

大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的
决议和决定

第一卷

1992年9月15日-12月23日

大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49号 (A/47/49)



联合国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大 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的
决议和决定
第 一 卷

1992年9月15日-12月23日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49号 (A/47/49)



联 合 国
1993年, 纽约

说 明

联合国的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大会决议和决定采用下列方法编号，以资识别：

常 会

到第三十届常会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 3363 (XXX) 号决议）。几项决议通过后同列在一个号数之下时，则按每项决议，在两种数字中间加一个英文大写字母，以资识别（例如：第 3367A (XXX) 号决议，第 3411A 和 B (XXX) 号决议，第 3419A 至 D (XXX) 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三十一届会议起，大会的文件采用新的编号方法，其中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第 31/1 号决议，第 31/301 号决定）。几项决议或决定通过后同列在一个号数之下时，则按每项决议或决定，在第二个阿拉伯数字后面加一个英文大写字母，以资识别（例如：第 31/16A 号决议，第 31/6A 和 B 号决议，第 31/406A 至 E 号决定）。

特 别 会 议

到第七届特别会议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英文字母“S”（代表英文“Special”）和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 3362 (S-VII) 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八届特别会议起，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英文字母“S”和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第 S-8/1 号决议，第 S-8/11 号决定）。

紧急特别会议

到第五届紧急特别会议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英文字母“ES”（代表英文“Emergency Special”）和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 2252 (ES-V) 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六届紧急特别会议起，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英文字母“ES”和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第 ES-6/1 号决议，第 ES-6/11 号决定）。

上述每种编号方法都按照通过的先后次序。

* * *

本卷载有大会 1992 年 9 月 15 日至 12 月 23 日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可能通过的任何其他决议或决定将载入第二卷。

本卷还载有议程项目的分配一览表（第一节），主要机关和附属机关一览表，并附各机关的组成索引（附件一），公约、宣言和其他文书一览表（附件二），决议和决定索引（附件三）及决议和决定一览表（附件四）。

本卷中注解见每节末尾。

目 录

节次	页次
一、议程项目的分配	1
* * *	
二、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15
三、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69
四、根据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09
五、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39
六、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95
七、根据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81
八、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97
九、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47
* * *	
十、决定	359
A. 选举和任命	359
B. 其他决定	360
1.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360
2.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60
3. 根据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61
4.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61
5.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62
6. 根据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62
7.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62
8.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63
附 件	
一、各机关的组成	399
二、公约、宣言和其他文书	403
三、决议和决定索引	407
四、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419

一、议程项目的分配¹

全体会议

1. 沙特阿拉伯代表团团长宣布会议开幕（项目 1）。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项目 2）。
3. 出席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项目 3）：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4. 选举大会主席（项目 4）。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项目 5）。
6. 选举大会副主席（项目 6）。
7.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项目 7）。
8.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总务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8）。
9. 一般性辩论（项目 9）。
1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项目 10）。
11.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项目 11）。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一章、第五章（C 和 G 节）、第八章和第九章〕（项目 12）。²
13. 国际法院的报告（项目 13）。
14.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项目 14）。³
15.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项目 15）：
 - (a)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 (b)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
16.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项目 16）；

- (a)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
 - (b)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名成员；
 - (c)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
17.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项目 17）：⁴
- (g)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 (h) 任命联合检查组一名成员；
 - (i) 认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任命。
18.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项目 18）。⁵
19. 接纳新会员加入联合国（项目 19）。
20.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项目 20）。
21. 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项目 21）。
22. 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项目 22）。
23.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项目 23）。
24.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项目 24）。
25.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项目 25）。
26.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项目 26）。
27.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项目 27）。
28.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项目 28）。
29.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项目 29）。
30. 巴勒斯坦问题（项目 30）。
31. 大会工作的振兴（项目 31）。
32. 海洋法（项目 32）。
33.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项目 33）。⁶
34.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项目 34）。
35. 中东局势（项目 35）。
36. 中美洲局势：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项目 36）。
37.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协调（项目 37）。
38.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项目 38）。⁷

39.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项目 39）。
40.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项目 40）。
41.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行政当局于 1986 年 4 月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宣言（项目 41）。
42.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以及以色列的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项目 42）。
43. 开始进行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项目 43）。
44. 执行联合国的决议（项目 44）。
45.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项目 46）。
46.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项目 47）。
47. 1995 年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项目 48）。
48. 给予国际移徙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项目 138）。
49. 外国军队完全撤出波罗的海国家领土（项目 139）。
50. 联合国活动与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活动的协调（项目 140）。
51.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项目 143）。
52. 方案规划（方案 1 至 6、37 和 45）（项目 105）。⁸
53. 向巴基斯坦提供紧急援助（项目 146）。⁹
54. 向菲律宾提供紧急援助（项目 148）。¹⁰
55. 为重建饱受战祸的阿富汗提供紧急国际援助（项目 141）。¹¹
56. 为尼加拉瓜的善后和重建提供国际援助：战争和自然灾害的后果（项目 150）。¹²
57. 举行一次索马里问题国际会议（议程项目 152）。¹³

第一委员会

（裁军和有关国际安全问题）

1. 裁减军事预算（项目 49）。
2. 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项目 50）。

3. 科学和技术促进裁军 (项目 51)。
4. 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 (项目 52)。
5. 《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修正 (项目 53)。
6.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项目 54)。
7.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项目 55)。
8.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项目 56)。
9.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项目 57)。
10.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项目 58)。
11.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 (项目 59)。
12. 化学武器和细菌 (生物) 武器 (项目 60)。
13. 全面彻底裁军 (项目 61):³
 - (a) 核试验的通知;
 - (b) 裁军领域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的进一步措施;
 - (c) 常规裁军;
 - (d) 核裁军;
 - (e) 防御性安全概念和政策;
 - (f) 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
 - (g) 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
 - (h)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
 - (i) 国际武器转让;
 - (j) 区域裁军;
 - (k)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 (l) 军备的透明度;
 - (m) 区域性常规裁军;
 - (n)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1995 年会议及其筹备委员会。
14.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项目 62):
 - (a) 世界裁军运动;

- (b)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 (c) 冻结核武器；
 - (d)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 (e)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训练和咨询服务方案；
 - (f)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以及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15.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和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项目 63）：
-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 (b)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c) 多边裁军协定的现况；
 - (d) 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
 - (e)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 (f) 裁军周；
 - (g) 制订适当类型的建立信任措施的指导方针的执行情况；
 - (h) 综合裁军方案；
 - (i) 具有军事用途的高级技术的转让。
16. 以色列的核军备（项目 64）。
17.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项目 65）。
18. 南极洲问题（项目 66）。
19.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项目 67）。
20.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项目 68）。
21.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项目 69）。
22. 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所建立的制度（项目 142）。
23. 方案规划〔方案 1、2 和 7〕（项目 105）。⁸

特别政治委员会

1. 科学与和平（项目 70）。

2. 原子能辐射的影响（项目 71）。
3.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项目 72）。
4.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项目 73）。
5.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74）。
6.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项目 75）。
7. 有关新闻的问题（项目 76）。
8.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项目 77）。
9.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项目 33）。⁹
10. 方案规划〔方案 1、2、4 至 6、8、35、36 和 38〕（项目 105）。⁹

第二委员会

（经济和财政问题）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一至第四、第五（A 至 C 和 E 节）、第六和第九章〕（项目 12）。¹⁴
2.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项目 78）：
 - (a) 贸易和发展；
 - (b) 粮食和农业发展；
 - (c)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 (d) 发展中国家的能源发展；
 - (e) 国际合作以减轻伊拉克与科威特间的局势对科威特及该区域其他国家造成的环境后果。
3.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项目 79）。¹⁵
4. 为后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项目 80）。
5. 国际合作消除发展中国家的贫穷（项目 81）。
6. 外债危机与发展（项目 82）。
7.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项目 83）。¹⁶
 - (a) 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

-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c) 联合国人口基金；
 - (d)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e) 世界粮食计划署。
8. 国际合作促进经济增长和发展（项目 84）：
- (a) 《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所议定的承诺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 (b) 《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执行情况。
9. 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发展合作及生产活动的多样化和现代化（项目 85）。
10.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项目 86）。
11. 特别经济援助和救灾援助（项目 87）：
- (a)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 (b) 特别经济援助方案。
12. 为安哥拉的经济复兴提供国际援助（项目 88）。
13. 训练和研究（项目 89）：
- (a)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 (b) 联合国大学。
14. 加强国际合作和协调努力以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项目 90）。
15. 国际合作与援助以减轻克罗地亚战争后果并促进其复原（项目 144）。
16. 方案规划〔方案 11 至 24、30 至 34、37 和 45〕（项目 105）。⁸

第三委员会

（社会、人道主义和文化问题）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一、第五（B、C、E、F 和 H 节）、第七和第九章〕（项目 12）。¹⁷
2.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项目 91）。
3. 各国人民自决的权利（项目 92）。

4. 社会发展（项目 93）：
 - (a) 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¹⁸
 - (b)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5. 提高妇女地位（项目 94）。¹⁸
6. 麻醉药品（项目 95）。
7.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及人道主义问题（项目 96）：
 - (a)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 (b) 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
 - (c) 人道主义问题。
8. 人权问题（项目 97）：
 - (a) 人权文书的执行；
 - (b) 人权问题、包括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¹⁹
 - (c) 人权情况和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9. 方案规划〔方案 11、12、25 至 36〕（项目 105）。⁸
10. 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境内的人权情况（项目 149）。²⁰

第四委员会

（关于非自治领土的问题）

1.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项目 98）。
2.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妨碍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项目 99）。
3.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项目 100）。
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一和第五（B）章〕（项目 12）。²¹
5.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项目 101）。
6.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项目 18）。⁵

7.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项目 38）。⁷
8. 方案规划〔方案 1 和 4〕（项目 105）。⁸

第五委员会

（行政和预算问题）

1.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102）：
 - (a) 联合国；
 -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c)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d)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 (e)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 (f)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
 - (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
 - (h) 联合国人口基金；
 - (i)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2. 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项目 103）。
3. 1992 - 1993 两年期方案预算（项目 104）。
4. 方案规划（项目 105）。⁸
5. 联合国当前的财政危机（项目 106）。
6.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项目 107）。
7.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项目 108）。
8. 联合检查组（项目 109）。²²
9.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项目 110）。
10.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项目 111）。
11. 人事问题（项目 112）：
 - (a) 秘书处的组成；
 - (b) 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 (c) 其他人事问题。

12. 联合国共同制度 (项目 113)。
13.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项目 114)。
14.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项目 115):
 -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15. 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项目 116)。
16.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的筹措 (项目 117)。
17. 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经费的筹措 (项目 118)。
18. 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项目 119)。
19. 安全理事会第 687 (1991) 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 (项目 120):
 - (a) 联合国伊拉克和科威特观察团;
 - (b) 其他活动。
20.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项目 121)。
21. 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项目 122)。
22. 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经费的筹措 (项目 123)。
23.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行政和预算问题 (项目 124)。
24. 联合国保护部队经费的筹措 (项目 137)。
2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一、第五 (B 至 D 节) 和第九章〕 (项目 12)。²³
26.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作出其他任命 (项目 17):²⁴
 -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 (c)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名成员;
 - (d)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 (e)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
 - (f)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27. 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经费的筹措 (项目 145)。²⁵
28. 1990 - 1991 两年期方案预算 (项目 147)。²⁶

第六委员会

(法律问题)

1. 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地位(项目125)。
2. 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关于战时保护武装冲突中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项目126)。
3.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项目127)。
4.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项目128)。
5.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项目129)。
6. 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公约(项目130)。
7.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项目131)。
8. 审议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草案及其任择议定书草案(项目132)。
9.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项目133)。
10.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项目134)。
11. 《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关于领事职务的附加议定书(项目135)。
12. 武装冲突中的环境保护(项目136)。
13. 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项目151)。²⁷

注

¹ 1992年9月18日和25日、10月6日和15日、11月20日和23日和12月17日,大会第3、13、26、40、68、69和90次全体会议通过了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和议程项目的分配(参见第十节B.一,第47/402号决定)。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项目都载于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A/47/250,第38至41段)所建议并经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通过的议程和议程项目的分配,大会根据该委员会第一次报告的建议(A/47/250,第40段(a)(四)),决定将项目45(塞浦路斯问题)的分配推迟至该届会议的适当时候才作决定。关于议程项目的次序表,见附件三。

² 关于第一章,另参见“第二委员会”,项目1,“第三委员会”,项目1,“第四委员会”,项目4,和“第五委员会”项目25;关于第五章C节和第九章,另参见“第二委员会”,“第三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

³ 1992年9月18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的建议(A/47/

250, 第 40 段 (b) (一)), 决定请第一委员会在审议议程项目 61 时, 注意国际原子能机构 1991 年报告 (见 A/47/374) 的有关段落。

⁴ 关于分项目 (a) 至 (f), 见“第五委员会”, 项目 26。

⁵ 1992 年 9 月 18 日, 大会第 3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的建议 (A/47/250, 第 40 段 (a) (一)), 决定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A/47/23) 中有关个别领土的各章发交第四委员会, 使大会能在全体会议上处理整个《宣言》的执行情况问题。

⁶ 1992 年 9 月 18 日, 大会第 3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的建议 (A/47/250, 第 40 段 (a) (二)), 决定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这一项目, 但有一项理解, 即非洲统一组织以及该组织所承认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将获准参加全体会议讨论, 对本问题特别关心的组织和个人将获准向特别政治委员会陈述意见。

⁷ 1992 年 9 月 18 日, 大会第 3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的建议 (A/47/250, 第 40 段 (a) (三)), 决定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这一项目, 但有一项理解, 即对本问题关心的机构和个人可在全体会议审议本项目时向第四委员会陈述意见。

⁸ 1992 年 9 月 18 日, 大会第 3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的建议 (A/47/250, 第 40 段 (e) (一)), 决定将这一项目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但有一项理解, 即中期计划各方案订正草案将提交全体会议或合适的主要委员会审查。

⁹ 1992 年 10 月 6 日, 大会第 26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二次报告的建议 (A/47/250/Add. 1, 第 1 段), 决定将这一项目列入议程, 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

¹⁰ 1992 年 10 月 15 日, 大会第 40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三次报告的建议 (A/47/250/Add. 2, 第 2 段), 决定将这一项目列入议程, 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

¹¹ 1992 年 9 月 18 日, 大会第 3 次全体会议决定将这一项目分配给第二委员会。1992 年 11 月 20 日, 大会第 68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四次报告的建议 (A/47/250/Add. 3, 第 3 段), 决定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查该项目。

¹² 1992 年 11 月 20 日, 大会第 68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四次报告的建议 (A/47/250/Add. 3, 第 2 段), 决定将这一项目列入议程, 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

¹³ 1992 年 12 月 17 日, 大会第 90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六次报告的建议 (A/47/250/Add. 5, 第 2 段), 决定将这一项目列入议程, 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

¹⁴ 关于第一章, 另参见“全体会议”, 项目 12, “第三委员会”, 项目 1, “第四委员会”, 项目 4, 和“第五委员会”, 项目 25; 关于第五章 B 节, 另参见“第三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 关于第五章 C 节和第九章, 另参见“全体会议”, “第三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 关于第五章 E 节, 另参见“第三委员会”。

¹⁵ 1992 年 9 月 18 日, 大会第 3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的建议 (A/47/250, 第 40 段 (c) (一)), 决定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这一项目, 但有一项理解, 即第二委员会应提出有关建议。

¹⁶ 1992 年 9 月 18 日, 大会第 3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的建议 (A/47/250, 第 40 段 (d) (二)), 决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业务、管理和预算的报告将提交第二委员会在项目 83 下加以审议。

¹⁷ 关于第一章，另参见“全体会议”，项目 12，“第二委员会”，项目 1，“第四委员会”，项目 4，和“第五委员会”，项目 25；关于第五章 B 节，另参见“第二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关于第五章 C 节和第九章，另参见“全体会议”，“第二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关于第五章 E 节，另参见“第二委员会”。

¹⁸ 1992 年 9 月 18 日，大会第 3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的建议（A/47/250，第 40 段，(d)（一）），决定于 1992 年 10 月 12 日和 10 月 13 日举行标志《联合国残疾人十年》结束的全体会议，于 1992 年 10 月 15 日和 10 月 16 日举行庆祝《关于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通过十周年的全体会议。

¹⁹ 1992 年 9 月 18 日，大会第 3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的建议（A/47/250，第 40 段 (d)（三）），决定在 1992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的全体会议上举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的开始典礼。

²⁰ 1992 年 11 月 20 日，大会第 68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四次报告的建议（A/47/250/Add. 3，第 1 段），决定将这一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²¹ 关于第一章，另参见“全体会议”，项目 12，“第二委员会”，项目 1，“第三委员会”，项目 1，和“第五委员会”，项目 25；关于第五章 B 节，另参见“第二委员会”，“第三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

²² 1992 年 9 月 18 日，大会第 3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的建议（A/47/250，第 40 段 (e)（二）），决定将这一项目分配给第五委员会审议，但有一项理解，即联合检查组就分配给其他主要委员会审议的议题所提出的报告，也应交给这些委员会审议。

²³ 关于第一章，另参见“全体会议”，项目 12，“第二委员会”，项目 1，“第三委员会”，项目 1，和“第四委员会”，项目 4；关于第五章 B 节，另参见“第二委员会”，“第三委员会”和“第四委员会”；关于第五章 C 节和第九章，另参见“全体会议”，“第二委员会”和“第三委员会”。

²⁴ 关于分项目 (g) 至 (h)，参见“全体会议”，项目 17。

²⁵ 1992 年 9 月 25 日，大会第 13 次全体会议根据秘书长的建议（A/47/243），决定将这一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²⁶ 1992 年 10 月 6 日，大会第 26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二次报告的建议（A/47/250/Add. 1，第 2 段），决定将这一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²⁷ 1992 年 11 月 23 日，大会第 69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五次报告的建议（A/47/250/Add. 4，第 2 段），决定将这一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二、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¹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7/1	1992年9月19日安全理事会的建议(A/47/L.1和Add.1)	8	1992年9月22日	17
47/2	向巴基斯坦提供紧急援助(A/47/L.2和Add.1)	146	1992年10月7日	17
47/3	国际残疾人日(A/47/L.4)	93(a)	1992年10月14日	17
47/4	给予国际移徙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A/47/L.6和Add.1)	138	1992年10月16日	18
47/5	老龄问题宣言(A/47/L.5/Rev.1和Add.1)	93(a)	1992年10月16日	18
47/6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A/47/L.3和Add.1)	20	1992年10月21日	19
47/7	向菲律宾提供紧急援助(A/47/L.8和Add.1)	148	1992年10月21日	20
47/8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A/47/L.9/Rev.1和Add.1)	14	1992年10月22日	20
47/9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A/47/L.10和Add.1)	23	1992年10月27日	21
47/10	联合国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合作(A/47/L.11和 Add.1)	140	1992年10月28日	22
47/11	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A/47/L.13和Add.1)	21	1992年10月29日	22
47/12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A/47/L.12)	29	1992年10月29日	23
47/13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A/47/L.7)	24	1992年10月29日	25
47/18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A/47/L.21)	25	1992年11月23日	26
47/19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A/ 47/L.20/Rev.1)	39	1992年11月24日	27
47/20	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A/47/L.23和Add.1)	22	1992年11月24日	27
47/21	外国军队完全撤出波罗的海国家领土(A/47/L.19)	139	1992年11月25日	28
47/22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在援助非自治领 土方面的合作与协调(A/47/L.16/Rev.1)	18	1992年11月25日	29
47/23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A/47/L.17 和Add.1)	18	1992年11月25日	30
47/24	传播非殖民化新闻(A/47/L.18和Add.1)	18	1992年11月25日	31
47/62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A/47/ L.26/Rev.1和Add.1)	40	1992年12月11日	32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7/63	中东局势			
	决议 A(A/47/L. 42 和 Add. 1)	35	1992 年 12 月 11 日	33
	决议 B(A/47/L. 43 和 Add. 1)	35	1992 年 12 月 11 日	34
47/64	巴勒斯坦问题			
	决议 A(A/47/L. 35 和 Add. 1)	30	1992 年 12 月 11 日	34
	决议 B(A/47/L. 36 和 Add. 1)	30	1992 年 12 月 11 日	35
	决议 C(A/47/L. 37/Rev. 1 和 Add. 1)	30	1992 年 12 月 11 日	36
	决议 D(A/47/L. 38 和 Add. 1)	30	1992 年 12 月 11 日	36
	决议 E(A/47/L. 39 和 Add. 1)	30	1992 年 12 月 11 日	37
47/65	海洋法(A/47/L. 28 和 Add. 1)	32	1992 年 12 月 11 日	38
47/74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A/47/L. 24/Rev. 1 和 Add. 1)	26	1992 年 12 月 14 日	40
47/75	1993 年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A/47/L. 33 和 Add. 1)	97	1992 年 12 月 14 日	41
47/116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A. 国际合力铲除种族隔离和支持建立一个统一、不分种族的民主南非(A/47/L. 32)	33	1992 年 12 月 18 日	42
	B.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案(A/47/L. 29)	33	1992 年 12 月 18 日	44
	C. 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A/47/L. 27 和 Add. 1)	33	1992 年 12 月 18 日	44
	D. 对南非实行石油禁运(A/47/L. 31 和 Add. 1)	33	1992 年 12 月 18 日	45
	E. 同南非的军事和其他勾结(A/47/L. 44 和 Add. 1)	33	1992 年 12 月 18 日	46
	F. 南非同以色列的关系(A/47/L. 45 和 Add. 1)	33	1992 年 12 月 18 日	47
	G. 支持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委员会的工作(A/47/L. 46 和 Add. 1)	33	1992 年 12 月 18 日	47
47/117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A/47/L. 15 和 Add. 1)	34	1992 年 12 月 18 日	48
47/118	中美洲局势: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A/47/L. 34/Rev. 1 和 Add. 1)	36	1992 年 12 月 18 日	49
47/119	为重建饱受战祸的阿富汗提供国际紧急援助(A/47/L. 25/Rev. 1 和 Add. 1)	141	1992 年 12 月 18 日	51
47/120	和平纲领:预防性外交和有关事项(A/47/L. 50)	10	1992 年 12 月 18 日	52
47/121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A/47/L. 47/Rev. 1)	143	1992 年 12 月 18 日	55
47/148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A/47/L. 14/Rev. 1)	27	1992 年 12 月 18 日	57
47/167	召开一次索马里问题国际会议(A/47/L. 48 和 Add. 1)	152	1992 年 12 月 18 日	59
47/168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协调(A/47/L. 51)	37	1992 年 12 月 22 日	60
47/169	国际协助尼加拉瓜的重整和重建:战争和自然灾害的后果(A/47/L. 40/Rev. 2 和 Add. 1)	150	1992 年 12 月 22 日	61
47/195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A/47/L. 49)	80	1992 年 12 月 22 日	62

47/1. 1992年9月19日安全理事会的建议

大会，

收到了1992年9月19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应申请在联合国的会籍，并不得参加大会的工作的建议，²

1. 认为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不能自动继承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在联合国的会籍；因此决定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应申请在联合国的会籍，并不得参加大会的工作；

2.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拟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主要工作结束之前再次审议此案。

1992年9月22日
第7次全体会议

47/2. 向巴基斯坦提供紧急援助

大会，

深为关切巴基斯坦空前的水灾对该国造成的广泛损害和破坏，

关切地注意到成千上万的住所被毁，国家基础设施的主要部分受到损坏，

赞赏巴基斯坦政府作出努力，对水灾灾民提供救济和紧急援助，

注意到巴基斯坦政府在促进经济增长和发展方面的真诚努力将因这次灾害而受到阻碍，

1. 在此艰难时刻，宣布声援巴基斯坦政府和人民；

2. 赞赏地注意到巴基斯坦政府作出努力，利用国家资源迅速救济水灾灾民；

3. 赞扬国际社会努力支持巴基斯坦政府的救济行动和紧急援助工作；

4. 呼吁秘书长同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和组织合作，并同政府当局密切配合，协助巴基斯坦政府的善后工作；

5. 请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及其他政府间机构向巴基斯坦提供紧急支援，以减轻巴基斯坦受灾人民的困境，包括其经济和财政负担。

1992年10月7日
第28次全体会议

47/3. 国际残疾人日

大会，

考虑到联合国残疾人十年³期间采取了多项提高意识和面向行动的措施，以期继续改善残疾人的处境，并使他们享有平等机会，

认识到必须在各级采取更积极、更广泛的行动和措施，来实现残疾人十年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各项目标，⁴

注意到亟须制订和执行具体的长期战略，务使在残疾人十年以后、继续充分实施《世界行动纲领》，以期在2010年以前达成人人享有社会的目标，

欢迎1992年10月8日和9日加拿大政府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主办的负责残疾人地位问题部长国际会议，

赞赏地注意到有高级官员出席1992年10月12日和13日庆祝残疾人十年结束的大会全体会议，⁵

1. 请各会员国和有关组织加紧努力，采取持久有效的行动，以期改善残疾人的处境；

2. 宣布12月3日为国际残疾人日；

3. 敦促各国政府以及各个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充分合作庆祝国际残疾人日。

1992年10月14日
第37次全体会议

47/4. 给予国际移徙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

大会，

注意到国际移徙组织期望同联合国加强合作，

1. 决定邀请国际移徙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各届会议和工作；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执行本决议。

1992年10月16日
第41次全体会议

47/5. 《老龄问题宣言》

大会，

在《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通过十周年之际，于1992年10月15日至16日召开了老龄问题国际会议，⁶

通过了本决议所附的《老龄问题宣言》。

1992年10月16日
第42次全体会议

附 件

《老龄问题宣言》

大会，

注意到全世界正发生空前的人口老化现象，

意识到全世界人口的老化是对各国政府、各非政府组织和私人团体空前未有的但却是很紧迫的政策和方案的挑战，以确保老年人的需要能得到充分照顾，他们的人力资源潜力得到发挥。

还意识到发展中区域人口的老化比发达世界的更为快速，

认识到社会人口结构的革命性变化要求社会在安排其事务的方式上有根本的改变，

感到乐观的是未来十年将可见到更多针对老龄问题的伙伴关系、实际倡议和资源，

欢迎老年人对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作出越来越多的贡献，

还欢迎广泛参与联合国老龄问题方案，

确认老化现象是一生的过程，为老年作好准备须从孩童时期开始，并终身行之，

还确认老年人有权享有追求和获得最高程度健康的权利，

又确认随着年纪越来越大，有些人将需要全面的社区和家庭照料，

重申大会1982年12月3日第37/51号决议核可的《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和大会1991年12月16日第46/91号决议所附的《联合国老年人原则》，

注意到联合国许多活动在发展、人权、人口、就业、教育、保健、住房、家庭、残疾和提高妇女地位范畴内处理老龄问题，

审议了执行《行动计划》方面的挑战，

确认有必要制订1992至2001年这十年的一项老龄问题实际战略，

1. 促请国际社会，

(a) 促进执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

(b) 广泛传播《联合国老年人原则》，

(c) 支持实际战略以实现到2001年的老龄问题全球指标，⁸

(d) 支持秘书处通过改进老龄问题方面的数据收集、研究、训练、技术合作和资料交流，不断努力阐明各种政策选择，

(e) 确保人口老化问题在联合国各主管组织和机关的经常方案中得到足够重视，并且通过重新部署方式来划拨足够的资源，

(f) 在联合国老龄问题方案范围内，支持建立广泛和切合实际的伙伴关系，包括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各机关、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

(g) 加强老龄信托基金，作为支持发展中国家调整适应人口老化问题的一个工具，

- (h) 鼓励捐助国和受援国将老年人纳入其发展方案；
- (i) 在即将举办的重大活动中，包括近期在人权、家庭、人口、提高妇女地位、预防犯罪、青年问题领域的活动以及拟议召开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中，突出老龄问题；
- (j) 鼓励报界和传播媒介发挥关键作用，促进对人口老化及有关问题的认识，包括庆祝 10 月 1 日国际老年人节和传播《联合国老年人原则》；
- (k) 提倡区域内和区域间的合作和交流资源，以促进关于老龄问题的方案和项目，包括促进健康走向老年的一生、创造收入和新的形式的有建树的老年生活；
- (l) 提供目前适应人类步入成熟所急需的巨大人力和物资资源，人类步入成熟可以理解为是一种人口现象，但也是一种充满希望的社会、经济和文化现象；

2. 还促请支持各国根据本国文化和条件在老龄问题上采取的积极行动，从而：

- (a) 将适当的国家老年人政策和方案视为是总体发展战略的组成部分；
- (b) 扩大和支持增强政府、志愿部门和私人团体的作用的政策；
- (c) 使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发展老年人初级保健、增进健康和自助方案方面进行协作；
- (d) 将老年人视为是对社会有贡献的人，而不是负担；
- (e) 使全体人民为生命的后期阶段作好准备；
- (f) 使老年和青年两代人合作，在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方面共同实现传统与创新之间的平衡；
- (g) 制定适应老年妇女的特性、需要和能力的政策和方案；
- (h) 充分支持老年妇女对经济和社会福祉作出贡献，她们这种贡献基本上未得到承认；
- (i) 鼓励老年男性培养他们在其挣钱的年月可能未获发展的社会、文化和感情方面的能力；
- (j) 在制定和执行有老年人参与的各种方案和项目时，鼓励社区意识和参加；
- (k) 支持家庭提供照顾，鼓励所有家庭成员合作提供照顾；
- (l) 使地方当局与老年人、工商界、市民协会及其他方面合作，探讨在家庭和社区维持不同年龄相融合的新途径；

(m) 使决策人员和研究人员合作，进行着眼于行动的研究；

(n) 使决策人员将注意力和资源集中到切实的机会上，而不是用在可望而不可及的目标上；

(o) 在到 2001 年的老龄问题全球指标战略的范畴内，尽可能地扩大国际合作；

3. 决定将 1999 年定为国际老人年，其经费支助将来源于 1998 - 1999 两年期经常方案预算和自愿捐款，以确认在人口统计上人类已步入成熟，并且确认这种现象为在社会、经济、文化和精神事业方面促进态度和能力的成熟所带来的希望以及同样重要的为在下个世纪促进全球和平与发展方面所带来的希望。

47/6.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 1981 年 11 月 18 日第 36/38 号、1982 年 10 月 29 日第 37/8 号、1983 年 12 月 5 日第 38/37 号、1984 年 12 月 10 日第 39/47 号、1985 年 12 月 9 日第 40/60 号、1986 年 10 月 17 日第 41/5 号、1988 年 10 月 17 日第 43/1 号和 1990 年 10 月 16 日第 45/4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的报告，⁹

听取了 1992 年 10 月 21 日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秘书长的发言，其中说明协商委员会为确保两个组织继续、密切和有效地合作而采取的步骤，¹⁰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满意地注意到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继续努力通过协商委员会执行的各项方案和倡议，加强联合国及其各机构、包括国际法院的作用；
3.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在更广泛的领域加强合作方面取得了可喜的进展；
4. 赞赏地注意到协商委员会决定积极参加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各项方案；

5. 请秘书长就联合国同协商委员会的合作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2年10月21日
第43次全体会议

47/7. 向菲律宾提供紧急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菲律宾提供紧急援助的1991年12月19日第46/177号决议，

深切关注皮纳图博山最近火山爆发的火山灰堆积形成巨大泥石流造成重大损失和破坏，

关切地注意到几千幢房子毁坏和国家基本设施的重要部分受到损失，以及几十万失所者日益增加的需要，

承认菲律宾政府努力向受泥石流和最近火山爆发影响的人民提供救济和紧急援助，

注意到菲律宾政府为促进经济增长和发展所作的真诚努力将受到这些不断的灾祸的阻碍，

1. 赞扬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组织为辅助菲律宾政府的努力在救济活动和紧急援助方面所作的努力；

2. 促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机关和组织合作并与政府当局密切协作，帮助菲律宾政府的重建工作；

3. 请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向菲律宾提供进一步紧急援助，以便减轻菲律宾人民在这一紧急情况及随后的重建过程所承受的经济和财政负担。

1992年10月21日
第44次全体会议

47/8.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大会，

收到了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交大会的1991年年度报告，¹¹

注意到1992年10月21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发言，¹²其中提供了该机构1992年工作主要进展情况的补充资料，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按照其《规约》规定进一步促进和平利用原子能的工作十分重要，

又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特别需要原子能机构的技术援助，以便从和平利用核技术中和从核能促进其经济发展中切实受益，

意识到原子能机构的工作非常重要，它负责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¹³和实现类似目的的其他国际条约、公约和协定的保障措施条款，以及按照其《规约》第二条的规定，尽力确保由原子能机构提供的或请求的、或由其监督或管制的援助，不用于任何军事目的，

又认识到原子能机构关于核动力、核方法和核技术的应用、核安全、辐射防护和放射性废料处理的工作，包括其协助发展中国家按照本国需要拟订采用核动力的计划的工作十分重要，

再度强调必须为核电厂的设计和制订最高的安全标准以求尽量减少对生命、健康和环境的危险，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就伊拉克未遵守其不扩散义务所作声明和采取的行动。

铭记着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三十六届常会1992年9月25日通过的关于南非核能力的GC(XXXVI)/RES/577号决议、关于伊拉克未遵守其保障义务的GC(XXXVI)/RES/579号决议、关于加强核安全和辐射防护国际合作的措施的GC(XXXVI)/RES/582号决议、关于订正《辐射防护基本安全标准》的GC(XXXVI)/RES/583号决议、关于辐射防护和核安全方面教育和培训的GC(XXXVI)/RES/584号决议、关于核损害赔偿责任的GC(XXXVI)/RES/585号决议、

关于加强保障制度的效力和改进其效率的 GC (XXXVI) /RES/586 号决议、关于加强原子能机构主要活动的 GC (XXXVI) /RES/587 号决议、关于发展中国家实际使用粮食辐照的 GC (XXXVI) /RES/588 号决议、题为“饮用水的廉价生产计划”的 GC (XXXVI) /RES/592 号决议、关于在中东应用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措施的 GC (XXXVI) /RES/601 号决议，¹⁴

1.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¹¹
2. 确认原子能机构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作用；
3. 促请所有国家致力于有效而和谐的国际合作，以根据《规约》开展原子能机构的工作；促进核能的利用，采取必要措施进一步加强核设施的安全和尽量减少对生命、健康和环境的危险；加强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与合作；以及确保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效力和效率；
4. 欢迎原子能机构为加强其保障制度而作出的决定；
5. 还欢迎原子能机构为加强技术援助和合作活动而作出的决定；
6. 赞扬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及其工作人员竭力执行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4 月 3 日第 687 (1991) 号决议，1991 年 8 月 15 日第 707 (1991) 号决议和 1991 年 10 月 11 日的第 715 (1991) 号决议，特别是查出和销毁可用作核武器的设备和材料或使之变得无害；
7.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与原子能机构活动有关的记录送交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1992 年 10 月 22 日
第 45 次全体会议

47/9.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大会，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 (XV) 号决议和载有充分实施该《宣言》的行动方案的 1970 年 10 月 12 日第 2621 (XXV) 号决议，

又回顾其以前各项决议，特别是 1973 年 12 月 14 日第 3161 (XXVIII) 号、1974 年 12 月 13 日第 3291 (XXIX) 号、1976 年 10 月 21 日第 31/4 号、1977 年 11 月 1 日第 32/7 号、1979 年 12 月 6 日第 34/69 号、1980 年 11 月 28 日第 35/43 号、1981 年 12 月 10 日第 36/105 号、1982 年 12 月 3 日第 37/65 号、1983 年 11 月 21 日第 38/13 号、1984 年 12 月 11 日第 39/48 号、1985 年 12 月 9 日第 40/62 号、1986 年 11 月 3 日第 41/30 号、1987 年 11 月 11 日第 42/17 号、1988 年 10 月 26 日第 43/14 号、1989 年 10 月 18 日第 44/9 号、1990 年 11 月 1 日第 45/11 号和 1991 年 10 月 16 日第 46/9 号决议，各项决议除其他外，均确认科摩罗的统一和领土完整，

特别回顾其 1975 年 11 月 12 日接纳科摩罗为联合国会员国的第 3385 (XXX) 号决议，其中重申必须尊重由昂儒昂岛、大科摩罗岛、马约特岛和莫埃利岛组成的科摩罗群岛的统一和领土完整。

又回顾依照 1973 年 6 月 15 日科摩罗同法国就科摩罗实现独立所签订的协议，1974 年 12 月 22 日全民投票的结果应该整体计算，而不应逐岛计算，

深信要公正、持久地解决马约特岛问题，就必须尊重科摩罗群岛的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

又深信迅速解决此一问题是维护该区域现存和平与安全的必要条件，

考虑到法兰西共和国总统曾表示希望积极设法公正地解决此一问题，

注意到科摩罗政府一再表示愿意同法国政府尽早进行坦诚认真的对话，以便科摩罗马约特岛迅速回归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⁵

并考虑到非洲统一组织、不结盟国家运动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就这个问题所作的决定，

1. 重申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对马约特岛的主权；

2. 请法国政府履行 1974 年 12 月 22 日科摩罗群岛就自决举行全民投票前夕关于尊重科摩罗的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3. 呼吁将法兰西共和国总统所表示的积极设法公正地解决马约特岛问题的希望化为行动；

4. 促请法国政府加速同科摩罗政府进行谈判，以确使马约特岛迅速地切实回归科摩罗；

5. 请联合国秘书长就此一问题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维持经常联系，进行斡旋，设法以和平谈判解决问题；

6. 又请秘书长就此一问题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将题为“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2 年 10 月 27 日
第 48 次全体会议

47/10. 联合国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合作

大会，

欢迎参加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声明他们认识到，欧安会是《联合国宪章》第八章所指的一种区域安排，因此构成欧洲安全同全球安全之间的重要联系，¹⁶

回顾欧安会的各份文件，特别是 1975 年 8 月 1 日在赫尔辛基签署的《最后文件》，《新欧洲巴黎宪章》，¹⁷《关于进一步发展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机构和结构的布拉格文件》，¹⁸《1992 年维也纳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文件》和《1992 年赫尔辛基文件》，¹⁶

注意到欧安会在促进民主价值观念和体制及人权

方面所发挥的作用、欧安会在预警、防止冲突、处理冲突和安全合作，包括维持和平等方面能力的发展，和欧安会为进一步加强和平解决争端的机制而提出的各种倡议、以及欧安会进程中的其他发展，

还注意到欧安会当前的新任务需要它提高同国际组织、特别是同联合国加强协调与合作，

1. 强调需要加强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同联合国的合作与协调；

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关于联合国同欧安会的合作与协调的报告；

3.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2 年 10 月 28 日
第 50 次全体会议

47/11. 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关于促进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的 1990 年 10 月 25 日第 45/10 号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的报告，¹⁹

考虑到秘书长标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²⁰以及就此主题在联合国内部和与各区域组织进行的有关协商，

回顾联合国的宗旨，除其他外，包括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道性质之国际问题、增进并鼓励对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以及担任协调各国行动以达成上述共同目的之中心，

铭记着《联合国宪章》规定建立区域办法和区域机关，来处理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而又适宜采取区域行动之事件以及其他符合联合国之宗旨及原则的活动，

还回顾《美洲国家组织宪章》重申这些宗旨及原则，并确定该组织是《联合国宪章》所称的区域机关，

满意地注意到 1991 年 5 月 15 日至 17 日联合国系统代表同美洲国家组织代表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一次大会，由两个组织的秘书长主持开幕，

喜见 1992 年 6 月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中，两位秘书长曾经会面，

铭记着美洲国家组织大会于 1992 年 5 月 23 日通过的 (AG/RES. 1199 (XXII - 0/92) 号决议也是关于美洲国家组织同联合国的合作，

回顾其关于海地境内的民主与人权状况的 1991 年 10 月 11 日第 46/7 号决议，并考虑到秘书长 1992 年 7 月 15 日的信，其中秘书长告诉安全理事会主席，他曾同海地总统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通信，决定接受提议，派联合国官员参加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派往海地的特派团，²¹

认识到要有效地巩固新的国际秩序，必须采取同联合国行动协调的区域行动，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的报告，¹⁹以及他加强该合作的努力；

2. 欣悉美洲国家组织常设理事会主席向安全理事会主席表示美洲国家组织愿与联合国合作，努力改进集体措施以防止和解决国际冲突；

3. 对两组织紧密合作，于 1989 年 8 月至 1990 年 2 月在尼加拉瓜核查选举过程，表示满意，并确认该次合作的成效；

4. 确认国际支助和核查委员会参与尼加拉瓜抵抗力量非正规部队的遣散工作的重要意义，并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在此过程的军事方面所起的根本作用，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业务领域的活动；

5. 欢迎美洲国家组织继续参加大会 1988 年 5 月 12 日第 42/231 号决议设立并经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31 号决议延长的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的支持委员会和政策与项目委员会；²²

6. 请两位秘书长或其代表继续协商，以期在 1993 年签订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合作协定；

7. 核可两个组织的代表 1991 年 5 月举行的第一次大会所作出的结论和建议，²³并促请两个组织的有关当局采取必要步骤来执行这些建议并推动进一步的合作；

8. 建议联合国系统和美洲国家组织的代表的第二次大会在 1993 年举行，以审查和评价进展，并就优先领域或共同商定的议题举行机构间部门性和重点会议；

9. 注意到联合国高级官员参加了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 1992 年 8 月派往海地的特派团；

10. 感谢秘书长在促进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间合作方面所作努力，并希望他继续加强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机制；

1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2.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2 年 10 月 29 日

第 51 次全体会议

47/12.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促进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的各项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的报告，²⁴

回顾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的决定，其中认为该联盟属于《联合国宪章》第八章意义范围内的一个区域组织，

赞赏地注意到阿拉伯国家联盟希望在所有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领域巩固并发展同联合国的现有关系，并尽一切可能同联合国合作，执行联合国关于黎巴嫩和巴勒斯坦问题以及中东局势的各项决议，

认识到为中东的冲突和冲突核心的巴勒斯坦问题达成公正、全面和持久解决办法，对阿拉伯国家联盟各成员国极为重要，

喜见关于中东的和平进程，从1991年在马德里举行的会议开始，以期达成中东冲突及冲突核心的巴勒斯坦问题的全面而公正的解决，

认识到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同经济发展、裁军、非殖民化、自决及根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等问题有直接的关联，

深信保持和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系统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有助于促进联合国的宗旨与原则，

又深信有必要以进一步的高效率和协调的方式利用现有的经济和财政资源，促进两组织的共同目标，

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组织需要更密切合作，以实现1980年11月在安曼举行的第十一届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阿拉伯经济联合发展战略》中所列各项目的和目标，²⁵

听取了1992年10月29日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关于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情况的发言，²⁶注意到在此发言中强调了根据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处及其专门组织的代表同联合国秘书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秘书处的代表举行的会议所通过的政治、社会、文化和行政领域的建议、以及根据大会各项有关决议内关于政治事务的建议而采取的后续行动和程序，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⁴

2. 赞扬阿拉伯国家联盟继续努力促进阿拉伯国家间的多边合作，并请联合国系统继续给予支持；

3. 赞扬秘书长为执行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处及其专门组织的代表1983年在突尼斯、²⁷1985年在安曼²⁸和1988年在日内瓦²⁹举行的会议通过的那些建议所采取的后续行动；

4. 还赞扬秘书长为执行安全理事会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决议所作的努力；并赞扬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三方高级委员会为促进黎巴嫩境内的和平进程和重建工作所作的各种努力；

5. 请秘书长为执行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问题以及中东局势的各项决议而同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继续加强合作，以期就中东的冲突及冲突核心的巴勒斯坦问题达成公正、全面和持久的解决；

6. 请联合国秘书处同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进一步加紧合作，以求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经济发展、裁军、非殖民化、自决以及根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7. 又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加强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组织的合作与协调，以期提高它们在政治、经济、社会、人道、文论和行政领域为两个组织的共同利益服务的能力；

8. 再请秘书长继续协调后续行动，促进执行1983年突尼斯会议通过的各项多边性质的建议，并就以前会议通过的各项建议采取适当行动，包括下述措施：

(a) 促进联合国系统各对口计划署之间的接触和协商；

(b) 成立部门性的机构间联合工作组；

9. 吁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计划署：

(a) 继续同秘书长、继续在相互间，并继续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组织进行合作，对加强并扩大联合国系统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组织之间在各个领域合作的多边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b) 保持并加强同有关的对口计划署、组织和机构就项目和方案进行接触并改进与它们协商的机制，以便有助于项目和方案的执行；

(c) 尽可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组织和机构协作，执行和实施阿拉伯区域的发展项目；

(d) 至迟在1993年5月15日之前向秘书长报

告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组织合作的进展情况，特别是根据两个组织之间以前各次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多边和双边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

10. 决定为加强合作、审查和评价进展以及编制综合性定期报告，联合国系统与阿拉伯国家联盟之间应每两年举行一次大会，并就阿拉伯国家发展的优先领域和广泛重要领域每年组织机构间部门性会议；

11. 建议下一次讨论联合国系统各秘书处代表同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和各专门机构代表之间合作问题的大会在1993年举行，以纪念第一次讨论两个组织之间合作问题的大会十周年，并请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及组织的行政首长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合作，以便顺利举行会议并实现会议的各项目标；

12. 还建议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在阿拉伯区域进行的项目中应尽可能利用阿拉伯人的专长；

13. 请联合国秘书长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合作，鼓励联合国秘书处代表同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代表定期举行协商会议，审查和加强协调机制，以便加速两个组织之间各次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多项目、提议和建议的执行和后续工作；

14.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15.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2年10月29日
第51次全体会议

47/13.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1991年10月28日关于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的第46/12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的报告，³⁰

铭记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协定，其中同意加强和扩大它们根据其宪章文书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在共同关心的问题上的合作，

认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已经发展了与拉丁美洲经济体系间的合作联系，近几年来日渐强大茁壮，

铭记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常设秘书处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支助，已在该地区经济发展方面被认为优先的领域中执行了几项方案，

又认为拉丁美洲经济体系正在与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和署，例如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世界气象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经济和社会发展部、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和国际电信联盟发展联合活动，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促请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继续扩大并深入其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协调和互相支持活动；

3. 敦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加强和扩大支助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常设秘书处目前执行的方案，以补充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

4. 敦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和署继续并加强支持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活动并与之合作；

5. 请联合国秘书长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常任秘书，在适当时候评价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协定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2年10月29日
第51次全体会议

47/18.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合作的报告，³¹

考虑到两个组织都希望更密切地合作，共同设法解决各种全球性问题，诸如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自决、非殖民化、基本人权以及经济和技术发展等问题，

回顾《联合国宪章》中若干条款鼓励通过区域合作进行活动，以促进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专门机构的合作正在加强，

满意地注意到 1992 年 5 月 17 日和 18 日在沙特阿拉伯吉达举行了工作组关于人力资源开发：基本教育和培训的会议，³²

又注意到在七个优先合作领域以及在查明其他合作领域方面取得了令人鼓舞的进展，

深信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加强合作有助于促进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这两个组织都决心在指定的优先合作领域拟订具体建议，借以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合作，

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专门机构之间继续需要更紧密地合作，执行两个组织的领导机构协调中心所举行的协调会议上通过的建议，

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专门机构的领导机构协调中心于 1992 年 10 月 27 日至 29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

回顾其 1982 年 10 月 22 日第 37/4 号、1983 年 10 月 28 日第 38/4 号、1984 年 11 月 8 日第 39/7 号、1985 年 10 月 25 日第 40/4 号、1986 年 10 月 16 日第 41/3 号、1987 年 10 月 15 日第 42/4 号、1988 年 10 月 17 日第 43/2 号、1989 年 10 月 18 日第 44/8 号、1990 年 10

月 25 日第 45/9 号和 1991 年 10 月 28 日第 46/13 号决议，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¹

2. 回顾 1991 年 4 月在拉巴特举行的关于人力资源开发：基本教育和培训的部门会议的结论和建议；³³

3. 满意地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积极参加联合国为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而进行的工作；

4. 请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继续合作，共同设法解决各种全球性问题，诸如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自决、非殖民化、基本人权以及经济和技术发展等问题；

5. 鼓励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特别是通过谈判合作协定，继续扩大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并请它们增加协调中心的接触和会议，以便在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所关心的优先领域进行合作；

6. 欢迎联合国系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专门机构就关于人力资源开发：基本教育和培训的部门会议采取后续行动；

7. 建议联合国系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专门机构的秘书处代表于 1993 年举行一次一般性会议，其日期和地点由有关组织协商决定；

8.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特别是各领导机构，向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专门机构提供更多的技术援助及其他形式援助，以加强合作；

9. 感谢秘书长继续努力加强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和协调，以增进两个组织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的共同利益；

10. 请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安排由联合国秘书处代表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代表定期就各方案、项目和后续行动的执行情况举行协商；

11. 请联合国秘书长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合作，依照两个组织协调中心 1989 年和 1990 年会议的建议，继续鼓励在优先合作领域，即环境、救灾和科技领域举行部门会议，包括部门会议的后续行动；

12. 赞赏秘书长努力促进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希望他继续加强两个组织之间的协调机制;

1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情况;

14.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2年11月23日
第69次全体会议

47/19.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大会,

决心鼓励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许多国际法律文书也载有国家主权平等、不干预和不干涉国家内政、国际通商和通航自由等原则,

关切到一些会员国颁布并实行的法律规章, 其治外法权效力影响到其他国家的主权或在其管辖下的实体或个人的合法权益, 并影响到通商和通航自由,

考虑到最近颁布的此种措施旨在加强并扩大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1. 要求所有国家遵守它们依《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承担的义务, 并遵守它们在签署各项重申通商和通航自由等的国际法律文书时自由作出的承诺, 切勿颁布和实行本决议序言部分所指的那种法律和措施;

2. 敦促订有这种法律或措施的国家尽速依照其法律制度, 采取必要措施撤销或废止这些法律或措施;

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

4. 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2年11月24日
第70次全体会议

47/20. 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

大会,

审议了题为“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的项目,

回顾其1991年10月11日第46/7号和1991年12月17日第46/138号决议, 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和其他国际论坛通过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欢迎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分别在1991年10月3日和8日及1992年5月17日通过的MRE/RES. 1/91号、“MRE/RES. 2/91号”和MRE/RES. 3/92号”决议,

又欢迎美洲国家组织常设理事会1992年11月10日通过的关于恢复海地的民主的CP/RES 594 (923/92)号决议,

考虑到尽管国际社会作出了努力, 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总统的合法政府仍未恢复, 海地的公民自由和政治自由仍旧受到践踏,

深感震惊的是粗暴侵犯人权的情事, 尤其是即时任意处决, 被迫失踪, 酷刑和强奸的报道, 任意逮捕和拘留以及剥夺言论、集会和结社的自由等情事, 持续存在并不断恶化,

关切到这种局面如继续下去, 会造成担心受到迫害的气氛和经济混乱, 使更多的海地人到邻近的会员国寻求庇护, 并深信必须扭转这一局面, 以防止对整个区域造成不良影响,

欢迎联合国秘书长采取措施支持美洲国家组织，尤其是派他的私人代表参加 1992 年 8 月 19 日至 21 日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海地访问团，

考虑到其关于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的 1992 年 10 月 29 日第 47/11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的报告，³⁷

又注意到秘书长在他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中的说明，其中他宣布他打算“为解决海地危机作出一切努力”，³⁸

意识到按照《联合国宪章》，本组织要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而且《世界人权宣言》申明“人民的意志是政府权力的基础”，³⁹

确认迫切需要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及早全面和平解决海地的局势，

1. 再次强烈谴责非法取代海地的宪政总统，使用暴力和军事胁迫，及侵犯海地境内人权的企图；

2. 重申不能接受在该非法情况下产生的任何实体，并要求立即恢复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总统的合法政府，并充分适用《国家宪法》，从而充分尊重海地境内的人权；

3. 注意到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努力设法执行该组织通过的各项决议；

4. 确认海地危机的解决办法应考虑到美洲国家组织的 MRE/RES. 1/91 号、³⁴MRE/RES. 2/91 号、³⁵MRE/RES. 3/92 号³⁶和 CP/RES. 594 (923/92) 号决议；

5. 请联合国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同美洲国家组织合作协助解决海地的危机；

6. 敦促联合国各会员国在《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范围内，根据美洲国家组织通过 MRE/RES. 1/91 号、MRE/RES. 2/91 号、MRE/RES. 3/92 号和 CRP/RES. 594 (923/92) 号决议，特别是其中关于加强代议民主制、宪政秩序及对海地实行贸易封锁的规定，采取措施重新提供它们的支持；

7. 还敦促联合国各会员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增加它们对海地人民的人道主义援助，并支持为解决与流离失所者有关的问题所作的一切努力，并在这方面鼓励加强在联合国各机构间以及在联合国与美洲国家组织之间所建立的体制协调；

8. 呼吁国际社会不要供应物资给海地军队或警察使用，其中包括武器、弹药和石油，直至当前危机获得解决；

9. 强调在海地恢复宪政秩序后，必须增加技术、经济和财政合作，来支持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努力，以加强其民主体制；

10. 请秘书长在 2 月中旬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本届会议续会提出报告；

11. 决定继续审议本项目，直至找出这个局势的解决办法。

1992 年 11 月 24 日

第 71 次全体会议

47/21. 外国军队完全撤出波罗的海国家领土

大会，

审议了题为“外国军队完全撤出波罗的海国家领土”的项目，

考虑到联合国根据其《宪章》的规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应发挥重大作用并负有重大责任，

特别满意地回顾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是通过和平与民主手段恢复独立的，

确认未征得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的同意而在这些国家领土上驻扎外国军队是一个过去所余留下来的并且必须以和平方式解决的问题，

高兴地注意到最近关于外国军队完全撤出立陶宛领土的协定，

又高兴地注意到就外国军队完全撤出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领土问题进行的双边会谈，

对就外国军队完全撤出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领土的问题继续未能达成任何协议一事，表示关切，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 1992 年 1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举行的国家和政府首脑级会议⁴⁰结束时通过的声明提出的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²⁰

注意到及时应用预防外交是使紧张局势在导致冲突以前缓和下来的最理想和有效的手段，

高兴地注意到 1992 年 7 月 9 日和 10 日在赫尔辛基召开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议定的“1992 年赫尔辛基文件：变革的挑战”，特别是第 15 段，¹⁶

确认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意义，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是一个区域性安排，因此是欧洲与全球安全之间的一个重要环节，

又确认与联合国互相合作的区域组织可以鼓励区域以外各国采取支助性的行动，

1. 对各个参与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国家为使未征得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的同意在这些国家领土上驻扎的外国军队撤走，而以和平方式和通过谈判所作出的努力，表示支持；

2. 呼吁各有关国家，按照国际法基本原则和为避免任何可能引起的冲突，立即缔结适当的协定，包括时间表，使外国军队早日有秩序地撤出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领土；

3. 敦促秘书长进行斡旋，促使外国军队完全撤出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的领土；

4. 请秘书长将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随时通知各会员国并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

5. 决定在第四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上列入题为“外国军队完全撤出波罗的海国家领土”的项目。

1992 年 11 月 25 日

第 72 次全体会议

47/22.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在援助非自治领土方面的合作与协调

大会，

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11 日第 46/70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在援助非自治领土方面的合作与协调的报告，⁴¹

意识到除了发展中国家普遍面临的问题之外，尚存的非自治领土、其中许多是小岛屿领土，还由于许多因素的相互作用而困难重重，例如它们面积小、位置偏远、地理上的分散、易受自然灾害、缺乏自然资源、管理人员短缺以及人口外移、特别是有高级技能的人的外移，

回顾第十一届加勒比开发和合作委员会会议 1988 年 11 月 22 日通过的关于《向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的方案》的第 24 (XI)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指示其秘书处继续审查加勒比未独立的国家获得联合国系统的方案与活动的情况，以期查明联合国能够为这些国家提供技术和其它援助的领域，以推动它们的发展进程，以及回顾加勒比开发和合作委员会的其他决议，

注意到大会愈来愈重视各专门机构和国际机构对非自治领土的经济及社会发展的贡献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专门机构在这方面发挥的作用，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问题和需要的报告，⁴²

注意到几个在加勒比地区的非自治领土，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第五个方案拟订周期（1992 - 1996）中，按照目前由方案提供资金的国别方案拨款标准，可能已达到了净捐助国的标准，

还回顾载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21 世纪议程》⁴³中的行动计划，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⁴⁴

2. 欣见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为非自治领土作出的贡献和敦促它们加强对这些领土的援助；

3.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岛屿发展中国家具体问题和需要的报告中所载的建议，该报告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编制的，内容涉及建立一组关于岛屿发展中国家易受伤害性的指标；⁴⁴

4. 建议专门机构和国际机构在行政协调委员会及其附属机关的框架内审议援助非自治领土方面的合作与协调问题；

5. 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代表的发言，⁴⁵并邀请其他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联系的国际机构参加大会今后关于尚余的非自治领土的辩论，以便向大会通报它们在那些领土上的发展方案，从而有助于对它们的工作作出更有见地的评论；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继续审议此问题。

1992年11月25日

第72次全体会议

47/23.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⁴⁶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和过去关于《宣言》执行情况的所有决议，最近一项是1991年12月11日第46/71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认识到铲除殖民主义是联合国从1990年开始的十年中的优先事项之一，

深切意识到需要按1988年11月22日第43/47号决议的要求迅速采取措施，到2000年消除殖民主义的最后残余，

重申深信需要消除殖民主义，并需要彻底铲除种族歧视、种族隔离以及对基本人权的侵犯，

意识到民族解放斗争的成就及其造成的国际局势给国际社会提供了独一无二的机会，为消除一切形式和种类的殖民主义作出决定性的贡献，

满意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在促进有效彻底执行《宣言》及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其他有关决议方面取得的成就，

强调管理国参加特别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

又满意地注意到一些管理国对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给予合作和积极参与，并继续准备在它们所管理的领土接待联合国的视察团，

关切地注意到某些管理国的不参与对特别委员会工作产生不利影响，使特别委员会失去了这些国家所管理领土情况的重要资料来源，

意识到新兴的独立国家迫切需要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提供经济、社会和其他方面的援助，

又意识到其余的非自治领土，尤其是其中的小岛屿领土，迫切需要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提供经济、社会和其他方面的援助，

1. 重申其第1514(XV)号决议和关于非殖民化的所有其他决议，包括宣布从1990年开始的十年为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第43/47号决议，并要求各管理国依照这些决议，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使有关领土的人民能够尽早充分行使他们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再次申明殖民主义以任何形式和种类——包括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经济剥削，以及压制合法民族解放运动的政策和做法——继续存在都不符合《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⁴⁷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3. **重申决心**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迅速彻底地铲除殖民主义，并使所有国家忠实恪守《宪章》的有关条款、《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世界人权宣言》；

4. **再次重申支持**在殖民统治下的人民为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而进行的斗争；

5.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1992 年的工作报告，包括为 1993 年拟订的工作方案；⁴⁸

6. **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各管理国，以及联合国系统及各专门机构其他组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实施特别委员会的建议，以期迅速执行《宣言》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

7. **谴责**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及其他利益集团所进行的对执行《宣言》以及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造成阻碍的活动；

8. **要求**各管理国确保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及其他利益集团在其管理的非自治领土内的活动不会妨碍这些领土的人民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

9. **强烈谴责**同南非政府的任何核勾结，并要求参与这种勾结的任何国家立即停止所有这种勾结；

10. **要求**各管理国结束在其所管理领土内的军事活动，按照大会的有关决议消除那里的军事基地，并敦促它们不使这些领土卷入对其他国家的任何攻击或干涉行为；

11. **促请**所有国家直接地或通过其在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中采取的行动，向各殖民领土人民提供道义和物质援助，要求各管理国同其所管理领土的政府协商，采取措施，取得并有效利用一切可能的双边和多边援助，以加强这些领土的经济；

12.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立即充分执行《宣言》，并在所有尚未取得独立的领土内开展大会为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核可的行动，特别是：

(a) 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现象的具体提案，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b) 提出具体建议，协助安理会对可能威胁到

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殖民地领土的局势发展，根据《宪章》规定考虑采取适当措施；

(c) **继续审查**各会员国遵守第 1514 (XV) 号决议及其他有关非殖民化的决议的情况；

(d) **继续**对小领土给予特别注意，尤其是定期派遣视察团，并向大会建议应该采取的最适当步骤，使这些领土的居民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e)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为实现《宣言》的目标和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争取世界各国政府以及各国国内的组织和国际组织的支持；

13. **还要求**各管理国继续同特别委员会合作，协助其执行任务，接受视察团前往各领土取得第一手资料和查明各领土居民的意向和愿望；

14. **并要求**那些没有参与特别委员会工作的管理国参加委员会 1993 年会议的工作；

15. **请**秘书长、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向非自治领土提供经济、社会和其他方面的援助，并在它们行使自决和独立权利之后酌情继续提供这类援助；

16.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服务，以执行本决议以及大会和特别委员会通过的关于非殖民化的其他决议和决定。

1992 年 11 月 25 日

第 72 次全体会议

47/24. 传播非殖民化新闻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传播非殖民化新闻和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工作的一章，⁴⁹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关于传播非殖民化新闻的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大会1991年12月11日第46/72号决议,

重申宣传作为促进实现《宣言》各项目标的一种手段的重要性,并铭记着世界舆论在有效地协助殖民地领土的人民获得自决和独立方面的作用,

注意到虽然南非的审查法律已经废除,但新闻自由仍然受到现有法律和其他措施的限制,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在传播非殖民化新闻方面的重要性,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传播非殖民化新闻和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工作的一章;⁴⁹

2. 认为联合国继续在非殖民化进程中发挥积极作用,并加紧努力确保尽量广泛传播非殖民化新闻,以期进一步动员国际舆论支持到2000年彻底实现非殖民化是十分重要的;

3. 请秘书长考虑到特别委员会的建议,继续采取具体措施,通过他可以运用的一切新闻媒介,包括出版物、无线电和电视,不断广泛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尤其要:

(a) 同特别委员会协商,继续收集、编制和传播关于非殖民化问题的基本材料、研究报告和文章,特别是继续出版《目标:正义》期刊和其他出版物、专文和研究报告,包括《非殖民化》丛刊,同时增加关于特别委员会正在审议的各领土的资料,并从中挑选适当的材料,用多种语文重印来更广泛地传播;

(b) 在进行上述各项工作时,设法取得各管理国的充分合作;

(c) 加强联合国所有新闻中心在非殖民化方面的活动;

(d) 同非洲统一组织和适当的区域组织及政府间组织,特别是同太平洋区域和加勒比区域的此类组织保持工作关系,为此应举行定期协商和交流资料;

(e) 同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协商,请求非政府组织协助传播非殖民化新闻;

(f) 继续为特别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所有会议编写内容全面的新闻稿;

(g) 确保为此目的提供各种必要的设施和服务;

(h) 就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向特别委员会提出报告;

4. 请所有国家、特别是各管理国以及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特别关心非殖民化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同秘书长合作,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进行或加紧大规模传播上文第2段所指的新闻;

5. 请特别委员会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2年11月25日

第72次全体会议

47/62.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

大会,

认识到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

又认识到国际局势的变化以及联合国会员国大量增加,会员国总数已达一百七十九国,

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目标采取行动,

重申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主权平等的原则,

铭记《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三条,

了解到有必要继续进行联合国某些机构恢复活力和改组的程序,

回顾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关于这个主题的发言,⁵⁰以及1992年9月1日至6日在雅加达举行的第十次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⁵¹所记载关于同一主题的声明,

1. 请秘书长请各会员国至迟在 1993 年 6 月 30 日以前就是否可能审查安全理事会席位的问题提出书面意见；

2.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载有会员国关于这个主题的意见的报告，供其审议；

3. 决定将题为“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2 年 12 月 11 日
第 84 次全体会议

47/63. 中东局势

A

大会，

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

注意到 1992 年 11 月 25 日秘书长的报告，⁵²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 (1981) 号决议，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最近一项是 1990 年 12 月 13 日第 45/83B 号决议，

回顾其 1974 年 12 月 14 日第 3314 (XXIX) 号决议，其附件中为侵略行为所下的定义，除其他外，是“一个国家的武装部队侵入或攻击另一国家的领土；或因此种侵入或攻击而造成的任何军事占领，不论时间如何短暂；或使用武力吞并另一国家的领土或领土的一部分”；并规定“不得以任何性质的理由，不论是政治性、经济性、军事性或其他性质的理由，为侵略行为作辩护”，

重申不容以武力取得领土的基本原则，

再次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⁵³适用于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注意到以色列违反《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拒不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的许多有关决议，特别是第 497 (1981) 号决议，

深切关注以色列违反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有关决议，没有撤离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满意地注意到以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和 1973 年 10 月 22 日的第 242 (1967) 号和第 338 (1973) 号决议为基础的中东问题马德里和平会议的召开，但令人惋惜的是，没有达成期望的实质性结果，

1. 宣布以色列迄今没有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497 (1981) 号决议和大会的有关决议；

2. 再次宣布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所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定是非法的，因而完全无效，不具任何效力；

3. 宣布 1991 年 11 月 11 日以色列议会兼并所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定严重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497 (1981) 号决议，因此是完全无效，不具任何效力；

4. 宣布以色列兼并或旨在兼并 1967 年以来所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和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所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一切政策和作法都是非法的，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有关决议；

5. 再次确定以色列为落实其有关所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定所采取的一切行动都是非法的、无效的，不应予以承认；

6. 重申确定 1907 年《第四号海牙公约》⁵⁴所附《条例》的一切有关规定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⁵³继续适用于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叙利亚领土，并要求各缔约国在任何情况下都要遵守并确保遵守这两项文书规定的各项义务；

7. 再次确定以色列 1967 年以来继续占领叙利亚戈兰，并决定将以色列的法律、司法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该领土，继而在 1981 年 12 月 14 日实行兼并，对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构成长期威胁；

8. 再次坚决强调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撤销其 1981 年 12 月 14 日将以色列的法律、司法管辖权和行

政权强加于叙利亚戈兰的非法决定及其 1991 年 11 月 11 日的造成实际兼并该领土的决定；

9. 再次要求以色列执行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有关决议，撤离所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10. 呼吁国际社会敦促以色列撤离所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以便在该地区建立公平、全面和持久的和平；

11.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2 年 12 月 11 日
第 84 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10 日第 36/120E 号、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23C 号、1983 年 12 月 19 日第 38/180C 号、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146C 号、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68C 号、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62C 号、1987 年 12 月 11 日第 42/209D 号、1988 年 12 月 6 日第 43/54C 号、1989 年 12 月 4 日第 44/40C 号、1990 年 12 月 13 日第 45/83C 号和 1991 年 12 月 16 日第 46/82B 号决议，其中确定占领国以色列改变或意图改变耶路撒冷圣城的特性和地位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及行动，特别是关于耶路撒冷的所谓“基本法”以及宣布耶路撒冷为以色列的首都，一概完全无效，必须立即撤销，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0 年 8 月 20 日第 478 (1980)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决定不承认“基本法”，并呼吁在耶路撒冷派驻外交使团的国家从圣城撤回其使团，

审议了秘书长 1992 年 11 月 25 日的报告，⁵²

1. 确定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耶路撒冷圣城的决定是非法的，因而完全无效，不具任何效力；

2. 痛惜某些国家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478 (1980) 号决议将其外交使团迁往耶路撒冷，并拒绝遵守该决议的规定；

3. 再次要求这些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遵守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

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2 年 12 月 11 日
第 84 次全体会议

47/64. 巴勒斯坦问题

A

大会，

回顾其 1947 年 11 月 29 日第 181 (II) 号、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 (III) 号、1974 年 11 月 22 日第 3236 (XXIX) 号、1975 年 11 月 10 日第 3375 (XXX) 号和第 3376 (XXX) 号、1976 年 11 月 24 日第 31/20 号、1977 年 12 月 2 日第 32/40A 号、1978 年 12 月 7 日第 33/28A 和 B 号、1979 年 11 月 29 日第 34/65A 号和 1979 年 12 月 12 日第 34/65C 号、1980 年 7 月 29 日第 ES-7/2 号、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69A 和 C 号、1981 年 12 月 10 日第 36/120A 和 C 号、1982 年 4 月 28 日第 ES-7/4 号、1982 年 12 月 10 日第 37/86A 号、1983 年 12 月 13 日第 38/58A 号、1984 年 12 月 11 日第 39/49A 号、1985 年 12 月 12 日第 40/96A 号、1986 年 12 月 2 日第 41/43A 号、1987 年 12 月 2 日第 42/66A 号、1988 年 12 月 15 日第 43/175A 号、1989 年 12 月 6 日第 44/41A 号、1990 年 12 月 6 日第 45/67A 号和 1991 年 12 月 11 日第 46/74A 号决议，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⁵⁵

重申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问题负有永久的责任，直至此一问题的各方面均按照国际法获得令人满意的解决时为止，

1. 感谢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为执行大会指定任务所作的努力；

2. 赞同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85 至 94 段内的各项建议，⁵⁵并促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大会在第三十一届及以后各届会议一再核准的委员会各项建议尚待采取行动；

3. 请委员会继续审查巴勒斯坦问题的情况以及《实现巴勒斯坦权利行动纲领》⁵⁶的执行情况，并斟酌情况向大会或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和建议；

4. 授权委员会继续作出一切努力，推动其建议的执行，包括出席各种会议和派遣代表团，对核定工作方案作出适当和必要的调整，特别强调需要发动欧洲和北美的舆论，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和以后各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又请委员会继续同各非政府组织合作，促进国际社会了解巴勒斯坦问题的实情，为全面执行委员会各项建议创造更有利的气氛，并采取必要步骤，扩大同这些组织的联系；

6. 请大会第 194 (III) 号决议所设立的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以及联合国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其他机构继续同委员会充分合作，并在委员会提出要求时，提供其所掌握的有关文献资料；

7. 决定将委员会的报告分发给联合国的所有主管机关，促请它们按照委员会的执行方案斟酌情况采取必要的行动；

8. 请秘书长继续向委员会提供执行任务所需的一切便利。

1992年12月11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⁵⁵

特别注意到该报告第 41 至 65 段的有关资料，

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2 日第 32/40B 号、1978 年 12 月 7 日第 33/28C 号、1979 年 12 月 12 日第 34/65D 号、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69D 号、1981 年 12 月 10 日第 36/120B 号、1982 年 12 月 10 日第 37/86B 号、1983 年 12 月 13 日第 38/58B 号、1984 年 12 月 11 日第 39/49B 号、1985 年 12 月 12 日第 40/96B 号、1986 年 12 月 2 日第 41/43B 号、1987 年 12 月 2 日第 42/66B 号、1988 年 12 月 15 日第 43/175B 号、1989 年 12 月 6 日第 44/41B 号、1990 年 12 月 6 日第 45/67B 号和 1991 年 12 月 11 日第 46/74B 号决议，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遵照大会第 46/74B 号决议所采取的行动；

2. 请秘书长为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提供必要的资源，建立人力和设备齐全的一套巴勒斯坦问题电脑化资料系统，借以加强该司的调查、研究和出版方案，并确保其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协商，并在该委员会指导下，继续执行大会第 32/40B 号决议第 1 段、第 34/65D 号决议第 2 (b) 段、第 36/120B 号决议第 3 段、第 38/58B 号决议第 3 段、第 40/96B 号决议第 3 段、第 42/66B 号决议第 2 段、第 44/41B 号决议第 2 段和第 46/74B 号决议第 2 段所详细规定的任务；

3. 又请秘书长确保新闻部和秘书处其他单位继续提供合作，使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能够执行其任务，并充分报道巴勒斯坦问题的各个方面；

4. 请所有各国政府和各组织在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执行任务时给予合作；

5.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采取行动，每年于 11 月 29 日举办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并请它们继续尽可能广泛地宣传这一庆典。

1992年12月11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C

大会，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⁵⁵

特别注意到该报告第 66 至 84 段的资料，

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11 日第 46/74C 和 46/75 号决议，

深信在世界各地传播准确和全面的新闻以及发挥非政府组织和机构的作用仍然极为重要，能加强对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的了解和支持，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新闻部遵照大会第 46/74C 号决议所采取的行动；

2. 要求新闻部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充分合作和协调，在 1992 - 1993 两年期内继续执行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必须按照对巴勒斯坦问题有影响的事态发展采取灵活态度，特别着重于欧洲和北美的舆论，尤其要：

(a) 传播联合国系统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活动的新闻，包括联合国各有关机构所进行的工作的报告；

(b) 继续出版和增订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各个方面的出版物，包括联合国各有关机构所报告的以色列侵犯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领土内其他阿拉伯居民的人权的情况；

(c) 增加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视听材料，包括制作这种材料；

(d) 组织和推动记者前往该地区，包括被占领领土在内，进行事实调查采访；

(e) 举办国际、区域和各国的记者座谈会。

1992 年 12 月 11 日
第 84 次全体会议

D

大会，

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15 日第 43/176、1989 年 12 月 6 日第 44/42、1990 年 12 月 6 日第 45/68 和 1991 年 12 月 11 日第 46/75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 1992 年 11 月 27 日的报告，⁵⁷

听取了巴勒斯坦观察员代表团团长 1992 年 11 月 30 日的发言，⁵⁸

强调实现全面解决以巴勒斯坦问题为核心的中东冲突，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重要贡献，

注意到 1991 年 10 月 30 日在马德里举行的中东问题和平会议和以后的双边谈判以及多边工作组会议，

又注意到联合国以区域外与会者资格充分参加了多边工作组的工作，

注意到由于占领国以色列的长期政策和作法以致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日趋严重，

1. 重申迫切需要公正和全面地解决以巴勒斯坦问题为核心的阿以冲突；

2. 欢迎在马德里开始的目前和平进程，并表示希望这个进程将导致在该区域建立全面、公正、持久的和平；

3. 表示联合国应在目前的和平进程中起积极和扩大的作用；

4. 认为根据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 (1967) 号决议和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 (1973) 号决议以及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民族权利，主要是自决权利，由联合国主持，在某个阶段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由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内的冲突各方以平等地位参加，并由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参加，将有助于促进该区域的和平；

5. 重申实现全面和平的下列原则：

(a) 以色列撤出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以及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b) 保障该区域所有国家,包括 1947 年 11 月 29 日第 181 (II) 号决议所提到的那些国家,在安全和国际公认的边界内享有和平与安全的安排；

(c) 依照大会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 (III) 号决议及其后各有关决议,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

(d) 拆除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领土上的以色列移民点；

(e) 保障出入圣地和宗教建筑及场所的自由；

6. 注意到有些方面表示希望并致力于将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在过渡时期置于联合国监督之下,或向当地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国际保护,作为和平进程的一部分；

7. 请秘书长继续同有关各方作出努力,并与安全理事会协商,促进该区域的和平,并就这一问题的进展情况提出进度报告。

1992 年 12 月 11 日

第 84 次全体会议

E

大会,

了解到巴勒斯坦人民自 1987 年 12 月 9 日以来为反对以色列占领而进行的起义已得到世界舆论极大的关注与同情,

深为关切由于占领国以色列的继续占领和顽固实行反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政策和做法,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产生了令人震惊的局势,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⁵³适用于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对占领国以色列不断采取的措施,包括杀死和伤害巴勒斯坦平民、以及对以色列保安部队于 1990 年 10 月 8 日在耶路撒冷哈拉姆谢里夫造成多人死伤的暴力行为和 1990 年 12 月 29 日在拉法的暴力行为,深表震惊,

强调有必要促使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平民获得国际保护,

认识到必须对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更多的支持、援助和声援；

审议了秘书长 1988 年 1 月 21 日报告、⁵⁹1990 年 10 月 31 日报告⁶⁰和 1991 年 4 月 9 日报告⁶¹内所载建议,

回顾其有关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安理会 1990 年 12 月 20 日第 681 (1990) 号决议,其中第 6 段安理会请“秘书长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进一步探讨秘书长报告内关于召开《公约》缔约国会议的想法,讨论各缔约国根据《公约》可以采取何种措施,并为此目的邀请各缔约国就该想法可以如何促进《公约》的目标以及就其他有关事项提出意见,并就这个问题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1. 谴责占领国以色列侵犯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政策和做法,特别是以色列军队和移民开枪打死打伤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平民,殴打断骨,驱逐巴勒斯坦平民出境,强行实施限制性经济措施,拆毁房舍,搜掠个别或集体属于私人所有的动产或不动产,集体惩罚和拘留等行为；

2.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严格遵守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立即停止执行违反该《公约》规定的政策和做法；

3. 呼吁《公约》所有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1 条规定的义务,确保占领国以色列在一切情况下遵守《公约》；

4. 痛惜占领国以色列继续不顾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定；

5. 重申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对包括耶路撒冷

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的占领毫不改变这些领土的法律地位；

6. 请安全理事会紧急审查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以期考虑采取必要措施，对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平民提供国际保护；

7. 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大众传播媒介继续并加强它们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支持；

8. 请秘书长以其一切可用办法，审查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当前的局势，并就此定期提出报告，第一次报告应尽快提出。

1992年12月11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47/65. 海洋法

大会，

回顾其历届关于海洋法的各项决议，包括1991年12月12日第46/78号决议，

认识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⁶²序言部分第三段已指出，海洋区域的种种问题彼此密切相关，必须作为整体加以考虑，

深信必须维护《公约》及与《公约》同时通过的有关决议的完整性，并以符合这一完整性及其宗旨和目标的方式加以执行；

强调各国必须确保一贯地执行《公约》，而且必须协调国内立法与《公约》的条款，

考虑到大会在1970年12月17日第2749 (XXV) 号决议中宣布，各国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洋底及其下层土壤（以下称为“区域”）以及“区域”的资源为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

回顾《公约》制订了适用于“区域”及其资源的制度，

满意地回顾各国表示愿意探讨解决某些国家所关切的问题的一切可能性，以争取普遍加入《公约》，⁶³

认识到有必要进行合作，使筹备委员会早日切实执行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决议二，⁶⁴

满意地注意到筹备委员会成立以来工作进展，包括六个先驱投资者登记申请⁶⁵和筹备委员会从先驱投资者按照决议二提出的申请区内，为国际海底管理局划出保留区，并铭记这种登记为先驱投资者既带来权利也带来义务，

注意到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执行《公约》方面以及在其发展过程中，日益需要资料、咨询和援助，以便充分实现《公约》所建立的全面法律制度的各种利益，

关切到发展中国家由于缺乏资源和必要的科技能力，仍无法采取切实措施充分实现这些利益，

认识到必须增强和补充各国和各有关国际组织的努力，使发展中国家获得这种能力，

又认识到《公约》涵盖了海洋的一切用途和资源，联合国系统内的所有有关活动必须以符合《公约》的方式进行，

深切关注海洋环境的现状，

念及《公约》对于保护海洋环境的重要性，

关切地注意到使用某些捕鱼方法和习惯，包括旨在逃避规章和管制的捕鱼方法和习惯，可能对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和管理产生不良影响，

考虑到必须切实均衡地养护和管理海洋生物资源，充分实施《公约》中各项有关规定，

注意到1992年在《1992-1997年中期计划》方案10（海洋法和海洋事务）项下进行的活动，⁶⁶考虑到联合国秘书处的结构改革⁶⁷以及秘书长按照大会第46/78号决议第23段编写的报告，⁶⁸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大会第46/78号决议第

22 段, 鉴于 1992 年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通过十周年, 就执行《公约》体现的全面法律制度方面取得的进展所编写的特别报告,⁶⁹

1. 回顾《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是对维护世界各国人民的和平、正义和进步的一项重要贡献尤其是在 1992 年《公约》通过的十周年之际, 具有重大的历史意义;

2. 表示满意地注意到, 已有一百五十九个国家签字, 而《公约》生效所需的六十个批准或加入国家也已有五十三; 这尤其证明《公约》日益受到绝大多数国家的支持;

3. 请所有国家重新努力促使各国普遍加入《公约》;

4.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主动促使进行对话, 旨在解决某些国家所关切的问题, 以求实现各国普遍加入《公约》;⁷⁰

5. 认识到政治和经济上的变化, 特别是日益依赖市场原则, 突出了必须根据某些国家所关切的问题⁷¹来重新评价适用于“区域”及其资源的制度中的事项, 并认识到由所有有关各方参加一项建设性对话讨论这类问题, 更有希望使各国普遍加入《公约》, 而使全体人类蒙受其利;

6. 呼吁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考虑尽早批准或加入, 使利用海洋及其资源的新法律制度切实生效, 并呼吁所有国家采取适当步骤, 促进普遍加入《公约》, 包括通过对话以期解决某些国家所关切的问题;

7. 呼吁各国维护《公约》及与《公约》一并通过的有关决议的统一性, 并以符合这种统一性及其宗旨和目标的方式执行《公约》和各项决议;

8. 并呼吁各国在制订本国法律时遵守《公约》的各项规定;

9. 注意到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在其各个工作领域正取得进展;

10. 回顾 1990 年 8 月 30 日筹备委员会通过的《关于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及其证明国履行义务的谅解

解》,⁷²以及 1992 年 3 月 12 日通过的谅解⁷³和 1992 年 8 月 18 日通过的谅解;⁷⁴

11. 赞扬秘书长努力支持《公约》并有效执行 1992 - 1997 年中期计划中方案 10 (海洋法和海洋事务), 并请他在执行方案 10 时继续作出切实响应, 提供各国在执行《公约》方面日益需要的援助;

12. 并赞扬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46/78 号决议第 23 段编写的报告,⁶⁶并请秘书长继续进行其中概述的活动以及旨在加强海洋法律制度的活动, 特别重视筹备委员会的工作, 包括执行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决议二;

13. 欢迎发展中国家作出区域努力, 通过国际合作和援助的进程, 特别是秘书长的报告所述的倡议,⁷⁵把海洋区域列入国家发展计划和方案中;

14. 请秘书长继续协助各国执行《公约》, 针对《公约》规定的法律制订一种连贯统一的办法, 并在国家、分区和区域各级努力谋求充分实现《公约》的各种利益, 并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组织合作和协助进行这些努力;

15. 敦促各有关会员国, 特别是具有海洋先进能力的会员国, 将海洋部门列入国家发展战略中, 据此审查有关的政策和方案, 并探索同发展中国家、包括在这个领域很活跃的各区域国家加强合作的前景;

16. 请有关的国际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世界银行和其他多边融资机构, 按照各自的政策, 加紧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财政、技术、组织和管理方面的援助, 协助它们努力实现《公约》所建立的全面法律制度的各种利益, 并在提供这类援助时加强发展中国家彼此之间和它们同捐助国的合作;

17. 又请秘书长同各国和各主管国际组织合作, 经常审查目前所采取措施和任何必要的后续行动, 以帮助各国实现《公约》所建立的全面法律制度的各种利益, 并定期向大会提出有关的报告;

18. 核准筹备委员会决定于 1993 年 3 月 22 日至 4 月 2 日在金斯敦举行第十一届常会, 并酌情于 1993 年在纽约举行一次夏季会议;

19. 确认执行《公约》中适用的规定将大大增进海洋环境的保护；

20. 再次呼吁各国和国际社会其他成员加强合作，并采取措施以期充分实施《公约》中关于养护和管理海洋生物资源的各项规定，包括防止使用可能对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和管理产生不良影响的捕鱼方法和习惯，特别是遵守对它们适用的旨在切实监测和执行的双边和区域措施；

21. 请秘书长就《公约》有关的各种发展和一切有关活动，以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22. 决定将题为“海洋法”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2年12月11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47/74.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大会，

回顾其1986年10月27日第41/11号决议，其中庄严宣告位于非洲和南美洲之间区域内的大西洋为“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又回顾大会随后各项有关决议，包括1990年11月27日第45/36号和1991年11月25日第46/19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该区域各国决心增进和加快在政治、经济、科学、技术、文化和其他领域的合作，

重申和平与安全问题和 Development 问题是彼此关联、不可分开的，认为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国家之间促进和平与发展的合作，对促进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目标是不可缺少的，

意识到该区域各国重视维护该区域的环境，并认识到任何来源的污染均对海洋和沿岸环境及其生态平衡和资源构成威胁，

注意到各国对于使用过度捕捉海洋生物资源，尤

其是高度洄游和跨界鱼类的捕鱼方法和做法表示关切，这些方法和做法对养护和管理专属经济区以内和以外海洋环境的生物资源有不利影响，

1. 重申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宗旨和目标；

2.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第46/19号决议提出的报告；⁷⁶

3. 欢迎旨在使《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⁷⁷充分生效的最近一些倡议，强调这些倡议关系到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各项目标和原则的促进；

4. 申明南大西洋对全球海洋和商业活动的重要性，决心容许在该区域从事一切受到有关国际法保护的活动的活动，包括公海航行自由，

5. 强调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各项结果，尤其是《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⁷⁸和《21世纪议程》⁷⁹设定的各项方案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⁸⁰和《生物多样性公约》⁸⁰对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重要性，深信执行这些文书将加强区域内合作和使整个国际社会受惠的基础；

6. 感兴趣地注意到该区域各国表示希望不久能欢迎一个不分种族的南非加入南大西洋国家的行列，在这方面敦促南非所有有关各方合作结束持续的暴乱，从而创造有利于通过谈判建立不分种族的民主和统一的南非的气氛；

7. 表示赞赏国际社会支持西非经济共同体利比里亚和平计划，最近的一次是通过安全理事会1992年11月19日第788（1992）号决议，并希望该分区域和国际上继续进行的旨在和平解决利比里亚冲突的努力能在最短期间内导致该国的和解、重建和发展；

8. 呼吁《安哥拉和平协定》⁸¹的各方尊重按照这些协定作出的一切承诺，尤其是关于部队和武器进入集结地区、遣散和组成统一的国家武装部队方面，不要作出提高紧张局势、破坏选举过程的进行和威胁到该国领土完整的任何行为；

9. 又呼吁国际社会对安哥拉和利比里亚增加人道主义援助；

10. 满意地注意到纳米比亚政府倡议作为东道国主办 1993 年上半年在温得和克举行的该区域各国贸易和工业部长会议；

11.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机关和机构，提供该区内的国家在执行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宣言的共同努力方面所需的一切必要援助；

12. 请秘书长继续执行关于此一事项的第 41/11 号决议以及其后的各项决议，并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特别要考虑到各会员国所表示的意见；

13. 决定将题为“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2 年 12 月 14 日

第 85 次全体会议

47/75. 1993 年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

大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所载联合国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文化、及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回顾其 1990 年 12 月 18 日第 45/164 号决议，其中宣布 1993 年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其目标是加强国际合作，以解决土著社区在诸如人权、环境、发展、教育和卫生等领域所面临的问题，

确认世界土著人民文化和社会组织形式的价值和多样性，

欢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⁸²以及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关于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的 1992 年 3 月 3 日第 1992/45 号决议，⁸³

注意到按照大会 1991 年 12 月 17 日第 46/128 号决议第 1 段和第 2 段 (b) 的要求，需要结束该决议第 8 段规定的技术会议，

1. 重申 1993 年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其主题为“土著人民——新的伙伴关系”；

2. 吁请联合国系统和尚未制订政策支持国际年目标和主题的国家政府制订这种政策，并加强执行这些政策的体制构架；

3. 敦促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协调员继续积极寻求各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金融和发展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组织的合作，以便推动大会第 46/128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活动方案；

4. 请协调员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于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之前三个工作日重新召集第 46/128 号决议第 8 段规定的技术会议，以便结束会议的审议工作，并为其报告定稿；

5. 强调在国际年期间和以后进行的政府和政府间活动应充分考虑到土著人民的发展需要，并应充分利用土著社区对可持续的国家发展所能作出的贡献；

6. 注意到不断需要提供更多有关土著人民发展需要的社会经济数据和改进其传播手段，而且国际年应协助加强和增进会员国收集和分析这方面资料的协调能力；

7. 呼吁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土著人民组织向秘书长设立的国际年自愿基金提供捐款；

8. 建议秘书长给予一切必要的协助使国际年协调员得以执行任务；

9. 还建议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委员会即将举行的会议继续审议如何在世界人权会议的范围内讨论与国际年有关的问题；

10. 强调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内《21 世纪议程》⁸⁴第 26 章所载各项建议与解决土著人民所面临的各项问题密切相关；

11. 请人权委员会要求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完成对世界土著权利宣言草案的审议，并将其报告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

1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在国际年范围内进行的活动和取得的成果。

1992年12月14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47/116.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A

国际努力铲除种族隔离并支持建立一个
统一、不分种族和民主的南非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14日协商一致通过的《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⁸⁴其中除别的以外，呼吁在没有暴力的气氛下进行谈判，

重申《宣言》，必须充分执行宣言的各项规定，

又回顾其1991年9月13日第45/457B号决定和1991年12月13日第46/79A号决议，

喜见非洲统一组织在安全理事会主动提出南非境内的暴力问题，并喜见安全理事会1992年7月16日第765(1992)号决议和1992年8月17日第772(1992)号决议，特别是决定派遣联合国观察员促进1991年9月14日签订的《全国和平协定》⁸⁵的目标，

并喜见非洲统一组织、英联邦和欧洲共同体，响应安全理事会第772(1992)号决议，在南非部署观察员，

注意到1992年8月7日秘书长关于他的特别代表前往南非考察的报告，⁸⁶

还注意到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⁸⁷秘书长关于《宣言》执行情况的第三次进展报告，⁸⁸以及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对南非问题采取协调一致步骤的报告，⁸⁹

喜见1991年9月16日国际原子能机构与南非政府的保障协定，以及1992年9月4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按照保障协定的规定提出的关于南非核设施和核材料全部存量的报告，⁹⁰

重申深信民主南非大会初步进行基础广泛的谈判，制定一项不分种族和民主的新宪法并早日生效，将导致以和平手段彻底消除种族隔离，

注意到虽然南非当局已经采取各项积极措施，包括废除主要的种族隔离法律并修订主要的安全法，但在建立自由政治活动的有利气氛方面仍有重大障碍，

认识到根据《宣言》的设想，联合国和国际社会有责任协助南非人民进行合法斗争，以和平手段铲除种族隔离，

严重关切到持续和日益升级的暴力势将破坏通过谈判实行和平改革、建立一个统一、不分种族和民主的南非的进程，

深切关注军事情报部门被揭发从事非法秘密活动以图破坏在南非境内参与和平改革政治进程的一个主要政党，

关切地注意到虽然在1991年9月14日签订了《全国和平协定》，南非境内悲惨的流血事件仍未终止，

铭记着必须加强和巩固按照《全国和平协定》在南非建立的机制，并强调各方必须合作，对抗暴力，并自我克制，

鼓励各方作出努力，包括它们目前进行的会谈，以期促使恢复基础广泛的实质性谈判，借以制订新的宪法和安排向民主秩序过渡；

满意地注意到有关各方最近达成协议，以期消除许多障碍，恢复广泛谈判，并满意地注意到因政治信仰或活动被监禁的囚犯获得释放，

关切地注意到南非过去对邻近的非洲国家所进行的破坏稳定行为的残余影响，

1. 坚决促请南非当局全面而公正地履行政府的主要责任，终止目前的暴力行为，保护南非各地所有南非人的生命、安全和财产，并将暴力行为的肇事人员绳之以法；

2. 呼吁所有各方不要采取暴力行动并合作防止暴力；

3. 坚决促请南非当局对南非人民为有效表达意见而在公共场合和平示威的权利充分履行尊重和保护的責任；

4. 紧急呼吁《全国和平协定》⁸⁵签字各方全面切实执行协定的条款，并为此目的彼此合作，借以对和平改革进程重新作出承诺；

5. 还呼吁所有其他各方为《全国和平协定》各项目标的实现而作出贡献；

6.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⁸⁶中各项建议，并呼吁南非政府和南非所有各方紧急执行秘书长的报告所载的有关建议；

7. 赞扬秘书长采取措施处理其报告中提到的关心问题，特别是协助加强根据《全国和平协定》建立的结构，包括在南非境内部署联合国观察员，并促请秘书长继续处理其报告中提到而属于联合国职权范围的关心问题；

8. 喜见非洲统一组织、英联邦和欧洲共同体在南非境内部署观察员；

9. 坚决促请南非政府及其他各方和运动同预防公众暴乱加恐吓调查委员会（戈德斯通委员会）全面合作，允许该委员会按照秘书长的报告所建议，对保安部队和武装部队的职能和行动进行紧急全面调查；

10. 请秘书长按照其报告所设想，对戈德斯通委员会在《全国和平协定》范围内提出的援助要求作出积极和适当的响应；

11. 吁请南非人民的代表不再拖延，立即恢复基础广泛的谈判，讨论关于民主和不分种族的新宪法协商过程和迅速生效的过渡时期安排和基本原则；

12. 呼吁国际社会，根据目前发展情况认为必要时，对南非当局分阶段执行适当措施，以支持南非境内仍在进行的脆弱的紧要进程，并在需要作出适当反应的范围内，根据积极的发展情况，例如各方协议

过渡时期的安排和议定不分种族和民主的新宪法，审查现行的各项限制性措施；

13. 要求所有政府充分遵守强制性武器禁运，请安全理事会继续有效监测武器禁运的严格遵守，并促请各国遵循安全理事会关于从南非进口武器和出口设备和技术到南非用于军事和警察目的问题的其它决议的规定；

14. 呼吁国际社会向种族隔离受害者、回国难民和流亡者以及获释的政治犯提供更多的人道主义和法律援助；

15. 呼吁国际社会在学术、科学和文化领域援助处于不利地位的南非反种族隔离民主组织和个人；

16. 还呼吁国际社会协助经南非境内反种族隔离体育组织代表认可的反种族隔离体育机构解决体育方面持续存在的结构性不公平问题；

17. 呼吁国际社会协助创造稳定的条件，向南非人提供和增加物资、财政和其他援助，协助他们努力解决南非处境不利人民的严重社会——经济问题，特别是教育、就业、保健和住房领域的问题，从而迅速而和平地建立以协议的、民主的、不分种族的宪法为基础的新南非；

18. 呼吁国际社会向南非各邻国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使它们能够克服破坏稳定行动的影响，从而对该分区域的稳定和繁荣作出贡献；

19. 请秘书长同有关各方进行磋商，着手初步审查联合国对导致统一的、不分种族和民主的南非的选举进程可能提供的协助；

20. 又请秘书长继续确保联合国及其各机构对南非及酌情在南非境内展开的活动得到协调，并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按照《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的设想，采取何种措施促使和平消灭种族隔离，并促使南非过渡到不分种族的民主社会。

1992年12月18日

第91次全体会议

B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大会，

审议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⁸⁷

认识到特别委员会在调动国际支持铲除种族隔离方面和在1989年12月14日协商一致通过《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⁸⁸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1. 赞赏地注意到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关于它根据本身任务在支持和平铲除种族隔离和支持南非通过谈判过渡到民主和不分种族的社会的进程方面工作的报告；

2. 赞扬特别委员会于1992年5月22日至24日在温得和克举行了关于南非的社会-经济问题：今后联合国系统在帮助解决这些问题中的作用研讨会；⁹¹并赞扬它全力支持在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及其咨询委员会主持下，于1992年9月8日至9日在纽约举行了为处境不利的南非人提供国际教育援助问题后续会议；⁹²

3. 授权特别委员会根据本身任务，调动国际支持尽早按照《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所设想，在南非建立以协议的民主和不分种族的宪法为基础的社会，借以铲除种族隔离，并为此目的：

(a) 继续监测南非境内复杂的情况发展，并收集、分析并传播这方面的事实资料；

(b) 便利南非的和平与稳定过渡，其方法是推动国际援助，帮助南非人克服种族隔离政策对社会和经济的消极后果，尤其是同联合国系统的各有关机关和机构以及其他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合作，由各有关领域专家参加关于明确规定的具体专题的部门性研讨会，作为温得和克研讨会的后续工作；

(c) 同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各基金会和机构以及南非内外其他有关团体进行联络和磋商；

4. 呼吁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同特别委员会合作，并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部门同特别委员会和反对种族隔离中心合作进行活动，支持目前南非境内展开的和平铲除种族隔离的进程；

5. 决定1993年联合国经常预算给予特别委员会的45万美元特别拨款应用于支付特别项目的费用，此种项目旨在推动铲除种族隔离的进程，其方法是在南非建立以民主和不分种族的宪法为基础的新社会，特别着重人权、立宪、人力资源发展、建立机构能力、保健、住房和其他社会经济优先领域的问题；

6. 又决定继续授权在联合国经常预算中提供足够的经费，使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和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能够维持它们在纽约的办事处，以便切实参与特别委员会的讨论和其他联合国有关机关关于南非局势的讨论。

1992年12月18日

第91次全体会议

C

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

大会，

回顾关于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的各项决议，特别是未经表决通过的第46/79F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的报告，⁹³其中附有信托基金董事会的报告，

特别回顾大会第46/79F号决议中关于释放的政治犯重新融入南非社会的第2段，

欣悉1992年9月26日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和南非政府宣布双方达成的谅解记录，其中载有释放其余政治犯的协议，⁹⁴又因南非当局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之间达成协议，政治流亡者和难民纷纷自愿遣返，

关切地注意到南非持续的政治暴力行为和其他事

态发展正在对谈判进程以及 1991 年 9 月 14 日签署的《全国和平协定》⁹⁵ 提供的框架的运作产生不利的影响，

确认南非境内基础广泛、公正无私的志愿组织正在进行工作，向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受害者提供法律和人道主义援助，并满意地注意到信托基金已经同这些南非组织建立了工作关系，

坚决相信必须继续直接向信托基金和有关志愿机构提供大量捐助，使它们能够在朝向不分种族的民主南非过渡的关键时期满足人道主义、法律和救济援助方面的广泛需要；

1. 核可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的报告；⁹³

2. 支持国际社会继续大量提供人道主义、法律和教育援助以求减轻南非境内受歧视性法律迫害者的困境，并协助释放的政治犯和回返的流亡者重新融入南非社会；

3. 支持信托基金协助在法律领域的工作，以确保有效地实施废除主要种族隔离法律的立法，矫正种族隔离法持续的有害影响，并鼓励增强大众对法治的信心；

4. 赞同信托基金决定通过南非境内适当的非政府组织提供援助；

5. 赞赏向信托基金和在南非给种族隔离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法律援助的志愿机构作出捐助的各国政府、组织和个人；

6. 呼吁向信托基金作出慷慨捐助；

7. 又呼吁向那些援助南非境内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受害者的志愿机构提供直接的捐助；

8. 赞扬秘书长和信托基金董事会坚持努力，促使向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和法律援助。

1992 年 12 月 18 日

第 91 次全体会议

D

对南非实行石油禁运

大会，

审议了监测向南非供应和运输石油与石油产品政府间小组的报告，⁹⁵

回顾其关于对南非实行石油禁运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1991 年 12 月 13 日第 46/79E 号决议，

认识到石油禁运对于向南非施加压力、争取通过谈判铲除种族隔离作用重大，又认识到必须铭记《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⁹⁴ 的各项目标，如通过一项自由南非的不分种族的民主宪法，继续维持这种压力，直至有明显证据表明南非发生深刻的、不可逆转的变化，

注意到对南非实行石油禁运最有效的办法仍然是由安全理事会采取强制性禁运，

满意地注意到政府间小组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的报告所载有效执行对南非石油禁运的示范法草案，⁹⁶ 并欢迎会员国加以审议，

关切到仍然有违反对南非实行石油禁运的情况，由于禁运有漏洞，例如没有有效的立法，南非仍能够取得石油及石油产品，

深信如果对南非实行有效的石油禁运，将有助于国际社会通过谈判达成解决办法，建立统一的、不分种族的、民主的南非，

1. 注意到监测向南非供应和运输石油与石油产品政府间小组的报告⁹⁵ 并赞同其建议；

2. 请所有尚未采取措施的国家采取切实措施、并请已经采取措施的国家维持和执行有效措施，禁止直接或间接向南非供应和运输石油与石油产品，特别是：

(a) 严格执行“最后用户”条款和其他关于限制目的地的条件，以确保遵守禁运；

(b) 按照每个国家的具体情况，迫使最初销售或购买石油或石油产品的公司，不向南非直接或间接销售、转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石油与石油产品；

(c) 对中间人、石油公司和商人向南非供应石油与石油产品实施严格管制，办法是把履行合同的责任归于石油与石油产品的第一买家或卖家，因此他们必须对上述各方的行动承担责任；

(d) 防止南非公司获取南非以外的石油公司的股权；

(e) 禁止在石油部门向南非提供任何援助，包括资金、技术、设备或人员；

(f) 禁止悬挂其本国国旗的船舶、或最终由其国民或在其管辖下的公司所拥有、管理或租借的船舶运送石油与石油产品到南非；

(g) 拟定一种制度，登记曾经违反石油禁运、在其国内登记或由其本国国民拥有的船舶，并劝阻此类船舶不再进入南非港口；

(h) 对参与违反石油禁运的公司和个人处以刑事惩罚，并公布按照本国法律检举成功的案子；

(i) 收集、交换和散发关于违反石油禁运的资料，包括防止这类违反事件的方法和手段，并对违反者采取协同一致措施；

(j) 劝阻在其管辖下的船舶不从事会造成违反对南非石油禁运的活动，同时顾及已经通过的立法和其它措施；

3. 授权政府间小组采取行动，促使公众意识对南非实行石油禁运，包括在必要时派出特派团并参与各种有关的会议；

4. 请政府间小组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5. 请各国同政府间小组合作，并为执行本决议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1992年12月18日

第91次全体会议

E

同南非的军事和其他勾结

大会，

回顾《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⁸⁴其1990年12月19日第45/176B和C号决议及1991年12月13日第46/79B和C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武器禁运和同南非军事勾结问题的决议，

注意到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⁸⁷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南非问题的1977年12月9日第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其1980-1989年期间活动的报告，⁸⁷

赞赏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处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上的决心和效力，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1977年11月4日的第418(1977)号决议对南非实施的强制性制裁的监测和执行机制应进一步加强，

重申充分执行对南非的强制性武器禁运是国际铲除种族隔离的行动的一个必要部分，

深信制裁和其他限制性措施对于南非近来的事态发展已有重大影响，分阶段采取适当措施仍是和平结束种族隔离过程的一个有效而必要的手段，

注意到1992年9月4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按照保障协定的规定提出的关于南非核设施和核材料全部存量的报告，⁸⁹

表示严重关切仍然不断发生违反强制性武器禁运的事件，特别是那些暗中同南非进行军火交易的国家违反禁运的事件，

关切到如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所述，南非的对外军事关系，尤其是军事技术领域、特别是在生产和试验导弹方面的关系，继续不已，

严重关切某些石油生产国以石油换取南非武器的行径，

1. 痛惜有些国家直接或间接继续违反强制武器

禁运并同南非在军事、核、情报和技术等领域进行勾结的行径，要求这些国家立即停止任何非法行为，并履行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418 (1977) 号决议承担的义务；

2. 敦促所有国家通过严格的立法执行武器禁运，禁止向南非提供核产品和军事产品以及电脑和通讯设备、技术能力和服务，包括军事情报在内，供该国军警和保安机构使用，直到已进行自由公正选举建立民主政府；

3. 促请安全理事会考虑立即采取步骤，确保充分执行并有效监测安理会第 418 (1977) 号和 1984 年 12 月 13 日第 558 (1984) 号决议所实施的武器禁运，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421 (197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采取适当措施对付违反强制武器禁运情事的建议，并定期向秘书长提供情报，以便全面分发给会员国；

4. 要求所有国家维持现有财政措施，特别是促请各国政府和私营金融机构以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不向南非各公私营部门提供新的贷款和信用，直至对不分种族的民主宪法达成协议，或直至民主南非大会将来设立的过渡时期当局就此一事项作出具体建议；

5. 要求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经常审查同南非的军事和其他勾结问题，并就此酌情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出有关的报告。

1992 年 12 月 18 日

第 91 次全体会议

F

南非同以色列的关系

大会，

回顾其关于南非同以色列的关系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1991 年 12 月 13 日第 46/79D 号决议，

审议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关于南非同以色列

的关系最近发展情况的报告⁹⁸和秘书长关于南非核弹头洲际导弹的能力的报告，⁹⁹

关切地注意到南非和以色列的军事关系，尤其是军事技术领域的关系，特别是在生产和试验核导弹方面的勾结，继续不已，

1. 痛惜以色列同南非政权在军事和核领域的勾结；

2. 重申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并结束同南非一切形式的勾结，特别是在军事和核领域的勾结；

3. 敦促安全理事会考虑采取适当措施对付以色列违反对南非的强制性武器禁运的行为；

4. 请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继续监测南非同以色列的关系，经常审查这一问题，并酌情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1992 年 12 月 18 日

第 91 次全体会议

G

支持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委员会的工作

大会，

回顾其关于在体育领域抵制种族隔离的决议，特别是其 1977 年 12 月 14 日通过《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宣言》的第 32/105M 号决议、1985 年 12 月 10 日附有《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的第 40/64G 号决议以及 1990 年 12 月 19 日第 45/176G 号决议，

审议了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委员会的报告¹⁰⁰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有关章节，⁸⁷

1. 注意到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委员会的报告并核可其中的建议；¹⁰¹

2. 促请各国政府和国际体育界协助南非境内不

分种族的体育运动，以纠正种族隔离的遗毒之中所包括的体育领域在结构方面的不平等现象。

1992年12月18日
第91次全体会议

47/117.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

大会，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91年12月13日第46/80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载有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咨询委员会的工作情况及该方案自1991年9月1日至1992年8月31日期间的管理情况的报告，¹⁰²

满意地注意到1989年对该方案进行评价时所提出并经咨询委员会赞同的建议正在继续执行，

认识到该方案对南非和纳米比亚人民提供了宝贵援助，

还满意地注意到向南部非洲提供教育和技术援助已成为国际社会日益关切的问题，

充分认识到需要在种类繁多的专业、文化和语言学科方面，向来自南非的学生提供进修教育机会和辅导，并提供职业及技术培训和在优先的学习领域进修研究生和高级研究生课程的机会，并且尽可能在南非境内的教育和培训机构进行，

强烈认为必须发展该方案，以便满足来自南非的处境不利的学生对教育和训练援助日增的需要，

注意到为了解决处境不利的南非人的优先需要，该方案继续把更多资源分配用于在南非建立机构，特别是通过一个设在国外规定学员返回就业的教学管理和其他短期专业课程研究生和初级教学人员进修方案，来强化传统的黑人学府及其他高等学府，

1. 核可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的报告；

2. 赞扬秘书长和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咨询委员会继续努力发展该方案，以使其能够最好地满足南非境内随着情况变化而发展的需要，以及推动对该方案的慷慨捐助，和增进同参与南部非洲教育和技术援助的各国政府、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机构的合作；

3. 欢迎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及其咨询委员会于1992年9月8日和9日在纽约举行的对处境不利的南非人提供教育国际援助后续会议讨论的主要工作方向，⁹⁹并且特别注意到有需要：

(a) 在南非的教育和培训工作同工业之间建立联系；

(b) 通过交换研究生和初级教学人员方案来支持和加强传统上的黑人大学及其他大学；

(c) 继续在南非提供高等教育援助，继续加强机构的技术和财政能力，以及加强为处境不利的南非人的需要和利益服务的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和教育机构的决策能力；

4. 满意地注意到该方案的培训活动旨在满足向处境不利的南非人提供教育和培训援助方面的优先需要；

5. 欢迎方案在南非扩大教育和培训工作，并与南非非政府组织和教育机构进行密切合作；

6. 强调国际社会在过渡时期在协助南非人民弥合经济和社会差距、尤其是教育领域的差距方面有很重要的作用；

7. 呼吁非政府教育机构、民间组织以及有关个人协助该方案便利其毕业生返回并安置就业；

8. 呼吁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国际专业协会和个人运用它们在南非的影响和力量协助该方案毕业生获得就业机会，使他们能在过渡时期及以后为南非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有效贡献其专业能力和专长；

9. 认为在南非境内形势不断变化的情况下，该方案除在国外的教育和训练方案外，还应当具有必要

的灵活性和资源，以适当方式为南非境内处境不利的南非人提供教育和训练援助；

10. 感谢提供捐款、奖学金或在其教育机构内提供名额来支助该方案的所有各方面；

11. 呼吁所有国家、机构、组织和个人对该方案提供更多的财政及其他援助，以便其能够进行方案活动。

1992年12月18日

第91次全体会议

47/118. 中美洲局势：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3年5月19日第530(1983)号、1985年5月10日第562(1985)号、1989年7月27日第637(1989)号、1989年11月7日第644(1989)号、1990年3月27日第650(1990)号、1990年4月20日第653(1990)号、1990年5月4日第654(1990)号、1990年6月8日第656(1990)号、1991年9月30日第714(1991)号、1991年11月6日第719(1991)号、1992年1月14日第729(1992)号、1992年10月30日第784(1992)号、1992年11月30日第791(1992)号决议，和大会1983年11月11日第38/10号、1984年10月26日第39/4号、1986年11月18日第41/37号、1987年10月7日第42/1号、1988年11月15日第43/24号、1989年10月23日第44/10号、1989年12月7日第44/44号、1990年11月20日第45/15号和1991年12月17日第46/109号决议，

铭记着中美洲各国总统根据1987年8月7日在危地马拉城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首脑会议上签署的协定；¹⁰³1988年1月16日在哥斯达黎加阿拉胡埃拉¹⁰⁴和1989年2月14日在萨尔瓦多太阳海岸¹⁰⁵通过的宣

言；1989年8月7日在洪都拉斯特拉、¹⁰⁶1989年12月12日在哥斯达黎加圣伊西德罗德科罗纳达、1990年4月3日在尼加拉瓜蒙特利马尔、¹⁰⁷1990年6月17日在危地马拉安提瓜城、¹⁰⁸1990年12月17日在哥斯达黎加蓬塔雷纳斯¹⁰⁹和1991年12月13日在特古西加尔巴¹¹⁰签署的各项协定；以及1992年6月5日的《马那瓜宣言和议程》¹¹¹而作的各项承诺的重要性，

意识到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五个共和国的总统于1987年8月7日在危地马拉城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首脑会议上签署的关于“在中美洲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的协定¹⁰³是中美洲人民决心全力迎接开创中美洲和平前途的历史性挑战的成果，

深信政治决心鼓舞着中美洲人民实现和平、和解、发展和正义，并且他们承诺根据自己的决定和自己的历史经验，在不牺牲自决和不干预原则的情况下，以对话、谈判和尊重所有国家合法利益来解决彼此的歧见，

认识到根据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在秘书长支持下、在中美洲已经展开的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各个方面的重要性，并认识到有必要维护和扩大所取得的结果，

重申相信和平是完整不分而且不可分割的，因此与自由、民主和发展是分不开的，必须根据这些目标来巩固各项转变，借以保证中美洲有持久、均享和公平的发展，并重新确定中美洲各国的经济与世界其他国家的经济建立关系的方式，

考虑到各国总统在蓬塔雷纳斯首脑会议上宣布中美洲为一个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特古西加尔巴宣言》¹¹²建立中美洲一体化系统，其基本目标是要确保中美洲的一体化，并将中美洲建立成为一个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的区域，

又考虑到中美洲各国总统于1991年12月在特古西加尔巴通过的关于人文和社会发展的各项决定的重要性，以及各国总统于1992年6月在尼加拉瓜通过的《马那瓜议程》的重要意义，当时各国总统还评定前11次首脑会议的成果，并采取联合行动步骤来贯彻和巩固所缔结的各项协定，

还考虑到在根据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首脑会议上签署的协定建立的安全委员会范围内为实现中美洲稳定持久和平而在关于安全、核查、控制和限制军备及军事人员的谈判期间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深信萨尔瓦多政府与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于1992年1月16日在墨西哥城达成的《和平协定》¹¹³反映该国渴望和平与正义，严格遵守该协定，不仅可以通过政治手段结束武装冲突，还可以为重大的政治、法律、经济和社会变革奠定基础，这些变革必须动员该国各界参与巩固民主、团结的社会，

满意地注意到双方严格遵守停火，克服在萨尔瓦多执行和平协定的过程中产生的延误和困难，并经秘书长及其代表调解，通过了协定，这些协定导致在1992年12月15日最后停止武装冲突，

注意到1992年11月23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的报告，¹¹⁴

深信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亟须在危地马拉民族和解委员会主持下，在秘书长的代表面前，继续进行会谈，以期尽早结束国内的武装对抗，实现民族和解，并充分尊重所有危地马拉人的人权，

强调亟须结束尼加拉瓜境内的武装冲突，需要巩固该国境内的和平，并且迫切需要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继续给予尼加拉瓜必要的支持，以促进善后工作和经济及社会重建，以期加强民主，克服战后余殃及最近自然灾害的不幸后果，

认识到联合国和各种政府机制和非政府机制对中美洲的民主化、和平、发展进程的宝贵和切实的贡献，并认识到欧洲共同体和中美洲国家政治对话和经济合作部长级会议发起的政治对话和经济合作以及工业化国家（二十四国集团）和拉丁美洲合作国家集团（三国集团）¹¹⁵通过促进中美洲民主与发展协会采取的联合行动对中美洲逐步转变为一个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的区域的重要意义，

念及中美洲在充分实现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方面仍有很大的障碍，要彻底克服这些障碍，需要一项全球性的行动准则，使国际社会能集中支持中美洲各国朝着集体认同和民主进步的方向所作的努力，

1. 赞扬中美洲各国执行1987年8月7日在危地马拉城签署的关于“在中美洲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的协定¹⁰³以及后来在各次首脑会议上通过的各项协议，为实现和平而努力；

2. 表示极力支持这些协议，并促请各国政府继续努力巩固中美洲的稳固与持久和平；并请秘书长继续尽可能充分支持中美洲各国政府努力巩固和平、民主和发展；

3. 重申中美洲各国总统决定宣布中美洲为一个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并鼓励中美洲各国采取主动巩固以民主、和平、合作和严格尊重人权作为发展基础的政府；

4. 欣见中美洲国家安全委员会在根据该区域各国之间协调、切磋和预防、建立信任的基础上为建立新的安全模式方面所达成的协议以及在安全、核查、控制和限制军备和军事人员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5. 表示满意地注意到已采取步骤执行萨尔瓦多政府与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之间达成的重要的《和平协定》¹¹³双方都表现灵活的态度，来克服障碍和歧见，并在它们所作各种承诺的执行上保持紧密联系，以确保各项协议都获得充分和严格执行；

6. 特别满意地欢迎1992年12月15日举行了彻底结束萨尔瓦多武装对抗的民族和解仪式，并敦促萨尔瓦多社会各界继续以最大的责任感和缓与民族和解的精神，确保有待兑现的各项承诺得到履行，从而能在全各地，特别是在受武装冲突影响最大的地区，顺利完全和解进程，并创造正常生活条件；

7. 感谢秘书长及其代表有效而及时的调解；并支持他们，使他们能够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帮助在萨尔瓦多顺利执行各项和平协定；

8. 又感谢秘书长之友小组成员哥伦比亚、墨西哥、西班牙和委内瑞拉政府以及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一贯支持和帮助努力实现《和平协定》和履行其中所制定的各项承诺，并敦促它们继续予以支持，直到反映萨尔瓦多人民的意愿和愿望的各项协定得到充分实施；

9. 重申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

亟须加紧推动谈判进程，以实现 1991 年 4 月 26 日在墨西哥城¹¹⁶和 1991 年 7 月 25 日在墨西哥克雷塔罗¹¹⁷签定的协议所制定的目标，并促请严格实施商定的程序和进展，以期对在墨西哥城签定的各项协议所载的各项问题作出承诺，尤其是签署它们目前审议的《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以便在不久的将来在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的继续支持下实现民族和解与巩固和持久和平，并感谢秘书长及其代表对谈判进程的支持，并鼓励他们继续提供支持；

10. 支持尼加拉瓜政府目前为巩固和平作出的努力，并赞同关于例外情况的条款，以便国际社会和融资机构支助该国进行恢复及经济和社会重建工作并加强和解与民主；

11. 强调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中美洲各国和巴拿马及合作国家集团(三国集团)¹¹⁵之间继续进行政治对话和经济合作的结果，以及工业化国家(二十四国集团)通过中美洲民主和发展协会提出的倡议，对中美洲各国实现和平和巩固民主与经济发展的重要性；

12.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适当情况下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中美洲各国政府提供必要的技术和财政支助，并呼吁国际社会增加它对中美洲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的支持，提供资源巩固这些现象，使该区域不致因物质的限制而减损或扭转所取得的进展；

13. 重申大会 1988 年 5 月 12 日第 42/231 号决议所欢迎的《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对执行本决议的重要性，特别是因为它构成《中美洲经济行动计划》¹⁰⁸的执行工作的支柱；

14. 决定将题为“中美洲局势：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992 年 12 月 18 日

第 91 次全体会议

47/119. 为重建饱受战祸的阿富汗提供国际紧急援助

大会，

注意到阿富汗成立伊斯兰国为该国重建提供一个新机会，

祝愿阿富汗人民和平与繁荣，

表示希望该伊斯兰国将为进一步稳定国内的安全局势继续努力，以利于国际援助的安全运送，

深为关切十四年战争对阿富汗的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造成严重破坏，对财产大量毁坏，

强调阿富汗必须为了人民的繁荣进行复原和重建，因为他们在十四年战争期间饱受艰辛浩劫，在整个冲突中失去了发展机会，

认识到阿富汗作为一个内陆最不发达国家继续在极危急的经济情况中承受苦难，

肯定迫切需要展开国际行动援助阿富汗恢复基本服务和重建国家，

同情地注意到阿富汗伊斯兰国政府向国际社会提出国际人道主义援助的紧急呼吁，

表示希望国际社会能够充分响应秘书长 1992 年 6 月 5 日发出的向阿富汗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综合呼吁，¹¹⁸

感谢所有已向阿富汗难民提供援助的政府，特别是巴基斯坦政府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确认需要国际援助以遣返和安置难民及国内流离失所者，

表示感谢对阿富汗的人道主义需要已作出并继续作出响应的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并感谢秘书长和他个人代表调动适当的人道主义援助物资并协调物资的运送，

1. 鼓励阿富汗伊斯兰国政府和人民致力于恢复和重建；

2. 赞赏地欢迎秘书长在努力提请国际社会注意

阿富汗的危急问题，以及在调动援助促进该国恢复和重建；

3. 紧急呼吁所有国家、联合国各组织和计划署、专门机构以及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优先提供一切可能提供的金融、技术和物资援助，以促进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返回和重建家园、充分恢复阿富汗的基本服务和重建工作，并考虑到可以借助下文执行部分第5段所提及的阿富汗紧急信托基金；

4. 请秘书长：

(a) 保证继续执行并进一步加强“关于阿富汗的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方案”；

(b) 尽快派遣一个专家组到阿富汗评价战争的损害和破坏情况，并与阿富汗政府合作，就该国所需恢复和重建编写一份综合报告；

(c) 提出一个关于调动金融、技术和物资援助的计划，包括召开捐助国和国际金融机构会议；

5. 又呼吁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各捐助国向1988年8月设立的阿富汗紧急信托基金及向秘书长关于向阿富汗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综合呼吁提供紧急财政援助；

6. 请各国际金融机构和专门机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规划署酌情提请其各自的理事机构注意阿富汗伊斯兰国的特殊需要，请它们审议，并就这些机构的决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7. 请秘书长继续监测阿富汗的整个局势，根据需要进行斡旋，并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工作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将题为“为重建饱受战祸的阿富汗提供紧急国际援助”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2年12月18日
第91次全体会议

47/120. 和平纲领：预防性外交和有关事项

大会，

回顾1992年1月31日安全理事会第一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结束时通过的声明，⁴⁰其中请秘书长“就如何在《宪章》的构架和条款的范围内，加强联合国从事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的能力与效率，提出分析和建议”，在1992年7月1日以前分送联合国会员国，

欣见秘书长应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的要求，及时提出题为“和平纲领”的前瞻性报告，²⁰认为这是值得国际社会慎重研究的一套建议，

认识到在重振本组织、以应付国际关系新阶段的挑战、从而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方面，必须维持日益增加的兴趣和势头，

强调在执行“和平纲领”中所载的概念和建议时，应严格遵守《宪章》的规定，尤其是《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回顾其附件中载有《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1970年10月24日第2625(XXV)号决议和其附件中载有《关于预防和消除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和局势以及关于联合国在该领域的作用的宣言》的1988年12月5日第43/51号决议，

强调必须以整体的方式看待国际和平与安全，本组织建立和平、正义、稳定和安全的努力不但应包括军事事务，也应通过其各机构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包括有关的政治、经济、社会、人道主义、环境和发展方面，

强调必须采取国际行动来加强会员国的社会发展，作为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途径之一，在这方面并认识到需要有一个“发展纲领”来补充“和平纲领”，

认识到及时执行预防性外交是在紧张局势造成冲突以前使之缓和的最适宜和有效的途径，

认识到预防性外交可能需要建立信任、预警、事实调查和其他等措施，其中应酌情包括与会员国的磋商、慎思、保密、客观和透明，

强调需要加强联合国在预防性外交方面的能力，除其他外，拨出适当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协助会员国以和平方式解决其分歧，

重申根本的重要关键在于联合国有健全和稳固的财政基础，以便除其他外，使本组织能在预防性外交方面发挥有效的作用，

强调联合国亟须与区域安排及组织合作，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进行预防性外交，

并强调任何共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都必须尊重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原则，

并回顾其第四十七届会议就“和平纲领”各方面所通过的其他决议，

强调联合国所有机构和机关都需要酌情加紧努力来加强本组织在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和缔造和平方面的作用，并继续讨论秘书长的报告，以期采取适当的行动，

强调需要按照国际法的有关规范和原则，充分保护参与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和人道主义行动的人员，

注意到秘书长在其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²⁰中为预防性外交所下的定义，

— 和平解决争端

强调必须促进和平解决争端，

1. 请会员国在早期阶段通过《联合国宪章》中规定的和平手段寻求其争端的解决办法；

2. 决定探讨以各种方式方法充分利用《联合国宪章》的规定，根据这些规定，任何情况，不论起因为何，如被认为可能损害各国的共同福祉或友好关系，大会即可建议和平调整的措施；

3. 鼓励安全理事会充分利用《联合国宪章》第六章中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程序和方法的规定，并要求有关各方和平解决其争端；

4. 鼓励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在早期阶段进行密切和持续的协商，以便按个别情况，拟订和平解决具体争端的适当战略，其中包括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组织和机构以及斟酌情况包括区域安排和组织的参与，并请秘书长向大会报告这些协商的情况；

二

预警、收集资料和分析

确认必须加强联合国预警、收集资料和分析的能力，

1. 鼓励秘书长与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并斟酌情况与区域安排和组织密切合作，建立适当的预警机制，以预见可能危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利用这些组织所获的资料和(或)会员国提供的资料，同时将所建立的机制通知会员国；

2. 请秘书长加强秘书处收集资料和分析的能力，以便更好地满足联合国在预警方面的需要，并为此目的，鼓励秘书长确保工作人员接受预防性外交所有方面、包括收集资料和分析方面的适当训练；

3. 请会员国、区域安排和组织向秘书长及时提供预警资料，适当时以机密方式进行；

4. 鼓励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九条规定，斟酌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他认为可能威胁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何事项，连同他与此有关的建议；

5. 请会员国支持秘书长在预防性外交方面的努力，包括提供他所需的协助；

6. 鼓励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斟酌情况将任何可能危及或可能导致国际摩擦或争端的局势通知大会；

7. 请秘书长在早期阶段，提请有关会员国注意，就他认为对国家间关系可能有不利影响的任何事项；

三

事实调查

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在 1992 年 10 月 29 日¹¹⁹和 11 月 30 日¹²⁰发表的声明以及大会关于事实调查方法问题的 1963 年 12 月 16 日第 1967 (XVIII) 号、1965 年 12 月 20 日第 2104 (XX) 号、1966 年 12 月 12 日第 2182 (XXI) 号和 1967 年 12 月 18 日第 2329 (XXII) 号决议，

1. 重申其附件中载有《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事实调查宣言》的 1991 年 12 月 9 日第 46/59 号决议，特别是其指导方针；

2. 建议秘书长继续利用知名和合格专家从事事实调查及其他任务，专家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基础上遴选，并且考虑符合效率、才干及忠诚的最高标准的人选；

3. 请会员国提出适当人选姓名，以便秘书长斟酌决定利用他们从事事实调查及其他任务；

4. 建议迅速审议会员国提出派遣事实调查团前往其领土的要求；

5. 请秘书长继续及时派遣事实调查团及其他特派团，协助他适当履行《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职务；

四

建立信任的措施

认识到根据国家安全需要，采用适当的建立信任措施，将有助于促进相信和诚意，这是减低国家间发生冲突的可能性和增进和平解决争端的前景的必要条件，

回顾其关于制订适当类型的建立信任措施的指导方针的执行情况的 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78H 号、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62F 号和 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4D 号决议，

认识到建立信任措施可能包涵军事事项和非军事事项，包括政治、经济和社会事项，

强调必须鼓励会员国及区域安排和组织在有关情况下以符合其任务规定的方式，在制订适合有关区域的建立信任措施方面发挥带头作用，并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协调它们同联合国在这方面的努力，

1. 请会员国及区域安排和组织通过适当渠道，将它们在其各自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经验通知秘书长；

2. 支持秘书长打算就进一步的建立信任措施同会员国、区域安排和组织定期进行协商；

3. 鼓励秘书长，倘若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争端持续下去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同争端各方磋商，并且斟酌情况同其他有关会员国、区域安排和组织磋商是否可能在其各自区域展开建立信任的措施，并同有关各方磋商后随时将此种情况通知会员国；

4. 赞扬诸如下述的建立信任措施：鼓励军备生产、采购和部署方面的公开和克制，经常互派军事访问团，可能组成区域性危机缓解中心，安排信息的自由流通，以及监测区域军备管制和裁军协定；

五

人道主义援助

回顾其关于向自然灾害和类似紧急情况的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00 号决议和关于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协调的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决议，

欣见联合国系统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

注意到在某些情况下，公正无私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方案与维持和平行动可能相互支助，

1. 鼓励秘书长继续加强本组织的能力，利用联

联合国系统所有各单位的专门技能和资源，并斟酌情况利用非政府组织的专门技能和资源，以确保人道主义援助方案获得协调的规划和执行；

2. 又鼓励秘书长继续处理人道主义援助方案与维持和平或有关行动在必要时进行协调的问题，同时维护人道主义行动的非政治性、中立和公正的特性；

3. 请秘书长提请联合国适当机构注意任何需要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情况以免其继续恶化，从而可能导致国际摩擦或争端；

六

预防性外交的资源 and 后勤方面

认识到需要有足够的资源来支持联合国在预防性外交方面的努力，

1. 请会员国对秘书长为和平解决争端所作的努力，包括预警、事实调查、斡旋和调解，提供政治和实际的支助；

2. 又请会员国在自愿基础上，向秘书长提供他在圆满执行这些日益重要的职能方面所可能需要的任何必要的其他专门知识和后勤资源；

七

大会在预防性外交方面的作用

强调大会同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在预防性外交方面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

认识到大会在预防性外交方面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必须按照《联合国宪章》并根据各自的职权和责任，同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以密切合作与协调方式进行工作，

决定探讨以何种途径和手段，支持秘书长在其报告“和平纲领”²⁰中所提出的各项建议，促使会员国按

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利用大会，以便在预先制止或遏制具有潜在危险或可能导致国际摩擦或争端的任何局势方面发挥更大的影响力；

八

今后的工作

铭记着由于时间短促，大会未能审查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²⁰的报告中的所有建议，

1. 决定依照《宪章》，并考虑到联合国各主管机构有关的发展和做法，在1993年初继续审查载于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中关于预防性外交和有关事项的其他建议，包括预防性部署、非军事区和国际法院，以及《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规定的执行；

2. 又决定讨论和审议“和平纲领”所载的其他提议。

1992年12月18日

第91次全体会议

47/121.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大会，

审议了题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的项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²¹

重申其1992年8月25日第46/242号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所通过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以及前南斯拉夫其他地区的所有决议，

赞赏目前为恢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和平而作出的一切国际努力，特别是联合国、欧洲共同体、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所作出的努力，

赞扬联合国保护部队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保卫救济行动的不懈努力和勇敢精神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其他救济和人道主义机构的努力，并谴责最近塞尔维亚部队在塞拉热窝袭击联合国保护部队，造成该部队一些人员的伤亡，

注意到1992年11月6日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其中他特别指出，“种族清洗”似乎并非这场战争的后果，而是战争的目标，¹²²

还注意到1992年11月17日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其中他特别指出，促成塞尔维亚控制下各地区内“种族清洗”的剧烈情况的另一个因素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塞尔维亚族人民与穆斯林人民手中的武器优劣悬殊，¹²³

严重关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的恶化，其原因是塞尔维亚和黑山部队为推行“种族清洗”这一种族灭绝形式的令人憎恶的政策，加紧开展侵略行为，用武力夺取更多领土，其特点是一贯方式粗暴而有计划地侵害人权，将手无寸铁的平民集体赶出家园，造成难民人数激增，并在塞尔维亚和黑山控制的地区设置集中营和拘留中心。

强烈谴责塞尔维亚和黑山及其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的代理人继续不遵守联合国所有有关决议，

深感遗憾的是安全理事会实施的制裁并未取得希望的效果，制止塞尔维亚和黑山非正规部队的侵略行为并制止南斯拉夫人民军直接或间接地支持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的侵略行为，

忆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已接受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两主席提出的宪政原则，¹²⁴

深信鉴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局势，有必要采取《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的决定性行动，迫使塞尔维亚和黑山及其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的代理人遵守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重申不得用武力夺取领土的原则，所有波斯尼亚难民都有权在安全和体面的情况下返回家园，

还重申根据《宪章》第七章第五十一条规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有单独或集体自卫的自然权利，直到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措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决心恢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的和平，并维护该国的统一、主权、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

1. 重申支持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和人民进行正义斗争，以捍卫自己的主权、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

2. 强烈谴责塞尔维亚、黑山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的塞尔维亚人部队侵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且不遵守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现有决议及1992年8月的《伦敦和平协定》；¹²⁵

3. 要求塞尔维亚、黑山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的塞尔维亚人部队立即停止其侵略和敌对行为，完全和无条件地遵守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1992年5月15日第752(1992)号决议、1992年5月30日第757(1992)号决议、1992年8月13日第770(1992)号和第771(1992)号决议、1992年10月9日第781(1992)号决议和1992年11月16日第787(1992)号决议，以及大会第46/242号决议和1992年8月的《伦敦和平协定》；

4. 要求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52(1992)号决议，目前仍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的南斯拉夫人民军所有部队必须立即撤出，或接受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的管辖，或解散并且解除武装，将武器置于联合国有效管制之下；

5. 还要求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52(1992)号决议，目前可能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并且行动上已不接受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管辖的克罗地亚军队必须立即撤出，或接受该国政府的管辖，或解散并且解除武装，将武器置于联合国有效管制之下；

6. 支持安全理事会考虑立即执行其第781(1992)号决议，禁止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领空的一切军事飞行；

7. 敦促安全理事会在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的责任范围内，再次要求塞尔维亚和黑山部队遵守所有
有关决议，结束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侵略
行为，实施并执行现有一切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共和国和前南斯拉夫的决议，特别是最迟在 1993 年 1
月 15 日进一步紧急考虑下列等措施：

(a) 如果塞尔维亚和黑山部队未能充分遵守安
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
的规定，授权会员国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
府合作，使用一切必要手段，维护和恢复波斯尼亚-黑
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主权、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

(b) 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豁免根据安
全理事会 1991 年 9 月 25 日第 713 (1991) 号决议对前
南斯拉夫实施的武器禁运；

8. 还敦促安全理事会考虑采取措施，为国际人
道主义救济航班开放更多的机场，实行紧急空投作为
暂行措施，并研究开辟人道主义安全区的可能性和所
需条件；

9. 又敦促安全理事会考虑需要什么资源来改进
所有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并要求各会员国通知秘书
长可以提供何种人员和物资协助和促进这项努力；

10. 敦促安全理事会考虑建议：一俟安理会
1992 年 10 月 6 日第 780 (1992) 号决议成立的专家委
员会提出充足的资料，便成立一个国际特设战争罪行
法庭，以审判并惩治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
内犯下战争罪行的人；

11. 请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两主席迅速结
束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问题工作组的工作，报
告缺乏进展的原因，并于 1993 年 1 月 18 日之前提议
如何克服妨碍他们完成任务的各种障碍；

12. 请秘书长于 1993 年 1 月 18 日之前就本决
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13.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并继续审议本项目。

1992 年 12 月 18 日
第 91 次全体会议

47/148.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 作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的
报告，¹²⁶

回顾其关于增进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的以
往各项决议，特别是 1988 年 10 月 25 日第 43/12 号、
1988 年 11 月 18 日第 43/27 号、1989 年 11 月 1 日第
44/17 号、1990 年 11 月 7 日第 45/13 号和 1991 年 11
月 26 日第 46/20 号决议，

又回顾经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于 1990
年 10 月 9 日修订和签署的 1965 年 11 月 15 日联合国
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协定，

注意到 1992 年 6 月 22 日至 28 日在达卡举行的
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五十六届常会¹²⁷和 1992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1 日在达卡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
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八届常会¹²⁸所通过的各项
决议、决定和宣言，

考虑到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现任主
席 1992 年 9 月 30 日在大会上的重要发言，¹²⁹

特别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致力于促进和平解决非
洲的争端和冲突及和谐维持民主化过程，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对非洲民主化过程的支持及
援助，

又注意到联合国努力帮助解决非洲境内的冲突，

还满意地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
议通过的 AHG/Dec. 1 (XXVIII) 号决定，其目的是
建立机制，以预防、解决和处置非洲的冲突，¹²⁸

念及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必须同非洲统一组织进
行持续的和更密切的合作，特别是在政治、经济、社
会、技术、文化和行政领域，

又念及南非的政治发展，并意识到有必要向南非
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更多援助，支持他们铲除

种族隔离的合法斗争，并向受种族隔离制度之害的南部非洲独立国家提供更多援助，

深切关注尽管非洲国家正在执行改革政策，但它们的经济情况仍然危急，初级产品价格暴跌、债务沉重、缺乏筹资可能和非洲某些地区的严重旱灾，继续严重阻碍非洲的复苏与发展，

认为《1986-1990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¹³⁰的执行情况未如所期，

喜见1991年通过了《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¹³¹但惋惜《议程》的执行机制仍未开始运作，

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及其成员国在经济一体化方面目前所作的努力，特别是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于1991年6月3日在阿布贾通过了《成立非洲经济共同体条约》，

还回顾其第46/20号决议中，除其他外，请联合国秘书长及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支持建立非洲经济共同体，

深切关注非洲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严重情况，迫切需要增加国际援助，首先帮助难民，继而帮助非洲各庇护国，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的报告，以及他为加强这种合作和执行有关决议所作的努力；

2. 赞赏地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越来越多地而且继续不断参加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的工作，并对此种工作作出建设性的贡献；

3. 赞扬非洲统一组织不断努力促进非洲国家间的多边合作和经济一体化，并请联合国各组织继续支持这种努力；

4. 请联合国继续支持非洲统一组织努力促进和平解决争端和冲突并和平处理非洲的变革；

5. 敦促联合国，如果非洲统一组织决定展开一项维持和平行动，酌情向该组织提供合作和援助；

6. 请联合国秘书长继续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在非殖民化问题方面密切合作；

7. 重申联合国考虑到在南非出现的民主过程，决心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继续努力及早铲除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并为此目的提供适当的援助；

8. 要求联合国各机关，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继续邀请非洲统一组织参与它们关于非洲的一切活动；

9. 敦促所有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向难民和非洲各庇护国提供必要和适当的经济、财政和技术援助；

10.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向非洲提供的经济、技术和发展援助必须继续，并强调目前需要这些组织在这一方面将非洲列为优先；

11. 重申执行《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¹³¹需要国际社会，特别是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计划署、各政府间组织和各非政府组织充分参与，并强调迫切需要按照大会各项决定，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新议程》获得执行；

12. 请联合国秘书长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密切协调和合作努力，特别是贯彻执行《新议程》，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审查和评价；

13. 请联合国秘书长邀请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的代表参加联合国所有组织、委员会及工作组关于贯彻执行《新议程》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和评价的会议；

14. 要求秘书长同有关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以及各捐助国磋商，采取适当措施，协助调动所需的资源，支持非洲各国在国家和区域两级努力执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所通过的《21世纪议程》和其他有关决定；¹³²

15. 促请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向非洲统一组织各成员国和秘书长提供支持与合作，以促进非洲经济共同体的有效组织安排和顺利运作；

16. 又促请全体会员国以及各区域组织、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斟酌支持成立非洲经济共同体，协助非洲经济一体化和合作，特别是在资金和技术方面

援助非洲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并援助非洲对抗旱灾和沙漠化的组织；

17.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及其各组织在民主化进程以及安排和举行多元、自由、公正的选举方面向非洲国家提供援助，并鼓励今后向提出请求的国家提供这种援助；

18. 再次感谢秘书长持续努力动员国际支持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援助经济严重困难的非洲国家以及种族隔离政策的受害者，并请秘书长继续把联合国各机构和国际社会为帮助执行这些方案所采取的措施随时通知非洲统一组织；

19. 核可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同非洲统一组织达成协议，于1993年召开这两个组织秘书处之间的会议，以便审查和评价1991年和1992年4月议定的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系统间1992至1993年合作的提案和建议在执行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采取新的、有效的联合行动；

20. 请联合国秘书长支持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的努力，以求在优先合作领域、特别是在成立非洲经济共同体和加强非洲区域和分区域组织方面，举行部门会议；

21. 请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确保其秘书处的代表继续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定期密切协商；

22. 要求联合国各有关机关确保非洲派代表有效、公正、公平地参与各机关总部及其区域外地业务的高级和决策阶层；

23. 又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新闻网继续传播新闻，提高公众对南部非洲现状以及非洲各国的社会和经济问题及需要及其区域与分区域机构的认识；

24. 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及非洲统一组织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合作的发展情况。

47/167. 召开一次索马里问题国际会议

大会，

深为关切索马里境内的悲惨情况，

考虑到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现任主席1992年9月30日在大会上的发言，特别是他提议举行一次索马里问题国际会议，¹²⁹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1992年12月3日第794（1992）号决议，

又注意到1992年12月3日至5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二次索马里问题协调会议的结果，

认识到该国境内的持久和平稳定和统一可以通过一个民族和解的进程来实现，其结局是由所有政治实体和索马里各阶层人民通过政治谈判最后达成全面的解决，

深信通过谈判最终解决索马里的冲突是索马里人民本身的基本责任，

确认召开一次索马里问题国际会议的主张已获普遍赞同，并认为这是秘书长、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目前展开的重要倡议的一部分，以求促进创造必要条件，达到民族和解、和平与稳定并重建索马里的国民经济，

在这方面欢迎安全理事会、秘书长和国际社会目前所作的努力，

又欢迎非洲统一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不结盟国家运动和非洲之角国家索马里问题常设委员会所作的努力，

强调需要协调国际社会为求恢复全国统一、和平并重建索马里的国民经济所作的努力，

1. 确认需要全面永久解决索马里危机；

2. 欢迎在联合国主持下，并在非洲统一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之角国家索马里问题常设委员会、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

下，召开一次索马里问题国际会议的主张，这个会议将有助于在该分区域建立和平与安全；

3. 认识到要在索马里境内恢复迫切需要的和平与稳定，尤须遵守下列各点考虑：严格遵守停火，同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充分合作，民族和解，援助难民、流离失所的人和回返者，制订一部保障民主、自由和正义的宪法以及举行自由公正的选举；

4. 欢迎秘书长同非洲统一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之角国家索马里问题常设委员会密切合作，并在任何其他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助下，为索马里境内民族和解而努力，并且强调必须尽快审议召开一次索马里问题国际会议的实际形式；

5. 请秘书长就此事项在本届会议期间向大会提出报告。

1992年12月18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47/168.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协调

大会，

重申其1991年12月19日第46/182号决议及附件，特别是关于指导原则的一节，以及关于防灾、备灾、准备行动能力、共同呼吁、协调、合作和领导及救济、恢复和发展连成一体的各节，

深为关切灾害和紧急情况的程度和毁灭性影响，除其他外，需要加强国际合作，以减轻灾民的苦难并加速善后和重建过程，

强调需要国际社会对自然灾害和紧急情况迅速作出适当协调的反应，

注意到自然灾害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日益增多而复杂，

又强调需要有充足财政资源，以确保联合国能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迅速作出反应，

欣悉现已按照第46/182号决议所设想，设立人道主义事务部并任命一名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并兼任紧急救济协调员的副秘书长，

强调紧急救济协调员的基本作用的重要性，包括在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支助下，确保更好地准备并迅速和协调地应付自然灾害和其他紧急情况，特别是涉及供应粮食、药品、住所和保健服务的紧急情况，同时应考虑到需要与有关机构和国际财政机构密切合作，促使从救济工作顺利地过渡到善后、重建和发展，

强调必须按照国际法的有关准则和原则，依照大会1992年12月18日第47/120号决议，充分保护参与人道主义行动的人员的安全，

鼓励秘书长根据其报告¹³³第76段所列各项措施，继续同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讨论与联合国参与复杂危险紧急行动有关的各种问题，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³³，

2. 强调秘书长在确保联合国系统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迅速作出协调反应，包括动员必要资源方面的领导作用，请所有有关业务组织和机构继续全力支持充分执行大会第46/182号决议；

3. 请有能力的国家考虑以自愿捐款方式增加紧急情况中央循环基金的资源，以便进一步协助联合国系统努力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迅速作出反应，并呼吁已认捐的国家尽速履行诺言；

4. 呼吁可能的捐助国采取必要措施，增加并迅速提供捐献，包括拨出备用的财政和其他资源，以便响应秘书长提出的共同呼吁，迅速拨给联合国系统；

5. 请秘书长继续探讨一切可能的方法，以期在联合国经常预算的现有资源内，向人道主义事务部提供足够的合格人员和行政资源，并酌情借调各国的人道主义救灾专家；

6. 又请秘书长在其关于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协调工作的年度报告内，按照大会第46/182号决议，审查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制度的新体制安排的效用和成

绩，包括总部办事处与外地一级之间的运作安排，以及在执行第 46/182 号决议和本决议方面的进展情况，并就怎样充分落实上述决议规定提出适当建议；

7. 还请秘书长与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各机关和专门机构协商后，报告联合国与有关国家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安排，此种安排将使联合国在必要时可以更迅速地利用其紧急救济能力、包括粮食储备、应急库存物品、人员和后勤支助；

8. 请秘书长与各国政府协商后，报告如何根据大会第 46/182 号决议的规定，进一步改进联合国在预防和准备应付自然灾害和其他紧急情况方面、特别是涉及粮食、药品、住所和保健服务的紧急情况方面的能力；

9. 又请秘书长考虑到现有设施，探讨在区域一级和全球一级建立应急物品仓库的可能性和利弊，并在其下一年度报告中讨论这个问题；

10.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他关于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协调工作的年度报告，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3 年实务会议提出口头报告。

1992 年 12 月 22 日

第 93 次全体会议

47/169. 国际协助尼加拉瓜的重整和重建：战争和自然灾害的后果

大会，

回顾其关于题为“中美洲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及和平倡议”的项目的 1990 年 11 月 20 日第 45/15 号决议和 1991 年 12 月 17 日第 46/109A 和 B 号决议，其中大会表示欣见 1990 年 10 月 26 日和 1991 年 8 月 15 日在尼加拉瓜达成的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经济和社会事务全国和解协定》得到执行，尤

其赞同关于例外情况的条款，并赞同邀请国际社会与国际融资机构为该《协定》的执行提供切实而有效的支持，

深切关注最近几次自然灾害正妨碍着尼加拉瓜在民主架构和已达到的宏观经济条件下克服战争后果的努力，

考虑到各种作物和成千上万房屋被毁及国家基础设施重要部门受损的严重后果，并考虑到千千万万流离失所的人和难民日益增多的需要，必须将他们纳入该国的经济活动，

认识到国际社会和尼加拉瓜政府正在努力向受战争、火灾、火山爆发和最近海啸的后果影响的人民提供救济和紧急援助，

还认识到战争和自然灾害的后果阻碍尼加拉瓜政府在调整过程的架构内以经济增长与发展促进经济复苏的积极努力，

1. 赞扬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组织，努力支援尼加拉瓜政府在重整和国家重建工作和提供紧急援助方面采取的行动；

2. 请所有会员国、国际融资机构和区域、区域间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向尼加拉瓜提供所需程度的支持，以便同时克服战争和自然灾害的后果并刺激重建和发展的进程；

3.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和组织合作，并同尼加拉瓜当局密切合作，为该国的重整、重建和发展活动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并鉴于这些活动对巩固和平的重要性，继续确保及时、全面、有效地制订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在尼加拉瓜境内的各项方案；

4. 促请秘书长应尼加拉瓜政府请求，在下列领域向尼加拉瓜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以帮助巩固和平：失所和遣散人士及难民的安置，农村地区的土地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战争受害者的直接照顾、扫雷和克服国内生产地区复原方面的困难，以及全面展开持久恢复和发展过程，确保取得的和平与民主不可逆转；

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为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行动；

6. 决定将题为“国际援助尼加拉瓜的重整和重建：战争和自然灾害的后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2年12月22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47/195.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大会，

回顾其1988年12月6日第43/53号决议和1989年12月22日第44/207号决议，其中大会认识到气候变化是人类共同关心的问题，

又回顾其1990年12月21日第45/212号决议，其中设立了一个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以拟定一项有效的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以及任何可能商定的相关法律文书，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期间开放签署；同时回顾1991年12月19日第46/169号决议，其中规定在1992年年底前继续进行有关气候变化的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关于1992年5月以前的工作的报告¹³⁴以及该委员会主席编拟的以委员会的名义向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提出的报告，¹³⁵

注意到世界气象组织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的第15（EC-XLIV）号决议，

注意到根据其第46/169号决议第4段的规定，又依照政府间谈判委员会1992年5月9日通过的第INC/1992/1号决议，¹³⁶已为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作出安排，

又注意到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已于1992年12月7日至10日在日内瓦举行，

还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¹³⁷第21条的临时安排规定，在第一届公约缔约国会议完成之前，大会第45/212号决议设立的秘书处应为公约的临时秘书处，

赞赏地注意到1992年期间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世界气象组织以及双边捐助者对秘书处的运作提供了支助，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³⁷其中特别提到在第一届公约缔约国会议以前和会议期间实施公约时可能产生的政府间和秘书处的工作要求：

1. 欢迎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1992年5月9日通过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¹³⁸并且有许多国家签署该公约；

2. 认为该公约是国际社会通过联合国合作的一项成就，是针对地球气候变化及其不利影响这个共同关心的问题合作谋求对策的第一步；

3. 呼吁尚未签署或加入公约的国家酌情签署或加入该公约，尚未批准、接受或核可公约的所有签署国批准、接受或核可该公约，使其可以生效；

4. 请公约签署国在公约生效前尽早将关于符合公约规定的措施的资料通知公约临时秘书处主管；

5. 敦促各国支持和协助在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进行与公约所列举的基本科技需要有关的活动，包括根据世界气候方案和全球气候观测系统进行的活动的；

6. 决定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应继续运作，以便按照公约的规定筹备第一届缔约国会议，并在这方面为公约第21条所规定的临时安排的有效运作作出贡献；

7. 请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这方面迅速执行第六届会议上制订的筹备工作计划，并请秘书长在总的会议日历范围内作出安排，以便委员会能照计划的需要召开会议；

8. 请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促进由主管机关执行连贯协调的活动方案，以支持公约的生效和有效执行，包括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所有其他国家准备加入公约的能力；

9. 吁请联合国系统从事气候变化方面的工作的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包括公约临时秘书处开展和加强这类活动，可能时相互合作，并请它们通过政府间

谈判委员会秘书处定期向委员会提供关于这些活动和任何协调安排的资料；

10. 请政府间谈判委员会酌情向大会以及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供关于其工作的资料，尤其是关于《21世纪议程》⁴³第9章的资料；

11. 请秘书长加强大会第45/212号决议设立的秘书处，使其可以在第一届公约缔约国会议结束之前充当公约的临时秘书处，并以此地位为政府间谈判委员会逐步展开的工作提供适当的支助，还请他为此目的在本期和下一期的方案预算内编列经费；

12.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气象组织和其他联合国具有相关专门知识的机构继续提供工作人员，以协助临时秘书处的主管；

13. 请各双边来源一如既往继续协助临时秘书处；

14. 请临时秘书处主管尽可能扩大同其他秘书处实体，包括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秘书处的合作的机会；

15. 请秘书长，除其他外，铭记着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INC/1992/1 号决定，¹³⁶维持大会第45/212号决议第10段设立的特别自愿基金，以支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其中最不发达的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受到干旱和沙漠化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参与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工作并参加第一届公约缔约国会议；

16. 又请秘书长维持大会第45/212号决议第20段设立的信托基金，以补助公约临时秘书处的费用；

17. 赞赏地注意到这些预算外基金所收到的捐款，并进一步请各方提供足够而及时的捐款给这两个基金；

18. 决定：在不违反大会1985年12月18日第40/243号、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和1987年12月21日第42/211号决议的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委员会和临时秘书处的工作费用应在本期和下一期的方案预算范围内拨款支付；

19. 欢迎德国政府邀请公约缔约国到德国召开第一届会议；

20. 请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主席在第一届公约缔约国会议结束之后，以委员会的名义向大会提出一份关于完成委员会的工作的最后报告；

2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2. 决定将题为“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2年12月22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注

¹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见第十节。B. 1。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附件》，A/47/456号文件。

³ 见第37/53号决议。

⁴ A/37/351/Add. 1和Corr. 1，附件，第八节，建议一(IV)。

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全体会议》，第33至第36次会议(A/47/PV. 33-36)。

⁶ 同上，第39至第36次会议(A/47/PV. 39-42)。又见第一节，注18。

⁷ 见《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1982年7月26日至8月6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82. I. 16)，第六章。

⁸ 见A/47/339。

⁹ A/47/385。

¹⁰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全体会议》，第43次会议(A/47/PV. 43)。

- ¹¹ 国际原子能机构《1991年年度报告》(1992年7月,奥地利)(GC(XXXVI/1004);该报告已随同秘书长的说明(A/47/374)送交大会各会员国。
- ¹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全体会议》,第44次会议(A/47/PV.44)。
- ¹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29卷,第10485号。
- ¹⁴ 见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决议和其他决定,第三十六届常会》,1992年9月21日至25日[AC(XXXVI)/RESOLUTIONS 1992]。
- ¹⁵ A/47/459。
- ¹⁶ 见A/47/361-S/24370,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4370号文件。
- ¹⁷ A/45/859,附件。
- ¹⁸ A/47/89-S/23576,附件二;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23576号文件。
- ¹⁹ A/47/498。
- ²⁰ A/47/277-S/24111;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4111号文件。
- ²¹ S/23340;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4340号文件。
- ²² A/42/949,附件。
- ²³ A/47/498/Add.1,第五节。
- ²⁴ A/47/451。
- ²⁵ 见A/35/719-S/14289,附件。
- ²⁶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全体会议》,第51次会议(A/47/PV.51)。
- ²⁷ A/38/299和Corr.1,第五节。
- ²⁸ 见A/40/481/Add.1。
- ²⁹ A/43/509/Add.1。
- ³⁰ A/47/463。
- ³¹ A/47/450和Add.1。
- ³² 见A/47/450,第五节。
- ³³ 见A/47/417/Add.1。
- ³⁴ 见A/46/231,附件,附录。
- ³⁵ 见A/46/550-S/23127,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1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3127号文件。
- ³⁶ OEA/Ser. F/V. 1-MRE/RES. 3/92/Corr. 1。
- ³⁷ A/47/599和Add.1。
- ³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号》(A/47/1),第四节,第119段。
- ³⁹ 第217A(III)号决议,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 ⁴⁰ S/23500;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23500号文件。
- ⁴¹ A/47/649。
- ⁴² A/47/414和Add.1。
- ⁴³ 见《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至14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1,附件二。
- ⁴⁴ A/47/414,第95段。
- ⁴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3和第5次会议,及更正。
- ⁴⁶ 同上,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7/23)。
- ⁴⁷ 第217A(III)号决议。
- ⁴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7/23),第一章,丁节。
- ⁴⁹ 同上,第三章。
- ⁵⁰ 同上,《第四十七届会议,全体会议》,第69次会议(A/47/PV.69)。
- ⁵¹ 见A/47/675-S/24816,附件,第二章,C节;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4816号文件。
- ⁵² A/47/673。
- ⁵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
- ⁵⁴ 见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1899年和1907年海牙公约与宣言》(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15年)。
- ⁵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35号》(A/47/35)。
- ⁵⁶ 《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1983年8月29日至9

月7日,日内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83. I. 21),第一章, B节。

⁵⁷ A/47/716-S/24845;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4845号文件。

⁵⁸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全体会议》,第74次会议(A/47/PV. 74)。

⁵⁹ S/19443;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19443号文件。

⁶⁰ S/21919和Corr. 1;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年,1990年10、11月和12月份补编》,S/21919号文件。

⁶¹ S/22472;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1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2472号文件。

⁶²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4. V. 3),A/CONF. 62/122号文件。

⁶³ 见A/44/650和Corr. 1,第156段和158段。

⁶⁴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4. V. 3),A/CONF. 62/121号文件,附件一。

⁶⁵ 见A/46/724,第146至151段。

⁶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6号》(A/45/6/Rev. 1),第一卷。

⁶⁷ 见A/46/882。

⁶⁸ A/47/623。

⁶⁹ A/47/512。

⁷⁰ 见A/47/623,第20-23段。

⁷¹ 同上,第21段。

⁷² LOS/PCN/L. 87,附件。

⁷³ LOS/PCN/L. 102,附件。

⁷⁴ LOS/PCN/L. 108,附件。

⁷⁵ 见A/47/623,第173-177段。

⁷⁶ A/47/424和Add. 1和2。

⁷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634卷,第9068号。

⁷⁸ 见《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3. I. 8),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1,附件二。决议1,附件一。

⁷⁹ A/AC. 237/18 (part II) /Add. 1,附件一。

⁸⁰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生物多样性公约》(环境法和环境机构方案活动中心),1992年6月。

⁸¹ 见S/22609,附件;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1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2609号文件。

⁸²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3. I. 8),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第二卷:《环发会议会议录》,和第三卷:《各国元首或政府首脑在环发会议首脑会议部分的讲话》。

⁸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2年,补编第2号》(E/1992/22),第二章, A节。

⁸⁴ S-16/1号决议,附件。

⁸⁵ 见反对种族隔离中心,《照会和文件汇编》,第23/91号。

⁸⁶ S/24389;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4389号文件。

⁸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2号》(A/47/22)。

⁸⁸ A/47/574。

⁸⁹ A/47/559。

⁹⁰ A/47/533,附件二。

⁹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2号》(A/47/22),第160-163段; 和A/AC. 115/L. 685。

⁹² 见A/47/513,第11至23段。

⁹³ A/47/525。

⁹⁴ A/47/494-S/24606,附件;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4606号文件。

⁹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3号》(A/47/43)。

⁹⁶ 同上,《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43号》(A/45/43),附件一。

⁹⁷ S/21015;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年,1989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1015号文件。

⁹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2号》(A/47/22),第二部分。

⁹⁹ A/46/357 和 Add. 1。

¹⁰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5 号》(A/47/45)。

¹⁰¹ 同上，第 38 - 43 段。

¹⁰² A/47/513。

¹⁰³ A/42/521 - S/19085，附件；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1987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S/19085 号文件。

¹⁰⁴ A/42/911 - S/19447，附件；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 年 1 月、2 月和 3 月份补编》，S/19447 号文件。

¹⁰⁵ A/44/140 - S/20491，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年，1989 年 1 月、2 月和 3 月份补编》，S/20491 号文件。

¹⁰⁶ A/44/451 - S/20778，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年，1989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S/20778 号文件。

¹⁰⁷ A/44/936 - S/21235，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年，1990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S/21235 号文件。

¹⁰⁸ 见 A/44/958，附件。

¹⁰⁹ A/45/906 - S/22032，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年，1990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22032 号文件。

¹¹⁰ A/46/829 - S/23310，附件一至三；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1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23310 号文件。

¹¹¹ A/46/954 - S/24354，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S/24354 号文件。

¹¹² A/46/829 - S/23310，附件一；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1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23310 号文件。

¹¹³ A/46/864 - S/23501，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 年 1 月、2 月和 3 月份补编》，S/23501 号文件。

¹¹⁴ S/24833；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24833 号文件。

¹¹⁵ 合作国家集团，即“三国集团”，由哥伦比亚、墨西哥和委内瑞拉组成。

¹¹⁶ A/45/1007 - S/22563，附件和 A/45/1009 - S/22573，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1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S/22563 和 S/22573 号文件。

¹¹⁷ A/46/713 - S/23256，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1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23256 号文件。

¹¹⁸ 见 A/47/705 - S/24831，第 32 段；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24831 号文件。

¹¹⁹ S/24728；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24728 号文件。

¹²⁰ S/24872；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24872 号文件。

¹²¹ A/47/747。

¹²² 见 A/47/635 - S/24766，附件，第 6 段；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24766 号文件。

¹²³ 见 A/47/666 - S/24809，附件，第 14 段；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24809 号文件。

¹²⁴ 见 A/47/605 - S/24743；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24743 号文件。

¹²⁵ 见 S/24510；又见 S/24795；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24510 号文件；同上，《1992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24795 号文件。

¹²⁶ A/47/453 和 Add. 1。

¹²⁷ A/47/558，附件一。

¹²⁸ 同上，附件二。

¹²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全体会议》，第 18 次会议 (A/47/PV. 18)。

¹³⁰ S-13/2 号决议，附件。

¹³¹ 第 46/151 号决议，附件，第二节。

¹³² 见《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3. I. 8),
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1,附件一至三。

¹³³A/47/595。

¹³⁴A/AC. 237/18 (Part I) 和 A/AC. 237/18 (Part II) 和
Add. 1。

¹³⁵A/CONF. 151/8。

¹³⁶A/AC. 237/18 (Part II) /Add. 1, 附件二。

¹³⁷A/47/466。

三、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¹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7/39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 公约 (A/47/690)	60	1992年11月30日	70
47/43	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 (A/47/680)	50	1992年12月9日	71
47/44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及其他有关领域中的作用 (A/ 47/681)	51 和 63 (i)	1992年12月9日	72
47/45	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 (A/47/682)	52	1992年12月9日	72
47/46	《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修正 (A/47/683)	53	1992年12月9日	73
47/47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A/47/684)	54	1992年12月9日	74
47/48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A/47/685)	55	1992年12月9日	75
47/49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A/47/686)	56	1992年12月9日	77
47/50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 效国际安排 (A/47/687)	57	1992年12月9日	77
47/51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A/47/688)	58	1992年12月9日	79
47/52	全面彻底裁军 (A/47/691)			
	A.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会议筹备委员会...	61 (n)	1992年12月9日	80
	B.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	61 (h)	1992年12月9日	81
	C. 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	61 (g)	1992年12月9日	81
	D.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61 (k)	1992年12月9日	82
	E. 《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 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	61	1992年12月9日	83
	F.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61 (f)	1992年12月9日	83
	G. 区域裁军	61 (i)	1992年12月9日	84
	H. 防御性安全概念和政策的研究	61 (e)	1992年12月9日	85
	I. 欧洲的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及常规裁军	61	1992年12月9日	85
	J. 区域裁军	61 (i)	1992年12月9日	86
	K. 双边核武器谈判和核裁军	61 (d)	1992年12月9日	87
	L. 军备的透明度	61 (l)	1992年12月15日	88
47/53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A/47/ 692)			
	A.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训练和咨询服务方案	62 (e)	1992年12月9日	88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B. 《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	62	1992年12月9日	89
	C.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62 (d)	1992年12月9日	90
	D. 世界裁军运动	62 (a)	1992年12月9日	91
	E. 冻结核武器	62 (c)	1992年12月9日	92
	F.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62 (b)	1992年12月15日	93
47/54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和建议的决定的执行情况 (A/47/693)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63 (a)	1992年12月9日	93
	B. 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指导方针和建议	63	1992年12月9日	94
	C. 裁军周	63 (f)	1992年12月9日	95
	D. 执行有关制订适当类型的建立信任措施的指导方针	63 (g)	1992年12月9日	96
	E.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63 (b)	1992年12月9日	96
	F.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63 (e)	1992年12月9日	97
47/55	以色列的核军备 (A/47/694)	64	1992年12月9日	97
47/56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A/47/695)	65	1992年12月9日	98
47/57	南极洲问题 (A/47/696)	66	1992年12月9日	99
47/58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A/47/697)	67	1992年12月9日	100
47/59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A/47/698)	68	1992年12月9日	102
47/60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A/47/699)			
	A.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69	1992年12月9日	102
	B. 维持国际安全	69	1992年12月9日	104
47/61	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所建立的制度 (A/47/700)	142	1992年12月9日	104
47/76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 (A/47/689)	59	1992年12月15日	105

47/39.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大会，

回顾国际社会长期以来即决心有效禁止化学武器的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及销毁此种武器，并按照许多历次决议一致表示的，继续支持采取措施伸张 1925 年 6 月 17 日在日内瓦签署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² 的权威，

特别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5C 号决议，

其中大会强烈敦促裁军谈判会议作为最优先事项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以期在其 1992 年会议上就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达成最后协议，

铭记着 1989 年 1 月 7 日至 11 日在巴黎举行的《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缔约国及其他关心国家会议的《最后宣言》，³ 其中各参加国强调它们决心通过全面消除化学武器来防止任何诉诸这些武器的行动，

决心取得进展以期实现严格有效的国际管制下的全面彻底裁军，包括禁止和消除所有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在内，

为此深信急需全面禁止化学武器，以销毁整个类

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从而消除人类重新使用这些不人道武器的危险，

欢迎裁军谈判会议通过而载于其报告中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草案，⁴这是多年来紧凑协商的结果，是军备管制和裁军领域的一项历史性成就，

深信特别由于几乎普遍遵守《公约》，《公约》将有助于维护国际和平和增进所有国家的安全，因此值得全体国际社会的大力支持，

还深信执行《公约》应促进化学部门扩大国际贸易、技术发展和经济合作，以便增进所有缔约国的经济和技术发展，

决心确保按照成本效益有效地执行《公约》，

回顾世界化学工业的代表于1989年9月18日至22日在堪培拉举行的政府——化学业反对化学武器会议上的宣言表明支持禁止化学武器，⁵

铭记1992年9月1日至6日在雅加达举行的第十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各项《最后文件》中提及《公约》的有关部分，⁶

欢迎邀请法兰西共和国总统参加1993年1月13日在巴黎签署《公约》的仪式，

1. 赞扬裁军谈判会议报告所载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2. 请秘书长作为《公约》的保管者，于1993年1月13日在巴黎将其开放签字；

3. 吁请所有国家签署《公约》，并随后按照其各国宪法规定的程序，尽早成为《公约》缔约国，从而促使其快速生效，早日实现普遍遵守《公约》；

4. 又吁请所有国家确保有效执行这一史无前例的全球性可核查的全面多边裁军协议，从而增进作为国际和平与安全基础的合作性多边主义；

5. 还请秘书长提供签字国着手进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筹备委员会工作可能需要的服务；

6. 并请秘书长作为《公约》的保管者，就《公

约》的签字和批准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2年11月30日

第74次全体会议

47/43. 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

大会，

回顾在其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大会曾一致强调在裁军进程中，质量和数量的措施都极为重要，

认识到科学和技术发展可能具有民用和军事两种用途，应当维持和鼓励用于民用目的的科技进展，

关切地注意到技术进展有应用于军事目的的可能，从而导致更尖端的武器和新的武器系统，

强调国际社会对这个问题的关注，并强调需要密切注意可能对安全环境和军备限制和裁军进程造成不良影响的科技发展，并将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引导到有益的用途上，

着重指出1988年12月7日第43/77A号决议所载的提议不影响为和平目的而进行的研究和发展工作，

注意到1990年4月16日至19日在日本仙台举行的关于科学界和技术新趋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联合国会议的结果，⁷并在这方面认识到科学与决策阶层必须共同合作，以应付技术变化所带来的复杂影响，

1. 注意到秘书长题为“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的报告；⁸

2. 并注意到秘书长依照1990年12月4日第45/60号决议提出的临时报告；⁹

3. 完全同意；

(a) 国际社会必须能够更好地知悉技术变化的性质和方向；

(b) 联合国可以为此目的起促进作用和作为交流想法的场所；

4. 请秘书长继续注意各种科技发展，以便对新兴的“新技术”作出评价，并且除其他外，以他的报告中所建议的标准作为指导，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进行技术评价的纲要；

5. 决定将题为“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2年12月9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47/44.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及其他有关领域中的作用

大会，

回顾其1990年12月4日第45/61号和1991年12月6日第46/38D号决议，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关于其1992年实质性会议、¹⁰特别是关于第四工作组就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及其他有关领域中的作用”的议程项目7所做的工作的报告，¹¹

还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关于其1992年实质性会议、¹²特别是关于就题为“军备上的透明度”的议程项目所做的工作的报告，¹³该报告除其他外，按照1991年12月9日第46/36L号决议，列入拟订增加在具有军事用途的高级技术的转让方面的公开性和透明度的实际办法的题目，

确认科学和技术应用的进步大大有助于军备控制和裁军协定的执行，尤其是在武器处置、军事转化和核查等领域，

还确认关于具有军事用途的高级技术的转让的规范或准则应照顾到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合理要求，

同时确保不会造成无法获得用于和平目的的高级技术产品、服务和专门知识，

注意到国际社会关心在与裁军有关的科学和技术领域以及在具有军事用途的高级技术转让领域进行合作，

1. 要求裁军审议委员会加强其关于议程项目7的工作，并尽快就此事向大会提出具体建议；

2. 请裁军谈判会议按照第46/36L号决议，建设性地进行其关于题为“军备上的透明度”的议程项目的工作，包括审议拟订增加在具有军事用途的高级技术的转让方面的公开性和透明度的实际办法；

3. 请会员国进一步努力将科学和技术应用于与裁军有关的目的，并将与裁军有关的技术提供给关心此事的国家；

4. 还请会员国扩大多边对话，同时铭记着寻求可以普遍接受的国际规范或准则来管制具有军事用途的高级技术的国际转让的提议；

5. 决定将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及其他有关领域中的作用”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2年12月9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47/45. 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

大会，

回顾其1985年12月16日第40/1520号、1986年12月4日第41/86Q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42F号、1988年12月7日第43/81B号和1990年12月4日第45/65号决议，

注意到各方普遍认识到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核查和遵守至关重要，

强调所有国家都关心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核查和遵守问题，

认识到联合国根据《宪章》所规定的作用和责任，可在核查领域，特别在核查多边协定方面作出重要贡献，

确认继续支持裁军审议委员会拟定的十六条核查原则，¹⁴

注意到国际关系最近的事态发展突出了有效核查现有和未来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持续重要性，并注意到其中的一些发展对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有显著的影响，因此需要进行仔细和不断的审查，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 1992 年 1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声明提出的报告，¹⁵中载有他对如何在《宪章》的框架和规定内加强联合国在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及在冲突后缔造和平的能力及提高其效率的问题所作出的分析和提出的建议，

又注意到 1991 年 9 月 27 日《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通过的最后宣言，¹⁶以及核查问题特设政府专家组的活动，

欢迎《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缔结，¹⁷其中载有前所未有的核查制度，

回顾第 45/65 号决议请秘书长就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秘书处为执行《研究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的合格政府专家组的报告》最后一章中各项建议所采取的行动，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¹⁷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为执行关于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的深入研究报告中的建议所采取的行动的报告；¹⁸

2. 鼓励会员国继续积极考虑该研究报告最后一章中所载的建议，并酌情协助秘书长执行这些建议；

3. 请秘书长作为研究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的后续行动，并鉴于该项研究进行以来国际关系方面的重大发展，向各会员国征求它们对下列方面的意见：

(a) 为执行该研究报告所载各项建议而可能采取的进一步行动；

(b) 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核查如何能促进联合国在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及在冲突后缔造和平方面的活动；

(c) 关于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的进一步行动，包括联合国对这个问题进一步进行研究；

4. 还请秘书长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将题为“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2 年 12 月 9 日

第 81 次全体会议

47/46. 《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修正

大会，

回顾其 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06 号、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0 和 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28 号决议，

重申其信念，认为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是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实现核裁军目标的最高优先措施，

回顾联合国在核裁军领域，特别是在停止所有核试爆方面的中心作用，以及非政府组织为达成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所作的不懈努力，

深知全世界对环境的日益关切以及核试验过去曾经、而且将来可能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回顾其 1963 年 11 月 27 日第 1910 (XVIII) 号决议，其中赞许地注意到 1963 年 8 月 5 日签订的《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¹⁹并请十八国裁军谈判委员会会议²⁰继续紧急进行谈判，实现该条约序言中所定的目标，

又回顾超过三分之一的条约缔约国已要求保管国政府召开会议，以审议作出修正，将该《条约》改为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还回顾《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缔约国修正会议于1991年1月7日至18日在纽约举行了一届实务会议，

重申其信念，认为修正会议将有助于达成该《条约》所定的目标，从而使条约得到加强，

满意地注意到，有几个核武器国家已宣布单方面暂停核试验，

回顾其建议，要求作出安排，确保在修正会议的主持下继续加紧努力，直到达成一项全面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

又回顾修正会议所通过的决定，²¹即由于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某些方面，特别是在核查遵守情况和可能对不遵守者实施制裁两方面，尚需做更多的工作，所以会议主席应当举行协商，以期在这些问题上取得进展，并在适当时候再继续修正会议的工作，

欣悉修正会议主席正在举行的协商，

1. 注意到《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缔约国修正会议主席正在举行协商，缔约国也将于1993年第二季度在纽约举行为期短暂的特别会议，审查有关核试验问题的发展，以探讨在该年晚些时候再继续修正会议工作的可行性；

2. 吁请《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所有缔约国参加修正会议，为会议的成功作出贡献，以期早日实现全面核禁试，作为履行它们在条约序言中所作承诺的一项不可或缺的措施；

3. 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尚未加入该条约的核武器国家加入该条约；

4. 建议作出安排，确保非政府组织尽可能充分地参加修正会议；

5. 重申其信念，认为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缔结之前，各核武器国家应协议或单方面暂停一切核试爆；

6. 再次强调确保就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进行谈判的各个论坛互相充分协调的重要性；

7. 决定将题为“《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修正”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2年12月9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47/47.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大会，

回顾大会把彻底停止核武器试验和全面禁试确定为裁军领域的优先目标之一的历次决议，

深信核战争无法打赢，也绝不可打，

欣见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关系改善，两国并因而宣布了一些有重大意义的措施，包括单方面采取的步骤，这可能标志着核军备竞赛已经逆转，

又欣见于1991年7月31日签订了《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裁减和限制战略性进攻武器条约》，并签订了此条约的一份议定书，其中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承诺要实施该条约，

并欣见1992年6月17日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就进一步削减它们的战略性进攻武器达成了《共同谅解》，

欣见法国决定停止其1992年的核武器试验，

赞同法国和俄罗斯联邦呼吁其他核国家停止其核试验，

此外还欣见美利坚合众国最近决定实行暂停试验，并配合提出了一项实现多边、全面禁止核武器试验的计划，

又欣见俄罗斯联邦决定将其早先宣布的暂停核试验予以延长，

深信所有国家永远停止在一切环境中进行核试

验,是防止核武器的质量改进和发展及进一步扩散,并结合其他并行的裁减核武器努力促进最终消除核武器的一个必要步骤,

注意到1992年8月14日CD/1167号文件所载的《与全面条约有关的问题专家研究报告》中提出的对地下核试验引起的环境及健康危险所表示的关切,其中特别注意到全面禁止核试验所产生的环境效益和经济节省,

又深信早日缔结一项能够吸引所有国家加入的、可以核查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是终止核试验的最有效方法,

考虑到1963年《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¹⁹的原缔约国所作出的致力谋求早日实现永远停止一切核武器试爆的承诺,并注意到1968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²⁰重申了这项承诺,

满意地注意到审议侦测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的特设科学专家小组目前在裁军谈判会议内进行的工作,并在这方面欣见关于地震数据的全球交流和分析的第2次技术试验的成果,此一系统可以参照这些经验予以重新设计,

回顾《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缔约国修正会议已于1991年1月7日至18日在纽约举行,

对于政治气候虽已改善,裁军谈判会议却未能就其题为“禁止核试验”的议程项目1重新设立特设委员会,表示失望,

1. 重申其信念,认为缔结一项旨在实现永远禁止所有国家在一切环境中进行任何核试爆的条约是一项优先事务,也是防止核武器的质量改进和发展及进一步扩散的一个必要步骤,并将有助于推动核裁军的进程;

2. 因此敦促所有国家致力谋求早日实现永远停止一切核试爆;

3. 敦促:

(a) 核武器国家立即同意采取可以核查并具有军事意义的适当临时措施,以期缔结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b) 尚未加入《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核武器国家加入这一条约;

4.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谈判方面所负的特别责任,并在这方面敦促它在1993年重新设立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

5.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这方面加紧其在1990年开始的实质性工作,审议各项具体和相互关联的禁试问题,包括结构、范围、核查和遵守问题,并考虑到所有有关建议和今后的倡议;

6.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

(a) 考虑审议侦测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的特设科学专家小组所取得的进展,包括从关于地震数据的全球交流和分析的技术试验所获得的经验和其他有关的倡议;

(b) 继续努力,在尽可能广泛的参与下建立一个国际地震监测网,以期进一步发展一个有效监测和核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遵守情况的系统;

(c) 探讨监测和核查这样一项条约的遵守情况的其他措施,包括现场视察、卫星监测和国际大气层放射性监测网;

7. 吁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进展报告,其中包括有关如何最有效地推进审议题为“禁止核试验”的议程项目1的特设委员会的目标以达成全面禁试条约的建议;

8. 决定将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2年12月9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47/48.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1974年12月

9 日第 3263 (XXIX) 号、1975 年 12 月 11 日第 3474 (XXX) 号、1976 年 12 月 10 日第 31/71 号、1977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2 号、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64 号、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77 号、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47 号、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87 号、1982 年 12 月 9 日第 37/75 号、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64 号、1984 年 12 月 12 日第 39/54 号、1985 年 12 月 12 日第 40/82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48 号、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28 号、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65 号、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08 号、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2 号和 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0 号决议，

又回顾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议符合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³第 60 至 63 段，特别是第 63 (d) 段的规定，

强调上述各项决议的基本规定，其中呼吁所有直接有关各方考虑采取为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所需的实际而迫切的步骤，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和建立期间庄严宣布它们将在相互基础上不生产、取得或以其他方式拥有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以及不允许任何第三方在其领土上部署核武器，同意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声明支持建立这种无核武器区并酌情将此声明交存安全理事会审议，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为和平目的取得和发展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还强调需要就禁止对核设施进行军事袭击问题采取适当措施，

铭记着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认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势将大大增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希望以这项协调一致意见为基础大幅度推展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工作，

欢迎所有关于迈向全面彻底裁军，包括在中东区域全面彻底裁军的倡议，特别是欢迎关于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核武器）区的各项倡议，

强调联合国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方面所担当的重要作用，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第 46/30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²⁴

1. 提请所有直接有关各方依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认真考虑采取为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所需的实际而迫切的步骤，并为促进此一目的，请各有关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²²

2. 呼吁该地区所有尚未同意的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同意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

3.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关于在中东适用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第 GC (XXXVI) /RES/601 号决议；

4. 请该地区各国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63 (d) 段的规定，声明支持建立此一无核武器区，并将声明交存安全理事会；

5. 又请该地区各国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不要发展、生产、试验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允许在其境内或在其控制的领土上部署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

6. 请核武器国家和所有其他国家协助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同时避免采取任何违背本决议的文字和精神的行动；

7.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⁴

8. 又请所有各方考虑可能有助于达成全面彻底裁军目标和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适当手段；

9. 请秘书长依照第 46/30 号决议第 7 段的规定，并考虑到该区域演变中的局势，与该区域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作进一步协商；并征询这些国家对作为秘书长报告²⁵附件的研究报告的第三和第四章中所载的措施或其他有关措施的意见，以便从事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工作；

10.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决定将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2年12月9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47/49.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1974年12月9日第3265B(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76B(XXX)号、1976年12月10日第31/73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3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5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78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48号、1981年12月9日第36/88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6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65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55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83号、1986年12月3日第41/49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29号、1988年12月7日第43/66号、1989年12月15日第44/109号、1990年12月4日第45/53号和1991年12月6日第46/31号决议，

重申其信念，认为在世界各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对不扩散核武器和全面彻底裁军这两项目标可以作出有效贡献的措施之一，

相信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同在其他区域一样，将有助于增强该区域各国的安全，使其免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危害，

赞赏地注意到正在发展和平核方案的南亚各国政府所发表的最高级别声明，重申保证不取得或制造核武器，并将它们的核方案专门用于促进其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展，

欢迎最近提出的关于在南亚缔结一项双边或区域禁止核试验协定的建议，

注意到关于在联合国主持下尽早召开一次由该区域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参加的南亚核不扩散会议的建议，

还注意到五国举行磋商以期确保该区域核不扩散的建议，

认为其他国家在适当情况下最终也参与此一进程是可以起有益的作用的，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³第60至63段中关于包括在南亚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规定，

又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⁵

1. 重申在原则上赞同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概念；

2. 再次敦促南亚各国继续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作出一切可能的努力，并且在此期间不要采取违背这项目标的任何行动；

3. 吁请尚未响应的核武器国家积极响应这项建议，并对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给予必要的合作；

4. 请秘书长同该区域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进行联系，了解它们对这个问题的看法，并促使它们进行协商，以探讨促进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的最佳可能途径；

5. 又请秘书长就此问题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2年12月9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47/50.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大会，

考虑到必须消除世界各国在确保其国民持久安全方面的合理忧虑，

深信核武器对人类和文明的保存造成最大的威胁，

喜见近年来在核裁军和常规裁军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注意到尽管近来核裁军领域有所进展，但仍需进一步努力，以求达成有效国际管制下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

又深信核裁军和彻底销毁核武器对消除核战争的危險是必不可少的因素，

决心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内关于不得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的规定，

确认无核武器国家的独立、领土完整和主权必须受到保护，使其免遭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包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之害，

考虑到国际社会必须制定有效的措施和安排，确保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任何方面不对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直至全球实现核裁军为止，

又确认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措施和安排可对防止核武器扩散作出积极的贡献，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²⁵第 59 段，其中敦促核武器国家根据情况致力于缔结有效的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希望促进执行《最后文件》的有关规定，

回顾裁军谈判委员会²⁶提交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二届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²⁷和裁军谈判会议提交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三届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²⁸以及裁军谈判会议 1992 年届会的报告²⁹的有关部分，

又回顾载于 1980 年 12 月 3 日第 35/46 号决议附件内的《宣布 1980 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第 12 段，其中指出，裁军谈判委员会应竭尽全力，紧急进行谈判，以求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一致，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及其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委员会，为就这个项目达成协议而进行的深入谈判，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在这个项目下提出的各项提案，包括一项国际公约的草案，

又注意到 1992 年 9 月 1 日至 6 日在雅加达举行的第十次不结盟国家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³⁰第二章第 47 段中的决定以及伊斯兰会议组织 1991 年 8 月 4 日至 8 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最后公报》³⁰内重申的有关建议，其中要求裁军谈判会议就一项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紧急协议，

还注意到所有核武器国家就其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政策发表的单方面声明，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和大会表示支持拟订一项国际公约，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注意到在拟订一项各方可以接受共同方针时所指出的各种困难，

又注意到有更大的决心克服往年遇到的困难，

回顾往年通过的有关决议，特别是 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4 号决议和 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2 号决议，

1. 重申迫切需要早日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2.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中原则上没有人反对缔结一项国际公约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意见，尽管也有人指出在拟订各方可以接受共同方针时有各种困难；

3.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就共同方针，特别是可载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共同方案，积极努力争取及早达成协议；

4. 建议进一步加紧努力，寻求此类共同方针或共同方案，并建议进一步探讨各种不同的备选方针，特别是裁军谈判会议上审议的方针，以克服各种困难；

5. 又建议裁军谈判会议继续积极地加紧谈判，

以求早日达成一致和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同时考虑到对缔结一项国际公约的广泛支持和为达成这项目标所提出的任何其他方案；

6. 决定将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2年12月9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47/51.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大会，

确认全人类在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共同利益，

重申所有国家的意愿，认为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的探索和利用应基于和平目的，应造福和有利于所有国家，不论其经济或科学发展程度如何，并且应属于全人类的活动范围，

又重申《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³¹第三和第四条的规定，

回顾所有国家都有义务遵守《联合国宪章》有关在国际关系上——包括在空间活动中——不使用武力或以使用武力相威胁的规定，

并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³²第80段，其中指出，为了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应当本着该《条约》的精神，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并进行适当的国际谈判，

又回顾其关于这一问题的历次决议和1992年9月1日至6日在雅加达举行的第十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最后文件》³³第二章D节第45段，并注意到向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及各届常会提出的各项提案，以及向联合国各主管机构和向裁军谈判会议提出的各项建议，

确认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以及引起此种竞赛的事态发展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带来的严重危险，

强调严格遵守与外层空间有关的现有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包括双边协定，以及严格遵守有关利用外层空间的现有法律制度的极端重要性，

认为广泛参加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可有助于提高其效力，

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从1985年展开的双边谈判仍在进行，其公布的目的是制定旨在除其他外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有效协定，

喜见裁军谈判会议为行使其作为唯一多边裁军谈判机构的谈判职责，在1992年会议期间重新设立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继续通过实质性和一般性审议来审查和确定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关的问题，

又注意到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考虑到它自1985年设立以来所作的努力，并为了设法提高工作质量，继续审查和确定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关的各种问题、现有协定和提案以及今后的倡议；³²这些工作对于促进对若干问题有较好的了解和对各种立场有较明确的认识作出了贡献，

强调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方面，双边与多边努力是相辅相成的，并希望这些谈判能尽快产生具体成果，

深信在寻求有效和可核查的双边和多边协定时，应该审查进一步的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

强调由于外层空间的使用日增，国际社会更加需要更多的透明度和更好的资料，

回顾在这方面其1990年12月4日第45/55B号决议除其他外，重申建立信任措施作为有助于确保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目标得以实现的重要手段的重要性，

认识到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在军事领域的益处，

1. 重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并重申所有国家都愿意按照《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

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的规定为此共同目标作出贡献；

2. 再次确认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所说：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本身不能保证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这个法律制度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方面起重要作用，需要巩固和加强这个制度并提高其有效性，并且必须严格遵守现有的双边和多边协定；³³

3. 强调有必要采取包括适当和有效核查规定的进一步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

4.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目标作出积极贡献，并为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促进国际合作，不要采取违背这一目标和现有的有关条约的行动；

5. 重申作为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裁军谈判会议应在缔结一项或酌情缔结多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问题的多边协定谈判中发挥主要作用；

6. 请裁军谈判会议优先审议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问题；

7. 还请裁军谈判会议参考一切有关提案和倡议，包括 1992 年裁军谈判会议期间在特设委员会提出的和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上提出的提案和倡议在内，以趋于意见一致的那些领域为基础，加紧审议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的问题；

8. 又请裁军谈判会议于其 1993 年会议开始时重新设立一个订有适当任务规定的特设委员会，并继续以趋于意见一致的那些领域为基础，为缔结一项或酌情缔结多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问题的协定进行谈判；

9. 认识到在这方面，对于拟订旨在增加外层空间的使用的透明度、信任和安全的措施的意见已愈来愈趋于一致；

10. 促请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本着建设性的精神，加紧进行双边谈判，以期就防止外层空间的

军备竞赛早日达成协议，并定期将就其双边会议的进展通知裁军谈判会议，以便利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的进行；

11. 决定将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2 年 12 月 9 日

第 81 次全体会议

47/52. 全面彻底裁军

A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会议筹备委员会

大会，

回顾其 1968 年 6 月 12 日第 2373 (XXII) 号决议，其附件内载有《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²²

注意到《条约》第十条第 2 款规定：在《条约》生效后二十五年召开一次会议以决定《条约》是否继续无限期生效，或延长固定期限或若干次固定期限，

还注意到关于召开审查会议的第八条第 3 款规定每五年召开一次审查会议，

又注意到最后一次审查会议在 1990 年举行，

回顾《条约》在 1970 年 3 月 5 日生效，

还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413 号决定，其中注意到缔约国有意在 1993 年就《条约》第十条第 2 款要求召开的会议成立一个筹备委员会，

1. 注意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经过适当磋商后决定根据《条约》第十条第 2 款的要求和第八条第 3 款的规定，为审查《条约》施行情况的会议成立一个筹备委员会；

2. 注意到筹备委员会将对《条约》的所有缔约国开放，并且经筹备委员会在其第一期会议一开始时

作出决定，也可开放给非缔约国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其第一次会议将于 1993 年 5 月 10 日至 14 日在纽约举行；

3. 请秘书长提供必要协助，并为 1995 年会议及其筹备委员会提供所需的服务，包括简要记录。

1992 年 12 月 9 日
第 81 次全体会议

B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

大会，

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6E 号决议，

1.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 1992 年届会的报告中有关放射性武器问题的部分，特别是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的报告；³⁴

2. 认识到特设委员会于 1992 年作出进一步的贡献，澄清了对正在审议的两件重要事项上继续存在的不同看法；

3. 又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建议在其 1993 年届会开始时重新设立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并就审查其工作安排问题给予指导以期执行其任务规定；

4. 请裁军谈判会议继续就这个问题进行实质性谈判，以便早日完成其工作，同时考虑到为此向会议提出的所有提议及利用特设委员会报告的各项附件，并将工作结果提交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

5. 请秘书长将所有同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讨论这个问题一切方面的有关文件送交裁军谈判会议；

6. 决定将题为“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2 年 12 月 9 日
第 81 次全体会议

C

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

大会，

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6D 号决议和历次决议，其中均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其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³³第三节所载《行动纲领》和进行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项目下的工作的适当阶段，紧急审议可予充分核查的停止和禁止生产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的问题，并随时将这项审议的进展情况通知大会，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 1992 年议程上列入了一个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的项目，而其 1992 年会议所有三期会议的工作方案都列有一个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项目，³⁵

回顾在裁军谈判会议中就这些项目提出的提案和所作的发言，³⁶

欢迎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就削减其若干核武器方案或削减核武器及其运送系统的数量以及裂变材料的处置等问题缔结的各实质性双边协定，以及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就此表示的单边承诺，证实在削减核武库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

又欢迎美利坚合众国最近决定不再生产供核爆炸用的钚或高浓缩铀，

认为停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并逐步将库存材料加以转化和转用于和平用途，也是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的一个重要步骤，

并认为禁止生产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是有助于防止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扩散的一项重要措施，

1. 请裁军谈判会议继续审议可予充分核查的停止和禁止生产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的问题，并随时将这项审议的进展情况通知大会；

2. 决定将题为“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2年12月9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D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大会，

铭记着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通过的关于在非洲倾弃核废料和工业废料问题的1988年CM/Res. 1153 (XLVIII)号³⁷和1989年CM/Res. 1225 (L)号³⁸决议，

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三十三届常会1989年9月29日通过的关于倾弃核废料的GC (XXXIII) / RES/509号决议，³⁹

又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三十四届常会1990年9月21日通过的制定《关于放射性废料越界移动的业务守则》的GC (XXXIV) / RES/530号决议，⁴⁰

考虑到其1969年12月16日第2602C (XXIV)号决议，其中要求裁军谈判委员会会议，⁴⁰除其他外，审议管制使用放射性战术的有效办法，

回顾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通过的关于《禁止危险废料进口非洲和管制非洲境内危险废料越界移动问题巴马科公约》的1991年CM/Res. 1356 (LIV)号决议，⁴¹

意识到构成放射性战争的任何使用放射性废料行为的危险，及其对区域和国际安全，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安全的影响，

希望促进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⁴²第76段的执行，

还意识到裁军谈判会议1992年会议期间对倾弃放射性废料问题进行的审议，

严重关切最近关于图谋在索马里倾弃有害废料的报道，

回顾其1991年12月6日第46/36K号决议，其中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列入目前就此问题所进行的谈判的进展情况，

1.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中关于将来缔结一项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的那一部分；⁴²

2. 表示严重关切任何使用核废料而构成放射性战争并严重影响到所有国家的安全的行为；

3. 呼吁所有国家采取适当措施，以防止侵犯各国主权的任何倾弃核废料或放射性废料的行为；

4.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目前进行中的关于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的谈判中，考虑将放射性废料包括在该公约的范围内；

5. 又请裁军谈判会议加紧努力，早日缔结此一公约，并在其提交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列入目前就此问题所进行的谈判的进展情况；

6. 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通过的关于《禁止危险废料进口非洲和管制非洲境内危险废料越界移动问题巴马科公约》的1991年CM/Res. 1356 (LIV)号决议；

7. 表示希望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放射性废物越界移动的业务守则》的有效执行将能加强保护各国免受放射性废料倾弃于其领土；

8. 请国际原子能机构继续积极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审议是否应在此领域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9. 决定将题为“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2年12月9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E

《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

大会，

回顾其 1976 年 12 月 10 日第 31/72 号决议已将《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送请所有国家考虑、签署和批准，并表示希望尽可能多的国家加入《公约》，

还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6A 号决议，其中大会注意到《公约》的大部分缔约国表示希望于 1992 年 9 月召开《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

欢迎《公约》缔约国于 1992 年 9 月 14 日至 18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会议，审查《公约》的实施情况，以确保《公约》的宗旨和规定正在获得实现，

审议了《第二次审查会议最后文件》，⁴⁹

满意地注意到审查会议证实《公约》第一条所规定的义务已获得缔约国的忠实遵守，

还注意到审查会议确认《公约》及其目标继续具有的重要性，并确认维持《公约》在禁止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作为战争手段的效力是人类共同的利益，

强调第二次审查会议在其《最后宣言》“中重申其信念，即全世界普遍遵守《公约》将会提高国际和平与安全，

铭记着《公约》缔约国重申它们对于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具有极大的共同利益，它们大力支持《公约》，它们继续忠守《公约》的原则和目标，以及它们决心有效地执行《公约》的规定，

1. 注意到《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评价《公约》在防止缔约国间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方面是有效的，并且《公约》的规定有必要继续不断加以审查和检验，以确保它们在全球发挥效力；

2. 欢迎审查会议重申对《公约》第二条及其中关于“改变环境的技术”一词的定义的支持；对此定义，《公约》缔约国同意，将其同有关第一和二条的那些谅解加在一起，涵盖了任何一个缔约国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任何具有广泛、持久或严重影响的改变环境技术作为摧毁、破坏或伤害另一个缔约国的手段的情况；

3. 满意地注意到审查会议作了如下的肯定：凡在第二条的含义内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除莠剂作为改变环境的手段，而这种除莠剂的使用破坏了一个地区的生态平衡，从而造成广泛、持久或严重的影响，成为使任何其他缔约国受到摧毁、破坏和伤害的手段，即是第一条所禁止的战争手段；

4. 要求所有国家不要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任何改变环境的技术；

5. 敦促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作出最大努力，尽快成为《公约》的缔约国，并敦促继承国采取适当行动，以期最终实现普遍加入；

6. 欢迎所有缔约国重申第五条的保证：彼此间进行协商和合作以解决因《公约》的目标或因执行《公约》的各项条款而引起的任何问题；

7. 请秘书长加强努力，协助缔约国促进《公约》的普遍性，包括提供程序方面的适当咨询意见。

1992 年 12 月 9 日

第 81 次全体会议

F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²³中有关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的各项规定，

又回顾 1987 年 9 月 11 日通过的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的《最后文件》,“

铭记着 1992 年 9 月 1 日至 6 日在雅加达举行的第十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

强调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共生关系在当前国际关系上日益重要,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以及根据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的《最后文件》所采取的行动;
2. 请秘书长通过有关机构,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继续采取行动,执行国际会议所通过的行动纲领;“
3. 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决定将题为“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2 年 12 月 9 日
第 81 次全体会议

G

区域裁军

大会,

回顾其 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16U 号 and 第 44/117B 号、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8M 号和 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6F 号决议,

认为采取在区域范围内处理裁军问题是各国能够促进加强国际安全、限制军备和裁军的最重要途径之一,

认识到从区域和全球范围入手的做法是相辅相成的,可以同时推动,以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深信裁军只有在以相互尊重为基础、旨在确保基于公正、团结和合作的较好关系的信任气氛中才能进行,

注意到为具有潜在破坏性的目的而消耗资源,与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需要形成极鲜明的对照,如果通过缔结区域裁军协定及其他方式达成军事开支裁减的话,可使社会和经济两个领域都受其惠,

认为区域裁军措施的目标应当是在不减损每一个国家的安全的情况建立最低水平的军事平衡,并作为优先事项消除发动大规模进攻行动和突然袭击的能力,

又注意到一个区域的裁军措施不应导致向其他区域的武器转让的增加,或使军事不平衡和(或)紧张局势从一个地区延伸到其他地区,

又认为建立信任和增加透明度的措施是实施区域裁军的不可或缺的要素,

相信核查措施对于确保遵守区域军备控制和裁军协定十分重要,

1. 重申在区域范围内处理裁军问题是为了增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军备限制和裁军而作出的全球努力中不可或缺的要素之一;

2. 深信由区域内的国家倡议,在所有有关国家的参与下,并考虑到每个区域的具体特点而采取的区域裁军措施十分重要和有效,因为这种措施能够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并遵照国际法和现有的条约,对所有国家的安全和稳定作出贡献;

3. 申明区域冲突和争端如果能以和平方式得到全面政治解决将会有助于减轻紧张局势,促进区域和平、安全与稳定,并促进军备限制和裁军;

4. 强调建立信任措施,包括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对于确保这一进程的成功十分重要;

5. 还申明区域内各国的多方面合作,特别是包括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的合作,有利于加强区域安全和稳定;

6. 满意地注意到世界各个区域通过缔结军备限制、和平、安全和合作协定,包括关于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协定而取得的重要进展,并鼓励各有关区域的国家继续落实这些协定;

7. 确认联合国各区域中心发挥了有益的作用;

8. 鼓励同属一个区域的各国审查是否有可能自行倡议创立区域机制和(或)机构,用来在区域裁军努力的范围内制定措施,或者用来防止及和平解决争端和冲突,对此联合国可应要求予以协助;

9. 相信区域倡议应当得到有关区域所有国家的支持和该区域以外的国家的尊重;

10. 邀请和鼓励 所有国家凡有可能都缔结区域一级的关于军备限制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协定,包括有助于防止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协定。

1992年12月9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H

防御性安全概念和政策的研究

大会,

回顾其1990年12月4日第45/58 O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在合格政府专家协助下,从事一项防御性安全概念和政策的研究,

满意地注意到世局的积极发展,反映出军事力量的确保国家政策目的方面的重要性减低的趋势,

认识到一再发生的侵略行为造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表明有必要加强努力研订广泛的、包括建立信任措施在内的防止冲突和平计策,

注意到防御性安全概念以及预防性外交倡议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了贡献,

考虑到开展有关防御性安全政策的国际对话对促进世界安全和稳定的重要意义,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其中载有防御性安全概念和政策的研究报告,

1. 注意到防御性安全概念和政策的研究报告;

2. 表示赞赏秘书长和协助他编制该研究报告的专家组;

3. 吁请所有会员国熟研该研究报告及其结论和建议;

4. 回顾其第45/58 O号决议请会员国在双边一级,特别是在区域一级,适当时也在多边一级,发起或加强关于防御性安全概念和政策的对话,并注意到研究报告的结论指出:

“为此目的,会员国得以:

“(a) 对本研究报告所界定的‘防御性安全’的概念和目标提出意见;

“(b) 审查其在‘防御性安全’的政治和军事方面的当前情势;

“(c) 决定其国际关系、安全承诺和本区域局势如何可能协助它们在互惠的基础上考虑采取措施,在双边、区域或多边各级达成‘防御性安全’的局面。在区域或其他各级具有共同安全利益的国家不妨考虑彼此进行协商;

“(d) 个别地或联合地审议有关根据《联合国宪章》履行集体安全承诺所需资源的各种问题;

“(e) 随时将‘防御性安全’领域的进展或倡议通知秘书长”;

5. 请秘书长安排将该研究报告印成联合国出版物,尽量广为传播。

1992年12月9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I

欧洲的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及常规裁军

大会,

决心在裁军方面取得进展,

强调建立信任和裁军措施对国际安全有积极的影响,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2 年在题为“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和“在全球安全构架内的区域裁军方式”⁵⁰的议程项目中完成的工作，

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75P 号、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16I 号、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8I 号和 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6G 号决议，

重申通过建立一种低层次常规武装部队的稳定、安全和可核查的平衡态，以及通过增加军事活动的公开性和可预测性，对增进欧洲的安全与稳定有极大的重要性，

认为随着欧洲出现新的政治局势，在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范围内进行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的谈判以及关于常规军备和部队的谈判均取得积极成果，已相当程度地增加了欧洲的信任与安全，从而有助于国际和平与安全，

欣见在《欧洲常规武装部队条约》签约国之间和参加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国家之间就这些领域达成的新措施，

表示希望这些决定的执行将有助于防止或解决欧洲的危机，包括由于在欧洲某些地方的侵略行动或使用军力造成的危机，

1. 满意地注意到迄今在欧洲裁军以及加强信任 and 安全的进程中取得的进展；

2. 特别欢迎：

(a) 《欧洲常规武装部队条约》签约国决定执行本《条约》以及《关于欧洲常规武装部队兵力谈判的结论文件》最近得到签署；

(b) 《关于开放天空条约宣言》的通过和《开放天空条约》的签署；

(c) 参加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国家通过了一系列新的建立信任和安全的重要措施；

(d) 在赫尔辛基首脑会议中，⁵¹参加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国家决定设立一个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安全合作论坛，负责展开军备控制、裁军、以及建立信任和安全问题的新谈判，加强经常性的协商，加紧相互间

就安全有关事项的合作，并进一步推动减少冲突危险的进程；

3. 请所有国家在充分照顾到它们各自区域条件的情况下，考虑是否可能采取适当措施，以减少对抗的危险并加强安全。

1992 年 12 月 9 日

第 81 次全体会议

J

区域裁军

大会，

回顾其关于区域裁军的 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8P 号和 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6I 号决议，

相信国际社会为求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理想而作出的努力，是以人类期待真正和平与安全、消除战争危险和将经济、知识及其他资源转用于和平用途的固有愿望为指导的，

确认所有国家在其国际关系行为中应恪守《联合国宪章》庄严载明的宗旨和原则，

注意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了促进在全面彻底裁军领域取得进展的基本指导方针，²³

欢迎由于两个超级大国的谈判近年来在裁军方面出现真正进展的前景，

注意到最近关于区域一级和次区域一级裁军和核不扩散的建议，

认识到建立信任措施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

深信各国致力于促进区域裁军，同时考虑到每一区域的具体特点并遵循以最低军备水平使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会增进较小国家的安全，从而降低区域冲突的危险，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1. 强调需要在裁军谈判会议的框架内、并在联合国的体制下,作出持续努力,以期在所有各种裁军问题上取得进展;

2. 确认全球和区域裁军办法是相辅相成的,因此应同时进行,以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3. 吁请各国尽可能缔结区域和次区域的核不扩散、裁军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协定;

4. 欢迎有些国家在区域和次区域为实现裁军、核不扩散和安全而采取的主动行动;

5. 支持和鼓励旨在促进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努力,以期缓和区域紧张局势,并进一步推动区域和次区域的裁军及核不扩散措施;

6. 决定将题为“区域裁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2年12月9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K

双边核武器谈判和核裁军

大会,

回顾其历次有关决议,

认识到国际安全方面发生的基本变化,从而能够对大幅度裁减拥有最大核武器库存国家的核武器达成协议,

铭记着协助缓和国际紧张局势的进程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各国应有的责任和义务,

强调必须通过裁军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强调核裁军仍然是当代的主要任务之一,

又强调各国负责任采取和落实在有效国际管制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各项措施,

赞赏核裁军领域的若干积极发展,特别是中程核力量协定和《削减和限制战略进攻性武器条约》,

注意到目前仍然存在着一些大规模的核武库,而核裁军的主要责任应该由核武器国家,特别是拥有最大核武库的国家来承担,以期消除核武器,

喜见这些国家已经采取步骤,开始了裁减核武器数目和解除这类武器部署状态的进程,

又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和前苏联各国之间的新关系大气候可以使它们加紧合作努力,以便确保核武器的销毁无害于安全、稳定和环境,

敦促进一步合作,加速执行有关核裁军和裁减核武器的协定和单边决定,

又欢迎其他核武器国家裁减了它们的一些核武器方案,并鼓励各核武器国家考虑采取有关核裁军的适当措施,

确认双边和多边裁军谈判应当相互促进,相辅相成,

1. 对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缔结的消除两国中程和中短程导弹条约²²继续得到执行,特别是对双方完成了销毁它们所公布的按照该《条约》应予销毁的所有导弹表示满意;

2. 欢迎《削减和限制战略进攻性武器条约》于1991年7月31日在莫斯科签署,以及随附的议定书于1992年5月23日在里斯本签署,并敦促各方采取必要的步骤,尽早实施该《条约》和随附的议定书;

3. 又欢迎美利坚合众国总统宣布的单方面决定以及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后来俄罗斯联邦总统宣布的类似单方面步骤,大量减缩全世界核部署的规模和性质,消除某些核武器和加强稳定;

4. 还欢迎1992年6月17日在华盛顿宣布的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进一步削减进攻性战略武器联合谅解》,并敦促将这项《联合谅解》早日转为正式的条约;

5. 鼓励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和乌克兰继续合作努力,以便根据现行协定消除核武器和进攻性战略武器,并欢迎其他国家也为进行这种合作作出贡献;

6. 还鼓励和支持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为

裁减核军备和继续以最高度优先为此作出的努力，以便有助于实现消除核武器的目标；

7. 请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随时将它们讨论的进展情况和它们执行进攻性战略武器协定和单方面决定的情况详实通报其他联合国会员国。

1992年12月9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L

军备的透明度

大会，

回顾其1991年12月9日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第46/36L号决议，

仍然认为提高军备的透明度会对国家间建立信任与安全作出重大贡献，并认为建立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是朝着促进军事情况透明度方向迈进的重要一步，

欢迎秘书长关于登记册有效作业所需的技术程序和需要对第46/36L号决议的附件作出的调整以及关于早日扩大登记册范围的方法的报告，⁵³

又欢迎裁军审议委员会协商一致通过的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指导方针和建议，⁵⁴

还欢迎裁军谈判会议关于其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议程项目的报告，⁵⁵

1. 宣布决心按照其第46/36L号决议第7、第9和第10段的规定，确保常规军备登记册的有效作业；

2. 赞成秘书长关于登记册有效作业所需的技术程序和需要对上述决议附件作出的调整的报告所载的建议；

3. 注意到报告中在考虑早日扩大登记册范围的方法时作为第一项步骤所提出的建议；

4. 呼吁各会员国自1993年起每年在4月30日前向秘书长提供所要求的数据和资料；

5. 鼓励会员国根据大会第46/36L号决议第18段，将它们本国的武器出口和进口政策、法律和行政程序，包括批准武器转让和防止非法转让两方面的情况，通知秘书长；

6. 重申请秘书长在按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于1994年召集的一个政府专家小组的协助下，编写一份关于登记册的继续作业情况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

7.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秘书处得到足够资源，以管理和维持该登记册；

8. 鼓励裁军谈判会议继续它按照第46/36L号决议第12至15段所载的请求而进行的工作；

9.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10. 决定将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2年12月15日
第88次全体会议

47/53.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A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训练和咨询服务方案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裁军研究金、训练和咨询服务方案的报告，⁵⁶

回顾其载于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⁵³第108段中关于设立裁军研究金方案的决定，及其载于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⁵⁷附件四内的各项决定，其中决定除其他事项外，继续举办研究金方案，

满意地注意到研究金方案已训练了为数可观的政府官员，这些人员是选自联合国系统内所代表的各地理区域，其中多数学员现在都担任负责本国或政府裁军事务的职务，

又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13 日第 37/100G 号、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73C 号、1984 年 12 月 12 日第 39/63B 号、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51H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0H 号、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9I 号、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76F 号、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17E 号、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9A 号和 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7E 号决议，

又满意地注意到研究金方案已照计划让日益增多的政府官员，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官员获得更多的裁军方面的专门知识，

相信在研究金方案下对会员国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协助形式会增进它们的官员了解目前正在进行的双边和多边裁军审议和谈判的能力，

1. 重申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附件四中的各项决定和 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71E 号决议核可的秘书长报告；⁵⁸

2. 表示赞赏捷克斯洛伐克、芬兰、德国、日本和瑞典政府邀请 1992 年度的学员研究裁军领域的某些活动，从而对研究金方案全面目标的实现作出贡献；

3.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裁军事务部在方案范围内举办了非洲、亚洲和太平洋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裁军讲习会；

4. 对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和尼日利亚政府支持区域裁军讲习会以及新西兰和挪威政府提供财务捐助表示感谢；

5. 赞扬秘书长推动研究金方案继续执行的努力；

6.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执行研究金方案并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B

《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其按照《宪章》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的首要责任，

还回顾 1955 年 4 月 25 日在万隆举行的亚非会议通过的《十项原则》、1967 年 8 月在曼谷签署的《东南亚国家联盟宣言》和 1992 年 1 月 27 日和 28 日在新加坡举行的第四届东南亚国家联盟首脑会议所通过的《宣言》，⁵⁹

注意到 1976 年 2 月 24 日在巴厘签署的《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⁶⁰于 1976 年 7 月 15 日对印度尼西亚共和国、马来西亚、菲律宾共和国、新加坡共和国和泰国生效，并于 1984 年 1 月 7 日对文莱达鲁萨兰国生效，该《条约》已于 1976 年 10 月 20 日在联合国登记，

还注意到巴布亚新几内亚于 1989 年 7 月 5 日加入《条约》，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于 1992 年 7 月 22 日加入《条约》，

又注意到该《条约》的宗旨是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特别包括互相尊重各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各国内政、和平解决歧议和争端、放弃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等原则，促进东南亚各国人民之间的永久和平、持久友谊与合作，

意识到该《条约》中包括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和平解决争端的条款，

确认该《条约》为区域的建立信任和区域的合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并且符合联合国秘书长在其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¹⁵中关于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保持更紧密关系的呼吁，

赞同《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的宗旨和原则及其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平解决区域争端和促进区域合作以实现东南亚各国人民间的和平、友好与友谊的条款，这些与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的当前气氛正好一致。

C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大会，

深信核武器的存在和使用构成对人类生存的最大威胁，

又深信核裁军是防止使用核武器的唯一最后保证，

还深信缔结一项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多边协定应能加强国际安全并有助于创造导致最终消除核武器的谈判气氛，

欢迎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于 1992 年 6 月达成协议，于 2003 年将它们的弹头储存减至俄罗斯联邦最多 3000 个和美利坚合众国最多 3500 个，

意识到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最近为裁减其核武器所采取的步骤以及国际气氛的改善，有助于达成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³第 58 段指出，所有国家应积极参与致力在各国的国际关系上创造条件，以便就各国在国际事务中的和平行为守则达成协议，并排除核武器的使用或威胁使用，

重申如其 1961 年 11 月 24 日第 1653 (XVI) 号、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71B 号、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83G 号、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52D 号和 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92I 号决议所宣称，使用核武器是违反《联合国宪章》的行为，也是对人类的一种罪行，

遗憾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未能在 1992 年会议期间以大会 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7D 号决议所附案文作为基础进行谈判，以期就一项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

1. 再次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优先事项，展开谈判，以本决议所附的《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草案为基础，就一项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

2. 并请裁军谈判会议就这些谈判结果向大会提出报告。

1992 年 12 月 9 日

第 81 次全体会议

附 件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草案

本公约各缔约国，

对于核武器的存在威胁到人类的生存，感到恐惧，

深信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都构成违反《联合国宪章》的行为，并构成对人类的一种罪行，

深信本公约将是朝向彻底消除核武器从而导致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一个步骤，

决心为了达成此一目标继续进行谈判，

兹协议如下：

第 1 条

本公约各缔约国庄严承诺，在任何情况下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第 2 条

本公约应无限期有效。

第 3 条

1. 本公约应开放给所有国家签字。在本公约按照本条第 3 款生效前没有签字的任何国家，可随时加入本公约。

2. 本公约应经各签字国批准。批准书或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3. 本公约应在二十五国政府、包括五个核武器国家的政府按照本条第 2 款交存批准书后开始生效。

4. 对于在本公约生效后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国家，本公约应在它们交存批准或加入书之日起生效。

5. 保存者应将每一签字的日期、每一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日期和本公约的生效日期，以及在收到其他通知时，立即通知所有签字国和加入国。

6. 本公约应由保存者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予以登记。

第 4 条

本公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本公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并由他将本公约经正式核证的副本分送签字国和加入国政府。

为此，下列签署人，经各本国政府正式授权，于一千九百
年 月 日在开放签字的本公约上签字，以资证明。

D

世界裁军运动

大会，

回顾 1982 年其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所作的发起世界裁军运动的决定，

又回顾其关于这个主题的各项决议，包括 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7A 号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 1992 年 10 月 8 日关于世界裁军运动执行情况的报告，⁶¹和 1992 年 7 月 31 日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关于世界裁军运动情况的报告，⁶²以及 1992 年 10 月 30 日举行的联合国第十次裁军运动认捐会议的《最后文件》，⁶³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已向世界裁军运动提供的捐款，

1. 欢迎秘书长 1992 年 10 月 8 日关于世界裁军运动的报告；⁶¹

2. 赞扬秘书长力求有效地使用他可动用的资源，尽可能广泛地向民选官员、新闻界、非政府组织、教育界和研究机构传播关于军备限制和裁军的新闻，并进行活跃的讨论会和会议方案；

3.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各区域裁军中心对裁军运动的各项努力作出的贡献；

4. 决定今后世界裁军运动将称为“联合国裁军新闻方案”，而世界裁军运动自愿信托基金则称为“联合国裁军新闻方案自愿信托基金”；

5. 建议该方案进一步集中致力于：

(a) 实事求是地、均衡地、客观地宣传、教育和引起公众了解军备限制和裁军领域的多边行动的重要性和支持这种行动，包括联合国和裁军谈判会议所采取的行动；

(b) 提供便利让公共部门与公众利益团体及组织互相不受阻碍地取得和交流关于各种想法的资料，并提供一个独立的、均衡的、实事求是的资料来源，其中考虑到各方面的看法，以有助于进一步推动在对问题有所了解的情况下开展关于军备限制、裁军和安全的辩论；

(c) 组织会议，促进政府与非政府部门间和政府专家与其他专家间的意见和资料交流，以协助寻求共同点；

6. 请全体会员国向联合国裁军新闻方案自愿信托基金捐款；

7. 赞扬秘书长支持各大学、其他学术机构和活跃于教育领域的非政府组织努力扩大世界各地获得裁军教育的范围，并请他在不必动用联合国经常预算的条件下继续向从事这种工作的教育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供支持和合作；

8. 决定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联合国第十一次联合国裁军新闻方案认捐会议，并希望届时所有尚未宣布任何自愿捐款的会员国都铭记第三个裁军十年的目标和确保其取得成功的必要性，而宣布提供自愿捐款；

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报

告,内容包括联合国系统于1993年执行该方案各种活动的情况和联合国系统设想的该方案1994年的活动;

10. 又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裁军新闻方案”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2年12月9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E

冻结核武器

大会,

回顾在1978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通过的并经1982年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⁵⁷即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一致坚定予以重申的《最后文件》⁵⁸中,大会对核武器的存在对人类生存本身所造成的威胁深表关切,

重申在有效国际管制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

欢迎导致国际安全环境获得改善的各种新趋势,

又欢迎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所宣布的可能标志着核军备竞赛将会停止和逆转的包括单方面步骤在内的各种重要措施,

还欢迎于1991年7月31日签署的《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裁减和限制战略进攻性武器条约》和该条约议定书的签署,其中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都作出使该条约生效的承诺,

欢迎1992年6月17日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进一步裁减战略进攻性武器的共同谅解,并表示希望随后将就此早日签订一项协定,

又欢迎法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目前实行暂停核武器试验,

深信迫切需要进一步进行谈判,以大量削减现有核武器并限制其质量,

认为核武器冻结虽然本身并非目的所在,但却是一个有效的步骤,可以在进行谈判期间防止现有核武器的质量改进,同时将为裁减并最后销毁核武器的谈判造成更有利的环境,

还深信冻结所导致的各种承诺可以有效地加以核查,

欢迎核武器国家采取单方面步骤,停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高浓缩铀,并关闭生产武器级钚的反应堆,

关切地注意到迄今仍有核武器国家尚未采取任何集体行动来响应在关于冻结核武器问题的各项有关决议中作出的呼吁,

又深信当前的国际形势对核裁军非常有利,

1. 敦促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两个主要核武器国家达成协议,立即冻结核武器,其中除其他外,规定同时完全停止生产任何核武器,并完全中止生产供作武器用途的裂变材料;

2. 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以联合声明的方式,协议实行全面冻结核武器,其纲要和范围如下:

(a) 冻结的范围是:

(一) 全面禁止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试验;

(二) 完全停止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制造;

(三) 完全禁止进一步部署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四) 完全停止生产供作武器用途的裂变材料;

(b) 这项冻结须接受适当和有效的核查措施和程序;

3. 再次请核武器国家在第四十八届会议召开之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提交联合报告或个别报告;

4. 决定将题为“冻结核武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2年12月9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F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大会，

回顾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及按照其《宪章》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的首要责任，

铭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全面彻底裁军的原则，

又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78H 号和第 43/85 号、1989 年 11 月 15 日第 44/21 号、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8M 号和 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7B 号决议，

考虑到在所有有关国家的倡议和参与下并在照顾到每个区域的具体特性的情况下采取建立信任措施是既重要而又有效的，因为这种措施能够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对区域裁军和国际安全作出贡献，

深信裁军，包括区域裁军节省出来的资源可以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保护环境，以利于世界各国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人民，

考虑到秘书长于 1992 年 5 月 28 日宣布成立中非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其目的是促进该分区域的军备限制、裁军、不扩散和发展，

又考虑到秘书长任命了一名中非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常任秘书，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报告，“其中主要涉及 1992 年 7 月 27 日至 31 日在联合国主持下于雅温得举行的中非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组织会议；

2. 支持和鼓励作出努力促进区域和分区域各级的建立信任措施，以缓和区域紧张局势，并促进中非洲区域和分区域各级的裁军与不扩散措施；

3. 欢迎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在常设咨询委员会组织会议上通过的载有建立信任措施的工作方案；

4. 请秘书长继续协助中非各国实施常驻咨询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5.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6. 决定将题为“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2 年 12 月 15 日

第 88 次全体会议

47/54.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
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年度报告，¹⁰

考虑到裁军审议委员会应发挥的作用和它在审查裁军各项问题和就这些问题提出建议以及在促进实施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有关决定方面应作出的贡献，

注意到对于将题为“不扩散的总纲领，特别强调大规模破坏性武器”的新项目列入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3 年实质性会议议程上的提案的支持，

并注意到对于考虑将题为“国际武器转让，特别提到 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6H 号决议”的新项目列入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4 年实质性会议议程的支持，

认识到必须进一步提高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效率，并铭记着 1992 年实质性会议的经验，该会议顺利地结束了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这个议程项目，

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8A 号决议，

1.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2. 赞扬裁军审议委员会经协商一致通过了一系列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方针和建议,⁵⁴并建议大会依照通过的“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⁶⁵进行审议,

3.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已经成功地执行其改革方案,并且已在其议程项目中其他实质性项目方面取得了可观的进展;

4. 回顾裁军审议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多边裁军机构内专门从事审议的机关,能对具体裁军问题进行深入审议,从而就这些问题提出具体建议;

5. 要求裁军审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³第118段中为委员会规定的任务,并按照1982年12月9日第37/78H号决议第3段的规定继续工作,并为此目的,考虑到通过的‘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作出一切努力,就其议程项目提出具体建议;

6. 强调裁军审议委员会应根据裁军问题的有关议程进行工作,使裁军审议委员会能依照第37/78H号决议集中力量从而取得对各项具体问题的最大进展;

7. 建议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1992年组织会议上通过以下项目,以供其1993年举行的实质性会议中进行审议:

(1) 国际和平与安全框架内旨在消除核武器的核裁军进程;

(2) 全球安全范围内的区域裁军方式;

(3)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及其它相关领域的作用;

8. 并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上述组织会议上审议下列事项:

(a) 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议程改为分成三个项目阶段的目的是,第一年审议一个项目,中间那一年审议一个项目,结束那一年审议一个项目;其结果是原则上在每届实质性会议上分别增加和结束一个项目;

(b) 为了推动上述目的,应视1993年实质性会议为过渡性的一年,因此应该审议下列各点:

(一) 目前议程上的两个项目,即上面第7(2)和(3)分段分别提到的项目,是否应予结束;

(二) 有一个项目,即上面第7(1)分段提到的项目,是否应该继续到1994年的实质性会议才结束;以及

(三) 是否该在实质性会议议程列入一个新的项目;

9. 又要求裁军审议委员会1993年的会期不超过四个星期,并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实质性报告;

10. 请秘书长向裁军审议委员会转交裁军谈判会议的年度报告¹²以及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有关裁军事项的所有正式记录,并向委员会提供它为执行本决议所需的一切协助;

11. 还请秘书长确保向裁军审议委员会及其附属机关充分提供各正式语文的口译和笔译设施,并作为优先事项,为此调拨一切必要的资源和服务;

12. 决定将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2年12月9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B

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指导方针和建议

大会,

回顾其1988年12月7日第43/75G号决议和1989年12月15日第44/116E号决议,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¹⁰载有该委员会1992年届会通过的“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指导方针和建议”的案文,⁵⁴

赞赏裁军审议委员会在最后制订这些指导方针和建议的案文方面所完成的工作,

重申其深信更好地交流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有助于缓和全球紧张局势，促进在全球、区域或分区域各级建立各国之间的信任，以及促进缔结具体的裁军协定，

呼吁所有国家考虑尽可能广泛地使用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

满意地注意到某些地区已议定和执行的具体措施取得了令人鼓舞的成果，

1. 核可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2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指导方针和建议》；

2. 建议所有国家充分考虑到各区存在的具体政治、军事和其他情况，在有关区域各国采取主动并达成一致的基础上执行《指导方针和建议》；

3. 请所有国家至迟在 1994 年 5 月 31 日向秘书长提供其执行《指导方针和建议》的有关资料；

4. 请秘书长根据各国累积的有关经验的报告，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指导方针和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5. 决定将题为《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指导方针和建议》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2 年 12 月 9 日
第 81 次全体会议

C

裁 军 周

大会，

注意到国际关系最近发生的空前规模的重大发展，并欢迎最近在军备限制及裁军领域内的重大成就，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作为协调及调和各国努力的一个中心点，其作用和威信与日俱增，

重新强调世界舆论对裁军努力的一切方面作出支持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并满意地注意到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和国家组织广泛而积极地支持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作出的一项决定，即宣布从联合国创立日 10 月 24 日开始的一个星期为裁军目标促进周，⁶⁶

回顾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附件五所载关于世界裁军运动的各项建议，特别是其中关于裁军周应予继续广为举办的建议，⁶⁷

注意到各会员国在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即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上表示支持继续举办裁军周，

认识到每年举办裁军周，包括由联合国举办的重要意义，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各政府和各非政府组织举办裁军周的后续措施的报告；⁶⁸

2. 赞扬各国以及各种国际性和国家范围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积极支持和参与裁军周活动；

3. 请所有愿意这样做的国家为了裁军周而在地方一级采取适当措施时，考虑到秘书长制订的裁军周模范方案的各个组成部分；⁶⁹

4. 请各国政府以及各种国际性和国家范围的非政府组织继续积极参与裁军周，并将所进行的活动通知秘书长；

5. 请秘书长继续尽可能广泛地利用联合国的新闻机构，促进世界公众更好地了解裁军问题和裁军周的目标；

6. 决定将题为“裁军周”的项目列入在联合国五十周年时召开的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2 年 12 月 9 日
第 81 次全体会议

D

执行有关制订适当类型的建立信任
措施的指导方针

大会，

回顾 1990 年 12 月 4 日未经表决通过的第 45/62F 号决议，

重申支持 1988 年 12 月 7 日未经表决通过的第 43/78H 号决议核可的制订关于适当类型的建立信任措施以及在全球或区域范围执行这些措施的指导方针，⁷⁰

欢迎秘书长就会员国报告的关于执行建立信任措施的经验提出的报告，⁷¹

满意地注意到有些区域议定并执行的具体建立信任措施，特别是通过促成裁军和军备管制以及推动军事领域的约束来创立信任的措施取得令人鼓舞的结果，

深为关切地认识到与此同时其他区域的紧张局势加剧，在某些地方甚至爆发了激烈的武装冲突，

考虑到各种建立信任措施，尤其是如果这些措施得到全面执行，将有助于达成以合作和公开为基础的安全结构，从而有助于实现放弃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这一更为广泛的目标，

喜见裁军审议委员会在 1992 年会议上完成了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议程项目的工作，而且题为“军备透明度”的项目列入了裁军谈判会议的议程，因此在提高军事领域透明度作为建立信任的基础方面最近取得了进展，

铭记在区域一级推行的建立信任措施有助于全球安全的发展，

指出目前在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范畴内正在拟订和执行各项建立信任 and 安全的措施，其目的在于继续在已经为欧洲合作安全奠定的基础上谋求发展，

注意到某些区域的特殊情况会影响到在这些区域可行的建立信任措施的性质，

1. 强调必须拟订建立信任的措施，以此作为一种具体的持续进程，以协助防止用武装力量来解决政治冲突；

2. 建议所有国家本着主动精神并在有关区域内各国的同意与合作下执行适当类型的建立信任措施的指导方针，同时充分考虑到区域内的具体政治、军事和其他情况；

3. 还建议已经开始执行建立信任措施的所有国家和区域进一步落实这项工作并加强这项进程；

4. 吁请所有国家考虑在其国际关系上，包括在双边、区域和全球谈判中最广泛地使用建立信任措施，以此作为防止冲突的一个重要步骤，并在政治紧张和危机时刻作为和平解决冲突的一个工具；

5. 请裁军谈判会议继续积极进行有关“军备透明度”这一议程项目的工作，包括审议和制定增加军事情况公开性和透明度的普遍的、无歧视的实际办法；

6. 请秘书长继续从各会员国收集有关资料；

7. 吁请凡尚未提供秘书长的报告所需资料的会员国提供这种资料；

8. 决定将题为“执行有关制订适当类型的建立信任措施的指导方针”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2 年 12 月 9 日

第 81 次全体会议

E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¹²

深信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国际社会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在裁军的优先问题的实质性谈判方面应起主要的作用，

认为在这方面当前的国际气候应能进一步推动多边谈判，以期达成具体的协定，

欢迎裁军谈判会议就《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草案⁴进行的谈判已经结束，这再次肯定了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国际社会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满意地注意到迄今在使裁军谈判会议更好地、有效地运作的问题上取得的成果，包括决定就会议的成员和议程问题进行协商，以及决定在其1993年届会上继续进行这项协商，

1.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国际社会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作用；

2. 欢迎裁军谈判会议决心参照演变中的国际局势发挥这一作用，以期早日就其议程上的优先项目取得实质性的进展；

3. 鼓励继续对裁军谈判会议的议程、成员和工作方法进行审查；

4. 请裁军谈判会议就其工作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将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2年12月9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F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大会，

回顾其1979年12月11日第34/83M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根据他的报告⁷²所载的建议，设立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重申其1984年12月17日第39/148H号决议，其中核可了《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章程》，再度邀请各国政府考虑向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提供自愿捐助，并请秘书

长继续向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提供行政支助及其他支助，

又回顾其1987年11月30日第42/42J号决议，其中赞赏地注意到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⁷³并注意到研究所的成立为裁军领域的研究提供了新的机会，

还回顾其1990年12月4日第45/62G号决议，其中请研究所在独立专家协助下编写关于裁军经济方面的研究报告，并通过秘书长将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

重申国际社会有必要获得独立深入的裁军研究，特别是关于正在出现的问题和关于可预期的裁军结果的研究，

在这方面注意到裁军的经济方面研究的重要性，

审查了研究所主任的年度报告⁷⁴和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以研究所董事会资格提出的报告，⁷⁵

1. 喜见由秘书长提交大会的题为“裁军的经济方面：裁军作为一种投资进程”的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报告；⁷⁶

2. 提请各会员国注意该报告，并鼓励它们积极考虑该报告，特别是载于该报告执行提要中的裁军经济原则；

3. 请秘书长尽可能广泛地分发该报告。

1992年12月9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47/55. 以色列的核军备

大会，

铭记着其有关以色列核军备的历次决议，最近一项为1991年12月6日第46/39号决议，

回顾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108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呼吁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将该区域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第 487 (1981) 号决议紧急要求以色列将其一切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所通过的有关决议，最近一项决议为 1992 年 9 月 25 日第 GC (XXXVI) RES/601 号决议，⁷⁷

考虑到 1992 年 9 月 1 日至 6 日在雅加达举行的第十次不结盟国家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国际安全和裁军的最后文件，⁶ 第二章 D 节特别是其中有关以色列核能力的第 52 段，

对以色列在继续生产、发展和取得核武器的消息深感震惊，

对以色列和南非在军事核领域的合作感到关切，

1. 对以色列拒绝放弃拥有核武器表示遗憾；
2. 敦促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²²
3. 重申以色列应立即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487 (1981)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要求该国将其一切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并且不得攻击或威胁攻击核设施；

4. 要求所有国家和组织不要与以色列合作或协助以色列增进其核武器能力；

5. 请国际原子能机构将以色列为将其核设施置于该机构保障制度之下所可能采取的任何步骤通知秘书长；

6. 请秘书长密切注意以色列的核活动，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将题为“以色列的核军备”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2 年 12 月 9 日

第 81 次全体会议

47/56.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大会，

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19 日第 32/152 号、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53 号、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93 号、1982 年 12 月 9 日第 37/79 号、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66 号、1984 年 12 月 12 日第 39/56 号、1985 年 12 月 12 日第 40/84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50 号、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0 号、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67 号、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64 号和 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40 号决议，

满意地回顾 1980 年 10 月 10 日通过了《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⁷⁸以及《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议定书一)、⁷⁸《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钶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议定书二)⁷⁸以及《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议定书三)，⁷⁸

重申信念，认为就禁止或限制使用特定常规武器达成全面协议，将可大大减轻平民和作战人员的痛苦，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⁷⁹

1. 满意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国家已经签署、批准、接受或加入 1981 年 4 月 10 日在纽约开放签署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2. 又满意地注意到由于《公约》第五条所规定的条件已经实现，《公约》及其所附三项议定书已于 1983 年 12 月 2 日生效；

3. 敦促尚未如此做的国家，作出最大努力尽快成为《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缔约国，并敦促继承国采取适当行动，以便使该《公约》最终获得各国的普遍加入；

4. 强调根据《公约》第八条的规定，可召开会议，以便审议对《公约》或所附任何一项议定书的修正案，审议增订关于未列于现有所附议定书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新的议定书，或审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范围和执行情况，审议要求修正《公约》或现有所附议定书的任何提案和要求增订关于未列于现有议定书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新的议定书的任何提案；

5. 注意到鉴于《公约》的性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具有按照《公约》规定审议各项问题的潜力；

6. 请秘书长以《公约》及其所附三项议定书保存者的身份，将各国加入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情况不时通知大会；

7. 决定将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2年12月9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47/57. 南极洲问题

大会，

审议了题为“南极洲问题”的项目，

回顾其1983年12月15日第38/77号、1984年12月17日第39/152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56A和B号、1986年12月4日第41/88A和B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46A和B号、1988年12月7日第43/83A和B号、1989年12月15日第44/124A和B号、1990年12月12日第45/78A和B号和1991年12月6日第46/41A和B号决议，

又回顾1990年6月25日至29日在阿布贾举行的第二次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国家会议、⁸⁰1991年8月4日至8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二十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⁸¹1991年10月16日至22日在哈拉雷举行的英联邦政府首脑会议⁸²和1992年9月1日至6日在雅加达举行的第十次不结盟国家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⁶所通过的最后文件的有关各段，

还回顾1992年6月29日至7月1日在达喀尔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八届常会通过的关于南非问题的宣言，

考虑到自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以来对此项目进行的辩论，

重申国际社会有权获得关于南极洲一切方面的资料的原则，并应按照大会第41/88A号、第42/46B号、第43/83A号、第44/124B号、第45/78A号和第46/41A号决议，使联合国成为一切这种资料的资料库，

喜见《南极洲条约》协商国决定将1991年10月7日至18日在波恩举行的第十六次南极洲条约协商会议的最后报告提交秘书长，

认识到南极洲对国际社会的特别重要意义，特别是在国际和平与安全、环境、对全球气候的影响、经济和科研等方面，

又认识到南极洲同调节整个地球系统的物理、化学和生物过程的相互关系，

还喜见南极洲对全球环境和生态系统的重大影响以及国际社会就保护和养护南极洲的环境及其所属和相关的生态系统达成全面协议的需要日益受到确认，

重申对南极洲环境的退化及其对全球环境的影响的忧虑，

又喜见1992年6月3日至14日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认识到南极洲作为一个进行科学研究，特别是了解全球环境必要研究的地区的价值，

喜见将南极洲建为一个自然保护区或世界公园，以确保南极洲环境及其所属和相关生态系统得以受到保护和养护从而造福全人类的构想日渐获得包括一些《南极洲条约》协商国在内的支持，

还喜见目前的趋势是人们确认需要在南极洲设立科学研究所，进行国际协调，以尽量减少不必要的重复和补给设施，

并喜见国际社会对南极洲的注意和关切日渐增加，并深信增加了解南极洲有益于全人类，

申明其信念，认为为了全人类的利益，南极洲应继续永远完全用于和平目的，并不应成为国际纠纷的场所或对象，

重申南极洲的管理和利用应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进行，并应有利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国际合作以造福全人类，

深信有必要进行协调一致的国际合作，为未来世代保护和捍卫南极洲及其所属生态系统不受外界环境的干扰，

1. 注意到秘书长就第十六次《南极洲条约》协商会议报告所作的报告以及关于南非种族隔离少数人政权出席《南极洲条约》协商国会议的报告；⁸³

2. 赞赏秘书长关于南极洲环境状况的报告，⁸⁴并请秘书长探讨可否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作为联合国正式文件，印发在编制今后的年度报告的过程中从各组织收到的数据资料摘要；

3. 注意到联合国一些专门机构和计划署在第十六次《南极洲条约》协商会议上进行的合作，同时表示遗憾，认为尽管大会通过许多决议，但秘书长或其代表并未受邀出席《南极洲条约》协商国的各次会议，再次促请协商国邀请秘书长或其代表出席它们今后的会议；

4. 铭记《南极洲条约》⁸⁵按其规定的目的在于进一步实现《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各项宗旨和原则，而南非尚未完全遵守这些宗旨和原则，呼吁《南极洲条约》协商国在南非建立不分种族的民主政府以前阻止南非全面参加协商国的会议；

5. 赞赏《南极洲条约》协商国决定提供有关第十六次《南极洲条约》协商会议的资料，鼓励各协商国继续向秘书长提供更多的关于南极洲所有方面的资料 and 文件，并请秘书长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评价报告；

6. 赞赏《南极洲条约》协商国按照《南极洲条约》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21世纪议程》第17章⁸⁶作出承诺，将继续：

(a) 确保国际社会可以自由地获得在南极洲开展的科学研究活动所得的数据和资料；

(b) 加强国际科学界和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取得这种数据和资料的机会，包括鼓励定期举办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

7. 促请《南极洲条约》协商国以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达成的各项协议，特别是本决议第6段所指出的为基础，并在这方面积极探索从1993年起举办一次有关环境问题的年度研讨会/专题讨论会的可能性，做到尽可能广泛的国际参与，包括例如联合国等国际组织的参与；

8. 又促请《南极洲条约》协商国建立监测和执行机制，以确保1991年《马德里环境保护议定书》的各项规定获得遵守；

9. 欢迎按照《马德里议定书》，禁止《南极洲条约》协商国在今后50年内在南极洲内及其附近进行勘探和采矿，重申其呼吁使该禁止规定具有永久性；

10. 并再次呼吁在南极洲及其所属和相关生态系统建立自然保护区或世界公园而拟订一项国际公约的任何行动必须由国际社会充分参与谈判；

11. 赞赏秘书长通过新闻部关于南极洲问题的出版物采取的各项具体步骤，重申必须进一步提高大众关于南极洲对生态系统的重要性的认识，并就这方面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通过新闻部提供有关南极洲的资料；

12. 鼓励《南极洲条约》协商国提高合作和协作的水平，以便减少在南极洲的科研站的数目；

13. 促请国际社会确保在南极洲的一切活动完全是为和平科学研究而进行的，并且所有这类活动都能够保证维持南极洲的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保护其环境并造福全人类；

14. 促请联合国各会员国就与南极洲有关的问题与秘书长合作，继续就与南极洲有关的所有方面进行协商；

15. 决定将题为“南极洲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2年12月9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47/58.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大会，

回顾其各有关决议，包括1991年12月8日第46/42号决议，

重申地中海国家在加强和促进地中海区域的和平、安全和合作方面发挥的主要作用，

认识到地中海国家迄今为止所作的努力及其决心加紧进行对话和协商以期解决地中海区域现存的问题，消除紧张的根源和由此对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又认识到地中海安全不可分割的性质，而加强地中海国家间的合作以推动该区域所有各民族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将会大大促进该区域的稳定、和平与安全，

又认识到欧洲——地中海在所有领域进行密切合作的前景会因全世界，特别是欧洲发生的积极事态发展而得以加强，

满意地注意到人们日益认识到所有地中海国家都需要共同努力，以加强地中海地区的经济、社会、文化和环境合作，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责任为地中海区域的稳定和繁荣作出贡献，并对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⁸⁷的各项条款作出承诺，

关切地中海区域部分地区持续不断的紧急局势和始终不停的军事活动阻碍了该区域在加强安全与合作的努力，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本项目的报告，⁸⁸

1. 重申地中海的安全同欧洲安全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密切相关；

2. 满意地注意到地中海国家继续作出努力积极促进消除造成该地区紧张局势的所有因素，通过和平手段为该区域长期存在的问题推动公正持久的解决办法，从而确保撤出外国占领军，尊重地中海所有国家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和人民的自决权利，并因此呼吁按照《宪章》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充分遵守不干预、不干涉、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以及不允许用武力夺取领土的原则；

3. 欢迎地中海国家在促进建立信任和安全方面以及在地中海区域的裁军方面继续提出倡议、进行谈判和采取措施，并鼓励它们作出进一步努力；

4. 认识到消除地中海区域发展水平中的经济社

会差距和其他障碍将有助于加强地中海国家间的和平、安全和合作；

5. 注意到1992年9月1日至6日在雅加达举行的第十次不结盟国家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结论，⁸⁹特别是关于地中海政治问题的《最后文件》第三章的第36至39段；

6. 回顾西地中海国家于1991年10月在阿尔及尔举行的第二次部长级会议所作的决定和关于即将在突尼斯举行的西地中海国家首脑会议的决定；

7. 注意到1992年7月通过的“1992年赫尔辛基文件：变化的挑战”，⁹⁰参加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国家和政府首脑在该文件中同意，除其他外，扩大同没有参加会议的地中海国家的合作与对话，以此推动社会和经济的发展，从而加强该区域的稳定，以便缩小欧洲与其地中海邻国之间的繁荣差距和保护地中海的生态系统；

8. 还注意到1992年6月25日在里斯本发表的《欧洲经济共同体欧洲部长理事会关于欧洲和马格里布之间关系的宣言》；⁹⁰

9. 在此方面，欣见决定在高级官员委员会主持下举行一次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地中海讨论会，以审议各种专题，包括环境、人口趋势或经济发展以及参加欧安会的国家和没有参加会议的地中海国家之间双边和多边合作的其他方面，由此反映欧安会《最后文件》和其他文件中所规定的地中海区域一般合作原则纲要；

10. 还注意到1992年6月15日至20日在西班牙马拉加举行的第一次地中海安全和合作问题议会间会议的结论和建议，⁹¹其中除其他外提出一项切实的合作程序，它将逐渐增强力度并扩大范围，造成积极和不可逆转的势头，并有利于解决争端；

11. 鼓励在地中海国家间继续广泛地支持召开地中海安全和合作会议，以及为召开此会议创造适当条件而举行的区域协商；

12. 注意到欧洲经济委员会通过了题为“按照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最后文件》开展地中海经济合作”的G(47)号决定，并在此方面要求联合国有关区域委

员会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的执行秘书，就地中海国家共同关心并对整个区域具有积极影响的事项加强合作，尤其在经济、社会、人道主义和环境方面的合作；

13. 请秘书长就加强地中海区域安全和合作的办法提出一份报告；

14. 决定将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2年12月9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47/59.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1971年12月16日第2832 (XXVI) 号决议所载的《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并回顾其1991年12月9日第46/49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

又回顾1979年7月举行的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的报告，⁹²

再回顾1992年9月1日至6日在雅加达举行的第十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⁹³第三章第15和16段，

确认建立印度洋和平区对《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所载的以及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所审议的各项目标的重要性，

欢迎国际政治关系中为增进和平、安全与合作带来了机会的各种积极发展，并表示希望国际合作的新精神将会体现为印度洋和平区的建立，并且反映在印度洋特设委员会为此而做的工作之中，

审议了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⁹⁴

赞赏地注意到斯里兰卡政府表示愿意在科伦坡主办联合国印度洋会议，

又注意到有可能无法按照第46/49号决议的规定举行联合国印度洋会议第一阶段的会议，并敦促考虑于适当时候在科伦坡召开这个会议的时间，

希望继续努力在印度洋建立和平区，

认为有必要另寻新的途径在印度洋建立和平区，

1. 注意到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2. 请特设委员会顾及改变中的国际局势，考虑另寻新的途径，促成《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所载的以及1979年7月举行的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所审议的各项目标的实现；

3. 又请特设委员会审议所涉各种问题的复杂细节和对这些问题的不同看法以及审议特设委员会未来的作用，并提出建议以供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

4. 决定随后尽早在科伦坡举行联合国印度洋会议，由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使用印度洋的主要航海国参加；

5. 吁请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使用印度洋的主要航海国参加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6. 请特设委员会在1993年召开一届会议，会期不超过十个工作日；

7. 又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综合报告；

8.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设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包括提供简要记录；

9. 决定将题为“《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2年12月9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47/60.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A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1970年12月16日关于《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第2734（XXV）号决议，及其关于审查《宣言》的执行情况的各项决议，

铭记1992年9月1日至6日在雅加达举行的第十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⁶

表示坚决相信裁军、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尊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尤其是尊重关于国家主权平等、和平解决争端以及在国际关系中不得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原则、尊重自决和民族独立的权利、经济和社会发展、消灭一切形式的支配、尊重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需要保全环境等问题，是密切关联的，并为全世界持久和稳定的和平与安全提供了基础，

欢迎最近国际形势发生的积极变化，其特征是冷战结束，全球一级的紧张局势缓和，并且在国家间关系上出现了一种新的精神，

又欢迎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广泛的对话及其对世界事态发展产生的积极影响，并希望这些事态发展将导致放弃基于使用核武器的战略理论和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从而对全球安全作出真正的贡献，

表示希望在欧洲开始的通过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建立一个新的安全与合作体系的积极趋势将持续下去，并将鼓励世界其他地区的类似发展，

同时表示严重关注那些继续存在的紧张状况和冲突以及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出现的新威胁，并表示支持为了和平、公正地解决世界危机热点而作的一切努力，包括为了实现进一步脱离军事接触而作的努力，

强调需要通过裁军，尤其是通过最终消除所有核武器的核裁军，并通过从质量上和数量上限制军备竞赛的升级，来加强国际安全，

还强调在当前国际关系中，裁军与发展的关系日益重要，

确认和平与安全取决于社会经济因素以及政治和军事因素，

还确认人人都有权利和责任使世界对大家都安全，

又强调联合国是在为维护和有效促进和平与安全、裁军及社会和经济发展和调节国际关系和解决全球性问题方面的基本工具，

1. 重申《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继续有效，并呼吁所有国家为《宣言》的执行作出积极贡献；

2. 又重申所有国家在其国际关系中必须遵守《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原则；

3. 强调在以一种全面、可行和易于执行的国际安全结构作为基础建立起持久与稳定的普遍和平以前，和平、实现裁军和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仍是国际社会的首要任务；

4. 呼吁所有国家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不进行侵略、干涉、干预、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镇压和对外占领，不采取侵犯别国主权、领土完整、独立和安全以及侵犯各国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政治和经济胁迫措施；

5. 确认除其他外，采取建立信任措施（特别是在局势高度紧张的区域）、在较低的军备和武装部队水平上达成均衡安全、消除破坏稳定的军事能力和不均等概念的有效性；

6. 呼吁酌情进行区域对话，以促进安全以及经济、环境、社会和文化合作，同时考虑到每一区域的特征；

7. 强调从全球和区域范围去处理裁军问题都是很重要的，应当同时进行，以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8. 重申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基本作用，并表示希望它将继续按照《宪章》处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切威胁；

9. 敦促所有国家立即进一步采取步骤，促进和有效地利用《宪章》所设想的集体安全体系，并有效地制止军备竞赛，以期实现在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10. 又强调紧急需要世界经济取得更均衡的发

展, 矫正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目前在经济和技术发展方面不对称和不平等的情况, 这是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基本必要条件;

11. 认为尊重和促进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 以及确认各国人民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将能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并重申外国占领下的人民所进行的斗争是正当的, 自决和独立是他们不容剥夺的权利;

12. 重申国际关系的民主化是一种迫切的需要, 并强调坚信联合国为促进该目标提供了最好的框架;

13. 请会员国特别参照最近全球政治和安全气候的积极发展, 就《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问题提出意见, 并请秘书长根据收到的答复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4. 决定将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2年12月9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B

维持国际安全

大会,

注意到随着冷战和两极对抗时代的结束, 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实现社会进步和在更大的自由下改善生活水平方面面临着新的工作,

希望促进会员国之间就联合国在建立更稳定的国际秩序方面的优先事项问题上取得更一致的意见,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在其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¹⁵中提出的构想和建议, 特别是在《联合国宪章》的框架内和根据其条款加强和提高联合国在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和在冲突后缔造和平方面的效力的那些部分,

还注意到秘书长在其题为“后冷战时期军备管制和裁军的新层面”的报告¹⁶中所载的构想和建议,

1. 决定继续审议维持国际安全问题, 同时考虑到新的国际现实和联合国在加强集体努力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新工作;

2. 请所有会员国特别考虑到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和“后冷战时期军备管制和裁军的新层面”的报告中的有关规定, 就维持国际和平问题的进一步审议提出它们的意见, 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有关报告;

3. 决定将题为“维持国际安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2年12月9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47/61. 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

大会,

回顾其1963年11月27日第1911(XVIII)号决议, 其中大会表示希望拉丁美洲各国采取适当措施, 缔结一项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

又回顾其在同一决议中表示相信, 一旦缔结这一条约, 所有国家, 特别是核武器国家, 将会给予充分合作, 使条约的和平目标得以切实实现,

考虑到其1965年11月19日第2028(XX)号决议制定了关于核武器国家与无核武器国家间的相互责任和义务应有可以接受的均衡的原则,

回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¹⁷于1967年2月14日在墨西哥城开放供签署,

又回顾《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序言指出, 军事非核化地区本身并不是目的, 而只是以后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一个手段,

并回顾其1967年12月5日第2286(XXII)号决

议,其中表示特别满意地欢迎《特拉特洛尔科条约》,认为它是致力于防止核武器扩散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历史性重要事件,

铭记《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开放供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所有主权国家签署,并且其中载有两项附加议定书,分别开放供在法律上或事实上对于处在该《条约》适用地区内的领土负有国际责任的国家及核武器国家签署,

又铭记由于1992年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加入,《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现已对该区域二十四个主权国家生效,

满意地注意到法国政府已于1992年8月24日交存其对《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批准书,从而使该《议定书》全面生效,

忆及自1974年以来,《第二号附加议定书》已对五个核武器国家生效,

考虑到当前的国际条件对于加强《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更加有利,

又满意地注意到1992年8月26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签署国第四次会议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第七届特别大会,

欢迎该届特别大会通过了第290(VII)号决议,⁹⁶其中核可了对《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提出的一组修正案,并开放供签署,以便使该文书完全生效,

注意到古巴政府宣布,为求区域团结,一俟该区域所有国家承担《特拉特洛尔科条约》规定的任务,古巴就准备签署该《条约》,

1. 欢迎一些国家在今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通过二十五周年之际,为加强该《条约》所建立的军事非核化制度而采取的具体步骤,其中包括1992年8月26日以鼓掌方式通过对该《条约》提出的各项修正案,⁹⁶

2. 特别欢迎法国批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从而使该《条约》的两份附加议定书全面生效;

3. 满意地注意到阿根廷、巴西和智利三国政府

宣布,⁹⁷一旦它们完成对修正后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批准程序,它们将放弃该《条约》第28条第1款所规定而至今尚未得到满足的所有要求;

4. 敦促所有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迅速采取必要措施,使《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全面生效,特别是敦促《条约》对其开放供签署和批准的国家立即办理有关的手续,成为该国际文书的缔约国,从而对加强该《条约》所建立的制度作出贡献;

5. 决定将题为“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2年12月9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47/76.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铭记着1964年7月17日至21日在开罗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一届常会所通过的《非洲非核化宣言》,⁹⁸其中他们庄严宣告随时准备通过由联合国主持缔结的国际协定保证不制造或拥有原子武器,

回顾其最早关于这个问题的1961年11月24日第1652(XVI)号决议和历次有关《非洲非核化宣言》执行情况的决议,

呼吁所有国家将非洲大陆及其四周地区视为无核武器区并予以尊重,

又铭记着1991年5月27日至6月1日在阿布贾和1992年6月22日至28日在达喀尔分别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五十四届和第五十六届常会就执行《非洲非核化宣言》问题通过的CM/Res. 1342(LIV)号⁴¹和CM/Res. 1395(LVI) Rev. 1号决议⁹⁹的各项规定,

注意到南非于1991年7月10日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²²

又注意到南非政府同国际原子能机构缔结了一项保障协定，并承诺早日充分执行该协定，

回顾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 1992 年 9 月 25 日通过的有关南非核能力的 GC (XXXVI) /RES/577 号决议，¹⁰⁰

强调彻底公开南非的核装置和核材料对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以及对尽力在非洲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成功至关重要，

审议了由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联合设立的审查拟订和执行一项非洲非核化公约或条约的形式和内容专家组于 1992 年 4 月 28 日至 30 日在洛美举行的第二次会议的报告，¹⁰¹

深信国际形势的发展有利于 1964 年《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以及非洲统一组织 1968 年《安全、裁军与发展问题宣言》有关规定的执行，

1. 重申执行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非洲非核化宣言》是防止核武器扩散并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项重要措施；

2. 再次强烈吁请所有国家将非洲大陆及其四周地区视为无核武器区并予以尊重；

3.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关于南非政府和原子能机构之间缔结的保障协定的执行情况，其中包括核证完成清查南非核装置和核材料的盘存工作的报告；¹⁰²

4. 要求南非继续充分遵守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缔结的保障协定；

5. 赞扬秘书长向非洲统一组织大力提供切实的援助，协助它举行上述专家组的会议；

6. 请秘书长与非洲统一组织协商，采取适当行动，使联合国与非洲统一组织合作指派的专家组能够于 1993 年在哈拉雷开会，以便起草非洲非核化的条约或公约，并将专家组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

7. 又请秘书长就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确保充分执行与南非缔结的保障协定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8. 敦促所有会员国为此目的向秘书长和总干事提供协助与合作。

1992 年 12 月 15 日
第 88 次全体会议

注

¹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见第十节，B.2。

² 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九十四卷（1929 年），第 2138 号。

³ A/44/88，附件。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和更正 (A/47/27 和 Corr. 1 和 2)，附录一。

⁵ 见 A/C. 1/44/4。

⁶ 见 A/47/675-S/24816，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24816 号文件。

⁷ 见 A/45/568。

⁸ A/45/568。

⁹ A/47/355。

¹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47/42)。

¹¹ 同上，第 31 段。

¹² 同上，《补编第 27 号》(A/47/27)。

¹³ 同上，第三章，第一节。

¹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五届特别会议，补编第 3 号》(A/S-15/3)，第 60 段（引文第一节，第 6 段）。

¹⁵ A/47/277-S/24111，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S/24111 号文件。

¹⁶ BWC/CONF. III/23/II。

¹⁷ A/45/372 和 Corr. 1，附件。

¹⁸ A/47/405 和 Add. 1。

- ¹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80 卷，第 6964 号。
- ²⁰ 裁军谈判委员会从 1984 年 2 月 7 日起改称为裁军谈判会议。
- ²¹ PTBT/CONF.13/Rev. 1，第 26 段。
- ²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 ²³ 第 S-10/2 号决议。
- ²⁴ A/47/387。
- ²⁵ A/45/435。
- ²⁶ A/47/304。
- ²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补编第 2 号》(A/S-12/2)，第三节 C。
- ²⁸ 同上，《第十五届特别会议，补编第 2 号》(A/S-15/2)，第三节 F。
- ²⁹ 同上，《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和更正 (A/47/27 和 Corr. 1 和 2)，第三节 F。
- ³⁰ 见 A/46/486-S/23055，附件一，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1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S/23055 号文件。
- ³¹ 第 2222 (XXI) 号决议，附件。
- ³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和更正 (A/47/27 和 Corr. 1 和 2)，第 76 段。
- ³³ 同上，第 76 段 (引文第 30 段)。
- ³⁴ 同上，第 80 段。
- ³⁵ 同上，第 6 段。
- ³⁶ 同上，《补编第 27 号》和更正 (A/47/27 和 Corr. 1 和 2)，第三节 A 和 B。
- ³⁷ 见 A/43/398，附件一。
- ³⁸ 见 A/44/603，附件一。
- ³⁹ 见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决议和其他决定，第三十三届常会》，1989 年 9 月 25 日至 29 日 [GC (XXXIII) /RESOLUTIONS (1989)]。
- ⁴⁰ 同上，《第三十四届常会》，1990 年 9 月 17 日至 21 日 [GC (XXXIV) /RESOLUTIONS (1990)]。
- ⁴¹ 见 A/46/390，附件一。
- ⁴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47/27)，第三节 G。
- ⁴³ ENMOD/CONF/II/12。
- ⁴⁴ 同上，第二部分。
- ⁴⁵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87. IX. 8。
- ⁴⁶ A/47/452。
- ⁴⁷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87. IX. 8，第 35 段。
- ⁴⁸ A/47/394。
- ⁴⁹ 同上，附件，第 278 段。
- ⁵⁰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47/42)，第 28 和 30 段。
- ⁵¹ A/47/361-S/24370，附件，第五节；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1992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S/24370 号文件。
- ⁵² 《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12 卷，1987 年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88. IX. 2)，附录七。
- ⁵³ A/47/342 和 Corr. 1。
- ⁵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47/42)，附件一。
- ⁵⁵ 同上，《补编第 27 号》和更正 (A/47/27 和 Corr. 1 和 2)，第三节 I。
- ⁵⁶ A/47/568。
- ⁵⁷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9 至 13，A/S-12/32 号文件。
- ⁵⁸ A/33/305。
- ⁵⁹ A/47/80-S/23502，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 年 1 月、2 月和 3 月份补编》，S/23502 号文件。
- ⁶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25 卷，第 15063 号。
- ⁶¹ A/47/469。
- ⁶² A/47/354。
- ⁶³ A/CONF. 161/1。
- ⁶⁴ A/47/511。
- ⁶⁵ 1990 年 4 月 27 日，A/CN. 10/137。
- ⁶⁶ 第 S-10/2 号决议，第 102 段。

⁶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9 至 13，A/S-12/32 号文件，附件五，第 12 段。

⁶⁸ A/47/321。

⁶⁹ A/34/436。

⁷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五届特别会议，补编第 3 号》(A/S-15/3)，第 41 段 (引文第 6 段)。

⁷¹ A/47/417。

⁷² A/34/589。

⁷³ A/42/300，附件。

⁷⁴ A/47/345，附件一。

⁷⁵ 同上，附件二。

⁷⁶ A/47/346，附件。

⁷⁷ 见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三十六届常会的决议和其他决定》，1992 年 9 月 21 日至 25 日 [GC (XXXVI) RESOLUTIONS (1992)]。

⁷⁸ 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5 卷：1980 年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81. IX. 4)，附录七。

⁷⁹ A/44/569。

⁸⁰ 见 A/45/474，附件。

⁸¹ 见 A/46/486-S/23055，附件一和三；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1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S/23055 号文件。

⁸² A/46/708，附件，《公报》第 44 段。

⁸³ A/47/541 和 A/47/542。

⁸⁴ A/47/624。

⁸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02 卷，第 5778 号。

⁸⁶ 见《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3. I. 8)，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 1，附件二。

⁸⁷ 第 2625 (XXV) 号决议，附件。

⁸⁸ A/47/524。

⁸⁹ 见 A/47/361-S/24370，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S/24370 号文件。

⁹⁰ A/47/310，附件。

⁹¹ 见 A/C. 1/47/8，附件。

⁹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5 号》和更正 (A/34/45 和 Corr. 1)。

⁹³ 同上，《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9 号》(A/47/29)。

⁹⁴ A/C. 1/47/7。

⁹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34 卷，第 9068 号。

⁹⁶ A/47/467，附件。

⁹⁷ A/47/461，附件。

⁹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105，A/5975 号文件。

⁹⁹ 见 A/47/558，附件一。

¹⁰⁰ A/47/533，附件一，又见注 77。

¹⁰¹ A/47/468，附件。

¹⁰² A/47/533，附件二。

四、根据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¹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7/66	原子辐射的影响 (A/47/609)	71	1992年12月14日	110
47/67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A/47/610)	72	1992年12月14日	110
47/68	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A/47/610)	72	1992年12月14日	113
47/69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A/47/611)			
	A.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73	1992年12月14日	116
	B.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 工作组	73	1992年12月14日	117
	C. 援助因1967年6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	73	1992年12月14日	117
	D. 由会员国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供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 等教育, 包括职业训练	73	1992年12月14日	118
	E. 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 斯坦难民	73	1992年12月14日	119
	F. 恢复向巴勒斯坦难民发放配给品	73	1992年12月14日	119
	G. 自1967年以来流离失所的人民和难民返回家园	73	1992年12月14日	120
	H. 巴勒斯坦难民财产的收益	73	1992年12月14日	121
	I. 保护巴勒斯坦难民	73	1992年12月14日	121
	J. 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	73	1992年12月14日	122
	K. 保护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学生和教育机构 及维护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设施的 安全	73	1992年12月14日	123
47/70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 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A/47/612)			
	决议 A	74	1992年12月14日	123
	决议 B	74	1992年12月14日	125
	决议 C	74	1992年12月14日	126
	决议 D	74	1992年12月14日	127
	决议 E	74	1992年12月14日	127
	决议 F	74	1992年12月14日	128
	决议 G	74	1992年12月14日	129
47/71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A/47/613) ...	75	1992年12月14日	130
47/72	维持和平人员的保护 (A/47/613)	75	1992年12月14日	133
47/73	有关新闻的问题 (A/47/614)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A. 为全人类提供新闻	76	1992年12月14日	134
	B. 联合国新闻政策和活动	76	1992年12月14日	135

47/66. 原子辐射的影响

大会，

回顾其 1955 年 12 月 3 日关于设立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第 913 (X)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包括 1991 年 12 月 9 日第 46/44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请科学委员会继续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报告，²

重申科学委员会应当继续工作，

关切人类所受的辐射水平对当代和后世的潜在有害影响，

意识到继续需要研究和编纂关于原子辐射和电离辐射的资料，并分析其对人类和人类环境的影响，

铭记科学委员会决定一俟有关的研究完成，即就该委员会提及的各项专题提出附有科学依据文献的简短报告，³

1. 赞扬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在其成立以来的三十七年中，对扩大关于原子辐射的水平、影响和危险的了解作出了宝贵贡献，并以科学权威和独立判断履行其原定职责；

2. 满意地注意到科学委员会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之间持续的、与日俱增的科学合作；

3. 请科学委员会继续工作，包括进行重要的协调活动，以增进有关一切来源电离辐射的水平、影响和危险的知识；

4. 赞同科学委员会今后为大会进行科学审查和评估活动的意向和计划；

5. 还请科学委员会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辐射领域内的各项重要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6.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继续提供支助，使科学委员会能有效地进行工作，并向大会、科学界和公众传播其工作成果；

7. 对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各非政府组织向科学委员会提供的援助表示赞赏，并请它们加强在这个领域的合作；

8. 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进一步提供有关各种来源辐射的剂量、影响和危险的数据，这对科学委员会编写今后提交大会的报告大有帮助。

1992年12月14日

第 85 次全体会议

47/67.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大会，

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9 日第 46/45 号决议，

深信促进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以及继续努力将由此获得的利益造福所有国家是符合人类共同利益的，并深信在这个领域进行国际合作的重要性，为此联合国应当继续作为一个协调中心，

重申国际合作在发展法规，包括空间法有关规范方面的重要性，以及这些规范对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所起的重要作用，

严重关切军备竞赛扩展到外层空间，

确认所有国家，特别是那些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都应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这一目标作出积极贡献，作为促进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必要条件，

意识到需要增加空间技术及其应用的惠益，并促成各种有益全人类、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的社会经济发展的空间活动有秩序地增长，

满意地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根据其两个小组委员会的审议，已赞同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草案，⁴

考虑到空间碎片是所有国家都关心的一个问题，

注意到在进一步发展空间的和平探索和应用方面以及在各种国家和合作性空间项目方面取得的进展，这些进展有助于本领域的国际合作，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⁶的执行情况的报告，⁵

审议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工作报告，⁷

1. 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⁷

2. 请尚未成为各项关于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条约⁸缔约国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条约；

3. 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通过其各工作组继续进行大会第 46/45 号决议所规定的各项工作；⁹

4. 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即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在考虑到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所关注问题的情况下，应：

(a) 通过其工作组，审议对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¹⁰进行早日审查及可能的修改的问题；

(b) 通过其工作组，继续审议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害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c) 通过其工作组，继续审议适用外层空间的探索和利用应是为了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特别要考虑发展中国家的需要这项原则所涉的法律问题；

5. 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报告⁹中所述，该小组委员会根据最近提出的一些可作为今后工作新增强的依据的建议对地球静止轨道问题进行的审议；

6. 赞同委员会关于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安排的建议；

7. 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继续进行大会第 46/45 号决议所规定的各项工作；¹¹

8. 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即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在考虑到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所关注问题的情况下，应：

(a) 优先审议下列事项：

(一)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和联合国系统内各种空间活动的协调；

(二) 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⁶的执行情况；

(三) 关于用卫星遥感地球的问题，特别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的各种应用；

(四) 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

(b) 审议下列项目：

(一) 关于空间运输系统及其对未来空间活动的影响的问题；

(二) 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在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的情况下，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利用和应用，特别包括在空间通讯领域的利用和应用，以及其他有关空间通讯发展的问题；

(三) 有关生命科学，包括空间医学的事项；

(四) 与地球环境有关的国家和国际空间活动

的进展,特别是地圈——生物圈(全球变化)方案的进展;

(五) 有关行星探索的事项;

(六) 有关天文学的事项;

(七)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1993 年会议将特别注意的既定主题:“空间通讯:扩大目前的服务以及增进对新系统和它们可能提供的服务的了解”;应请空间研究委员会和国际天文学联合会同会员国联系安排一次专题讨论会,尽可能广泛地让人参加,在小组委员会会议的第一星期内举行,以补充在小组委员会范围内就此特别主题进行的讨论;

9. 认为在以上第 8 (a) (二) 段方面,尤其亟需执行下列各项建议:

(a) 所有国家都应有机会利用在空间进行的医学研究所获得的技术;

(b) 应加强和扩大国家和区域两级的数据库,并应建立一个国际空间信息服务机构,以担负协调中心的职能;

(c) 联合国应支持在区域一级建立适当的培训中心,这些中心在可能的情况下应与执行空间方案的机构挂钩;应通过各金融机构为发展此类中心提供必要的资金;

(d) 联合国应组织一项研究金方案,使各发展中国家选定的大学毕业生或研究生能够深入和长期地接触空间技术或应用;并应鼓励在联合国系统以外,通过双边和多边安排提供这种接触的机会;

10. 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即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应再次召开评价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执行情况全体工作组会议,以继续其工作;

11. 并赞同经委员会赞同的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全体工作组的报告¹²所提出的各项建议;

12. 决定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期间,再次召开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工作

组会议,并请各会员国就关于核动力卫星的安全问题的国家和国际研究,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3. 赞同空间应用专家向委员会提出的 1993 年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¹³并促请所有国家向该方案作出自愿捐助,以增强其功效;

14. 强调尽早充分执行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的迫切性和重要性;

15. 重申大会认可外空会议关于建立和加强区域合作机制及通过联合国系统来促进和建立这种机制的建议;

16. 感谢所有为执行外空会议各项建议作出了贡献或表示愿意作出贡献的各国政府;

17. 请所有政府采取有效行动执行外空会议各项建议;

18. 请所有在外层空间领域或就与空间有关的事项进行工作的联合国系统内的机关、组织和机构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共同合作,以执行外空会议各项建议;

19. 请秘书长就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20. 建议会员国不妨在委员会下一届会议期间在题为“其他事项”的议程项目下讨论今后举行第三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可能性;

21. 还建议联合国应积极鼓励继续进行为 1992 年国际空间年开展的各项活动,并促使更多国家更广泛地参与这些活动;

22. 感兴趣地注意到智利政府计划担任 1993 年在圣地亚哥举行的第二次美洲国家空间会议的东道国;

23. 建议对与保护和维持外层空间环境有关的所有各方面问题,特别是有可能影响地球环境的那些问题,给予较多注意;

24. 认为会员国必须对空间物体,包括核动力源与空间碎片碰撞的问题和空间碎片的其他方面问题给予较多注意,并要求各国继续对这个问题进行研

究，以发展监测空间碎片的更佳技术，收集和散发关于空间碎片的资料，并在可能的范围内提供有关资料给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使其能够更密切地注意这方面的情况；

25. 请秘书长请各会员国将本国研究空间碎片的资料提供给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26. 又认为空间碎片可以是委员会今后深入讨论的一个适当议题；

27. 请秘书长为委员会下届会议编制一份分析报告，说明委员会由于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决定和建议¹⁴而可起的作用，并请各会员国及时提出意见以便列入该报告；

28. 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那些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这一目标作出积极贡献，作为促进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必要条件；

29. 注意到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和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就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法所表示的意见；

30. 请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继续审议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和方法，并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31. 并请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六届会议上继续审议题为“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审查目前的状况”的议程项目；

32. 请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继续、并斟酌情况增进它们同委员会的合作，并向委员会提交各自的有关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工作的进度报告；

33. 请委员会按照本决议，继续斟酌情况，进行审议外层空间活动新项目的工作，并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包括它对今后应该研究哪些题目的意见。

1992年12月14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47/68. 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大会，

审议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工作报告¹及委员会所核可并附在其报告中的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的案文，⁴

认识到核动力源由于体积小、寿命长及其他特性，特别适用于甚至必须用于在外层空间的某些任务，

还认识到核动力源在外层空间的使用应当集中于能够利用核动力源特性的那些用途，

又认识到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应当以包括或然风险分析在内的彻底安全评价为基础，特别应着重减少公众意外地接触到有害辐射或放射物质的危险，

确认在这方面需要一组含有目标和准则的原则，以确保在外层空间安全使用核动力源，

申明这组原则适用于专门在空间物体上为非推进目的发电的、其特性大体上与原则通过时所使用的系统和执行的任务相似的外层空间核动力源，

认识到这组原则将来需要参照新的核动力用途和国际上对辐射防护提出的新建议而进行订正，

通过下列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原则1 国际法的适用性

涉及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活动应按照国际法进行，尤其是《联合国宪章》和《关于各国探索与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¹⁵

原则2 用语

1. 为这些原则的目的，“发射国”和“发射……的国家”两词是指，在与有关原则相关的某一时刻对载有核动力源的空间物体实施管辖和控制的¹⁶国家。

2. 为原则9的目的，其中所载“发射国”一词的定义适用于该原则。

3. 为原则 3 的目的,“可预见的”和“一切可能的”两词是用来形容其实际发生的总体可能性到达了据认为对安全分析来说是有可信可能性的程度的一类事件或情况。“深入防范总概念”一词在适用于外层空间核动力源时是指用各种设计形式和航天操作代替或补充运转的系统,以防止系统发生故障或减轻其后果。实现这一目的并非一定要求每个单一部件都有冗余的安全系统。鉴于空间使用和各种航天任务的特殊要求,不可能把任何一套特定的系统或特点规定为实现这一目的所必须的。为原则 3 第 2 (d) 段的目的,“使其进入临界状态”不包括诸如零功率测试这类确保系统安全所必需的行动。

原则 3 安全使用的准则和标准

为了尽量减少空间放射性物质的数量和所涉的危险,核动力源在外层空间的使用应限于用非核动力源无法合理执行的航天任务。

1. 关于放射性防护和核安全的一般目标

(a) 发射载有核动力源的空间物体的国家应力求保护个人、人口和生物圈免受辐射危害。载有核动力源的空间物体的设计和使用时应极有把握地确保使危害在可预见的操作情况下或事故情况下均低于第 1 (b) 和 (c) 段界定的可接受水平。

这种设计和使用时还应极可靠地确保放射性材料不会显著地污染外层空间。

(b) 在载有核动力源的空间物体正常操作期间,包括从第 2 (b) 段界定的足够高的轨道重返之时,应遵守国际辐射防护委员会建议的对公众的适当辐射防护目标。在此种正常操作期间,不得产生显著的辐照;

(c) 为限制事故造成的辐照,核动力源系统的设计和构造应考虑到国际上有关的和普遍接受的辐照防护准则。

除发生具有潜在严重放射性后果之事故的或然率极低的情况外,核动力源系统的设计应极有把握地将辐照限于有限的地理区域,对于个人的辐照量则限于不超过每年 1 mSv 的主剂量限度。允许采用若干年内每年 5 mSv 的辐照副剂量限度,但整个生命

期间的平均年有效剂量当量不得超过每年 1 mSv 的主剂量限度。

应通过系统设计使发生上述具有潜在严重放射后果的事故的或然率非常小。

本段提及的准则今后若有修改,应尽快适用;

(d) 应根据深入防范总概念设计、建造和操作对安全十分重要的系统。根据这一概念,可预见的与安全有关的故障都必须可用另一种可能是自动的行動或程序加以纠正或抵销。

应确保对安全十分重要的系统的可靠性,办法除其他外包括使这些系统的部件具有冗余配备、实际分离、功能隔离和适当的独立。

还应采取其他措施提高安全水平。

2. 核反应堆

(a) 核反应堆可用于:

- (一) 行星际航天任务;
- (二) 第 2 (b) 段界定的足够高的轨道;
- (三) 低地球轨道,条件是航天任务执行完毕后核反应堆须存放在足够高的轨道上;

(b) 足够高的轨道是指轨寿命足够长,足以使裂变产物衰变到大约为铜系元素活性的轨道。足够高轨道必须能够使对现有和未来外空航天任务构成的危险和与其他空间物体相撞的危险降至最低限度。在确定足够高的轨道的高度时还应考虑到毁损反应堆的部件在再入地球大气层之前也须经过规定的衰变时间。

(c) 核反应堆只能用高浓缩铀 235 燃料。核反应堆的设计应考虑到裂变和活化产物的放射性衰变。

(d) 核反应堆在达到工作轨道或行星际飞行轨道前不得使其进入临界状态。

(e) 核反应堆的设计和建造应确保在达到工作轨道前发生一切可能事件时均不能进入临界状态,此种事件包括火箭爆炸、再入、撞击地面或水面、沉入水下或水进入堆芯。

(f) 为显著减少载有核反应堆的卫星在其寿命低于足够高轨道的轨道上操作期间(包括在转入足够高轨道的操作期间)发生故障的可能性,应有一个极可靠的操作系统,以确保有效地和有控制地处理反应堆。

3. 放射性同位素发电机

(a) 行星际航天任务和其他脱离地球引力场的航天任务可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发电机。如航天任务执行完毕后将发电机存放在高轨道上,则也可用于地球轨道。在任何情况下都须作出最终的处理。

(b) 放射性同位素发电机应用封闭系统加以保护,该系统的设计和构造应保证在可预见的轨道条件下在再入高层大气时承受热力和空气动力,轨道运行条件在有关时包括高椭圆轨道或双曲线轨道。一旦发生撞击,封闭系统和同位素的物理形态应确保没有放射性物质散入环境,以便可以通过一次回收作业完全清除撞击区的放射性。

原则 4 安全评价

1. 在发射时符合原则 2 第 1 段定义的发射国,应在发射之前在适用情况下与设计、建造或制造核动力源者,或将操作该空间物体者、或将从其领土或设施发射该空间物体者合作,确保进行彻底和全面的安全评价。这一评价还应涉及航天任务的所有有关阶段,并应顾及所涉一切系统,包括发射手段、空间平台、核动力源及其设备、以及地面与空间之间的控制和通信手段。

2. 这一评价应遵守原则 3 所载关于安全使用的指导方针和标准。

3. 根据《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第十一条,应在每一次发射之前公布这一安全评价的结果同时在可行的范围内说明打算进行发射的大约时间,并应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各国如何能够在发射前尽早获得这种安全评价结果。

原则 5 重返时的通知

1. 发射载有核动力源的空间物体的任何国家

在该空间物体发生故障而产生放射性物质重返地球的危险时,应及时通知有关国家。通知应按照下列格式:

(a) 系统参数:

(一) 发射国的名称,包括在发生意外事故时可以与其接触以索限更多资料或得到援助的有关当局的地址;

(二) 国际称号;

(三) 发射日期和发射地区或地点;

(四) 对轨道寿命、轨道和撞击地区作出最佳预测所需的资料;

(五) 航天器的一般功能;

(b) 关于核动力源的放射危险性的资料:

(一) 动力源的类型:放射性同位素/反应堆;

(二) 可能落到地面的燃料与受沾染和/或活化组件的可能物理状态、数量和一般放射特性。“燃料”一词是指作为热源或动力源的核材料。

这份资料也应当送交给联合国秘书长。

2. 一旦知道发生故障,发射国即应提供符合上述格式的资料。资料应尽可能频密地加以更新,并且在预计重返地球大气稠密层的时刻接近时,增加提供最新资料的频率,以便国际社会了解情况并有充分时间计划任何被认为是必要的国家应变措施。

3. 还应以同样的频率将最新的资料提供给联合国秘书长。

原则 6 协商

根据原则 5 提供资料的国家,应尽量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对其他国家的索取进一步资料的要求或协商的要求迅速予以答复。

原则 7 对各国提供的协助

1. 在接到关于载有核动力源的空间物体及其组件预计将重返地球大气层的通知以后,拥有空间监测和跟踪设施的所有国家均应本着国际合作精神,尽

早向联合国秘书长和有关国家提供它们可能拥有的关于载有核动力源的空间物体发生故障的有关情报，以便使可能受到影响的各国能够对情况作估计，并采取任何被认为是必要的预防措施。

2. 在载有核动力源的空间物体及其组件重返地球大气层之后：

(a) 发射国应根据受影响国家的要求，迅速提供必要的协助，以消除实际的和可能的影响，包括协助查明核动力源撞击地球表面的地点，侦测重返的物质和进行回收或清理活动。

(b) 除发射国以外的所有拥有有关技术能力的国家、及拥有这种技术能力的国际组织，均应在可能的情况下，根据受影响国家的要求，提供必要的协助。

在根据上述 (a)、(b) 分段提供协助时，应考虑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

原则 8 责任

按照《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第六条，各国应为本国在外层空间涉及使用核动力源的活动承担国际责任，而不论这些活动是由政府机构或非政府实体进行，并应承担国际责任，保证本国所进行的此类活动符合该《条约》和这些原则中的建议。如果涉及使用核动力源的外层空间活动是由一个国际组织进行，则应由该国际组织和参加该组织的国家承担遵守上述条约和这些原则中所载建议的责任。

原则 9 赔偿责任和赔偿

1. 按照《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第七条和《空间特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¹⁶的各项规定，发射或请人代国发射空间物体的每一国家，以及从其领土或设施发射空间物体的每一国家对此种空间物体或其构成部分所造成的损害应承担国际赔偿责任。这完全适用于此种空间物体载有核动力源的情况。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同发射空间物体时，各发射国应按照上述《公约》第五条对任何损害共同及单独承担责任。

2. 此类国家按照上述《公约》所应承担的损害

赔偿，应按照国际法和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以便提供的损害赔偿使其以其名义提出索赔的自然人或法人、国家或国际组织能够恢复至损害发生前的状态。

3. 为了本原则的目的，所作的赔偿应包括偿还有适足依据的搜索、回收和清理工作的费用，其中包括第三方提供援助的费用。

原则 10 解决争端

由于执行这些原则所引起任何争端将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通过谈判或其他既有的和平解决争端程序来解决。

原则 11 审查和修订

这些原则应由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审查和修订，时间不应迟于原则通过后二年。

1992年12月14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47/69.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A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

回顾其1991年12月9日第46/46A号决议和以往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包括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91年7月1日至1992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¹⁷

1. 十分遗憾地注意到大会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所规定的难民遣返或赔偿尚未实现，大会1952年1月26日第513(VI)号决议第2段所赞同的

通过遣返或安置使难民重新融入的方案也没有切实进展，因而难民情况仍然是令人深感关切的事项；

2. 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及全体工作人员表示感谢，认识到工程处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正在尽其所能，并对为援助难民做过宝贵工作的各专门机构和私人组织表示感谢；

3. 重申要求工程处总部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速迁回其执勤地区内的旧址；

4. 遗憾地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未能找出使大会第 194 (III) 号决议第 11 段的执行取得进展的方法，¹⁸ 并请该委员会为执行该段的规定继续努力，以及根据情况迟于 1993 年 9 月 1 日前向大会提出报告；

5. 提请注意如主任专员报告所述，工程处的财政情况仍很严重；

6.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虽然主任专员作出了值得赞扬的努力，成功地募集了更多捐款，但工程处因此而增加的收入仍不足以应付本年度的基本预算需要，而且就目前可以预见的捐款额来说，每年都将会出现赤字；

7. 吁请所有各国政府，特别鉴于主任专员报告中预测的预算赤字，作为紧急事项，尽量慷慨捐助，以满足工程处的预期需要，并为此敦促未捐助的各国政府经常捐款，已捐助的各国政府考虑增加它们的经常捐款；

8. 决定在不影响大会第 194 (III) 号决议第 11 段规定的情况下将工程处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1996 年 6 月 30 日。

1992 年 12 月 14 日
第 85 次全体会议

B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

大会，

回顾其 1970 年 12 月 7 日第 2656 (XXV) 号、1970 年 12 月 15 日第 2728 (XXV) 号、1971 年 12 月 6 日第 2791 (XXVI) 号、1991 年 12 月 9 日第 46/46/B 号决议和以前关于该问题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其 1982 年 3 月 16 日第 36/462 号决定，其中大会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的特别报告，¹⁹ 并通过了该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

审议了工作组的报告，²⁰

考虑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1991 年 7 月 1 日至 199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¹⁷

深为关切工程处的危急财政情况，这种情况已经并正在影响到工程处向巴勒斯坦难民继续提供必要的服务，包括有关紧急情况方案，

强调仍需作出特别努力，使工程处的活动至少可以保持其目前的最低水平，并使工程处能够进行必要的建设，

1. 赞扬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为协助确保该机构财政安定而作出的努力；

2. 赞同地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

3. 请工作组与秘书长和主任专员合作，继续努力，再为工程处筹供经费一年；

4. 请秘书长向工作组提供进行工作所必需的服务和协助。

1992 年 12 月 14 日
第 85 次全体会议

C

援助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
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

大会，

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9 日第 46/46C 号决议和以往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1991 年 7 月 1 日至 199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¹⁷

关切中东的敌对行动造成了持续的人间苦难，

1. 重申其第 46/46C 号决议和以往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

2. 考虑到这些商议的目标，赞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作出努力，尽量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作为一项临时措施，继续向目前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亟需继续获得援助的该地区其他人士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3. 强烈呼吁所有国家政府、组织和个人为上述目的向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和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慷慨捐助。

1992 年 12 月 14 日
第 85 次全体会议

D

由会员国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供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包括职业训练

大会，

回顾其关于援助巴勒斯坦难民的 1948 年 11 月 19 日第 212 (III)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80 年 11 月 3 日第 35/13B 号、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46H 号、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20D 号、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83D 号、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99D 号、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65D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9D 号、1987 年 12 月 2 日第 42/69D 号、1988 年 12 月 6 日第 43/57D 号、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47D 号、1990 年 12 月 11

日第 45/73D 号和 1991 年 12 月 9 日第 46/46D 号决议，

认识到巴勒斯坦难民过去四十年来失去了他们的家园、土地和生活资料，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²¹

又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1991 年 7 月 1 日至 199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¹⁷

1. 敦促所有国家按照巴勒斯坦难民在高等教育包括职业训练方面的需要，响应大会 1977 年 12 月 13 日第 32/90F 号决议中所载并在其后的有关决议中重申的呼吁；

2. 强烈呼吁所有国家、专门机构的非政府组织除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经常预算提供捐款外，再增加特别拨款为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

3. 感谢所有对大会第 41/69D 号、第 42/69D 号、第 43/57D 号、第 44/47D 号、第 45/73D 号和第 46/46D 号决议作出积极响应的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

4.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继续援助巴勒斯坦难民学生接受高等教育；

5. 呼吁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大学慷慨捐助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各巴勒斯坦大学，包括在适当时候对拟议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的耶路撒冷（圣城）大学作出慷慨捐助；

6. 又呼吁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机构提供捐助，以便为巴勒斯坦难民建立职业训练中心；

7. 请工程处充当助学金和奖学金的特别基金的接受者和托管者，并将其发给巴勒斯坦难民中的合格人选；

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2 年 12 月 14 日
第 85 次全体会议

E

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
领土内的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6 月 14 日第 237
(1967)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71 年 12 月 6 日第 2792C (XXVI) 号、
1972 年 12 月 13 日第 2963C (XXVII) 号、1973 年 12
月 7 日第 3089C (XXVIII) 号、1974 年 12 月 17 日第
3331D (XXIX) 号 1975 年 12 月 8 日第 3419C
(XXX) 号、1976 年 11 月 23 日第 31/15E 号、1977 年
12 月 13 日第 32/90C 号、1978 年 12 月 18 日第 33/
112E 号、1979 年 11 月 23 日第 34/52F 号、1980 年 11
月 3 日第 35/13F 号、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46A
号、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20E 号和 I 号、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83E 号和 J 号、1984 年 12 月 14 日
第 39/99E 号和 J 号、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65E
号和 J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9E 号和 J 号、
1987 年 12 月 2 日第 42/69E 号和 J 号、1988 年 12 月
6 日第 43/57E 号和 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47E 号、
1990 年 12 月 11 日第 45/73E 号和 1991 年 12 月 9 日
第 46/46E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²²

又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
处主任专员关于 1991 年 7 月 1 日至 199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¹⁷

回顾其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 (III) 号决议第
11 段的规定，并认为采取任何措施把自 1967 年以来
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难民安
置在其被迫离开的家园和产业之外的其他地方，都是
侵犯了他们不可剥夺的回归权利，

对主任专员的报告所称，以色列占领当局违反以
色列依照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坚持推行拆毁难民家
庭住所的政策，感到震惊，

1. 强烈重申要求以色列停止迫走和迁徙自

1967 年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
难民，并停止毁坏他们的住所；

2. 请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主任专员设法处理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
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难民的严峻境况并向这些
难民提供工程处的一切服务；

3. 请秘书长与主任专员合作，恢复发身份证给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所有巴勒斯坦难民及其
后代，不论他们有没有接受工程处的配给品和服务；

4. 又请秘书长同主任专员协商后，在大会第四
十八届会议开始之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特别
是以色列是否遵守上面第 1 段的规定，向大会提出
报告。

1992 年 12 月 14 日

第 85 次全体会议

F

恢复向巴勒斯坦难民发放配给品

大会，

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46F 号、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20F 号、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83F 号、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99F 号、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65F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9
号、1987 年 12 月 2 日第 42/69F 号、1988 年 12 月 6
日第 43/57F 号、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47F 号、
1990 年 12 月 11 日第 45/73F 号、1991 年 12 月 9 日
第 46/46F 号决议和以往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
包括 1949 年 12 月 8 日第 302 (IV)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²³

又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
处主任专员关于 1991 年 7 月 1 日至 199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¹⁷

深为关切工程处由于财政困难，中断向各地区巴
勒斯坦难民普遍发放配给品，

1. 对其第 37/120F 号、第 38/83F 号、第 39/99F 号、第 40/165F 号、第 41/69F 号、第 42/69F 号、第 43/57F 号、第 44/47F 号、第 45/73F 号和第 46/46F 号决议未获执行，表示遗憾；

2. 再次吁请所有各国政府，特别鉴于工程处已经中断向各地区巴勒斯坦难民普遍发放配给品，作为紧急事项尽量慷慨捐助并提供必要资源，以满足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需要，并为此敦促未捐助国政府经常捐助，已捐助的各国政府考虑增加它们的经常捐助；

3. 请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在持续的基础上恢复现已中断的向各地区巴勒斯坦难民普遍发放配给品的工作；

4. 请秘书长同主任专员协商后，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92 年 12 月 14 日
第 85 次全体会议

G

自 1967 年以来流离失所的人民和难民返回家园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6 月 14 日第 237 (1967)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67 年 7 月 4 日第 2252 (ES-V) 号、1968 年 12 月 19 日第 2452A (XXIII) 号、1969 年 12 月 10 日第 2535B (XXIV) 号、1970 年 12 月 8 日第 2672D (XXV) 号、1971 年 12 月 6 日第 2792E (XXVI) 号、1972 年 12 月 13 日第 2963C 和 D (XXVII) 号、1973 年 12 月 7 日第 3089C (XXVIII) 号、1974 年 12 月 17 日第 3331D (XXIX) 号、1975 年 12 月 8 日第 3419C (XXX) 号、1976 年 11 月 23 日第 31/15D 号、1977 年 12 月 13 日第 32/90E 号、1978 年 12 月 18 日第 33/112F 号、1979 年 11 月 23 日第 34/52E 号、1980 年 7 月 29 日第 ES-7/2 号、1980 年 11

月 3 日第 35/13E 号、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46B 号、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20G 号、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83G 号、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99G 号、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65G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9G 号、1987 年 12 月 2 日第 42/69G 号、1988 年 12 月 6 日第 43/57G 号、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47 号、1990 年 12 月 11 日第 45/73G 号和 1991 年 12 月 9 日第 46/46G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²⁴

又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1991 年 7 月 1 日至 199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¹⁷

1. 重申所有流离失所的居民都有返回其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家园或旧居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并且再次宣布，任何对流离失所的人自由行使返回家园的权利施加限制或附加条件的企图，都同他们的不可剥夺的权利相抵触，因此是不可容许的；

2. 认为对流离失所居民返回家园施加限制或附加条件的任何及一切协议，一概无效；

3. 强烈痛惜以色列当局继续拒绝采取步骤让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

4. 再次要求以色列：

(a) 立即采取步骤让一切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

(b) 不采取任何阻碍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的措施，包括影响被占领领土实际面貌和人口结构的措施；

5.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协商后，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开始以前，向大会报告以色列是否遵守以上第 4 段的规定。

1992 年 12 月 14 日
第 85 次全体会议

H

巴勒斯坦难民财产的收益

大会，

回顾其 1980 年 11 月 3 日第 35/13A 至 F 号、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46C 号、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20H 号、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83H 号、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99H 号、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65H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9H 号、1987 年 12 月 2 日第 42/69H 号、1988 年 12 月 6 日第 43/57H 号、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47H 号、1990 年 12 月 11 日第 45/73H 号、1991 年 12 月 9 日第 46/46H 号决议及以往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包括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 (III)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⁵

又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关于 1991 年 9 月 1 日至 1992 年 8 月 31 日期间的报告，¹⁸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²⁶和国际法原则确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私有财产的原则，

考虑到按照正义与公平的原则，巴勒斯坦阿拉伯难民有权享有其财产及特别回顾其 1950 年 12 月 14 日第 394 (V) 号决议，其中责成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同有关各方协商，规定保护巴勒斯坦阿拉伯难民的权利、财产和利益的措施，

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二次进度报告²⁷中宣布巴勒斯坦已完成阿拉伯财产的清查和估价工作，并注意到土地办事处存有阿拉伯业主一览表和列明阿拉伯财产的地点、面积和其他细节的文件档案，

1.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协商，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和管理以色列境内的阿拉伯财产、资产和财产权，并设立一个基金代表合法业主收取这些财产的收益；

2. 再次要求以色列向秘书长提供一切便利和协助，以执行本决议；

3. 要求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政府向秘书长提供它们所掌握的可以协助秘书长执行本决议的任何有关以色列境内阿拉伯财产、资产和财产权的资料；

4. 痛惜以色列拒绝同秘书长合作执行有关这个问题的决议；

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92 年 12 月 14 日

第 85 次全体会议

I

保护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

特别回顾安全理事会在近几年里通过的 1987 年 12 月 22 日第 605 (1987) 号、1988 年 1 月 5 日第 607 (1988) 号、1988 年 1 月 14 日第 608 (1988) 号、1989 年 7 月 6 日第 636 (1989) 号、1989 年 8 月 30 日第 641 (1989) 号、1990 年 10 月 12 日第 672 (1990) 号、1990 年 10 月 24 日第 673 (1990) 号、1990 年 12 月 20 日第 681 (1990) 号、1991 年 5 月 24 日第 694 (1991) 号和 1992 年 1 月 6 日第 726 (1992)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82 年 6 月 26 日第 ES-7/5 号、1982 年 8 月 19 日第 ES-7/6 号和第 ES-7/8 号、1982 年 9 月 24 日第 ES-7/9 号、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20J 号、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83I 号、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99I 号、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65I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9I 号、1987 年 12 月 2 日第 42/69I 号、1988 年 11 月 3 日第 43/21 号、1988 年 12 月 6 日第 43/57I 号、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47I 号、1990 年 12 月 11 日第 45/73I 号和 1991 年 12 月 9 日第 46/46I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在 1988 年 1 月 21 日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605 (1987)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²⁸和在 1990 年 10 月 31 日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672 (1990) 号决议提出

的报告²⁹及1991年4月9日按照安全理事会第681(1990)号决议提出的报告。³⁰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³¹

又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91年7月1日至1992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¹⁷

对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继续恶化,深感关切和震惊,

考虑到有必要考虑采取措施无偏袒地保护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平民,

参照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³²的人道主义原则和1907年《第四项海牙公约》³³附件载列的条例内所规定的义务,

对尽管安全情况因黎巴嫩军队的部署而有所改善,但巴勒斯坦和黎巴嫩人民由于以色列继续侵略黎巴嫩的行为及其他敌对行为而仍在身受苦难,深感悲痛,

1. 认定以色列应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以色列自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巴勒斯坦难民的安全负责,并要求以色列按照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³²的有关规定履行它作为占领国在这方面的义务;

2. 要求该《公约》的所有缔约国依照它们在《公约》第一条下所承担的义务,采取适当的措施确保占领国以色列在一切情况下尊重该《公约》;

3. 强烈地敦促安全理事会参考秘书长1988年1月21日的报告、²⁸1990年10月31日的报告²⁹和1991年4月9日的报告³⁰中所载各项建议,审议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现况;

4. 敦促秘书长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继续努力,以支持确保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所有领土内巴勒斯坦难民的安全、法律权利和人权;

5. 再次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违反《联合国宪

章》和国际法规范、对在黎巴嫩的黎巴嫩人和巴勒斯坦人采取侵略行为;

6.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禁的巴勒斯坦难民,包括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雇员在内;

7. 再次要求以色列赔偿工程处财产和设施因以色列1982年侵略黎巴嫩而受到的损失,但不影响以色列对该次入侵造成的所有破坏和占领国以色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采取的政策和行径造成的其他破坏所应负的责任;

8. 请秘书长同主任专员协商,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开始以前,向大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92年12月14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J

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2月16日第36/146G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20C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83K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9K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5D和K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9K号、1987年12月2日第42/69K号、1988年12月6日第43/57J号决议、1989年12月8日第44/47J号、1990年12月11日第45/73J号和1991年12月9日第46/46J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³⁴

又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91年7月1日至1992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¹⁷

1. 强调需要加强自1967年6月5日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的教育系统,特别是需要设立拟议的大学;

2.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 1980 年 11 月 3 日第 35/13B 号决议, 继续为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并适当考虑到符合该决议规定的各项建议;

3. 再次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对执行本决议给予合作, 并解除它对建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所设置的障碍;

4. 还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2 年 12 月 14 日

第 85 次全体会议

K

保护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学生和教育机构及维护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设施的安全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7 年 12 月 22 日第 605 (1987) 号决议,

回顾其 1988 年 11 月 3 日第 43/21 号、1988 年 12 月 6 日第 43/57I 号、1989 年 10 月 6 日第 44/2 号、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47K 号、1990 年 12 月 11 日第 45/73K 号和 1991 年 12 月 9 日第 46/46K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在 1988 年 1 月 21 日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605 (1987)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²⁸在 1990 年 10 月 31 日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672 (1990)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²⁹和在 1991 年 4 月 9 日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681 (1990)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³⁰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³⁵

还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1991 年 7 月 1 日至 199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¹⁷

特别注意到该报告第 111 段, 其中指出, 在本报告期间, “以色列保安部队人员在西岸闯入工程处设施 117 次, 在加沙地带 210 次”, 此外“工程处记录发生了 94 次进入保健诊所房舍的事件, 而且在 1991 年 11 月 26 日, 边境警察人员向西岸舒法特营地内近东救济和工程处女子学校发射催泪弹, 使受到影响的学生和教师不得不接受医疗, 其中包括需要住院的两名怀孕教师”,

对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 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情况日趋恶化深表关切和震惊,

1. 谴责以色列一再袭击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房舍和设施, 并呼吁占领国以色列停止这种袭击;

2. 对占领国以色列的政策和行径导致教育和职业训练机构——其中许多是工程处管理的机构——的长期关闭及医疗服务的一再中断表示痛惜;

3. 呼吁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开放所有被关闭的教育和职业训练机构, 并且从此不再关闭这些机构;

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2 年 12 月 14 日

第 85 次全体会议

47/70.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A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世界人权宣言》³⁶的原则和规定,

意识到巴勒斯坦人民自从 1987 年 12 月 9 日以来反对以色列占领的起义行动，已获世界舆论的重大注意和同情，

深切关注由于占领国以色列继续占领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并由于其一贯执行侵害巴勒斯坦人民的政策，使这些领土出现令人震惊的局势，

铭记着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³²及其他有关公约和条例的规定，

考虑到需要考虑采取措施，公正地保护以色列统治下的巴勒斯坦人民，

回顾安全理事会所通过的有关决议，

特别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0 年 12 月 20 日第 681 (1990)号决议，其中第 6 段安理会请秘书长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进一步发挥秘书长报告内关于召开该《公约》缔约国会议的想法，讨论各缔约国根据《公约》可以采取何种措施，并为此目的邀请各缔约国就该想法可以如何促进《公约》的目标以及就其他有关事项提出意见，并就这个问题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又回顾其有关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最新的是 1991 年 12 月 9 日第 46/47A 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人权委员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包括其 1992 年 2 月 14 日第 1992/1 号、第 1992/2A 和 B 号、第 1992/3 号和第 1992/4 号决议和 1992 年 3 月 4 日第 1992/70 号决议，³⁶

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³⁷其中除其他外，载有占领国以色列官员自承罪状的公开言论，

又审议了秘书长 1988 年 1 月 21 日、³⁸1990 年 10 月 31 日、³⁹1991 年 4 月 9 日⁴⁰1992 年 10 月 23 日⁴¹的报告，

1. 赞扬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为执行大会托付它的任务而作的努力，并赞扬其公正的态度；

2. 痛惜以色列继续拒绝允许特别委员会进入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并要求以色列让特别委员会进入上述领土；

3. 重申占领本身就严重侵犯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的巴勒斯坦人的人权；

4. 谴责以色列继续不断地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³²及其他适用的国际文书，并特别谴责该公约列为“严重违犯”的那些违约行为；

5. 重申按照该《公约》的规定，以色列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的军事占领属于暂时性质，因而不赋予占领国对占领区领土完整的任何权利；

6. 特别谴责以色列实施集体惩罚、摧毁和拆卸房屋、以卧底人员充当杀手和虐待被拘押者及使用酷刑等政策和行径；

7. 强烈谴责把以色列的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机构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造成对该领土的有效吞并；

8. 谴责以色列压制和关闭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的教育机构，特别是禁止叙利亚教科书，禁止叙利亚教育制度，阻止叙利亚学生在叙利亚大学接受高等教育，拒绝给予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接受高等教育的叙利亚学生返回的权利，强迫叙利亚学生学习希伯来文，强迫讲授鼓吹仇恨、偏见和宗教不容忍的课程以及开除教员，所有这些行径都明显地违反上述《公约》；³²

9. 强烈谴责把被占领领土内的以色列移民武装起来，对巴勒斯坦人和其他阿拉伯人犯下暴力行为，造成死伤；

10. 敦促安全理事会审议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当前局势，考虑到秘书长各项报告中所载的建议，以期争取国际保护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人，直至占领国以色列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撤离为止；

11. 重申以色列将其部分人口和新移民移植到这些被占领领土的政策公然违反上述《公约》和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

12.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允许重开耶路撒冷罗马天主教医疗收容所，以便继续对城内的巴勒斯坦人提供所需的保健和医疗服务；

13. 又要求占领国以色列执行安全理事会1967年6月14日第237(1967)号决议，立即采取步骤，让所有流离失所的阿拉伯和巴勒斯坦居民返回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家园或原居地；

14. 敦促各国际组织，包括各专门机构，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继续审查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的教育和保健情况；

15. 再度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上述《公约》的缔约国，按照该公约第1条，并要求各国际组织，包括各专门机构，对占领国以色列在被占领领土内造成的任何改变不予承认，并避免采取可被以色列用以推行其吞并和殖民政策或本决议所提到的任何其他政策和作法的行动，包括提供援助的行动；

16. 请特别委员会，在以色列早日结束占领以前，继续调查以色列在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实行的政策和行径，视情况需要，依照其条例与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协商，以期确保被占领领土内人民的福利和人权，并尽早及在以后需要时，随时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7. 还请特别委员会定期就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现况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8. 进一步请特别委员会继续调查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内被拘禁的人所受的待遇；

19. 谴责以色列不准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人士前往特别委员会作证和参加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以外举行的大小会议；

20.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将从被占领的耶路撒冷的伊斯兰宗教法院拿走的所有文件归还给该法院的人员；

21. 请秘书长：

(a) 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包括访问这些被占领领土所需的便利，以便调查本决议所述的以色列政策和行径；

(b) 继续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协助其执行任务所需增加的工作人员；

(c) 定期向会员国分发上文第17段提到的报告；

(d) 确保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关于其活动和调查结果的资料，由秘书处新闻部用一切可能方法给予最广泛的传播，并酌情重印已经绝版的特别委员会报告；

(e) 就本决议托付他的任务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22. 决定将题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2年12月14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0年3月1日第465(1980)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安理会确认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²²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阿拉伯领土，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1990年10月12日第672(1990)号和1990年10月24日第673(1990)号和1990年12月20日第681(1990)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73 年 12 月 7 日第 3092A (XXVIII) 号、1974 年 11 月 29 日第 3240B (XXIX) 号、1975 年 12 月 15 日第 3525B (XXX) 号、1976 年 12 月 16 日第 31/106B 号、1977 年 12 月 13 日第 32/91A 号、1978 年 12 月 18 日第 33/113A 号、1979 年 12 月 12 日第 34/90B 号、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22A 号、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47A 号、1982 年 12 月 10 日第 37/88A 号、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79B 号、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95B 号、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61B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3B 号、1987 年 12 月 8 日第 42/160B 号、1988 年 12 月 6 日第 43/58B 号、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48B 号、1990 年 12 月 11 日第 45/74B 号和 1991 年 12 月 9 日第 46/47B 号决议，

回顾秘书长 1988 年 1 月 21 日、²⁸1990 年 10 月 31 日²⁹和 1991 年 4 月 9 日³⁰的报告，并注意到秘书长 1992 年 10 月 23 日³¹的报告，

认为促使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国际法文书及规则所定义务，是联合国的基本宗旨和原则之一，

铭记《公约》的各项规定，³²

注意到以色列和自 1967 年 6 月以来其领土被以色列占领的各有关阿拉伯国家都是该《公约》缔约国，

考虑到《公约》各缔约国承诺按照《公约》第一条的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不仅尊重《公约》而且确保《公约》受到尊重，

1.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

2. 再次谴责占领国以色列不承认《公约》适用于自 1967 年以来被其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领土；

3. 强烈要求以色列接受《公约》在法律上适用于自 1967 年以来被其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并遵守该《公约》的各项规定；

4. 紧急要求《公约》所有缔约国尽一切努力，确保《公约》的各项规定在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受到尊重和遵守；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2 年 12 月 14 日
第 85 次全体会议

C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0 年 3 月 1 日第 465 (1980) 号、1987 年 12 月 22 日第 605 (1987) 号、1990 年 10 月 12 日第 672 (1990) 号、1990 年 10 月 24 日第 673 (1990) 号、1990 年 12 月 20 日第 681 (1990) 号和 1992 年 1 月 6 日第 726 (1992)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77 年 10 月 28 日第 32/5 号、1978 年 12 月 18 日第 33/113B 号、1979 年 12 月 12 日第 34/90C 号、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22B 号、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47B 号、1982 年 12 月 10 日第 37/88B 号、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79C 号、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95C 号、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61C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3C 号、1987 年 12 月 8 日第 42/160C 号、1988 年 12 月 6 日第 43/58C 号决议，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48C 号、1990 年 12 月 11 日第 45/74C 号和 1991 年 12 月 9 日第 46/47C 号决议，

深感忧虑和关切地注意到在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领土内，以色列的继续占领和占领国以色列为改变这些领土的法律地位、地理性质和人口组成而采取的措施和行动，导致了当前的严重局势，

回顾秘书长 1988 年 1 月 21 日、²⁸和 1990 年 10 月 31 日²⁹和 1991 年 4 月 9 日³⁰的报告，并注意到秘书长 1992 年 10 月 23 日³¹的报告，

确认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³²适用于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

1. 确定以色列在自 1967 年以来被其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内所采取的一切这类措施和行动都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有关规定，对谋求中东的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的努力构成严重障碍，因而没有法律效力；

2. 深为惋惜以色列坚持执行这类措施，特别是在自 1967 年以来被其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上建立移民点；

3. 要求以色列依照国际法原则和《公约》³²的规定，严格履行其国际义务；

4. 再度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停止采取任何改变自 1967 年以来被其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的法律地位、地理性质或人口组成的行动；

5. 紧急要求《公约》所有缔约国尊重《公约》的规定，并尽力确保这些规定在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受到尊重和遵守；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2 年 12 月 14 日
第 85 次全体会议

D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7 年 12 月 22 日第 605 (1987)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79A 号、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95A 号、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61A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3A 号、1987 年

12 月 8 日第 42/160A 号、1988 年 11 月 3 日第 43/21 号、1988 年 12 月 6 日第 43/58D 号、1989 年 10 月 6 日第 44/2 号、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48D 号、1990 年 12 月 11 日第 45/74D 号和 1991 年 12 月 9 日第 46/47D 号决议，

注意到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³⁷

回顾秘书长 1988 年 1 月 21 日³⁸和 1990 年 10 月 31 日³⁹的报告，并注意秘书长 1992 年 10 月 23 日⁴¹的报告，

1. 痛惜以色列任意拘留或监禁数千名反抗占领以争取自决的巴勒斯坦人；

2. 敦促占领国以色列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或监禁的巴勒斯坦人和其他阿拉伯人；

3. 请秘书长尽快向大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至迟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开始时提出报告。

1992 年 12 月 14 日
第 85 次全体会议

E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7 年 12 月 22 日第 605 (1987) 号、1988 年 1 月 5 日第 607 (1988) 号、1988 年 1 月 14 日第 608 (1988) 号、1989 年 7 月 6 日第 636 (1989) 号、1989 年 8 月 30 日第 641 (1989) 号、1990 年 10 月 12 日第 672 (1990) 号、1990 年 10 月 24 日第 673 (1990) 号、1990 年 12 月 20 日第 681 (1990) 号、1991 年 5 月 24 日第 694 (1991) 号和 1992 年 1 月 26 日第 726 (1992) 号决议，

又回顾秘书长 1988 年 1 月 21 日³⁸、1990 年 10 月 31 日³⁹和 1991 年 4 月 9 日³⁰的报告，并注意秘书长 1992 年 10 月 23 日⁴²的报告，

还回顾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

日内瓦公约》,特别是第一条和第四十九条第一款,条文如下:

“第一条

“各缔约国承诺在一切情况下尊重本公约并保护本公约之被尊重。”

“第四十九条

“凡自占领地将被保护人个别或集体强制移送及驱逐往占领国之领土或任何其他被占领或未被占领之国家之领土,不论其动机如何均所禁止……”,

重申《公约》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

1. **深为痛惜**占领国以色列继续不顾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和大会的各项决议;

2.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政府撤销以色列当局采取的将巴勒斯坦人驱逐出境的非法措施,并为他们立即返回提供便利;

3. **敦促**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停止驱逐巴勒斯坦人,并严格遵守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各项规定;

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尽快但至迟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开始以前向大会提出报告。

1992年12月14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F

大会,

对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继续受到以色列军事占领深为关切,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1年12月17日第497(1981)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1年12月17日第36/226B号、1982年2月5日第ES-9/1号、1982年12月10日第37/88E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79F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5F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1F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3F号、1987年12月8日第42/160F号、1988年11月3日第43/21号、1988年12月6日第43/58F号、1989年10月6日第44/2号、1989年12月8日第44/48F号、1990年12月11日第45/74F号和1991年12月9日第46/47F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2年10月23日的报告,⁴³

回顾其以往各项决议,特别是1975年12月5日第3413(XXX)号、1976年12月9日第31/61号、1977年11月25日第32/20号、1978年12月7日第33/28号和第33/29号、1979年12月6日第34/70号以及1980年12月11日第35/122E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大会要求以色列停止占领阿拉伯领土,并从所有这些领土撤走,

再度重申1981年12月14日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而造成对该领土的实际吞并的决定是非法的,

重申《联合国宪章》规定不容许以武力取得领土,以色列以武力占领的所有领土都必须归还,

回顾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³²

重申《公约》适用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

铭记着1967年6月14日安全理事会第237(1967)号决议,

1. **强烈谴责**占领国以色列拒不遵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497(1981)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安理会决定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地区的决定是无效的,在国际上没有法律效力,并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撤销该项决定;

2. 谴责以色列执意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自然特征、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和法律地位；

3. 确定占领国以色列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意图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的特征和法律地位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和行动均属无效，并且构成对国际法以及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公然违反，因而没有法律效力；

4. 强烈谴责以色列将以色列国籍和以色列身份证件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的叙利亚公民的企图，并要求它停止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的居民采取镇压措施；

5. 痛惜以色列违反《公约》的各种行径；

6. 再次要求各会员国不承认任何上述立法或行政措施和行动；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2年12月14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G

大会，

铭记着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³²

对占领国以色列继续并加紧骚扰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教育机构深表关注，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7年12月22日第605(1987)号、1990年10月12日第672(1990)号、1990年10月24日第673(1990)号和1990年12月20日第681(1990)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3年12月15日第38/79G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5G号、1985年12月16日第

40/161G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3G号、1987年12月8日第42/160G号、1988年11月3日第43/21号、1988年12月6日第43/58G号、1989年10月6日第44/2号、1989年12月8日第44/48G号、1990年12月11日第45/74G号和1991年12月9日第46/47G号决议，

并回顾秘书长1988年1月21日²⁸和1990年10月31日²⁹和1991年4月9日³⁰的报告，并注意到秘书长1992年10月23日³¹的报告，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执行局通过的关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教育与文化情况的各项有关决定，

1. 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

2. 谴责以色列对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学校、大学和其他教育机构的巴勒斯坦学生和教职员的政策和行径，特别是对手无寸铁的学生开火，造成许多人伤亡的行径；

3. 并谴责以色列公然违反《公约》有计划地以及大规模和长期地压制并关闭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大学、学校和其他教育及职业训练机构，由军事占领当局控制并监督课程、教科书和教学方案的选择。学生的入学和教职员的征聘，从而限制和阻挠巴勒斯坦各大学的学术活动；

4.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遵守该《公约》的各项规定，撤销针对所有教育机构的一切行动和措施，确保这些机构的自由，并立即停止阻挠各大学、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有效进行工作；

5. 请秘书长尽早向大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至迟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开始时提出报告。

1992年12月14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47/71.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大会，

回顾其 1965 年 2 月 18 日第 2006 (XIX) 号决议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

特别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9 日第 46/48 号决议，

欣悉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在其最近几届会议期间取得进展，

深信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在提高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效能，

确认秘书长和联合国各机关基本上通过《联合国宪章》第六章规定的和平手段使敌对各方达成协议的建立和平活动是联合国的基本职能，是防止、遏制和解决争端以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手段，

考虑到联合国维持和平领域内日益增多的活动使本组织需要有更多的管理更佳的人力、财力和物力资源，

认识到联合国及其维持和平行动的财政状况极为艰难，并认识到部队派遣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负担沉重，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⁴⁵特别是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⁴⁶

又注意到在特别委员会专门讨论该报告的闭会期间会议上就“和平纲领”交换的有益的意见，⁴⁷以及特别委员会在特别对维持和平行动进行进一步分析和审议方面的作用，

回顾其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对议程项目 10 的辩论，特别是各会员国对“和平纲领”所发表的意见，⁴⁸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在 1992 年 10 月 29 日安理会主席关于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的说明⁴⁹中除其他外，表示支持秘书长的报告第 51 和第 52 段内的建议，

审查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⁵⁰

1. 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资 源

2. 注意到秘书长 1990 年 5 月 21 日根据大会 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49 号决议发出调查表，以查明会员国原则上愿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的人力、物力和技术资源及服务，而到目前为止只有少数会员国作了答复，并敦促尚未答复的会员国作出答复；

3. 请秘书长探讨是否可能改进 1990 年 5 月 21 日的调查表的写法，并定期重新分发调查表；

4. 鼓励秘书长考虑单独分发一份关于确定会员国愿意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的民警和文职专家的调查表；

5. 敦促各会员国及时将对调查表的答复提交秘书长；

6. 建议制订现行调查表内的指导方针，并在以后将其用于“指导说明”，以达到各类部队组织标准化；

7. 要求秘书处与各会员国磋商并协助它们填写问题单，以确保方法和理解一致；

8. 请秘书长根据调查表，促使各会员国在自愿的基础上建立一个资源库，其中包括经国家核可后可马上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的军队、军事观察员、民警、骨干工作人员和人道主义物资；

9. 鼓励各会员国通知秘书长它们是否愿意向联合国提供部队或能力用于维持和平行动，以及在不违背压倒一切的国防需要、和须得到提供国政府批准的情况下，在收到通知后短期内即可提供的部队或能力的类型；

10. 鼓励秘书处和表示愿意的会员国直接对话，以便让秘书长更加准确地知道可以为某项维持和平行动向联合国提供何种部队或能力以及可以提供多久；

11. 强调联合国需要有与其在维持和平领域日增的责任相当的资源,特别是这种行动开始阶段所需的资源;

经费筹措

12. 回顾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2项,为维持和平行动提供经费是所有会员国的集体责任,再度呼吁所有会员国及时全额缴纳其摊款,并鼓励有能力的国家自愿提供秘书长能接受的捐助;

13. 重申必须保持已被接受的所有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问题的原则和方针;

14. 强调必须授与部队司令官或就多种成分的特派团而言授与特别代表更多的财政和行政权力,以增强各特派团适应新形势和具体要求的能力;

15. 鼓励在适当论坛审议设立储备基金或作出其它适当安排的问题,以改进维持和平行动最初的经费筹措;

16. 强调必须偿还拖欠部队派遣国的款项;

17. 认为在制订未来的维持和平行动时,尤其是在计划阶段,必须继续认真研究财政问题,以保证这些行动切实有效并严格控制其开支;

18. 还认为必须通过在最初计划时确定所需人员、物资和技术设备的数量、通过尽早确定每项行动的顺序以及通过在计划阶段更准确地估计行动费用,控制维持和平行动的财政支出;

19. 承认大会有权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拨款和摊派费用,并承认必须将这些行动所涉费用问题通知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国;

20. 强调必须从经费筹措来源角度明确区分维持和平行动本身和应各国和冲突当事方请求由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部门向其提供的、不属于维持和平行动组成部分的其他援助;

21. 认为,鉴于根据秘书长报告⁵¹的叙述,联合国正面临危急的财政状况,应在一切适当论坛进一步研究以秘书长能够接受的条件以多种财政资源补充摊款的问题;

22. 认识到必须加强秘书处军职人员的人数和能力,加强秘书处一般处理维持和平事项的文职人员的人数和能力;

23. 请秘书长尽早就此问题向大会提出报告;秘书长在报告中可以考虑在秘书处建立一个得到加强的维持和平计划人员队伍和一个行动中心,以处理实地维持和平行动日益复杂的初期计划和控制工作;

24. 促请接受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创造条件,使联合国可将部队人数控制在最低限度,同样促请它们根据其能力尽可能为这些行动提供最大的后勤和物资支助;

组织与功效

25. 请作为最高行政长官的秘书长考虑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和改革秘书处内处理维持和平行动事务的单位,以使它们能够切实和高效率地规划、发起、不断管理和终止维持和平行动;

26. 欣见成立维持和平行动部,并请秘书长考虑在该部内设立统一综合的结构,以建立为切实和高效率地管理维持和平行动所必不可少的明确的责任界线;在这方面,它请秘书长考虑是否应将外勤业务司的有关部分转入该部中;

27. 又欣见秘书长鉴于维持和平行动对民警的使用日益增加已决定任命一位高级警官顾问;

28. 请秘书处考虑在适当时候利用关于包括民警在内的专门文职单位的训练准则;

29. 鼓励所有会员国举办国家或区域性的培训方案,在方案中纳入跨文化教育和有关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并促进与其它国家和区域性维持和平培训方案开展合作;

30.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为国家维持和平培训人员设立一个由秘书处管理的年度维持和平研究金方案的可行性、包括所涉费用的报告,⁵²以及他已收集的关于国家维持和平培训和类似活动的资料,并请他根据各国提交的资料定期印发更新的清单;

31. 请秘书长制订关于增加提供短期人员的适当安排和程序,以便确保秘书处能够切实和高效地应付其工作量尤其是在规划和发起新行动时出现的波动;

32. 重申请秘书长考虑指定一个中心,供会员国进行接触,寻求有关进行中的和计划中的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方面的资料,包括业务和行政事项的资料;

33. 又请秘书长审查适用于维持和平行动的联合国财政和行政管理条例,以期精简程序和提高效力;

34. 又请秘书长考虑以何种方式尽早确定特别代表/部队指挥官及其他关键人员;

35. 建议秘书长进行一项研究,探索如何防止在实地工作的文职和军事人员、尤其是在供给、通讯和运输领域里的责任重复,以及如何使他们在履行赋予他们的任务时更好地交往和合作;

36. 请秘书长立即设想采取一切必要的安排,界定后勤理论及结合民事及军事方面的标准作业程序,以便尽可能地提高效率和成本效益,并敦促会员国在这一工作中与秘书长合作;

37. 鼓励秘书长邀请会员国提供合格的军事和文职人员,以协助秘书处规划和管理维持和平行动;

38. 赞赏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汇报,并请他定期报告所有维持和平行动的执行情况;

39. 请秘书长考虑设立一个培训方案,培训维持和平行动的骨干工作人员,以期建立一个了解联合国系统及其工作程序的受过训练的人员的人员库;

40. 请秘书处为在1995年重新印发《兰盔》⁵³立即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41. 建议秘书处酌情继续现行的与较直接有关的派遣国进行非正式协商的作法,并且,尤其为了执行特别大规模或复杂的行动,应该更经常和定期的进行这种非正式协商,以期自始至终地为行动提供有效的后续措施和支助;

42. 欢迎秘书长根据1992年1月31日安全理

事会国家和政府首脑级会议的要求⁵⁴就如何在《宪章》构架和条款范围内加强联合国从事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的能力提出的报告;⁵⁴

维持和平的发展

43. 认为需要发展和澄清预防性维持和平,即用维持和平行动来威慑可能的侵略者的概念,使其作为联合国从事预防性外交的一项有用工具;

44. 认为秘书长应能够在有关各方的同意下,并在必要时在各区域组织的合作下派遣自己的特派团,以评估局势和斟酌情况发展他的维持和平活动;

45. 还认为大会1991年12月9日第46/59号决议核可的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进行实况调查宣言对本组织的预防性功能很有帮助;

46. 鼓励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关于可能升级成为国际冲突的紧张局势的最新全面资料;

47. 在这方面认为必须最密切注意更广泛地利用联合国的预防潜力的问题,并认为应按照《宪章》的构架和条款加强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秘书长在这方面的责任;

48. 认识到亟须特别考虑按照《宪章》规定的威慑可能的侵略者的机制和办法以及对侵略和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行为迅速作出有效反应的程序;

49. 强调冲突的当事各方有义务按照《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⁵⁵和部队地位协定,尊重联合国行动的国际地位,不得鼓励或采取可破坏或阻止联合国人员执行维持和平、建立和平或人道主义功能;

50. 敦促所有东道国政府和冲突当事各方,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防止任何试图危害这些人员的生命和健康的企图;

51. 认为鉴于维持和平行动的作用日益扩大,联合国必须从每个行动的规划到执行,都不断地评估其部队和人员的安全,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制订适当的方针和程序,以确保最高水平的安全;

52. 鼓励所有区域和分区域组织促使在其各自的区域维持和平、安全和稳定,并在适用情况下,按

照《宪章》第八章同联合国合作，对各该地区的维持和平行动作出贡献；

53. 强调在进行维持和平行动的任何部署的同时，应斟酌情况，加强协调有关国家、各区域组织和联合国本身政治努力的协调，使其作为按照《宪章》第六和第八条规定和平解决危机的政治过程的一部分；

54. 认为可在今后数年考虑拟订一个普遍接受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宣言的案文，其中包括所涉的主要组织和实际问题，并载有关于如何加强这种行动的功效的建议；

55. 注意到设立了一个向所有会员国开放的关于“和平纲领”⁶⁶的非正式工作；

56. 建议本决议所载任何提案如涉及1992-1993两年期的预算，此种额外费用应在1991年12月20日大会第46/186A号决议核可的拨款范围内容纳；

57. 决定特别委员会，根据其职权范围，继续其全面审查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工作；

58. 鼓励特别委员会考虑举行休会期间会议，以便尽早审议“和平议程”中所载有关维持和平行动的建议；

59.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工作报告；

60. 请会员国在1993年3月1日之前就维持和平行动向秘书长提出任何进一步的意见和建议，并就具体项目扼要提出建议，特别以加强这些行动效用的切合实际的建议为重点，以供特别委员会进行更详细的审议；

61.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将上述意见和建议汇编成册，最迟在1993年3月30日以前提交给特别委员会；

62. 决定将题为“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2年12月14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47/72. 维持和平人员的保护

大会，

承认联合国人员参与预防性外交、调解、维持和平、建立和平和人道主义行动至关重要，

深切关怀地注意到蓄意的敌对行动所造成的部署地区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和其他人员的伤亡人数日渐增加，

考虑到秘书长在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⁶⁶中对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表示关切，

回顾其1991年12月9日第46/48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以及特别委员会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报告，⁶⁷

审查了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特别报告，⁶⁷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

1. 赞扬时常在困难而危险的情况下工作的维持和平人员和联合国其他外地工作人员无畏和献身的精神及其所持的信念；

2. 坚决谴责对联合国人员采取的敌对行动，包括蓄意攻击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行为，这种敌对行动所导致令人难安的伤亡；

3. 坚决要求所在国和冲突所有当事方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确保维持和平人员和联合国其他人员的安全；

4. 提醒所在国对其领土内的维持和平人员和联合国其他人员的安全所负的责任；

5. 促请秘书长可能时在维持和平行动的初期同有关当事方缔结部队地位协定，强调其依照《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⁶⁸所应负的尊重联合国行动的国际地位的责任；

6. 请秘书长在计划未来的维持和平行动和就其部署提出建议时，特别注意为维持和平人员和联合国其他人员提供充分的保护；

7. 建议安全理事会在适当情况下，在核可新维

持和平行动时向各当事方表明,如果任何当事方有计划地对联合国人员进行挑衅的攻击,以达到阻挠其行动的目的,它准备依照《联合国宪章》采取进一步的步骤;

8. 还建议安全理事会继续同秘书长合作,收集并斟酌情况传播有关攻击维持和平人员和联合国其他人员危及其安全的情事的可靠资料;

9. 请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研究确保维持和平人员和联合国其他人员安全的其他措施,并向大会提出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10. 请秘书长在关于现有维持和平行动的定期报告中讨论联合国人员的安全问题。

1992年12月14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47/73. 有关新闻的问题

A

为全人类提供新闻

大会,

注意到新闻委员会的全面和重要的报告,⁵⁸

也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新闻问题的报告,⁵⁹

促请所有国家、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各组织和所有其他有关各方,重申忠于《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出版自由和新闻自由的原则及传播媒介独立、多元和多样化的原则,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存在着差异,以及由于这些差异影响到发展中国家国营、私营或其他传播媒介及个人通过内源文化生产来传播新闻和传播其观点和文化与伦理价值观以及其确保新闻来源的多样化和自由获得新闻的能力而产生的各种后果,并在这方面认识到关于建立一个在联合国以及在各种国际论坛称为“持续演进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的号召,因而应该:

(a) 开展合作和相互作用,以期增加援助使发展中国家建立传播基础结构和能力,并适当顾及这些国家的需要及其在这些领域的优先秩序,从而在各个层次上缩小目前在新闻流通方面的差距,并使发展中国家及其国营、私营或其他传播媒介能自由和独立地制订本身的新闻和传播政策,促使传播媒介和个人更多地参与传播进程,确保各个层次新闻自由流通;

(b) 确保新闻工作者能自由而有效地执行其专业职责,坚决谴责他们遭受的一切攻击;

(c) 提供支助,继续开展并加强为发展中国家国营、私营和其他传播媒介的广播和新闻工作者举办的实际的训练方案;

(d) 增进区域努力和发展中国家间的合作以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的合作,以加强发展中国家的传播能力,尤其是在训练和传播新闻方面改进传播媒介的基础结构和传播技术;

(e) 除双边合作之外,力求在适当顾及各发展中国家及其国营、私营或其他传播媒介在新闻领域内所关注的事项和需求,以及在联合国系统内已采取的行动的情况下,向它们提供一切可能的支援,包括:

(一) 开发改善发展中国家新闻和传播系统所不可或缺的人力和技术资源,并提供支助以继续加强实际的训练方案,例如那些已在发展中国家内由公私部门主办的各种训练方案;

(二) 创造条件,使发展中国家及其国营、私营或其他传播媒介能够利用本国和区域的资源,拥有适合本国需要的传播技术,以及尤其是供无线电和电视广播用的必需的节目材料;

(三) 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之间协助建立和促进分区域、区域和区域间各级的通讯联系;

(四) 适当地提供便利,以使发展中国家能够更容易获得公开市场上的先进通信技术;

(f) 充分支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

国际通讯发展方案，⁶⁰该方案应支助公营和私营传播媒介。

1992年12月14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B

联合国新闻政策和活动

大会，

注意到新闻委员会全面和重要的报告，⁵⁸

还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新闻问题的报告，⁵⁹

重申大会在拟订、协调与调和联合国在新闻领域的政策和活动方面发挥主要作用；

还重申秘书长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大会所定的优先领域以及新闻委员会的各项建议，确保加强和改进秘书处新闻部作为联合国新闻工作的联络中心的活动，

1. 决定加强新闻委员会作为负责提出有关秘书处新闻部工作的建议的主要附属机构的作用；

2. 吁请秘书长在联合国新闻政策和活动方面，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执行下列建议，并在这方面确保新闻部：

(a) 继续与其他有关机构的新闻部门协调，根据联合国中期计划、方案预算及其有关订正，传播特别是关于联合国在以下领域的活动的新闻：

- (一) 国际和平与安全；
- (二) 裁军；
- (三) 维持和平行动和建立和平；
- (四) 在《国际铲除殖民主义十年》期间的非殖民化和非自治领土的情况；
- (五) 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与此有关的1993年世界人权会议；

- (六) 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
- (七) 提高妇女地位及其在社会中的作用；
- (八) 宣传《儿童权利公约》；⁶¹
- (九) 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以及旨在解决外债问题的国际经济合作；
- (十) 最不发达国家；
- (十一) 环境与发展；
- (十二) 消除外国占领；
- (十三) 依照大会1985年12月9日第40/61号决议开展的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运动；
- (十四) 对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进行国际斗争；
- (十五)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 (十六) 支持《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⁶²和非洲国家为实现复苏和发展而作出的巨大努力，以及国际社会为缓和非洲当前的严重的经济情况而作出的积极反应；
- (十七) 为彻底铲除种族隔离而作出的国际努力，和支持建立一个统一、不分种族和民主的南非，以及联合国在必要时在这方面发挥的作用；
- (十八) 联合国有关中东局势、尤其是巴勒斯坦问题的活动，还包括该地区最近的发展和正在开展的和平进程；
 - (b) 在需要立即作出特别反应的情况下，为联合国的活动提供必要的新闻支助；
 - (c) 继续努力促使世界各国人民知情并了解联合国系统的工作和宗旨，并加强整个系统的积极形象；
 - (d) 继续努力准时出版和发行其规定的出版物，尤其是《联合国纪事》、《联合国年鉴》、《发展论坛》和《非洲复苏》，继续保持一贯的编辑独立性和报

道其编写所有材料的准确性，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其产出中列有关于联合国组织所面临各种问题的充分、客观和公正的资料，并反映所存在的各种不同意见；

(e) 向新闻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持续性和主要出版物的报告，提供下列详细资料：

- (一) 出版物一览表及其发行数字；
- (二) 其成本；
- (三) 出版物原文版本及译文版本；
- (四) 读者对象，包括在可能的情况下说明具体产品的最终使用意图；

(f) 继续为发展中国家的广播和新闻工作者提供以联合国有关问题为重点的简报、协助和概况介绍方案；

(g) 在其各项活动的基础上，向教科文组织提供资料，说明在区域和分区域各级为训练传播媒介专业人员和改善发展中国家新闻和传播方面的基础结构而采取的新的合作形式；

(h) 继续执行与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特别是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合作政策；

(i) 继续执行与发展中国家和设在发展中国家的通讯社，特别是不结盟国家通讯社联营组织的合作政策；

3. 鉴于目前在传播媒介报道联合国活动方面对新闻部的要求与日俱增，因此，请秘书长就下列事项向新闻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份评估报告：

(a) 采取任何认为适当的措施，确保提供给传播媒介的工作设施足以满足目前和今后的需要，为此，应就执行这方面任何重大措施的问题同委员会主席团、各区域集团、七十七国集团和中国的发言人进行协商；

(b) 考虑在新闻部内部建立一个为传播媒介提供设施和服务的更广泛的协调构架，例如行政部门传播媒介事务处的工作，以及提供认可服务；

4. 在此情况下，请秘书长指示出版物委员会制订标准和审查所有出版物和有关出版物的提议，除其

他以外，确保每个出版物都能完成已确定的任务和需要、做到及时出版、不与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其他出版物重叠、重视成本效益，并且在出版物印出之前，确保其达到授权出版所根据的标准，并就此问题向新闻事务委员会提出报告；

5. 重申会员国十分重视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在有效和全面传播有关联合国活动的新闻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和最佳利用分配给新闻部的资源；

6. 呼吁秘书长根据有关决议，就其关于使联合国各新闻中心与联合国其他办事处结合，而又维持联合国各新闻中心的职能自主权和强调其能充分作业的计划，向新闻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详细而全面的报告，以便会议能够审议在这方面可以采取的不同选择。在此方面，应通过1991年12月11日大会第46/73B号决议第1(s)段规定的由新闻事务委员会主席团以及各区域集团、七十七国集团和中国的发言人组成的非正式机制就此问题进行协商；

7. 重申大会在设立新的联合国新闻中心方面的作用，并请秘书长在他视为必要的情况下就设立新的联合国新闻中心及其地点等事项提出这种建议；

8. 呼吁秘书长研究如何消除在分配资源方面存在的差异，尤其是在为各国的联合国新闻中心提供经费支助方面存在的差异，并向新闻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9. 注意到波兰政府的重大贡献，并请秘书长同波兰当局协商，最后确定关于在华沙设立联合国新闻单位的安排；

10. 吁请秘书长充分执行第46/73B号决议内的各项建议，包括第1段“1”和“m”分段关于在也门萨那设立一个联合国新闻中心、恢复德黑兰的联合国新闻中心和加强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达累斯萨拉姆、达卡和布琼布拉等地联合国新闻中心的建议；

11. 鼓励新闻部同作为宣传联合国的活动和散发联合国新闻材料的联络中心的哥斯达黎加和平大学加强合作；

12. 注意到保加利亚、加蓬和海地请求设立新闻单位；

13. 要求秘书长提高新闻部各区域无线电股目

前制作的所有节目的效率，并确保全面完成广播任务；

14. 鼓励新闻部特别在电子媒介制作方面考虑到世界各地所用的不同标准和系统，同时考虑到统一和效率方面的需要；

15. 要求秘书长从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起，作为特别紧急事项尽力创造条件，以求适当利用现有设备实现用英、法语对各会议进行同等的新闻报道；

16. 决定从新闻部的预算调拨资源，从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起在大会每届年会后，以阿拉伯文和西班牙文印发载有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以及投票结果的新闻稿；

17. 请会员国至迟在 1993 年 1 月 1 日向秘书长提出意见和建议，说明以何种方式和途径推动发展中国家的传播基础设施和能力的发展，以期汇集旨在使这些国家能够自由和独立地发展其本身的新闻和传播能力而进行的国际合作方面最近所取得的经验，并请秘书长就这个问题向新闻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8. 基于程序原因决定将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于 1991 年 11 月 6 日通过的并载于秘书长的有关说明⁶⁴中的第 26C 号决议第 4. 3 号决议⁶⁵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

19. 请秘书长就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一项全系统范围的新闻方案的实施结果向新闻委员会 1993 年第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20. 并请秘书长就新闻部的活动和本决议以及第 46/73B 号决议所载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向新闻委员会 1993 年第十五届会议和大会 1993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21. 请新闻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22. 决定将题为“有关新闻的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2 年 12 月 14 日

第 85 次全体会议

注

¹ 根据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的决定，见第十节 B. 3.

² A/47/293.

³ A/38/142, 第 5 段。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47/20), 附件。

⁵ A/47/383.

⁶ 见《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报告，1982 年 8 月 9 日至 21 日，维也纳》(A/CONF. 101/10 和 Corr. 2)。

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47/20)。

⁸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第 2222 (XXI) 号决议，附件)，《营救宇宙飞行员、送回宇宙飞行员和送回投入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第 2345 (XXII) 号决议，附件)，《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第 2777 (XXVI) 号决议，附件)，《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第 3235 (XXIX) 号决议，附件)，《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第 34/68 号决议，附件)。

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47/20), 第二节 C。

¹⁰ 见第 47/68 号决议。

¹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47/20), 第二节 B。

¹² A/AC. 105/513, 附件二。

¹³ A/AC. 105/497, 第一和第三节。

¹⁴ 见《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3. I. 8), 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 1, 附件一和二。

¹⁵ 第 2222 (XXI) 号决议，附件。

¹⁶ 第 2777 (XXVI) 号决议，附件。

¹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A/47/13)。

¹⁸ A/47/413, 附件。

- ¹⁹ A/36/866; 又见 A/37/591。
- ²⁰ A/47/576。
- ²¹ A/47/488。
- ²² A/47/489。
- ²³ A/47/490。
- ²⁴ A/47/491。
- ²⁵ A/47/438。
- ²⁶ 第 217A (III) 号决议。
- ²⁷ 《大会正式记录, 第十九届会议》, 附件第 11 号, A/5700 号文件。
- ²⁸ S/19443;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三年, 1988 年 1 月、2 月和 3 月份补编》, S/19443。
- ²⁹ S/21919 和 Corr. 1;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五年, 1990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 S/21919。
- ³⁰ S/22472;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六年, 1991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 S/22472。
- ³¹ A/47/492。
- ³²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75 卷, 第 973 号。
- ³³ 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 《1899 年和 1907 年海牙公约和宣言》(纽约, 牛津大学出版社, 1915 年), 100 页。
- ³⁴ A/47/601。
- ³⁵ A/47/493。
- ³⁶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2 年, 补编第 2 号》(E/1992/22), 第二章, A 节。
- ³⁷ A/47/76, A/47/262 和 A/47/509。
- ³⁸ A/47/545。
- ³⁹ A/47/546。
- ⁴⁰ A/47/547。
- ⁴¹ A/47/548。
- ⁴² A/47/549。
- ⁴³ A/47/550。
- ⁴⁴ A/47/551。
- ⁴⁵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1 号》(A/47/1)。
- ⁴⁶ A/47/277-S/24111;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七年, 1992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 S/24111 号文件。
- ⁴⁷ 见 A/47/386。
- ⁴⁸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七届会议, 全体会议》, 第 31、32、37、38、46、47 和 91 次会议 (A/47/PV. 31、32、37、38、46、47 和 91)。
- ⁴⁹ S/24728;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七年, 1992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 S/24728 号文件。
- ⁵⁰ A/47/253 和 A/47/386。
- ⁵¹ A/46/600/Add. 2。
- ⁵² A/47/604。
- ⁵³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 90. I. 18。
- ⁵⁴ 见 S/23500;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七年, 1992 年 1 月、2 月和 3 月份补编》, S/23500 号文件。
- ⁵⁵ 第 22A (D) 号决议。
- ⁵⁶ A/47/277-S/24111, 第八节;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七年, 1992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 S/24111 号文件。
- ⁵⁷ 见 A/47/253, 第三节。
- ⁵⁸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21 号》(A/47/21)。
- ⁵⁹ A/47/462 和 Corr. 1。
- ⁶⁰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全体大会记录, 第二十一届会议》, 第一卷; 《决议》, 第三. 4 节, 第 4/21 号决议。
- ⁶¹ 第 44/25 号决议, 附件。
- ⁶² 第 46/151 号决议, 附件, 第二节。
- ⁶³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 《全体大会记录, 第二十六届会议》, 第一卷; 《决议》, 第三. 4 节。
- ⁶⁴ A/SPC/46/3, 附件。

五、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¹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7/40	预防和控制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A/47/717)	12	1992年12月1日	141
47/42	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A/47/727)	87	1992年12月9日	141
47/149	粮食和农业发展(A/47/718/Add. 3)	78 (b)	1992年12月18日	142
47/150	加强联合国处理世界粮食和饥饿问题的对策(A/47/718/ Add. 3)	78 (b)	1992年12月18日	143
47/151	国际合作以减轻伊拉克与科威特间的局势对科威特及该区域 其他国家造成的环境后果(A/47/718/Add. 6)	78 (e)	1992年12月18日	143
47/152	国际合作促进经济增长和发展(A/47/724)	84	1992年12月18日	144
47/153	工业发展合作(A/47/725)	85	1992年12月18日	145
47/154	为利比里亚的复兴和重建提供援助(A/47/727/Add. 1) ...	87 (b)	1992年12月18日	146
47/155	为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A/47/727/Add. 1)	87 (b)	1992年12月18日	146
47/156	向乍得提供特别经济援助(A/47/727/Add. 1)	87 (b)	1992年12月18日	147
47/157	为吉布提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A/47/727/Add. 1)	87 (b)	1992年12月18日	147
47/158	为萨尔瓦多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A/47/727/Add. 1) ...	87 (b)	1992年12月18日	148
47/159	向贝宁、中非共和国和马达加斯加提供援助(A/47/727/ Add. 1)	87 (b)	1992年12月18日	148
47/160	为索马里的人道主义救济和经济及社会复兴提供紧急援助 (A/47/727/Add. 1)	87 (b)	1992年12月18日	150
47/161	向瓦努阿图提供经济援助(A/47/727/Add. 1)	87 (b)	1992年12月18日	151
47/162	向苏丹提供紧急援助(A/47/727/Add. 1)	87 (b)	1992年12月18日	152
47/163	向前线国家提供特别援助(A/47/727/Add. 1)	87 (b)	1992年12月18日	152
47/164	为安哥拉的经济复兴提供国际援助(A/47/728)	88	1992年12月18日	153
47/165	加强国际合作和协调努力以研究、减轻和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 的后果(A/47/730)	90	1992年12月18日	154
47/166	国际合作与援助以减轻克罗地亚战争后果并促进其复原(A/ 47/731)	144	1992年12月18日	155
47/170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A/47/717/Add. 1)	12	1992年12月22日	155
47/171	经济结构调整、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过程中的私有化(A/ 47/717/Add. 1)	12	1992年12月22日	156
47/172	以色列移民点对包括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耶路撒冷在内的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7/173	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对叙利亚戈兰高地的阿拉伯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A/47/717/Add. 1)	12	1992年12月22日	157
47/174	在实施《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方面适用确定最不发达国家的新标准所涉的问题 (A/47/717/Add. 1) ...	12	1992年12月22日	158
47/175	提高农村妇女经济地位问题首脑会议 (A/47/717/Add. 1) ...	12	1992年12月22日	159
47/176	最近转型期经济的演变对世界经济增长,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以及对国际经济合作的影响 (A/47/717/Add. 1)	12	1992年12月22日	159
47/177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 (A/47/717/Add. 1)	12	1992年12月22日	160
47/178	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 (1991-2000年) (A/47/717/Add. 1)	12	1992年12月22日	161
47/179	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资源的净转移 (A/47/718/Add. 1)	78	1992年12月22日	162
47/180	向也门提供援助 (A/47/718/Add. 1)	78	1992年12月22日	164
47/181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 (生境二) (A/47/718/Add. 1)	78	1992年12月22日	164
47/182	发展议程 (A/47/718/Add. 1)	78	1992年12月22日	166
47/183	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 (A/47/718/Add. 2)	78 (a)	1992年12月22日	167
47/184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八届大会 (A/47/718/Add. 2) ...	78 (a)	1992年12月22日	167
47/185	加强多边贸易领域的国际组织 (A/47/718/Add. 2)	78 (a)	1992年12月22日	169
47/186	商品 (A/47/718/Add. 2)	78 (a)	1992年12月22日	169
47/187	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具体措施 (A/47/718/Add. 2) ...	78 (a)	1992年12月22日	171
47/188	转型期经济与世界经济成为一体 (A/47/718/Add. 2)	78 (a)	1992年12月22日	172
47/189	设立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以拟订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沙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沙治沙的国际公约 (A/47/719)	79	1992年12月22日	172
47/190	召开一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 (A/47/719)	79	1992年12月22日	174
47/191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 (A/47/719)	79	1992年12月22日	176
47/192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体制方面的后续安排 (A/47/719) ...	79	1992年12月22日	177
47/193	联合国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会议 (A/47/719)	79	1992年12月22日	181
47/194	世界水日 (A/47/719)	79	1992年12月22日	183
47/196	《21世纪议程》能力建设 (A/47/719)	79	1992年12月22日	183
47/197	纪念消灭贫穷国际日 (A/47/721)	81	1992年12月22日	183
47/198	国际合作消除发展中国家的贫穷 (A/47/721)	81	1992年12月22日	184
47/199	国际债务危机与发展:加强国际合作以持久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外债问题 (A/47/722)	82	1992年12月22日	185
47/200	联合国系统内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三年期政策审查 (A/47/723)	83	1992年12月22日	187
47/200	联合国大学 (A/47/729)	89 (b)	1992年12月22日	191

47/40. 预防和控制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

大会，

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203 号决议、大会以前各项决议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有关决议，

1. 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关于预防和控制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全球战略的实施情况的报告；²

2.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2 年 7 月 30 日关于预防和控制艾滋病的第 1992/33 号决议中采取的行动；

3. 请秘书长邀请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同联合国系统所有其他有关机构、机关和规划署密切合作，就实施预防和控制艾滋病全球战略的进展情况通过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其后每两年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

1992 年 12 月 1 日
第 76 次全体会议

47/42. 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76 年 3 月 17 日第 386 (1976) 号决议，并注意理事会 1992 年 10 月 13 日第 782 (1992)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各项有关决议，尤其是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27 号决议，其中大会促请国际社会切实和慷慨地响应援助莫桑比克的呼吁，

重申其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决议附件中所载的人道主义援助的原则，

注意到 1992 年 7 月 16 日在罗马签署的《关于人

道主义援助的指导原则宣言》，³ 其中允许扩大救灾方案以援助莫桑比克所有的灾民，并敦促所有有关各方执行该《宣言》，

欣见 1992 年 10 月 4 日在罗马签署《莫桑比克全面和平协定》，³ 其主要目标是在该国建立持久和平、加强民主和促进民族和解，

强调鉴于目前严重的干旱和遣返难民及使流离失所的人恢复正常生活的演进过程，国际社会需要持续不断地努力，对莫桑比克人民日益增加的和紧迫的人道主义需求作出反应，

还强调，若要对莫桑比克目前局势作出适当的反应，就需要以统筹综合的方式提供大量国际援助，将紧急救灾援助同更多的复兴和发展援助联系起来，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⁴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感谢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采取措施，为莫桑比克安排国际援助方案；

3. 感谢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的所有国家以及区域、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4. 对《莫桑比克全面和平协定》于 1992 年 10 月 15 日生效，特别是对停火为实施经济和社会复兴方案和国家重建总过程创造了有利条件，表示满意；

5. 促请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系统按照《全面和平协定》全力支持和促进莫桑比克的缔造和平过程，除其他外，为选举过程提供援助，为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紧急援助和复兴援助，并支持武装部队遣散方案；

6. 还促请国际社会根据上文第 5 段支持并积极参与将于 1992 年 12 月 15 日和 16 日在罗马召开的捐助国和捐助组织会议；

7. 赞赏地注意到在联合国的参与下，在莫桑比克设立了人道主义援助委员会，并制订在全国提供救灾援助的统一计划；

8. 提请国际社会注意《1992/93 年莫桑比克紧急方案》和《联合国/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关于南部非

洲旱灾紧急情况的联合呼吁书》中提到的所需资金不足的情况；

9. 呼吁所有国家、区域和区域间组织、其他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加强其发展合作和援助，支持莫桑比克的国家重建过程；

10. 请秘书长同莫桑比克政府密切合作；

(a) 继续努力动员莫桑比克所需的国际援助；

(b) 确保协调联合国系统的工作，以便对莫桑比克的紧急情况、复兴和发展需要作出适当反应；

(c) 编写关于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的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

1992年12月9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47/149. 粮食和农业发展

大会，

重申 1990 年 5 月 1 日 S-18/3 号决议附件所载《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199 号决议附件所载《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卡特赫纳承诺》、⁵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1 号决议附件所载《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1990 年代支持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⁶ 以及各项协商一致的协定和公约，特别是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21 世纪议程》⁷ 非常重要，继续有效；

还重申其 1990 年 12 月 21 日关于粮食和农业问题的第 45/207 号决议并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2 年 7 月 30 日第 1992/32 号决议，

又重申获得粮食的权利是一项普遍人权，应保证人人都能享有，

对许多地区，尤其是非洲饥荒和营养不良的现象日增深感关切，

对 1991 年世界粮食和农业产量下降，这是 1983

年以来第一次发生的全球性减产，而且粮食储存也迅速减少，感到深为关切，

认识到在充分注意到《21 世纪议程》的情况下，通过适当政策并通过建立合适的经济环境，包括较开放的国际贸易制度，来刺激发展中国家的粮食生产和生产力，这对发展健全的农业部门和改善粮食安全状况来说是很重要的，并在这方面关切地注意到多边贸易谈判的乌拉圭回合还没有结束，希望这些谈判取得迅速、平衡和全面的结果，

1. 注意到秘书长提出报告，该报告说明国际农业和热带产品市场的趋势，农业和热带产品国际贸易自由化的发展，《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农业部门的后继工作，⁸ 并注意到世界粮食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的结论和建议；⁹

2. 确认发展中国家增加粮食生产，使低收入人口更易获得粮食，将大有助于减轻贫穷，消除营养不良，提高生活水平；

3. 强调必须刺激发展中国家的粮食和农业生产及生产力，从而实现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和发展，并在这种基础上创造条件，促进较迅速的工业化和经济活动的多样化，尤其是在支农工业部门；

4. 呼吁国际社会综合全面并从多方面的角度考虑粮食和农业问题；

5. 鼓励联合国系统处理粮食及农业问题的所有有关机构和区域及分区域金融机构加强粮食和农业发展领域的合作与协调；

6. 敦促各国，尤其是发达国家加强努力，设法实现较为公平的国际环境，特别是一个能够刺激发展中国家粮食生产和生产力的公正的、较开放和较可行的国际农业贸易体系；在这方面，强调急须使多边贸易谈判的乌拉圭回合取得均衡圆满的结果，并且需要实施中期审查协议，其中指出应当拟订办法，以便考虑到改革进程对粮食净进口发展中国家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7. 呼吁国际社会支助发展中国家的科学研究和训练以及能力建设，以便促进可持续的农业发展；

8. 强调在转让无害环境农业技术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迫切性；

9. 请联合国与发展有关的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继续支持为农业和农村发展提供技术合作；

10. 请国际社会继续协助并支持技术合作，包括发展中国家间粮食和农业发展领域的技术合作；

11. 强调资助投资和为鼓励投资创造有利的经济环境的重要性，并敦促国际社会进一步采取坚决行动，支持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的努力；

12.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协商，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粮食生产的报告，其中说明支农工业产品、国际农业和热带产品市场以及全球粮食安全状况，特别考虑到所有发展中国家，包括净粮食进口国的需要；

13. 决定在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上列入题为‘粮食和农业发展’的项目。

1992年12月18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47/150. 加强联合国处理世界粮食和饥饿问题的对策

大会，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7月30日第1992/32号决议，以及世界粮食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的各项决定，

还注意到审查世界粮食理事会特设委员会的报告，¹⁰

深切关注世界粮食安全情况的严重性，特别是饥饿和营养不良问题日益严重，

强调迫切需要一项更有效和更协调的联合国处理世界粮食和饥饿问题的对策，

强调这个领域的政府间政策指导日益重要，

关切地注意到世界粮食理事会自认，尽管作出努力，还是无法实现其创立者期望它发挥的政治领导和协调作用，

1. 申明亟需制订管理和协调联合国对世界粮食和饥饿问题的对策的最有效的安排；

2. 强调需要审议有何最佳良策可以在全面改革联合国系统的社会和经济活动的更广泛的范围内发挥联合国粮食理事会的作用及其任务规定和职能；

3. 决定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续会讨论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范围内处理这些问题，并在这方面，请世界粮食理事会继续设法就应予采取的适当措施达成协议，并将任何商定的结论通知大会。

1992年12月18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47/151. 国际合作以减轻伊拉克与科威特间的局势对科威特及该区域其他国家造成的环境后果

大会，

意识到由于科威特数以百计的油井被放火烧毁，科威特及邻近地区产生了灾难性局势，又意识到其对大气层、陆地和海洋生物的其他环境后果，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特别是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E节，

注意到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说明科威特所受环境损害的性质和程度的报告，¹¹

回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1991年5月31日通过的第16/11A号决定，¹²

还回顾其1991年12月20日第46/216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³

对于这种损害所带来的环境恶化、特别是对科威特人民和该区域人民的健康和福祉所构成的威胁,以及对科威特及该区域其他国家的经济活动的不利影响,包括对牲畜、农业和渔业以及野生生物的影响,深感关切,

欢迎最近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保护海洋环境区域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赞助下所进行的米切尔山 (Mount Mitchell) 号考察航行活动,以便科学地评估该区域的环境状况,

期待着将于 1993 年举行的会议,以讨论和评价米切尔山号考察航行活动的结果,

确认应付这一灾难的工作超出了该区域各国的能力范围,在这方面,认识到有必要加强国际合作以处理这一局面,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指派一位副秘书长为他的个人代表,负责协调联合国在这一领域的努力,

又赞赏地注意到该区域的联合国会员国、其他国家、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这一环境灾难的后果已经作出的各种努力,

考虑到保护海洋环境区域组织和特别为该区域的环境情况设立的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领导的机构间工作队所做的有效工作,又考虑到行动计划,

特别感谢那些已向国际海事组织秘书长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为此目的设立的两个信托基金提供财政支助的政府,并感谢那些支持最近在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保护海洋环境区域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赞助下所进行的国际考察航行活动的政府和组织,

1. 呼吁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科学团体和个人提供援助,以便进行旨在研究和减轻该区域环境恶化的方案,加强保护海洋环境区域组织及其在协调实施这些方案方面的作用;

2. 吁请联合国系统的各组织和计划署,特别是国际海事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努力评估该区域

环境恶化的短期及长期影响,并考虑消除这些影响可能需要的措施;

3. 请秘书长通过他的个人代表协助保护海洋环境区域组织的成员制订和实施一项由一批已估算费用的项目概略组成的协调统一的行动纲领;帮助确定一切可能的资源来实施该行动纲领,并且除其他外,加强保护海洋环境区域组织成员解决这一问题的环境能力;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拨出起码的必要资源,使他的个人代表能够继续为此目的帮助协调联合国系统的各项活动;

4. 又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5. 决定在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中题为“发展与国际经济合作”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国际合作以减轻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对科威特及区域内其他国家造成的环境后果”的分项目。

1992 年 12 月 18 日

第 92 次全体会议

47/152. 国际合作促进经济增长和发展

大会,

重申其 1990 年 5 月 1 日第 S-18/3 号决议附件中所载的《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及其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199 号决议附件中所载的为经济增长和发展提供总框架的《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回顾其关于《宣言》所议定的承诺和政策的执行情况的 1991 年 12 月 17 日第 46/144 号决议,

考虑到《卡塔赫纳承诺》、⁵《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⁶《1990 年代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⁶《21 世纪议程》⁵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所有有关决定,

1. 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¹⁶

2. 鼓励各会员国就《国际经济合作宣言》所议定的承诺和政策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方面;

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宣言》所议定的承诺和政策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执行情况的分析性综合报告,其中包括评价各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政府个别和集体所采取的步骤,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包括各区域委员会所采取的步骤;

4. 决定将题为“国际合作促进经济增长和发展:(a)《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所议定的承诺和政策的执行情况;(b)《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以便经常审查《宣言》和《国际发展战略》的执行情况。

1992年12月18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47/153. 工业发展合作

大会,

重申其1990年5月1日S-18/3号决议,其附件载有《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1990年12月21日第45/199号决议,其附件载有《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以及1991年12月18日第46/151号决议其附件载有《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

又重申其1990年12月21日第45/196号和1991年12月17日第46/146号决议,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7月31日第1992/44号决议并重申工业发展合作领域的其他有关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结果,⁷认识到创造扶持性国际经济环境,特别是通过以

有效的减免措施来解决外债问题和建立开放和非限制性的世界贸易制度,对于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化努力极其重要,

深信为了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化发展,必须建立或加强它们在企业精神、管理、技术、筹资和销售等领域的本国能力,而且必须为此目的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以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努力,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工业发展合作和发展中国家生产活动多样化及现代化的说明,¹⁷

1. 强调为使发展中国家生产活动多样化和现代化,国际合作支持区域、分区域和国家各级进行的工业发展努力,尤其是支持在人力资源发展、促进投资和出口、技术转让、工业化和国家能力培养这些领域的努力,具有重要意义;

2. 吁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尤其是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在其有关工业发展合作的方案、项目和活动中适当考虑到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过程中商定的旨在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各项承诺,尤其是确保提供《21世纪议程》¹⁸第四部分所规定的实施手段,其中特别强调财政资源和机制、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以及国际体制安排的重要性,以便所有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

3. 建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在其中期计划范围内和在工业发展理事会1992年11月6日关于计划的各项活动的相对优先顺序的决定¹⁸的范围内,考虑到该组织的财政和技术能力,并在适当顾及国家优先事项的情况下,加强同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公私营组织合作,特别是同人力资源发展、促进投资和出口、及技术能力建设这些领域的组织的合作;

4. 敦促包括联合国系统和各区域委员会、尤其是多边金融机构和区域银行在内的国际社会,支持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发展方案和项目;

5. 关切地注意到关于世界长期工业结构的研究未能进行;

6. 再次吁请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联合国其他有关组织鼓励并支持发展中国家在工业化领域的技术合作;

7. 请秘书长邀请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总干事通过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8. 决定将题为“工业发展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2年12月18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47/154. 为利比里亚的复兴和重建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90年12月21日第45/232号和1991年12月17日第46/147号决议，

又回顾1992年5月7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局势的声明，其中安理会指出，1991年10月30日的《亚穆苏克罗协定》创造了利比里亚自由、公正选举的必要条件，为和平解决利比里亚冲突提供了一个再好不过的框架，并呼吁冲突各方尊重和执行和平进程的各项协定，包括避免采取危及邻国安全的行动，¹⁹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²⁰

注意到即使已推行了一个可行的全国性紧急援助方案，但安全和后勤问题仍继续妨碍着救济行动，并阻碍了从紧急救济到复兴和重建的过渡，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持久冲突对利比里亚的社会经济情况产生了破坏性极大的影响，以及急需在和平稳定的气氛中复兴该国的各个基本部门，以恢复常态，

回顾关于利比里亚危机的五国委员会及西非经济共同体常设调解委员会其他成员1991年10月29日和30日在亚穆苏克罗举行的第四次会议达成的关于立即遣散战斗人员并举行民主选举的协议，²¹

注意到最近西非经济共同体国家和政府首脑机关第十五次会议作出的关于对未能充分执行《亚穆苏克罗协定》的任何方面实施全面制裁的决定，²²

1. 感谢已响应并继续在响应利比里亚政府以及

秘书长要求提供紧急援助和其他援助的呼吁的国家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2. 感谢秘书长努力动员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组织向利比里亚提供紧急援助，并促请按照情况的需要继续提供这种援助；

3. 吁请国际社会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向利比里亚提供技术、财政和其他援助，以便遣返和重新安置利比里亚难民、回归者和流离失所者，以及安顿战斗人员，这是促进利比里亚举行民主选举的重要因素；

4. 呼吁国际社会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秘书长的报告²⁰内列举的方案和项目提供足够的援助；

5.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协调联合国系统的工作，并为利比里亚的复兴和重建动员财政、技术和其他援助；

(b) 情况许可时，同利比里亚当局密切合作，全面评价各种需要，目的是在适当的时候为利比里亚的复兴和重建举行一次捐助者圆桌会议；

6.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2年12月18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47/155. 为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91年12月19日第46/173号决议和关于为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的历项决议，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7月30日第1992/42号决议并回顾理事会以前通过的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³

认识到黎巴嫩的基础设施严重破坏，经济状况和基本服务继续恶化，以及这种破坏和恶化对社会情况和对该国的重建和复兴努力的不利影响，

重申迫切需要采取区域和国际行动以协助黎巴嫩政府重建国家和恢复其人民能力及经济能力，

1. 感谢秘书长的报告，²³并感谢他努力动员各方对黎巴嫩提供援助；
2. 赞扬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协调全系统对黎巴嫩的援助；
3. 吁请会员国及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尽可能在其复兴和重建援助方案中向黎巴嫩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
4. 吁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计划署加紧进行援助，以满足黎巴嫩的迫切需要，并采取必要的步骤，保证它们驻贝鲁特的办事处尽快有足够的工作人员；
5. 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动员一切可能向黎巴嫩提供的援助，并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1992年12月18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47/156. 向乍得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大会，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⁴
2. 邀请曾经积极参加1991年在巴黎举行的乍得之友会议的所有国家及联合国有关机构和方案参加将于1993年在恩贾梅纳举行的各种圆桌会议；
3. 吁请秘书长继续注视乍得局势，并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1992年12月18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47/157. 为吉布提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91年12月19日第46/175号决议和大会以前关于向吉布提提供经济援助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1990年9月14日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所通过的《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巴黎宣言和行动纲领》，⁶铭记着当时在会上作出的相互承诺，并重视会议的后续行动，

注意到列在最不发达国家名单上的吉布提其所作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努力受到了当地极端气候的制约，例如周期性干旱和暴雨以及象1989年那样的洪水，又注意到实施重建和发展方案需要调动超过该国实际能力的资源，

关切地注意到吉布提的局势受到非洲之角最近发生的事件的不良影响，又注意到最近有100 000名以上被迫离开本国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涌进，一方面使吉布提脆弱的经济、社会和行政基本设施遭受严重的压力，另一方面引起了严重的安全问题，

注意到由于吉布提的地理位置和由于新的紧急国际局势暂停了一些优先发展项目，使该国产生了极其紧急的经济局势，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⁴

感激地注意到各国和各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在1989年洪水期间向紧急救灾工作提供的支持，

1. 宣布声援面对暴雨和洪水灾劫以及特别是因为非洲之角出现了新的紧急局势而面临新的经济现实的吉布提政府和人民；
2. 赞赏秘书长作出了努力，让国际社会了解吉布提以及整个非洲之角的困难；
3. 邀请联合国系统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排定的圆桌会议的框架范围内协助吉布提编制一项紧急复兴和重建方案，以及一项可持续的、适当的长期发展方案；

4. 吁请所有国家、所有区域组织和区域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世界银行,在双边和多边的基础上,向吉布提提供大量适当的援助,以应付其特殊经济困难;

5.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调动所需资源,以执行向吉布提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资援助的有效方案;

6. 又请秘书长编制一份研究报告,说明吉布提的经济状况,以及说明为该国安排及实施新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进展情况,以便及时让大会在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这一问题。

1992年12月18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47/158. 为萨尔瓦多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

大会,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1992年10月30日第784(1992)号决议并回顾安理会关于萨尔瓦多的历项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萨尔瓦多政府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于1992年1月16日在墨西哥城签订了《查普尔佩克协定》,“从而在秘书长主持下自1990年4月4日开始的谈判进程的框架内结束了萨尔瓦多境内的武装冲突,

确认组成“秘书长四友”的国家和其他有关国家和国家集团给予这一和平进程的宝贵支持,

深切关注军事活动以及武装冲突所产生的其他因素造成该国一大部分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的破坏和环境的恶化,

考虑到国家重建计划的主要目标是受冲突影响区域的综合发展、满足受冲突最沉重打击的人民和双方前战斗员的最直接需要、以及重建经济和社会基础结构,

意识到国际社会有必要以提供经济、技术和财政援助的方式,更进一步参与萨尔瓦多的重建和发展,

考虑到萨尔瓦多的资源有限,财政支绌,影响到和平协定所载各项承诺的贯彻实施,

重申在此一执行和平协定的紧要关头,迫切需要国际社会采取行动支持该协定,

1. 感谢秘书长及其“四友”,即哥伦比亚、墨西哥、西班牙和委内瑞拉,以及其他国家或国家集团努力帮助结束萨尔瓦多境内的武装冲突;

2. 注意到萨尔瓦多政府制订了反映该国的集体愿望、而且还考虑到各政治和社会势力包括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在内的建议和提议的国家重建计划,该计划已提交给于1992年3月23日在世界银行举行的咨询小组会议,并注意到该政府目前实施重建计划的情况;

3. 满意地注意到在咨询小组会议上,国际社会承诺向萨尔瓦多提供援助;

4. 呼吁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机构、政府间区域组织和区域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以尽可能最优惠的条件,为萨尔瓦多的重建和发展提供必要的援助;

5. 请秘书长同萨尔瓦多政府密切协调,竭力邀请国际社会增加向该国提供的经济、财政和技术援助;

6.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将题为“为萨尔瓦多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2年12月18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47/159. 向贝宁、中非共和国和马达加斯加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90年12月21日关于向贝宁、中非共和

国、厄瓜多尔、马达加斯加和瓦努阿图提供援助的第 45/230 号决议和以往关于向这些国家提供援助的各项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有关报告，²⁴

关注这些国家不断需要援助，特别是因为它们受到自然灾害的不利影响，

注意到这些国家尽管都执行了结构调整方案，但总的说来过去两年的经济和财政绩效仍然不好，并强调需要大力支持这些方案，采取行动减少自然灾害的影响，并消弭正在实施的调整政策的后果，特别是社会后果，

还注意到贝宁正面临的财政危机减慢了其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并注意到过去十年来一再发生的水灾所造成的灾难性后果，再加上旱灾和涝害交替出现，严重阻碍了发展政策和战略的实施，

又注意到中非共和国政府自 1982 年以来因国际经济形势的有害影响而在实现发展方案的目标方面遭遇到严重的困难，又认识到需要向该国提供更多补充资源，使其能够实现发展方案的各项目标，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02 号决议要求提出的报告²⁵指出发展中岛屿国家为应付不利的特殊经济环境而面临特别困难的问题，并注意到一个发展中岛屿国家马达加斯加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努力由于该国周期性地遭到旋风、洪水和旱灾之害而受到不利影响，又注意到执行重建和复兴方案需要调集大量资源，该国事实上无法应付，

对自然灾害及其他灾难对环境产生的破坏性影响和对经济产生不利影响感到关切，

回顾其关于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的 1989 年 12 月 22 日第 44/236 号决议，

听取了会员国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上所作的关于这些国家当前的处境的发言，

1. 对秘书长、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区域、区域间、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向这些国家提供或认捐的援助表示感谢；

2. 注意到这些国家的政府努力克服经济及财政困难和减轻自然灾害的灾难性影响；

3. 重申所有政府和国际组织应履行载于大会 1990 年 5 月 1 日 S-18/3 号决议附件的《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宣言》、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199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1990 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巴黎宣言和行动纲领》、⁶《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¹⁴《卡特赫纳承诺》、⁵《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²⁷以及《21 世纪议程》¹⁵框架之内的各项承诺；

4. 关切地注意到向这些国家提供的援助往往不足以应付其紧急需要，因此仍需提供更多的援助；

5. 呼吁各会员国、联合国各国际金融机构、各人道主义组织和各志愿机构对这些国家的需要作出慷慨的、紧急的响应，并继续提供和增加援助，以便响应这些国家在重建、经济复苏和发展方面的需要；

6.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机构和计划署协作，按照大会关于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第 45/230 号决议，继续采取必要步骤，调集必要资源，向这些国家所遭受的一切自然灾害和其他灾害提供援助，以期：

(a) 满足由于已发生的灾害所造成的任何重建需要；

(b) 考虑到载于大会第 44/236 号决议附件的《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国际行动纲领》，实施预防方案以减少未来灾害的影响；

7.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其中：

(a) 列明国际社会在这些国家采取行动的优先次序；

(b) 评估这些国家实际收到的援助；

(c) 评估尚未满足的需要和提出如何切实响应的具体提案。

1992 年 12 月 18 日

第 92 次全体会议

47/160. 为索马里的人道主义救济和经济及社会复兴提供紧急援助

大会，

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20 日第 43/206 号、1989 年 12 月 19 日第 44/178 号、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29 号和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76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紧急援助索马里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1992 年 1 月 23 日第 733 (1992) 号、1992 年 3 月 17 日第 746 (1992) 号、1992 年 4 月 24 日第 751 (1992) 号、1992 年 7 月 27 日第 767 (1992) 号和 1992 年 8 月 28 日第 775 (1992)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促请索马里境内所有党派、运动和派系协助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人道主义组织努力为索马里境内的受难人民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并再度呼吁充分尊重这些组织的人员的安全，保证他们在摩加迪沙及其周围和索马里其他地区有充分的行动自由，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进行合作，努力解决索马里的人道主义、安全和政治危机，

注意到非洲之角各国和不结盟运动各国为缓解索马里的困境而作出的努力，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为动员国际社会援助索马里而采取的措施，

深为关切索马里人民的深重苦难，其村庄、城镇和城市受到大量损毁，内战对该国的基础设施造成严重损坏，使公共事业设施和服务受到广泛的破坏，

严重关切索马里局势不断恶化，突出表明亟须向该国所有地区加快提供足够的人道主义援助，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索马里提供紧急援助的报告²⁸和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 1992 年 10 月 29 日在大会第二委员会上所作的关于特别经济援助和救灾援助的发言，²⁹

深切赞赏若干会员国为减轻受难居民的困苦而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

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决议附件所阐述的原则，即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方式不应减损用于国际合作促进发展的资源，

注意到在该国目前条件下维持四个行动区对于提高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效力的重要性，

十分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的各个实体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正在进行的人道主义努力，

关心地注意到冲突对该国教育系统产生了灾难性影响，使大中小学所有学生的学业完全中断，

认识到在所有行动区恢复地方一级的基本社会经济服务的重要性，

认识到技术人员和专业人员外流和流离失所正使该国失去复兴、重建和发展所需要的人力资源，

欢迎若干会员国主动采取政策性措施，向符合资格请求庇护的索马里人提供教育援助和奖学金，

又认识到提供紧急援助的方式必须有助于经济复苏和长期发展，

1. 对响应秘书长及其他方面的呼吁，向索马里提供了紧急援助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表示感谢；

2. 对秘书长采取措施，为索马里境内受难民动员紧急援助，表示赞赏；

3. 呼吁所有国家以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和 1992 年 10 月 12 日和 13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索马里人道主义援助协调会议核可的《加速人道主义援助百日行动纲领》，²⁸继续向索马里提供紧急援助；

4. 欢迎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非洲之角各国和不结盟运动各国正在不断努力设法解决索马里局势；

5. 敦促各国、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助在业已重建和平、安全和稳定的所有索马里地区着手恢复基本的社会经济服务，协助进行体制建设，以重建地方行政管理；

6. 鼓励所有会员国、联合国实体和非政府组织

确保所有援助方案尽可能考虑到当地和区域的优先次序，依靠当地的能力，尽量利用索马里国内外具备必要教育条件和有技术的索马里人；

7. 呼吁所有国家、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财力和物力援助，以便在条件许可的地区让中小学复课；

8. 决定利用预算外资源设置一个联合国奖学金方案，援助因内乱不止而中断了学业的索马里大学生，使他们能够在国外的高等学府和大学完成学业，从而增强索马里的人力资源能力，又决定在索马里的大学和高等学府复课时审查这方面的情况，并促请会员国和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这个方案捐款；

9. 请秘书长在现有经常预算的资源范围内，确保索马里国内外那些可能有资格申领所提供的这种奖学金的索马里学生都会得到有关的资料；

10. 促请各有关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的其它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的框架范围内最急不容缓地继续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实施援助方案，以便减轻索马里各地区受难居民痛苦；

11. 呼吁有关各方停止敌对行动，参与民族和解过程，以便重建和平、秩序和稳定，促进救济和复兴工作；

12. 吁请秘书长继续为索马里动员国际人道主义援助；

13. 吁请索马里境内所有党派、运动和派系充分尊重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的人员的安全，并保证他们在索马里全境有充分的行动自由；

14. 请秘书长，鉴于索马里境内的危急局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本决议，将进展情况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实务会议，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2年12月18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47/161. 向瓦努阿图提供经济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90年12月21日关于向瓦努阿图和其他指定国家提供经济援助的第45/230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筹集必要的资源，以便向瓦努阿图和所述其他国家提供援助，

又回顾关于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具体措施的1990年12月21日第45/202号决议，

考虑到列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上的瓦努阿图是个发展中岛屿国家，由于周期性发生自然灾害，因而继续受制于第45/202号决议所述的那种极为不利的经济社会条件；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所通过的《21世纪议程》，¹⁵特别是其中有关发展中小岛屿国家的可持续发展的第17章G节，

1. 促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关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特别是瓦努阿图所面临的特殊问题和需要的报告；¹⁶

2. 感谢秘书长采取了步骤为瓦努阿图筹集援助，并感谢向瓦努阿图提供了援助的国家和组织；

3. 还感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其他联合国专门机构和捐助界各方出席了第一次援助瓦努阿图圆桌会议，并注意到提议在1993年召开第二次圆桌会议；

4. 呼吁各会员国、国际金融机构、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组织及计划署作出慷慨反应，设法满足瓦努阿图的需要，特别是满足秘书长的报告所列举的九个优先领域的需要；¹⁴

5. 邀请联合国系统的适当单位在它们的理事机构的下一次会议上斟酌情况审议瓦努阿图的特殊需要，并将各理事机构的决定报告秘书长；

6.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为一个向瓦努阿图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筹集必要的资源；

(b) 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为瓦努阿图安

排国际援助的进展情况以及该国经济局势的发展情况。

1992年12月18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47/162. 向苏丹提供紧急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苏丹提供援助的1988年10月18日第43/8号、1988年12月6日第43/52号、1989年10月24日第44/12号、1990年12月21日第45/226号和1991年12月19日第46/178号决议，

注意到1992年4月8日和9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之角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宣言、合作框架和行动纲领》³⁰及其中所载原则，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1992/93年苏丹谷物生产的收成预计会增长，应将增收谷物首先用来满足人民的需要，

然而，认识到苏丹仍需国际上继续给予强有力的声援和人道主义支助，以补充其自身为满足1993年的紧迫需要而作的努力，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¹

1. 注意到在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最近访问喀土穆期间于1992年9月16日发表的联合声明³²所载苏丹政府与联合国的协议，并呼吁所有各方遵守该协议；

2. 深为感谢和赞赏响应苏丹紧急行动和苏丹生命线行动向该国提供援助的各个国家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

3. 充分赞赏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努力协调苏丹紧急行动和苏丹生命线行动，并且为之调集资源和提供支助，请他们继续在这方面努力；

4. 呼吁国际社会继续慷慨解囊，满足该国的紧

急需要，特别是补充营养餐、非食物用品、储存、运输和紧急复苏等方面；

5. 呼吁一切有关方面进行对话和谈判，终止敌对行动，从而重新建立和平、秩序和稳定，并为救济活动提供便利；

6. 强调必须保证提供救济援助的人员能够安全接近所有需要援助的人；

7. 提请有关各方提供一切可能的协助，包括为救济品和人员的流动提供便利，以保证苏丹紧急行动在该国各地取得最大的成功；

8. 请秘书长继续评价苏丹的紧急情况，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2年12月18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47/163. 向前线国家提供特别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91年12月19日第46/172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向前线国家和其他毗邻国家提供特别援助的报告，³³

重申大会1989年12月14日S-16/1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的各项规定，特别是《宣言》第9段(e)，其中联合国会员国决定向前线国家和邻近国家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使它们能够重建因南非过去的侵略和破坏稳定行为而受到不利影响的的经济，

意识到南非的种族隔离制度使前线国家和其他邻近国家所面临的各种经济和社会问题更形恶化，

欣见该区域最近的积极发展，包括在安哥拉举行的选举和最近缔结的于1992年10月4日在罗马签署的《莫桑比克全面和平协定》，³⁴

认识到南非各方必须紧急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

1992年7月16日第765(1992)号和1992年8月17日第772(1992)号决议各项有关规定，

严重关注南部非洲区域目前的严重旱灾的影响，

赞赏地欢迎国际社会于1992年6月1日和2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南部非洲干旱紧急救灾认捐会议上作出了积极的反应，

深知国际社会迫切需要并有责任继续处理影响到该区域的干旱局势和其他问题，

铭记着安全理事会1985年6月21日第568(1985)号、1985年9月20日第571(1985)号和1986年2月13日第581(1986)号决议，安理会在这些决议中，除其他外，请国际社会向前线国家和其他邻近国家提供援助，

1. **感谢秘书长为援助前线国家和其他邻近国家作出的努力；**

2. **赞赏地注意到各捐助国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正在向前线国家提供的援助；**

3. **感谢秘书长、各捐助国和非政府组织为减轻南部非洲区域干旱影响而提供的宝贵援助；**

4. **深切关注过去的侵略和破坏稳定行为不断对该区域产生各种不利影响；**

5. **极力敦促国际社会继续及时和有效地提供必要的财力、物力和技术援助，提高前线国家和其他邻近国家个别和集体的能力，以应付这些影响；**

6. **请秘书长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斟酌情况响应个别国家或有关分区域组织可能提出的援助请求，并促请所有国家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这种要求作出有利的反应；**

7. **重申紧急需要排除一切其余的障碍，以恢复关于建立不分种族的民主南非的宪政谈判；**

8. **呼吁所有国家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根据当前的干旱局势，又考虑到最受影响国家的特殊情况，支持实施前线国家和其他邻近国家所编制的国家和共同紧急方案，以克服其紧迫的人道主义问题和各种紧急问题；**

9. **呼吁国际社会向前线国家和其他邻近国家提供适当援助，使它们能够按照1992年8月17日条约的设想推进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建立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包括最终让一个不分种族的民主南非参与该共同体；**

1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1992年12月18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47/164. 为安哥拉的经济复兴提供国际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为安哥拉的经济复兴提供国际援助的1991年12月17日第46/142号、1990年12月21日第45/233号和1989年12月15日第44/168号决议，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1976年3月31日第387(1976)号、1980年6月27日第475(1980)号和1989年1月16日第628(1989)号决议及安理会关于为安哥拉的经济复兴提供国际援助的其他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请国际社会向安哥拉提供援助，

深为关切安哥拉严重的经济和政治局势，

关切肆虐该国中部和南部的旱灾持续不断，对数百万人民的生活产生不利影响，

考虑到执行《安哥拉和平协议》³⁴将会为安哥拉经济和社会复兴创造有利条件，

认识到国际社会需要持续不断地努力和参与来协助安哥拉复兴经济，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⁵**

2. **呼吁所有各方尽一切努力，充分有效地执行《安哥拉和平协议》³⁴和实现民族和解的目标，从而为安哥拉的经济复兴创造有利的条件；**

3. 感谢会员国、联合国各组织和其他捐助者通过《安哥拉特别救济方案》向安哥拉提供的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并呼吁继续为紧急人道主义援助提供慷慨捐助；

4. 再次呼吁国际社会继续为安哥拉的经济复兴提供必需的物力、技术和财力援助；

5. 请秘书长与国际社会合作，继续动员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关，以确保向安哥拉提供适当水平的经济援助；

6. 欢迎安哥拉政府决定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非洲开发银行、葡萄牙政府和其他热心国家协作，在1993年举办一次安哥拉复兴和重建捐助者圆桌会议；

7. 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8. 决定将题为“为安哥拉的经济复兴提供国际援助”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2年12月18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47/165. 加强国际合作和协调努力以研究、减轻和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

大会，

重申其1990年12月21日第45/190号和1991年12月18日第46/150号决议，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7月13日第1990/50号和1991年7月26日第1991/51号决议并注意到理事会1992年7月30日第1992/38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计划署为执行大会第45/190号和第46/150号决议所通过的各项决定，

赞赏地注意到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促

进合作以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方面所作的贡献，并鼓励它们作出进一步的贡献，

铭记着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三国首脑于1992年3月20日呼吁联合国提供援助，减轻切尔诺贝利大灾难的后果，³⁶

对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境内受切尔诺贝利灾难影响的地区和其他受影响国家的人民，尤其是儿童的生命和健康所受的持续影响深表关切，

关切地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最近关于切尔诺贝利放射性微尘对健康的影响的权威性研究结果，

认识到需要通过采取国际措施特别是国家措施，进一步加强协调各种积极努力，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放射性、健康、社会经济、心理和环境影响，以及这次灾难的可能长期影响，包括跨界污染所产生的长期影响，

强调每一个国家应当特别是通过其安全管理当局及电站经营者对其核电站的安全负责，鼓励为此目在全世界，特别是在中欧和东欧进行合作，强调在国际社会支持下，各有关国家应该高度优先地通过增加安全和其他适当措施来消除此类危险，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46/150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³⁷以及其中所载关于在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后果的国际合作优先领域的建议；

2. 请秘书长继续进行贯彻执行大会第45/190号和第46/150号决议的有关活动，要考虑到切尔诺贝利灾难最受影响国家后来发生的社会、经济及其他变化；

3. 又请秘书长参照其关于优先领域的各项建议，对联合国所有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在最受影响国家的后果的活动，包括有关的秘书处安排，进行分析性审查，要充分考虑到正在进行的方案和其他相关活动，包括区域活动和其他组织的活动，以及相对优势原则；

4.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提出上文第3段要求进行的分析性审查的结论，同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实务会议提出口头报告；

5. 决定在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每隔一年审议题为“加强国际合作和协调努力以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的议程项目的问题。

1992年12月18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47/166. 国际合作与援助以减轻克罗地亚战争后果并促进其复原

大会，

回顾 1991年12月19日第46/182号决议及其附件，

深切关注前南斯拉夫境内继续不断发生的冲突直接造成人道主义情况的严重恶化，

意识到克罗地亚国家基础结构的各大部门、住房、环境和文化遗产都受到广泛的严重破坏，

了解到由于克罗地亚境内的难民数目不断增加，因此应继续提供并扩大紧急援助和人道主义救济，

深切关注战争受害者和一批批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所受的痛苦，

注意到克罗地亚政府为解决战后重建国家基础结构的各种问题以及同时解决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难民、流离失所的人和战争受害者的问题所作的努力，

担心如果除其他外没有建立克罗地亚战后迅速复原的进程，前南斯拉夫的危机会深化，产生种种潜在影响，

确认经济复苏与民族和平关系之间的相互关系的重要性，

确认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计划署正在向前南斯拉夫包括克罗地亚共和国在内的所有地区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救济援助，并确认这种人道主义援助的安排应有利于克罗地亚的复原，

1. 吁请所有国家、区域组织、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机构以各种方式提供合作以及提供特别援助和其他援助，尤其是在受影响最深重的地区，以期便利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的人回返这些地区；

2. 请秘书长考虑到受战争蹂躏地区从紧急救济到长期发展的连续不断的需要，同克罗地亚政府合作，着手评估克罗地亚复兴、重建和发展方面的需要，并斟酌情况呼吁国际社会资助一个复兴、重建和发展方案；

3.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综合报告。

1992年12月18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47/170.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大会，

回顾其 1991年12月20日第46/201号决议，

考虑到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举行起义，反对以色列的占领，包括以色列的经济及社会政策与做法，

拒绝接受以色列对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民所受外来经济及社会援助施加的限制，

关切海湾危机给巴勒斯坦人民带来的经济损失，

意识到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及社会援助的需要日益增加，

申明只要以色列的占领持续下去，巴勒斯坦人民就无法发展其国民经济，

欢迎 1991年10月30日在马德里展开的中东和平进程，希望尽管遇到了困难，所有各方将继续沿这条道路走下去，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⁸

2. 对已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国家、联合国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表示赞赏；

3. 请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密切合作，考虑到海湾危机给巴勒斯坦人民带来的经济损失，维持和增加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援助；

4. 促请以色列政府从法律上接受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³⁹适用于 1967 年以来以色列所占领的所有领土，并认真遵守该《公约》各项条款；

5. 要求对通过毗邻的出入境港口和关口的巴勒斯坦进出口品给予过境待遇；

6. 还要求以巴勒斯坦原产地证为依据给予巴勒斯坦出口品以贸易减让和具体的优惠措施；

7. 又要求立即解除以色列的限制和障碍，以免妨碍向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及社会援助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其它机构和其它方面实施援助项目；

8. 再次要求实施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发展项目，包括大会 1984 年 12 月 18 日第 39/223 号决议中所提到的项目；

9. 要求协助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设立巴勒斯坦开发银行，以期促进境内投资、生产、就业和收入；

10. 确认需要召开关于援助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的讨论会，并在此方面建议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在其 1992 - 1993 年方案中考虑召开此一讨论会，要参照该区域的事态发展考虑到巴勒斯坦人民的援助需求；

11.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报告。

1992 年 12 月 22 日

第 93 次全体会议

47/171. 经济结构调整、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过程中的私有化

大会，

重申其 1990 年 5 月 1 日第 S-18/3 号决议，其附件载有《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和其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199 号决议，其附件载有《第四个联合国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八届大会通过的《卡塔赫纳承诺》⁴⁰和 1992 年 5 月 7 日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 398 (XXXVIII) 号决定，“其中除其他外，成立了私有化比较经验特设工作组并期待该工作组作出贡献，

还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2 年 7 月 30 日关于经济结构调整中的私有化和外国投资的第 1992/36 号决议，

认识到每个国家均拥有考虑到每个部门的相对优势之后决定其公私部门的发展的主权权利，

注意到私营部门在调集资源和促进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方面可发挥积极作用，

还注意到许多国家在经济结构调整政策范畴内日益重视企业私有化，取消专利垄断和撤销对经济活动的行政管制，又日益重视面向市场的改革、加强竞争、取缔使价格反常的机制以及开放市场，所有这些都是它们用来提高经济效率、促进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手段，

又注意到这些国家在推行上述政策中遇到的困难和它们可以考虑的迈向私有化的各种实际方法和途径，

1. 欣见联合国系统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正开展活动，支持各国旨在通过私有化、取消专利垄断、撤销对经济活动的行政管制以及其他有关政策来提高经济效率、促进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努力，并敦促这些机构，

(a) 应要求并根据有关国家经济改革和开放的情况，支持这些国家致力推行私有化、消除专利垄断、撤销行政管制和实施其他有关政策；

(b) 在支持各国致力推行企业私有化、取消专利垄断、撤销对其经济活动的行政管制和实施其他有关

政策方面加强联系与合作,并请秘书长除其他外,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其他有关联合国机构适当注意联合国系统在这一领域的协调;

(c) 在实施其各自任务规定时,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已经开展的工作,以尽量提高联合国系统的效率,同时铭记着该系统正在进行的机构改革

2. 请关心此事的会员国就其有关私有化、取消专利垄断、撤销行政管制的活动、方案和经验以及其他有关政策问题加强彼此之间和与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之间的资料交流,以提高这一领域的技术合作的效率和协调程度;

3.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改进关于私有化、取消专利垄断、撤销行政管制等所有领域和其他有关政策的研究活动,以加强同各国和国际研究机构的合作,并将所有相关的研究成果编入联合国有关出版物,包括《世界经济概览》在内;

4. 又请秘书长根据关于“企业精神”的1991年12月19日第46/166号决议,在提交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中刊载联合国系统应采取何种行动支持本决议的建议。

1992年12月22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47/172. 以色列移民点对包括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对叙利亚戈兰高地的阿拉伯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大会,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7月31日第1992/57号决议,

回顾其1991年12月20日第46/199号决议,

本着《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申明不许以武力获取领土,同时回顾安理会1967年11月22日第242(1967)号和1981年12月17日第497(1981)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1980年3月1日第465(1980)号决议和其他各项决议,这些决议申明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³⁹适用于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及以色列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

表示关注占领国以色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上建立移民点,包括新移民点的情况,

喜见1991年10月30日在马德里开始推动新的中东和平进程,认识到完全冻结移民活动将大大增加和平进程获得进展的希望,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⁴²

2. 谴责以色列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上建立移民点,并认为这种移民点是非法的,而且是和平的障碍;

3. 认识到以色列移民点对包括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对叙利亚戈兰高地的阿拉伯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4. 强烈谴责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上的种种行径,尤其是没收土地、占用水资源、耗损其他经济资源、驱赶和放逐这些领土上的居民等做法;

5.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和叙利亚戈兰高地居民对其自然资源和所有其他经济资源拥有不可剥夺的权利,认为对此权利的任何侵犯都是没有任何法律效力的;

6.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1992年12月22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47/173. 在实施《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方面适用确定最不发达国家的新标准所涉及的问题

大会，

回顾其1990年12月21日第45/206号决议，其中大会赞同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巴黎宣言》和《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⁶1991年12月19日关于《行动纲领》实施情况的第46/156号决议以及1991年12月20日关于发展规划委员会的报告：确定最不发达国家的标准的第46/206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八届大会通过的题为“新的发展伙伴关系：卡塔赫纳承诺”的文件，⁴⁰

重申最不发达国家负有为本国的增长和发展拟订及有效实施国家政策和优先事项的主要责任，并应继续履行它们在巴黎会议作出的承诺，同时国际社会，特别是各捐助国，应当全面和迅速地履行《行动纲领》开列的所有各方面的承诺，

再次强调需要加强国际合作，促进可持续的发展，以便支持和辅助最不发达国家的努力，

注意到“卡塔赫纳承诺”反映出捐助国决心履行它们在《行动纲领》中作出的承诺，即保证向举行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时列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四十一个国家提供官方发展援助，

还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三十九届第一期会议⁴³就《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进行了第二次年度审查，同时审查了鉴于在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内新增了六个国家而需要适当调整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指标和数额的问题，

又注意到在上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会议上，捐助国表示打算审查新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上的国家对全体最不发达国家所需增加的资源有何影响，

1. 重申所有各方应充分、有效而及时地实施《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2. 还重申所有最不发达国家应继续加强实施符合《行动纲领》的国家政策和措施，包括推行有利于长期、持续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宏观经济政策，促进个人主动和广大群众参与发展过程，增强人和体制机构的能力，扩大经济基础，使之现代化，而且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伙伴应有效地迅速履行《行动纲领》在所有国际支援领域作出的承诺以及提议的措施，包括官方发展援助、债务减免和促进外贸；

3. 又重申应大量增加提供给最不发达国家的外部支援总额，要考虑到最近增列在最不发达国家名单上的那些国家；

4.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1992年5月26日关于参照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增添情况调整最不发达国家指示性规划数字分配额的第92/30号决定；⁴⁴

5. 欢迎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三十九届第一期会议⁴⁵就《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进行第二次年度审查的成果，并注意理事会决定，除其他外，第三十九届第二期会议应：

(a) 深入审议两个特别问题，即国内和外部资源的调动（包括债务状况和管理）以及贸易机会的改善；

(b) 按照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八届大会的要求审议适当调整各项承诺的问题，要考虑到在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三十九届第一期会议上发表的意见和作出的决定；

6. 请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包括各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充分 and 有效地参加1993年3月15日至26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三十九届第二期会议；

7. 促请捐助国按照大会第46/156号决议，考虑提供预算外资源，以便利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参加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今后审查《行动纲领》的会议；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有关本

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包括评价贸易和发展理事会《行动纲领》的第三次年度审查。

1992年12月22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47/174. 提高农村妇女经济地位问题 首脑会议

大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提高农村妇女经济地位问题首脑会议的1991年7月26日第1991/64号决议，并注意到理事会1992年7月31日第1992/53号决议，

认识到农村妇女在粮食生产和保障家庭粮食安全方面的关键作用，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生活于贫穷之中的农村妇女人数不断增加，

重新决心协助改善农村妇女的生活条件，

欣悉1992年2月25日和26日在日内瓦举行了提高农村妇女经济地位问题首脑会议，该会议有很多国家或政府首脑的夫人和高级别代表团参加，

对首脑会议的赞助者、对发起召开首脑会议的国家或政府首脑的夫人核心小组并对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支助首脑会议的其他机构表示感谢，

1. 欣见提高农村妇女经济地位首脑会议通过《支援农村妇女日内瓦宣言》；⁴⁵

2. 敦促所有国家为实现《日内瓦宣言》所赞同的目标而努力；

3. 促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组织和机关在执行其方案时考虑到《日内瓦宣言》的目标，并请有关的理事机构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考虑采取具体措施，参照《日内瓦宣言》，致力解决农村妇女的特殊需要。

1992年12月22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47/175. 最近转型期经济的演变对世界经济增长，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以及对国际经济合作的影响

大会，

重申其1990年5月1日S-18/3号决议，其附件载有《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以及其1990年12月21日第45/199号决议，其附件载有《第四个联合国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并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八届大会通过的“**卡塔赫纳承诺**”，⁵

回顾其1990年12月21日第45/182号和1991年12月20日第46/202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东西方关系的演变对全球增长和发展的影响的报告，⁴⁶

又注意到1992年10月1日在纽约召开的77国集团成员国外交部长第十六届年度会议通过的宣言，⁴⁷其中部长们回顾了1991年7月4日和5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高级别特别会议的各项建议，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东西方关系的演变对全球增长和发展的影响的报告；⁵

2. 敦促发达国家和多边金融机构继续确保分配给转型期经济的资源不致减少或转移分配给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

3. 吁请国际社会考虑对一些因其同转型期经济的关系发生变化而受到最大影响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以协助它们的经济适应这些变化；

4.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密切协商和协调，继续审议和分析转型期经济的演变对世界经

经济增长的影响，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影响，以及对国际经济合作的影响，并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应评价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1992年12月22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47/176.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

大会，

回顾其关于世界人口会议的1974年12月17日第3344(XXIX)号决议、关于国际人口会议的1984年12月18日第39/228号决议、关于今后在人口领域的需求，其中包括分析国际人口援助所需的资源的1989年12月22日第44/210号决议、附件载有《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的1990年5月1日第S-18/3号决议、附件载有《第四个联合国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1990年12月21日第45/199号决议、关于执行《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纲领》的1990年12月21日第45/206号决议、关于人口与发展的1990年12月21日第45/216号决议和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的1985年12月13日第40/108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7月26日第1989/91号决议，其中经社理事会原则上决定于1994年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国际人口会议，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7月26日第1991/93号决议，其中经社理事会决定此后国际人口会议应称为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

完全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1/93号决议决定的人发会议的目标及同一决议所述的人口、持续增长和可持续发展这个总主题，

认识到区域会议可对人发会议的筹备工作作出重

要贡献，尤其是通过评价和增订人口行动计划作出贡献，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任命联合国人口基金总干事担任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秘书长，任命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发展部人口司司长担任会议副秘书长，

强调所有国家在制订、通过和实施与人口有关的政策方面的国家主权，要考虑到它们的文化、价值和传统以及它们的社会、经济和政治条件，并要符合人权以及个人、夫妇与家庭的责任，

意识到各研究机构和资料传播机构对清楚说明人口与发展的关系作出了重要贡献，

认识到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结果，包括《21世纪议程》⁵中关于人口的各章节对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筹备工作的重要性，

1. 强调有必要制订综合全面的国家人口政策，这种政策要以国家优先次序为基础，并与持续增长与可持续发展并行不悖，

2. 又强调有必要增加和加强国际议程对人口问题的注意程度，和需要把它们作为持续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一个构成部分对待，

3.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2年7月30日第1992/37号决议决定于1994年9月5日至13日在开罗举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

4. 深表赞赏地接受埃及政府慷慨表示愿意担任人发会议东道国的提议，

5. 建议人发会议在部长一级召开；

6. 强调各会员国积极参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并请筹备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在充分顾到公平地区代表性的情况下选举主席团；

7. 决定人发会议东道国埃及应为筹备委员会主席团的当然成员；

8. 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3年组织会议上充分顾及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表达的各种意

见，审议在现有的预算资源范围内并且不影响通过对信托基金自愿捐款得到的资源的利用的情况下，是否可能调整筹备委员会第二和第三次会议的举行时间和会期，审议时充分考虑到必须确保人发会议顺利完成任务，因而必须确保为其开展充分的政府间筹备工作；

9. 呼吁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组织和计划署以及其他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全力协助人发会议的筹备工作；

10. 欢迎联合国秘书长决定通过行政协调委员会确保对联合国系统内的贡献作出必要的协调；

11. 邀请所有国家积极参与人发会议的筹备工作并促进基础广泛的国家筹备过程；

12. 认识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所有非政府组织参加人发会议及其筹备过程的重要性；

13.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3年组织会议上拟定和采取各种方式，以确保各有关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非政府组织，参加人发会议及其筹备过程并作出贡献，同时考虑到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所采取的程序以及以往的联合国人口会议在这方面所获经验；

14. 强调对人口与发展问题存在着各种区域看法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欢迎各区域委员会及联合国人口基金举行区域人口会议，这些会议的成果将对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筹备工作大有帮助；

15. 注意到设立了各种自愿信托基金以支助人发会议，并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充分和有效地参与人发会议及其筹备过程；

16. 感谢捐款给各基金的捐助者，并邀请有能力这样做的各国政府慷慨地向这些基金捐款；

17. 吁请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秘书长继续尽一切努力为人发会议筹集预算外资源；

18. 请人发会议秘书长根据同意筹备人发会议的需求，确保及时为区域会议、专家会议和筹备委员会分发文件；

19. 请联合国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作为筹备过程的一部分，确保人发会议及将在会议上讨论的各种问题获得广泛宣传；

20. 又请联合国秘书长与人发会议秘书长密切协商；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报告；

21. 决定将题为“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2年12月22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47/177. 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 (1991 - 2000年)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22日宣布1991 - 2000年为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的第44/237号决议，以及其1991年12月20日关于第二个十年方案的第46/458号决定，

又回顾其1991年12月18日第46/151号决议，其中通过了《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该议程指出第二个十年方案是促进非洲区域经济一体化的一个主要方案，

进一步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7月26日关于第二个十年的第1991/81号决议，

强调需要把第二个十年方案纳入《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总框架内，特别是要纳入新议程有关各段所反映的非洲各国和国际社会关于促进非洲各国的国内投资和外国直接投资的承诺，

回顾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21世纪议程》⁵的各项有关规定，

考虑到第四届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大会1991年11月22日的第GC. 4/Res. 8号决议，其中通过以第二个十年方案作为该组织的一个最高优先方案，并建议联合国第四十七届会议透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的实质性会议通过该方案，⁶

又考虑到非洲经济委员会部长会议1992年4月

22 日第 739 号 (XXVII) 号决议⁴⁹其中通过第二个十年方案, 以及部长会议 1992 年 4 月 22 日通过的第 1 (XXVII) 号决定⁵⁰其中建议联合国第四十七届会议透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2 年的实质性会议通过该方案, 并且向非洲经济委员会提供足够的资源, 以便它能够支持各非洲国家和分区域组织实施为第二个十年制定的各项方案,

考虑到世界银行非洲特别方案的工业发展方面,

认识到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在其 1992 年 6 月 28 日 CM/Res. 1399 (LVI) 号决议中呼吁大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通过第二个十年方案,⁵¹非洲国家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已于 1992 年 7 月 1 日在 AHG/Dec. 2 (XXVIII) 号决议中认可了该方案,⁵²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2 年 7 月 31 日第 1992/44 号决议认可了该方案, 兹特建议大会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上通过该方案,

1. 通过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方案, 包括其中所载的国家、分区和区域组成部分;
2. 决定调整第 44/237 号决议确定的第二个十年的期限, 使之包括 1993 至 2002 年;
3. 注意到非洲已经在设法建立吸引国内和外国投资的环境, 呼吁在这方面作出进一步努力, 并促请国际社会采取必要步骤, 鼓励外国直接投资, 支持非洲国家作出的政策改变;
4. 促请非洲各国, 各金融机构和联合国各专门组织采取综合办法来实施第二个十年方案, 要充分考虑到《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¹⁴
5. 促请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总干事、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和非洲各国、各分区域和区域组织在实施第二个十年的时候, 纳入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21 世纪议程》¹⁵的各项有关规定;
6. 呼吁国际社会, 特别是双边和多边供资机构大大增加它们对非洲各国工业部门的捐助, 以确保第二个十年方案能成功地持续实施;
7. 促请国际金融机构, 特别是世界银行、国际

货币基金组织和非洲开发银行确保充分支持第二个十年方案, 同时在国家和分区域各级有效地实施该方案;

8. 请秘书长向非洲经济委员会提供足够资源, 以便它能够协助非洲各国和组织有效地实施第二个十年的现行方案;

9. 又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工业发展总干事、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机构, 以及非洲各国、各分区域和区域组织在 1998 年对第二个十年方案的实施进行中期评价, 并就评价的结果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同时每两年向大会提出一份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报告。

1992 年 12 月 22 日

第 93 次全体会议

47/178. 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资源的净转移

大会,

重申其 1990 年 5 月 1 日第 S/18-3 号决议, 其附件载有《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和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199 号决议, 其附件载有《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回顾其 1989 年 12 月 22 日关于发展中国家资源进出的趋势及其对这些国家的经济增长和持续发展的影响的第 44/232 号决议、1990 年 12 月 21 日关于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资源的净转移的第 45/192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9 年 7 月 28 日第 1989/112 号决议和 1990 年 7 月 26 日第 1990/56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20 日第 43/197 号决议并注意到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21 世纪议程》,¹⁵其中探讨了有关履行国际议定的官方发展援助承诺问题,

注意到《1992 年世界经济概览》,¹⁶尤其是其中题

为“储蓄、投资和国际资源转移”的第四章，和秘书长关于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资源的净转移的报告，⁵⁴

认识到国际社会有责任通过创造有利的国际经济环境，对发展中国家解决其严重的经济和社会问题的努力给予大力支持，

注意到过去两年流向发展中国家的资源净转移是正数，其未来走向取决于支持性的国际经济环境和国内的努力，

关切过去十年大多数发展中国家资源不足，尤其是储蓄和投资不够多，使得发展中国家严重短缺用于发展的财政资源，

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八届大会成功的结果及其最后文件“促进发展的新伙伴精神：卡塔赫纳承诺”⁵⁵所反映的洋溢在贸发会议中的多边主义精神，

铭记各大工业国对世界经济增长和国际经济环境有重大影响，应当继续努力促进可持续增长和缩小不平衡，以增进发展中国家解决和减轻货币、金融、资源流动、贸易、商品和外债等方面重大问题的能力，

注意到七大工业国集团在1992年7月6日至8日举行的慕尼黑经济首脑会议上呼吁全面审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扩充结构调整专用资金下一阶段的各种选择，包括补充该专用资金，⁵⁵

1. 强调需要加强国际努力，确保有足够的资源用于恢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同时要考虑到以下各点：

(a) 发达国家应考虑通过扩大多边信贷、促进外国直接投资和增加优惠性和非债务资源等办法，增加协助发展中国家推行多样化和结构调整的资金流动；

(b) 储蓄和外来资源流入不足的发展中国家应酌情采取有利于资本形成的国家经济措施，包括增加国内储蓄、提高投资和开发人力资源；

(c) 发达国家和其他有此能力国家的政府要促进足够的资源流向发展中国家；已重申承诺达成普遍接受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生产总值0.7%的联合国指标的发达国家，如果尚未达成这一指标，应同意扩大

援助方案以便尽快达标；有些发达国家已同意到2000年达成指标；其他发达国家由于支持发展中国家的改革，应同意尽量努力增加官方发展援助水平；

(d) 发达国家应加速进行谈判，以期实现国际开发协会的第十次补充资金；

(e) 由于债务还本付息的负担对一大批发展中国家的恢复增长和发展构成重大障碍，因此需要朝向解决这些国家的外债问题取得进一步进展；

(f) 各国政府应致力于更开放、自由、公平和有章可循的国际贸易制度，为发展中国家出口品改善进入所有市场的条件，以确保增加它们的出口收入，在这方面应强调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亟需取得平衡、成功的结果；

(g) 各单项商品的生产者和消费者应继续探讨加强合作的方式方法，并考虑积极参加顾到市场趋势的国际商品协定和安排，以实现更有效率的国际商品合作；

(h) 所有政府，尤其是发达国家的政府，应更密切合作以实现金融市场更高程度的稳定，减少诸如汇率动荡等金融危机的风险，帮助促进更有助于稳定经济增长的国际金融制度；

(i) 所有政府，尤其是发达国家的政府，应采取适当措施以创造一个国际经济环境，稳定并降低实际利率，减少资金流动的不确定性；

(j) 所有政府，尤其是发达国家的政府，应力求增进多边监督的效力，以纠正现有的对外不平衡和财政不平衡，以期扩大多边贸易和外国投资，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

2. 请秘书长继续监测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资源净转移的发展情况，利用诸如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各区域银行等机构编写的一切有关报告，并就此在《1993年世界经济概览》中提出报告；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92年12月22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47/179. 向也门提供援助

大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也门提供援助的报告，⁵⁶

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74 号决议及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193 和 45/222 号决议，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1 年 7 月 26 日第 1991/62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 1991 年 6 月 25 日第 91/19 和 91/20 号决定，⁵⁷

注意到执行大会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所有有关决定的重要性，

注意到也门仍然面临由于统一、也门离国人士返国、来自非洲之角特别是索马里的成千上万难民不断涌入以及最近的自然灾害所带来的社会和经济挑战，

1. 吁请各国、联合国各组织、各政府组织、国际非政府组织和金融机构尽快向也门提供援助，使该国能够应付这些挑战；

2. 吁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关和组织合作，向也门政府和人民提供援助，以帮助他们努力寻求办法应付这些挑战，特别是返国者和难民所造成的严重局势；

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综合报告。

1992 年 12 月 22 日

第 93 次全体会议

47/180.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

大会，

回顾生境：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⁵⁸通过的决议，大会 1988 年 12 月 20 日关于《至 2000 年全球住房战略》

的第 43/181 号决议以及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64 号决议，其中它表示确信一次获得广泛、多学科和高层次参与的世界会议可提供一个适当的讲坛，以便审议人类住区规划、发展和管理方面的现状，并决定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审议可能在 1997 年召开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问题，以期就此一会议的目标、内容、范围、时机、举行方式以及所涉经费问题作出一项决定，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⁷的结果，这次会议确认适当管理人类住区是达到可持续发展总目标的一个先决条件，而且认识到占中心地位的必须是人，

深信由于自生境：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以来在认识人类住区问题及其解决办法方面有了重大改变，特别是新采用了成全战略概念，国际经济关系及人口和移民模式有了新发展和新趋势，又鉴于自然灾害一再发生，需要重新评价和有计划地审查人类住区政策和方案的多方面问题，

关切地注意到在许多国家，特别是在许多发展中国家，除其他外，由于人口增长和都市化等压力，又由于人类住区方案所需要的资源远远超过发展中国家能得到的资源，人类住区领域国家一级政策、方案和项目所获成果不足以制止或扭转人民生活环境的恶化，

认识到在发展中国家继续迅速都市化以及人口继续迅速增长是促使人口稠密的大都市出现和扩展的因素，对供应人民充足的住房、环境基础设施和服务以及对人民就业的前景产生了不利的影

响，认识到在发展和应用人类住区领域的技术、规划和管理方面，重要的是要适当考虑到各国不同的特点，例如自然环境、经济结构、本地物质基础和文化，

充分了解到需要有足够的资源来应付人类住区的问题，并需要有更有效的政策、方案和项目，包括斟酌情况建立公私合伙关系，以解决这些问题，同时了解到在国家和地方两级改善管理的重要性，

注意到《21 世纪议程》第 7 章¹⁵列载的实施各项方案所需要的外部财政资源，提供这些资源将能促进调动当地的资源，

强调为了实施《21 世纪议程》，考虑到需要保护知

识产权,也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须酌情促进、便利和资助无害环境技术和相应知识的取得和转移,特别是以彼此议定的包括减让和优惠条件在内的有利条件提供给发展中国家,

铭记着需要考虑到联合国最近召开和计划召开的关于有关主题的其他会议的工作,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报告,⁵⁹

1. 决定于1996年6月3日至14日召开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由尽可能高级别的代表参与;

2. 还决定会议在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设法解决人类住区问题时应以下列各点为目标:

(a) 长远来说,制止全球人类住区条件的恶化,最终创造可持续地改善全人类生活环境的各种条件,其中特别注意妇女和易受伤害的社会群组的需要和贡献,因为对他们的排斥和不平等待遇阻碍了他们提高生活质量和参与发展,影响到一般的穷人;

(b) 通过一项关于原则和承诺的一般声明,制订一项能够用来指导下一世纪头二十年的国家和国际努力的有关全球行动计划;这项行动计划应包括:

(一) 一套综合全面的方案和次级方案,包括切实可行的目标和时间表,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和评价;

(二) 国家住房政策和战略的准则,要能有效帮助减轻城乡的贫困,促进可持续的经济发展进程,同时充分考虑到人口增长和分布、城市变迁、自然灾害、土地和其他资源的供应以及妇女和各主要群组的利益;

(三) 有关新的和正在出现的技术领域内的问题的方案和次级方案,其中包括当前通信和信息科学革命的影响、能源、运输以及环境基础设施,即供水、卫生和废物管理;

(四) 能实施《21世纪议程》有关部分的方案和次级方案,以促进将来发展在环境方面可持续的人类住区;

(五) 为实施《21世纪议程》各项方案,提出在国家和国际上调动必要的人力、财力和技术资源的建

议,要考虑到成全概念和有关新资源和额外资源的承诺,以及从有关国家本身的公私部门提供的资金;

(六) 改组和加强国家、大都市和市政机构的措施,以便加强人类住区的发展和提高业务能力;

(七) 建议如何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和在人住区方面促进国际合作与协调的现有机构安排;

3. 申明会议除其他外应当:

(a) 审查各国和各国际组织为实施生境: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通过的的建议而制订的政策和方案的趋势;

(b) 对《至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⁶⁰的实施情况进行一次中期审查,就如何在2000年之前实现其目标提出建议;

(c) 审查在人类住区方面的国家和国际行动对实施《21世纪议程》的贡献;

(d) 审查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目前影响人类住区规划、发展和管理的全球性趋势,并就国家和国际两级今后的行动提出建议;

4. 决定设立一个大会筹备委员会,以筹备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筹备委员会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成员国开放,并按照大会的惯例让观察员参加;

5. 邀请联合国系统有关的或关心的组织、机关、计划署和相关机构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分区域和区域组织积极参与筹备过程;

6. 邀请非政府组织,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和包括与各主要群组有联系的非政府组织,参与和出力协助会议及其筹备过程,并为此目的决定筹备委员会应拟订和通过有关这些组织指派代表和参与会议的方式,要考虑到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采用过的程序;

7. 决定于1993年3月在联合国总部召开一次为期三天的筹备委员会组织会议,又决定召开两次筹备会议,第一次于1994年初在日内瓦或纽约召开,第二次于1995年人类住区委员会开会时召开,关于筹备讨论的详细安排由组织会议决定;

8. 又决定如果有进一步进行筹备讨论的明显需要, 可由筹备委员会向大会提出适当的请求;

9. 决定筹备委员会组织会议应适当顾及公平地域代表的原则, 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三人和报告员一人;

10. 赞赏地注意到土耳其政府慷慨表示愿做会议的东道国, 决定会议于 1996 年在土耳其举行;

11. 决定东道国应为筹备委员会主席团的当然成员;

12. 请秘书长在筹备委员会举行过组织会议后, 按照 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和 1987 年 12 月 21 日第 42/211 号决议的规定, 通过调派尽量多的工作人员, 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 设立一个会议特设秘书处, 在组织上属于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的一部分;

13. 决定由联合国秘书长任命的会议秘书长领导特设秘书处;

14. 请联合国秘书长为筹备委员会组织会议编写一份报告, 参照本决议的各项规定和各国政府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讨论此事时表示的意见, 就妥善的筹备进程提出建议;

15. 决定筹备委员会应:

(a) 根据本决议各项规定起草会议临时议程;

(b) 通过一套准则, 使各国的筹备工作和报告方式协调一致;

(c) 拟订会议的决定草案, 包括行动计划, 提交会议审议通过;

16. 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组织和计划署以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与会议秘书处合作, 根据将由筹备委员会制订的准则和要求, 充分协助会议的筹备工作;

17. 请联合国秘书长通过行政协调委员会确保联合国系统的协助工作协调一致;

18. 请所有国家积极参与会议的筹备工作, 斟酌情况编写国家报告, 及时提交筹备委员会, 以及推动国际合作, 促进有科学界、工业、工会和关心的非政府组织参与的基础广泛的国家筹备过程;

19. 建议区域和分区域筹备会议应尽可能同分区域和区域政府间机构的会议同时举行;

20. 决定筹备过程和会议本身的经费应由现有联合国预算资源提供, 但不得对其已编制方案的活动有不利的影响, 另一个经费来源是专为上述目的而设的信托基金的自愿捐款;

21. 还决定设立一个独立的自愿基金, 以支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 使它们能充分和有效地参加会议及其筹备过程, 并请各国政府向该基金捐款;

22. 请秘书长就筹备委员会的工作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和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23. 决定把题为“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九和第五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2 年 12 月 22 日

第 93 次全体会议

47/181. 发展议程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 尤其是其中关于运用国际机构以促成全球人民经济及社会进展的承诺,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尤其是提及发展议程的有关部分,⁶¹

重申联合国作为推动国际合作以促进发展的论坛的独特地位,

强调需要对国际合作和国际经济关系方面的广泛主题予以应有的审议, 以便有效地处理发展问题, 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问题;

着重指出必须继续加强联合国促进国际合作的能力, 以便充分解决与发展、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有关的广泛问题,

还着重指出大会通过的关于发展的各项目标和承

诺,尤其是《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⁶²《第四个联合国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⁶³《卡塔赫纳承诺》、⁶⁴《1990年代非洲发展新议程》、⁶⁵《联合国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纲领》⁶⁶及各项协商一致协议和公约,特别是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在国家和政府首脑一级通过的《21世纪议程》,⁶⁷这标志着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新的全球伙伴关系的开始,所有这些文件为国际合作促进发展提供了总的框架,

回顾其1991年5月13日第45/264号决议发起的改组与恢复活力进程,尤其是关于推动达成其他有关决议中提出的联合国在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各项目标和优先事项的承诺,

请秘书长同会员国协商,充分考虑到大会通过的关于发展的目标和协议,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发展议程的报告,对如何在《联合国宪章》以及布雷顿森林机构协议条款的框架和规定的范围内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和联合国同布雷顿森林机构的关系提出分析和建议,其中除其他外,应列出联合国在发展议程中应处理的实质性主题和领域的附加说明的综合清单,并提出秘书长对其中的优先次序的意见,以供会员国审议。

1992年12月22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47/182. 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

大会,

回顾其关于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的1991年12月20日第46/214号决议,

1. 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关于1992年就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进行协商的报告;⁶⁸

2.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秘书长按照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八届大会通过的《卡塔赫纳承诺》⁶⁹的有

关条款,继续与各国政府就制订国际行为守则今后的行动方向进行协商,并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这些协商的结果。

1992年12月22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47/183.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八届大会

大会,

重申《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宣言》、⁷⁰《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⁷¹《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⁷²《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纲领》⁷³和其他各种协议,特别是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期间通过的《21世纪议程》⁷⁴非常重要,继续有效,

回顾大会关于设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作为大会机关的经修正的1964年12月30日第1995(XIX)号决议⁷⁵和关于决定于1992年2月8日至25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德印迪亚斯举行贸发会议第八届大会的1991年5月3日第45/261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八届大会通过的最后文件,特别是《宣言》和题为“新的发展伙伴关系:卡塔赫纳承诺”的文件,⁷⁶满意地注意到上述大会获得非常成功的结果和大会上出现了真诚合作和团结的精神——卡塔赫纳精神,

深切感谢哥伦比亚政府和人民对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八届大会与会者的款待和为会议召开提供的种种便利,

注意到不断追查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八届大会通过的政策和措施的实施情况的重要性,

强调国际社会关切当前世界经济情况、贸易和发展问题和许多国家在提高发展速率方面面临种种困难,特别是就发展中国家而言,

重申在这种情况下,由于最不发达国家经济脆弱,特别经不起外部的冲击和自然灾害的打击,必须优先解决它们的问题,

重申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应在所有有关领域取得实质性的、均衡的结果,并对这些谈判尚未完成表示关切,但希望这些谈判注意到发展中国家的特定利益,及早圆满结束,

—

1. **赞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八届大会的结果,特别是议定的承诺,并强调贸发会议该届大会提出的新的发展伙伴关系的重要性,各国将积极地共同加入合作工作,以迎接1990年代的发展挑战,并展示其执行议定承诺的政治意志和责任;

2. **欢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第八届大会就贸发会议的职能、政府间机制、工作方法和实质性方针通过的影响深远的机构改革措施,并同意这些措施对大会展开的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部门的改组进程作出了宝贵贡献;

3. **重申**贸发会议的重要作用,它是大会在贸易和发展领域的主要机构,也是为了所有国家的利益,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作为在联合国内综合处理包括贸易、商品、金融、投资、服务和技术等重要领域的发展和相关问题的最适当的中心;

4. **欢迎**贸发会议同意把实质性工作重点重新放在四个领域,即新的发展伙伴关系,全球相互依存关系,通向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的道路,这些领域应可作为解决长期存在的问题开拓新的途径以及为开展较新的工作概况提出见解的方向,承认在这方面已作出的努力并鼓励进一步的工作;

5. **还欢迎**贸发会议将商品、减少贫穷、发展服务、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投资和金融流通、私有化、发展中国家的贸易机会、投资、技术转让和贸易效率列为高度优先事项;

6. **强调**贸发会议可以在执行《21世纪议程》中对可持续发展作出重要贡献,如与贸易有关的环境问

题、解除贫困、商品和技术问题等等,为此,请贸发会议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密切合作;

7. **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机关、组织和机构积极响应贸发会议第八届大会承诺的有关部分对它们提出的要求;

二

8. **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三十八届第二期⁶⁶和第三十九届第一期⁶⁷的报告,并吁请所有国家采取适当行动,以落实这些会议的成果;

9. **对**贸易和发展理事会采取行动,实施经贸发会议同意的各项新的机构安排和实质性方针表示满意,并欢迎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在1992年5月7日就贯彻贸发会议第八届大会通过的各项建议⁶⁸所作的第398(XXXVIII)号决定;

10. **注意到**贸发会议第八届大会同意暂停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现有的各个委员会,但优惠问题特别委员会和限制性商业惯例政府间专家组例外;

11. **赞成**成立常设委员会及其职权范围、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398(XXXVIII)号决定附件内的特设工作组以及召开理事会执行会议以加强其政策性职能;

12. **注意到**1992年10月9日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关于设立了一个特设工作组,探讨为向裁军过渡作出结构调整的问题的第399(XXXIX)号决定;⁶⁷

13. **欣见**依照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八届大会的协议,精简和加强了贸发会议的政府间机制,并改善了工作方法,以便为贸发会议的职责提供一个充实的实质性和技术性基础;

14. **赞成**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于1994年召开一次关于贸易效率的联合国国际座谈会,为期一周,并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注意到关于贸发会议贸易效率特设工作组的筹备工作,为该座谈会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

15. **注意到**《1992年贸易和发展报告》⁶⁸强调指出,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作出了宝贵贡献,促使人们了解关于宏观经济政策的国际影响以及全球相互依存关系

的问题，特别是关于发展问题和前景的最新演变情况，并欢迎理事会关于此一事项的讨论结果；

16. 还注意到贸发会议第八届大会以及贸易和发展理事会认识到各国政府应斟酌情况，考虑在国家一级设立透明机制，作为打击保护主义的一部分；

三

17. 呼吁国际社会协助推动振兴发展中国家发展进程的必要措施，以达到恢复国际贸易活力、持续的经济增长和发展等目标；

18. 促请所有国家履行它们的承诺，停止和扭转保护主义并就乌拉圭回合的其余问题达成一项最后协议，并重申多边贸易谈判获得均衡、全面的结果是十分重要的，而且对加强国际贸易制度的规则和纪律，对大大增进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贸易、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前景也是必要的。

1992年12月22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47/184. 加强多边贸易领域的国际组织

大会，

重申《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⁶²和《第四个联合国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⁶³

回顾其1990年12月21日第45/201号决议和1991年12月20日第46/207号决议，

对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八届大会圆满结束，特别对该组织的体制改革表示欢迎，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与加强多边贸易领域的国际组织有关的体制发展的报告，⁶⁴

对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当前的谈判尚未结束

表示关切，但希望上述谈判很快便能就所涉各个领域达成平衡和实质性的结果，

1. 再次促请各国政府以及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和计划署的行政首长设法就这个问题向秘书长提出意见；

2. 请秘书长参照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八届大会的积极成果和发展情况以及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的事态发展编写一份增订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

1992年12月22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47/185. 商品

大会，

回顾其关于设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经修正的1964年12月30日第1995(XIX)号决议、⁶⁵其1986年12月5日第41/168号、1988年11月18日第43/27号、1989年12月22日第44/218号和1990年12月21日第45/200号决议，以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关于商品综合方案的1976年5月30日第93(IV)号决议、⁶⁶1979年6月3日第124(V)号决议、⁶⁷1983年7月2日第155(VI)号和第157(VI)号决议，⁶⁸1987年7月9日至8月3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贸发会议第七届大会通过的《最后文件》⁶⁹和1989年6月19日生效的《设立商品共同基金协定》，⁷⁰注意到1992年2月8日至25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德印第亚斯举行的贸发会议第八届大会通过的“新的发展伙伴关系：卡塔赫纳承诺”，⁷¹

再回顾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⁷²并对《21世纪议程》⁷³从可持续发展的前提出发给予有关商品问题的重视，表示欢迎，

认识到商品出口在整个发展中国家的经济中仍发挥着关键作用，是出口收入、投资和生计的一个主要来

源，不过也认识到这种作用应随着多种经营的扩大而减少，

关切发展中国家在多种经营方案的筹资和实施方面遇到困难，

还关切大多数商品的价格普遍下跌是许多国家的出口收入问题的成因，

回顾哥伦比亚政府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八届大会提出的关于考虑召开一次由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组织的世界商品会议的建议，让生产者、消费者、销售企业和其他市场业者齐聚一堂，并确认这样一个会议会有助于根据选定商品部门的具体问题，制定协调一致的国际商品战略。⁷⁵

欢迎有关确定商品常设委员会工作方案的各项议定结论，

1. 关心地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关于世界商品趋势和前景的报告，内中根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八届大会的结果，特别着重依靠商品的发展中国家；⁷⁶

2. 强调大量依靠初级商品的发展中国家必须继续促进鼓励多种经营和提高竞争力的国内政策和体制环境，并着重指出国际上必须合作，有效地补充和支助这些国家的努力，其中尤其是要制造更有利的国际经济和贸易环境；

3. 强调解决商品问题，需要根据《商品综合方案》的主要目标，制定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健全的、相容的、一致的政策；

4. 敦促个别商品的生产者和消费者继续探寻加强相互合作的方式与方法，并考虑积极参加国际商品协定和安排，以期提高国际商品合作的效率；

5. 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八届大会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就世界商品会议问题进行磋商的决定；⁷⁵

6. 表示深信扶持性的国际政策，例如设置商品交易所和利用商品价格危机管理手段，更加稳定和可预测的商品贸易条件，以及有效率和透明的定价办法，会大有助于依靠商品的国家振兴发展的努力；

7. 强调必须确保商品部门的发展有效地促使经济体系的其他部门出现增长与发展，并促使扫除贫穷，以期使依靠商品的发展中国家的商品部门对经济增长和改革作出最大的贡献，又在这方面强调出口商品的发展中国家从事多种经营努力的重要性；

8.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根据适当的国家经验，查明经济体系内商品部门和其他部门之间潜在的发展联系，以及为了在有效的多种经营政策的范围内，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建立和发展这种联系所需采取的适当行动，并将这种资料载于提交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内；

9. 确认有必要加紧努力，分析发展中国家商品出口收入短缺的情况，以解决这个问题，并注意到商品常设委员会决定，关于出口收入短缺和补偿性筹资问题，应依照其职权范围和工作方案，将其当作供以后各届会议审议的具体问题；

10. 再次重申其信念，即较稳定和可预测的商品市场条件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社会和经济的发展，除其他外，还可以协助防止麻醉药品非法生产、贩运和滥用的国际运动，从而有助于各国为了防止这种非法活动而作出的努力；

11. 强调按照《21世纪议程》，¹⁵要使商品部门实现可持续发展，除其他外，或许需要在价格中反映环境和资源成本，改进发展中国家具有环境优势的天然产品进入市场的机会和提高其竞争能力，改善其取得国际金融和技术支助的机会，包括处理商品生产和加工所特有的环境问题的环境无害技术；

12. 再次敦促所有有关当事方，特别是那些尚未如此做的发达国家，履行它们的议定承诺，共同致力使乌拉圭回合范围内进行的多边贸易谈判取得均衡、公平、有意义、圆满的结果，以确保谈判的成功结束，促使商品贸易进一步扩展和自由化，但须考虑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待遇和差别待遇，以及《关于乌拉圭回合的部长宣言》所载的所有其他原则；⁷⁷

13. 满意地注意到设立了商品共同基金，敦促充分加以利用，并注意到基金成员国表示希望会有更多的自愿捐款；

14. 注意到共同基金的成员希望尚未批准《设立商品共同基金协定》¹⁴的国家，特别是主要商品出口国和消费国，尽快予以批准；

15. 决定将商品问题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议程。

1992年12月22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47/186. 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具体措施

大会，

认识到除了发展中国家面对的一般性问题外，许多发展中岛屿国家还由于种种因素的相互作用而遇到了许多障碍，这些因素包括面积小，位置偏僻，地理分散，易受天灾所害，生态系统脆弱，运输和通讯困难，离市场中心远，国内市场极其有限，自然资源缺乏，本地技术能力薄弱，淡水供应问题严重，极度依赖进口品和为数不多的商品，不可再生资源损耗，人口外流特别是高级技术人员外流，行政人员缺乏，财政负担沉重，

又认识到许多这些因素同时出现于很多发展中岛屿国家，产生经济和社会上的脆弱性和依赖性，特别是那些面积小和（或）地理分散的国家，

注意到许多发展中岛屿国家是最不发达国家，

铭记着发展中岛屿国家在1990年代面对着对它们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可能有很大影响的国际经济环境，尤其是经济极端开放和不稳定的发展中小岛屿国家，

关切气候改变造成海平面上升对发展中岛屿国家产生不利的影晌，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21世纪议程》，特别是关于发展中小岛屿国家的可持续发展的第17章G节，¹⁵

欣悉已决定在1994年召开一个关于发展中小岛屿国家可持续发展的全球会议，

1. 重申其1990年12月21日第45/202号决议以及大会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其他有关决议，并呼吁立即有效地执行这些决议；

2. 感谢对发展中岛屿国家的特殊需要作出响应的国家和联合国系统内外的组织和机构；

3. 欢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主动于1992年7月14和15日在日内瓦召开了一个发展中岛屿国家专家组会议；

4.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特殊问题和需要的报告；¹⁶

5. 欢迎发展中岛屿国家作出了努力，针对它们的具体问题制订政策，包括促进区域合作和一体化的努力，吁请这些国家继续按照其国家目标，政策和优先次序，进一步采取措施，提高它们的国际竞争能力，通过发展应付天灾和外部经济变动冲击的能力，使它们的经济不那么脆弱，同时促进可持续发展；

6. 呼吁国际社会：

(a) 保持并在可能时增加向发展中岛屿国家提供的减让性财政援助和技术援助；

(b) 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岛屿国家所面临的具体发展需要和问题，尽量使这些国家取得减让性财政援助和技术援助；

(c) 考虑审查用来向发展中岛屿国家提供减让性资源的现行政程序的机制，同时考虑到这些国家的情况和发展潜力；

(d) 确保一切援助均符合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国家优先次序，适当时符合其区域优先次序；

(e) 在一个彼此议定的时间范围内，适当时在一个较长的时间范围内，向发展中岛屿国家提供支助，使它们能够实现经济增长和发展；

(f) 考虑改进贸易和（或）现有的安排，帮助发展中岛屿国家解决出口收益受到不利影响的问题，并考虑更广泛地采用这种安排；

(g) 继续确保各方协同努力,应发展中岛屿国家的要求,帮助改善它们的机构和行政管理能力,满足它们在开发人力资源方面的全盘需要;

(h) 酌情向发展中岛屿国家提供援助,以减少气候改变和海平面上升的后果;

7. 请发展中岛屿国家进一步加强其区域和分区域合作安排,特别是为了解决低成本经济的问题,适当时设置共同服务,以降低高昂的基础建设和公共服务的人均成本,同时发展区域运输和通讯系统;

8. 再次促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采取适当措施,积极响应发展中岛屿国家的特殊需要,并通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酌情继续就这些措施提出报告;

9. 促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加强其在全球一级采取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具体行动方面所发挥的协调中心作用,并在这一方面起推动作用,除其他外,斟酌情况与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充分合作,安排和促进跨区域的资料和经验交流;

10. 请秘书长考虑到已就这个问题进行的工作,以及在发展中小岛屿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筹备和后续行动的范围内规定的工作,继续以协调的方式,除其他外,在可持续发展机构间委员会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秘书处内,监测和审查发展中岛屿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小岛屿国家的问题;

11.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2年12月22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增长和发展的宣言》以及1990年12月21日第45/199号决议,其附件载有《第四个联合国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同时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八届大会通过的《卡塔赫纳承诺》⁵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21世纪议程》,¹⁵

了解到正在将中央规划经济改为市场经济的国家所发生的根本变化,以及它们在这方面面对的问题,

注意到《1992年世界经济概览》,⁵³

1. 认识到转型期经济完全与世界经济成为一体应能对世界贸易、经济增长和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2. 又认识到国际社会需要支持促成转型期经济实现经济改革和结构调整的成功过程,要适当照顾其中的发展中国家,而且不应对其他发展中国家所得的发展援助有不利的影响;

3. 请秘书长协调和加强联合国系统就转型期经济逐步与世界经济成为一体的过程中所出现的变化提供分析和政策咨询活动的的能力;

4. 因此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同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和机关,包括同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充分合作,编写一份报告,说明联合国系统在处理转型期经济所面临的问题,包括转型期经济在逐步与世界经济成为一体的过程中遇到的困难方面的作用,并提交给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

5. 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中题为“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转型期经济与世界经济成为一体”的分项目。

1992年12月22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47/187. 转型期经济与世界经济成为一体

大会,

重申其1990年5月1日S-18/3号决议,其附件载有《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

47/188. 设立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以拟订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沙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沙治沙的国际公约

大会,

回顾其 1989 年 12 月 19 日第 44/172A 号决议、1989 年 12 月 22 日第 44/228 号决议和大会其他有关决议以及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特别是以下的建议，即由环发会议请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在大会的主持下设立一个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负责拟订一项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沙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沙治沙的国际公约，以期在 1994 年 6 月前完成该公约的定稿，⁷⁸

1. 满意地欢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结果和建议，特别是《21 世纪议程》第 12 章“脆弱生态系统的管理：防沙治旱”，¹⁵

2. 决定在大会主持下设立一个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考虑到参加谈判进展的国家可能提交的各种提案的情况下拟订一项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沙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沙治沙的国际公约，以便在 1994 年 6 月前完成该公约的定稿，并欢迎提名博·谢伦大使(瑞典)担任该委员会主席；

3. 又决定该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开放给所有联合国会员国或专门机构成员国参加，并按照大会既定惯例让观察员参加；

4. 还决定该政府间谈判委员会除召开一次组织会议外，还应在日内瓦、内罗毕、纽约并根据大会 1985 年 12 月 18 日第 40/243 号决议第 5 段的规定在巴黎召开五次实质性会议，每次会期两周；这五次会议的日期将由委员会组织会议决定，但每次谈判会议结束时要对时间表进行审查，并要考虑到其他有关会议的时间表；

5. 决定在内罗毕举行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第一个星期应请专家参与，专门讨论共同利用干旱和沙漠化方面的技术资料以及干旱和沙漠化的评价等问题；

6. 决定至迟于 1993 年 2 月之前在纽约召开为期最多一周的组织会议，以安排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工作并选出主席团，主席团由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组成，分别由五个区域集团的一名代表担任；

7. 请秘书长尽快在日内瓦设立一个具有适当规

模和能力的特设秘书处，除其他外，要借用联合国系统的工作人员以确保该特设秘书处掌握所需技术专门知识，以协助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履行其任务；

8.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世界卫生组织、世界气象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以及处理沙漠化、干旱及发展问题的其他有关国际组织作出适当的贡献，协助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履行其任务；

9. 决定由秘书长任命一位适当级别的高级官员担任特设秘书处主管，按照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指示进行工作；

10. 请秘书长经由特设秘书处主管拟订议事规则草案，交由政府谈判委员会组织会议审议；

11. 请特设秘书处主管根据上文第 2 段所述任务，向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一次实质性会议提供最新的有关资料；

12. 决定设立一个多学科专家组，在科学、技术、法律和其他有关领域内协助特设秘书处，并在其职权下提供所需专门知识，要充分利用各国政府和(或)联合国系统内涉及干旱和沙漠化问题的组织所可以利用的资源和专门知识；

13. 又决定谈判过程的经费由联合国现有经常预算提供，但不得对方案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同时由此目的在谈判期间设立的、由秘书长授权特设秘书处主管管理的信托基金的自愿捐款支付；

14. 促请各国政府、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向信托基金慷慨捐款；

15. 决定设立一个特别自愿基金，由秘书长授权特设秘书处主管管理，以协助遭受沙漠化和干旱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充分而有效地参加谈判过程，并请各国政府、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向该基金慷慨捐款；

16. 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机关、方案和有关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次区域组织和区域组织积极参加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工作；

17. 敦促各国与各区域委员会以及国家、次区域和区域组织密切合作,安排各种支持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工作的活动,使科学界和工业界、工会、有关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热心团体参与工作;

18. 请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协助其职权范围内的国家准备和参加谈判进程,并为此目的调集资源;

19. 请所有有关非政府组织,并特别鼓励来自发展中国家的非政府组织根据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同时在考虑到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期过程中采用的各种程序的情况下为谈判进程的成功作出积极的贡献;

20. 请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主席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其他有关机构提出进度报告;

21. 请秘书长提请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有关科学机构注意本决议;

22.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23. 决定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中题为“实施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各项决定和建议”的项目下增列题为“拟订一项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沙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沙治沙的国际公约”的分项目。

1992年12月22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47/189. 召开一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22日第44/228号决议,其中决定召开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除别的以外,拟订各种旨在促进所有各国可持续的无害环境的发展的战略和措施,

还回顾其1990年12月21日第45/202号决议,其中呼吁发展中岛屿国家继续采取适宜的发展政策,以期克服其特有的弱点,并采取旨在保护和恢复其脆弱的生态系统的措施,同时呼吁国际社会在这方面给予合作,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通过的《21世纪议程》特别是其中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第17章G节,¹⁵

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构、计划署和组织在这个领域进行的有关工作,

认识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支持小社区的岛屿从环境和发展两方面来说都是特殊情况,它们的生态脆弱,易受损害,它们的面积小,资源有限,地理上分散,且与市场隔绝,因此在经济上处于不利地位,经济规模受限制,又认识到对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来说,海洋和沿岸环境具有战略重要性,是宝贵的发展资源,

还认识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由于地理隔绝,它们有数量比较大的品种独特的动植物群,所占的全球生物多样性的份额很高,

意识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有丰富多样的文化,特别能适应岛屿环境,知道如何对岛屿资源进行无害管理,

还意识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沿岸地带集中在有限的土地面积上,它们都面临着所有随之而来的环境问题和挑战,

注意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极易受到全球升温和海平面上升的危害,一些地势低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面临着丧失全国领土的越来越大的威胁,

严重关切大多数热带岛屿目前受到由于日益频繁的旋风、暴风和飓风比以前更直接的影响,使它们的社会经济发展受到很大的挫折,

强调指出由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选择有限,它们面临着规划和实施可持续发展的特别挑战,如果没有国际社会的合作和援助,小岛屿发展国家迎接这些挑战的能力将受限制,

申明大会第44/228号决议第一节第12段列举的

各项环境问题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有现实意义，

重申《21世纪议程》的建议，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斟酌情况在次区域、区域或全球性国际组织提供的支助下，应当发展和加强岛屿间区域和区域间的合作和资料交换，包括定期召开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区域和全球会议，⁷⁹

1. 决定在1994年4月召开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为期两周，由尽可能高级别的代表出席；

2. 非常感谢地接受巴巴多斯政府提出愿作这次会议的东道国的慷慨建议；

3. 申明这次会议应制订有关的战略和措施，在加强国家和国际努力去促进全球可持续的无害环境的发展的范围内，促进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

4. 决定这次会议的目标如下：

(a) 通过计划和方案，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支持对其海洋和沿岸资源的利用，包括满足人的基本需要，保持生物多样性，以及提高岛屿人民的生活素质；

(b) 采取措施，使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能够用有效的、创新的和可持续的方式应付环境变化，减少对海洋和沿岸资源产生的影响和造成的威胁；

5. 还决定会议为求实现这些目标，应对各项国家和国际行动战略进行审查，以期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就各项明确的活动达成具体协议并作出承诺，从而促进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的无害环境的发展；会议除其它外，应：

(a) 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目前的社会-经济发展趋势，以及进行可持续发展的前景，限制因素和其他备选办法，同时考虑到《21世纪议程》第17章G节所载的有关方案和建议；¹⁵

(b) 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具体弱点的性质和程度，以期确定和/或制定可适用于业务活动的具体弱点指标；

(c) 确定拟由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国际社会协

助下采取的与环境发展和规划有关的若干具体行动和政策，以促进这些国家的可持续发展；

(d) 鉴定有利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中期和长期计划的要素，包括其如何响应的战略，并考虑到环境、社会和经济因素在保持文化和生物多样性以及保护陆地和海洋的濒危物种和生境的重要性；

(e) 建议一些措施来加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本国能力，特别是开发人力资源和加强获取无害环境的技术，以便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促进可持续发展；

(f) 审查国际一级的体制安排是否能使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实行《21世纪议程》的有关规定，并在这方面提出所需的建议；

6. 请秘书长编制一份报告，提交本决议下文第8段所设筹备委员会的实质性会议审议，其中审查现有的全球和区域行动纲领的适用性以及它们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的联合效果，并具体建议这些行动纲领需作出什么修改，以便同《21世纪议程》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的各项原则更加协调一致；

7. 又请秘书长邀请大会1991年12月19日第46/168号决议第9段所列与会者以及各区域和分区域有关组织的代表出席会议；

8. 决定设立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筹备委员会，按大会惯例，凡列于本决议上文第7段的与会者均可参加；

9. 欢迎彭尼·温斯利大使（澳大利亚）竞选筹备委员会主席；

10. 决定筹备委员会应在1993年4月之前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一次为期两天的组织会议，目的如下：

(a) 选举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即四名副主席，其中包括一名报告员，要适当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b) 安排工作；

11. 还决定筹备委员会应于1993年8月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一次为期两周的实质性会议，以期：

(a) 在秘书长将提交的建议的基础上按照本决议的规定起草会议临时议程；

(b) 收取并审议本决议第 6、16 和 17 段提到的实质性贡献；

(c) 编写决定草案，以提交会议审议和通过；

12. 还决定会议东道国应为主席团的当然成员；

13. 请秘书长在今后用来协调《21 世纪议程》的实施工作以及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供服务的行政安排的范围内，并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有关组织和计划署密切合作，设立一个协调中心，由一名适当职等并具备必要专业知识的高级官员主持，为筹备和举行会议提供服务，并确保采取可能由此产生的后续行动；

14. 又请秘书长考虑到本决议的规定以及各国政府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上发表的意见，编写一份报告提送筹备委员会组织会议，其中就适当的筹备过程提出建议；

15. 还请秘书长拟订议事规则草案，供筹备委员会的组织会议审议，在这方面列入建议，让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准成员的代表参与谈判程序以外的工作，并按照大会议事规则，允许它们对会议及其筹备程序作出贡献；

16. 强调举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区域技术会议的重要性，作为向会议作出实质性贡献的手段，并请各区域和分区域委员会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贸易发展会议、联合国粮农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与文化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机关、组织和计划署密切合作，最好是在 1993 年上半年组织此类会议；

17. 请秘书长确保通过行政协调委员会协调联合国系统的贡献；

18. 请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有关非政府组织，包括与大团体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在其职权和专门知识领域内，根据《21 世

纪议程》第 38.44 段所建议的、在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采用的有关他们的委任程序，为会议作出贡献；¹⁵

19. 决定根据大会 1985 年 12 月 18 日第 40/243 号决议、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决议和 1987 年 12 月 21 日第 42/211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在方案预算范围内为筹备过程和会议本身提供必要资金，而又不会有害地影响到进行中的活动和妨碍接受预算外资源；

20. 又决定设立一个自愿基金，以协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充分有效地参与会议及其筹备过程，请各国政府向该基金捐款；

21. 请秘书长提请联合国系统的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机关，组织和计划署注意本决议；

22. 决定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各项决定和决议的执行情况”的议程项目内，列入题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分项目。

1992 年 12 月 22 日

第 93 次全体会议

47/190.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

大会，

回顾 1988 年 12 月 20 日第 43/196 号、1989 年 12 月 19 日第 44/172A 和 B 号、1989 年 12 月 22 日第 44/228 号、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11 号和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68 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⁸⁰

对环发会议及其筹备委员会创造条件使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以及各专门机构成员都在最高一级积极参与，又使许多观察员和政府间组织以及代表世界各地的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表示满意，

重申对环境与发展问题必须采取均衡兼顾和统筹规划的处理办法，

又重申必须为可持续发展建立新的全球伙伴关系，

深切感谢巴西政府和人民热情接待环发会议的与会者，还提供各种设施、工作人员和服务，

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⁸⁰

2. 赞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在1992年6月14日通过的《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热内卢宣言》、²⁷《21世纪议程》¹⁵和《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保存和可持续发展的无法律约束力的全球协商一致意见的权威性原则声明》；⁸¹

3.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⁸²和《生物多样性公约》⁸³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开放签署，这两项公约获得很多国家的签署，并强调必须尽快使这两项公约生效；

4. 促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计划署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立即采取行动，有效地落实《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热内卢宣言》、《21世纪议程》和《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保存和可持续发展的无法律约束力的全球协商一致意见的权威性原则声明》的后续工作；

5. 吁请所有有关各方履行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上达成的所有承诺、协定和建议，特别是按照《21世纪议程》第四章的规定¹⁵确保提供实施手段，其中应特别强调财务资源和机制、无害环境技术的转让、合作与能力建设以及国际体制安排的重要性，以期所有国家均能达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6. 满意地注意到若干发达国家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上作出的初步财务承诺，并敦促那些尚未如此做的国家按照《21世纪议程》第33.19段的要求宣布它们的承诺；¹⁵

7. 决定在第四十八届和以后各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实施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各项决定和建议”的项目；

8. 又决定至迟在1997年召开一届特别会议，全面审查和评价《21世纪议程》，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就这一特别会议的形式、范围和组织事项提出适当的建议，以供其审议。

1992年12月22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47/191.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体制方面的后续安排

大会，

欢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21世纪议程》，¹⁵尤其是题为“国际体制安排”的第38章，其中载有一套关于环发会议体制方面后续安排的重要建议，

强调总目标是在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包括在联合国系统体制安排内，统筹兼顾环境与发展问题，并强调环发会议在《21世纪议程》第38.8段所建议的各项具体目标，

注意到秘书长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秘书长协助下编写的关于环发会议体制方面后续安排的报告⁸⁴及其中所载各项建议和提案，

1. 核可《21世纪议程》第38章所载关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国际体制方面后续安排的建议，尤其是关于设立高级别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各项建议；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2.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3年的组织会议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六十八条，设立一个高级别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作为经社理事会的一个职司委员会，以确保有效贯彻环发会议的工作，以及增进国际合作和使政府间决策过程合理化，使其有能力统筹兼顾环境与发展问题；并在《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²⁷的原则和环发会议的所有其他方面的全面指导下，审查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上实施《21世纪议程》的进展情况，以便在所有国家内实现可持续发展；

3. 建议委员会负责《21世纪议程》第38.13、33.13、和33.21段中议定的以下职能：

(a) 通过分析与评价联合国系统负责各种环境与发展问题包括金融方面问题的所有有关机关、组织、计划署和机构所提出的报告，监测整个联合国系统实施《21世纪议程》的进展情况和统筹规划环境与发展目标的活动；

(b) 审议各国政府以定期来文或国别报告等形式提出的资料，其中说明它们为实施《21世纪议程》开展了何种活动，碰到了哪些问题，例如关于财政资源和技术转让的问题，以及说明它们认为有关的其他环境与发展问题；

(c) 审查《21世纪议程》所载承诺的实施进度，包括与提供财政资源和转让技术有关的承诺；

(d) 定期审查和监测在达成联合国所定由发达国家将其国民生产总值0.7%用于官方发展援助这一指标的进展情况；这种审查过程应将监测《21世纪议程》的实施情况同审查现有的财政资源有计划地结合进行；

(e) 定期审查供资情况和机制，包括为达到《21世纪议程》第33章的议定目标而作出的努力是否妥善，适当时包括审查有关指标是否妥善；

(f) 接受和分析主管有关方面的非政府组织包括科学界和私人部门在全盘实施《21世纪议程》范围内提供的相关投入；

(g) 在联合国的框架范围内增进同各非政府组织和独立部门以及联合国系统以外的其他实体的对话；

(h) 适当时审议有关缔约国会议可能提供的关于实施各项环境公约的进展情况的资料；

(i) 根据综合审议各项与《21世纪议程》的实施情况有关的报告和问题的结果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适当建议；

(j) 在适当的时候审议将由秘书长尽速对环发会议的所有建议，即关于能力建设方案、资料网、工作队和其他以支持在区域和分区域各级统筹规划环境与发展为目的的机制等所有建议进行审查的结果。

4. 又建议委员会应：

(a) 促进采用《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的原则来实施《21世纪议程》；

(b) 促进采用《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保存和可持续发展的无法律约束力的全球协商一致意见的权威性原则声明》⁸¹来实施《21世纪议程》，尤其是用它来审查《21世纪议程》第11章的实施情况；

(c) 承认《21世纪议程》是一个可以随着时间演变的动态方案，不断审查该议程的实施情况，同时考虑到在1997年审查《21世纪议程》的协议，并斟酌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并通过该理事会向大会提出关于需要就可持续发展作出新的合作安排的建议；

5. 决定委员会在履行职责时也应：

(a) 监测根据彼此商定的有利条件、包括减让和优惠条件，促进、便利和资助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取得和向其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及相应专门知识方面的进展情况，同时考虑到必须保护知识产权和发展中国家实施《21世纪议程》的特殊需要；

(b) 审议《21世纪议程》第33.13至33.16段所载关于由所有供资来源和机制提供财政资源的各种问题；

6. 建议委员会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从联合国会员国和联合国各专门机构的成员国中选出的五十三个国家的代表组成，任期三年，要适当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5月29日第1992/222号决议的决定，委员会席位的区域分配应同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相同；代表的级别应当是高层次的，包括部长级的参与；其他联合国会员国及其专门机构成员国以及联合国其他观察员均可按惯例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委员会；

7. 又建议委员会：

(a) 规定由联合国系统各部分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各区域开发银行、分区域金融机构、有关区域和分区域经济和技术合作组织以及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代表，在其各自专长和任务范围内，协助委员会履行职责和向委员

会提供咨询意见,并积极参与它的审议工作;并规定欧洲共同体在其主管领域范围内充分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将对此作出适当规定),但无表决权;

(b) 规定由非政府组织包括与各主要群组、工业界、科学界及商业界有关的组织有效地参与委员会的工作,并在其主管领域范围内对委员会的审议工作作出贡献;

8. 请秘书长参照上文第7段,按照环发会议的建议,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组织会议提出关于委员会议事规则包括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参加办法的建议,要考虑到以下内容:

(a) 这些程序在确保委员会的政府间性质的同时,应让其成员获益于有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专门知识和能力;

(b) 这些程序应让联合国系统内外的有关政府间组织,包括多边金融机构在内,任命出席委员会的特别代表;

(c)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及其职司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d)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议事规则;

(e)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第1/1号⁸⁵和第2/1号⁸⁶决定;

(f) 《21世纪议程》第38.11和第38.44段;

9. 建议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每年举行一届为期二至三星期的会议。委员会第一届实质性会议将于1993年在纽约举行,但这不影响委员会今后在日内瓦和(或)纽约的开会;

10. 请会议委员会考虑调整会议日历的需要,以便照顾到委员会的工作同其他有关联合国政府间附属机关的工作之间的关系,确保及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

11. 建议委员会作为过渡措施,于1993年在纽约召开一届短的组织会议。委员会在该届会议上将选出委员会主席团成员,由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组成,主席团成员要来自每一区域集团,同时决

定其第一届实质性会议的议程并视情况需要审议所有其他组织事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组织会议将决定委员会组织会议的议程;

12. 又建议委员会第一届实质性会议通过一个多年工作主题方案,这个方案将为评价《21世纪议程》实施进展情况提供框架并确保统筹兼顾其环境与发展工作的所有部分和确保部门和跨部门问题之间的关系;这个方案可由多部分组成,将有效地综合《21世纪议程》中相关的部门和跨部门内容,从而使委员会能够在1997年审查整个《21世纪议程》的实施进展情况;委员会可在今后的会议根据需要调整工作方案;

13. 请秘书长在委员会组织会议期间提交关于此一工作方案的建议;

14. 又建议为了有效履行其职能并实施其工作方案,委员会应考虑按以下方式安排工作:

(a) 财政资源、机制、技术转让、能力建设、其他跨部门问题;

(b) 根据上文第12段并根据委员会的职能,在国际一级以及在区域和国家级别上审查《21世纪议程》的实施情况,包括实施手段,适当时考虑到有关环境公约实施进展情况的资料;

(c) 举行部长级代表参加的高级别会议,以便综合审查《21世纪议程》实施情况,考虑新出现的政策问题,并为实施环发会议的决定及其中的承诺提供必要的政治动力;

应综合审查和考虑《21世纪议程》的实施情况;

15. 请秘书长按照上文第12段提到的工作方案,并按照其组织方式,为委员会各届会议提供分析报告,载列关于实施《21世纪议程》的有关活动的资料、所取得的进展和需处理的新问题;

16. 又请秘书长为委员会第一届实质性会议提供报告,适当时载列与以下问题有关的资料和建议:

(a) 所有供资来源和机制为执行环发会议各项决定的初步财务承诺、资金流动和安排;

(b) 在便利和促进无害环境技术的转让、合作和能力建设方面取得的进展;

(c) 国际组织在其活动中采纳环发会议建议的进度和行政协调委员会为确保联合国系统内部各个方案和程序采纳可持续发展原则而采取的措施；

(d) 联合国系统和双边捐助者在接到请求时如何协助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编写国别报告和《21世纪议程》国家行动计划；

(e) 可在高级别会议期间讨论的新出现的紧急重大问题；

17. 决定在大会特别会议⁸⁷通盘审查和评价《21世纪议程》的过程中审查委员会的组织方式,对其作出必要的调整,以提高其效力；

与联合国其他政府间机构的关系

18. 建议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综合建议,并通过经社理事会向大会提出这些建议,分别由理事会和大会按照《联合国宪章》和《21世纪议程》第38.9和第38.10段有关规定说明的职责审议；

19. 又建议委员会同联合国负责处理环境与发展事务的其他政府间机构积极交往；

20. 强调正在进行的改组和恢复联合国在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活力方面的工作应考虑到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组织方式,以便优化委员会和联合国负责处理环境与发展事务的其他机构的工作；

联合国系统内部的协调

21. 请所有联合国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有关的组织根据《21世纪议程》,尤其是在涉及按照《21世纪议程》第38.28段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项目方面,加强并调整其活动、方案和中期计划,并按照《宪章》第六十四条,在1993年,最迟在1994年,就其落实本建议所采取的步骤,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

22. 请所有有关理事机构确保分配给这些机构的各项任务获得有效执行,其中包括定期编写并出版关于这些机关、计划署和组织负责进行的活动的报告;不断认真审查这些机构的政策、方案、预算和活动；

23. 请世界银行和包括全球环境融资在内的其他国际、区域、分区域金融和发展机构定期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出报告,说明实施《21世纪议程》的经验、活动和计划；

24. 请秘书长考虑到《21世纪议程》关于“发展观察”的第40.13段等其他规定,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1993年实质性会议提出关于改进协调有关联合国系统内现有发展数据的方案的建议；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

25.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和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在以后的会议上审议《21世纪议程》第38章的有关规定,并通过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实施《21世纪议程》的具体计划；

26.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试办的联合国紧急环境援助中心的工作,并请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该中心所获经验；

区域委员会

27. 请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在其下一届会议上审查《21世纪议程》第38章有关规定,并报告其实施《21世纪议程》的具体计划；

28.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需要作出的安排,以便各区域委员会在1993年、或最迟在1994年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出报告,说明上述审查的结论；

高级别咨询委员会

29. 赞同秘书长的观点,即高级别咨询委员会应由广泛代表世界各区域并公认对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所处理的各种各样问题具有专门知识的知名人士组成,他们应来自有关的科学学科、工业、金融和其他主要的非政府部门,以及有关环境与发展的各学科,还应该充分考虑到男女平衡;⁸⁸

30. 决定该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考虑到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多年专题工作方案,广泛审议有关实施《21

世纪议程》的问题，并向秘书长，同时通过秘书长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提供这方面的专家咨询意见；

31. 注意到秘书长对高级别咨询委员会和发展规划委员会的职能的看法，请他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组织会议提出适当建议，包括说明设置专家名册的可能性；

秘书处支助安排

32. 注意到秘书长决定要设立一个新的副秘书长级的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在这方面请秘书长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条和第一百零一条及下列准则，设立一个可明确识别、资格高、能力强的秘书处支助机构，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可持续发展机构间委员会和高级别咨询委员会提供支助，要考虑到各级的男女人数平衡，强调在效率、才能、正直方面的最高标准至关重要，同时必须在尽可能广的地域基础上征聘人员；

(a) 应利用环发会议筹备过程的经验、工作方法和组织结构；

(b) 应同可持续发展领域的联合国和其他专家机构密切合作，并同秘书处的经济和社会实体以及联合国系统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的秘书处，包括各国际金融机构的秘书处密切合作，同时还应同有关非政府组织，包括与主要群组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非政府组织进行有效联络；

(c) 设在纽约的秘书处应确保各国容易利用其服务；与其他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的秘书处以及已长期设立或临时设立秘书处的有关会议开展有效协作，并应在日内瓦设一个相关的办事处，以便同环发会议签署或规定的法律文件的有关后续活动建立密切联系，并同环境与发展领域的机构保持联络。秘书处应在环发会议安排的基础上在内罗毕设立一个联络处；

(d) 该机构应由秘书长任命的一名高级官员领导，直接同秘书长密切合作，保证有机会同秘书长以及联合国负责处理《21世纪议程》实施事宜的有关组织包括多边金融组织和贸易组织的领导人进行联系；

(e) 该机构的经费应来自联合国经常预算，尽可能依靠现有预算资源；

(f) 应斟酌情况补充或加强该机构的力量，其方法是从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关和机构，特别是从环境规划署、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借调人员，但要考虑到需要确保这些组织的工作方案不受影响，此外还应从各国政府借调人员，并以限期合同的方式从联合国外部征聘所需领域的合适专家；

(g) 应考虑到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联合国秘书处妇女的决议和决定；

(h) 可持续发展应同秘书处其他经济、社会和环境活动相结合、相协调。组织决定应同关于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改组和恢复活力的协商一致决议保持一致；

33. 请秘书长作出必要的临时秘书处安排，确保充分筹备和支助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以及可持续发展机构间会议的工作；

34.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92年12月22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47/192. 联合国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会议

大会，

回顾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21世纪议程》，特别是关于可持续利用和养护公海海洋生物资源的第17章方案领域C，¹⁵

又回顾世界渔业管理和发展会议通过的《渔业管理和发展战略》，¹⁶

注意到1992年5月6至8日在坎昆（墨西哥）举行的国际负责任捕鱼会议所通过的《坎昆宣言》，¹⁷

邀请国际社会所有成员，特别是有渔业利益的成员，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⁹¹的条款规定，加强在养护和管理海洋生物资源方面的合作，

注意到最近对国际渔业的有关讨论，

1. 决定按照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商定的任务规定，在1993年由联合国主持召开一个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政府间会议，此会议应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之前完成工作；

2. 又决定按照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商定的任务规定，洄游鱼类政府间会议应考虑到在分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举行的相关活动，以期促进有效实施《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关于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的各项规定。除其他外，洄游鱼类会议应借重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科技研究：

(a) 列举和评价与养护和管理这些鱼类有关的现存问题；

(b) 审议如何改善各国在渔业方面的合作；

(c) 拟订适当的建议；

3. 重申洄游鱼类会议的工作和结果均应符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⁹¹的各项规定，特别是关于沿岸国和在公海捕鱼的国家的权利和义务方面的规定，又对于洄游范围包括和超越专属经济区的鱼类（跨界洄游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各国应全面实施《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关于公海捕鱼的条款规定；

4. 请秘书长邀请列于1991年12月19日第46/168号决议第9段和1992年4月13日第46/469和第46/470号决定的各方出席洄游鱼类会议，并邀请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组织以观察员身分参加会议；

5. 决定洄游鱼类会议应于1993年在联合国总部召开一届为期五天的组织会议，目的是选举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即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要适当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同时安排会议工作；

6. 请秘书长作出适当的秘书处安排；

7. 决定洄游鱼类会议于1993年7月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一届为期三周的会议，处理实质性事项；

8. 请秘书长编制议事规则草案，供洄游鱼类会议组织会议审议；

9. 决定设立一个自愿基金，以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与会议主题最有利害关系的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充分和有效地参与洄游鱼类会议，并请各国政府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向自愿基金捐款；

10. 又决定筹备过程和会议本身的必要经费应根据大会1985年12月18日第40/243号、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和1987年12月21日第42/211号决议的有关规定，由方案预算提供，但不得对其他正在进行的活动产生不利的影响，同时不影响提供预算外资源的可能性；

11. 邀请有关的专门机构，特别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系统的其他适当机关、组织和计划署以及各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组织，提出相关的科技研究报告，并安排区域和分区域技术会议，出力协助洄游鱼类会议的工作；

12. 邀请来自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有关非政府组织，根据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采用的列于《21世纪议程》¹⁵第38.44段的认可资格程序，在其胜任能力和专门知识的范围内，出力协助洄游鱼类会议；

1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洄游鱼类会议的工作报告；

14. 请秘书长提请国际社会所有成员、有关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计划署和机关、各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组织以及有关的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

15. 决定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实施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决定和建议”的议程项目下增列一项题为“可持续利用和养护公海海洋生物资源：联合国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会议”的分项目。

1992年12月22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47/193. 世界水日

大会，

回顾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所通过的《21世纪议程》第18章的有关规定，¹⁵

认为虽然所有社会经济活动都严重依赖淡水的供应和质量，但是开发水资源对经济生产力和社会福利所作的贡献并未得到普遍确认，

又认为随着人口和经济活动的增长，许多国家正在迅速发生缺水的情况或面临对经济发展的限制，

还认为若要促进水源的保存和可持续管理，需要提高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公共意识，

1. 决定根据《21世纪议程》第18章¹⁵所载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建议，宣布每年3月22日为世界水日，于1993年开始纪念；

2. 请各国根据本国国情，通过出版和传播关于保存与开发水资源和《21世纪议程》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实况报导以及举行有关会议、圆桌会议、讨论会和展览等等，在这一天开展具体的活动，提高公众的认识；

3. 请秘书长建议联合国秘书处可用何种方法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不影响现有活动的情况下协助各国举办世界水日的全国性活动；

4. 请秘书长作出必要安排，确保联合国成功地举办世界水日的活动；

5. 又请秘书长将保存水资源这一特别主题作为联合国世界水日的重点；

6. 建议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执行其任务时优先实施《21世纪议程》第18章。

1992年12月22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47/194. 《21世纪议程》能力建设

大会，

欢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21世纪议程》，¹⁶特别是第37章，其中载有一套有关能力建设的重要建议，

关心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署署长提出“21世纪能力”的倡议，

1.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在考虑到受援国国家政策、优先事项和计划的同时，适当考虑通过“21世纪能力”等倡议，采用具体的方案和措施去实施《21世纪议程》有关能力建设的建议，以期促进在能力建设方面早日采取的行动，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

2. 请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促进早日为实施《21世纪议程》第37章所载的各项规定采取行动；

3. 请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履行任务规定时紧急审议如何实施《21世纪议程》有关能力建设的各项规定。

1992年12月22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47/196. 纪念消灭贫穷国际日

大会，

注意到在所有国家、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消灭贫穷和匮乏已成为1990年代发展目标的优先事项之一，并考虑到促进消灭贫穷和匮乏的工作需要公众的觉悟，

欣见某些非政府组织应一个非政府组织的倡议，最近几年来已在许多国家中以10月17日为世界克服赤贫日，

1. 决定宣布 10 月 17 日为消灭贫穷国际日, 从 1993 年起开始举办活动;
2. 注意到为这一国际日所进行的活动将考虑到某些非政府组织于每年 10 月 17 日进行的活动;
3. 请各国在这一天斟酌国家情况举行并促进有关消灭贫穷和匮乏的具体活动;
4. 请秘书长就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 在不损害进行中的活动的情况下, 能以哪些方法和途径协助各国举办其消灭贫穷国际日的全国性活动, 提出建议;
5. 又请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应各国的请求, 协助它们举办消灭贫穷国际日的全国性活动, 要适当注意到具体的匮乏问题;
6.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采取必要措施, 确保联合国消灭贫穷国际日的活动取得成功;
7.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92 年 12 月 22 日
第 93 次全体会议

47/197. 国际合作消除发展中国家的贫穷

大会,

重申载于 1990 年 5 月 1 日第 S-18/3 号决议附件的《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载于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199 号决议附件的《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巴黎宣言》和《1990 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纲领》、⁶《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⁴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八届大会 1992 年 2 月通过的《卡塔赫纳承诺》,⁵

还重申《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热内卢宣言》原则

5、⁷《21 世纪议程》第 3 章、¹⁵《关于管理、养护和持续发展各种森林的全球共识的无法律约束力的权威性原则声明》的原则 7 (a)⁸¹以及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有关消除贫穷的所有其他决定和建议,⁷

又重申其 1988 年 12 月 20 日第 43/195 号决议、1989 年 12 月 22 日第 44/212 号决议、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13 号决议和 1991 年 12 月 17 日第 46/141 号决议,

注意到消除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贫穷已成为 1990 年代最高优先的发展目标之一,

强调在有利的国际经济环境支持下采取有效的国家政策, 能够促进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持续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从而增强它们推行消除贫穷的社会经济方案的能力,

关切地注意到沉重债务负担的不良影响及其对很多发展中国家中较贫穷社会阶层的冲击,

认识到贫穷是一个复杂而多方面的问题, 它的起源既有国内因素, 又有国际原因, 消除贫穷是确保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条件,

注意到必须增强国家和国际两级的努力, 以确保消除贫穷,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这一问题的说明;⁸²
2. 强调以国内政策, 包括有效的预算政策, 调动和分配国内资源去消除贫穷的重要性, 除其他外, 可以制订侧重妇女为一家之主的家庭的就业和创造收入的方案、实施粮食安全、保健、教育、住房和人口方案以及加强国家能力建设执行方案;
3. 鼓励所有国家推行本国消除贫穷的战略和方案, 尤其是着重于社会最贫穷阶层, 并使目标社区更为积极地参与具体方案的提出、实施、后续和评价;
4. 重申一个能顾及对资源流动和结构调整方案的审查结果, 提倡综合处理社会和环境各个方面的起扶持作用的国际经济环境, 是发展中国家消除贫穷努力成功与否的关键因素;

5. 再次要求国际社会采取旨在增加流向发展中

国家的资金的具体有效措施，并促请已重新确认其要实现普遍接受的将国民生产总值的 0.7% 用于官方发展援助的联合国目标的发达国家，如果还未实现这项目标，同意扩大其援助方案，以便尽快实现这项目标；一些发达国家已同意在 2000 年之前实现这项目标；其他发达国家支持发展中国家的改革努力，也同意尽量设法增加它们的官方发展援助额；

6. 敦促所有捐助者向国际开发协会第十次资金补充、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的第四次资金补充和其他国际金融机构慷慨捐款，以确保这些机构继续进行消除特别是农村的贫穷的斗争；

7. 敦促国际社会继续执行各项技术合作方案，以提高创造收入和就业机会的能力，改善发展中国家人民特别是他们中最贫穷的居民的粮食安全、保健、教育和住房，并满足他们的基本需要，在这方面，关于互相同意的以有利条件转让技术，包括以减让和优惠条件转让技术，并考虑到保护知识产权的需要以及发展中国家实施《21 世纪议程》的具体需要，重申必须审查有效的模式，以确保尽快进行和促进这种转让；

8. 鼓励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继续支持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各项发展方案，包括人力资源发展方案，以期加强其本国技术能力以及创造生产和就业的机会；

9. 欢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八届大会决定成立减少贫穷常设委员会，并请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最高优先地重视该委员会会议定职权范围内的工作；”

1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根据发展中国家的政策、优先次序和战略，在联合国系统的框架范围内，与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它多边机构合作，采取协调行动拟订更好的面向行动的各项促进消除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贫穷的技术合作方案的进展情况；

11. 决定将题为“国际合作消除发展中国家的贫穷”的项目列入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47/198. 国际债务危机与发展：加强国际合作以持久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外债问题

大会，

回顾其 1986 年 12 月 8 日第 41/202 号、1987 年 12 月 11 日第 42/198 号、1988 年 12 月 20 日第 43/198 号、1989 年 12 月 22 日第 44/205 号、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14 号和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48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90 年 5 月 1 日第 S-18/3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199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1990 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⁶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八届大会通过的题为“新的发展伙伴关系：卡塔赫纳承诺”⁵的文件；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21 世纪议程》有关各章所载关于持久解决外债危机的规定，¹⁵

注意到由于不平衡的事态发展，需要在逐渐形成的国际债务战略范围内在解决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外债问题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又注意到少数负债发展中国家在处于秘书长报告⁶中所述种种困难的情况下仍重新争取了进入国际金融市场的相对机会，

关切地注意到中、低收入发展中国家持续存在的债务和偿债问题，这些问题妨碍其发展努力和经济增长，重申需要通过有效的债务宽缓措施来解决这些国家的持续债务问题，在这方面应考虑到中、低收入和某些中等收入的非洲国家的特殊情况，

又关切地注意到低收入国家继续面临沉重的债务和偿债负担，

赞赏注意到最近解决某些发展中国家债务问题的主动行动，其中包括巴黎俱乐部通过“放宽的条件”⁵和缔结几项减少商业债务总额和偿债额的协定，

1992 年 12 月 22 日

第 93 次全体会议

注意到巴黎俱乐部为照顾两个中等收入国家所商定的大幅度债务宽缓和债务减免，

强调必须减轻具有公债问题的中、低等收入发展中国家的债务和偿债负担，

还强调在这方面建立一个扶持性的国际经济环境，包括开放的和透明的多边贸易制度的必要性，

强调发展中债务国家必须继续谋求和加紧努力执行经济改革、稳定化和结构调整方案，以增加储蓄和投资、降低通货膨胀和提高经济效率，但要照顾到其本身的特点和其较贫穷的人口阶层的脆弱性，

表示关注许多发展中国家尽管在国内推行了往往是十分艰巨的经济改革，但是债务和偿债负担仍然是恢复增长和发展活力的重大障碍之一，

注意到那些仍继续以高昂的代价及时履行其偿付国际债务总额和偿债义务的发展中国家是在严重的外部 and 国内财政限制情况下致力这样做的，

1. 注意到秘书长有关外债危机和发展问题的报告；⁹⁴
2. 欣见根据现正研拟中的国际债务战略就减少商业银行债务总额和偿债额达成了若干协议，并注意一些有关声明确认某些负债累累的中、低收入国家的债务问题，同时顾及了它们的特殊和具体情况；⁹⁵
3. 还欣见最不发达国家的某些捐助方勾销大量的双边官方债务，并促请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取消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债务或提供同等的宽缓条件；
4. 表示感谢发达国家采取的主动行动，包括最近有关处理某些中等收入的非洲国家债务问题的各项倡议，鼓励实施这些倡议并请所有债权国考虑对中等收入的发展中债务国采取相关的措施；
5. 强调有必要以最广泛和最迅速的方式实施最近的倡议，并强调有必要继续在其基础上努力，目的在于除其他外防止债务问题的扩散；
6. 还强调有必要实施更多的债务宽缓措施，包

括进一步取消或减少有关官方债务的总额和偿债额，并有必要就发展中国家所欠的其余商业债额采取更紧迫的行动；

7. 认识到亟需继续为由于在债务国实施经济改革方案而受到最不利影响的脆弱群组，尤其是低收入群组设置适当的社会安全网，以期确保社会和政治稳定；
8. 强调发展中国家必须继续努力促进有利于吸引外国投资的环境，从而促进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9. 认识到发展中债务国需要有一种扶持性的国际经济环境，尤其是在贸易条件、商品价格、改善进入市场的机会和贸易惯例等方面，并就此强调指出，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迫切需要取得均衡和成功的结果，以利实现对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有利的世界贸易的自由化和扩展；
10. 重申有必要由发展中债务国、发达债权国、商业银行和多边金融机构实施各项倡议，以期减轻债台高筑的发展中国家的债务和偿债负担，从而有助于发展中国家实现复苏、增长和发展；
11. 强调除了包括减少债务总额和偿债额的债务宽缓措施之外，还需要有新的资金流入发展中债务国，并促请债权国和多边金融机构继续酌情提供减让性资金援助，以此支持发展中国家实施经济改革、稳定化和结构调整方案，使其能够摆脱过多的债务，并协助其取得经济增长和发展；
12. 敦促国际社会考虑更广泛地实行创新措施，例如债权换产权、变债务为保护自然资金以及变债务为发展资金；
13. 强调有必要继续采取行动，以期设法解决低收入国家的债务问题，并在这方面吁请及早、迅速和广泛地实施目前巴黎俱乐部向低收入国家提出的放宽条件，必要时延长其期限；
14. 呼吁私营部门债权人恢复并扩大各种倡议和努力，以期设法解决中、低收入发展中国家的商业债务问题；

15. 促请债权国、私营银行，并促请多边金融机构在其特权范围内，考虑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纵使代价极大仍继续偿债和履行其国际义务的债务沉重的低收入国家提供适当的新财政支助；

1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2年12月22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47/199. 联合国系统内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三年期政策审查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22日第44/211号决议和1991年12月20日第46/219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

关注联合国系统并未全面和协调一致地执行第44/211号决议，

关切地注意到虽然联合国系统个别机关、组织和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协调机制在执行第44/211号决议部分内容方面取得了某些进展，但是该决议的许多规定仍有待执行，

敦促发达国家，尤其是那些总的表现与其能力不相称的发达国家，考虑到既定的官方发展援助指标，包括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定立的指标，⁹以及目前捐助数额，大幅度增加其官方发展援助，包括对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捐助，

强调国家计划和优先次序是联合国系统内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国别方案拟订的唯一可行的参考依据，

还强调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基本特性应当是，除了别的以外，普遍性、自愿性和赠与性、中立性和多边性，并能够灵活地配合发展中国家的需要；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是为了造福发展中国家、应发展中国家的要求、并按照它们本国的发展政策与优先次序而进行的，

重申联合国系统内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在协助发展中国家带头管理其本国发展进程方面可发挥关键而独特的作用，

又强调为了实现上述目标，应精简联合国系统的进程和程序，并使之合理化，特别是方案编制、实施、权利分散、监测和评价等相互关联的领域，从而使联合国系统更贴切地回应发展中国家的本国计划、优先次序和目标，并提高其执行系统的效率，

强调大会重视联合国系统以更有效和更协调一致的方式去满足受援国的需要，尤其是在外地一级，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报告；⁹⁷

2. 重申其第44/211号决议并强调有必要以协调一致的方式执行该决议所载的所有要点，同时铭记其间的相互联系；

3. 强调有必要在可预测、持续不断和有保证的基础上，大量增加用于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资源，增加额要与发展中国家日益增多的需求相称；

4. 重申必须将稀少的捐赠资源优先分配给低收入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项目和方案；

5. 强调联合国系统在执行其发展援助方面必须全面改善其效力和效率；

6. 还强调在秘书处行政改革和政府间过程的结构调整和恢复活力的范围内，各个不同部门和专门实体、基金、计划署和各专门机构的任务规定应获得尊重和加强，要考虑到它们是彼此相辅相成的；

7. 强调受援国政府负有主要责任，根据国家战略和优先次序协调各类外来援助，包括多边组织提供的援助，以便将这些援助同其发展进程有效地结合起来；

8. 重申受援国根据自己确定的优先次序拟订的多部门、部门和（或）次级部门战略应能以连贯和协调的方式为所有外来援助提供方案框架；

9. 强调根据受援国的优先次序和计划，并且为了确保联合国系统提供的援助能够有效地纳入受援国的发展进程，加强责任制，及为了便于对这种援助的影

响和可持续能力进行评估和评价，国别战略说明应由有关受援国政府拟订，如受援国政府愿意，可在受援国驻地协调员的领导下，由联合国系统提供协助和合作来拟订这种说明，拟订时应考虑到以下各点：

(a) 国别战略说明应列出联合国系统内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对受援国在其计划、战略和优先次序中列明的要求能作出何种贡献；

(b) 应在驻地协调员的领导下拟订联合国系统对国别战略说明的贡献，以便促进在外地一级进行进一步的协调和合作；

(c) 国别战略说明应发送各供资组织的理事机构，作为其审议具体国别方案的参考；

(d) 受援国政府在供资组织协助下拟订的具体国别方案应概述联合国系统各供资组织在国别战略说明的广泛框架内进行的具体活动；

10. 重申在政策问题联合协商小组的范围内，联合国系统的供资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世界粮食规划署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经管的各基金应统一它们的周期，并斟酌情况参照各国的预算周期、计划和战略进行调整；

11. 决定援助应以各供资组织商定的责任分工为基础，由政府负责协调，使供资组织的应对措施同受援国的发展需要结合起来；

12.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 1992 年 5 月 26 日第 92/23 号决定，“及其有关方案方式的所有其他相关决定；

13. 请秘书长促进就联合国系统适用的方案方式的共同解释，包括进行评价的有效方法，早日达成协议，要适当考虑到各国的具体国情，并就此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3 年实务会议提出报告；

14.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3 年实务会议审查上述报告，并确定联合国与发展有关的系统是否已就此事项采取了有效而协调一致的行动；

15. 重申国家执行应成为联合国系统资助的方案和项目的常规，但须考虑到受援国的需求与能力；

16. 又重申受援国在确定它们执行由联合国系统支助的方案和项目的能力方面负有主要责任；

17. 强调联合国系统需要加强自身的能力，以便应受援国的要求，提供政策和技术支助及咨询援助；

18. 又强调迫切需要联合国系统更加重视协助受援国建立和（或）增进必要能力，以推动国家执行，包括视需要在外地一级提供支助服务；

19. 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在它们各自具体的职权范围内和必要的明确分工情况下，在便利向联合国资助的方案和项目提供必要技术和实质性专门知识方面的重要作用；

20.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 1993 年的会议，审议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全面政策审查的报告，作为审查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对增强发展中国家在科学和技术领域的国家能力所作出的贡献的一种手段，并就此提出适当的建议；

21.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 1992 年 5 月 26 日第 92/22 号决定，“及其有关方案/项目执行和实施的概念的定義的所有其他相关决定；

22. 请秘书长就联合国系统适用的国家执行的共同解释，早日达成协议，并就此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3 年实务会议提出报告；

23.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3 年实务会议审查上述报告，并确定联合国与发展有关的系统是否已就此事项采取了有效而协调一致的行动；

24. 决定为了增进方案编制和资源利用、方案拟订和组成部分的核可的协调一致，能力和权力应进一步下放到外地办事处，并向它们提供必要的技术和实质性专门知识；

25. 坚决促请在这方面，所有基金、计划署和专门机构的理事机构，均应在加强责任制的前提下，经国家当局核可，确保外地一级在核定方案内取消、修改和增加活动、以及在方案个别组成部分的核定预算范围内和在方案各组成部分之间调拨资源的规定权限尽可能扩充到平等和划一的地步；

26. 强调联合国系统应尽可能充分地利用现有的国家专门知识和当地技术；

27. 又强调专门知识和设备的采购及研究金的分配应尽可能分给国家一级负责，以避免耽搁，又要反映国家的需要及确保成本效益，并且进一步强调，在这方面，专门知识和设备的采购应该分散，要适当顾及国际竞标原则，又认识到必须下决心大量增加向发展中国家采购，同时必须建立有效的责任机制；

28. 确认按照国际竞标原则承诺向利用不足的主要捐助国采购；

29. 强调共同的格式、规则和程序对满足因改用方案方式而产生的要求至关重要，并强调应简化和统一报告的所有格式、规则和程序以及周期，以促进国家的能力建设，帮助政府将不同来源的外援纳入其发展进程；

30. 决定应在联合国系统的协助下并根据受援国政府的请求，加强受援国政府的财务和方案审计能力及会计制度；

31. 又决定根据方案方式，为方案、方案构成部分、项目发展、监测和评价而设计的格式应考虑到受援国个别战略之间以及一项战略各组成部分之间的相互联系和跨部门间的联系；

32. 还决定为了使联合国系统所支助的方案及其构成部分和项目有持续能力，应重新界定预算和有关规则、程序、过程和格式，将其改为注重产出、影响或业绩而不是注重投入或供应；因此还应重订评价和监测制度的方向，同时加强利用评价和监测结果，从而建立一种反馈系统；

33. 请机构间协调机构，特别是政策问题联合协商政策小组优先简化和协调关于方案构成部分、项目拟订、评估、执行、监测和评价的程序，并增加这些程序的透明度，同时考虑到必须集中注意项目和方案的影响及可持续能力，在1994年7月1日之前就有关这些程序的联合国全系统共同手册达成协议；

34. 还请机构间协调机构，特别是联合协商政策小组成员尽快并且至迟在1995年1月1日之前实施增强外地一级责任制度的措施，包括有效的协调方案的监测、评价和管理审计制度；

35. 强调基金和计划署必须考虑到大会关于审计标准的决定；

36. 还强调必须加强驻地协调员的职能，协助政府调动联合国系统内外的技术专门知识，并通过国别战略说明等确保在国家一级的协调，以使用成本效益最佳的方式对国家需要和优先次序作出反应，并尽量扩大联合国系统对发展进程的影响；

37. 进一步强调，为了实现上述目标，在甄选驻地协调员时，应特别注意素质、相关的广泛发展经验、管理和建立小组合作的本领、将个别组成部分和战略纳入国家的总体发展进程的能力，以及使整个联合国系统有效和一贯协调的能力；

38. 强调一个行之有效的驻地协调员制度将取决于若干因素，其中包括：

(a) 各个别基金、计划署和专门机构必须承诺共同致力于以完全协调的方式将联合国系统提供的援助纳入受援国的发展进程；

(b) 应该考虑到受援国政府的意见，使国家一级的联合国系统满足有关国家的具体发展需要，应当适应进行中的和预计的合作方案，而不是适应联合国的体制结构；

(c) 应按照各基金和计划署的理事机构规定的任务范围，根据明确和较完善的分工办法，在国家一级确保这些基金和计划署的独立身份，适当时确保其代表地位；

(d) 驻地协调员应于必要时，在区域和分区域一级同各基金、计划署和专门机构建立密切合作，以便对受援国政府的具体要求作出反应；

(e) 在强化驻地协调员制度过程中应避免增加科层机关；

39. 请秘书长适当照顾到大会1979年12月19日第34/213号和1991年12月19日46/182号决议及上文第38段的规定，强化驻地协调员制度，以便：

(a) 在驻地协调员领导下，通过对受援国的需要采取充分协调的多学科处理方式，提高联合国系统在外地一级的效率和效力，同时考虑到系统的互补性以

及在各个别专门机构、计划署和基金的职权范围内分工的需要；

(b) 同受援国政府协商后,为驻地协调员以及各个别基金、计划署和专门机构明确划分责任；

(c) 如有国别战略说明,参照战略说明,确保外地一级的政策问题联合协商小组成员代表以及适当时所有从事外地业务的基金、计划署和专门机构的成员代表,在主要方案编制工作的范围内,在向其总部报告主要方案编制工作和政策问题之前,首先通知驻地协调员,并征求和考虑他的意见；

(d) 将有资格被任命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驻地协调员的合格发展专业人员候补队伍,扩大到包括政策问题联合协商小组成员,同时增加甄选过程的透明度；

(e) 鼓励外地一级的各个别专门机构充分参与驻地协调员制度的所有各方面；

(f) 同联合国系统各基金、计划署和专门机构密切协商后,界定各有关机构间协调机制特别是政策问题联合协商小组的责任,以便为驻地协调员提供明确的指导,并确保在总部和外地一级向他们提供必要的支助；

(g) 增强驻地协调员的方案规划和协调责任,以及允许他/她在同政府充分协商后,向各基金、计划署和专门机构首长建议必要时修正国别方案及主要项目和方案,使其符合国别战略说明；

40. 吁请驻地协调员,在联合国活动的规模和基金、计划署和专门机构的数目使其有理由认为应该采取必要步骤的国家,采取步骤,同东道国政府协商后设立适当的外地一级的委员会,该委员会一般包括所有联合国系统的驻地代表,并且在驻地协调员的领导下,在各有关国家充当联合国的协调机制；

41. 要求上述协调机制,在同东道国政府协商后,执行咨询职责,其中除其他外,包括就拟议的供资组织方案提供指导和咨询意见,审查机构部门战略和评价,以及调查需要作出协调对策的具体问题；

42. 欢迎政策问题联合协商小组决定订立一项

增加共用房地数目的指标,同时强调应当同东道国政府合作来达成这项指标,其方式是通过合并各有关组织的行政基础结构等办法来提高效率,同时不增加联合国系统或发展中国的费用；

43. 强调必须继续在总部特别是在外地一级拟订共同的、创新的全系统综合培训方案,同时考虑到利用区域合作安排,以便培训政府官员、其他国民和联合国系统外地办事处的工作人员,加速从项目转为方案方式,并推广利用有效的、创新的执行办法；

44. 又强调这些培训方案应当是联合的,共同的,应当包括在职训练,要建立每一个国家内部的培训能力,包括制订培训国家培训人员的计划,并且应当作为联合国系统外地办事处结构的一部分职责不断办理；

45. 强调这些培训方案应当旨在建立能力,特别是在方案方式、国家执行、方案责任制度、财务审计、支助费用和评价及监测方面的能力；

46. 敦促联合国系统适当注意建立和保持国家机构专业知识,尤其是在上文第 45 段提到的领域,其方法是,除其他外,让国家工作人员和有关国家机构成员更多地参与培训方案；

47. 重申包括人力资源开发在内的人力开发的重要性,并请联合国系统于受援国要求时加强其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对人力开发关键部门提供的支助；

48. 确认联合国系统在协助正在进行深刻经济社会改革的国家方面可以发挥作用；

49. 请秘书长确保在新的受援国执行的联合国系统内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能够从一开始就在对在有关国家的发展合作和参与采取综合的、统一的、符合成本效益和创新的方式的基础上执行,并确保对它们提供有效支助,同时保证这种支助不致妨碍发展中国家的现有方案；

50. 强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必须审查联合国的业务活动,以期确保本决议得以执行,并就此提出建议；

51. 吁请联合国系统各基金、计划署和专门机构

的理事机构采取适当行动，确保本决议的充分执行，并请这些基金、计划署和专门机构的行政首长每年向其理事机构提出明确报告，说明它们已经和将采取何种措施以执行本决议；

52.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系统的所有机关、组织和机构充分执行本决议的各项规定；

53. 又请秘书长在同联合国系统各基金、计划署和专门机构协商后，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3 年实务会议提出一个适当的管理程序，内载充分执行本决议的明确准则、指标、基准和时限；

54. 还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3 和 1994 年实务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其中除其他外，纳入上文第 51 段所述的将由联合国系统各基金、计划署和专门机构编写的报告；

55. 请秘书长在三年期政策审查的范围内，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综合分析报告，并提出适当建议。

1992 年 12 月 22 日
第 93 次全体会议

47/200. 联合国大学

大会，

回顾其 1972 年 12 月 11 日关于设立联合国大学的第 2951 (XXVII)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90 年 12 月 21 日关于联合国大学的第 45/220 号决议，

确认大学所作的贡献及其工作对联合国所关切的问题的现实意义，

审议了联合国大学理事会关于 1991 年大学工作的报告⁹⁸及联合国大学校长 1992 年 10 月 15 日在第二委员会就 1992 年大学活动及其未来计划所作的发言，⁹⁹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政府和组织为支持大学所作的财政和其他捐助，

强调需要提高大学的可见度和加强其管理，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执行局第一百三十九届会议 1992 年 5 月 27 日通过的第 4.3.2 号决定，¹⁰⁰

1. 注意到联合国大学在 1990-1995 年第二个中期展望框架范围内总的活动进展情况；

2. 欢迎日本政府提供大学使用的东京永久性校本部大楼建造完毕；

3. 注意到芬兰联合国大学世界经济发展研究所、荷兰联合国大学新技术研究所以及委内瑞拉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生物技术方案的的工作进展情况；

4. 欢迎：

(a) 由中国政府、葡萄牙政府及澳门地区共同赞助，在澳门成立了联合国大学国际软件技术研究所；

(b) 关于在西班牙设立管理国家社会研究训练中心的谈判所取得的进展；

(c) 加纳政府有意作为非洲自然资源研究所的东道国；

(d) 日本的高等学术研究所开始展开活动；

5. 强调鉴于大学的体制发展，需要保持和加强大学中心的方案编制和协调作用，以确保大学各项活动的整体一致、有机联系和普遍参与；

6. 注意到大学对联合国工作的宝贵贡献，包括对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21 世纪议程》¹⁵的投入，鼓励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利用大学的研究能力和研究成果，使大学通过其研究和训练中心及方案全球网络，成为联合国的一个主要学术机构；

7. 请大学继续努力：

(a) 提高其声望地位，特别是通过选择合乎时宜的重要研究题目，例如由联合国大学校长发起的联合国总部学术倡议行动计划，加强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协调与合作，扩大散发其研究成果，与更多的国际学术

机构和学者、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机构和学者进行合作；

(b) 不断审查大学的管理和行政职能，尤其是要保证提高其效率，加强节约；

(c) 同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其他研究和训练机构加强实质性合作；

8. 请联合国大学理事会：

(a) 加紧努力，宣传大学的活动，使其更加广为人熟知；

(b) 继续出力协助大学的有效管理，包括大学基金的管理；

(c) 研究是否可以减少开会次数，以提高效率，节省费用；

9. 请大学继续大力筹措资金，特别是努力增加其捐赠基金，并呼吁国际社会向大学、特别是大学的捐赠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1992年12月22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注

¹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见第十节B. 4。

² A/47/289-E/1992/68，附件。

³ 见S/24635，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4635号文件。

⁴ A/47/539。

⁵ TD/364，第一部分，A节，1992年2月8日至25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德印第亚斯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八届大会通过的“新的发展伙伴关系：卡塔赫纳承诺”。

⁶ 《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1990年9月3日至14日，巴黎》(A/CONF. 147/18)，第一部分。

⁷ 见《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A/CONF. 151/26/Rev. 1 (Vol. I和Vol. I/Corr. 1、Vol. II、Vol. III和Vol. III/Corr. 1)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3. I. 8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

⁸ A/47/395。

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9号》(A/47/19)，第一部分。

¹⁰ A/47/19/Add. 1。

¹¹ 见S/22535和Corr. 1和2，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1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2535号文件。

¹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5号》(A/46/25)，附件。

¹³ A/47/265-E/1992/81。

¹⁴ 第46/151号决议，附件，第二节。

¹⁵ 见《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A/CONF. 151/26/Rev. 1 (Vol. I和Vol. I/Corr. 1、Vol. II、Vol. III和Vol. III/Corr. 1))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3. I. 8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1，附件二。

¹⁶ A/47/270-E/1992/74、A/47/397和A/47/477。

¹⁷ A/47/535。

¹⁸ IDB. 10/Dec. 8号决定，题为“1994-1999年中期计划中的相对优先顺序”。

¹⁹ 见S/23886，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3886号文件。

²⁰ A/47/528。

²¹ 见S/24815，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4815号文件。

²² 1992年7月27至29日在达喀尔举行的西非经济共同体国家和政府首脑机关第十五次会议的最后公报。

²³ A/47/291-E/1992/95。

²⁴ 见A/47/337。

²⁵ A/46/864-S/23501，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23501号文件。

²⁶ A/47/414和Add. 1。

²⁷ 见《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A/CONF. 151/26/Rev. 1 (Vol. I和

Vol. I/Corr. 1、Vol. II、Vol. III和Vol. III/Corr. 1))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 93. I. 8和更正), 第一卷: 《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 决议1, 附件一。

²⁸ A/47/553。

²⁹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七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第25次会议及更正。

³⁰ A/47/182, 附件。

³¹ A/47/554。

³² 见 A/C. 2/47/5。

³³ A/47/573。

³⁴ 见 S/22609, 附件;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六年, 1991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S/22609号文件。

³⁵ A/47/531。

³⁶ A/47/132, 附件。

³⁷ A/47/322-E/1992/102和 Add. 1和2。

³⁸ A/47/212-E/1992/54。

³⁹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75卷, 第973号。

⁴⁰ TD/364, 第一部分, A节。

⁴¹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15号》(A/47/15), 第一卷, 第二节。

⁴² A/47/294-E/1992/84。

⁴³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15号》(A/47/15), 第二卷。

⁴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2年, 补编第8号》(E/1992/28), 附件一。

⁴⁵ A/47/308-E/1992/97, 附件。

⁴⁶ A/47/403。

⁴⁷ A/47/499, 附件。

⁴⁸ 见 GC. 4/IMF. 4。

⁴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2年, 补编第13号》(E/1992/33) 第四章, A节。

⁵⁰ 同上, B节。

⁵¹ 见 A/47/558, 附件一。

⁵² 同上, 附件二。

⁵³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 92. II. C. 1和更正。

⁵⁴ A/47/404。

⁵⁵ 见 A/47/375-S/24429, 附件一;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七年, 1992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 S/24429号文件。

⁵⁶ A/47/283-E/1992/83。

⁵⁷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1年, 补编第13号》(E/1993/34), 附件一。

⁵⁸ 见《生境: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的报告, 1976年5月31日至6月11日, 温哥华》(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 76. IV. 7和更正)。

⁵⁹ A/47/360。

⁶⁰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8号》, 增编(A/43/8/Add. 1)。

⁶¹ 同上, 《第四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1号》(A/47/1), 第105段。

⁶² 第 S-18/3号决议, 附件。

⁶³ 第45/199号决议, 附件。

⁶⁴ A/47/636, 附件。

⁶⁵ 见第2904 (XXVII) 号决议, 31/2A 和 B 和34/3。

⁶⁶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15号》(A/47/15), 第一卷。

⁶⁷ 同上, 第二节, B. 8。

⁶⁸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 92. II. D. 7。

⁶⁹ A/47/410。

⁷⁰ 见《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记录, 第四届大会》, 第一卷, 《报告和附件》,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 76. II. D. 10和更正), 第一部分, A节。

⁷¹ 同上, 《第五届大会》, 第一卷, 《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 79. II. D. 14), 第一部分, A节。

⁷² 同上, 《第六届大会》, 第一卷, 《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 83. II. D. 6), 第一部分, A节。

⁷³ 同上, 《第七届大会》, 第一卷, 《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 88. II. D. 1), 第一部分, A. 1节。

⁷⁴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 81. II. D. 8和更正。

⁷⁵ 见 A/47/398和 Corr. 1, 第21段。

- ⁷⁶ A/47/398和 Corr. 1.
- ⁷⁷ 见《总协定：焦点通讯》第41号，1986年10月。
- ⁷⁸ 见《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A/CONF. 151/26/Rev. 1 (Vol. I和 Vol. I/Corr. 1, Vol. II, Vol. III和 Vol. III/Corr. 1))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3. I. 8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1，附件二，第12. 40段。
- ⁷⁹ 同上，第17. 130段。
- ⁸⁰ 见《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A/CONF. 151/26/Rev. 1 (Vol. I和 Vol. I/Corr. 1, Vol. II, Vol. III和 Vol. III/Corr. 1))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3. I. 8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第二卷：《环发会议会议记录》和第三卷：《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环发会议首脑会议部分的讲话》。
- ⁸¹ 同上，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1，附件三。
- ⁸² A/AC. 237/18 (Part II) /Add. 1和 Corr. 1.
- ⁸³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生物多样性公约》(环境法和环境机构方案活动中心)，1992年6月。
- ⁸⁴ A/47/598和 Add. 1.
- ⁸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46号》(A/45/46)，附件一。
- ⁸⁶ 同上，《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8号》(A/46/48) 第一卷，附件一。
- ⁸⁷ 见第47/190号决议，第8段。
- ⁸⁸ 见 A/47/598，第59段。
- ⁸⁹ 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世界渔业管理和发展会议的报告，1984年6月27日至7月6日，罗马》(1984年，罗马)。
- ⁹⁰ A/CONF. 151/15，附件。
- ⁹¹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七卷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84. V. 3)，A/CONF. 62/122号文件。
- ⁹² A/47/530.
- ⁹³ 见 TD/364，第一部分，A节，第70段。
- ⁹⁴ A/47/396.
- ⁹⁵ “放宽的条件”是巴黎俱乐部向最穷和负债最多的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条件。
- ⁹⁶ 见 A/47/375-S/24429；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4429号文件。
- ⁹⁷ A/47/419和 Add. 1-3.
- ⁹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31号》(A/47/31)。
- ⁹⁹ 同上，《第四十七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15次会议及更正。
- ¹⁰⁰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执行局第一百三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决议》，1992年5月18日至27日，巴黎 (139EX/Decisions)。

六、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¹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7/77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 (A/47/658)	91	1992年12月16日	197
47/78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 (A/47/658) ...	91	1992年12月16日	199
47/79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A/47/658)	91	1992年12月16日	199
47/80	“种族清洗”和种族仇恨 (A/47/658)	91	1992年12月16日	200
47/81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 (A/47/658) ...	91	1992年12月16日	201
47/82	普遍实现各国人民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A/47/659)	92	1992年12月16日	201
47/83	普遍实现各国人民自决权利 (A/47/659)	92	1992年12月16日	204
47/84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 (A/47/659)	92	1992年12月16日	205
47/85	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 (A/47/703)	93 (a)	1992年12月16日	206
47/86	《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使老年人参与发展 (A/47/703)	93 (a)	1992年12月16日	207
47/87	国际合作以打击有组织犯罪 (A/47/703)	93 (b)	1992年12月16日	208
47/88	争取实现使残疾人充分参与社会:一项持续的世界行动纲领 (A/47/703)	93 (a)	1992年12月16日	209
47/89	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A/47/703)	93 (b)	1992年12月16日	211
47/90	新的经济及社会趋势中合作社的作用 (A/47/703)	93 (a)	1992年12月16日	211
47/91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A/47/703)	93 (b)	1992年12月16日	212
47/92	召开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A/47/703/Add. 1)	93 (a)	1992年12月16日	214
47/93	提高秘书处妇女的地位 (A/47/670)	94	1992年12月16日	216
47/94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A/47/670)	94	1992年12月16日	216
47/95	《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 (A/47/670)	94	1992年12月16日	218
47/96	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 (A/47/670)	94	1992年12月16日	220
47/97	《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执行情况 (A/47/710)	95	1992年12月16日	221
47/98	在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斗争中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所揭示的各项原则 (A/47/710)	95	1992年12月16日	221
47/99	审查禁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销售、需求和贩运和分销的国际合作现况 (A/47/710)	95	1992年12月16日	222
47/100	《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全系统行动计划》和关于取缔麻醉品和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供应、需求、贩运和分销的《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的行动 (A/47/710)	95	1992年12月16日	223
47/101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 (A/47/710)	95	1992年12月16日	224
47/102	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的国际行动 (A/47/710)	95	1992年12月16日	225
47/103	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 (A/47/715)	96	1992年12月16日	228
47/104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续设问题 (A/47/715) ...	96	1992年12月16日	229
47/105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A/47/715)	96	1992年12月16日	229
47/106	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 (A/47/715)	96	1992年12月16日	232
47/107	向非洲境内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 (A/47/715)	96	1992年12月16日	232
47/108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现况 (A/47/678/Add. 1)	97 (a)	1992年12月16日	235
47/109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A/47/687/Add. 1)	97 (a)	1992年12月16日	236
47/110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A/47/678/Add. 1)	97 (a)	1992年12月16日	236
47/111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 (A/47/678/Add. 1)	97 (a)	1992年12月16日	237
47/112	《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情况 (A/47/687/Add. 1)	97 (a)	1992年12月16日	239
47/113	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 (A/47/678/Add. 1) ...	97 (a)	1992年12月16日	240
47/114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接获要求观察厄里特里亚境内全民投票进程的报告 (A/47/678)	97 (b)	1992年12月16日	241
47/115	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A/47/773)	149	1992年12月16日	241
47/122	世界人权会议 (A/47/678/Add. 2)	97 (b)	1992年12月18日	242
47/123	发展权利 (A/47/678/Add. 2)	97 (b)	1992年12月18日	243
47/124	联合国容忍年 (A/47/678/Add. 2)	97 (b)	1992年12月18日	244
47/125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A/47/678/Add. 2)	97 (b)	1992年12月18日	245
47/126	街头儿童的苦难 (A/47/678/Add. 2)	97 (b)	1992年12月18日	246
47/127	加强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 (A/47/678/Add. 2)	97 (b)	1992年12月18日	247
47/128	扩展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 (A/47/678/Add. 2)	97 (b)	1992年12月18日	248
47/129	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 (A/47/678/Add. 2)	97 (b)	1992年12月18日	249
47/130	在各国选举程序中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其内政的原则 (A/47/678/Add. 2)	97 (b)	1992年12月18日	250
47/131	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和强调非选择性、公正和客观的重要性，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 (A/47/678/Add. 2)	97 (b)	1992年12月18日	251
47/132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A/47/678/Add. 2)	97 (b)	1992年12月18日	253
47/133	《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A/47/678/Add. 2) ...	97 (b)	1992年12月18日	254
47/134	人权与赤贫 (A/47/678/Add. 2)	97 (b)	1992年12月18日	258
47/135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A/47/678/Add. 2)	97 (b)	1992年12月18日	259
47/136	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A/47/678/Add. 2)	97 (b)	1992年12月18日	261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7/137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A/47/678/Add. 2)	97 (b)	1992年12月18日	262
47/138	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 (A/47/678/Add. 2)	97 (b)	1992年12月18日	263
47/139	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 (A/47/678/Add. 2)	97 (c)	1992年12月18日	264
47/140	萨尔瓦多境内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A/47/678/Add. 2) ...	97 (c)	1992年12月18日	265
47/141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A/47/678/Add. 2)	97 (c)	1992年12月18日	266
47/142	苏丹境内的情况 (A/47/678/Add. 2)	97 (c)	1992年12月18日	268
47/143	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 (A/47/678/Add. 2)	97 (c)	1992年12月18日	269
47/144	缅甸境内的情况 (A/47/678/Add. 2)	97 (c)	1992年12月18日	270
47/145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A/47/678/Add. 2)	97 (c)	1992年12月18日	271
47/14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A/47/678/Add. 2) ...	97 (c)	1992年12月18日	272
47/147	前南斯拉夫领土内的人权情况 (A/47/678/Add. 2)	97 (c)	1992年12月18日	273

47/77.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

大会,

重申其载于《联合国宪章》的目标,即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全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又重申其坚定决心和保证,彻底并且无条件地消灭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²《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³《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⁴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1960年12月14日通过的《取缔教育歧视公约》、⁵

又回顾其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一个行动十年的1973年11月2日第3057 (XXVIII)号决议以及其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的1983年11月22日第38/14号决议,

还回顾于1978年和1983年在日内瓦举行的两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

铭记《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报告》、⁶

深信第二次世界会议由于通过了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的《宣言》⁷和业务方面的《行动纲领》、⁷对国际社会实现该十年目标是一个积极的贡献,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国际社会做出了努力,但未能达成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两个行动十年的主要目标,千百万人今天仍然深受各种形式的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之害,

深切关注当前种族主义演变为基于文化、民族、宗教或语言的歧视行为的这一趋势,

特别回顾其1991年12月16日第46/85号决议,

再次强调必须达成第二个十年的各项目标,

审议了秘书长在《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执行范围内提出的报告、⁸

坚信必须采取更为有效和持续的国际措施,以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并且彻底消灭南非境内的种族隔离,

认识到加强某些必要方面的国家立法和机构以促进种族和谐的重要性,

意识到移徙工人现象的重要性和幅度以及国际社

会为改善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权的保护所作的努力，

回顾其第四十五届会议通过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⁹

重申大会第十六届特别会议于1989年12月14日一致通过的《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¹⁰该《宣言》为如何终止种族隔离提供了指导方针，

1. 再次宣布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特别是诸如种族隔离这类制度化的或由于官方的种族优越论或种族排他论而导致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是当今世界上最严重的侵犯人权的行为，必须用一切可利用的手段与其进行斗争；

2. 敦促所有国家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与新的形式的种族主义进行斗争，尤其是不断校正与种族主义进行斗争的方法；

3. 决定整个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应继续最优先注意向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进行战斗的方案，在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后半期期间加强努力，对种族主义及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受害者提供援助和救济；

4. 呼吁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增加并加强活动，向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进行战斗，并且对这些罪恶行为的受害者提供救济和援助；

5. 注意到并赞扬为协调联合国系统当前执行中的与第二个十年各项目标有关的所有方案所做的努力，并鼓励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第二个十年协调专员继续努力；

6. 请秘书长继续特别关心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境况，并在其报告内定期列入有关这些工人的所有资料；

7. 吁请所有会员国优先考虑签署并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以使之早日生效；

8. 请秘书长继续进行关于种族歧视在教育、培训和就业方面对少数群体的子女、特别是移徙工人的

子女的影响的研究，并应特别就如何采取措施对付此种歧视的影响提出具体建议；

9. 还请秘书长参考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成员在其第四十届和第四十一届会议上所提建议，订正并最后敲定示范立法草案以指导各国政府颁布反对种族歧视的进一步立法，并尽快出版和分发这份文件；

10. 再次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尽快编写教材和教学辅助材料，促进关于人权及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教学、培训和教育活动，要特别着重小学和中学教育的活动；

11. 再次认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所有部分应得到同等的重视，以达成第二个十年的各项目标；

12. 遗憾由于缺少足够的资源，1992-1993年期间的大部分活动尚未得到执行；

13. 敦促国际社会向秘书长提供足够的财政资源，以采取有效行动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14. 请秘书长最优先重视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活动，旨在监督南非从种族隔离向非种族主义社会的过渡；

15. 还请秘书长遵照大会1987年11月30日第42/47号、1989年12月8日第44/52号和1990年12月14日第45/105号决议，确保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下列有必要的额外资源，以供执行第二个十年的活动；

16. 又请秘书长在执行活动时，继续对打击种族隔离的措施给予最高优先；

17. 敦促各国政府根据《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¹⁰所载指导方针，鼓励南非境内发生进一步积极变化，特别是保持国际社会对南非施加的持续有效的压力；

18.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及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充分参加1990-1993年期间排定但尚未进行的活动；

19. 认为对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行

动十年方案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对于执行上述方案是不可或缺的；

20. 遗憾地注意到基金自成立以来，尽管秘书长多次呼吁，所收到的捐助仍寥寥无几；

21. 因此强烈呼吁各国政府、各组织和有能力这样做的个人对基金慷慨捐助，并为此目的，请秘书长继续进行适当接触和发起鼓励捐助行动；

2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执行情况 and 开展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的报告，⁷ 并请秘书长制订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草案，提交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要考虑到除其他外仍未获得执行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中的各个部分；

23. 请人权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提出在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期间进行的活动建议；

24. 决定在议程中保留题为“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项目，并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作为最优先事项予以审议。

1992年12月16日
第89次全体会议

47/78.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

大会，

回顾其1973年以来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一项是1990年12月14日第45/89号决议，

再次满意地注意到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14条，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已于1982年12月3日开始行使其职权，接受并审议个人或个人联名提出的来文，

考虑到《公约》缔约国第十四次会议1992年1月15日决定修正《公约》第8条第6款并增加一个新的

段落作为第8条第7款，其中规定根据该《公约》设立的委员会的成员以后应领酬金，依大会订定的条件从联合国经费中支付，¹¹

1. 注意到秘书长就《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提出的报告；¹²

2. 对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数目表示满意；

3. 再次重申深信各国普遍批准或加入《公约》并执行其规定，是实现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第二个十年的目标以及在第二个十年后继续采取行动的必要条件；

4. 要求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

5. 敦促《公约》缔约国考虑发表《公约》第14条所规定的声明的可能性；

6.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1965年12月21日第2106A (XX) 号决议，就《公约》的现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2年12月16日
第89次全体会议

47/79.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过去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的各项决议和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³ 的现况的决议，

重申《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重要性，该《公约》是在联合国主持下通过的获得最广泛接受的人权文书之一，

认识到委员会对联合国向种族主义和基于种族、肤色、血统或民族或族裔本源的一切其他形式歧视进行战斗的努力所作贡献的重要性，

再次重申需要加强斗争，消除世界各地的种族主

义和种族歧视,特别是其最残暴的形式,如种族隔离制度,

强调《公约》所有缔约国有义务在立法、司法及其他方面采取措施,以确保充分执行《公约》的各项规定,

回顾秘书长、大会、《公约》缔约国会议以及委员会本身所作要求缔约国履行《公约》规定下的财政义务的紧急呼吁,

表示赞赏委员会成员努力探讨各种方式方法以克服委员会当前的财政危机,

欢迎《公约》缔约国第十四次会议 1992 年 1 月 15 日决定修正《公约》第 8 条第 6 款并增加一个新的段落作为第 8 条第 7 款,其中规定根据该《公约》设立的委员会成员以后应领酬金,依大会订定的条件从联合国经费中支付,¹¹并认识到必须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审议该决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委员会财务情况的报告,¹²

1. 赞扬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为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³和《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⁴所做的工作;

2. 欢迎委员会为了审查在逾期未提交报告的国家《公约》的执行情况和为了拟写关于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意见所采取的创新程序;

3. 表示深切关注《公约》的若干缔约国仍未履行其财政义务;

4. 再次表示关注这种情况可导致委员会进一步延迟履行《公约》规定的实质义务;

5.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工作报告;¹⁵

6. 促请缔约国履行《公约》第 9 条第 1 款规定的义务,按时提交关于执行《公约》所采取措施的定期报告,并缴纳它们未付的缴款,若有可能,在 1993 年 2 月 1 日以前缴纳 1993 年的缴款,以使委员会能定期开会;

7. 大力呼吁所有缔约国、特别是拖欠缴款的国家履行《公约》第 8 条第 6 款规定的财政义务;

8. 请秘书长请拖欠缴款的缔约国交付欠款,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于其第四十八届会议在题为“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项目下审议秘书长关于委员会财政状况的报告及委员会的报告。

1992 年 12 月 16 日

第 89 次全体会议

47/80. “种族清洗”和种族仇恨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国际人权盟约¹⁶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³

重申其信念,即任何基于种族区别的优越主义,在科学上是不正确的,道德上是应受谴责的,社会上危险而不正义的,并且无论是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中,种族歧视在任何地方都是无法自圆其说的,

还重申其信念,即人与人之间基于种族、肤色、宗教、或族裔本源的歧视是对国与国间友好和平关系的阻碍,能够破坏各国人民间的和平与安全,甚至在一国内破坏毗邻而居的人们的和睦相处,

坚信种族和民族壁垒的存在,与任何人类社会的理想是相矛盾的,并且意识到必须加强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仇恨,

感到震惊的是,尽管国际社会努力设法消除种族歧视,世界上许多地方仍有各种形式的种族歧视,并受到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理论的鼓励,

对不论发生在任何地方的助长仇恨和暴力的“种族清洗”政策和做法深感震惊,

注意到尊重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方面属于少数的人的各项权利的重要性,

重申其 1992 年 8 月 25 日第 46/242 号决议,其中指出“种族清洗”的可恶行径是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严重破坏,

1. 毫无保留地谴责“种族清洗”和由种族仇恨所引起的暴行；

2. 强烈反对旨在助长任何形式种族仇恨和“种族清洗”的政策和意识形态；

3. 重申“种族清洗”和种族仇恨与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完全不相容；

4. 重申其信念，凡犯下或命令他人犯下“种族清洗”行为的人都必须个别对这种行为负责，并应予绳之以法；

5. 要求所有犯下或命令他人犯下“种族清洗”行为的人立即停止这种行为；

6. 吁请所有国家合作，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清洗”和种族仇恨。

1992年12月16日

第89次全体会议

47/81.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

大会，

回顾其1986年12月4日第41/103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56号、1988年12月8日第43/97号、1989年12月8日第44/69号、1990年12月14日第45/90号和1991年12月16日第46/84号决议，

念及《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是人权领域的一项重要国际条约，有助于实现《世界人权宣言》的理想，

重申坚信种族隔离是一项危害人类的罪行，并且是对《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完全否定，是公然侵犯人权的行为，严重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谴责令人痛恨的种族隔离政策和制度及其所引起的镇压，这种情况使南非的情势继续恶化，

强调南部非洲境内冲突的根源是种族隔离，

深为关切某些国家和跨国公司继续与南非政府勾结，特别是在军事领域，以鼓励其推行丑恶的种族隔离政策，

深信各国普遍批准或加入《公约》，并且立即执行其各项规定，有助于根除种族隔离罪行，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的报告；¹⁷

2. 赞扬已经按照《公约》第七条规定提出其报告的那些缔约国；

3.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国际的和各国的非政府组织加强活动，通过谴责南非政府所犯罪行来提高公众的认识，以期促使更多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

4. 强调普遍批准《公约》的重要性，这将切实有助于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及其他人权文书的理想；

5. 再次呼吁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那些国家立即批准或加入《公约》；

6. 请秘书长加紧努力，通过适当的渠道散播关于《公约》及其执行情况的资料，以期促使更多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

7. 还请秘书长在其按照大会1975年11月10日第3380(XXX)号决议提出的下一个年度报告内，特别列入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一节。

1992年12月16日

第89次全体会议

47/82. 普遍实现各国人民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大会，

重申其确信执行其1960年12月14日第1514

(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重要性，

又重申普遍实现各国人民自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的重要性，这是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必要条件，

还重申全体会员国有义务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以及联合国关于在殖民和外国统治下的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各项决议，

回顾其第1514(XV)号决议及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的所有有关决议，

认为纳米比亚急需援助，帮助其重建和加强初具雏形的经济和社会结构，

满意地回顾非洲统一组织南部非洲问题特设委员会1989年8月21日在哈拉雷通过的关于南非问题的《声明》，¹⁸该声明后来经1989年9月4日至7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核可，¹⁹以及非洲统一组织南部非洲问题特设委员会监测小组的报告²⁰和大会1989年12月14日通过的《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¹⁰

欢迎安全理事会1992年7月16日第765(1992)号和1992年8月17日第772(1992)号决议，后一项决议除其他外，为秘书长在南非采取行动以便协助南非人民终止该国暴乱提供了基础，

回顾1991年6月3日至5日在阿布贾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大会第二十七届常会通过的关于南非问题的《阿布贾声明》，²¹

重申强加于南非人民的种族隔离制度侵犯了该国人民的基本权利，构成危害人类的罪行并且是对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深为关切尽管已于1991年9月14日签署了《全国和平协定》，²²但在南非境内暗杀各民族解放运动成员和领袖的行径仍然继续不止，

回顾其1991年12月13日协商一致通过的第46/79A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重申必须充分执行尚未履行的《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的规定，

关切地注意到虽然南非政府采取了一些方向正确的重大法律和政治措施，但仍有各种零星的保安立法限制自由与和平政治活动的可能性，而种族隔离仍然屹立不动，

还关切地注意到南非境内政治审判和拘禁种族隔离反对者的事件继续不断，完全无视于《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的规定，

深为关切南非境内目前因种族隔离政策、做法和结构的继续存在以及因该国反民主改革势力的行动所造成的暴乱浪潮，

严重关切若干南非爱国分子仍然身系死囚牢房，

欢迎1992年10月4日在罗马签署《莫桑比克全面和平协定》，²³其中规定终止该国境内的武装冲突，

重申科摩罗的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

回顾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关于巴勒斯坦的日内瓦宣言》和《实现巴勒斯坦权利的纲领》，²⁴

认为以色列的继续镇压措施和拒绝让巴勒斯坦人民行使自决、主权、独立和重返巴勒斯坦的不可剥夺权利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

铭记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各项决议，

对以色列侵略黎巴嫩的行为、其继续占领黎巴嫩南部部分地区和在这些地区的所作所为所造成的悲惨后果以及其拒绝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决议深表关切和震惊，

1. 吁请所有国家充分信实地执行联合国关于殖民和外国统治下的人民行使自决和独立权利的各项有关决议；

2. 重申各国人民为争取独立、领土完整、民族统一以及摆脱殖民统治、种族隔离和外国占领，以一切可用的手段进行的一切形式斗争，都是合法的；

3. 还重申巴勒斯坦人民以及所有在外国占领和殖民统治下的人民，都有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实

行自决、国家独立、领土完整、民族统一和主权的不可剥夺权利；

4. 吁请那些尚未承认仍在殖民统治、外国征服和外国占领下的所有人民享有自决和独立权利的各国政府承认这些权利；

5. 吁请以色列不得不断蓄意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基本权利，这种侵犯行为阻碍巴勒斯坦人民获得自决和独立，并阻碍目前在该地区实现全面和平的努力；

6. 敦促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及其他国际组织，通过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支持巴勒斯坦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为恢复其自决和独立权利而进行的斗争；

7. 紧急呼吁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援助纳米比亚，以加强其促进民主和发展经济的努力；

8. 重申拒绝接受所谓的1983年“三方咨询宪法”，认为它是无效的，并且重申只有全体人民在一个统一而非分裂的南非通过充分和自由地行使成人选举权，建立起多数人的统治，南非的和平才能得到保证；

9. 大力促请南非政府进一步采取步骤，充分执行非洲统一组织南部非洲问题特设委员会关于南非问题的《声明》¹⁸和《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¹⁹的规定；

10. 要求立即终止暴力行动，吁请南非政府履行职责，通过除其他外严格遵守《全国和平协定》来终止暴力；

11. 吁请《全国和平协定》各签字方通过充分执行《协定》的规定表现它们实现和平的决心，吁请所有其他方面促进实现《协定》的各项目标；

12. 强烈谴责建立和利用武装集团对付各民族解放运动；

13. 要求南非政府撤消仍在实施的阻碍自由与和平政治活动的保安立法；

14. 请秘书长迅速采取行动，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772(1992)号决议，包括关于调查该国境内刑事犯罪行为 and 监测所有武装编队的规定；

15. 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与南非政府保持军事和核合作关系并继续向其供应相关物资的国家，按照安全理事会1977年11月4日第418(1977)号决议的规定，彻底实施针对南非的强制性武器禁运；

16. 表示深为关切某些国家的行动，这些国家过早地放松现行对南非政权的制裁措施，公然违反联合国协商一致的声明，从而鼓励该政权坚持压制黑人数争取自决的权利；

17. 大力促请国际社会依照大会1991年12月16日第46/87号决议继续向莱索托提供最大的援助，使其能履行照顾难民的国际人道主义义务；

18. 赞扬安哥拉政府和人民为安哥拉南部逐渐出现和平气氛而作出的崇高贡献；

19. 要求南非政府按照安全理事会有关决定和决议向安哥拉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20. 还要求南非政府为1985年6月14日、1986年5月19日和1988年6月20日对博茨瓦纳首都进行无端和无理的军事攻击而造成的生命和财产损失给予博茨瓦纳完全和充分的赔偿；

21. 吁请国际社会慷慨支持为确保尊重并完满执行《莫桑比克全面和平协定》²⁰而正在作出的努力，协助莫桑比克政府建立持久和平与民主并在该国推动一项有效的国家重建方案；

22. 全力支持秘书长为执行解决西撒哈拉问题计划在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下组织西撒哈拉人民自决全民投票方面所作出的努力；

23. 注意到科摩罗政府和法国政府为科摩罗马约特岛回归科摩罗问题寻求公正的解决办法，按照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所进行的接触；

24. 强烈谴责仍在殖民统治和外国征服下的人民的人权继续受到侵犯；

25. 要求所有国家、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通过各反对种族隔离组织以及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大量增加向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受害者所提供的一切形式的援助；

26. 重申利用雇用军来对付主权国家和各民族

解放运动的做法是一种犯罪行为，促请所有国家政府制定立法，宣布在其境内招募、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和通过其领土转运雇佣军都是应受惩处的罪行，禁止其国民充当雇佣军，并就此种立法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27. 要求立即无条件地释放所有为争取自决和独立进行斗争而被关押或监禁的人，充分尊重他们的基本个人权利，并遵守《世界人权宣言》²第5条的规定，即不得对任何人施加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28. 对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继续向殖民统治下的人民提供物资及其他形式的援助表示赞赏，并要求大量增加此种援助；

29. 促请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主管组织尽力确保充分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加紧努力支持在殖民统治、外国统治和种族主义统治下的人民为争取自决和独立而进行的正义斗争；

30. 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在题为“各国人民自决的权利”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1992年12月16日
第89次全体会议

47/83. 普遍实现各国人民自决权利

大会，

重申普遍实现《联合国宪章》所揭示并载于国际人权盟约¹⁶及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中的各国人民自决权利，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喜见在殖民、外国或外来占领下的各国人民逐步行使自决权利，建立主权国家，获得独立，

深为关切外国军事干预和占领的行为或威胁的持续，正威胁压制或已经压制了越来越多的主权国家人民和民族的自决权利，

表示严重关切由于这种行动的持续存在，千百万人民已被驱出或正被驱出家园，成为难民和流离失所

的人，强调必须紧急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以缓解他们的困境，

回顾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六届、²⁵三十七届、²⁶三十八届、²⁷三十九届、²⁸四十届、²⁹四十一届、³⁰四十二届、³¹四十三届、³²四十四届、³³四十五届、³⁴四十六届、³⁵四十七届³⁶和四十八届会议³⁷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外国军事干预、侵略和占领导致民族自决权利及其他人权受到侵犯的各项有关决议，

重申其1980年11月14日第35/35B号、1981年10月28日第36/10号、1982年12月3日第37/42号、1983年11月22日第38/16号、1984年11月23日第39/18号、1985年11月29日第40/24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00号、1987年12月7日第42/94号、1988年12月8日第43/105号决议、1989年12月8日第44/80号、1990年12月14日第45/131号和1991年12月16日第46/88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各国人民自决权利的报告，³⁸

1. 重申普遍实现所有各国人民、包括在殖民、外国和外来统治下的人民的自决权利，是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以及维护和促进这种权利的一个基本条件；

2. 宣布坚决反对外国军事干预、侵略和占领的行为，因为这些行为在世界某些地区已导致人民自决权利及其他人权受到压制；

3. 敦促应对这些行为负责的国家立即停止它们对外国和外国领土的军事干预和占领，停止一切压迫、歧视、剥削和虐待行为，尤其要停止据报为执行对付有关人民的这些行为所采取的残酷不人道的方法；

4. 痛惜由于上述行为而致被驱赶出家园的千万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困境，重申他们有权安全和不失体面地自愿回返家园；

5. 要求人权委员会对外国军事干预、侵略或占领导致人权、特别是自决权受到侵犯的问题继续给予特别注意；

6. 请秘书长在题为“各国人民自决的权利”的项目下，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2年12月16日
第89次全体会议

47/84.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的1989年12月4日第44/34号决议和关于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1990年12月14日第45/132号决议和1991年12月16日第46/89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关于严格遵守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人民自决等原则的各项宗旨和原则，

促请严格遵行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或不威胁使用武力的原则，这项原则为《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³⁹所阐述，

重申各国人民及其解放运动为其独立、领土完整、国家统一以及摆脱殖民统治、种族隔离、外国干预和占领所进行的斗争的合法性，并重申他们的合法斗争绝不能被视为或被等同于雇佣军活动，

深信利用雇佣军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深为关切雇佣军活动对所有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及其他发展中国家造成的威胁，

对雇佣军与毒品贩子勾结继续不断进行国际犯罪活动深感震惊，

认识到雇佣军的活动违反了诸如不干涉各国内政、领土完整和独立等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并阻碍各国人民对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及一切形式的外国统治进行斗争的自决进程，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谴责任何国家以推翻联合国会员国政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政府为目的，或以打击民族解放运动为目的，允许或容忍招募、资助、训练、集结、转运和使用雇佣军，并回顾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非洲统一组织的有关决议，

深为关切雇佣军的侵略对南部非洲国家造成的生

命损失、财产重大损害和对经济的短期和长期破坏性影响，

深信各国间必须发展国际合作，以阻止、检举和惩处这种罪行，

再次欣悉通过了《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⁴⁰，

1.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⁴¹

2. 谴责持续招募、资助、训练、集结、转运和使用雇佣军的活动以及一切其他形式对雇佣军的支持，其目的是颠覆和推翻非洲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政府并打击为行使其自决权利而进行斗争的各国人民的民族解放运动；

3. 重申使用雇佣军以及招募、资助和训练雇佣军是所有国家严重关切的罪行，违反《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宗旨和原则；

4.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南非政府利用武装雇佣军集团对付各民族解放运动；

5. 谴责任何国家持续招募、允许或容忍招募雇佣军并为其提供设施以对其他国家发动武装侵略；

6. 敦促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步骤并行使最高警惕，防止雇佣军活动所造成的威胁，并通过行政和立法措施，确保这些国家领土及在它们控制下的其他领土以及它们的国民不被利用来进行招募、集结、资助、训练和转运雇佣军或规划这类活动，以图颠覆或推翻任何国家政府和打击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隔离、殖民统治和外国干预或占领而进行斗争的民族解放运动；

7. 吁请所有国家向由于利用雇佣军以及由于殖民或外来统治或外国占领所造成情况的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8. 重申利用人道主义及其他援助渠道来资助、训练和武装雇佣军是不能容许的；

9. 吁请尚未加入或批准《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⁴⁰的所有国家考虑早日采取行动，加入或批准该《公约》；

10. 要求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就利用雇佣军问题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特别是要顾及到他的报告⁴¹所强调的一些新的内容。

1992年12月16日
第89次全体会议

47/85. 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

大会，

回顾其1977年12月16日第32/135号和1981年11月9日第36/17号决议，其中通过了关于改善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的交流渠道的准则及其其他有关决议，

还回顾大会作为联合国国际青年年世界会议于1985年11月18日通过的题为“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的第40/14号决议，其中赞同了青年领域的进一步规划和适当后续行动的指导方针⁴²及其他有关决议，

又回顾1990年12月14日第45/103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全体会议，专门讨论青年问题，

注意到1995年是《联合国宪章》五十周年纪念，也是国际青年年十周年纪念，

认识到在执行指导方针时，重点应为青年享有人权，包括受教育和工作权利，以及解决当今世界青年人面临的其他迫切问题，诸如饥饿、吸毒、包括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在内的各种疾病以及环境的恶化等，

回顾于1990年9月2日生效的《儿童权利公约》、⁴³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1990年9月30日通过的《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和《1990年代执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的行动计划》、⁴⁴

注意到1991年5月27日至29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系统青年论坛，

还注意到青年就业方案“希望87”五周年纪念，并赞赏地欢迎该方案增加活动，并与联合国特别是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欧洲委员会进行密切协作，为青年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青年人创造就业机会，

注意到社会发展委员会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5月24日第1990/26号决议设立的拟订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于1992年5月11日至1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二届会议所提出的关于如何实现残疾青年人平等的建议，⁴⁵

1. 吁请所有国家、联合国所有机关——特别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各专门机构、各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青年组织，继续尽一切可能的努力，执行青年领域进一步规划和适当后续行动的指导方针；⁴⁶

2. 请秘书长利用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作为协调中心，继续推动和监测在联合国各机关和专门机构的各项方案内包含与青年有关的项目和活动，特别是关于诸如通讯、保健、营养不良、贫穷、住房、文化、青年就业、扫盲、少年犯罪、教育、休闲活动、吸毒和环境等的主题；

3. 吁请会员国使青年人能够获得诸如关于环境和人权问题等课题的新教育；

4. 再次吁请联合国邮政管理处在1995年发行联合国纪念邮票，以标志国际青年年十周年；

5. 强调有必要审查和评价在执行指导方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遭遇的障碍，并且根据评价结果编制一项具有目标方针和具体时间范围的到2000年及其后的世界青年行动纲领；

6. 请所有会员国考虑根据本国对青年境况和需要的分析评价编制一项1993-1995年国家行动计划或国家活动日程表；

7. 再次吁请会员国、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充分执行大会第32/135号和第36/17号决议通过的关于改善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的交流渠道的准则；

8. 请各区域委员会斟酌情况会同区域青年组织和为青年服务的组织对1985年以来各区域内所取得的进展和遭遇的障碍进行全面审查,并提出到2000年及其后的区域青年行动纲领草案;

9. 请秘书长按照会员国、联合国和非政府青年组织所提出的建议,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商,继续编制一项到2000年及其后的世界青年行动纲领草案,并就此事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吁请由青年和青年组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所设立的青年机制继续充当联合国系统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之间的交流渠道,并且特别对国际青年年十周年纪念筹备工作以及对到2000年及其后的世界青年行动纲领的制定工作作出贡献;

11. 再次请各国政府尽可能在其派往参加大会以及其他有关的联合国会议的国家代表团内包括青年代表,从而通过对有关青年问题的讨论来增进和加强交流渠道,以期对当今世界青年面对的问题找出解决之道;

12. 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联合国青年基金作出捐助,使该基金能够继续执行其任务,并能有效地对发展中国家在青年领域的需要作出贡献;

13.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根据秘书长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在题为“社会发展”的项目下审议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的问题。

1992年12月16日

第89次全体会议

47/86. 《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使老年人参与发展

大会,

意识到人口老化对所有国家提出的挑战,

赞赏地注意到《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通过十周年全球宣传运动所进行的活动,以及许多庆祝“国际老人节”的活动,

满意地注意到会员国、各专门机构、联合国各机关、非政府组织、老年人和专家积极地参与制订一项老龄问题实际性战略,其形式为一组2001年以前需达到的老龄问题指标,

欢迎1993年7月4日至9日在布达佩斯召开第十五届国际老年学大会,

赞赏地欢迎老年人参加各种发展方案和项目,

认识到老年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老年人及处于困难状况的老年人的困境,

还认识到照顾老年人的家庭所担负的沉重义务以及需要有各种社区综合照顾方案,

又认识到各发展机构日益关注到如何争取人力和财力资源来针对人口老化问题调整政策和方案,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2001年以前达到的老龄问题全球指标:一项实际性战略的报告⁴⁶和关于《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⁴⁷

2. 通过2001年以前达到的老龄问题全球指标,⁴⁸作为老龄问题的一项实际性战略,并促请会员国支助这项战略和参考制定关于老龄问题的国家指标的准则;⁴⁹

3. 请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作为全球指标的领导和协调机构,定期根据成果和新的机会更新目标战略,并同马耳他老龄问题国际研究所及其他方面合作,改善衡量进度的指示数;

4. 请各区域委员会协助其区域内的会员国,参照全球指标及其区域内各国不同的需要,制定2001年以前需达到的老龄问题区域指标;

5.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各机关审查关于加强机构间协商进程的技术、组织和财政方法途径,包括召开关于老龄问题的两年期会议,并提出措施供行政协调委员会审议;

6. 要求秘书长对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

老龄问题股给予经常预算资源和预算外资源两方面的一切可能支助,使其能履行作为1992年及其后老龄问题行动纲领的领导机构的任务;

7. 欢迎联合国人口基金、瑞典政府和两个非政府组织对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题为“人口改变的发展方面影响:全球人口老龄化”的研究项目所给予的支助,并请继续支助这一项目以作为该中心的一个全球研究项目的基础;

8. 请会员国借调国家专家和初级专业干事给该中心老龄问题股,以支助选定的指标战略;

9. 请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三届会议时召集一个特设非正式工作组,从事关于《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第三次审查和评价工作,以及为支助制定今后十年的老龄问题国家指标而建议各种措施;

10. 请感兴趣的会员国和组织支助该中心建立和维持一个关于老龄政策和方案的数据库,以便四年期审查中所收集的数据能够得到系统化,并持续地提供给会员国及其他方面;

11. 赞赏地确认秘书处新闻部对全球宣传运动所作的重大贡献,并请其在今后十年内继续关于老龄问题的的工作;

12. 还赞赏地确认非政府界的主动精神、专业知识和热忱,请该中心探讨设立一个由自愿捐款资助的非政府咨询委员会的可行性,以协助秘书处宣扬《联合国老年人原则》⁵⁰和执行《行动计划》及各项指标战略;

13. 赞扬老龄问题国际研究所从事的培训方案及有关活动,并请各个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同该研究所紧密合作;

14. 敦促联合国、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支助非洲老年学学会制订和执行一项老龄问题区域活动方案;

15. 请感兴趣的会员国和其他方面探讨设立一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老龄问题训练研究所的可行性;

16. 还请会员国慷慨支持联合国老龄问题信托基金,使其能够继续充当联合国老龄问题方案的一个业务工具;

17. 请会员国、公司和基金会支持班扬基金会:世界老龄问题基金;

18. 促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其他发展机构在其经常方案内列入一个关于老龄问题的组成部分;

19. 请秘书长在“社会发展”项目下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992年12月16日

第89次全体会议

47/87. 国际合作以打击有组织犯罪

大会,

对国家和国际范围内各种形式的有组织犯罪的急剧增加及其所涉地区的广泛,从而危害发展进程,损害生活素质和威胁到人权和基本自由,感到震惊,

确认需要根据国内和跨国犯罪的规模程度采取全球性努力,

回顾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承担的责任,

又回顾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题为“有组织犯罪”和题为“预防和控制有组织犯罪”的决议,⁵¹

还回顾其1989年12月8日第44/71号和第44/72号、1990年12月14日第45/121号和第45/123号、1991年12月18日第46/152号和1990年2月23日第S-17/2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5月24日第1989/70号决议,并注意到理事会1992年7月30日第1992/23号决议,

铭记第八届大会探讨了在打击有组织犯罪方面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的各种可能性和方法,并通过了预防和控制有组织犯罪的指导方针⁵²和有关这一问题的一些示范条约,⁵³

赞赏地欢迎1991年11月21日至23日在法国凡尔赛举行的制定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部长级会议所取得的成果,⁵⁴

赞赏地确认1992年4月21日至30日在维也纳

召开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所完成的工作，⁵⁵

注意到 1991 年 5 月 27 日至 31 日在捷克斯洛伐克斯莫伦尼斯举行的对付跨国犯罪战略问题特设专家组会议和 1991 年 10 月 21 日至 25 日在俄罗斯联邦苏兹达尔举行的有组织犯罪问题国际讨论会拟订了这方面的重要建议，⁵⁶

又注意到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理事会跨国犯罪问题资源委员会于 1992 年 3 月 23 日至 28 日在意大利库尔马耶尔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召开的会议提出了一项关于洗钱和控制问题国际会议的大纲，⁵⁷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2 年 7 月 30 日第 1992/24 号决议决定可在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临时议程内列入“采取行动对付国内和跨国经济犯罪、有组织犯罪和破坏环境罪行：国家经验和国际合作”的议题，

重申一定要优先重视对付一切有组织犯罪活动、包括非法武器贸易和麻醉药品贩运、盗窃文化财产、洗钱、渗入合法商业及政府官员贪污腐化的斗争，

强调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在这方面的作用，

1. 促请会员国积极考虑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实施预防和控制有组织犯罪的指导方针；⁵⁸

2. 请会员国与政府的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协助提高认识，以确保对付有组织犯罪的行动有公众基础广泛的参与和支持；

3. 还请会员国根据要求向秘书长提供它们有关洗钱、追踪、扣押和没收犯罪收益、监测大规模现金交易及其他措施的立法规定，以便让那些希望在这些领域颁布或进一步制订立法的会员国用作参考；

4. 要求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适当地考虑到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各次国际会议上所表示的意见，继续审议加强国际合作以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方法，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其意见提交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

5. 并请委员会对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的发生率安排不断进行审查和分析，并散布这种资料；

6. 吁请会员国、国际组织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与联合国密切合作，安排重在实践的讲习班、研究项目和培训方案，以解决有组织犯罪活动的具体方面问题。

1992 年 12 月 16 日

第 89 次全体会议

47/88. 争取实现使残疾人充分参与社会：一项持续的世界行动纲领

大会，

回顾其所有各项有关决议，包括 1982 年 12 月 3 日第 37/52 号和第 37/53 号和 1991 年 12 月 16 日第 46/96 号决议，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2 年 7 月 30 日第 1992/276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 1992 年 3 月 3 日第 1992/48 号决议，⁵⁷

注意到在联合国残疾人十年期间取得的进展，其中包括增加对残疾问题的认识和知识，增加残疾人及其组织发挥的作用和制定残疾立法，

意识到在实施《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⁵⁸方面的一些主要障碍，其中首要的障碍为资源核拨不足，

念及需要使残疾人有办法在社会所有领域取得正式公民的地位，

对由于贫穷和疾病、战争和内乱、人口和环境因素包括自然灾害和灾难性事故而导致残疾人数目的增加深表关切，

赞赏地确认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作为联合国系统内残疾问题协调中心所做的工作，

确认进行中的拟定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的进程是十年的一项重要倡议，

注意到 1992 年 4 月在加拿大温哥华举行的专家组会议建议采取行动，制定一项长期战略，以求到 2000 年及其后执行《世界行动纲领》，⁵⁹

喜见经加拿大政府倡议于1992年10月8日和9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召开了负责残疾人地位问题部长国际会议，

在其1992年10月12日和13日纪念联合国残疾人十年结束的全体会议上仔细审议了各种不同的报告和说明，⁶⁰

喜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2/276号决定建议联合国残疾人十年自愿基金在联合国残疾问题自愿基金这一新名称及新的任务规定下继续活动，⁶¹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世界行动纲领》和联合国残疾人十年的执行情况的第二轮监测报告，⁶²

1. 重申《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继续有效和继续有价值，它给各项与残疾有关的问题提供一个坚定和创新的框架；

2. 重申各国政府有责任消除或便利消除阻碍残疾人充分参与社会的各种障碍，并支持它们在拟定实现明确目标的国家政策方面的努力；

3. 促请各国政府表明它们改善残疾人状况的承诺，除其他外要：

(a) 设立一个适当的政府机构来负责有关残疾人的政策和通盘协调；

(b) 在结合其他社会经济问题的全面社会发展政策范围内解决残疾问题，并采取预防和复健措施和提供同等的机会，最终目的在于便利残疾人充分参与社会；

(c) 适当时，按照在北京通过的《建立和加强残疾问题全国协调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准则》⁶³创建新的或加强现有的高层国家协调委员会或其他类似机构；

(d) 支持残疾人组织的发展，在决策过程中利用残疾人或其代表累积的整套知识；

(e) 在可能情况下，在技术援助和技术合作方案中纳入关于残疾问题的组成部分；

4. 欢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及社会委员会宣布1993-2002年为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⁶⁴

5. 又欢迎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的负责残疾人

地位问题部长国际会议决定设立一个部长工作组，并欢迎对这一问题继续进行讨论；

6. 还欢迎美利坚合众国倡议同联合国合作于1993年秋天担任一次国际残疾问题会议的东道国；

7. 促请配合联合国系统改组和精简工作的努力和为了最符合成本效益地使用资源，在从事联合国残疾方案的规划、协调、实施和监测工作方面，最有效地使用现有的联合国机制和机构，包括各区域委员会、专门机构、其他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残疾人组织；

8. 请秘书长把联合国残疾方案的重点从提高认识转移到采取行动，在联合国系统工作方案内对残疾问题给以更高的优先和可见度，利用现有的资源向其核拨足够的经费，以加强联合国作为变革的催化剂、作为树立标准的组织、作为交换意见的论坛和作为技术合作活动的促进者的领导作用，要：

(a) 更广泛和更优先地把残疾问题结合到各专门机构的政策、方案和项目中；

(b) 把行动和援助集中到那些最需要的国家和地区，特别注意极其易受伤害的群体；

(c) 考虑设立一个包括残疾人在内的杰出人士小组，向秘书长提供关于残疾问题的咨询意见；

(d) 同各有关方面合作创立示范试点项目，协助会员国拟定全面一贯的残疾政策和可行的行动计划，同时要考虑到不同的社会文化因素和经济发展程度；

(e) 完成《世界行动纲领》联合国正式语文译本的订正文本，特别是“缺陷”、“残疾”、“障碍”和“残疾人”等名词用法的定稿；

(f) 审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人文发展指数，使之包括对社会如何对待其残疾公民的评价，以作为该社会生活素质的一个要素；

(g) 继续联合国残疾人十年期间设立的联合国机构间会议，让这些会议集中审议《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问题；

(h) 请秘书处统计处同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和联合国有关组织密切合作，继续其收集关于

残疾事项统计数据的重要工作并出版最新的残疾统计资料；

9. 促请社会发展委员会加速拟定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

10. 鼓励在即将到来的重大活动中，包括 1993 年世界人权会议、1994 年人口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1994 年国际家庭年、1995 年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和 1995 年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审议同其主题有关的残疾问题；

11. 决定依照大会第 46/96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2/276 号决定继续维持联合国残疾问题自愿基金并鼓励秘书长探讨多样的筹资安排以支持和加强基金，不仅有会员国而且也有私营部门的参与，并且适当地考虑在基金管理方面需要更高的透明度；

12. 呼吁会员国每年在 12 月 3 日突出举行国际残疾人日，以便促进使残疾人参与社会；

1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在题为“社会发展”的项目下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2 年 12 月 16 日

第 89 次全体会议

47/89. 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大会，

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3 号决议，

确认犯罪活动是所有国家关切的一个重要问题，需要国际社会作出协调一致的反应，以预防犯罪，改进刑事司法制度和执法工作的运作，以及更加尊重个人的权利，

意识到区域合作在打击犯罪方面所起的重大作用，以及区域间研究所和区域研究所在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方面可能作出的贡献，

确认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通过

除其他外，举办培训方案和区域讨论会，在履行其职责方面迄今所做的努力，

认识到由于非洲区域许多国家属于最不发达国家，缺乏支持该研究所必需的资源，因此使该研究所继续面临财政困难，

确认迫切需要促进和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国际合作，而此一合作要做到具有成效，就必须有接受国的直接参与，同时须充分考虑到接受国的需要和优先次序，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报告；⁴⁵

2. 对那些已支持该研究所履行其责任的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表示赞赏；

3. 吁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该研究所加紧提供财政及其他支助，使其实现目标，特别是有关培训、技术援助、政策指导、研究和收集数据的那些目标；

4. 再请秘书长确保在 1992 - 1993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通盘拨款范围向该研究所提供充足资源，使其能够完全并准时地完成其所有的任务规定；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2 年 12 月 16 日

第 89 次全体会议

47/90. 新的经济及社会趋势中合作社的作用

大会，

回顾其 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58 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第 4 段，并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2 年 7 月 30 日第 1992/25 号决议，

欢迎秘书长关于新的经济及社会趋势中合作社的地位和作用的报告，⁴⁶

确认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正在就合作社对实现《最近的将来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指导原则》⁶⁷所载各项社会政策目标所具意义进行的面向政策的研究十分重要，该中心在这些原则的执行方面是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中心，

铭记 1995 年为国际合作社联盟成立一百周年，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所载的各项重要建议⁶⁸旨在确保在处理合作社问题时尽可能采用最有效的手段，因为合作社在促进解决主要经济及社会问题方面有广泛重要性，

喜见秘书长的报告第 4 段 (a) 所载的建议，考虑到各国政府和国际合作社运动对庆祝国际合作社日的设想所表现的有力支持，

对各政府机构、代表合作社的国家组织、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特别是提倡和促进合作社委员会所作出的宝贵贡献表示赞赏，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新的经济及社会趋势中合作社的地位和作用的报告；⁶⁹

2. 宣布 1995 年 7 月第一个星期六为国际合作社日，以便庆祝国际合作社联盟一百周年，并决定审议今后每年庆祝这个国际日的可能性；

3. 鼓励各国政府在拟订国家发展战略时充分考虑合作社促进解决经济、社会和环境问题的潜力；

4. 鼓励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加倍努力提供支助和协调工作，以便实现《最近的将来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指导原则》所载的社会政策目标；

5. 请各政府机构、代表合作社的国家组织、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特别是提倡和促进合作社委员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维持和增加其对国际合作社运动的支持；

6. 并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2 年 6 月 1 日第 1668 (LII) 号决议的规定，邀请对合作社问题十分关心的各专门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其他组织，特别是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以及尚未加入提倡和促进合作社委员会的其他有关国际合作社

组织及早加入，以确保由于它们捐助充裕资源而发挥其成效；

7.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维持和增加联合国为国际合作社运动各方案和目标提供的支助，就新的经济及社会趋势中合作社的地位和作用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其报告中指出在实现这项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992 年 12 月 16 日

第 89 次全体会议

47/91.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大会，

对犯罪行为、特别是新的、跨国形式的犯罪行为所带来的高昂代价，犯罪行为的增加对个人和集体的安全以及国家和人民的幸福所造成的种种危险，表示震惊，

强调需要按照国内和跨国的犯罪行为的严重程度，作出全球性的努力，并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以打击一切形式的犯罪行为，提高刑事司法制度的效率和功效，

铭记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目标，特别是减少犯罪行为，加强执法和司法工作的效率和功效，确保尊重人权，并提倡公平、人道、职业行为的最高规范，

确认许多国家严重缺乏人力和财力资源，妨碍它们充分解决有关犯罪的问题，

赞赏地注意到很多国家在双边一级进行的努力，以便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提供援助和专门知识，

铭记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有效的国际行动取决于在双边和多边级别进行有效合作和更好地协调所有有关活动，

回顾其以前的各项决议，其中对会员国日益增加

的需要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满足这些需要的能力表示关切，

还回顾大会在其关于制定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决议中已予通过的 1991 年 11 月 21 日至 23 日在法国凡尔赛举行的关于制定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部长级会议的建议，⁵⁴包括该决议附件所载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2 年 2 月 6 日第 1992/1 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念及经部长级会议建议并经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决议交托给该委员会的职责，

确认需要一个适当的秘书处支助结构，这个结构能够履行大会第 46/152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2 年 7 月 30 日第 1992/22 号决议所交托的新任务，

担心所须进行的任务繁重，而可用的资源有限，包括应会员国要求协助它们解决防止和打击犯罪方面最紧急需要的实际措施所需的资源，

1. 欢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设立及其 1992 年 4 月 21 日至 30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一届会议的结果；⁵⁵

2. 赞赏地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2 年 7 月 30 日第 1992/22 号、1992/23 号和 1992/24 号决议；

3.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为执行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而采取的措施的报告、⁵⁶关于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报告⁵⁵和关于加强国际合作以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报告；⁷⁰

4. 确认在全世界正在设法克服暴力和犯罪的严重问题的时候，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可作出特别贡献；

5.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2/22 号决议所确立的以下优先主题，以便指导委员会在制订一个详细方案和划拨 1992 - 1996 年期间经费方面的工作；

(a) 国内和跨国犯罪、有组织犯罪、经济犯罪包括洗钱以及刑法在保护环境方面所起的作用；

(b) 城市地区预防犯罪、少年犯罪和暴力犯罪；

(c) 刑事司法及有关系统的管理和行政的效能、公正和改善，适当强调加强发展中国家定期收集、整理、分析和利用有关适当政策制订和实施的数据资料的国家能力；

6.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经常预算现有资源范围内，按方案的高度优先和重要性，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业务活动和咨询事务提供支助，而不计通过自愿捐助提供的资源；

7. 并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提供充分资金来建设和维持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机构能力，从而对会员国提出的这一领域援助要求作出反应；

8. 还请秘书长紧急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按照大会第 46/152 号决议所载建议，将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升级为司；

9.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协助委员会履行其作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主要政策制定机构的职责，并确保该领域所有有关活动的适当协调，尤其是同人权委员会和麻醉药品委员会的协调；

10. 请联合国各筹资机构考虑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活动，以按会员国在这个领域日益增加的需要优先级别，列入其筹资方案之中，同时铭记它们的既定优先事项，并在这些活动的规划和执行方面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密切合作；

11. 请各国政府全力支持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并增加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财政捐助。

1992 年 12 月 16 日

第 89 次全体会议

47/92. 召开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大会，

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17 日第 46/139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1 年 5 月 30 日第 1991/230 号决定并注意到理事会 1992 年 7 月 30 日第 1992/27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特别代表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1/230 号决定所要求的协商的报告；⁷¹

回顾其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199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该战略的主题之一是必须加强经济增长与人类福祉之间的相辅相成关系，

并回顾其 1987 年 12 月 7 日第 42/125 号决议，其中赞同《最近的将来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指导原则》，⁶⁷

欣见 1992 年 9 月 1 日至 6 日在雅加达举行的第十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对召开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表示支持；⁷²

认识到增加国际合作以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将大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深信必须加强可持续发展的社会部分，以实现具有社会正义的经济增长，

重申每个国家有权利和责任按照其宪法、法律制度和社会条件，自由决定它自己的优先事项、政策和社会发展的各项目标，

认识到必须探讨消除普遍贫穷和充分享有人权、包括作为相互关联目标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方式方法，

确认必须在联合国系统的社会和经济领域采取一个整体的着手方法，以更有效地把联合国系统的广泛经验施展在这些领域，

强调贫穷、失业和社会参与在所有社会都是密切相互关联的，对发展中国家具有特别深远的影响，

深信召开一个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应有助于所有国家努力在一切社会推动可持续发展，并促进消除贫穷和失业问题的政策，

1. 对秘书长和特别代表在执行关于这个事项的全面协商过程所作出的努力，表示赞赏；

2. 满意地欢迎秘书长特别代表关于是否可能召开一次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协商的积极结果的报告；⁷¹

3. 决定于 1995 年年初举行国家或政府首脑一级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⁷³

4. 深为赞赏地接受丹麦政府愿意担任首脑会议的东道国的慷慨建议；

5. 决定首脑会议应具有下列目标：

(a) 发扬《联合国宪章》的宗旨，按照第五十五条所述，促进“较高之生活程度、全民就业、及经济与社会进展”以及“国际间经济、社会、卫生及有关问题之解决”，其中特别集中注意社会发展方面；

(b) 表达全世界共同承诺，将人民的需要定为发展的重心，并将国际合作定为国际关系的主要优先事项；

(c) 通过政府、私人和非政府的主动行动促进双边、区域和多边级别的国际合作，以便协助执行适合各国国情、切实和有效的社会政策，并制订使所有公民都能够积极参与这些政策的战略；

(d) 制订能够在国家、区域和国际级别上执行的有关目标、政策和优先行动的战略，以便在不同的发展现实情况下处理社会发展领域中普遍共同关注的核心问题，其中特别注意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

(e) 唤起国际认识和探讨在面向增长、公平和可持续发展环境中按照国家所订的优先次序达到经济效率与社会正义之间必要的平衡的各种方式；

(f) 创造性地处理国家的社会职能、市场对社会需求的反应和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性之间的相互作用；

(g) 查明处于社会边缘地位和处境不利的群体的共同问题，并促进这些群体对社会的参与，其中着重强调社会必须给予人人平等的机会；

(h) 为所有社会的不同群体、包括处于社会边缘地位和处境不利的群体推动各种确保法律保护的方案，促进有效的社会福利方案并加强教育和训练；

(i) 协助确保更有效地向社会上处境比较不利的群体提供服务；

(j) 强调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级别调集社会发展资源的需要；

(k) 就联合国系统在社会发展领域采取更有效的行动，特别是恢复社会发展委员会的活力的措施和政策方面提出适当的建议；

6. 考虑到本决议所定的目标，决定首脑会议要处理的影响到所有社会的核心问题是：

(a) 加强社会参与，特别是处境较为不利和处于社会边缘地位的群体的参与；

(b) 减轻和缩小贫穷；

(c) 扩大生产就业；

7. 决定成立筹备委员会，开放任由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成员参加，观察员也可依照大会既定惯例参加；

8. 并决定筹备委员会于1993年4月举行为期一个星期的组织会议，另外于1994年在联合国总部举行国家或政府首脑个人代表或政府特别指定的其他适当高级代表一级的三次实务会议，每次会期不超过十个工作日；

9. 决定筹备委员会在其组织会议上应适当照顾到公平地域代表性选出主席团，其中东道国丹麦是主席团当然成员；

10. 决定筹备委员会应：

(a) 审议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计划署对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有关事项提出的报告；

(b) 根据本决议的规定，起草首脑会议的临时议程；

(c) 制订首脑会议的决定草案，并提供首脑会议审议和通过；

(d) 通过有关首脑会议完善筹备、结果和后续行动的其他适当决定；

11. 要求秘书长成立一个包括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和计划署人员在内的特设秘书处单位，协助筹备委员会的筹备程序和实质性工作；

12. 建议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其1993年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首脑会议的议程，并审议在1994年筹备委员会第一届实务会议前举行一届专门讨论首脑会议问题特别会议问题；

13. 又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实务会议的高级别部分审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这一主题；

14. 要求各区域委员会在其1993年工作方案内列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这一问题，特别强调各自区域内的社会状况，制订有关建议，并编写一份综合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

15. 要求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计划署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充分协助筹备首脑会议；

16. 建议筹备委员会斟酌情况，充分考虑到1993年世界人权会议和1994年人口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的筹备情况和结果以及1995年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筹备情况；

17. 要求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按照既定惯例，斟酌情况对首脑会议筹备过程作出贡献；

18. 请秘书长提供开展1993年首脑会议筹备过程所需资源，其中包括通过重新部署的资源；

19. 并请秘书长设立一个信托基金并调集公私来源的自愿捐款，为筹备和举办首脑会议所需的其他活动筹措经费；

20. 决定信托基金的资源应用以资助最不发达国家参加首脑会议及其筹备过程；

21. 要求筹备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八届和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关于委员会工作进度和首脑会议筹备情况的报告。

1992年12月16日
第89次全体会议

47/93. 提高秘书处妇女的地位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条和第一〇一条,

又回顾《宪章》第八条,其中规定联合国对于男女均得在其主要及辅助机关在平等条件之下,充任任何职务,不得加以限制,

还回顾《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⁷⁴的有关各段,特别是其中第79、315、356和358段,

回顾其1970年12月15日第2715(XXV)号决议,其中首次论及在专业人员职类中雇用妇女的问题,以及此后继续针对这一方面的所有有关决议,

关切地注意到受地域分配限制的职位中妇女参与率到1990年年底达到30%的目标并未达到,

回顾其1990年12月14日第45/125号、1990年12月21日第45/239C号和第1991年12月16日第46/100号决议制定了受地域分配限制的职位中妇女总参与率到1995年达到35%的目标,

又回顾第45/239C号决议制定了D-1级以上职位的妇女参与率到1995年达到25%的目标,

深为关切目前在秘书处没有妇女担任副秘书长一级的职位,并且只有一名妇女担任助理秘书长一级的职位,

考虑到秘书长的明确承诺,尤其是在继续改革阶段,对达成大会制定的指标是绝对必要的,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⁷⁵中所载的对提高秘书处妇女地位的主要障碍的评价和分析,

又欢迎秘书长的报告中所概述的旨在消除提高秘书处妇女地位的障碍的行动纲领,⁷⁶

1. 促请秘书长执行其报告中概述的旨在克服提高秘书处妇女地位的障碍的行动纲领,注意到他的明确承诺对达成大会制定的指标是绝对必要的;

2. 又促请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更加重视征聘和提升妇女担任受地域分配限制的职位,特别是担任高级制订政策职位和决策职位,以期达成第45/125号、第45/239C号和第46/100号决议中制定的总参与率到1995年达到35%,而D-1级以上职位的参与率到1995年达到25%的目标;

3. 还促请秘书长利用联合国改组进程和设立可持续性发展委员会⁷⁷的机会,提升更多的妇女担任高级职位;

4. 促请秘书长增加秘书处内来自发展中国家和来自妇女任职人数低的国家的妇女雇员人数;

5. 大力鼓励会员国支持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旨在增加专业人员职类、尤其是D-1级以上职位的妇女百分比的努力,办法是提出更多的妇女候选人,鼓励妇女申请空缺职位并编制可供秘书处、各专门机构和各区域委员会共用的国家妇女候选人名册;

6.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确保在1991-1995年方案期间保持并增强具有执行权力和承担责任的适当机制,包括一名高级人员专门负责执行关于提高秘书处妇女地位的报告⁷⁸中所载的行动纲领和建议;

7. 又请秘书长确保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和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进度报告。

1992年12月16日
第89次全体会议

47/94.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大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第一条和第五十五条表明,联

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增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不得有任何区别，包括因性别而有的区别，

申明男女应在平等地位上参加社会、经济和政治的发展，对这种发展应平等地作出贡献，并应平等地共享改善的生活条件，

回顾其 1979 年 12 月 18 日第 34/180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又回顾其关于《公约》的以往各项决议，并注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2 年 7 月 30 日第 1992/17 号决议，

注意到《公约》缔约国第六次会议于 1992 年 2 月 4 日所作的决定，⁷⁸

意识到执行《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⁷⁹对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和实现法律上和事实上的男女平等所能作出的重要贡献，

注意到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对批准和加入《公约》的重视，

审议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⁷⁹和第十一届会议⁸⁰的报告，

注意到委员会同意在审查报告时适当顾及《公约》缔约国的不同文化和社会经济制度，

还注意到委员会的监测职能的重要性，最近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对妇女的暴力问题的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⁸¹表现了这一点，

关切委员会工作量的增加，

深信有必要采取措施，使委员会能够彻底和及时地处理缔约国所提出的报告，

回顾根据《公约》第 17 条第 9 款规定，秘书长需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员和设施，以便委员会有效地履行职务，

回顾其 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73 号和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24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大力支持委员会的意见，认为秘书长应更高度优先地加强对委员会的支助，

大力支持委员会关于对妇女的暴力问题的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并吁请缔约国根据委员会的这项及其他各项一般性建议编写其定期报告，

满意地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的闭会期间工作组已经完成审议关于消除对妇女暴力宣言的草案，

欢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届和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内所载的其他一般性建议，

1. 表示满意越来越多的会员国批准或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支持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提请注意那些不符合《公约》的目标和宗旨的保留意见的建议；

2. 促请还没有批准或加入《公约》的所有国家尽快批准或加入；

3. 强调缔约国最严格履行《公约》所规定义务的重要性；

4.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现况的报告，⁸²并请秘书长每年向大会提出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

5. 还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届会议⁷⁹和第十一届会议⁸⁰的报告；

6. 请《公约》缔约国尽一切努力，按照《公约》第 18 条的规定和委员会所订的准则，提出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初次报告以及第二次和继后的定期报告，在提出这些报告方面同委员会充分合作；

7. 欣见委员会为使其程序合理化和加速审议定期报告以及为制订审议第二次和继后的定期报告的程序和准则而作出的种种努力，并大力鼓励委员会再接再厉；

8. 还欣见按照委员会第 11 号一般性建议⁸³所采取的主动行动，为政府官员举办关于编写和起草缔约国报告的区域训练课程，并为考虑加入《公约》的国家举办培训和情况介绍讨论会，同时促请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和组织支持这些主动行动；

9. 确认《公约》缔约国的定期报告对妇女地位委员会审查和评价《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在这些国家内的执行情况有特别关系；

10.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提供秘书处工作人员、包括专长于人权条约执行情况的法律工作人员以及技术资源,以便委员会能够有效履行其职务;

11. 大力支持委员会的意见,即认为秘书长应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更高度优先地加强对委员会的技术和实质性支助,尤其是协助筹备性的研究;

12.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提供、促进和鼓励散播与委员会、委员会的决定和建议、《公约》和法律概念有关的资料,要考虑到委员会本身为此目的所作的建议;

13. 支持委员会关于增加会议时间的要求,并要求委员会的第十二届和第十三届会议有三星期的会期时间;

14. 请秘书长确保对委员会提供充足支助,并还要求为此目的在现有经常预算范围内提供足够资源,使委员会能够彻底及时地处理缔约国提出的报告;

15.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时审查委员会审议报告工作的积压情况是否已经减少;

16. 建议在排定委员会会议时应尽量使委员会的工作成果能够在同一年内及时转递妇女地位委员会供其参考;

1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将该报告转递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1992年12月16日

第89次全体会议

47/95. 《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所有有关决议,特别是1989年12月8日第44/77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表示赞同并重申到2000年期间《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⁴⁴的重要性,并制定措施以立即执行该战略和全面实现联合

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各项相互关联的目标和目的,

还回顾其1991年12月16日第46/98号决议,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自通过其1987年5月26日第1987/18号决议以来所通过的有关妇女问题的各项决议,

重申决心鼓励妇女充分参与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方面的事务,并促进发展、合作与国际和平,

意识到妇女地位委员会、各专门机构、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关及有关非政府组织对提高妇女地位所作的重要而富有建设性的贡献,

关切秘书处所得到的用于提高妇女地位方案的资源不足以确保能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供足够的支助以及有效执行该方案的其他方面,特别是筹备将于1995年召开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

欢迎妇女地位委员会的闭会期间工作组完成了关于消除对妇女暴力宣言草案的工作,

认识到提高妇女地位是联合国1992-1993两年期的优先项目之一,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⁴⁴

2.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5月24日第1990/15号决议附件内所载第一次审查和评价《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执行情况得出的建议和结论第一节第2段,其中要求《战略》的执行步伐必须在二十世纪关键的最后十年加快,因为不执行《战略》给社会造成的代价,从经济和社会发展减速、人力资源未获充分利用和整个社会进步放慢等方面来说,都是高昂的;

3. 敦促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执行这些建议;

4. 再次吁请会员国优先考虑有关次主题“就业、保健和教育”特别是有关扫盲的政策和方案,以使妇女自力更生和调动本地资源,并优先考虑有关妇女在经济和政治决策、人口、环境和信息等方面的作用的问题;

5. 重申妇女地位委员会在有关提高妇女地位事务方面的中心作用，并促请委员会继续推动执行以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以及次主题：“就业、保健和教育”为基础的到2000年的《前瞻性战略》，并促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构在这项任务上与委员会进行有效合作；

6. 请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及以后的会议上审议有关发展的优先主题时应确保它能对即将召开的以下重大国际会议的筹备工作及早作出贡献：将于1993年召开的世界人权会议、将于1994年召开的人口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将于1995年召开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和将于1995年召开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并请委员会注意技术对妇女的影响；

7. 还请委员会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在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内的妇女，因为她们格外承受全球经济危机和沉重外债负担的恶果；并请委员会在审议有关发展的优先主题时建议应采取进一步措施来使机会均等，以及使这些妇女能够参与发展进程；

8.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筹备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1992年7月30日第1992/272号决定，其中理事会表示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1992年3月20日第36/8号决议，⁶⁵并表示感谢中国政府提议担当将于1995年9月4日至15日在北京举行的该次会议的东道国；

9. 请秘书长在任命会议秘书长时注意妇女地位委员会第36/8号决议A节第6段的规定；

10. 还请秘书长确保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秘书处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秘书处均有适当的工作人员按照大会1985年12月13日第40/108号决议参与筹备世界人权会议的过程和会议本身；

11. 建议进一步制订在妇女地位委员会所查明的的工作领域汇编和收集资料数据的方法，并且促请会员国改善并扩大收集按性别分列的统计资料，提供给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机构，以期据以编制增订的《1970-1990年世界妇女：趋势和统计》，⁶⁶以所有正式语文印发，作为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背景文件；

12. 强调在《前瞻性战略》的范畴内，在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具体迫切需要的情况下使妇女完全参与发展进程的重要性，并敦促会员国在每一级订立具体指标，增加本国妇女担任专业、管理和决策职位的人数；

13. 再次强调有必要迫切注意解决国家和国际级别的社会经济不平等现象，作为充分实现《前瞻性战略》目标和一个必要步骤；

14. 促请委员会完成其关于消除对妇女暴力宣言草案的工作，并将其提交世界人权会议，供其参考；

15. 大力促请联合国各有关组织和各国政府对残疾妇女的特别需要、对老年妇女以及对处境不利的妇女诸如移徙妇女、难民妇女和儿童给予特别注意；

16. 赞同委员会第36/8号决议B节内所载的建议，即在区域筹备会议议程中列入从事公务活动妇女的问题，并赞同请秘书长在为1995年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编制关于“和平：妇女参与国际决策”的优先主题时将关于从事公务活动妇女的资料列入其中；

17. 欢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所有方案领域关于妇女、环境和发展的建议，特别是《21世纪议程》第24章“为妇女采取全球性行动以谋求可持续发展的公平的发展”；⁶⁷

18. 促请联合国各机关、组织和机构确保妇女积极参加规划和执行可持续性发展方案，并请各国政府考虑提名妇女为代表参加可持续性发展委员会；⁶⁸

19. 请秘书长在制定1996-2001年期间提高妇女地位全系统中期计划时以及在将《前瞻性战略》并入大会指定开展的活动的过程中，特别注意涉及到平等、发展与和平这三项目标的各项具体部门性主题，其中特别包括扫盲、教育、保健、人口、技术对环境的影响及其对妇女的影响和妇女充分参加决策等，并请秘书长继续协助各国加强其提高妇女地位的全国性机制；

20. 还请秘书长铭记《关于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世界调查》⁶⁹的重要性，继续予以增订，特别强调影响到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困境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尤其是对妇女状况的不利影响，同时特别注意妇女加入劳动队伍条件日趋恶劣以及社会服务开支的减少对妇

女教育、保健和育儿方面的机会所产生的影响，并将增订的《关于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世界调查》的初步文本通过委员会于1993年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并于1994年提交最后文本；

21. 请各国政府在提名秘书处特别是在在决策一级的空缺人选时，优先考虑妇女人选，并请秘书长在审查这些人选时特别考虑任职人数不足或无人任职的发展中国家的妇女人选；

22. 请秘书长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包括区域委员会、各专门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间组织就它们在所有各级为执行《前瞻性战略》而采取的行动，通过委员会定期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

23. 又请秘书长继续在联合国经常预算中为现有每周关于妇女的无线电节目以不同语言广播提供充足拨款，并在秘书处新闻部设立妇女问题协调中心，这个中心应同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协调，提供一个有关提高妇女地位的更为有效的宣传节目；

24. 再请秘书长在其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的关于《前瞻性战略》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包括一项与委员会下届会议将讨论的优先主题相关的最新事态发展的评估，并向委员会转递一份大会辩论中各国代表团所表示的有关意见摘要；

25. 建议妇女地位委员会作为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筹备机关，应当在其下一届会议审议1985年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草拟的各项决议对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贴切性，以避免工作重复，同时铭记这些决议既未被世界会议通过，也未经大会审议；

26. 请秘书长就为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27. 还请秘书长就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筹备情况在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下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28. 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在题为“提高

妇女地位”的项目下审议到2000年《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

1992年12月16日

第89次全体会议

47/96. 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再次申明人权及基本自由、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平等权利之信念，

重申大会1979年12月18日第34/180号决议通过并载于该决议附件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载的原则，

注意到许多发展中国家妇女跑到较富裕的国家为自己和家庭谋求生计，同时确认各国有创造条件为其公民提供就业的首要责任，

认识到人们（包括妇女）由于本国的贫穷、失业和其他社会经济情况而到其他国家寻求就业，

还认识到原籍国有责任保护和促进在他国寻求或接受工作的公民的利益，为他们提供适当培训/教育，告诉他们在就业国他们的权利和义务，

意识到接受国或东道国在道义上有责任确保其境内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移徙工人尤其是移徙女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因为她们是女性，同时又是外国人，特别容易受到伤害，

关切地注意到在一些东道国据报越来越多的移徙女工人身遭受一些雇主的严重虐待和暴力行为，

强调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妨碍或使妇女完全无法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

深信必须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保护妇女免受由于性别引致的暴力，

1. 表示深切关注在身心和性方面受到骚扰和虐待的移徙女工的困境；

2. 呼吁所有国家尤其是原籍国和接受国相互合作, 采取适当步骤, 确保移徙女工的权利受到保护;

3. 敦促所有国家采取适当措施, 为遭到暴力的妇女提供支助服务, 并为其身心康复提供资源;

4. 吁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和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将这一问题的情况通知秘书长, 并提出关于执行本决议宗旨的进一步措施的建议;

5. 预期将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的议题列入1995年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 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的议程;

6. 请秘书长鉴于时间所限, 在书面报告完成之前, 通过妇女地位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在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下, 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初步口头报告。

1992年12月16日

第89次全体会议

47/97. 《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1990年12月18日第45/146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

重申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⁸⁹对于改善这个领域的国际合作以及进一步加强关于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现有各项国际文书来说至为重要, 这些文书包括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⁹⁰及经《1972年议定书》⁹¹修正的该《公约》和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⁹²

还重申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于1990年2月23日所通过的《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纲领》,⁹³

铭记《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于1990年11月11日生效, 而且到目前为止, 已有六十三个国家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赞扬秘书处在以联合国正式语文分发《公约》文本方面所做的工作, 因而使其规定更加广为人知,

1.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45/146号决议提出的报告;⁹⁴

2. 促请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尽早批准或加入《公约》, 以使《公约》的规定更具普遍效力;

3. 又促请各国采取必要的法律和行政措施, 使它们的国内司法规章与《公约》的精神和范畴相符合;

4. 请各国在《公约》对其生效以前尽可能先暂时适当《公约》内规定的各项措施;

5. 再次促请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及经《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该《公约》和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的国家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

6. 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向有此要求的会员国继续提供法律协助来调整它们的国家法律、政策和基础设施以执行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以及训练负责适用新法律的人员;

7. 对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创办区域法律讲习班方案, 协助各国查明其充分执行各项有关国际公约的法律能力方面的限制并制定适当措施和安排以克服这些限制, 表示满意;

8. 再次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 并特别是利用秘书处新闻部的现有经费, 促进并支持有关《公约》的新闻宣传活动;

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92年12月16日

第89次全体会议

47/98. 在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斗争中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所揭示的各项原则

大会,

回顾其1991年12月16日第46/101号决议,

意识到审议国际合作取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供应、需求、贩运和分销问题的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纲领》⁹³是协调各国扑灭人类这一祸害的努力的一个重要步骤，

重申联合国在尊重平等权利和人民自决原则基础上促进各国间友好关系及采取其他适当措施加强世界和平的宗旨，

深信加紧进行国际合作与国家间的协同行动是克服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的基础，

认识到在禁止非法贩运的国际斗争中应充分遵循《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各项原则和国际法原则，特别是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他国内政以及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1. 重申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的斗争应继续基于严格尊重《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各项原则和国际法原则，特别是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2. 吁请各国加紧采取行动，促进打击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斗争中的有效合作，从而有助于建立实现这一目标的有利气氛，并吁请各国不得将这个问题用于政治目的；

3. 重申绝不能以取缔毒品贩运的国际斗争为理由来违反《宪章》和国际法所揭示的各项原则，尤其是各国人民在没有外来干涉情况下自由决定本身的政治地位并寻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权利，并肯定各国有责任按照《宪章》各项规定尊重这项权利；

4. 请秘书长在编制将提交给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时以及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继续适当考虑到本决议所载各项原则；

5. 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在题为“国际药物管制”的项目下审议在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斗争中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所揭示的各项原则的问题。

1992年12月16日
第89次全体会议

47/99. 审查禁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的国际合作现况

大会，

深感关切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贩运和滥用正逐日增加，这些非法活动正在造成越来越多的受害者，

考虑到尽管各国的地方、区域、双边和多边各级正在发动持续而有力的反击，并且有一些令人鼓舞的发展，但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的全球状况仍然继续恶化，

深信由于毒品问题的规模和全球性质，按照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于1990年2月23日通过的《全球行动纲领》⁹⁴、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管制药物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⁹⁵及其他有关的协商一致文件进行国际合作，是克服这个祸害的基础，

确认在一些情况下，贫穷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和贩运的增加有明显的关系，其他可选经济发展方式的政策在处理这个问题方面可以做出贡献，

还确认各国政府有责任减轻贫穷，减少其人民对麻醉品和麻醉品生产的依赖，并且有责任执行禁止麻醉品的法定措施，

重申其关于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所揭示的原则的1990年12月18日第45/147号和1991年12月16日第46/101号决议，它们是建立国际合作的基础以向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进行反击战所必不可少的，

还重申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作为管制药物滥用的国际协调一致行动的主要中心的作用十分重要，

又重申这个问题的多面性及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宣言》⁹⁶所载的对管制药物滥用工作共同分担责任的原则，

深信必须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和加倍努力以扩大适合这种合作的领域，同时顾及所获得的经验及必须重新作出承诺和制定目标来指导各项旨在根除这种祸害的决定，

提请注意恐怖主义集团和毒品贩子之间日益增加的联系，

铭记第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⁹³承诺将继续不断地审查《全球行动纲领》所载的活动，

1. 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举行四次高级别全体会议，以便紧急审查禁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的国际合作现况，以期：

(a) 评价会员国对1990年2月23日第S-17/2号决议所通过的《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并且提出关于改进管制药物滥用领域的合作的建议，要考虑到国际社会对这个问题给予的优先；

(b) 查明没有取得令人满意的进展的那些政策，以便扩大和加强这种合作的效力并制定可衡量的目标和重新作出承诺；

(c) 推动普遍批准或加入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特别是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⁹⁴；

(d) 鼓励通过和执行为了确保本国司法制度符合这些条约的精神和用意所必须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并鼓励尚非缔约国的国家尽可能先暂时实行这些条约的规定；

(e) 鼓励实行贸易自由化措施，以提高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生产影响的所有国家的贸易机会；

(f) 考虑有何方法可加强和提高其他可选农村发展方案方面的国际合作；

(g) 加强国际合作以根除恐怖主义团体、毒品贩子及其准军事团伙之间日渐加强的危险联系，他们诉诸一切类型的暴力，从而危及国家的宪法秩序并侵犯基本人权；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执行本决议；

3. 还请秘书长向麻醉药品委员会下届常会提出一份评价报告，内载关于将就本决议第1段采取措施的建议；

4. 请麻醉药品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提出它对秘书长的报告的评价。

1992年12月16日

第89次全体会议

47/100. 《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全系统行动计划》和关于取缔麻醉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供应、需求、贩运和分销的《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的行动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1月1日第44/16号、1989年12月15日第44/141号、1990年12月18日第45/148号、1990年12月21日第45/179号和1991年12月16日第46/102号决议，

充分注意到国际社会面临药物滥用以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种植、生产、需求、加工、分销和贩运的严重问题，各国必须在国际上并且个别地努力应付这个祸害，因为它很可能危害到发展、经济和社会稳定和民主体制，

强调联合国及其有关机关和专门机构在支助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与药物滥用进行斗争的协调一致行动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回顾其第44/141号决议请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身分，在机构间一级协调关于拟订管制药物滥用的联合国全系统行动计划的工作，并回顾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第二届常会提出关于《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全系统行动计划》的报告⁹⁷以促进联合国系统内的药物管制活动的协调，使其相互配合而不致重复，

肯定《全系统行动计划》中提出的建议，并确认必须进一步设法执行和增订《行动计划》，

回顾其第 44/141 号决议还要求行政协调委员会每年对《全系统行动计划》作出必要调整，要求联合国各机构行政首长每年报告执行《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并要求行政协调委员会将这项资料载入其年度报告，使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能够在其各自的任務范围内加以审议，并向大会提出适当的建议，

对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在按《全系统行动计划》所规定的方式将针对有关毒品问题的行动纳入其方案和活动方面进展有限表示关切，

回顾并强调大会 1990 年 2 月 23 日在其第十七届特别会议上通过的《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纲领》⁹³仍具有重要性，

强调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宣言》⁹⁶和《管制药物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⁹⁵以及 1990 年 4 月 9 日至 11 日在伦敦举行的世界减少毒品需求和打击古柯碱威胁部长级高层会议通过的《宣言》，⁹⁶仍具有重要性和有效性，

1. 重申在《全球行动纲领》和《管制药物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中所表示的承诺，吁请各国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个别地或与其他国家合作，促进并执行《全球行动纲领》中所载的任务规定和建议，以期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尽可能广泛地将《纲领》落实为行动；

2. 吁请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特别是与《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全系统行动计划》有关系的机构，订定各机构具体执行计划，将《全系统行动计划》中所载各项任务和活动充分纳入各该机构方案之中，并于 1993 年 3 月 1 日前向秘书长报告在订定这类机构具体计划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载入《全系统行动计划》的附件；

3. 吁请联合国与《全系统行动计划》有关的所有各机构的理事机构在其下一次常会指定在一个议程项目下审议《行动计划》，以促进《行动计划》的执行；

4. 重申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负有协调和有效地领导联合国所有药物管制活动的任

务，以确保规划署内各项行动的一致性，并确保联合国系统内此类活动互相协调、配合而不致重复；

5. 请行动协调委员会在其工作范围内适当地注意药物管制活动的协调，并在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的指导下增订《全系统行动计划》，以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3 年实务会议和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同时应考虑到必须对《行动计划》作出必要的订正和增订，包括：

(a). 附加一个附件，载列上文第 2 段中所述机构具体执行计划；

(b) 要提到《管制药物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第二章中所指出的国际金融机构的重要作用，并提到这类机构促进经济稳定和破坏毒品生产业的能力；

6. 又请行政协调委员会视需要每两年审查和增订《全系统行动计划》，同时应考虑到需简化和精简其提出的方式；

7. 要求麻醉药品委员会尤其是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促进并且不断监测《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进展情况，特别注意《全系统行动计划》；

8. 请秘书长每年向大会报告有关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和各国政府为执行《全球行动纲领》所进行的各项活动。

1992 年 12 月 16 日

第 89 次全体会议

47/101.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

大会，

回顾 1991 年 12 月 16 日第 46/104 号决议，其中要求尽快完成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结构调整进程，以便使规划署以更高的效益和效率完成其任务；

还回顾 1990 年 2 月 23 日其第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纲领》，⁹³

强调须在更加广泛的经济和社会范畴内审议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

重申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作为管制药物滥用的国际协调一致行动的主要中心的作用十分重要，

强调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联合国药物管制问题主要决策机关的作用，并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1 年 6 月 21 日第 1991/38 号决议第 1 段 (c)，

认识到应完全依循《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原则和国际法原则进行禁止非法贩运的国际合作，

注意到在审议秘书长提出的 1992 - 1993 两年期方案概算时应充分考虑到根据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179 号决议和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通过的第 13 (XXXV) 号决议⁹⁹所提议的措施，

赞扬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迄今为止为履行所赋予的职责而开展的活动，

考虑到有必要评价与药物管制方案有关的各项问题、成就和挑战，以加强国际合作，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为执行第 46/104 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的报告，¹⁰⁰并欢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迄今为止为管制药物所作的努力；

2.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1/38 号决议，其中要求麻醉药品委员会对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给予政策指导，并监测其活动；

3. 敦促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特别重视解决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通过的第 2 (XXXIV) 号决议¹⁰¹所确定为优先事项的《全球行动纲领》中的那些问题；

4. 强调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顺利运作的重要性，以便在执行其任务中取得最佳的结果；

5. 吁请秘书长根据大会的有关决议，作为紧急事项，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完成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组织和行政结构；

6. 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按照秘书长委派给他的职权，协调并有效地领导联合国所有药物管制活动，以确保规划署内各项行动的一致性，

并确保联合国系统内此类活动互相协调、配合而不致重复，并在这方面，积极寻求其他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双边方案和国家机构的合作与支持，以采取全球一致的办法；

7. 大力敦促所有国家政府向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提供尽可能充分的财政和政治支助，尤其是增加向规划署提供的自愿捐款，以扩大和加强其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开展的业务活动和技术合作；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关于为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的报告。

1992 年 12 月 16 日

第 89 次全体会议

47/102. 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的国际行动

大会，

深感关切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需求、生产和贩运继续严重地威胁越来越多国家的社会经济和政治体系及稳定、国家安全和主权，

重申国际社会在打击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方面共同分担责任的原则，

还重申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宣言》⁹⁶和《管制药物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⁹⁵、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纲领》⁹³和 1990 年 4 月 9 日至 11 日在伦敦召开的世界减少毒品需求和打击古柯碱威胁部长级高层会议通过的《宣言》⁹⁸这些文件连同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为在药物管制方面进行国际合作提供了一个全面的纲领，

认识到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在这个全面的纲领内执行其任务所做的努力，

满意地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努力提高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区域会议以及近东和中东非法贩运及

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处理各区域具体禁毒执法问题的效力，

强调必须分析毒品贩子使用的转运路线，这些路线经常变更和扩大，包括世界各地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地区，特别是那些由于地理位置等原因容易被用于非法过境贩运的国家和地区，

对世界各地毒品贩运与恐怖主义之间日益加剧的联系感到震惊，

认识到为科学、医药和治疗用途生产麻醉药品的国家正努力防止这类药物流入非法市场并使产量保持在合法需求的水平，

重申谴责那些使儿童参与使用、生产和非法分销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罪恶活动，并强调需要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和其他主管机构优先重视为处理这个问题制定措施，

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国家加入或批准了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包括那些已成为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⁸⁹缔约国的国家，

重申对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吸食、生产、制造和贩运以及涉及这些活动的金钱流动有关问题的所有努力都应以促进各受影响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有效措施相配合，

回顾其1991年12月16日第46/103号决议，其中重申请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对研究非法贩运毒品的经济及社会后果政府间专家组的建议¹⁰²连同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的评论进行审议，以期建议适当的后续活动，

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就这个问题所采取的行动，包括它决定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再次研究这个问题，

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的国际行动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⁰³

2. 重申谴责一切形式的毒品贩运罪行，促请各国遵守共同分担责任的原则并完全尊重各国主权、领土完整和文化特性，继续采取有效的国际行动打击这种罪行；

3. 欢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倡议在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管制药物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⁹⁵《全球行动纲领》⁹³及有关的协商一致文件的构架内执行其任务；

4. 支持强调管制药物滥用的国家和地区战略，特别是总计划办法，并敦促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考虑到这些战略应获得有效的区域间战略的补充；

5.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在“做出全球响应，应付全球挑战”的主题下推动和监测1991-2000年联合国禁止药物滥用十年的各种活动，包括规划署成功地发起亲善大使的倡议，并请各国政府同规划署合作进一步发展这项倡议；

6. 注意到请各国政府为这个十年设立全国协调中心或协调机制的建议；¹⁰⁴

7. 建议各国政府同这个十年的协调专员充分合作，促进和便利麻醉药品委员会就在实现十年的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

8. 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同有关机构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研究儿童卷入与毒品有关的犯罪活动及儿童吸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问题，以期建议可以采取的措施来解决这个问题。

9. 欢迎趋势倾向于批准和执行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⁹⁰经《1972年议定书》修订的该《公约》、⁹¹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⁹²以及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⁸⁹

10. 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在其就1988年《联合国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公约》的执行情况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提出的报告中列入一节关于迄今在执行该《公约》方面所取得的经验，其中应载有关于其进一步执行的建议和战略；

11. 建议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邀请秘书

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合作进行活动，反击包括洗钱在内的与毒品有关的犯罪活动，以确保其工作的相辅相成并且避免重复；

12. 鼓励所有国家采取行动，阻止向毒品贩子提供武器的非法军火贸易；

13. 对麻醉药品委员会做出努力加强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的作用和影响并决定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和中东和近东非法贩运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应继续举行年度会议表示满意；

14. 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在其关于药物非法贩运问题的报告中分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贩运和过境的世界性趋势，包括所使用的方法和路线，并提出如何提高沿这些路线国家对付毒品问题所有方面的能力的建议；

15. 强调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供应、需求、销售、贩运和过境与受影响国家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情况之间的关系，这些问题的解决办法必须考虑到各国不同情况和问题的多方面；

16. 吁请国际社会应有关政府的请求向它们提供更多的国际经济和技术合作，通过充分尊重各国管辖权和主权以及各国人民的文化传统的农村综合发展和其他可选发展方案，支持改种其他作物以取代非法作物的方案；

17. 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倡议研究在国际药物滥用管制领域以进行其他可选发展方式换取债务减免的设想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决定根据规划署执行主任的报告在其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审议此事项；¹⁰⁵

18. 鼓励各国政府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保存的名册提名专家，以确保规划署在执行其政策和方案时可从最广泛的来源汲取知识和经验；

19. 强调必须采取有效行动，防止将经常用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制造的先质及其他化学品、材料和设备转用于非法用途；

20. 赞扬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监测麻醉药品和

精神药物的生产和分销方面的宝贵工作，以便限制它们只用于医疗和科学用途，并赞扬它根据《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12条有效地执行有关管制先质和基本化学品的增加的职责；

21. 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关于非法贩运的经济和社会后果的结论；¹⁰⁶

22. 对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和联合国其他机关正努力取得有关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的可靠数据，这些努力包括建立国际药物滥用情况评估制度，进行项目以确定对收集有关非法贩运和洗钱数据国际制度的可能改进，以及与金融行动工作队协作，同发展中国家进行技术合作方案，表示满意，并要求规划署向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报告这些方面的进展情况；

23.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社会防护研究所将于1993年完成其关于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的经济和社会后果的世界性研究调查；

24. 建议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在研究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关于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的经济和社会后果的报告时，考虑将此问题作为一个项目列入其议程；

25. 呼吁各国和国际捐助界增加向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提供的自愿捐款，以便该基金能进一步扩充其方案；

二

关于取缔麻醉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供应、需求、贩运和分销的《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全球行动纲领》⁹⁹执行情况的报告；¹⁰⁷

2. 重申决心执行《全球行动纲领》和《管制药物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⁹⁵中所载的任务规定；

3. 满意地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为监测《全球行动纲领》执行情况所建立的框架；

4. 吁请各国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个别地或与其他国家合作，促进并执行《全教行动纲领》中所载的任务规定和建议，以期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尽可能广泛地将《纲领》落实为实际行动；

5. 吁请联合国及其有关机关、专门机构、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各国提供合作与援助，促进和执行《全球行动纲领》；

6. 请秘书长在题为“国际药物管制”的项目下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92年12月16日

第89次全体会议

47/103. 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87年10月7日第42/1号、1987年12月7日第42/110号、1987年12月11日第42/204号、1988年5月12日第42/231号、1988年12月8日第43/118号、1989年12月15日第44/139号、1990年12月14日第45/141号和1991年12月16日第46/107号决议，

回顾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涉及中美洲各国总统于1987年8月在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首脑会议上达成的“在中美洲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中所表示的倡议，¹⁰⁸正如1988年9月9日关于中美洲难民的圣萨尔瓦多公报¹⁰⁹所述，

确认1989年5月29日至31日在危地马拉城举行的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宣言》和《援助中美洲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协同行动计划》¹¹⁰、以及该会议后续工作委员会第一次国际会议的《宣言》、¹¹¹特别是《协同行动计划》中所载构架的重要性和有效性，

满意地注意到中美洲各国、伯利兹和墨西哥正在协同努力，为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寻找

持久解决办法，以实现《协同行动计划》的各项目标，这是为实现稳定持久和平及该区域的民主化而进行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

欣悉萨尔瓦多境内的和平进程所达成的和平协议，正在努力同全国各阶层进行协商；危地马拉境内进行和平对话；尼加拉瓜境内在执行其民族和解政策和协助被迫离乡背井的人民方面正在取得进展，这种进展继续鼓励自愿遣返和国内流离失所的人定居，

认识到特别是秘书长、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捐助界、国家的和非政府的非政府组织等各方面，自从该国际会议开始以来所给予的大量支持，

注意到1992年4月7日和8日在圣萨尔瓦多举行的会议后续工作委员会第二次国际会议的《宣言》，¹¹²

深信为解决该区域被迫离乡背井的人民的问题，和平、自由、发展和民主是必不可少的，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¹³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¹¹⁴以及关于执行《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协同行动计划》的第二份进度报告；

2. 满意地欣悉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后续工作委员会于1991年4月2日和3日在圣约瑟、1991年6月17日至19日在洪都拉斯圣佩德罗苏拉、1991年8月13日和14日在特古西加尔巴、1991年10月25日和26日在马那瓜、1992年4月7日和8日在圣萨尔瓦多以及1992年9月29日和10月28日在马那瓜所举行的会议取得了成果；

3. 促请中美洲各国、伯利兹和墨西哥根据其国家发展计划继续实施和贯彻援助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方案；

4. 重申其深信难民自愿遣返和流离失所的人回返原籍国或社区是该区域取得和平进展的最正面迹象之一；

5. 表示其深信回返和重新融入原籍国及社区的进程应在尊严和安全的情况下进行，同时有必要的保证，确保各国发展计划包括受影响的人民；

6. 请秘书长、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继续支持和参与通过该国际会议进程而产生的方案的规划、实施、评价和后续工作；

7. 支持中美洲各国、伯利兹和墨西哥政府迫切要求更详尽地说明，一旦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协助下完成紧急阶段后，并在目标人口于该国际会议框架内开始过渡到持续发展进程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最近的将来将予提供何种支助；

8. 满意地欣喜在执行《为流离失所的人、难民和遣返者设置的发展方案》方面取得进展，并促请中美洲各国继续给予坚定的支持，以确保实现《方案》的各项目标；

9. 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捐助界继续并加强支持该国际会议，继续履行提供资金的承诺，以便能够有效地实现《协同行动计划》的各项目标，巩固在向该区域的难民、遣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至今所取得的进展；

10. 支持中美洲各国、伯利兹和墨西哥对难民、遣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中的妇女和儿童的特别需求所给予的特殊重视，并支持为保护和改善环境及维护族裔和文化价值而正在采取的措施；

11. 决定充分支持 1992 年 4 月 7 日和 8 日在圣萨尔瓦多举行的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后续工作委员会第二次国际会议的《宣言》¹¹²以及后续工作委员会 1992 年 9 月 29 日和 10 月 28 日在马那瓜举行的会议的公报；

12. 支持中美洲各国、伯利兹和墨西哥政府的倡议，即鉴于该区域的变化所带来的新需求，将该国际会议进程的期限延长到 1994 年 5 月；

1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2 年 12 月 16 日

第 89 次全体会议

47/104.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续设问题

大会，

回顾其 1987 年 12 月 7 日第 42/108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不迟于其第四十七届会议审查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安排，以期决定 1993 年 12 月 31 日之后该办事处还应否续设的问题，

确认高级专员职责所关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数目越来越多，需要为他们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

考虑到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向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国际保护和物质援助以及促进他们的问题永久解决方面所做的杰出工作，

极其赞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切实有效的方式处理了交托给它的各种重要的人道主义任务，

1. 决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再续设五年；

2. 还决定不迟于其第五十二届会议审查为高级专员办事处所作的安排，以期决定 1998 年 12 月 31 日之后该办事处还应否续设的问题。

1992 年 12 月 16 日

第 89 次全体会议

47/105.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高级专员办事处活动的报告¹¹⁵和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工作报告，¹¹⁶并注意到高级专员 1992 年 11 月 10 日的发言，¹¹⁷

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16 日第 46/106 号决议，

重申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活动纯属人道主义和非政治性质以及高级专员国际保护职责的根本重要性和各国与高级专员合作以执行这一首要和基本职责的必要性，

满意地注意到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¹¹⁸和（或）1967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¹¹⁹目前已有 114 个缔约国，

喜见高级专员在执行其人道主义任务时获得各国政府给予的宝贵支持，

关切地注意到高级专员职责所关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数目，以及要求其办事处提供援助和保护的其他人的数目，均继续增加，在许多情况下，由于拒绝入境、驱逐、驱回和无理的拘留以及对他们人身安全、尊严和福祉的其他威胁和对基本自由和人权的缺乏尊重，使对他们的保护继续受到严重破坏，

赞扬高级专员不断努力改善难民妇女和儿童的处境，他们占难民人口的大多数，在许多情况下，遭受到各种困难的境遇，从而影响到对他们的人身和法律保护，也影响到他们心理上和物质上的福祉，

强调各国有必要根据考虑到难民问题目前的规模和特点并建立在尊重基本自由和人权以及国际议定的保护原则和关切基础上的新的着手办法，协助高级专员努力寻求持久而及时解决难民问题的办法，

欢迎高级专员承诺铭记其任务和责任，探讨和开展旨在防止发生难民外流情况的活动以及加强应急准备和反应机制并协力促成自愿遣返，

赞扬一些国家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尽管本身面临着经济和发展方面的严峻挑战，仍继续接纳高级专员职责所关的大批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进入其领土，并强调有必要通过国际援助，包括提供面向发展的援助，并通过促进持久解决，而尽最大可能地分担这些国家的负担，

赞扬高级专员及其工作人员全心全意地履行他们的职责，并特别向那些因公殉职的工作人员致敬，

1. 大力重申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国际保护职责的本质和各国在该办事处执行这项职责时予以充分合作、特别是通过加入和全面有效地执行有关的国际和区域难民文书给予合作的必要；

2. 认识到目前难民问题日益扩大的规模和复杂性，某些国家或区域有进一步难民外流的危险以及难民保护方面所面临的挑战；

3. 强调必须断然地将有关难民、流离失所的人、寻求庇护者及其他流动人口的问题提到国际政治议程上，尤其是对处理此种当今问题及其根源采取致力于寻求解决的着手办法的问题；

4. 吁请所有国家不要采取危及庇护制度的措施，特别是不要违反关于禁止此等做法的基本规定，送回或驱逐难民，并敦促各国确保为寻求庇护者进行公正而高效率的裁定程序，并继续对难民给予人道待遇和庇护；

5. 深切关注在一些国家或区域长期存在严重威胁难民安全或福祉的问题，包括驱回、驱逐、人身攻击和拘留在不能接受的条件下等等事件，并吁请各国按照国际公认的人权规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尊重对难民给予保护和并对寻求庇护者给予人道待遇的原则；

6. 赞赏地确认在实施《保护难民妇女准则》¹²⁰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吁请各国、高级专员和其他有关各方进行合作以消除对女性难民和寻求庇护者一切形式的歧视、性剥削和暴力，并推动她们积极参与影响其生活和社区的决策；

7. 欢迎任命了一名难民儿童高级协调员，并重申必须与各国、其他国际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调，推动采取措施以确保难民儿童、尤其是举目无亲的未成年者的保护和福祉；

8. 又欢迎高级专员考虑到她职责所关的大批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建议任命一名环境协调员，负责研拟指导方针和采取其他措施，将环

境考虑纳入高级专员办事处特别是在最不发达国家的方案之中；

9. 重申实现难民问题持久解决的重要性，包括自愿遣返、融入庇护国社会和酌情在第三国重新定居，并敦促所有国家和有关组织支持高级专员致力对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寻求持久解决办法，主要是通过比较理想的自愿遣返的解决办法；

10. 大力强调国家责任、尤其是原籍国的责任，包括在解决根本原因、便利难民自愿遣返以及非难民国民按照国际惯例回返本国方面的责任；

11. 注意到在 1992 年大规模有组织的自愿遣返运动，吁请所有国家和有关组织支持高级专员继续进一步加强努力，促进有助于安全和不失体面的自愿回返条件；

12. 促请高级专员继续努力，让国际、国家和政府间发展机构以及非政府机构参与自愿遣返的规划阶段，以便确保将重点放在回返地区的较广泛的发展措施能够对基本的重新融入社会援助起到补充作用；

13. 支持高级专员加强努力，探讨旨在防止发生难民外流情况和解决其根源问题的保护和援助战略，促请她继续努力，铭记基本保护原则和她的任务，并在适当的情况下在机构间、政府间和非政府框架内与有关政府密切协调；

14. 在此情况下，欢迎高级专员根据秘书长或联合国有关主要机关的明确要求并征得有关国家的同意，努力开展有利于国内流离失所的人的活动，同时考虑到其他有关组织任务和专业知识的互补性；

15. 认识到需推动难民法作为应付紧急情况以及协助防止和解决难民问题的一个因素，吁请高级专员继续加强其办事处的训练和促进活动；

16. 深表痛惜种族和其他形式的不容忍是被迫迁徙流动的主要原因之一，促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尊重人权，特别是属于少数群体的个人权利；

17. 注意到造成难民潮情况与不尊重人权之间

的关系，并鼓励高级专员继续努力，加强与人权委员会、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和各有关组织之间的合作；

18. 表示关注在接纳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一些国家，部分人口中存在着憎恶外国人和种族主义的态度，从而使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受到极大威胁，为此，吁请所有国家和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积极努力，促进全国各社区更广泛地了解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困境；

19. 喜见高级专员在努力提高其办事处应付紧急情况的能力方面取得了进展，鼓励她继续与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以及与联合国各组织、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或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保证对复杂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作出协调有效的反应；

20. 深切关注一些国家或区域的情况严重威胁到人道主义援助的运交和高级专员的工作人员及其他救济人员的安全，对最近参加人道主义行动工作人员的生命损失感到痛惜，并吁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安全和及时地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和确保在其国家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国际和当地人员的安全；

21. 深为赞赏收容国作出了慷慨的人道主义方面的反应，特别是那些发展中国家，尽管本身资源有限，仍然继续接纳大批难民；

22. 促请国际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按照国际声援原则和共同负担的精神，继续援助上文第 21 段所述的国家和高级专员，使之能够应付由于照顾难民和寻求庇护者所增加的负担；

23. 吁请所有国家政府和其他捐助者向高级专员方案提供捐助，并要考虑到捐助者之间必须更好地分担负担，协助高级专员从传统政府来源、其他政府和私营部门获得更多的和及时的收入，以期确保高级专员职责所关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需要得到满足。

1992 年 12 月 16 日

第 89 次全体会议

47/106. 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

大会，

回顾其有关促进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的 1981 年 12 月 14 日第 36/136 号、1982 年 12 月 18 日第 37/201 号、1983 年 12 月 16 日第 38/125 号、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26 号、1987 年 12 月 7 日第 42/120 号、1988 年 12 月 8 日第 43/129 号和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01 号决议，

又回顾其有关促进人道主义领域的国际合作的 1987 年 12 月 7 日第 42/121 号、1988 年 12 月 8 日第 43/130 号和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02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²¹以及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各非政府组织所提的评论意见，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计划署对国际人道主义问题独立委员会所审查的属于它们各自任务范围内的人道主义问题所采取的行动，

深信解决人道主义问题需要国际合作以及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个人所采取行动的协调，

关切地认识到继续有必要对日益加重的人道主义挑战进一步作出更有力的国际反应，并且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采取创造性的人道主义行动以减轻人类痛苦并促进对人道主义问题的持久解决，

还认识到有必要对独立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和提议积极采取后续行动，并确认为此目的设立的人道主义问题独立事务局在这方面发挥的作用，

1. 表示感谢秘书长继续积极支持促进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的努力；

2. 促请还没有就人道主义秩序和国际人道主义问题独立委员会的报告向秘书长提供其评论意见和专门知识的各国政府以及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这样做；

3. 请各国政府在自愿基础上，就它们关切的人道主义问题向秘书长提供资料和专门知识，以便确定今后行动的机会；

4. 吁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和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一步发展人道主义领域的国际合作；

5. 重申人道主义领域的国际合作将促成各国和各国人民之间更好的了解、相互尊重、信任和容忍，从而有助于达致一个比较公正而没有暴力的世界；

6. 请人道主义问题独立事务局继续并进一步加强其根本作用，对独立委员会的工作采取后续行动；

7. 鼓励国际社会向为促进新的人道主义秩序所需的国际人道主义活动大量并且经常地做出捐献；

8. 请秘书长同各国政府以及各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和人道主义问题独立事务局继续保持联系，并就它们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审查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的问题。

1992 年 12 月 16 日

第 89 次全体会议

47/107. 向非洲境内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16 日第 46/108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²²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¹²⁵

铭记大多数受影响国家都是最不发达国家，

深信有必要加强联合国系统内执行和全面协调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救济方案的能力，

欢迎整个非洲大陆自愿遣返和持久解决的前景，

确认各国需要创造有利于防止难民潮和流离失所的人潮和有利于自愿遣返的条件，

铭记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中大部分是妇女和儿童，

赞赏地注意到有关国家承诺尽力协助向受影响人民提供援助，并在这方面采取必要的措施，

认识到重要的是应协助东道国、特别是较长期以来一直接纳难民的国家制止环境恶化，克服对公共服务和发展进程产生的不利影响，

确认高级专员保护和协助难民和回返者的任务，以及她与国际社会和发展机构一起，在解决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更为广泛的发展问题方面发挥了促进性作用，

铭记有必要协助人道主义组织的工作，特别是向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粮食、医药和保健，痛惜对人道主义组织工作人员进行的侵略行为，特别是那些造成人命损失的行为，并且强调必须保障这些组织工作人员的安全，

深切关注非洲各国特别是非洲之角各国由于旱灾、冲突和人口流动而出现的紧急人道主义情况，

欢迎解决难民问题的区域努力，诸如 1992 年 4 月 8 日和 9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之角国家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宣言》，¹²³

考虑到秘书长为非洲之角特别紧急方案发出的订正呼吁，

深切关注在吉布提境内有大批难民和外来的流离失所的人，这些人占该国总人口 20% 以上，而且由于索马里境内的悲惨状况，这些人还不断地涌入，

还深切关注难民和外来的流离失所的人的滞留给吉布提原已困难的经济及社会情况带来严重后果，而吉布提目前正遭受长期旱灾和非洲之角危急情况的有害影响，

确认吉布提境内的难民和外来的流离失所的人半数以上是在吉布提城，处于最严重的困难情况并且没有直接的国际援助，这种情形对该国有限的资源和社会基础设施带来无法承受的压力，特别引起严重的治安问题，

还确认吉布提政府和高级专员及各有关组织必须合作，以寻求吉布提城内难民问题的其他可选解决方法，并从而能够调集必要的外来援助以满足他们的具体需要，

意识到在吉布提全国各地难民营内的难民人口情况危急，面临饥饿、营养不良和疾病的威胁，需要充分的外来援助以提供粮食、医疗援助和必要的住房基本设施，

深切关注埃塞俄比亚境内存在着大批难民、自愿回返者、流离失所的人和复员军人以及这一切给该国的基础设施和贫乏的资源带来沉重负担，

还深切关注这一情况对埃塞俄比亚努力克服长期旱灾的影响和重建国家经济的能力产生了严重的后果，

意识到埃塞俄比亚政府的沉重负担，并且意识到需要立即充分援助难民、自愿回返者、流离失所的人、复员军人和自然灾害的灾民，

深切关注难民继续从遭受内乱和饥荒打击的各邻国涌入肯尼亚，给该国政府和人民造成负担，

确认肯尼亚政府在面对长期旱灾给本国人口造成影响，情况日渐恶化的同时，为解决难民问题作出了并且继续作出巨大的贡献和牺牲，

强调应当而且有必要继续援助肯尼亚境内估计超过 50 万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直至情况有所改变，

深切关注索马里内战继续给该国人民生活造成悲惨影响，致使四五百万人或逃到邻国成为难民，或在本国境内流离失所，他们急需人道主义援助，

意识到目前留在邻国及他国的众多索马里难民自

愿遣返以及国内流离失所的人回返家园，都需要一项计划周详的国际综合援助方案来应付其基本需求，确保妥善的接待安排，并便利其顺利融入自己的村社，

深信鉴于流离失所的人和回返者境况恶化以及难民给收容国继续造成巨大压力，必须刻不容缓地为索马里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调集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认识到苏丹已长时期收容了大批难民，

意识到苏丹政府正面临经济困难，并意识到需要妥善援助苏丹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以及修整安置难民的地区，

鼓励苏丹政府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安排大批难民自愿遣返回到自己的家园而作出的种种努力，

深切关注苏丹难民儿童的困境，特别是举目无亲的未成年者的问题，强调需要保护他们和照顾他们的福祉，并使他们与家人团聚，

认为回返者的遣返和重新融入社会以及流离失所的人的重新安置由于自然灾害的影响而受到阻碍，这一过程给乍得政府带来严重的人道主义、社会和经济问题，

知悉对会员国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呼吁，要求它们继续向乍得政府提供必要援助，以减轻其困难，改善其执行自愿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遣返、重新融入社会和重新安置方案的能力，

赞赏地注意到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继续进行调解以寻求利比里亚危机的和平解决，并注意到1991年10月30日《第四项亚穆苏克罗协议》¹²⁴和1992年7月29日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国家和政府首脑机构《最后公报》中所载重要决定，均旨在最后解决冲突，

铭记秘书长关于向利比里亚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报告¹²⁵中所载的调查结果和建议，特别是在治安情况仍不适于大规模自愿遣返之时，继续紧急救济行动的需要，

考虑到利比里亚紧急救济行动特别协调员为利比里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发出的特别紧急呼吁，

深切关注国内流离失所的人、回返者和难民涌入蒙罗维亚，这给该国基础设施和脆弱的经济造成巨大负担，

还深切关注尽管已致力为利比里亚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必要的物质和财政援助，但情况仍然险峻，并且给利比里亚长期发展进程及收容利比里亚难民的西非国家带来严重影响，

认识到马拉维人民和政府所负沉重负担以及为照顾难民所作牺牲，而该国社会服务和基础设施有限，并认识到需要提供充分国际援助，使其能继续努力援助难民，

严重关注大批难民滞留持续造成严重的社会、经济和环境问题以及对长期发展进程和环境带来的深远影响，

铭记1991年派往马拉维的机构间特派团的调查结果和建议，特别是关于需要加强该国社会经济基础设施以便能为难民提供急需的人道主义救济的建议，以及关于该国的长期国民发展需求的建议，

深信由于严重的经济情况，特别是由于南部非洲境内的严重旱灾，国际社会必须刻不容缓地向收容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南部非洲国家提供最大程度而且协调一致的援助，

赞赏地欢迎高级专员为南非回返者进行的自愿遣返和重新融合的活动，希望立即排除所有难民和流亡者在安全和不失体面的条件下回返的障碍，

认识到有必要将与难民有关的发展项目纳入地方和国家发展计划，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²²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¹¹⁵，

2. 赞扬有关各国政府作出牺牲，赞扬它们向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以及努力促进自

愿遣返和为寻求适当的持久解决办法而采取其他措施；

3. 深切关注有关国家境内存在大批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所造成的长期严重后果及其对这些国家长远社会经济发展所带来的影响；

4. 表示赞赏秘书长、高级专员、联合国各专门机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各捐助国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减轻众多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苦难而提供的援助；

5. 表示希望会有更多的资源提供给一般性的难民方案以不断满足难民的各种需要；

6. 呼吁会员国、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众多的难民、自愿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以及自然灾害灾民的各种救济和善后方案提供足够和充分的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

7. 请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注意难民妇女和儿童的特别需要；

8. 吁请秘书长、高级专员、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和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继续努力为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包括城区的那些难民的救济、遣返、善后和重新定居调集人道主义援助；

9.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调集足够的财政和物质援助，以充分执行在那些由于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滞留而受到影响的农村和城市地区内正在实施的项目；

10. 请高级专员继续同有关的联合国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共同努力，以便巩固和增加对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基本服务；

11. 请秘书长在题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及人道主义问题”的项目下就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全

面综合报告，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3 年实务会议提出口头报告。

1992 年 12 月 16 日

第 89 次全体会议

47/108.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现况

大会，

回顾其 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42 号、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47 号、1987 年 12 月 7 日第 42/133 号、1988 年 12 月 8 日第 43/138 号、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58 号和 1990 年 12 月 18 日第 45/152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 1986 年 3 月 10 日第 1986/18 号、³¹1987 年 3 月 10 日第 1987/25 号、³²1988 年 3 月 7 日第 1988/28 号³³和 1989 年 3 月 2 日第 1989/16 号³⁴和 1990 年 2 月 23 日第 1990/19 号决议，³⁵

还回顾其 1948 年 12 月 9 日第 260A (III) 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可和提议签署附件内的《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再次重申坚信灭绝种族是一种违反国际法规范和与联合国的精神和宗旨背道而驰的罪行，

确认在整个人类历史上，灭绝种族罪造成了重大的损失和困苦，

深信所有国家严格遵守该《公约》的各项规定是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所必需的，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²⁶

1. 再次强烈谴责灭绝种族罪；
2. 重申有必要促进国际合作以使人类免除这种令人憎恨的罪行；
3. 满意地注意到已有一百多个国家批准或加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4. 敦促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立即批准或加入《公约》；

5. 请秘书长就《公约》的现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2年12月16日

第89次全体会议

47/109.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²第5条，其中规定对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又回顾《保护人人不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¹²⁷

满意地回顾到《禁止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¹²⁸于1987年6月26日生效，

回顾其1981年12月16日第36/151号决议，其中大会深感关注地注意到酷刑的行为发生在许多国家，认识到有必要本着纯粹人道主义的精神向酷刑受害者提供援助，并设立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震惊于普遍发生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深信消除酷刑的斗争包含本着人道主义的精神向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援助，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²⁹

1. 对已向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作出捐献的那些国家政府、组织和个人表示感激和赞赏；

2. 吁请所有国家政府、组织和有能力这样做的

个人积极响应向自愿基金作首次和进一步捐款的要求；

3. 请各国政府向基金捐款，最好能定期捐款，以期基金能够不断支助依靠经常赠款的项目；

4. 对在1992年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上向基金认捐的各国政府表示赞赏；

5. 请秘书长继续每年将基金列入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为其筹资的方案之列；

6. 对基金董事会所进行的工作表示赞赏；

7. 还对秘书长向基金董事会给予支持，执行其关于日益增多的项目的决定表示赞赏；

8. 请秘书长利用现有一切可能性，包括编写、制作和散发资料，协助基金董事会为广为宣传基金及其人道主义工作而进行的努力及为捐款作出的呼吁。

1992年12月16日

第89次全体会议

47/110.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大会，

再次重申有关国际保护人权的基本文书、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²国际人权盟约、¹⁶《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³⁰和《儿童权利公约》¹³¹中所载的原则和标准永远有效，

铭记在国际劳工组织体制内制定的原则和标准，并且铭记在其他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各个机关内所进行的有关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工作的重要性，

重申尽管已有既定的一套原则和标准，但仍需要进一步努力以改善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境况并确保他们的人权和尊严，

意识到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境况，并且意识到移徙活动显著增加，特别是在世界上某些地区，

回顾其 1990 年 12 月 18 日第 45/158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

又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17 日第 46/114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现况的报告；¹³¹

2. 促请所有会员国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并希望《公约》早日生效；

3. 请秘书长通过世界人权新闻运动及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为宣传《公约》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4. 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加强努力，以期散发关于《公约》的资料，并促进对《公约》的认识；

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

6. 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文书的执行”的分项下，审议秘书长的报告。

1992 年 12 月 16 日

第 89 次全体会议

47/111.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

大会，

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17 日第 46/111 号及其他有关决议，

重申有效执行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对于联合国依

照《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为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所作的努力极其重要，

重申大会有责任确保根据大会通过的文书所设的条约机构的正常运作，并就此又重申下述事项的重要性：

(a) 确保这些文书缔约国定期提交报告制度的有效运作；

(b) 取得充足经费资源以求克服条约机构有效运作方面的现有困难；

(c) 在拟定任何进一步的人权文书时，要考虑报告义务和所涉经费的问题，

回顾 1988 年 10 月 10 日至 1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二次会议的结论和建议，¹³²以及大会在其第 46/111 号决议中和人权委员会在其 1992 年 2 月 21 日第 1992/15 号决议³⁷中赞同为报告程序的精简、合理化和改进提出的各项建议，

特别注意到分别于 1990 年 10 月 1 日至 5 日和 1992 年 10 月 12 日至 16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三次¹³³和第四次¹³⁴会议的结论和建议，

表示关心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缔约国日益拖延提交执行情况报告，并且关心条约机构拖延审议报告的情况，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加强条约机构有效运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¹³⁵

回顾一位独立专家编写了一份研究报告，¹³⁶探讨可能采取的长期办法以加强根据联合国人权文书规定现有和可能设立的机构的有效作业，并认识到有必要增订这份研究报告，

欢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第十四次会议 1992 年 1 月 15 日决定¹¹修正《公约》第 8 条第 6 款并增加一个新的段落作为第 8 条第 7 款，其中规定根据《公约》设立的委员会的成员今后将依照大会确定的各种条件从联合国资源中支取薪酬，

又欢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缔约国会议于1992年9月9日决定¹³⁷删除《公约》第17条第7款和第18条第5款，并增加一个新的段落，作为第18条第4款，¹³⁸该款规定根据《公约》设立的委员会的成员将依照大会确定的各种条件从联合国资源中支取薪酬，并建议大会采取行动执行其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的修正案，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¹³⁹其中审查了为所有人权条约机构的作业提供充足经费所涉的经费、法律和其他问题，

1. 赞同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各次会议为报告程序的精简、合理化和改进提出的结论和建议，并支持各条约机构和秘书长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为此作出的不懈努力；

2. 对独立专家关于可能采取的长期办法以加强根据联合国人权文书规定现有和可能设立的机构的有效作业的研究报告表示满意，其中载有关于报告和监督程序、监督机构的服务和筹资、树立人权标准的长期办法和执行机制等的一些建议，研究报告提交给了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进行详细审议，同时，根据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四次会议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¹³⁴要求增订独立专家的报告以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还要求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提供给1993年6月的世界人权会议；

3. 请秘书长高度优先考虑设立一个电脑化数据库，以增进条约机构运作的效率和效能；

4. 再次促请缔约国尽一切努力履行它们的报告义务，个别地并通过缔约国会议，协助确定和执行进一步精简和改进报告程序的方式以及改善各条约机构间和与联合国有关机关包括各专门机构在内的协调和信息交流；

5. 欣悉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和人权委员会都强调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的重要性，因此：

(a) 赞同委员会要求秘书长就各条约机构所确定的可能技术援助项目定期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b) 请各条约机构在其审查缔约国定期报告的通常工作过程中，优先注意查明这种可能性；

6. 赞同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关于需要为条约机构的作业确保经费筹措和充分工作人员的建议，据此：

(a) 再次请秘书长向各条约机构提供充分资源；

(b) 请秘书长就这一问题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和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吁请所有缔约国立即充分履行其按照有关人权文书规定的财政义务，并请秘书长考虑加强收款程序并提高效率的方式方法；

8. 强调采行任何行政和预算措施均不应妨碍缔约国根据联合国人权文书履行其依照这些文书规定的所有现有的和尚未履行的财政义务的责任；

9. 赞同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¹²⁸的修正，并请秘书长：

(a) 采取适当措施，自1994-1995两年期预算开始，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为根据这两项公约设立的委员会提供经费；

(b)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两个委员会按已定时间表举行会谈，直至修正案生效；

10.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步骤，以期从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可动用资源中为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两年期会议提供经费；

11. 又请秘书长参照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上所表示的意见，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审查1992年10月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四次会议的结论和建议；

12. 决定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优先审议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的结论和建议。

1992年12月16日
第89次全体会议

47/112. 《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1月20日第44/25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载于该文件附件的《儿童权利公约》，

又回顾其1991年12月17日第46/112号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2年3月5日第1992/75号决议，³⁷

注意到1991年9月30日至10月18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¹⁴⁰以及1992年11月11日在纽约举行的《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

重申儿童权利需要受到特别保护，并需要不断改善世界各地儿童的境况以及儿童需要在和平与安全的环境下成长和受教育，

深切关注世界许多地区儿童的境况由于不合要求的社会和经济条件、自然灾害、武装冲突、剥削、文盲、饥饿和残疾而仍然岌岌可危，并深信需要采取紧急而有效的国家和国际行动，

念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在促进儿童的福祉和他们的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

深信《儿童权利公约》作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树立标准方面的一个成就，将对保护儿童权利和确保儿童福祉作出积极贡献，

回顾1990年9月29日和30日在纽约举行的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通过的《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¹⁴¹和《1990年代执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

展宣言行动计划》，“并强调必须确保在国家和国际级别采取首脑会议后续行动，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¹⁴¹

感到鼓舞的是迄今已有空前数目的国家成为《公约》签署国和缔约国，从而表明各国广泛具有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而努力的决心，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的报告；

2. 深感满意地回顾《公约》于1990年9月2日生效，在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际努力方面迈出了重要的一步；

3. 对为数众多的国家在《公约》于1990年1月26日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后已签署、批准或加入了《公约》表示满意；

4. 吁请所有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

5.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和协助，散播关于《公约》及其执行情况的资料，以促使更多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以及促进其原则和规定的充分实现；

6. 强调缔约国必须严格遵守《公约》规定的义务；

7. 呼吁提出保留的《公约》缔约国审查它们的保留是否符合《公约》第51条的规定及国际法的其他有关规则；

8. 确认儿童权利委员会在监督《公约》各项规定的有效执行方面的重要作用；

9. 欣见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期间取得了建设性和有用的成果，包括通过关于缔约国将提交的初次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的一般准则；¹⁴²

10. 核可1992年11月11日《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协商一致通过的决议¹⁴³中所载的建议，其中各缔约国重新肯定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委员会今后工作的安排所作的建议，即每年举行两届会议，每届会议由委员会根据其预期的工作量决定至多三星期，以及

设立一个会前工作组，约在每届会议两个月之前开会一星期，以便初步审查缔约国提交的报告；

11. 授权秘书长执行上文第 10 段所述建议；

12. 请秘书长确保在全盘现有预算范畴内提供适当的工作人员和设施，以使儿童权利委员会有效地履行职责；

13. 请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加紧努力，散播关于《公约》的资料，促进对《公约》的认识及协助各国政府执行《公约》；

14. 请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加紧努力，以期向成人和儿童散播关于《公约》的资料，并促进对《公约》的了解；

15. 请秘书长就《公约》的现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6.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秘书长的报告。

1992 年 12 月 16 日
第 89 次全体会议

47/113. 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² 第 5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⁴⁴ 第 7 条，两者均规定对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还回顾大会 1975 年 12 月 9 日第 3452 (XXX) 号决议通过并载于该决议附件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宣言》，

又回顾其 1984 年 12 月 10 日第 39/46 号决议，其

中通过了载于其附件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同时吁请各国政府考虑作为优先事项签署、批准和加入《公约》，并且回顾其后来关于《公约》现况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为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42 号决议和其 1991 年 12 月 17 日第 46/428 号和第 46/430 号决定，以及人权委员会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为 1992 年 2 月 28 日第 1992/25 号决议，³⁷

注意到 1992 年 9 月 9 日《公约》缔约国决定³⁷删除《公约》第 17 条第 7 款和第 18 条第 5 款，并增加一个新的段落作为第 18 条第 4 款，³⁸其中规定根据《公约》设立的委员会的成员今后将依照大会确定的各种条件从联合国资源中支取薪酬，

念及《执法人员行为守则》³⁴以及有关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在保护被监禁和拘留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任务的《医疗道德原则》，³⁶对消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具有现实意义，

回顾《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⁴⁷已获通过，

严重关切据报道在世界各地发生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案件数量惊人，

决心按照国际法和国内法促进充分执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行径，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在其 1992 年 2 月 28 日第 1992/32 号决议³⁷中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以审查与酷刑有关的各项问题，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举行了第一届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审议《公约》的任择议定书草案，

1. 欣悉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¹⁴⁸

2. 注意到《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缔约国提交报告的现况；¹⁴⁹

3. 强调缔约国必须最严格地遵守《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

4. 强调缔约国必须严格履行按《公约》规定有关

禁止酷刑委员会经费筹措方面的义务，从而使其能以切实有效的方式执行《公约》所交付的各项任务，敦请尚未缴付摊款的缔约国立即缴付摊款；

5. 喜见禁止酷刑委员会已注意到有关制定一套缔约国报告《公约》执行情况的有效制度的问题，特别是委员会关于缔约国提交报告的一般准则的订正以及它在审议这些报告之后提出结论性意见的做法；

6. 又喜见禁止酷刑委员会与人权委员会有关酷刑问题的特别报告员继续密切接触并交换意见、报告和文件；

7. 请秘书长为确保禁止酷刑委员会有效履行职务提供适当的工作人员和设施；

8. 再次要求各国作为优先事项成为《公约》缔约国；

9. 请所有正在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和尚未作出声明的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21 和第 22 条的规定作出声明，并考虑是否可能撤回对第 20 条的保留意见；

10. 请秘书长就《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和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文书的执行”的分项下，审议秘书长的报告和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

1992 年 12 月 16 日

第 89 次全体会议

47/114.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接获要求观察厄里特里亚境内全民投票进程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接获要求观察厄里特里亚境内全民投票进程的报告，¹⁵⁰

回顾直接有关当局已表示承诺尊重厄里特里亚境内全民投票的结果，¹⁵¹

考虑到直接有关当局已要求联合国参与以核查厄里特里亚境内全民投票，¹⁵¹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⁵⁰及其所载关于设立一个联合国观察团以核查计划于 1993 年 4 月在厄里特里亚举行的全民投票的建议；

2. 决定授权秘书长设立联合国核查厄里特里亚境内全民投票观察团，其职权范围将按秘书长报告第 7 段的规定，并紧急任命一名负责全民投票的特别代表，作为观察团团长；

3. 请秘书长尽快安排部署该观察团，以期它可开始其核查工作；

4. 吁请直接有关当局按照联合国的要求，同观察团进行最充分的合作以便利其完成任务；

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92 年 12 月 16 日

第 89 次全体会议

47/115. 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² 和国际人权盟约¹⁶ 所载各项原则，

重申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有责任履行其根据这个领域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深信尊重人权是维持和促进国家间睦邻关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考虑到关于据称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境内俄语居民人权遭受侵犯的指控，

注意到应拉脱维亚政府邀请于 1992 年 10 月考察里加的联合国事实调查团得出的结论和提出的建议，¹⁵²

1. 关切地注意到存在着一些涉及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境内巨大人群的问题；
2. 欢迎拉脱维亚政府与联合国事实调查团的合作；
3. 还欢迎爱沙尼亚政府发出邀请，愿接受一个类似的联合国事实调查团，并欢迎其与该调查团合作的意愿；
4. 呼吁各有关国家加强双边努力，根据人权领域公认的国际法准则，解决与俄语居民状况有关的各种关注问题；
5. 请秘书长随时向会员国报告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境内人权领域的进展情况，并在题为“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境内的人权情况”的项目下，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2年12月16日
第89次全体会议

47/122. 世界人权会议

大会，

念及《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²所载联合国的目标是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促进和激励对全人类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确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并且相互关联的，各国绝不能因为促进和保护一类权利就可以免于或不促进和保护另一类权利，

回顾其1990年12月18日第45/155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决定于1993年召开一次高级别的世界人权会议，并回顾其1991年12月17日第46/116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1991年3月5日第191/30号决议，³⁶

深信召开一次世界人权会议会对联合国促进和保护人权行动的效能有重大的贡献，

确认迫切需要在会议筹备委员会最后一届会议之前通过世界人权会议的议程草案，

1. 赞赏地注意到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二届¹⁵³和第三届¹⁵⁴会议的工作报告；
2. 对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机关及各非政府组织为筹备过程所作的贡献表示赞赏；
3. 核可筹备委员会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建议的世界人权会议议事规则草案，但第15(e)条除外；
4. 决定世界人权会议二十九名副主席的分配应按照大会既定的根据公平地域分配的准则；
5. 核可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关于非政府组织参加有关筹备过程的区域会议的建议；¹⁵⁵
6. 又核可本决议所附的会议临时议程，但有一项了解，即与会者可以在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和世界人权会议的适当议程项目下提出他们关心的问题，以便可能列入最后案文；

7. 决定按照筹备委员会所通过的决定：

(a) (一) 筹备委员会将于1993年4月在日内瓦召开为期两星期的第四届会议；

(二) 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将讨论世界人权会议的最后结果问题，同时考虑到除其他外，将在突尼斯、圣何塞和曼谷举行的区域会议的筹备工作及结论；

(三) 秘书长应尽可能广泛宣传人权会议及其筹备过程，并确保联合国系统内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得到充分协调；

(b) 再次邀请提供预算外资源捐款以支付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参加包括区域会议在内的筹备会议和参加世界人权会议的费用，并请秘书长加紧在这方面的努力；

8. 再次要求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其他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关心人权或发展问题的非政府组织积极参加筹备过程和世界人权会议；

9. 请秘书长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就世界人权会议的结果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2年12月18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附 件

世界人权会议的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
3. 通过议事规则。
4. 选举会议主席团其他成员。
5.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6. 设立各委员会和工作组。
7. 通过议程。
8. 纪念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
9. 关于以下方面的一般性辩论：自《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以来在人权领域取得的进展，并查明在这方面进一步进展的障碍以及克服这些障碍的方法。
10. 审议在发展、民主和普遍享受所有人权之间的关系，要考虑到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之间的相互关系和不可分割的特性。
11. 审议充分实现男女所有人权、包括脆弱群体的人权在内的现代趋势和新的挑战。
12. 关于以下方面的建议：
 - (a) 依据《联合国宪章》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 (b) 确保审议人权问题的普遍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
 - (c) 加强联合国活动和机制的效能；
 - (d) 争取联合国人权领域活动的必要财政和其他资源。
13. 通过最后文件和会议报告。

47/123. 发展权利

大会，

重申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宣布的《发展权利宣言》，¹⁵⁶

回顾其1990年12月14日第45/97号决议和1991年12月17日第46/123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有关发展权利的各项决议，并注意到委员会1992年2月21日第1992/13号决议，³⁷

还回顾关于作为一项人权实现发展权利的全球协商会议的报告，¹⁵⁷

铭记1992年6月14日《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所宣布的各项原则，¹⁵⁸

重申发展权利对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

念及人权委员会对此事项的审议已进入一个新阶段，走向发展权利的实施和进一步加强，

重申需要一个评价机制，以确保促进、鼓励和加强《发展权利宣言》中所载各项原则，

回顾其1990年12月18日第45/155号决议，其中特别决定1993年世界人权会议的目标之一是审查发展与人人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公民和政治权利之间的关系，认识到创造条件使人人得享国际人权盟约¹⁸所规定的那些权利的重要性；

又回顾为了促进发展，应同样注意和迫切考虑实施、促进和保护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审议了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1991年2月22日第1991/15号决议³⁸和大会第46/123号决议编写的综合报告，¹⁵⁹

1. 重申发展权利对所有国家、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

2. 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的综合报告；

3. 请秘书长就《发展权利宣言》的有效实施和促进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具体建议，要考

虑到在该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就此问题表达的意见以及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2/13 号决议第 3 段可能提出的进一步评论和建议；

4. 重申需要有诸如评价机制等适当的途径和方法，以确保促进、鼓励和加强《发展权利宣言》所载的各项原则；

5. 请秘书处主管经济和社会发展副秘书长办公室和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继续协调有关实施《宣言》的各种活动；

6. 促请联合国系统的各有关机关、尤其是各专门机构，在规划其活动方案时适当考虑到《宣言》，并且努力促其获得施行；

7. 又促请各区域委员会和区域政府间组织召开由政府专家和具有代表性的非政府组织及基层组织参加的会议，就通过国际合作实施《宣言》达成协议；

8. 请秘书长通知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和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有关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计划署和机构为实施《宣言》而进行的各种活动；

9. 吁请人权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继续就关于这个问题的未来行动方向、尤其是关于实施和加强《宣言》的实际措施向大会提出建议，要考虑到关于作为一项人权实现发展权利的全球协商会议的结论和建议以及秘书长按照委员会和大会各项有关决定编写的报告中所载的答复；

10. 吁请世界人权会议及其筹备委员会在审查经济及社会发展、民主和享有人权与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权利的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性之间的关系时充分考虑到《宣言》，并考虑到经济和社会进步促使民主浪潮高涨并且促进和保护人权；

11. 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包括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下审议这个问题。

1992 年 12 月 18 日
第 92 次全体会议

47/124. 联合国容忍年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在序言中肯定力行容忍为达成联合国防止战争和维持和平宗旨所需实施的原则之一，

又回顾《宪章》载明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的人权及基本自由的尊重，

念及《世界人权宣言》²和各项国际人权盟约，¹⁸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关于宣布 1995 年为联合国容忍年的第 5.6 号决议，¹⁹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2 年 7 月 30 日第 1992/267 号决定和秘书长的说明，¹⁰¹

铭记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纪念指导方针的大会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424 号决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0 年 7 月 25 日第 1980/67 号决议，

1. 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谋求宣布 1995 年为联合国容忍年的倡议；

2.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与其他有兴趣的组织合作，拟订他关于庆祝联合国容忍年的建议，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

3.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下届会议期间审议宣布 1995 年为联合国容忍年的问题，并将其建议提交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

4. 鼓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按照其大会第 5.6 号决议拟订一项关于容忍的宣言；

5. 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审议这个问题。

1992 年 12 月 18 日
第 92 次全体会议

47/125.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大会,

回顾其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 1977 年 12 月 16 日第 32/127 号决议及其后所有这方面的决议,尤其是 1990 年 12 月 18 日第 45/167 号和第 45/168 号决议,

又回顾其第 45/167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就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报告内提出遵循决议所采取行动的成效,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2 年 3 月 3 日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第 1992/52 号决议,³⁷

铭记人权委员会关于人权领域咨询服务的各项有关决议,包括关于该事项的最新决议,即 1992 年 3 月 5 日第 1992/80 号决议,³⁷

回顾人权委员会 1989 年 3 月 7 日第 1989/50 号³⁴、1990 年 3 月 7 日第 1990/71 号³⁵、1991 年 3 月 5 日第 1991/28 号³⁶决议,并注意到委员会关于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 1992 年 2 月 28 日第 1992/40 号决议,³⁷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⁶²

满意地注意到在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区域政府间组织的赞助下,区域一级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到目前为止所取得的进展,

重申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可能作出重要贡献,并重申联合国系统内各区域间在这个领域的资料和经验的交流仍可改进,

考虑到应以区域文书补充普遍公认的人权标准,并考虑到各人权条约机构的主持人在他们于 1990 年 10 月 1 日至 5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三次会议上指出,国际文书和区域文书的规定方面有某些出入,可能会引起执行方面的困难,¹³³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⁶²

2. 欢迎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继续提供合作与援助以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和区域机制,特别是在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新闻和教育等方面,其目的是交流人权领域的任何资料和经验;

3. 又欢迎在这方面人权事务中心提供密切合作,举办人权领域的区域和分区域培训班或讲习班,包括最近在巴塞罗纳、巴西利亚、开罗、加拉加斯、巴黎、圣雷莫、圣地亚哥、德黑兰、瓦莱塔和温得和克举办的培训班或讲习班,目的是提高对各个区域的增进和保护人权问题的了解,以及在增进和保护普遍接受的人权标准方面改进程序和审查这方面的各种制度;

4. 强调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十分重要,并再次呼吁所有各国政府考虑利用联合国在此方案下所提供的各种可能方式,在国家一级为政府人员举办关于实施国际人权标准和有关国际机构的经验的资料(或)培训课程;

5. 请在尚未订立人权领域区域安排的那些地区的国家考虑缔结协定,以便在它们自己区域内建立适当的区域机制来增进和保护人权;

6. 请秘书长按 1992 - 1997 中期计划¹⁶³所设想那样,继续加强联合国与处理人权问题的区域政府间机构的交流;在这方面,欢迎人权事务中心将继续为从事司法执行工作和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的政府官员举办国家、区域和分区域讲习班和培训班,并欢迎世界所有区域都可望有更多的国家将依照其具体需要,同该中心拟定合作与援助的方式;

7. 请为筹备 1993 年世界人权会议而召开的区域会议的主办者促使更多国家批准和加入联合国各项人权条约,并促进那些获得普遍接受的人权标准的执行;

8. 欢迎联合国各人权条约机构的主持人或代表所作的一项建议,即在世界人权会议期间可能举行一次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的主持人或代表和人权领域每一个主要区域组织和机构的主持人或代表的会议,¹⁶⁴并请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委员会考虑举办这样一个会议;

9. 要求人权委员会继续特别注意怎样以最适当

方式,应不同区域各个国家的要求,在咨询服务方案的范围内协助它们,并于必要时提出有关的建议;

10. 请秘书长就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报告内提出就本决议所采取行动的成果;

11. 决定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1992年12月18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47/126. 街头儿童的苦难

大会,

回顾《儿童权利公约》⁴³是保护所有儿童权利的一项重大贡献,

又回顾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1990年9月30日通过的《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和《1990年代执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的行动计划》、⁴⁴普及教育世界会议1990年3月9日通过的《普及教育世界宣言》⁴⁵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1992年6月14日通过的《21世纪议程》第25章,⁴⁷

重申儿童是社会上特别易受伤害的群体,对其权利必须特别加以保护,而生活在特别困难环境的儿童,例如街头儿童,应得到其家庭和社区的特别注意、保护和协助,并应作为国家努力和国际合作的一部分,

极度关注街头儿童遭受杀害和暴力的事件,这种情况威胁到人的最基本的权利——生命权,

确认所有儿童都享有保健、住所和教育的权利,有享受适当生活水平的权利以及免于暴力和骚扰的权利,

深切关注世界各地的街头儿童数量日益增加,而这些儿童往往被迫生活在恶劣的环境,

确认各国政府有责任调查所有侵犯儿童的罪行案件并惩治犯罪者,

并确认法律本身不足以防止对人权、包括街头儿童的人权的侵犯,各国政府应执行其法律,并特别在执法领域和在司法执行方面采取有效行动,以补充立法措施,

欢迎国家为解决街头儿童问题所作出的努力,

并欢迎对街头儿童的苦难问题所作出的宣传和提高意识,欢迎非政府组织在促进街头儿童的权利和提供实际援助以改善他们的境况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并对它们继续作出努力表示赞赏,

又欢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及其各个国家委员会在减轻街头儿童的痛苦方面所做的宝贵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特别是儿童权利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关于买卖儿童、使儿童卖淫和从事淫秽活动问题的特别报告员以及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在这个领域所做的重要工作,

铭记街头儿童的产生和沦于社会边缘有各种各样的原因,其中包括贫穷、农村向都市的迁徙、失业、破碎家庭、不容忍和剥削等等,而这些原因常常由于严重的社会经济困难而更形恶化,更难得到解决,

重申国际合作改善各国儿童生活条件的重要性,

确认在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范围内也可以促进预防和解决这个现象的某些方面;

1. 表示深为关注世界各地有关街头儿童牵涉严重罪案、药物滥用、暴力和卖淫事件和报道日益增多;

2. 促请各国政府继续积极寻求处理街头儿童问题的全面解决办法,采取措施使他们恢复充分参与社会,并除其他外,提供适当的营养、住房、保健和教育;

3. 强烈要求各国政府尊重基本人权,特别是生命权,并采取紧急措施防止街头儿童被杀害,以及遏止对街头儿童的暴力和严酷对待;

4. 强调严格遵守《儿童权利公约》⁴³的规定是迈向解决街头儿童问题的重要一步;

5. 呼吁所有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优先加入《公约》;

6. 呼吁国际社会通过有效国际合作支持各国改

善街头儿童处境的努力，并鼓励《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在编写提交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时铭记这个问题，根据《公约》第45条请求或表示需要技术咨询和协助，以开展改善街头儿童处境的行动；

7. 请儿童权利委员会考虑是否可能对街头儿童问题作出一般性评论；

8. 建议儿童权利委员会和其他有关的条约监测机构，在审议缔约国的报告时，考虑到这个日益严重的问题；

9.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和组织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相互合作，并采取措施，包括支持有助于改善街头儿童处境的发展项目，确保对街头儿童问题的解决有更高的认识和更有效的行动；

10. 呼吁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工作组在其任务范围内，特别注意街头儿童的苦难；

11. 请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12. 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1992年12月18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47/127. 加强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135号、1990年12月21日第45/180号、1991年12月17日第46/118号和第46/111号决议，

铭记人权委员会1989年3月6日第1989/46号、³⁴1990年2月27日第1990/25号、³⁵1991年3月5日第1991/23号³⁶和1992年3月3日第1992/53号决议³⁷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5月25日第1990/47号和1991年5月31日第1991/36号决议，

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在联合国系统内部的协调作用的1989年3月7日第1989/54号³⁴和1991年3月5日第1991/22号决议，³⁶

考虑到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是《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联合国基本宗旨之一，也是联合国工作最具重要性的一个问题，

铭记秘书长在其关于1992年联合国工作的报告中说，“《联合国宪章》将促进人权与促进发展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同列为我们的优先目标”，³⁶他在其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的提案中也采用了这一着手办法，

铭记人权委员会1992年3月5日关于咨询服务和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的第1992/80号决议，³⁷并确认由于各国政府要求人权领域支助和技术援助的数量日益增加，已证明咨询服务对于促进和加强人权来说日趋重要，

确认人权事务中心在促进、保护和实施人权方面的重要作用，并确认需要给中心提供足够的人力资源，特别是鉴于其工作量已经大为增加，而资源却赶不上其责任扩大的步伐，

注意到人权事务中心1992-1993两年期财务状况困难，在执行各种程序和措施方面造成重大障碍，使秘书处向与人权有关的机构提供的服务也受到不利影响，同时妨碍了报告的质量和精确性，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³⁷以及他以前的报告，并注意到秘书长核可人权事务中心初步任期为六个月的追加员额，而其中一些员额只是取代已经撤消了的临时员额，

注意到尽管有最近的发展，但是由于政府间和专家机关在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编制及该项预算通过后交给人权事务中心更多的任务，已造成任务本身和执行任务的可用资源之间的差距进一步扩大，

又注意到大会1991年12月20日第46/185C号决议第十九节请秘书长顾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该方案预算第28款一般临时助理人员人数的建议，以确保1992-1993两年期有足够的资源，

还注意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1992 年 5 月 11 日至 22 日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会议重申其以前的建议,即在 1992 - 1997 年期间中期计划拟议订正的范围内,¹⁶⁹加强该中心的方案和活动,¹⁶⁸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修订 1992 - 1993 两年期方案概算时,已注意到人权事务中心 5 个员额的调动,¹⁷⁰以便执行 1992 年 8 月 13 日和 14 日举行的人权委员会第一届特别会议所制订的任务,¹⁷¹

1. 支持秘书长努力加强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作为联合国各机构系统内处理促进和保护人权事务的协调单位的作用和重要性;

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组织变动的影响的报告内的说明,即秘书长将提议“参照新的倡议和新出现的任务与优先事项”,利用秘书处目前还有的空缺员额;¹⁷²

3. 强调在审查 1992 - 1993 两年期方案预算时,应对人权事务中心核拨足够的员额、临时助理和其他资源,让它能够应付日益增加的工作量和满足其各项需要,以期完成指派给它的所有职务,包括有关筹备世界人权会议和会议本身的那些职务;

4. 请秘书长确保给予人权事务中心足够的资源,让它能够充分及时地完成所有任务,包括由于政府间和专家机关的决定所增加的任务;

5. 还请秘书长就有关人权事务中心活动的发展情况和为实施本决议而采取的各项措施,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

1992 年 12 月 18 日

第 92 次全体会议

47/128. 扩展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

大会,

重申促进公众对人权领域的认识的活动是实现《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三项所载的联合国宗旨的必要

条件,而周密制订的教学、教育和新闻方案对于达致人权和基本自由长久受到尊重十分重要,

回顾大会和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

认识到联合国的倡议对于各国和各区域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所起的促进作用,

又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可在这些工作中发挥的宝贵作用,

注意到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四次会议的倡议,即由秘书处以外人士组成一个专家小组,全面审查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现有的新闻方案,¹⁷³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⁷⁴

2. 重申必须用明白且便于使用的形式用心编写关于人权的资料,这些资料须适应区域和各国的需求和情况并有具体的目标对象,且以各国和地方语文和充分的份数加以有效地散发以取得所期望的影响,还必须有效地利用大众传播工具,特别是无线电、电视和视听技术来接触更广泛的群众,重点放在儿童、青年人和处境不利的人包括在偏僻地区的那些人身上;

3. 敦促秘书处采取措施确保同各区域、国家和地方组织以及各国政府合作,以各国和地方语文进一步印制和有效散发人权新闻资料,特别是那些关于联合国基本人权文书和机构的人权新闻资料,同时充分和有效地利用联合国各新闻中心;

4. 重申秘书长确保已向条约监测机构提交定期报告的缔约国内的联合国新闻中心收有最近几次的定期报告以及条约机构对这些报告的讨论的简要记录,

5. 欢迎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提供关于每个联合国新闻中心人权文献状况的资料,重申必须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保证每个联合国新闻中心都收藏联合国关于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基本资料和参考材料,各新闻中心必须在其指定活动地区的所有国家散发人权资料,

6. 鼓励所有会员国作出特别努力,特别是配合 1993 年世界人权会议,提供、促进和鼓励有关联合国在人权领域活动的宣传,并优先注意以各国和地方语文散发《世界人权宣言》、²国际人权盟约¹⁶和主要的人

权公约以及可以行使根据这些文书所享权利和自由的实际方式方面的宣传和教育；

7. 敦促所有会员国在其教育课程中编入有关全面了解人权问题的教材，鼓励所有在法律和执法、武装部队、医疗、外交及其他有关领域负责培训工作的人士在其方案中包含适当的人权内容；

8. 注意到在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下，同各国政府、区域组织、国家组织和各非政府组织合作举办的区域和各国训练班和讲习班在促进人权领域的教育和认识方面的特殊价值；

9. 请秘书长确保最充分有效地调集秘书处所有有关部门的技能和资源，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特别是从秘书处新闻部的预算内，为发展实际和有效的人权宣传活动提供充足经费；

10. 吁请联合国系统内负有人权领域首要责任的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根据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指导，协调世界人权宣传运动的实质性活动，并在发展和实施运动的活动方面，与各国政府、区域机构和国家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有关人士保持联络；

11. 吁请负有新闻活动方面首要责任的新闻部协调世界运动的新闻活动，并作为联合国新闻事务联合委员会的秘书处，负责促进人权领域的全系统协调新闻活动；

12. 强调人权事务中心同新闻部需要紧密合作，通力执行为运动所定的各项目标，并需要联合国同其他组织协调在人权领域的活动，包括在散播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资料方面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进行协调，以及在促进人权教育方面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进行协调；

13. 请秘书长尽量利用非政府组织的协作，以除其他外，散发人权资料，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认识；

14. 请人权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审议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四次会议的提议，即任命秘书处以外人士组成一个专家小组，全面审查人权事务中心的现有新闻方案，以期制订一个综合人权方案内各个部门、包括各条约机构的需要的新的新闻战略；

1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全面报告，以供在题为“人权问题、包括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下进行审议。

1992年12月18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47/129. 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

大会，

忆及所有国家都已作出承诺，愿促进和鼓励对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确认这些权利来自人的固有尊严，

重申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人的歧视是对人的尊严的一种侮辱，是对《联合国宪章》原则的一种否认，

重申其1981年11月25日第36/55号决议，其中宣布《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回顾其1991年12月17日第46/131号决议，其中大会要求人权委员会继续审议执行《宣言》所需的措施，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2年2月21日第1992/17号决议，³⁷其中把负责审查世界各地不符合《宣言》规定的事件和政府行动并酌情建议补救措施任务的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并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7月20日第1992/226号决定，

认识到应当加强联合国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的宣传和新闻活动，并认识到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在这一领域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强调非政府组织和各级宗教机构和团体在促进容忍和保护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意识到教育在确保宗教和信仰方面的容忍的重要性，

震惊于世界许多地区发生了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的严重事件,包括暴力行为,就象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达尔梅达·里贝罗先生的报告¹⁷⁵所显示的,

相信因此必须进一步努力,促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权利,并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仇恨、不容忍和歧视,

1. 重申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是来自人的固有尊严的一项人权,保障人人享有此一人权,不受歧视;

2. 敦促各国确保其宪法和法律制度为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提供充分保障,包括如有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时,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

3. 确认仅凭立法不足以防止对人权、包括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的侵犯;

4. 敦促所有国家采取制止仇恨、不容忍和暴力行为的一切适当措施,并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鼓励谅解、容忍和尊重;

5. 敦促各国确保执法机构人员、公务人员、教育工作者和其他政府官员在执行公务时尊重不同的宗教和信仰以及不歧视信奉其他宗教或信仰的人;

6. 吁请所有国家按照《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规定,确认人人有权举行宗教或信仰的礼拜或集会,并设立和维持用于此种目的的处所;

7. 还吁请所有国家根据其国家立法,尽力确保各个宗教地点和寺庙受到充分尊重和保护;

8. 认为应加强联合国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的宣传和新闻活动,确保为此目的在世界人权宣传运动中采取适当措施;

9. 请秘书长继续高度优先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散发《宣言》案文,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把《宣言》案文提供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其他有关机构采用;

10. 鼓励负责审查世界各地不符合《宣言》规定的事件和政府行为、并酌情建议补救措施的特别报告员继续其努力;

11. 鼓励各国政府认真考虑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它们的国家,使他能够更有效地履行他的职责;

12. 建议联合国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酌量优先注意对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利的促进和保护工作,特别是按照国际人权文书和参照《宣言》的规定起草基本法律文本的工作;

13. 鼓励人权事务委员会对于它宣布有意就《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有关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问题的第 18 条编写一般性评论一事给予优先;

14. 欢迎非政府组织为促进《宣言》的执行而作出努力;

15. 请秘书长邀请有关的非政府组织考虑它们在执行《宣言》和以国家和地方语文散发《宣言》方面可能进一步发挥什么作用;

16. 促请所有国家考虑以本国语文散发《宣言》案文,并对以国家和地方语文散发《宣言》提供方便;

17. 要求人权委员会继续审议执行《宣言》所需的措施;

18. 决定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的问题。

1992 年 12 月 18 日

第 92 次全体会议

47/130. 在各国选举程序中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其内政的原则

大会,

重申联合国的宗旨是发展国家间以尊重各国人民权利平等和自决原则为基础的友好关系以及采取其他适当措施来加强世界和平,

回顾其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 (XV) 号决议, 内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又回顾其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 (XXV) 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可了载于该决议附件的《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还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七项所揭示的原则,其中指出,《宪章》任何规定不得认为授权联合国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之事件,也不得认为要求会员国将该项事件依《宪章》提请解决,

重申南非被压迫人民为争取消除种族隔离,建立一个南非全国所有人民不分种族、肤色或信仰都能平等充分享有政治及其他权利且自由参加决定自己命运的社会而进行斗争的合法性,

还重申所有遭受殖民及外国统治的人民、尤其是巴勒斯坦人民为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和民族独立从而能自由决定他们自己的未来而进行斗争的合法性,

认识到在举行选举时应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任何国家内政的原则,

还认识到没有一种政治制度或一种选举程序模式能同等适用于所有国家和民族,而且政治制度和选举程序受历史、政治、文化和宗教因素的制约,

忆及其关于这方面的决议,尤其是 1991 年 12 月 17 日第 46/130 号决议,

1.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的原则,所有各国人民都有权利在自由、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决定其政治地位并追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并且按照《宪章》的规定,各国都有责任尊重这一权利;

2. 确认根据宪法和国家立法来决定有关选举程序的方式和建立有关体制以及决定其实施的方法,完全是各国人民的事;

3. 还确认任何试图直接或间接干涉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自由发展其国家选举程序的活动或意图操纵这种选举程序结果的活动,均违反《宪章》和《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所规定原则的文字和精神;

4. 又确认除了在诸如非殖民化等特殊情况下,在区域性或国际性和平进程范围内,或应特定主权国家的请求,根据安全理事会或大会严格遵照国家主权

和不干涉国家内政的原则,就每种特殊情况通过的决议者外,并不普遍需要联合国向会员国提供选举方面的援助;

5. 敦促所有国家尊重不干涉各国内政的原则以及各国人民决定其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主权权利;

6. 强烈呼吁所有国家不要直接或间接地为政党或团体提供资金或提供任何其他形式的公开或秘密支持,也不要采取破坏任何国家选举程序的行动;

7. 谴责对各国人民、他们选出的政府或他们的合法领导人进行武装侵略或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行为;

8. 重申只有在一个团结而不是四分五裂的南非,所有人民充分自由地行使成人投票权,彻底消除种族隔离,并建立起一个以多数统治为基础的非种族主义的民主社会,才能导致南非境内情况的公正和持久解决;

9. 重申所有遭受殖民和外国统治的人民、尤其是巴勒斯坦人民为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民族独立权利进行斗争的合法性,从而能在不受干涉的情况下决定其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

10. 促请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继续优先审查对在各国内政选举程序中遵循国家主权原则和不干涉内政原则产生不利影响的那些根本因素,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请秘书长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2 年 12 月 18 日

第 92 次全体会议

47/131. 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和强调非选择性、公正和客观的重要性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

大会,

重申其对基本人权、人的尊严和价值、男女平等权

利、大小各国平等权利的信念,并重申其对促进较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和改善民生的决心,

铭记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发展各国间以尊重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友好关系,并采取其他适当办法,以增强普遍和平,

还铭记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之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人权和基本自由之尊重,

回顾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五条,本组织为造成国家间以尊重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和平友好关系所必要的安定及福利条件起见,应促进全体人类人权和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和遵守,并且回顾根据第五十六条,会员国担允采取共同及个别行动与本组织合作,以达成第五十五条规定的宗旨,

重申会员国应遵照《宪章》的规定继续人权领域的行动,

希望能够进一步发展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国际合作,

考虑到此种国际合作应以国际法特别是《宪章》以及《世界人权宣言》、²国际人权盟约¹⁶及其他有关文书所包含的原则为基础,

深信联合国在这方面的行动不应仅仅立足于对所有社会存在的各种问题的深刻了解,还应严格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充分尊重每一社会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现实,并遵守通过国际合作促进和鼓励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的基本宗旨,

重申其 1990 年 12 月 18 日第 45/163 号和 1991 年 12 月 17 日第 46/129 号决议,

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16 日第 32/130 号、1982 年 12 月 18 日第 37/200 号、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55 号和 1988 年 12 月 8 日第 43/155 号决议,

铭记其 1965 年 12 月 21 日第 2131 (XX) 号、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 (XXV) 号和 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103 号决议,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 1992 年 2 月 28 日第 1992/39 号决议,³⁷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在其 1991 年 3 月 5 日第 1991/30 号决议附件中所提建议³⁸即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委员会应本着协商一致的精神提出建议,以确保联合国人权论坛对人权问题的审议的普遍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

意识到作为国际社会正当关切的事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应以不作选择、公正和客观原则为指导,且不应用以遂政治目的,

申明特别报告员和关于主题性问题和国家的代表以及工作组成员在执行任务时必须客观、独立和审慎,

强调各国政府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并履行他们根据国际法、特别是《宪章》以及人权领域的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责任,

1.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各国人民权利平等和自决的原则,所有各国人民都有权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和寻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并且每个国家都有责任在《宪章》条款的范围内尊重这一权利,包括尊重领土完整;

2. 重申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继续警惕在任何地方发生的侵犯人权的行为,是联合国的宗旨之一并且是所有会员国在与本组织合作下的任务;

3. 请所有会员国根据《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¹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¹⁴及其他有关国际文书来进行其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活动,包括在这一领域发展进一步的国际合作,并且不要进行不符合这一国际法律架构的活动;

4. 认为这个领域的国际合作应能有效和切实地推动防止大规模和公然侵犯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事件的迫切任务,并推动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5. 申明作为国际社会正当关切的事项,所有人

权和基本自由的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应以不作选择、公正和客观原则为指导，且不应用以遂政治目的；

6. 请联合国系统内的所有人权机构以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在履行其任务时适当考虑到本决议的内容；

7. 表示深信对人权问题采取不偏袒和公平的着手办法有助于促进国际合作以及切实促进、保护和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

8. 强调在这方面不断需要关于所有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和事件的公正、客观资料；

9. 请会员国在其各自法律制度范围内并依照国际法、特别是《宪章》以及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义务，酌情考虑通过其认为适当的措施，以便进一步推动在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国际合作；

10. 要求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根据本决议及该委员会第 1992/39 号决议继续审查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行动的方式方法；

11. 请秘书长要求全体会员国提供有关本决议的资料和评论，及时转达给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委员会、各区域会议和世界会议进行审议，以期拟订有关建议，包括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行动的方式方法；

12. 请秘书长向筹备委员会提供与本决议相关的文件；

13. 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项目下审议此事。

1992 年 12 月 18 日

第 92 次全体会议

47/132.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大会，

回顾其有关失踪人士的 1978 年 12 月 20 日第 33/

173 号决议和其关于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 1991 年 12 月 17 日第 46/125 号决议，

深为关切世界上被强迫失踪的情况不断发生，

对不知道亲人下落的有关家属的痛苦和悲伤深表同情，

对有愈来愈多的关于失踪事件目击者或失踪者亲属遭受骚扰、恶劣对待和恐吓的报告表示关切，

满意地注意到《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¹⁷⁶的公布，

深信必须继续执行其第 33/173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并适当考虑到该《宣言》的规定，以设法解决失踪案件并帮助消除被强迫失踪，

铭记人权委员会 1992 年 2 月 28 日第 1992/30 号决议，¹⁷⁷

1. 对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人道主义工作表示满意，并感谢同工作组进行合作的各国政府；

2. 欢迎人权委员会第 1992/30 号决议决定把按照委员会 1980 年 2 月 29 日第 20 (XXXVI) 号决议²⁵规定的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而同时维持工作组每年提出报告的原则，并要求工作组继续认真积极履行其职责；

3. 请各国政府采取适当的立法或其他措施来防止和制止强迫失踪的做法，并针对这一问题在国家和区域各级采取行动并与联合国合作；

4. 呼吁各有关国家政府、特别是那些还没有答复工作组发送给它们的函件的政府与工作组充分合作，尤其是尽快答复向它们发送的提供情况的要求，以期使它能够以审慎为本的工作方法执行其纯属人道主义的任务；

5. 鼓励各有关国家政府认真地考虑邀请工作组前往它们国家访问，从而使工作组能够更为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6. 热诚感谢已经与工作组合作并邀请工作组前往访问的各国政府，要求它们对工作组的建议给予一

切必要的注意并请它们向工作组报告所采任何后续措施；

7. 呼吁各有关国家政府采取措施，保护失踪人士家属不受可能针对他们的任何恐吓或恶劣对待；

8. 促请各国政府采取措施，确保在施行紧急状态时切实保护人权，特别是关于防止被强迫失踪；

9. 提醒各国政府有必要确保其主管当局当有理由认为在其管辖领土上已发生被强迫失踪事件时迅速进行公正的侦查；

10. 要求工作组在执行其任务时要考虑到《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的各项规定；

11. 又要求工作组特别注意失踪儿童和失踪人士子女的案例；

12. 促请人权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继续研究这个问题，并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工作组提交给它的报告时，采取它认为工作组执行任务和对其各项建议采取后续行动所需的任何步骤；

13.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向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14.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包括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下审议被强迫失踪问题。

1992年12月18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47/133. 《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

大会，

考虑到，依照《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国际文书所宣布的原则，承认人类大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平等及不可剥夺的权利是世界上自由、正义及和平的基础，

铭记各国依照《宪章》特别是第五十五条有义务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

深感关切的是，在许多国家里，往往不断发生被强迫失踪的事件，即政府不同部门或不同级别的官员，或一些代表政府行事或得到政府直接或间接支持、同意或默许的有组织团体或个人，违反其本人的意愿而予以逮捕、拘留或绑架，或剥夺他们的自由，随后又拒绝透露有关人员的命运或下落，或拒绝承认剥夺了他们的自由，结果将这些人置于法律保护之外，

认为被强迫失踪损害了一切尊重法治、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社会的最重要价值观念，而且此类有计划有组织的行为是一种危害人类的罪行，

回顾其1978年12月20日第33/173号决议，其中大会表示关切世界各地有关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报道以及这种失踪造成的痛苦和不幸，并吁请各国政府责成执法部门和保安部队在法律上为可能导致人们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过分行行为负责，

还回顾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¹⁷⁷和1977年《附加议定书》¹⁷⁸规定对武装冲突受害者的保护，

特别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²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¹⁴的一些有关条文，其中规定保护生命权、人身自由与安全权、免受酷刑的权利以及在法律面前人的地位得到承认的权利，

还考虑到《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¹²⁸其中规定各缔约国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惩罚酷刑行为，

铭记《执法人员行为守则》¹⁴⁵《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¹⁷⁹《为罪行或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¹⁸⁰和《囚犯待遇最低标准规则》¹⁸¹，

申明为了防止被强迫失踪，有必要确保严格遵守载于1988年12月9日第43/173号决议附件的《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和载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5月24日第1989/65号决议附件并得到大会1989年12月15日第44/162号决议批准的《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处决、任意处决和即审即决事件的原则》，

铭记造成被强迫失踪的行为违反了上述国际文书

的规定,但还须制订一项文书,将造成人们被强迫失踪的一切行为列为极其严重的罪行,并确定惩罚和防止这种行为的标准,

宣布本《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是适用于所有国家的原则文书,并敦促作出一切努力,使本《宣言》普遍为人所知并广泛得到遵守:

第 1 条

1. 任何造成被强迫失踪的行为是对人的尊严的一种侵犯,并应作为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公然严重侵犯《世界人权宣言》²所宣布、并由这一领域各项国际文书所重申和发展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种行为加以谴责。

2. 这种强迫失踪将失踪者置于法律保护之外,并给失踪者本人及其家属造成巨大痛苦。这种行为违背了保障包括以下权利的国际法准则:法律面前人的地位得到承认的权利、人身自由与安全的权利以及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这种行为还侵犯了生命权或对生命权构成严重威胁。

第 2 条

1. 任何国家均不得进行、允许或容忍造成被强迫失踪的行为。

2. 各国应采取国家和区域级别的行动,并与联合国合作,尽一切努力防止和根除被强迫失踪事件。

第 3 条

每个国家应采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以防止和终止在其管辖下的任何领土内造成被强迫失踪的行为。

第 4 条

1. 所有造成被强迫失踪的行为都是根据刑法应

以相应的处罚予以惩治的罪行,这种处罚应考虑这些罪行的极其严重的性质。

2. 对于那些虽参与被强迫失踪行为但能使受害者生还或自愿提供消息从而有助于查明被强迫失踪案件的人,国家立法可考虑从轻处理。

第 5 条

除适用的刑罚之外,犯案者以及组织、默许或容忍被强迫失踪的国家或国家当局在不妨害当事国按照国际法原则承担的国际责任的情况下,对被强迫失踪还负有民法责任。

第 6 条

1. 不得援引任何公共机构包括民政、军事或其他机构的任何命令或指示作为造成被强迫失踪的理由。任何接到这种命令或指示的人有权利和有义务不服从这种命令或指示。

2. 每个国家应确保禁止指令、授权或怂恿任何被强迫失踪行为的命令或指示。

3. 对执法人员的培训应强调本条第 1 和第 2 款的上述规定。

第 7 条

不得援引任何特殊情况,不论是战争威胁、战争状态、内部政治不稳定还是任何其他公共紧急状况,作为造成被强迫失踪的理由。

第 8 条

1. 如果有充分理由认为驱逐、回返(驱回)或引渡某人会使其有被强迫失踪的危险,任何国家都不得将该人驱逐、驱回或引渡到另一国家。

2. 为了确定是否存在这种理由,主管当局应斟

酌一切有关的因素,包括在适用的情况下考虑到有关国家是否有一贯粗暴、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事。

第 9 条

1. 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在上文第 7 条所指的情况下,为防止被强迫失踪,必须行使采取迅速而有效的司法补救措施的权利,以确定被剥夺自由的人的下落或健康状况和(或)查明下令或执行剥夺自由行为的当局。

2. 在这种诉讼程序中,国家主管当局应有权进入一切关押被剥夺自由的人的地方和这些地方的每一部分以及进入有理由相信可能找到他们的任何地方。

3. 按照国家法律或根据一国加入的任何国际法律文书而有权进入这种地方的任何其他主管当局也可进入这种地方。

第 10 条

1. 应将任何被剥夺自由的人安置在官方认可的拘留地点,并遵照国家法律,在拘留后立即交由司法当局处理。

2. 应将他们遭到拘留一事以及他们的拘留地点、包括转移的准确情况立即通知其家属、律师或任何其他有合法理由关心这种情况的人,除非有关人员表示与此相反的愿望。

3. 每一拘留地点应保有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的最新正式登记册。此外,每个国家应采取措施保有类似的集中登记册。登记册中的资料应提供给上一款提到的人员、任何司法或其他主管和独立的国家当局以及按照当事国的法律或根据当事国加入的任何国际法律文书有权得到这种资料的任何其他主管当局,凡查询被拘留者下落的均应获得有关资料。

第 11 条

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的释放方式必须允许可靠的

核查,以证实他们确已被释放,并证实他们获释时的情况可以保证他们身体健康并能充分行使他们的权利。

第 12 条

1. 每个国家应在其本国法律中制定规则,规定受权发布剥夺自由命令的官员可在何种条件下发布这种命令,并对无合法理由拒绝提供任何被拘留者情况的官员制订出惩罚条例。

2. 每个国家还应严格监督负责捉拿、逮捕、拘留、关押、转移和监禁的所有执法人员以及经法律授权可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其他官员,包括建立一套明确的指挥系统。

第 13 条

1. 每个国家应在任何知情或具有合法利益关系的人指称有人遭受强迫失踪时,确保前者有权向主管和独立的国家当局提出申诉并获得该当局对此申诉进行迅速、彻底和公正的调查。任何时候只要有合理的理由相信已发生被强迫失踪事件,即使没有人正式提出申诉,国家也应立即将此案交由该当局调查。不得采取任何措施取消或妨碍调查。

2. 每个国家应确保主管当局具有进行有效调查所必需的权力和资源,包括有权传唤证人、提供有关文件和立即赶赴现场调查。

3. 应采取步骤,确保所有与调查有关的人,包括申诉人、律师、证人和调查人员受到保护,免遭恶劣对待、恐吓或报复。

4. 上述调查结果应要求,可供所有有关人员查阅,除非这样做会影响正在进行的刑事调查。

5. 应采取步骤,保证对在提出申诉时或在调查程序期间出现的任何恶劣对待、恐吓或报复或任何形式的干涉予以应有的惩罚。

6. 应按照上述程序不断进行调查,直至查明被强迫失踪的人的命运为止。

第 14 条

任何人若被指控在某一国犯下造成被强迫失踪的行为,一旦经官方调查有事实表明应有理由予以起诉,即应送交该国民政主管当局进行起诉和审判,除非已按有关的现行国际协定将其引渡给希望行使管辖的另一国审理。所有国家均应采取任何可以采取的合法和适当行动,将其管辖或控制下被认为应为造成被强迫失踪行为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第 15 条

如果有理由认为某人,不论其动机如何,曾参与如上文第 4 条第 1 款所指的性质极其严重性质的行为,国家主管当局在决定是否给予庇护时,应考虑这一事实。

第 16 条

1. 被指控犯有上文第 4 条第 1 款所指任何一种行为的人,在接受上文第 13 条规定的调查期间,应停止一切公职。

2. 他们只应在各国普通主管法院受审,不应在任何其他特别法庭特别是军事法庭受审。

3. 在不违反《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¹⁶²各项规定的情况下,审理这种案件时不得允许特权、豁免或特别豁免。

4. 应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有关的有效国际协定的有关规定,保证被认为应为这种行为负责的人在调查及最后起诉和审理的所有阶段都得到公正的待遇。

第 17 条

1. 只要犯案者继续隐瞒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而且实际真相仍未查清,构成被强迫失踪的行为即视为是一种继续犯罪。

2. 当《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¹⁶³第 2 条规定的补救办法不再有效时,在重新确定法律补救办法之前,应中止与被强迫失踪行为有关的诉讼时效限制。

3. 如果有任何与被强迫失踪行为有关的诉讼时效限制,这种限制应是实质性的并与罪行的极其严重性质相称。

第 18 条

1. 对于犯有或指称犯有上文第 4 条第 1 款所指罪行的人,不应适用任何特别赦免法律或其他可能使他们免受任何刑事诉讼或制裁的类似措施。

2. 在行使赦免权时,应考虑到被强迫失踪行为的极其严重的性质。

第 19 条

遭受被强迫失踪的人及其家属应得到补偿,并应有权得到充分的赔偿,包括得到尽可能完全恢复正常所需要的条件。如果受害者因被强迫失踪行为而死亡,他们的家属也应有权得到赔偿。

第 20 条

1. 各国应防止和制止对父母遭受强迫失踪的儿童以及母亲在被强迫失踪期间生下的儿童加以绑架的行为,并应努力寻找这些儿童和查明其身分,将他们送还其出生的家庭。

2. 鉴于有必要保护上一款所指儿童的最大利益,在承认收养制度的国家内,应提供机会对这些儿童的收养进行审查,特别是应有可能使任何在被强迫失踪期间办理的收养无效。但是,在上述审查期间,如果儿童血统最近的亲属表示同意,这种收养应继续有效。

3. 对父母遭受强迫失踪的儿童或母亲在被强迫失踪期间生下的儿童加以绑架的行为以及篡改或隐匿

可证实儿童真正身分的文件的行为，应构成性质极其严重的罪行，并应受到相应的惩罚。

4. 为此目的，各国应酌情缔结双边和多边协定。

第 21 条

本宣言的规定不妨害《世界人权宣言》或任何其他国际文书的规定，并且不得解释为限制或克减其中的任何规定。

1992年12月18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47/134. 人权与赤贫

大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²《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¹⁴《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¹⁴及联合国通过的其他人权文书，

回顾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148号和1989年12月22日第44/212号决议以及其他各项有关的决议，

铭记着人权委员会1991年2月22日第1991/14号决议，¹⁶其中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必须加以克服的赤贫和社会排斥状况的存在与确保充分享受人权的职责这两者之间的矛盾，

回顾其1990年12月21日第45/199号决议中宣布《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这十年的主要任务是设法使赤贫大幅度减少和所有国家共同承担责任，

认识到赤贫损害人的尊严，在某种情况下可能对生命权构成威胁，

深切关注世界上所有的国家，不论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情况如何，其境内的赤贫现象都在不断扩大，严重地影响到最脆弱、处境最不利的个人、家庭和群体，从而阻碍他们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

强调必须根据最贫穷人民的经验和意见全面深入研究赤贫现象，

满意地注意到在这方面，人权委员会1992年2月21日第1992/11号决议¹⁷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2年8月27日第1992/27号决议，¹⁸其中该小组委员会指派莱安德罗·德斯普伊先生为这个问题的特别报告员，

认识到消除普遍的贫穷与充分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是互相关联的两个目标，

又认识到生活在赤贫状况中的广大人民的极度苦难必须由国际社会立即予以关注，并采取具体措施，消除赤贫和社会排斥现象，

1. 重申赤贫和社会排斥是对人的尊严的侵犯，因此必须采取国家和国际紧急行动予以制止；

2. 表示满意人权委员会在其第1992/11号决议中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着手研究赤贫问题，特别是针对下列各方面：赤贫对陷入赤贫者享受和行使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产生何种影响；最贫穷人民如何努力行使这些权利并充分参加所在社会的发展；什么条件容许最贫穷人民有效表达他们的经验和意见，并实际参与实现人权；用什么方法来确保更好地了解最贫穷人民和为他们工作的人员的经验和意见；

3. 再次吁请各国、各专门机构、联合国各机关和其他国际组织包括政府间组织对这个问题给予必要的注意；

4.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采取具体措施减轻赤贫对儿童的影响，并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根据有关的决议，努力优先寻求减轻贫穷的方法；

5.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下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1992年12月18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47/135.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宣布的主要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注意到关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方面更加有效地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十分重要，

欢迎各个人权条约机关日益注意不歧视和保护少数群体的问题，

意识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¹³⁷第 27 条有关在族裔、宗教或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规定，

考虑到联合国在保护少数群体方面可发挥日益重要作用，

铭记在联合国系统内、特别是人权委员会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等有关机制，在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方面迄今所做的工作，

确认在区域、分区域和双边架构内在这方面取得的重要成就，这些成就可以有益地激励联合国今后的活动，

强调必须确保所有的人都能不受任何形式的歧视，充分享受和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强调《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草案的重要性，

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17 日第 46/115 号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2 年 2 月 21 日第 1992/16 号决议，³⁷其中人权委员会核可了《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草案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2 年 7 月 20 日第 1992/4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该草案并采取进一步行动，

审议了秘书长的说明，¹⁶⁴

1. 通过《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并作为本决议的附件；

2. 请秘书长确保尽可能广泛散发这项《宣言》，并将其并入下一版的《人权：国际文书汇编》；

3. 请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加强努力，散布关于《宣言》的资料，并促进对《宣言》的了解；

4. 请联合国有关机构和机关，包括各个条约机关以及人权委员会的代表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代表，在其任务规定的范围内适当考虑到该《宣言》；

5. 请秘书长审查有效促进《宣言》的适当途径，并提出这方面的建议；

6. 还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在题为“人权问题”项目下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2 年 12 月 18 日

第 92 次全体会议

附 件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

大会，

重申《宪章》所宣布的联合国的基本宗旨之一是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促进并鼓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重申对基本人权、人的尊严与价值、男女权利平等及大小各国权利平等的信念，

希望促进载于下列文书的各项原则的实现：《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²《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¹³⁵《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¹³⁶《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¹³⁴《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可容忍和歧视宣言》¹³⁸和《儿童权利公约》¹³⁹以及其他举世或区域一级通过和联合国个别会员国之间缔结的有关国际文书，

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7条关于在族裔、宗教或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个人权利的规定所鼓舞，

考虑到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有利于他们居住国的政治和社会稳定，

强调在基于法治的民主范围内，作为整个社会发展的必不可少的部分，不断促进和实现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必然会有助于增强各国人民间和各国家间的友谊与合作，

考虑到联合国在保护少数群体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铭记在联合国系统内，特别是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和根据国际人权盟约¹⁴和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所设立的那些机构，在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方面迄今所做的工作，

考虑到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保护少数群体和为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所做的重要工作，

认识到关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方面需要确保更加有效地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

兹宣布《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如下：

第 1 条

1. 各国应在各自领土内保护少数群体的存在及其民族或族裔、文化、宗教和语言上的特征并应鼓励促进该特征的条件。
2. 各国应采取适当的立法和其他措施以实现这些目的。

第 2 条

1.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下称属于少数群体的人）有权私下和公开、自由而不受干扰或任何形式歧视地享受其文化、信奉其宗教并举行其仪式以及使用其语言。
2. 属于少数群体的人有权有效地参加文化、宗教、社会、经济和公共生活。
3. 属于少数群体的人有权以与国家法律不相抵触的方式切实参加国家一级和适当时区域一级关于其所属少数群体或其居住区域的决定。

4. 属于少数群体的人有权成立和保持他们自己的社团。

5. 属于少数群体的人有权在不受歧视的情况下与其群体的其他成员及属于其他少数群体的人建立并保持自由与和平的接触，亦有权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或语言上与他们有关系的其他国家的公民建立和保持跨国界的接触。

第 3 条

1. 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可单独和与其群体的其他成员一起行使其权利，包括本宣言规定的权利，而不受任何歧视。
2. 不得因行使或不行使本宣言规定的权利而对属于少数群体的任何人造成不利。

第 4 条

1. 各国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可在不受任何歧视并在法律面前完全平等的情况下充分而切实地行使其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2. 各国应采取措施，创造有利条件，使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得以表达其特征和发扬其文化、语言、宗教、传统和风俗，但违反国家法律和不符合国际标准的特殊习俗除外。
3. 各国应采取适当措施，在可能的情况下，使属于少数群体的人有充分的机会学习其母语或在教学中使用母语。
4. 各国应酌情在教育领域采取措施，以期鼓励对其领土内的少数群体的历史、传统、语言和文化的了解。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应有充分机会获得对整个社会的了解。
5. 各国应考虑采取适当措施，使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可充分参与其本国的经济进步和发展。

第 5 条

1. 国家政策和方案的制订和执行应适当照顾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合法利益。
2. 各国间的合作与援助方案的制订和执行应适当照顾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合法利益。

第 6 条

1. 各国应就涉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问题进行合作，包括交流资料和经验，以期促进相互了解和信任。

第 7 条

各国应进行合作，促进对本宣言规定的权利的尊重。

第 8 条

1. 本宣言的任何规定不得妨碍各国履行有关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国际义务。各国特别应真诚地履行根据其作为缔约国的国际条约和协定所承担的义务和承诺。

2. 行使本宣言规定的权利不得妨害一切个人享受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3. 各国为确保充分享受本宣言所规定的权利而采取的措施不得因其表现形式而视为违反《世界人权宣言》所载平等权利。

4. 本宣言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允许从事违反联合国宗旨和原则、包括国家主权平等、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任何活动。

第 9 条

联合国系统内的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应在各自权限范围内促进全面实现本宣言规定的权利和原则。

47/136. 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² 其中规定保证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权，

考虑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⁴ 的规定，其中宣布人人有固有的生命权，这个权利应受到法律保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

回顾其 1981 年 11 月 9 日第 36/22 号决议，其中谴责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做法，以及其 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82 号、1983 年 12 月 16 日第 38/96 号、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110 号、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43 号、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44 号、1987 年

12 月 7 日第 42/141 号、1988 年 12 月 8 日第 43/151 号、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59 号和 1990 年 12 月 18 日第 45/162 号决议，

对继续发生大规模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包括法外处决事件深表震惊，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50 号决议及其所附的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这项决议获得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第 15 号决议¹⁸⁷ 的赞同，

欢迎在有关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问题方面，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与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和预防和控制犯罪委员会¹⁸⁸ 之间建立起的密切合作，

深信需要采取适当行动来同令人憎恶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做法进行斗争，并最终予以消灭，因为这种做法公然侵犯最基本的权利——生命权，

1. 再次强烈谴责世界各地继续发生的许多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事件；

2. 要求制止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做法；

3. 紧急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有效行动，同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包括法外处决的行径进行斗争，并予以消灭；

4.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2 年 7 月 20 日第 1992/242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核可人权委员会决定¹⁸⁹ 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任期三年，审议有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问题，并且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继续为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5. 促请所有各国政府、特别是一贯对特别报告员递送给它们的文函不予答复的国家政府以及所有其他有关方面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合作并给予协助，以便他有效执行其任务；

6. 要求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任务时，要对收到的情报作出切实的反应，特别是在即将或势将发生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或最近发生过这类处决事件时，而

且于特别报告员认为政府同提供可靠情报给特别报告员的人士之间交换意见可能有用时，促进这种情况的交流；

7. 欢迎特别报告员在其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第四十五届、第四十六届、第四十七届和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的报告¹⁹⁰内为消除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所提出的建议；

8. 鼓励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主办训练方案和支助项目，以便在与执法人员工作有关的人权问题方面向他们提供培训或教育，并呼吁国际社会支持为此目的作出的努力；

9. 认为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任务时，应继续向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以及医学专家和法医专家征求并接受情报；

10.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以便他可有效地履行其任务；

11.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尽力处理那些《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6、第14和第15条所规定的法律保障最低限度标准显然未获遵守的案件；

12. 要求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根据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就如何采取适当行动同令人憎恶的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做法进行斗争并最终予以消灭的问题提出建议。

1992年12月18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47/137.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大会，

回顾联合国各国人民在《联合国宪章》中宣布他们决心重申基本人权、人的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

国家权利平等的信念，并决心运用国际机构促进各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展，

又回顾《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以及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强调《世界人权宣言》²和国际人权盟约¹⁶在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和遵行方面的重要性和正确性，

回顾其1977年12月16日第32/130号决议，其中决定今后联合国系统内有关人权问题的的工作应考虑到该决议所阐述的概念，

关切地注意到国际社会尚未以一切必要的主动积极性和客观性考虑第32/130号决议中所阐述的许多原则，

强调其1986年12月4日第41/128号决议附件内载的《发展权利宣言》所宣布的宗旨和原则的特别重要性，

回顾其关于发展权利的各项决议以及其1990年12月18日第45/155号决议，其中决定将于1993年召开的世界人权会议的目标之一将是审查发展与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之间的关系，同时确认创造条件从而使人人得享这些权利的重要性，

考虑到1992年9月1日至6日在雅加达举行的第十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⁷²

重申发展权利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发展机会的平等是各国的也是各国国内个人的一项特权，

表示特别关切发展中世界的生活条件逐步恶化，对人权的充分享受因而产生负面的影响，尤其是关切非洲大陆非常严重的经济情况以及沉重的外债对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各国人民的惨重影响，

重申深信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的，并深信对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施、增进和保护应给予同等的注意和紧急的考虑，

深信经济和社会发展与人权今日比以往更是相辅相成的因素,最终目标是相同的,即维持各国间的和平与正义,以之作为人类憧憬的自由和福祉理想的基础,

重申所有国家在尊重各国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包括各国人民有权自由选择其自己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制度的基础上进行合作,对促进和平与发展是必不可少,

深信这种国际合作的主要目的必须是人人可过自由、尊严和免于匮乏的生活,

认为应该支持发展中国家为本国的发展所作的努力,办法是增加资源流通以及采取旨在创造有助于这种发展的外部环境的适当和实质性措施,

1. 重申要求人权委员会应按照大会第 32/130 号决议中提出的规定和想法,继续其当前关于全面分析以进一步增进和巩固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工作,包括委员会的方案和工作方法的问题,并且继续其关于全面分析可以采取的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工作;

2. 申明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的一个首要目标是使各国人民和每一个人都可过自由、尊严与和平的生活,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并且是相互关联的,各国绝不能因为增进和保护一类权利,就可以免于或借口不增进和保护其他权利;

3. 重申对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施、增进和保护应给予同等的注意和紧急的考虑;

4. 再次重申国际社会应给予或继续给予优先注意,对于遭到诸如大会第 32/130 号决议第 1 段 (e) 所述情况的各国人民和个人的人权受到大规模和公然侵犯的情形要寻求解决办法,同时对于其他侵犯人权的情况也给予应有的注意;

5. 认为在世界人权会议的筹备工作中应适当注意处理上面第 4 段中提出的问题以便在该次会议上评价人权领域取得进展的种种障碍;

6. 重申发展权利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

7. 又重申国际和平与安全充分实现发展权利的基本要素,

8. 确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的;

9. 认为所有会员国必须在尊重各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基础上促进国际合作,包括各国人民有权自由选择其自己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制度,以期解决国际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问题;

10. 促请所有国家与人权委员会合作,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11. 再次重申为了便利充分享有所有人权且无损及个人尊严,有必要通过在国家一级采取措施,包括规定工人参加管理的措施,以及在国际一级采取措施,导致改变现有国际经济关系的结构,以增进教育、工作、保健和适当营养的权利;

12. 决定联合国系统内关于人权事项的今后工作着手方法还应考虑到《发展权利宣言》的内容和其执行的必要性;

13. 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992 年 12 月 18 日

第 92 次全体会议

47/138. 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

大会,

回顾其 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46 号、1990 年 12 月 18 日第 45/150 号、尤其是 1991 年 12 月 17 日第 46/137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 1989 年 3 月 7 日第 1989/51 号决议附件,³⁴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⁹¹

确认秘书处编写的选举援助准则草案,¹⁹²

注意到会员国对选举援助的要求有所增加,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欢迎秘书长决定任命一个选举核查和选举援助协调员;¹⁹³

3. 注意到秘书长决定在秘书处内设立选举援助股;¹⁹³

4. 赞扬联合国组织应会员国要求向其提供的选举援助，并要求继续在个案基础上按照选举援助准则草案提供这类援助，认识到确保自由公正选举的根本责任在于各国政府，还要求选举援助股定期告知会员国关于收到的请求、对这些请求给予的响应以及提供援助的性质；

5. 欢迎秘书长设立联合国观察选举信托基金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另设对选举过程提供技术援助信托基金，并吁请会员国考虑向基金提供捐款；

6. 强调联合国系统内协调员所进行协调工作的重要性，赞扬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提供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以及秘书处经济和社会发展部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对提出要求的会员国提供的技术援助，并请协调员继续同人权事务中心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部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密切协作，并向它们通报关于在选举援助方面提出的要求；

7.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经常预算下，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选举援助股提供充分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使其得以履行其经常任务；

8. 并请秘书长经由重新部署资源和调动人员的方式加强人权事务中心，使其能够在与选举援助股密切协调之下，响应会员国提出的选举援助方面数目日增的咨询服务要求；

9. 建议将选举援助准则草案作为暂定性的加以审议，并请秘书长参照今后两年的经验评价该准则；

1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第 46/137 号决议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特别说明会员国所提出关于选举援助和核查要求的现况，并参照经验说明该准则的正确性；

11. 决定自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开始每两年讨论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问题。

1992 年 12 月 18 日

第 92 次全体会议

47/139. 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

章》所载述并经《世界人权宣言》²、和国际人权盟约¹⁶以及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阐述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履行其根据各项国际文书自由作出的承诺，特别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2 年 3 月 3 日第 1992/61 号决议，¹⁷其中人权委员会深为赞赏地确认当时的秘书长古巴问题特别代表所作出的努力，

注意到任命了人权委员会古巴问题特别报告员，

并注意到对不断有关于古巴境内严重侵犯人权情况的报道的关切，这些报道见特别报告员提交大会的关于古巴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¹⁸

回顾古巴政府不肯同人权委员会就其 1991 年 3 月 6 日第 1991/68 号决议¹⁹进行合作，拒绝准许特别代表访问古巴，并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附录一所引述古巴政府的反应，其中古巴表示决定“连第 1992/61 号决议的一个逗号也不执行”，

1. 赞扬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古巴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18a}

2. 表示完全支持特别报告员的工作；

3. 促请古巴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准许特别报告员完全、自由地访问，以便同古巴政府和公民接触，从而能够履行托付给他的任务；

4. 对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18b}和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所载述的无数无可争辩的关于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到侵犯的报道深表遗憾；

5. 促请古巴政府采取特别报告员所建议的措施，停止因有关言论及和平结社自由的原因对公民施加迫害和惩罚；准许独立团体的合法化；尊重对法定诉讼程序的保证；准许本国独立团体和国际人道主义机构访问监狱；审查对政治性质罪行的课刑；并停止对谋求获准离开该国的人采取报复性措施；

6. 决定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992 年 12 月 18 日

第 92 次全体会议

47/140. 萨尔瓦多境内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²《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¹⁴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¹⁴所揭示的各项原则，

深信 1992 年 1 月 16 日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在墨西哥查普尔特佩克达成的《和平协定》¹⁶表明全国深切渴望和平与正义，其严格执行不但会导致通过政治途径终止武装冲突，而且会奠定重要政治、法律、经济和社会改革的基础，这些改革必须获得全国各部门的参与，以建立一个民主和睦的社会，

考虑到秘书长依照人权委员会 1992 年 3 月 3 日第 1992/62 号决议，³⁷指定了一名独立专家，以向萨尔瓦多政府提供关于人权事项方面的协助，研究该国境内人权情况以及执行《和平协定》对切实享受人权的影响，并调查双方执行特别代表最后报告¹⁷内所载各项建议以及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和协商过程中设立的各项委员会的那些建议的情况，

考虑到独立专家编写的临时报告¹⁸以及秘书长和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提出的其他报告，

满意地注意到尽管执行《和平协定》过程中发生推迟和困难，双方严格认真地遵守停火，并在秘书长及其代表的调解下，通过了各项协定，这些协定如在新期限内完成将会导致于 1992 年 12 月 15 日彻底停止武装冲突，¹⁹

考虑到自 1992 年 12 月 15 日起，双方应于议定期遵守《和平协定》所载的一系列承诺，这些承诺是重新统一萨尔瓦多社会、促进国家稳定和切实享受人权所必需，

铭记执行《和平协定》的整个过程必须由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进行监督，以确保按照议定时间表严格认真地遵守各项承诺，

考虑到秘书长之友小组成员国哥伦比亚、墨西哥、西班牙和委内瑞拉政府以及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于 1992 年 11 月 12 日重申它们决心继续支持秘书长的工作，直至全部《和平协定》在萨尔瓦多获得完全和全面执行为止，

意识到国际社会必须不断密切注意和继续支持为巩固和平、确保尊重人权和实现萨尔瓦多重建而作的种种努力，

铭记国家维护人权顾问办公室和国家民警的设立以及司法制度的改革是建立有效的保护人权坚固结构所必需，但还未按照《和平协定》的规定实施这些措施，

考虑到作出承诺执行特设委员会、事实委员会和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人权司提出的各项建议，

注意到停止武装冲突本身已消除了一个重要的侵犯人的尊严的来源，但仍不足以防止侵犯人权行为的发生，这些行为如不尽快加以制裁和铲除，可引起更多侵犯人权情况的重现，因为平民社会所能掌握制止这类行为的资源依旧薄弱，

1. 赞扬独立专家的报告¹⁸以及特设委员会、事实委员会和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成员为促进人权和巩固萨尔瓦多和平所作的工作；

2. 对采取步骤执行 1992 年 1 月 16 日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所达成的《和平协定》，以及双方为克服障碍和歧见及为保持执行协定内所规定各项承诺之间的密切相互关系而表示的灵活性，以期保证全面而且严格认真地执行全部《协定》，表示满意；

3. 欢迎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已按照秘书长的建议，同意执行《和平协定》，于 1992 年 12 月 15 日举行民族和解庆祝仪式，以彻底终止武装冲突，并同意加强承诺履行其余协定以期保证巩固和平；

4. 敦促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在议定期限内严格认真地履行一切承诺，并本着更高的责任感和缓和与和解精神，确保于 1992 年 12 月 15 日起全国各地的正常生活条件，特别是在受武装冲突影响最严重地区；

5. 又敦促萨尔瓦多社会各部门慎重地采取建设性行动,以克服武装冲突所造成的仇恨,并支持萨尔瓦多总统为按照《和平协定》达成建立和平、民族和解和实现民主的目标而必须执行的任务;

6. 感谢秘书长及其代表有效及时地进行调解,并支持他们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期促进全部《和平协定》成功执行;

7. 欢迎秘书长之友小组成员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继续支持秘书长的工作,直至全部《和平协定》获得完全和全面执行为止,《和平协定》反映出萨尔瓦多人民决心并渴望生活在和平、民主与繁荣之中;

8. 鼓励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执行特设委员会、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以及适当事实委员会的各项建议;

9. 赞同独立专家在其报告内提出的各项建议,特别是旨在加强国家维护人权顾问办公室、按照《和平协定》建议的方式成立和发展国家民警以及进行议定的司法制度改革的那些建议;

10.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帮助巩固萨尔瓦多境内和平,支持充分遵守《和平协定》,并为其执行和《国家重建计划》的执行慷慨筹供经费;

11. 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参照萨尔瓦多境内事态演变情况,继续审查萨尔瓦多境内人权情况。

1992年12月18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47/141.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²国际人权盟约¹⁶中所体现的原则以及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¹⁷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¹⁷⁸所规定的公认的人道主义规则,

意识到其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责任,并决心对任何地方发生的侵犯人权事件保持警惕,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其依照各项国际文书所自由承担的义务,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4日第1984/37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要求人权委员会主席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审查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以便拟订可有助于确保在所有外国军队撤离前后和期间充分保护该国居民人权的建议,

还回顾其1991年12月17日第46/136号决议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的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定,

尤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2年3月4日第1992/68号决议,³⁷其中委员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并请他就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还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7月20日第1992/240号决定,其中理事会核可了委员会的决定,

注意到前阿富汗政府解体后,根据抵抗力量各方1992年4月24日达成的《白沙瓦协议》²⁰⁰已成立了临时阿富汗伊斯兰国,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尽管阿富汗政府为确保全面和平与稳定作出了努力并采取了主动行动,但是在阿富汗部分地区特别是在喀布尔,武装冲突继续存在,冲突主要影响到平民人口,而俘虏的待遇尚需极大改善,使之符合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的规定,

关注该国政治和法律秩序的普遍不稳定可能影响在族裔和宗教上属于少数群体的成员,

关切地注意到有关侵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¹⁴⁴所规定的权利诸如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以及意见、言论和结社自由等权利的报告,

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都不能探访曾经为前政府人员的俘虏表示关注,

欣悉1992年4月以来有一百多万难民回返阿富汗

汗，并希望阿富汗的情况能让仍流亡在外的人员尽快返回，

意识到阿富汗境内的和平与安全是成功遣返四百多万难民的先决条件，特别是要实现全面政治解决和建立以自由和民主方式选出的政府，结束喀布尔和一些省份的武装冲突，清除该国许多地方的雷区，恢复全国境内的有效权力和重建经济，

欢迎阿富汗伊斯兰国发布大赦公告，其适用范围应没有任何歧视性，

赞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同阿富汗当局和非政府组织合作所从事的有利阿富汗人民的活动，

赞赏地注意到关于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的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²⁰¹和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1. 欢迎阿富汗当局在该国目前局势情况下同关于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的特别报告员的合作；

2. 还欢迎阿富汗当局向特别是阿富汗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方案协调员以及各专门机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等国际组织提供的合作；

3. 敦促阿富汗各方加强努力，以实现全面政治解决，因为这是在阿富汗境内实现和平与充分恢复人权的唯一途径，而全面政治解决的基础是由阿富汗人民自由行使自决权利，包括举行自由、公正的选举，停止武装冲突，并创造条件，让四百多万难民尽快安全和不失体面地随时自由返国以及让所有阿富汗人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4. 认识到促进和保护人权应是全面解决阿富汗境内危机的基本因素，请阿富汗各方尊重人权；

5. 敦促阿富汗各方尊重 1949 年 8 月 12 日各项《日内瓦公约》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所规定的公认人道主义规则，停止使用武器对付平民，保护所有俘虏免遭报复和暴力，包括虐待、酷刑拷打和即审即决等行为，把所有俘虏姓名交给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加速交换不论拘留在任何地方的俘虏，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在不受限制情况下往访该国各地，并给予按照其既定标准探访所有俘虏的权利；

6. 吁请各国和有关各方尽一切努力实施其 1992 年 12 月 16 日第 47/428 号题为“阿富汗战争产生的战俘和失踪人员”的决定，并且考虑到前苏联参与的敌对状态已经在法律上和事实上结束，吁请它们尽一切努力按照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²⁰²第 118 条规定尽快释放所有战俘；

7. 请交战各方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有充分探访所有俘虏的机会；

8. 吁请阿富汗当局彻底调查失踪人员下落，对所有被拘禁者同等适用大赦令，缩短俘虏候审时间，按照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¹⁸¹对待所有俘虏、特别是候审或拘押在少年感化中心的俘虏，并对所有嫌犯罪犯适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¹⁴⁴第 14 条第 3 款 (d) 和第 5 至第 7 款的规定；

9. 表示关切由于国际人道主义援助减少，难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生活条件日趋困难的报道；

10. 紧急呼吁所有会员国、人道主义组织和有关各方充分合作，特别是在探测和清除地雷方面，以便让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安全和不失体面地返回其家园；

11. 又紧急呼吁所有会员国和人道主义组织继续促进实施阿富汗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方案协调员所设想的项目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方案，特别是遣返难民的试办项目；

12. 促请阿富汗各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参与执行联合国阿富汗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方案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方案的人道主义组织人员的安全；

13. 敦促阿富汗当局同人权委员会及其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

14.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15. 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根据人权委员

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其他资料继续审议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2年12月18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47/142. 苏丹境内的情况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²国际人权盟约¹⁶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²所体现的各项原则，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这个领域各项文书所规定的义务，

注意到于1992年6月29日至7月1日在达喀尔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八届常会在通过的关于加强非洲国家的合作与协调的AHG/Res. 213 (XXVIII)号决议，²⁰³并回顾1990年7月9日至11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二十六届常会通过的AHG/Decl. 1 (XXVI)号宣言，²⁰⁴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关于苏丹境内严重侵犯人权的各项报告，尤其是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²⁰⁵中所述的即审即决、未经审判的拘留、强迫逐离家园和施加酷刑，

注意到苏丹政府宣布它打算设立一个独立司法调查委员会，调查外国政府救济组织的苏丹籍雇员遭到杀害的情况，

深切关注平民人口在获取人道主义援助方面遭到阻碍，这种阻碍威胁到人的生命并且侵犯了人的尊严，

震惊地注意到苏丹境内有大批国内流离失所的人和受到歧视的人，其中包括在其人权遭到侵犯下被强迫流离失所的少数群体，而这些人需要获得救济援助和保护，

又震惊地注意到大批难民涌入邻国，认识到这种

情况为这些国家所带来的负担，并对为援助这些难民从而缓解东道国所承受的负担而作的持续努力表示赞赏，

强调必须终止苏丹境内人权的严重恶化，

欢迎联合国及其他人道主义组织为这些困境中的苏丹人提供人道主义救济所作的努力，

1. 对苏丹境内严重侵犯人权包括即审即决、未经法定程序加以拘留、强迫逐离家园和施加酷刑的情况表示深切关注；

2. 敦促苏丹政府充分尊重人权，并吁请所有当事方合作以确保人权得到尊重；

3. 吁请苏丹政府遵守适用的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苏丹为缔约国的国际人权盟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并确保在其境内和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包括所有宗教和族裔群体的成员享有这些文书所确认的权利；

4. 吁请所有敌对当事方充分尊重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¹⁷⁷第3条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¹⁷⁸在内的规定，停止对平民人口使用武器，保护所有平民不受暴力包括任意拘禁、虐待、酷刑和即审即决；

5. 赞赏各人道主义组织在苏丹境内协助流离失所的人以及旱灾和冲突受害者所做的工作，并呼吁所有当事方保护人道主义救济工作人员；

6. 吁请法外处决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处理外国政府救济组织的苏丹籍雇员被杀害的问题；

7. 吁请苏丹政府确保由独立司法调查委员会对外国政府救济组织的苏丹籍雇员被杀害的事情进行全面、彻底和迅速的调查，将那些须对杀害事件负责的人绳之于法，并向受害者家属作出公平的赔偿；

8. 吁请所有当事方容许国际机构、人道主义组织和捐助国政府向平民人口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并与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最近的行动合作，向所有困境中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9. 建议监测苏丹境内的严重人权情况，并请人

权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对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给予紧急的注意；

10. 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992年12月18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47/143. 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回顾其1991年10月11日第46/7号和1991年12月17日第46/138号决议，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²和国际人权盟约¹⁶所体现的各项原则，

意识到其促进和激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责任，并决心对不论发生在任何地方的侵犯人权事件保持警惕，

重申所有会员国政府均有责任促进和保护人权，并且遵守人权领域的各项文书所规定的义务，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2年3月5日第1992/77号决议，²⁷其中决定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其任务是根据特别报告员认为相关的所有资料，特别是美洲国家组织提供的资料，编写一份关于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以便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对1991年9月29日以来海地境内发生的严重事件深感关切，这些事件使该国民主进程突然因暴力而中断，造成人命的丧失和人权被侵犯，

还对因1991年9月29日以来日益恶化的政治和经济情况，海地国民目前大规模逃离该国感到关切，

对严重侵犯人权事件的持续不断和日趋恶化，特别是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强迫失踪、酷刑和强奸、任意逮捕和拘禁，以及剥夺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情况，深感震惊，

欢迎联合国秘书长采取措施支持美洲国家组织，特别是派其私人代表参加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调查团于1992年8月18日至21日访问海地，

1. 赞扬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马科·图略·布鲁尼·塞利先生关于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²⁰⁶并支持其中所载的建议；

2. 再次谴责推翻依宪法选出的总统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先生，以及使用暴力和军事压制，从而使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恶化；

3. 对1992年期间海地境内人权情况大为恶化，并导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¹⁴⁴《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¹⁴⁴《美洲人权公约》：“哥斯达黎加圣何塞条约”²⁰⁷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所体现的人权遭受侵犯事件的增加，深表关切；

4. 谴责在1991年9月29日政变后建立的非法政府一再犯下的公然侵犯人权事件，尤其是即审即决、任意逮捕和拘禁、酷刑拷打、无证搜查、强奸、限制行动、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压制人民要求让-贝特朗·阿里斯蒂总统复位的示威；

5. 促请国际社会注意海地国民的命运，正如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所述，他们逃离国境，不仅是因为经济和社会情况的严重恶化，而且也是因为任意的政治迫害和镇压；

6. 表示赞赏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逃离国境的海地国民所做的工作，并请会员国继续为这项工作给予财政和物质支助；

7. 促请联合国会员国及其他国际组织成员国增加它们给海地人民的人道主义援助，支援为解决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的一切努力，并鼓励加强各专门机构之间以及联合国与美洲国家组织之间的机构协调；

8. 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不断审查海地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并参照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提供的资料进一步加以审议。

1992年12月18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47/144. 缅甸境内的情况

大会，

回顾 1991 年 12 月 17 日第 46/132 号决议，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障《联合国宪章》所述并经《世界人权宣言》² 和国际人权盟约¹⁶ 及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所阐述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意识到根据《宪章》，联合国促进和鼓励对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并意识到《世界人权宣言》第 21 条第 3 款说，“人民的意志是政府权力的基础”，

注意到 1992 年 3 月 3 日人权委员会第 1992/58 号决议，³⁷ 其中除其他外，决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与缅甸政府和人民包括失去自由的政治领袖及其家人和律师建立直接接触，以期检查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并随时注意在将权力移交给文官政府、起草新宪法、解除对人身自由的限制和在缅甸恢复人权等方面的任何进展，并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注意到缅甸政府回应国际社会、包括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所表示的关注而采取的措施，包括加入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保护战争受害者的各项《日内瓦公约》，¹⁷⁷ 释放一些政治犯，解除宵禁，撤消某些戒严法和大学复课，

严重关注缅甸政府仍未履行其承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根据 1990 年的选举结果走向民主，

还严重关注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仍很严重，包括有报道称仍有酷刑拷打和任意处决、有大批人继续因为政治理由受到拘禁、对行使基本自由仍有重大限制和特别针对在族裔和宗教上的少数群体实施压迫措施，

注意到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致使难民大批涌入邻近各国，

深为关注大批缅甸难民滞留邻近各国、包括在孟加拉国的近 265 000 名缅甸罗辛亚难民所继续引起的问题，

1. 表示感谢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初步报告²⁰⁸ 及其中所载的建议；

2. 吁请缅甸政府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充分、无保留的合作，确保他能在缅甸境内自由接触他在执行任务时认为适宜会见的任何人士；

3. 表示严重关注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仍很严重；

4. 敦促缅甸政府采取恢复民主的一切必要步骤，充分尊重其人民在 1990 年民主选举中所表达的意愿；

5. 又敦促缅甸政府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允许所有公民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原则自由参加政治进程，并加快向民主过渡的进程，特别是将权力移交给民主选举产生的代表；

6. 还敦促缅甸政府确保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保护在族裔和宗教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7. 注意到一些被拘留的政治领袖已获释放；

8. 但深为遗憾许多政治领袖仍被剥夺自由和基本权利；

9. 吁请缅甸政府无条件释放不经审判而被拘禁已进入第四年的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昂山苏姬，以及释放其他政治领袖和其余的政治犯；

10. 又吁请缅甸政府充分尊重 1949 年 8 月 12 日各项《日内瓦公约》所规定的义务，特别是共同第三条中的义务，并利用公允的人道主义机构所能提供的各种服务；

11. 请缅甸政府邀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人员驻在缅甸，以便进行其人道主义工作；

12. 吁请缅甸政府创造必要的条件，确保难民停止流入邻近各国，为他们迅速遣返提供便利，并就此事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充分合作；

13. 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992 年 12 月 18 日

第 92 次全体会议

47/145.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² 和国际人权盟约¹⁶ 所体现的原则，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其根据这一领域各项国际文书承担的义务，

注意到伊拉克是国际人权盟约及其他人权文书的缔约国，

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17 日第 46/134 号决议，其中对伊拉克政府公然侵犯人权表示深切关注，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4 月 5 日第 688 (1991)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要求停止镇压伊拉克平民，并坚持伊拉克与人道主义组织合作，确保所有伊拉克公民的人权和政治权利得到尊重，

特别回顾人权委员会 1991 年 3 月 6 日第 1991/74 号决议，³⁶ 其中委员会请其主席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其任务是根据他认为相关的所有资料，包括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和伊拉克政府提供的任何评论和材料，对伊拉克政府侵犯人权情况进行一次彻底的调查研究，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谴责伊拉克政府公然侵犯人权的各项有关决议，包括最近 1992 年 3 月 5 日第 1992/71 号决议。³⁷ 其中委员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要求他在执行其任务时特别再访伊拉克北部地区，并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和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最后报告，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8 月 15 日第 706 (1991) 号、1991 年 9 月 19 日第 712 (1991) 号和 1992 年 10 月 2 日第 778 (1992) 号决议，

深为关切伊拉克政府大规模严重侵犯人权，如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任意逮捕和拘禁，缺乏法定程序和法治，没有思想、言论和结社的自由，无法取得粮食和保健服务，

又深为关切伊拉克平民人口遭受投用化学武器的事实，成千上万的伊拉克平民被迫流离失所，伊拉克村镇遭受摧毁，以及成千上万流离失所的库尔德人不得不在伊拉克北部的难民营和收容所避难，

还深为关切伊拉克政府对伊拉克南部的平民人口，特别是南部沼泽区的什叶派族人人权目前所进行的极度严重的侵犯事件，

表示特别关切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毫无改善，因此欢迎特别报告员关于在伊拉克境内部署人权监测小组的提议，²⁰⁹

注意到尽管伊拉克政府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形式上的合作，但合作需加改善，特别是要充分答复特别报告员有关伊拉克政府违反对该国具有约束力的各项国际人权文书规定所犯行为的查询，

1.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所提出关于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²¹⁰ 及其中所载的各项意见、结论和建议；

2. 对特别报告员最近报告中所提到的伊拉克政府大规模极其严重地侵犯人权的事件表示强烈谴责，特别是：

(a) 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经策划地大批处决和掩埋，法外屠杀，包括政治屠杀，尤其是在伊拉克北部、南部什叶派中心和南部沼泽地带；

(b) 普遍而经常地使用最残酷形式进行有计划的酷刑，包括对儿童实行酷刑；

(c)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经常进行任意逮捕和拘禁，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一贯而且经常地不遵守法定程序和法治；

(d) 压制思想、言论和结社的自由，侵犯财产权；

3. 痛惜伊拉克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706 (1991) 号和第 712 (1991) 号决议方面拒绝合作，不向伊拉克平民提供获得充分粮食和保健服务的途径；

4. 促请伊拉克政府立即释放所有遭受任意逮捕和拘禁的人，包括科威特人和其他国家国民在内；

5. 再次促请伊拉克作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国际盟约》¹⁴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¹⁵缔约国，应遵守其根据这两项盟约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而自由承担的义务，特别是要尊重和确保其境内和受其管辖所有个人的此类权利，而不论其出身如何；

6. 认识到联合国向伊拉克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救济工作的重要性，并促请伊拉克立即充分执行联合国和伊拉克政府之间于1992年10月22日签署的《谅解备忘录》，以及同联合国各方案合作，包括确保联合国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与保护；

7. 对于对库尔德人的迫害政策和做法表示特别震惊，这种政策和做法对伊拉克全国人民的生活继续有影响；

8. 并对于特别是在伊拉克南部再次出现的对什叶族人权的严重侵犯表示特别震惊，这是专对沼泽区阿拉伯人的政策所造成的结果；

9. 又对所有各种国内禁运表示特别震惊，这种禁运使人民不能公平享有基本食物和医药用品，并促请伊拉克撤销这些禁运，它对这方面完全负有责任；

10. 欢迎特别报告员关于建立人权监测员制度的提议，它构成一种独立可靠资料的来源，并请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继续注意这一提议；

11. 再次促请伊拉克政府成立一个独立调查委员会，深入调查成千上万失踪人士的下落；

12. 遗憾伊拉克政府没有提供令人满意信服的答复，说明引起特别报告员注意的侵犯人权事件，并促请伊拉克政府立即提出全面详尽的答复；

13. 因此敦促伊拉克政府同特别报告员全力合作，使他能够提出改善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的适当建议；

14.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他执行任务所必要的一切协助；

15. 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参考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其他资料，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继续审议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2年12月18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47/14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⁶和国际人权盟约¹⁶所体现的原则，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其根据这一领域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2年3月4日第1992/67号决议，¹⁷

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在准许人权事务委员会特别代表三次访问该国以后中止同特别代表的合作表示遗憾，

注意到特别代表关于国际应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境内人权情况继续进行监督的意见，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2年8月27日第1992/15号决议¹⁸谴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不断发生严重侵犯人权事件，

1.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的临时报告¹⁹及其中所载的意见；

2. 深切关注不断有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侵犯人权事件的报道；

3. 更具体地关注特别代表所指出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有下列这些主要问题，即：处决数目高，施加酷刑，司法执行标准，法律程序缺乏保证，巴哈教派教徒所受待遇，以及限制言论、思想、意见和新闻自由；

4. 严重关注同特别代表以前的建议相反，死刑的施行过度；

5. 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不准许特别代表访问该国，并且不答复特别代表转递的关于侵犯人权的指称以便及时将答复载于临时报告内，表示遗憾；

6. 还对特别代表总结所指出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尚未适当贯彻以前各项报告所载述的多项建议表示遗憾；

7. 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加紧调查特别代表在他的意见中所提出的人权问题、特别是司法执行和法定程序方面的问题，并加以改正；

8. 还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遵守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尤其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缔约国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¹⁴⁴并确保在其境内和其管辖的所有个人包括宗教团体享有这些文书所确认的权利；

9. 赞同特别代表关于国际应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继续进行监督的意见；

10. 力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同特别代表恢复合作；

11. 请秘书长给予特别代表一切必要协助；

12. 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参照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其他资料，继续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进行审查。

1992年12月18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47/147. 前南斯拉夫领土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⁴⁵国际人权盟约、¹⁴⁶《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¹⁴⁷《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¹⁴⁸《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¹⁴⁹及包括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¹⁵⁰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¹⁵¹在内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所体现的原则，

深切关注前南斯拉夫领土内的人间悲剧，以及该

领土大部分，特别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在塞尔维亚控制下的地区正在继续发生大规模和有计划侵犯人权事件，

铭记安全理事会1992年8月13日第771(1992)号、1992年10月6日第780(1992)号和1992年11月16日第787(1992)号决议，其中特别要求前南斯拉夫所有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立即停止一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而且秘书长已据此设立专家委员会，以审查和分析有关前南斯拉夫领土内违反人道主义法的资料，

回顾其1992年8月25日第46/242号决议，其中要求停止战斗，谴责前南斯拉夫领土内正在大规模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可恶的“种族清洗”做法，拒绝承认以武力取得领土，并要求安全、无条件和体面地遣返难民和被驱逐出境者回返家园，

铭记其1992年12月16日第47/80号决议，其中无保留地谴责“种族清洗”，并重申其信念，认为犯下或指使他人犯下“种族清洗”行为的人须承担个人责任，并应将他们绳之以法，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审议前南斯拉夫境内的人权情况的第一届特别会议于1992年8月14日通过第1992/S-1/1号决议，¹⁵²其中以最强烈的用词谴责前南斯拉夫领土内所有侵犯人权的事件，吁请所有各方立即停止此类行径，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以确保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人道主义法，同时要求委员会主席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调查前南斯拉夫领土内的人权情况，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所作的努力以及一次或两次都陪同特别报告员出访的任意拘禁问题工作组主席、法外处决、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国内流离失所的人问题秘书长代表所作的努力，

欢迎人权委员会决定再次召开特别会议，以审议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¹⁵³

鼓励为了寻找和平解决前南斯拉夫境内问题的办法而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架构内继续作出的努力，包括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的联合主席所提的建议，

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宪法要着眼于以各项基本人权文书为基础来保护人权，

欣悉人权事务委员会审议了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克罗地亚政府以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就前南斯拉夫境内各该地区的人权情况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⁴⁴所规定它们的义务提出的特别报告，

关切地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1992年11月6日举行的会议上审议了这些特别报告后通过的意见，

欢迎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为防止进一步的侵犯人权事件所作的努力及其派往前南斯拉夫境内的特派团，包括长期派往人权情况仍然令人极为关注的科索沃、伏伊伏丁那和桑扎克的特派团，

严重关注前南斯拉夫境内的人权情况，特别是继续令人憎恶的“种族清洗”做法，这是那里绝大多数侵犯人权事件的直接肇因，其主要受害者是实际上受到灭绝威胁的穆斯林居民，

震惊地看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冲突虽非宗教冲突，但特点却是有计划地毁损和亵渎清真寺、教堂和其他礼拜场所以及其他文化遗址，在目前或曾经在塞尔维亚人控制下的地区内尤其如此，

1. 赞扬特别报告员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⁴⁴

2. 表示严重关切特别报告员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事件的详细报告以及对他的结论认为大规模有计划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事件发生在前南斯拉夫的大部分领土，特别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3. 最强烈地谴责可恶的“种族清洗”做法，认定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塞尔维亚控制地区的塞尔维亚领导人、南斯拉夫人民军和塞尔维亚共和国政治领导人，对这种应受斥责的做法，负有首要责任，这种做法公然违反了最基本的人权原则；

4. 并谴责特别报告员所指出的一些具体侵犯行

为，这些行为都是由“种族清洗”所造成，其中包括杀害、酷刑、殴打、强奸、失踪、毁屋和其他旨在迫使人离开家园的暴力行为或暴力威胁，以及报道所称在拘禁时的侵犯人权行为；

5. 又谴责所有各方对城市和平民地区的胡乱袭击，对非作战人员有计划地恐吓和谋杀，对重要服务设施的破坏，对城市的包围，以及用军队来对付平民人口和救济行动，同时确认主要责任在于塞尔维亚部队；

6. 要求前南斯拉夫境内的有关各方、特别是最应负责的各方立即停止这些侵犯行为，采取适当步骤捉拿和惩治犯下或授权他人犯下侵犯行为的人，包括在拘禁时的侵犯行为，并按照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国际人权盟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有；

7. 重申犯下或授权他人犯下危害人类罪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所有人必须为这些行为承担个人责任，国际社会将尽一切努力把他们绳之以法，并吁请所有各方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80(1992)号决议向专家委员会提供一切相关资料；

8. 对前南斯拉夫境内的失踪和下落不明者的数目深表关切，并吁请所有各方尽一切努力寻找他们的下落；

9. 要求立即停止“种族清洗”的做法，特别要求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运用其其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境内自行成立的塞尔维亚当局的影响，立即制止“种族清洗”的做法并扭转这种做法的后果；

10. 重申国家必须为其代理人在另一国领土内犯下侵犯人权的行為承担责任；

11. 表示完全支持这些侵犯事件的受害者，重申人人有权安全而不失体面地返回家园，认为在胁迫下所作出的影响到财产所有权和其他有关问题的一切行为无效，并认定“种族清洗”的受害者有权获得损失的赔偿；

12. 谴责特别是在拘禁时的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杀害、酷刑和经常的强奸行径，

并吁请前南斯拉夫境内各方立即关闭不符合各项《日内瓦公约》的所有拘留中心,立即释放所有被任意或非法拘禁的人;

13. 要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特派团和其他相关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获准立即不受阻碍地继续进入前南斯拉夫境内的所有营区、监所和其他拘留场所;

14. 表示严重关切特别报告员关于科索沃、桑扎克和伏伊伏丁那的危险情况的报告;敦促这些地区的所有各方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主持下进行有意义的对话,力行克制,并在充分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下解决争端;并吁请塞尔维亚当局不要使用武力,立即停止“种族清洗”的做法,充分尊重属于族裔社区或少数民族的人的权利,以防止争端扩大到前南斯拉夫的其他地方;

15. 呼吁各方立即执行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架构内所作的一切承诺,并共同努力确保会议成功;在这方面欢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接受以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提出的宪制建议作为谈判基础;²¹⁵

16. 赞同人权委员会第二届特别会议针对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所通过的决议,²¹⁶特别是其中要求所有国家根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¹⁸⁵考虑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境内所犯行为构成灭绝种族罪的范围;

17. 吁请所有联合国机关,包括联合国保护部队及各专门机构,并请各国政府和熟悉情况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同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特别是经常不断地向他提供所掌握的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的一切有关的准确的资料;

18. 促请所有国家、联合国各机关、包括各专门机构及特别报告员,以及酌情促请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将它们所掌握或收到的有关在前南斯拉夫领土内违反人道主义法、包括严重违反各项《日内瓦公约》情事的确实资料,依照安全理事会第780(1992)号决议提交给专家委员会;

19. 促请所有国家和有关组织考虑执行特别报告员的建议,特别是:

(a) 欢迎特别报告员呼吁,开放人道主义救济走廊,以防止被围城市内成千上万人濒临死亡;

(b) 欢迎安全理事会第787(1992)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其他有关机构协商,研究建立安全区的可能和需求以及特别报告员关于为保护流离失所的人建立此种安全区的建议,同时铭记国际社会不能默认“种族清洗”所造成的人口改变;

(c) 提请安全理事会第780(1992)号决议所设专家委员会注意,有必要由合格专家立即紧急前往调查武科瓦尔附近的一处万人坑和据报曾发生大规模杀害事件的其他万人坑现场和地点;并请秘书长在联合国通盘预算范围内为这一任务和专家委员会的其他工作提供一切必要资源;

20.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充分和有效地协调联合国所有机关执行本决议,并吁请关心前南斯拉夫领土内情况的机关同特别报告员和专家委员会紧密协调;

21. 还请秘书长在联合国通盘预算范围内,为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资源,特别是向他提供若干名派驻前南斯拉夫领土工作人员,其人数应确保有效持续监测当地人权情况,并同其他联合国有关机关包括联合国保护部队协调;

22. 又请秘书长给予特别报告员所有其他必要协助,以便他完成任务;

23. 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继续审查前南斯拉夫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2年12月18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注

- ¹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決定見第十节, B.5.
- ² 第 217A (III) 号决议。
- ³ 第 2106A (XX) 号决议, 附件。
- ⁴ 第 3068 (XXVIII) 号决议, 附件。
- ⁵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大会记录, 第十一届会议, 决议》, 英文第 119 页。
- ⁶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83.XIV.4 及更正。
- ⁷ 同上, 第二章。
- ⁸ A/47/432。
- ⁹ 第 45/158 号决议, 附件。
- ¹⁰ 第 S-16/1 号决议, 附件。
- ¹¹ 见 CERD/SP/45, 附件。
- ¹² A/47/425。
- ¹³ A/47/481。
- ¹⁴ 第 38/14 号决议, 附件。
- ¹⁵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18 号》(A/47/18)。
- ¹⁶ 第 2200A (XXI) 号决议, 附件。
- ¹⁷ A/47/426。
- ¹⁸ A/44/697, 附件。
- ¹⁹ 见 A/44/551-S/20870, 附件;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四年, 1989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 S/20870 号文件。
- ²⁰ A/44/963, 附件。
- ²¹ A/46/390, 附件二。
- ²² 见反对种族隔离中心, 《照会和文件汇编》, 第 23/91 号。
- ²³ S/24635, 附件;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七年, 1992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 S/24635 号文件。
- ²⁴ 《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 1983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7 日, 日内瓦》(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83.I.21), 第一章。
- ²⁵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0 年, 补编第 3 号》和更正 (E/1980/13 和 Corr.1), 第二十六章, A 节。
- ²⁶ 同上, 《1981 年, 补编第 5 号》和更正 (E/1981/25 和 Corr.1), 第二十八章, A 节。
- ²⁷ 同上, 《1982 年, 补编第 2 号》和更正 (E/1982/12 和 Corr.1), 第二十六章, A 节。
- ²⁸ 同上, 《1983 年, 补编第 3 号》和更正 (E/1983/13 和 Corr.1), 第二十七章, A 节。
- ²⁹ 同上, 《1984 年, 补编第 4 号》和更正 (E/1984/14 和 Corr.1), 第二章, A 节。
- ³⁰ 同上, 《1985 年, 补编第 2 号》(E/1985/22), 第二章, A 节。
- ³¹ 同上, 《1986 年, 补编第 2 号》(E/1986/22), 第二章, A 节。
- ³² 同上, 《1987 年, 补编第 5 号》和更正 (E/1987/18 和 Corr.1 和 2), 第二章, A 节。
- ³³ 同上, 《1988 年, 补编第 2 号》和更正 (E/1988/12 和 Corr.1), 第二章, A 节。
- ³⁴ 同上, 《1989 年, 补编第 2 号》(E/1989/20), 第二章, A 节。
- ³⁵ 同上, 《1990 年, 补编第 2 号》和更正 (E/1990/22 和 Corr.1), 第二章, A 节。
- ³⁶ 同上, 《1991 年, 补编第 2 号》(E/1991/22), 第二章, A 节。
- ³⁷ 同上, 《1992 年, 补编第 2 号》(E/1992/22), 第二章, A 节。
- ³⁸ 见 A/47/433。
- ³⁹ 第 2625 (XXV) 号决议, 附件。
- ⁴⁰ 第 44/34 号决议, 附件。
- ⁴¹ A/47/412, 附件。
- ⁴² 见 A/40/256, 附件。
- ⁴³ 第 44/25 号决议, 附件。
- ⁴⁴ A/45/625, 附件。

- ⁴⁵ 见 E/CN.5/1993/5, 附件, 附录二。
- ⁴⁶ A/47/339。
- ⁴⁷ A/47/369。
- ⁴⁸ A/47/339, 第三节。
- ⁴⁹ 同上, 第四节。
- ⁵⁰ 第 46/91 号决议, 附件。
- ⁵¹ 见《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1990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 哈瓦那: 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91.IV.2), 第一章, C 节, 第 15 和第 24 号决议。
- ⁵² 同上, 第 24 号决议, 附件。
- ⁵³ 见第 45/116 号、第 45/117 号和第 45/118 号决议。
- ⁵⁴ 见 A/46/703 和 Corr.1。
- ⁵⁵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2 年, 补编第 10 号》(E/1992/30)。
- ⁵⁶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2/23 号决议, 附件一和二。
- ⁵⁷ E/CN.15/1992/NGO/4, 附件。
- ⁵⁸ A/37/351/Add.1 和 Corr.1, 附件, 第八节, 建议 1 (四)。
- ⁵⁹ 见 E/CN.5/1993/4。
- ⁶⁰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七届会议, 全体会议》, 第 33 至 36 次会议 (A/47/PV.33-36)。
- ⁶¹ 见 A/47/214 - E/1992/50。
- ⁶² A/47/415 和 Corr.1。
- ⁶³ A/C.3/46/4, 附件一。
- ⁶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2 年, 补编第 11 号》(E/1992/31), 第四章, 第 48/3 号决议。
- ⁶⁵ A/47/379 和 Corr.1
- ⁶⁶ A/47/216 - E/1992/43。
- ⁶⁷ E/CONF.80/10, 第三章。
- ⁶⁸ A/47/216 - E/1992/43, 第 4 段。
- ⁶⁹ A/47/399 和 Corr.1。
- ⁷⁰ A/47/381。
- ⁷¹ E/1992/80, 附件。
- ⁷² 见 A/47/675 - S/24816, 附件, 第四章, 第 67 段;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七年, 1992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 S/24816 号文件。
- ⁷³ 尽管如此, 各国政府可派遣部长或同样的高级人员出席。
- ⁷⁴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 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 1985 年 7 月 15 日至 26 日, 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85.IV.10), 第一章, A 节。
- ⁷⁵ A/47/508。
- ⁷⁶ 同上, 第四节。
- ⁷⁷ 见第 47/191 号决议。
- ⁷⁸ 见 CEDAW/SP/1992/4。
- ⁷⁹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38 号》(A/46/38)。
- ⁸⁰ 同上, 《第四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38 号》(A/47/38)。
- ⁸¹ 同上, 第一节。
- ⁸² A/47/368。
- ⁸³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38 号》(A/44/38), 第五节。
- ⁸⁴ A/47/377。
- ⁸⁵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2 年, 补编第 4 号》(E/1992/24), 第一章, C 节。
- ⁸⁶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90.XVII.3。
- ⁸⁷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 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 里约热内卢》(A/CONF.151/26/Rev.1 (Vol.I 和 Vol.I/Corr.1, Vol.II, Vol.III 和 Vol.III/Corr.1)),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93.I.8 和更正), 第一卷: 《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 决议 1, 附件二。
- ⁸⁸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89.IV.2。
- ⁸⁹ E/CONF.82/15 和 Corr.2。
- ⁹⁰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520 卷, 第 7515 号。

- ⁹¹ 同上, 第 976 卷, 第 14152 号。
- ⁹² 同上, 第 1019 卷, 第 14956 号。
- ⁹³ 第 S-17/2 号决议, 附件。
- ⁹⁴ A/47/378。
- ⁹⁵ 见《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 1987 年 6 月 17 日至 26 日, 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87.I.18), 第一章, A 节。
- ⁹⁶ 同上, B 节。
- ⁹⁷ E/1990/39 和 Corr.1 和 2 和 Add.1。
- ⁹⁸ A/45/262, 附件。
- ⁹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2 年, 补编第 5 号》, 第十一章。
- ¹⁰⁰ 见 A/47/471。
- ¹⁰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1 年, 补编第 4 号》(E/1992/24), 第十四章, A 节。
- ¹⁰² A/C.3/45/8, 附件。
- ¹⁰³ A/47/378 和 A/47/471。
- ¹⁰⁴ 见 A/47/471, 第 13 段。
- ¹⁰⁵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2 年, 补编第 5 号》(E/1992/25), 第十一章, 第 2 (XXXV) 号决议。
- ¹⁰⁶ 同上, 第六章。
- ¹⁰⁷ A/47/471。
- ¹⁰⁸ A/42/521-S/19085, 附件。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二年, 1987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 S/19085 号文件。
- ¹⁰⁹ A/C.3/43/6, 附件。
- ¹¹⁰ 见 A/44/527 和 Corr.1 和 2, 附件。
- ¹¹¹ CIREFCA/CS/90/10。
- ¹¹² CIREFCA/CS/92/11。
- ¹¹³ A/47/364。
- ¹¹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12 号》(A/47/12), 第 161 至 164 段; 和同上, 《补编第 12A 号》(A/47/12/Add.1), 第 28 段。
- ¹¹⁵ 同上, 《补编第 12 号》(A/47/12)。
- ¹¹⁶ 同上, 《补编第 12A 号》(A/47/12/Add.1)。
- ¹¹⁷ 同上, 《第四十七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第 34 次会议, 及更正。
- ¹¹⁸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189 卷, 第 2545 号。
- ¹¹⁹ 同上, 第 606 卷, 第 8791 号。
- ¹²⁰ 见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EC/SCP/67 号文件的附件。
- ¹²¹ A/37/145、A/38/450、A/40/348 和 Add.1 和 2、A/41/472、A/43/734 和 Add.1、A/45/524 和 A/47/352。
- ¹²² A/47/529 和 Corr.1。
- ¹²³ 见 A/47/182, 附件。
- ¹²⁴ 见 S/24815;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七年, 1992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 S/24815 号文件。
- ¹²⁵ A/46/432。
- ¹²⁶ A/47/427。
- ¹²⁷ 第 3452 (XXX) 号决议, 附件。
- ¹²⁸ 第 39/46 号决议, 附件。
- ¹²⁹ A/47/662。
- ¹³⁰ 第 34/180 号决议, 附件。
- ¹³¹ A/47/429。
- ¹³² 见 A/44/98, 第七节。
- ¹³³ 见 A/45/636, 附件。
- ¹³⁴ 见 A/47/628, 附件。
- ¹³⁵ A/44/539 和 A/46/503。
- ¹³⁶ 见 A/44/668, 附件。
- ¹³⁷ 见 CAT/SP/SR.4。
- ¹³⁸ 由于这一修正, 现第 18 条第 4 款将重新编号为第 5 款。
- ¹³⁹ A/46/650 和 A/47/518。

- ¹⁴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1 号》(A/47/41)。
- ¹⁴¹ A/47/428。
- ¹⁴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1 号》(A/47/41)，附件三。
- ¹⁴³ A/47/667，附件。
- ¹⁴⁴ 见第 2200A (XXI) 号决议，附件。
- ¹⁴⁵ 第 34/169 号决议，附件。
- ¹⁴⁶ 第 37/194 号决议，附件。
- ¹⁴⁷ 第 43/173 号决议，附件。
- ¹⁴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4 号》(A/47/44)。
- ¹⁴⁹ 同上，附件三。
- ¹⁵⁰ A/47/544。
- ¹⁵¹ 见 A/C. 3/47/5。
- ¹⁵² 见 A/47/748，附件。
- ¹⁵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4 号》(A/47/24)。
- ¹⁵⁴ 同上，《补编第 24 A 号》(A/47/24/Add. 1)。
- ¹⁵⁵ 同上，附件二，PC. 3/2 号决定。
- ¹⁵⁶ 第 41/128 号决议，附件。
- ¹⁵⁷ E/CN. 4/1990/9/Rev. 1。
- ¹⁵⁸ 见《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A/CONF. 151/26/Rev. 1 (Vol. I 和 Vol. I/Corr. 1, Vol. II, Vol. III 和 Vol. III/Corr. 1))，(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3. I. 8 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 1，附件一。
- ¹⁵⁹ E/CN. 4/1992/10。
- ¹⁶⁰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二十六届会议》，第 1 卷：《决议》。
- ¹⁶¹ A/47/445。
- ¹⁶² A/47/502。
- ¹⁶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6 号》(A/45/6/Rev. 1)，第二卷。
- ¹⁶⁴ 见 A/47/628，附件，第 80 段。
- ¹⁶⁵ 《普及教育世界会议的最后报告：满足基本学习需求，1990 年 3 月 5 日至 9 日，泰国宗甸》，机构间委员会(开发计划署、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世界银行)为普及教育世界会议编印，1990 年，纽约，附录 1。
- ¹⁶⁶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 号》(A/47/1)，第 100 段。
- ¹⁶⁷ A/47/702。
- ¹⁶⁸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6 号》(A/47/16)，第一部分，第 112 段。
- ¹⁶⁹ 同上，《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6 号》(A/45/6/Rev. 1)。
- ¹⁷⁰ 同上，《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7 号》(A/47/7 和 Add. 1-17)，A/47/7/Add. 1 号文件。
- ¹⁷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2 年，补编第 2A 号》(E/1992/22/Add. 1/Rev. 1)，第二章。
- ¹⁷² 见 A/C. 5/47/2 和 Corr. 1，第 23 段。
- ¹⁷³ 见 A/47/628，附件，第 56 段。
- ¹⁷⁴ A/47/503。
- ¹⁷⁵ E/CN. 4/1992/52。
- ¹⁷⁶ 见第 47/133 号决议。
- ¹⁷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 ¹⁷⁸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152 和 17513 号。
- ¹⁷⁹ 见《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1. IV. 2)，第一章，B 节。
- ¹⁸⁰ 第 40/34 号决议，附件。
- ¹⁸¹ 见《人权：国际文书汇编》(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88. XIV. 1)。
- ¹⁸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00 卷，第 7310 号。
- ¹⁸³ 见 E/CN. 4/1993/2 - E/CN. 4/Sub. 2/1992/58，第二章，A 节。

¹⁸⁴ A/47/501。

¹⁸⁵ 第 260A (III) 号决议, 附件。

¹⁸⁶ 第 36/55 号决议。

¹⁸⁷ 见《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1985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6 日, 米兰: 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86.IV.1) 第一章, E 节。

¹⁸⁸ 大会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决议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撤消预防和控制犯罪委员会并设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¹⁸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2 年, 补编第 2 号》(E/1992/22), 第二章, A 节, 第 1992/72 号决议。

¹⁹⁰ E/CN.4/1988/22 和 Add.1 和 2、E/CN.4/1989/25、E/CN.4/1990/22 和 Corr.1 和 Add.1、E/CN.4/1991/36 和 E/CN.4/1992/30 和 Corr.1 和 Add.1。

¹⁹¹ A/47/668 和 Corr.1。

¹⁹² 见 A/47/668 和 Add.1。

¹⁹³ 见 A/47/668 和 Corr.1, 第二节 A。

¹⁹⁴ A/47/625 和 Corr.1, 附件。

¹⁹⁵ E/CN.4/1992/27。

¹⁹⁶ A/46/864-S/23501, 附件;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七年, 1992 年 1 月、2 月和 3 月份补编》, S/23501 号文件。

¹⁹⁷ E/CN.4/1992/32。

¹⁹⁸ A/47/596, 附件。

¹⁹⁹ 1992 年 12 月 4 日第三委员会第 58 次会议通过了题为“萨尔瓦多境内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的决议草案 A/C.3/47/L.57, 并在其 1992 年 12 月 11 日的报告 (A/47/678/Add.2) 中将这项决议草案提交大会通过。

²⁰⁰ A/47/656, 附件, 附录一。

²⁰¹ A/47/656, 附件。

²⁰²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75 卷, 第 972 号。

²⁰³ 见 A/47/558, 附件二。

²⁰⁴ 见 A/45/482, 附件二。

²⁰⁵ E/CN.4/1992/17 和 E/CN.4/1992/30 和 Corr.1。

²⁰⁶ A/47/621, 附件。

²⁰⁷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1144 卷, 第 17955 号。

²⁰⁸ A/47/651, 附件。

²⁰⁹ 见 A/47/367, 第三节。

²¹⁰ A/47/367 和 Add.1。

²¹¹ 见 E/CN.4/1993/2-E/CN.4/Sub.2/1993/58, 第二章, C 节。

²¹² A/47/617, 附件。

²¹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2 年, 补编第 2B 号》(E/1992/22/Add.2/Rev.1), 第三章。

²¹⁴ A/47/418-S/24516, 附件; A/47/635-S/24766, 附件; 和 A/47/666-S/24809, 附件;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七年, 1992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 S/24516 号文件; 同上, 《1992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 S/24766 号和 S/24809 号文件。

²¹⁵ 见 A/47/605-S/24743;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七年, 1992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 S/24743 号文件。

²¹⁶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2 年, 第 2B 号补编》(E/1992/22/Add.2/Rev.1), 第二章。

七、根据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¹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7/14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A/47/644)	98	1992年11月16日	281
47/15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妨碍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A/47/645)	99	1992年11月16日	282
47/16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A/47/646)	100和12	1992年11月16日	283
47/17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A/47/647) ...	101	1992年11月16日	286
47/25	西撒哈拉问题 (A/47/648)	18	1992年11月25日	287
47/26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A/46/648)	18	1992年11月25日	287
47/27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托克劳、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A/47/648)			
	决议 A	18	1992年11月25日	288
	决议 B	18	1992年11月25日	290

47/14.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的一章²及委员会就该项情报所采取的行动，

也审查了秘书长关于本问题的报告，³

回顾大会1963年12月16日第1970(XVIII)号决议，要求特别委员会研究各国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给秘书长的情报，并在审查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内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时充分顾到这种情报，

又回顾大会1991年12月11日第46/63号决议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执行第1970(XVIII)号决议所赋予的任务，

强调各管理国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及时递送适当的情报，特别是秘书处编写有关领土的工作文件时所需的情报的重要性，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非自治领土情报的一章;²

2. 重申在大会尚未确定一个非自治领土已经达到《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充分自治以前,有关管理国应继续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有关该领土的情报;

3. 请各有关管理国至迟在非自治领土行政年度终了后六个月内向秘书长递送或继续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所规定的情报,以及各有关领土内政治和宪政发展的最详尽情报;

4. 请秘书长确保在编写有关领土的工作文件时从所有可得的出版物来源收集充分的情报;

5.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按照既定程序,执行大会第1970(XVIII)号决议交付给它的任务,并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2年11月16日
第61次全体会议

47/15.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妨碍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大会,

审议了题为“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妨碍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的项目,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同本问题有关的一章;⁴

回顾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其有关这项问题的一切其他决议,特别是核准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的1991年12月19日第46/181号决议;⁵

重申各管理国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庄严义务,促进在其管理下领土居民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进展,并保护领土的人力资源和自然资源使其资源不被滥用,

还重申这些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如果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妨碍在南非和其他殖民领土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都直接侵犯这些领土人民的权利,违反《宪章》原则和联合国一切有关决议,

严重关切外国经济、金融和其他利益集团在加勒比、太平洋和其他区域的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内进行活动,继续掠夺属于这些领土本地居民承袭财产的各种自然资源及其人力资源,损害这些居民的利益,从而剥夺了他们掌管其领土资源的权利,阻碍这些领土人民实现自决和独立的合法愿望,

铭记历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各项最后文件以及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的有关条款,

严重关切某些国家、跨国公司和国际金融机构仍旧保持同南非之间的经济关系,

认识到国际制裁在向南非政权施加必要的压力迫使它朝向铲除种族隔离采取重大措施方面起了至关重要的决定性作用,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同本问题有关的一章;⁴

2. 重申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人民有自决和独立以及享有领土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并有为其自身最高利益支配这些资源的权利;

3. 重申任何管理国或占领国,如果剥夺殖民地人民行使其自然资源的合法权利或使这些人民的权

利和利益从属于外国及金融利益集团，就是违反其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承担的庄严义务，

4. 重申其关切外国经济、金融和其他利益集团在加勒比、太平洋和其他区域的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内继续进行活动，掠夺属于这些领土本地居民承袭财产的自然资源及其人力资源，从而损害这些居民的利益，这些活动剥夺了他们掌管其领土资源的权利并阻碍了这些人民实现自决和独立的合法愿望；

5. 谴责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集团在殖民地领土境内的活动，因为这些活动妨害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6. 强烈谴责某些国家和跨国公司同南非政权勾结，继续在南非进行新的投资，向种族主义政权供应武器、核技术及其它一切可能维持该政权的物资，从而使该区域的和平受到更严重的威胁；

7. 要求一切国家维持现有的对抗种族隔离政权的措施，如载于大会 1989 年 12 月 14 日第 S-16/1 号决议附件的《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所规定的那样；

8. 再度促请还没有这样做的各国政府根据大会 1970 年 10 月 12 日第 2621 (XXV) 号决议的各有关规定，对在殖民地领土拥有并经营损害这些领土居民利益的企业的本国国民及本国管辖下的法人团体采取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结束这类企业，并阻止有悖于这些领土居民利益的新投资；

9. 呼吁还没有这样做的石油生产国和石油输出国采取有效措施对付各有关石油公司，以停止供应石油和石油产品给南非种族主义政权；

10. 重申外国经济利益集团违反联合国有关决议开采和掠夺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的海洋资源及其他自然资源，是对这些领土的完整和繁荣的严重威胁；

11. 请所有国家政府和联合国系统的各组织采取一切可能措施以确保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得到充分的尊重和保障；

12. 敦促各有关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并保证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人民享有对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并有权建立并保持对这些资源未来开发的控制，同时请管理国采取必要步骤保护各领土人民的财产权利；

13. 呼吁各有关管理国确保在其管理领土内不存在任何歧视性和不公平的工资制度或工作条件，并在每一领土对所有居民实行无歧视的划一工资制度；

14. 请秘书长通过他掌握的一切手段继续使世界舆论了解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集团阻碍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各种活动；

15. 呼吁传播媒介、工会、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继续努力，争取充分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反对种族隔离，动员全球舆论反对南非种族隔离政权的政策，力求不放松目前对该政权采取的各项措施，以加速宪法改革进程，从而建立一个统一、民主和非种族主义的南非；

16. 决定继续密切监测各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内的局势，以便保证这些领土内的所有经济活动都旨在加强和丰富其经济，使当地人民获得其利，并且旨在增强这些领土的经济和财政活力，以促进和加快各领土人民行使其自决权和独立权利；

17.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这个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2 年 11 月 16 日

第 61 次全体会议

47/16.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大会，

审议了题为“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

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项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此问题的报告⁶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的报告，⁷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此问题的一章，⁸

回顾大会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1960年12月15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关于这个议题的所有其他有关决议，特别是1991年12月19日核可关于《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的第46/181号决议，⁵

又忆及载有《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的大会1989年12月14日第S-16/1号决议，

考虑到连续几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最后文件及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决议的各项有关规定，

深深关切《联合国宪章》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各项目标尚未完全实现，

认识到在南部非洲实现永久和平与稳定的唯一途径是在南非境内铲除种族隔离制度，并使南非转变成为一个统一、民主和不分种族的国家，因此重申目前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迅速终止种族隔离制度，这符合南部非洲、非洲大陆以及全世界人民的利益，

注意到剩余殖民领土之大多数为小岛屿领土，

回顾关于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具体措施的大会1988年12月20日第43/189号决议，

考虑到1990年6月25日至29日在纽约召开的发展中岛屿国家和捐助国及捐助组织政府专家会议所提出的结论与建议，⁹

回顾加勒比发展和合作委员会关于殖民领土进入联合国系统各种方案的有关决议，

注意到某些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特

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迄今为止向殖民领土所提供的援助，并认为这种援助应予进一步扩大以配合有关人民对外援的迫切需求，

强调亟须获得必要资源以资助为有关人民而实施的扩大援助方案，并强调在这方面必须争取联合国系统所有主要供资机构的支助，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南非对邻近独立非洲国家的侵略和破坏稳定行为的持续影响，

重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有责任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立即充分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尤其是关于向各殖民地领土人民提供援助的那些决议，

感谢非洲统一组织、南太平洋论坛和加勒比共同体以及其他区域组织在这方面继续向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提供合作和协助，

关切会员国并没有都遵循《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中的《行动纲领》，并继续同南非在若干领域保持关系或重新建立了关系，

考虑到各非政府组织旨在制止一些专门机构仍向南非提供援助而开展活动的重要性，

表示坚信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区域组织相互间更为密切的接触和磋商将有助于有效拟订对有关人民的援助方案，

注意到必须继续经常审查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为执行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的各项决定所进行的活动，

考虑到小岛屿领土的经济极为薄弱，易受飓风和旋风等自然灾害的侵害，并忆及大会各项有关决议，

回顾大会1991年12月11日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在援助非自治领土方面的合作与协调的第46/70号决议，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此问题的一章，⁸

2. 注意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

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关于他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协商的报告⁷和赞同其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¹⁰；

3. 建议所有国家加强其在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中的努力,以确保充分有效地实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

4. 重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构应继续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作出努力,为立即充分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大会所有其他有关决议作出贡献;

5. 又重申大会、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机关既然承认殖民地人民争取行使其自决权和独立权利的愿望是正当合法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组织应对这些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给予一切必要的道义和物质援助;

6. 感谢那些继续与联合国及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执行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并敦促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加紧充分而迅速执行这些决议的有关规定;

7.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各国际与区域组织研究并审查每一领土的状况,以便采取适当措施加速这些领土在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步;

8. 请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加强支助措施并制订向各殖民地领土人民提供援助的适当方案,同时考虑到这种援助不仅应满足这些人民的立即需要,还应在他们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之后,为其发展创造条件;

9. 还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通过机构间构架向小岛屿领土提供必要援助,以扭转由于各种主要是同其面积和地理位置有关的因素相互作用而造成的不良状况;

10. 又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在制订其援助方案时,适当考虑 1990 年 6 月在纽约举行的发展中岛屿国家和捐助国及捐助组织政府专家会议所提出的题为“挑战与机会:一个战略构架”的结论和建议⁹;

11. 再次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继续向纳米比亚及所有新独立和刚成立的国家提供一切人道主义、物质和道义援助,以使这些国家巩固其政治独立并实现真正的经济独立;

12. 敦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酌情同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合作,向其理事机关和立法机关提出充分执行联合国各有关决定的具体提议,特别是向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的具体方案;

13. 建议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行政首长提请其理事机关注意本决议,并考虑采取灵活的程序,为非自治领土人民制订具体方案;

14. 敦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如尚未在其理事机关常会议程上列入一个关于它们在执行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单独项目,则应该这样做;

15.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采取主动,与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保持紧密联系,协调各机构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有效援助的活动,并呼吁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作为紧急事项对受自然灾害影响的非自治领土的救灾、复元和重建工作慷慨捐助;

16. 敦促有关管理国为托管和非自治领土的政府代表出席各专门机构和组织的有关大小会议提供方便,使这些领土可从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有关活动中获得最大利益;

17. 敦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遵循《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中的《行动纲领》,特别是关于下列方面:向种族隔离反对力量提供更多支助,采取协同的有效措施以便施加压力,确保种族隔离迅速结束,并确保鼓励南非当局根除种族隔离的现有措施不会放松,直至有迹象表明已出现深刻和不可逆转的变化;

18. 强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有必要在《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的范围内,向前线国家和邻近国家提供一切可能

的援助，使之能够重建受到南非的侵略和破坏稳定行径严重破坏的经济、抵抗任何这样的进一步行径，并继续支持南非人民；

19.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1986年9月1日至6日在哈拉雷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第八届会议设立的反侵略反殖民主义反种族隔离行动基金合作，以便目标一致地向与种族隔离政权斗争的前线国家和民族解放运动提供紧急援助，以及同不结盟国家运动和非洲统一组织采取的其他措施相配合；

20. 敦促所有国家，尤其是那些同南非保持经济、金融联系的国家，遵循《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中的《行动纲领》，直到建立了一个统一的、民主的和非种族主义的南非为止；

21. 建议所有国家政府，在它们所参加的各项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中加紧努力，确保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获得充分有效执行，并在这方面优先考虑向各非自治领土人民紧急提供援助问题；

22. 请秘书长继续协助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拟订执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适当措施，并在这些机构和组织协助下，就秘书长上次报告分发以后为执行包括本决议在内的各项有关决议所采取的行动，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各有关机关；

23. 赞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这一问题展开的辩论¹¹及1992年7月31日通过的第1992/59号决议，并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协商，酌情继续审议适当的措施，以协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执行大会有关决议的政策和活动；

24. 请各专门机构就执行本决议的情况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25.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递给各主管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的理事会，以期这些理事会可遵照本决议采取必要措施，并且还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26.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本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2年11月16日
第61次全体会议

47/17: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大会，

回顾其1991年12月11日第46/66号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按照大会1954年11月22日第845(IX)号决议编写的关于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问题的报告，¹²

意识到促进非自治领土居民教育发展的重要性，

坚信必须继续和扩大提供奖学金以满足非自治领土的学生对教育和训练援助不断增长的需要，并认为应鼓励非自治领土的学生利用这种便利，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感谢为非自治领土居民设置奖学金的各会员国；

3. 请所有国家对尚未取得自治或独立的领土的居民，开始或继续慷慨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向未来的学生提供旅费；

4. 促请各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在其所管理领土内不断广泛传播关于各国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的资料，并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使学生能够利用这种学习和训练的便利；

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6. 提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注意本决议。

1992年11月16日

第61次全体会议

47/25. 西撒哈拉问题

大会，

审议了西撒哈拉问题，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中和大会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中所述的各项原则，所有人民都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回顾其1991年12月11日第46/67号决议，

又回顾1988年8月30日摩洛哥王国和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原则上接受联合国秘书长和非洲统一组织现任主席在联合斡旋中提出的建议，

进一步回顾安全理事会有关西撒哈拉问题的1988年9月20日第621(1988)号决议、1990年6月27日第658(1990)号决议、1991年4月29日第690(1991)号决议和1991年12月31日第725(1991)号决议，

满意地回顾按照秘书长提出的双方接受的建议，西撒哈拉停火于1991年9月6日生效，

满意地注意到萨哈布扎达·雅各布·汗先生于1992年3月23日被任命为秘书长西撒哈拉问题特别代表，

满意地注意到1992年9月1日至6日在雅加达举行的不结盟国家第十次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中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章节，¹³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有关的一章，¹⁴

又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¹⁵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向秘书长为通过执行解决计划来解决西撒哈拉问题所采取的行动致敬；

3. 重申支持秘书长的进一步努力，由联合国按照安全理事会通过西撒哈拉问题解决计划的第658(1990)号决议和第690(1991)号决议在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下安排和监督西撒哈拉人民的自决公民投票；

4. 赞同安全理事会主席1992年8月31日给秘书长的信¹⁶的内容。安理会各成员国在信中告知秘书长它们同他一样认为，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停火的规定，不得有任何危害解决计划的挑衅行为。同时他们希望双方与秘书长和特别代表充分合作，使他们在执行计划时能迅速取得进展，还希望双方作出特别努力，保证解决计划获得成功；

5.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在关注进行中的全民投票进程的情况下继续审议西撒哈拉局势，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2年11月25日

第72次全体会议

47/26.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大会，

审议了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有关新喀里多尼亚的一章，¹⁴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人民自决权，

回顾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和1960年12月15日第1541(XV)号决议，

注意到法国当局同各阶层人民合作，继续在新喀里多尼亚实行积极措施的重要性，这些措施包括环境保护领域的措施和对毒品滥用和贩毒采取行动，旨在促进领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为领土和平迈向自决提供构架，

在这方面还注意到必须进行公平的经济及社会发展，并由新喀里多尼亚问题有关各方继续进行对话来准备新喀里多尼亚的自决行动，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有关新喀里多尼亚的一节；¹⁷

2. 敦促当事各方为了新喀里多尼亚全体人民的利益本着和睦的精神保持对话；

3. 请当事各方继续促进该领土和平迈向自决的构架，其间提供所有的选择和保障全体新喀里多尼亚人的权利；

4. 欣见最近采取的加强各个领域新喀里多尼亚经济及使其多样化的各种措施和这方面的预先措施；

5. 还欣见巴蒂尼翁协议监测委员会在1991年10月17日和18日于巴黎举行的会议¹⁸上呼吁促进新喀里多尼亚住房、就业、培训、教育和保健取得更大进步；

6. 赞扬关于建立美拉尼西亚文化中心的决定，以帮助保全新喀里多尼亚的土著文化；

7. 注意到最近旨在保护新喀里多尼亚自然环境的一些积极倡议，尤其是为绘制新喀里多尼亚经济区内海洋资源图并进行评估的“区域生态”(Zoneco)行动；

8. 承认新喀里多尼亚和南太平洋人民之间的密切关系，以及法国当局为促进这些关系的进一步发展所采取的积极行动，包括加强与南太平洋论坛成员国之间的关系，

9.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一届会议继续审查本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2年11月25日
第72次全体会议

47/27.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托克劳、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A

概 况

大会，

审议了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托克劳、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的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有关一章，¹⁹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并回顾联合国关于这些领土的所有决议和决定，包括特别是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所通过关于本决议所涉各个领土的那些决议，

又回顾其1960年12月15日第1541(XV)号决议所载会员国为确定是否有义务转递《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规定的情报所应遵循的原则，

意识到必须确保对这些领土充分迅速地执行该《宣言》，以实现联合国所订到2000年铲除殖民主义的目标，

认识到每个领土的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的特殊情况，并考虑到必须优先促进各该领土的经济稳定、多样化并进一步加强其经济，

意识到小领土特别容易受到自然灾害和环境退化的伤害，

注意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一个手段，认为应继续审查与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机再次派遣视察团前往这些领土的可能性，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尤其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诸如加勒比开发银行等区域机构对若干领土的发展所作的贡献，

考虑到小领土经济脆弱及其易受自然灾害和环境退化的伤害，并回顾大会各项决议和 1990 年 6 月 25 至 29 日在纽约举行的发展中岛屿国家政府专家与捐助国和捐助组织会议的各项建议，²⁰

注意到 1990 年为纪念《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三十周年而召开的联合国非殖民化区域讨论会的结论和建议以及讨论会的报告所载各领土政府的立场，²¹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托克劳、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的一章；¹⁹

2.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大会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 1514 (XV) 号决议，这些领土的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还重申最终应由这些领土的人民按照《宪章》的有关规定、《宣言》和大会有关决议，自由地决定其未来政治地位，并为此呼吁管理国同各领土政府合作，促进这些领土的政治教育方案，以促使人民认识到，根据大会第 1541 (XV) 号决议明确界定的合法政治地位选择，他们在行使其自决权利时有多种选择；

4. 重申各管理国有责任在这些领土内创造条件，使其人民能不受干涉地自由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重申这一看法，即绝对不应以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多寡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为借口而推迟这些领土的人民迅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

6. 重申按照《宪章》，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这些领土的和社会经济发展，保存这些领土的文化特征，并建议应与各有关领土政府协商，继续优先重视加强各该领土的经济，使其多样化；

7. 敦促各管理国同有关领土政府合作，采取或继续采取有效措施，以维护和保障这些领土的人民拥

有、开发或处置其自然资源包括海洋资源以及建立并维持其对将来开发这些资源的控制权的不可剥夺权利；

8. 还敦促各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和保存其所管理领土的环境，以防止任何环境退化，并请各有关专门机构继续监测这些领土的环境情况；

9. 呼吁各管理国与各该领土政府合作，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克服与毒品贩运有关的问题；

10. 敦促各管理国鼓励或继续鼓励领土同各该区域内其他岛屿社区之间的密切关系，并促进各该领土政府同区域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之间的合作；

11. 还敦促管理国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合作或继续合作，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的规定及时提供其所管辖的每个领土的最新资料，并提供便利协助派遣视察团前往领土以取得第一手资料和查明领土居民的意愿和期望；

12. 呼吁管理国继续参加或恢复参加特别委员会今后的会议和活动，并确保让非自治领土的代表参加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13. 敦促各会员国对联合国到 2000 年铲除殖民主义的努力作出贡献，并呼吁它们继续全力支持特别委员会为实现这一目标而采取的行动；

14.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开始或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加快这些领土的社会和经济生活的进展；

15.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在拟订其援助方案时，适当考虑发展中岛屿国家政府专家与捐助国和捐助组织会议一致通过的题为“挑战与机会：战略性框架”的文件；²⁰

16. 决定继续审查小领土的问题，并建议大会采取最适当的步骤使这些领土人民得以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2 年 11 月 25 日

第 72 次全体会议

B

个别领土

一、 美属萨摩亚

大会，

提及上文决议 A 部分，

听取了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发言，²²

注意到领土的总督和立法机构(议会)已成立了一个新的政治现况和宪政审查委员会，

注意到有必要发展领土的经济并使之多样化，其办法为扩展现有的小规模和以服务业为中心的企业以及发展商业性渔业和旅游业，

还注意到 1991 年 12 月巴尔飓风所造成的灾害以及领土政府同管理国和国际社会共同作出的重建努力，

回顾联合国曾于 1981 年派遣视察团前往领土，

1. 欣悉总督于 1992 年 8 月间以行政命令成立了一个新的政治现况和宪政审查委员会；

2. 吁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继续促进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以期能够减少它在经济上和财政上对美利坚合众国的过度依赖；

3. 促请管理国继续支持领土政府所采取的旨在促进经济多样化和发展现有企业特别是商业性渔业和旅游业的各项措施；

4. 吁请管理国继续通过其各种机构向领土提供必要的援助，以期重建被巴尔飓风摧毁或严重损害的公共设施和成千住房；

5. 注意到自联合国特派团访问领土以来已有十一年之久。

二、 安圭拉

大会，

提及上文决议 A 部分，

听取了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²³

意识到安圭拉人民希望提高自治水平的愿望，

注意到管理国已声明它愿意帮助安圭拉人民实现独立，如果这是他们按照宪法所表示的期望，

注意到政治领袖对管理国废除死刑的反应以及首席部长对此一问题的声明，

注意到领土已于 1991 年成为东加勒比国家组织的观察员，

注意到领土的失业率已从 1984 年的 27% 减少到 1989 年的 1.1%，自 1984 年以来，公共部门的薪金和津贴已有了大幅度的增加；员额数目自从 1985 年以来已增加了 34%，

意识到安圭拉的教育制度无法改善缺乏本国技术人员问题，尤其是在经济管理和旅游业领域，为了实现领土的长期经济目标，改革教育至为重要，

还注意到政府 1991 - 1995 年公共部门投资方案(估计为 \$ 3 500 万) 预计将会由外部捐助方的赠款和减让性贷款筹供资金；

考虑到领土行政委员会所制定的发展目标主要是：通过更有效的公共部门来改善其经济管理；通过改革其教育和训练制度来对人力资源进行战略性的发展；在同时也保护自然环境的条件下制订基本自然结构改善的综合政策，

认识到安圭拉海洋资源对当地经济的贡献，

回顾联合国曾于 1984 年派遣视察团前往领土，

1. 注意到首席部长的声明，即在他的任期内，安圭拉政府无意致力于实现独立；

2. 关切地注意到管理国在订出一个独立日程表之前继续拒绝将总督职责某些特别领域的权能进一步授与领土政府各部长；

3. 吁请管理国在采取任何可能影响到该领土人民生计的措施之前，均应同安圭拉政府和人民进行协商并尊重其意见；

4. 欣悉领土已为东加勒比国家组织接纳为观察员，并请管理国便利领土参加其他的区域和（或）国际组织；

5. 赞赏领土政府实现了几近全民就业以及在过去几年内实现了其公共部门的加薪和增加员额数目；

6. 关切地注意到安圭拉的教育制度无法提供该领土劳力市场所需要的技术性管理人员，尤其是在经济管理和旅游业领域；

7. 吁请管理国以及其他会员国和各国际组织向安圭拉政府提供或继续提供其人员这方面的培训机会；

8. 请国际捐助界慷慨向政府 1991 - 1995 年公共部门投资方案提供捐款，并且向领土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以期使它能够实现领土行政委员会所制订的主要发展目标；

9. 欣见领土政府所采取的有关保护和养护海洋资源和控制外国渔船在其领域非法捕鱼活动的各项措施；

10. 吁请管理国向领土提供必要援助以减轻雨果飓风的有害影响，并且促进国际组织和专门机构向领土提供其他援助和资金；

11. 注意到自从联合国特派团访问领土以来已有八年之久，吁请管理国为再次派遣视察团前往安圭拉提供便利。

三、百慕大

大会，

提及上文决议 A 部分，

听取了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²³

满意地注意到政府所执行的经济稳定和责任管理方案以及为抵销因旅游业收入减少而采取的各项步骤，

注意到领土失业人数显然有了增多，

关切地注意到领土非法毒品交易有了增加，

重申它坚信领土上留驻的军事基地和设施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对《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构成障碍，

注意到领土从未被一联合国视察团前往视察，

1. 认为最终应由百慕大人民决定其前途；

2. 要求管理国协助该领土政府执行其经济稳定和责任管理方案，以期减少衰退对领土经济的影响和失业人数的空前增加；

3. 吁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反击与毒品贩运有关的问题；

4. 还吁请管理国确保领土上留驻的军事基地和设施不会对《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构成障碍，也不会妨碍领土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

5. 又吁请管理国为派遣联合国视察团前往领土提供便利。

四、英属维尔京群岛

大会，

提及上文决议 A 部分，

听取了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²³

注意到领土以准成员资格参加一些区域和国际组织，

又注意到领土申请加入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为成员，

考虑到加勒比开发银行 1990 年年度报告中报道领土经济持续增长，注意到领土政府为发展农业和工业部门而采取的措施，

注意到领土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第五个方案拟订周期可能升上净捐助国地位，从而要求领土为其项目的筹资提供经费，

还注意到加勒比开发银行报道技术劳力的欠缺是领土经济不能实现全面发展潜力的唯一最大限制因素，

又注意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考虑在 1992 年之后继续其五年多岛屿方案，该方案为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教育项目提供了资金，

认识到领土政府为防止毒品贩运和洗钱活动而采取的措施，

1. 欣悉英属维尔京群岛加入加勒比共同体为准成员；
2. 重申吁请管理国协助领土加入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为准成员，并协助它参加其他区域和国际组织；
3. 吁请管理国向领土提供必要援助以减轻雨果飓风带来的有害影响，并且便利来自国际组织和专门机构向领土提供的其他援助和资金；
4. 欢迎领土政府致力于通过其教育发展计划提高劳动力素质，满足公共事务对受过训练的劳动力的需求；
5. 吁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向英属维尔京群岛提供技术援助，考虑到领土易受外在经济因素影响并且缺少技术劳工；
6.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考虑继续其旨在改进领土教育、卫生和社会服务的五年多岛屿方案；
7. 促请区域和国际金融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协助英属维尔京群岛政府查明其中期和长期的需要，并加强参与领土的完全重建工作；
8. 满意地注意到领土政府正采取措施防止毒品贩运和洗钱，并促请管理国继续协助领土在这方面的努力；
9. 遗憾地注意到自联合国特派团访问领土以来已有十六年之久；吁请管理国为再次派遣视察团提供便利。

五、 开曼群岛

大会，

提及上文决议 A 部分，

听取了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²³

注意到开曼群岛的宪政审查工作业已完成，并注意到为实行新修订的宪法定出的时间表，

认识到领土的普选定于 1992 年 11 月举行，

注意到领土政府为促进农业生产而正在采取的措施，以望减少领土对进口粮食的严重依赖，

表示关切财产和土地仍然主要由海外投资者所拥有和开发，

注意到在该领土劳动力中外籍人比例增高，并注意到需要对国民进行技术、职业、管理和专业方面的培训，

还注意到领土政府采取行动，实施旨在增进本地居民对开曼群岛本地化决策过程的参与的方案，

又注意到领土政府控制增长和提高公共事务效率的政策，

关切地注意到领土易受毒品贩运和有关活动的影响，

满意地注意到领土政府、该区域其他国家政府以及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为防止和禁止诸如洗钱、走私资金、假报发票及其他有关诈骗行为以及使用和贩运非法毒品等非法活动而进行的努力，

回顾联合国曾于 1977 年派遣视察团前往领土，

1. 要求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密切合作，按照开曼群岛人民的意愿和期望，加快实行新修订的宪法，使开曼群岛的人民能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2. 满意地注意到领土的普选定于 1992 年 11 月举行；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密切协商，继续努力确保在开曼群岛进行自由公平的普选；

3. 吁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协商，继续促进开曼群岛的农业发展，以减少领土对进口粮食供应的依赖；

4. 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协商，继续促进扩大现行辅助本地居民就业的方案，特别是在决策一级；

5. 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协商，提供必要援助以加强公共事务的效率；

6. 吁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反击与洗钱、走私资金及其他有关罪行以及毒品贩运有关的问题；

7. 遗憾地注意到自联合国特派团访问领土以来已有十五年之久，吁请管理国为派遣这类特派团提供便利。

六、 关岛

大会，

提及上文决议 A 部分，

听取了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发言，²²

回顾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与关岛政府已于 1991 年 7 月展开了关于转移阿加尼亚海军航空站的土地和设施的第二轮谈判，

意识到领土大片土地继续保留给管理国国防部使用，

注意到管理国已着手实行一项将多余的联邦土地转移给关岛政府的计划，

还注意到商业性渔业和农业具有潜力，可以促进关岛经济的多样化和发展，

念及关岛自决委员会与管理国行政部门之间就《关岛联邦法案》草案所进行的讨论，这次讨论最近已经结束，结果将由管理国立法部门对该项措施进行审议，

回顾关岛于 1987 年举行了全民投票，在投票中关岛人民赞成了《联邦法案》草案，该法案若经美利坚合众国会迅速颁布，将重新肯定关岛人民有权利起草自己的宪法和实行自治，

回顾联合国曾于 1979 年派遣视察团前往领土，

1. 吁请管理国继续确保领土上留驻的军事基地和设施不会对《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构成障碍，也不会妨碍领土居民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行使其自决权利，包括独立的权利；

2. 还吁请管理国和领土政府合作，继续加速将土地转移给领土人民，并采取必要步骤以维护其财产权利；

3. 注意到 1990 年起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与关岛自决委员会之间举行的讨论已经对《关岛联邦法案》的条文规定达成了有条件的协议，包括协议对拟提交美国国会审议的关岛提案中的若干实质部分有不同意见；

4. 促请管理国继续支持领土政府为了促进商业性渔业和农业增长所采取的适当措施；

5. 重申要求管理国继续承认和尊重关岛土著居民查莫罗人民的文化和族裔特征；

6. 注意到自联合国特派团访问领土以来已有十三年之久。

七、 蒙特塞拉特

大会，

提及上述决议 A 部分，

听取了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²³

忆及 1989 年 9 月雨果飓风所造成的灾害以及领土政府同管理国和国际社会共同作出的重建努力，

考虑到蒙特塞拉特在区域和国际机构的成员资格以及领土申请重新加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未解决要求，

注意到 1991 年 10 月 8 日蒙特塞拉特举行了普选，选出新的首席部长，

还注意到领土政府的政策是，考虑到独立是必然的，采取渐进办法，以使蒙特塞拉特人民作好独立准备，

又注意到根据东加勒比中央银行，领土的经济继续复原，

注意到首席部长在 1991 年 12 月 2 至 6 日第十五次加勒比问题迈阿密年度会议上的发言，说明岸外金融服务业只需少量或无需任何自然资源，能对小岛屿国家作出重大贡献，

注意到领土政府关于用经过适当培训的合格国民取代外籍人的政策，

还注意到领土旨在提高岛屿对游客吸引力的发展计划，若无对自然资源的有效管理，可能会对环 境有不利影响，

回顾联合国最后一次派遣视察团前往领土是 1982 年，

1. 促请管理国继续加强和扩大其援助方案，以加速发展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
2. 再次吁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采取必要步骤，紧急促使蒙特塞拉特重新成为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准成员；
3.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区域和其他多边金融机构继续扩大其对领土的援助，根据其中期和长期发展计划，加强发展蒙特塞拉特的经济并使其多样化，以及减轻雨果飓风所造成的灾害；
4. 要求管理国继续提供便利，促成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各区域和多边金融机构向蒙特塞拉特政府提供援助；
5. 吁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协助领土努力执行一项符合环境考虑的发展自然资源的生态旅游战略；
6. 满意地注意到领土政府同管理国合作，正在采取措施，恢复领土的岸外金融服务业；
7. 促请管理国继续协助领土防止毒品贩运和洗钱；

8. 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提供必要援助，以训练当地人员取得开发领土所必需的技能并鼓励技术劳工留在领土内；

9. 遗憾地注意到自联合国特派团访问领土以来已有十年之久，吁请管理国为派遣视察团前往蒙特塞拉特提供便利。

八、 托克劳

大会，

提及上述决议 A 部分，

听取了管理国新西兰代表的发言，²⁴

注意到权力继续转移到地方当局（议会），并念记在发展托克劳政治体制时应充分考虑到托克劳人民的文化遗产和传统，

还注意到托克劳努力开发其海洋和其他资源，并努力使其人民赚取收入的能力多样化，

又注意到领土人民很关心气候型态的改变对托克劳未来的严重后果；

欣悉有消息说托克劳希望保持与新西兰现有关系的利益，同时寻求途径实现更大的政治和行政自治，

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其他会员国和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向托克劳提供了援助并为托克劳制订了 1992 - 1996 年第三个国别方案，

1. 鼓励管理国新西兰政府继续充分尊重托克劳人民促进领土政府和经济发展，以保存其社会、文化和传统遗产的愿望；
2. 吁请管理国与议会协商，继续扩大向托克劳提供的发展援助以促进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3. 注意到将托克劳事务办事处从阿皮亚转移至托克劳的计划正在针对寻求途径实现更大的政治和行政自治的目标而继续进行，并请管理国继续在这方面尽量提供援助；
4. 请所有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金融机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给予或继续给予托克劳特别

紧急经济援助，以减轻旋风暴风雨的影响，并使领土能够应付其中期和长期重建和复原的需要以及处理气候型态改变的问题。

九、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大会，

提及上述决议 A 部分，

听到了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²³

注意到领土政府改革公共事务以提高其效率的计划，

还注意到领土政府为执行雇用当地人员的政策而采取的行政步骤，

又注意到政府表示为达到它所说的将于 1996 年以前实现经济独立的目标每年需要获得 \$ 1 150 万的发展援助，

注意到政府为设立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开发公司而作的努力，

又注意到农业部门规模很小，仅限于维持生计的农业供应当地市场，领土内消费的粮食 90% 是进口的，

对过去一年中渔业和海洋生产按相对值计算不断下降感到关切，

注意到首席部长出席了 1991 年 7 月 2 至 4 日在圣基茨和尼维斯的巴斯特尔举行的加勒比共同体政府首脑会议第十二次会议，

1. 吁请领土政府为由于公共事务改革和减少公共事务雇用人员的计划而将被解雇的公务人员倡导其他的就业机会；

2. 还吁请政府确保领土劳动力中外籍人的受雇不会对雇用现有合格待雇的本岛居民产生不利影响；

3. 吁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寻求具体方法，协助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政府达成它所表明将于 1996 年以前实现经济独立的目标；

4. 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对领土在这方面的需要进行有利的研究，以满足这些需要；

5. 请国际金融机构和捐助组织包括欧洲投资银行和英联邦开发公司向领土提供必要的援助，以成立和（或）经营特克斯和凯科斯开发公司；

6. 促请管理国和有关的区域和国际组织协助领土政府提高农业和渔业部门的效率；

7. 还促请管理国和有关的区域和国际组织支持领土政府处理环境污染和退化问题的努力；

8. 注意到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已加入为加勒比共同体的准成员，并请其他区域和国际组织在领土政府提出要求时考虑给予领土类似的地位；

9. 遗憾地注意到自联合国特派团访问领土以来已有十二年之久，吁请管理国为派遣这类特派团提供便利。

十、美属维尔京群岛

大会，

提及上述决议 A 部分，

听取了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发言，²⁴

听取了美属维尔京群岛政府代表的发言，²⁵

注意到 1993 年进行关于政治地位的全民投票已获维尔京群岛参议院核准并经领土总督签署为法律，

还注意到将投票的居住期限规定延长至九十天之举并没有解决领土政府代表以及地位和联邦关系委员会代表对参加全民自决投票的资格表示的关切，

又注意到美国议会已提出于 1992 年底时将沃特岛转移给领土的法案，此问题仍在审议之中，

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司法当局关于西印度公司对于在夏洛特阿马利亚港长湾开垦和开发淹没地的所有权和权利问题的立场，

注意到领土政府继续有意取得东加勒比国家组织的准成员和加勒比的观察员地位，并注意它

由于财政理由而无法参加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

注意到维尔京群岛领土政府和人民对于两个地方法院法官出缺以及它们希望能任命维尔京群岛的人担任司法体系中其他高级职位所表示的关切，

回顾联合国曾于1977年派遣视察团前往领土，并且领土政府已要求联合国派遣特派团观察全民投票的过程，

1. 请管理国提供充分合作和协助领土政府以及地位和联邦关系委员会审查有资格参加真正行使美属维尔京群岛自决权利的居住期限规定；

2. 请管理国作为紧急事项，为于1992年底结束沃特岛的联邦所有权提供便利；

3. 注意到地方法院法官提名候选人；圣克罗伊地方法院法官是维尔京群岛的人；

4. 重申要求管理国适当地促使领土按照管理国的政策和各组织的任务规定，参加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和加勒比共同体以及各种国际和区域组织，包括世界银行促进经济发展合作加勒比小组；

5. 吁请管理国对领土政府要求联合国派遣视察团前往领土视察作出有利的回应。

1992年11月25日

第72次全体会议

注

¹ 根据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決定，见第十节，B. 6。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7/23)，第八章。

³ A/47/473。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7/23)，第五章。

⁵ 见A/46/634/Rev. 1。

⁶ A/47/281和Add. 1。

⁷ A/AC. 109/L. 1785。

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7/23)，第七章。

⁹ A/CONF. 147/5-TD/B/AC. 46/4，第二章。

¹⁰ 见E/1992/85。

¹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2年全体会议》，第37至39和42次会议(S/1992/SR. 37至39和42)。

¹² A/47/486。

¹³ 见A/47/675-S/24816，附件，第三章，第46段；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4816号文件。

¹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7/23)，第九章。

¹⁵ A/47/506。

¹⁶ S/24504；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4504号文件。

¹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7/23)，第九章，B. 3节。

¹⁸ A/AC. 109/1120。

¹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7/23)，第十章。

²⁰ A/CONF. 147/5-TD/B/AC. 46/4。

²¹ A/AC. 109/1040和Corr. 1和A/AC. 109/1043。

²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7次会议，及更正。

²³ 同上，第4次会议，及更正。

²⁴ 同上，第6次会议，及更正。

八、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¹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7/28	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A/47/708)	112 (b)	1992年11月25日	298
47/41	联合国马里行动经费的筹措 (A/47/734)	145	1992年12月1日	298
47/201	联合检查组 (A/47/818)	109	1992年12月22日	300
47/202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A/47/806)			
	决议 A	110	1992年12月22日	300
	决议 B	110	1992年12月22日	301
	决议 C	110	1992年12月22日	302
	决议 D	110	1992年12月22日	303
47/203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A/47/807)	114	1992年12月22日	303
47/204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A/47/819)	115 (a)	1992年12月22日	307
47/205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A/47/820)	115 (b)	1992年12月22日	308
47/206	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A/47/821) ...	116	1992年12月22日	309
47/207	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经费的筹措 (A/47/822)	118	1992年12月22日	310
47/208	联合国伊拉克和科威特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A/47/823)	120 (a)	1992年12月22日	311
47/209	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经费的筹措 (A/47/824) ...	123	1992年12月22日	312
47/210	联合国保护部队经费的筹措 (A/47/825)	137	1992年12月22日	314
47/211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A/47/827)	102	1992年12月23日	315
47/212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及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 (A/47/830)	103	1992年12月23日	317
47/213	1994-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概要 (A/47/830)	103	1992年12月23日	318
47/214	方案规划 (A/47/828)	105	1992年12月23日	319
47/215	改善联合国的财政情况 (A/47/816)	106 和 107	1992年12月23日	324
47/216	联合国共同制度：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A/47/831)	113	1992年12月23日	326
47/217	设立维持和平储备基金 (A/47/832)	124	1992年12月23日	333
47/218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A/47/832)	124	1992年12月23日	334
47/219	与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问题 (A/47/835) ...	104	1992年12月23日	336
47/220	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 (A/47/835)			
	A. 1992-1993两年期订正预算经费	104	1992年12月23日	340
	B. 1992-1993两年期订正收入概算	104	1992年12月23日	343
	C. 1993年度经费的筹措	104	1992年12月23日	343

47/28. 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五条规定，本组织所有工作人员于每一会员国之领土内，应享受于其独立行使关于本组织之职务所必需之特权和豁免，

又回顾《宪章》第一〇〇条规定，联合国各会员国承诺尊重秘书长及办事人员责任之专属国际性，决不设法影响其责任之履行，

还回顾《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²《各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公约》、³《国际原子能机构特权及豁免协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标准基本援助协定》，

强调由于会员国交付给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任务数量日增，就更有必要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回顾其 1946 年 12 月 7 日第 76 (I) 号决议，其中批准给予联合国所有工作人员《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第五条和第七条所述的特权和豁免，但当地征聘并领取计时工资者除外，

又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9 日第 43/173 号决议，其附件载列《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包括在需要时向被逮捕或拘留的人提供医疗和治疗的原则，

重申联合国所有工作人员在执行其职责时有义务充分遵守各会员国的法律和规章及其对联合国的义务和责任，

注意到秘书长有责任保障联合国所有工作人员在职务上的豁免，

还注意到在这方面，会员国就逮捕和拘留工作人员及时提供充分资料，特别是准许探访这些工作人员，是很重要的，

考虑到秘书长关注向联合国工作人员保证适当的司法标准和正当程序，

1.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代表行政协调委员会成员提交的报告，⁴及其中所述的事态发展；

2. 深为痛惜联合国人员，包括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人员，丧生的人数前所未有而且仍在增加；

3. 痛惜工作人员的职能、安全和福利受到危害的案件继续发生；

4. 谴责并痛惜有些会员国蔑视《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五条的规定；

5. 重申其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0 号决议的全部内容；

6. 重申必须让联合国医疗队探访被拘留的工作人员，并请各会员国便利这些医疗队进行其认为必要的医疗；

7.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联合国人员以及参与维持和平和人道主义行动人员的安全；

8. 提醒各东道国应对在其领土上维持和平的人员和所有联合国人员的安全负责；

9. 强烈申明蔑视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一向是妨碍执行会员国交付给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任务和方案的一个主要障碍；

10. 请秘书长和各会员国继续努力，确保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得到尊重，并请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的名义继续就此向大会提交报告。

1992 年 11 月 25 日

第 72 次全体会议

47/41. 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⁵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⁶

铭记安全理事会 1992 年 4 月 24 日第 751 (1992)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安理会决定在其权力下设立联合国索马里行动,请秘书长部署军事观察员到摩加迪沙监测停火,并原则上同意在秘书长特别代表全面领导下部署联合国安全部队,以提供保护并护送人道主义救济品的运输,

又铭记安全理事会 1992 年 7 月 27 日第 767 (1992)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安理会核可在索马里建立四个行动区,作为统一的索马里行动的一部分,以及安理会 1992 年 8 月 28 日第 775 (1992)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安理会授权增加索马里行动的人数,

认识到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又认识到为了应付联合国索马里行动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这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注意到必须为联合国索马里行动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⁶中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2. 请秘书长按照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38 段的建议,对一切财务收支制定严格的内部管制,包括提供详尽的最新记录,并由核证人和主管人员进行严密监测;

3.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按时、足额缴付其对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的摊款;

4. 申明必须尽快解决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的任务期限问题;

5. 注意到关于这一点,秘书长打算在六个月之内就索马里局势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6. 决定在现阶段按照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 42 段内的建议,拨出毛额 109 652 000 美元(净额 107 912 800 美元),其中包括经咨询委员会事先同意核拨的 17 410 000 美元,充作 1992 年 5 月 1 日至 1993 年 4 月 30 日期间的费用,并请秘书长按照其报告⁵ 第 23 段,设立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特别帐户;

7.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并经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B 号、1991 年 8 月 27 日第 45/269 号和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98A 号决议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 1992 年 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的费用毛额 6 953 100 美元(净额 6 741 600 美元)和 1992 年 11 月 1 日至 1993 年 4 月 30 日期间的费用毛额 102 698 900 美元(净额 101 171 200 美元),并应考虑到 1992、1993 和 1994 年的分摊比额表;⁷

8. 还决定按照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 (X) 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 7 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为索马里行动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992 年 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 211 500 美元和 1992 年 11 月 1 日至 1993 年 4 月 30 日期间 1 527 700 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9. 授权秘书长,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将索马里行动延续到 1993 年 4 月 30 日以后,即可于必要时在大会核拨经费之前为该行动的承付款项,从 1993 年 5 月 1 日起的头几个月每月至多毛额 1400 万美元(净额 1370 万美元),但 1993 年 4 月 30 日以后期间的实际承付数额须经咨询委员会事先同意,这笔款项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摊;

10. 决定按照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所将通过的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的分摊比率⁸来审议这些会员国对索马里行动的摊款;

11. 请上文第 10 段所列新会员国预付款项,抵充其尚待确定的摊款;

12. 请各方向索马里行动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 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1988年12月21日第43/230号、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A号和1991年5月3日第45/258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13.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 确保有关索马里行动的一切联合国活动皆由他的特别代表按照有关任务规定, 以协调的方式最有效率和最节省地加以管理, 并在关于索马里行动财务情况的报告中说明在这方面所作的安排;

14.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2年12月1日
第76次全体会议

47/201. 联合检查组

大会,

回顾其1991年12月20日第46/446号决定和各项有关决议, 特别是1990年12月21日第45/237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检查组关于其1990年7月1日至1991年6月30日期间⁹和1991年7月1日至1992年6月30日期间¹⁰活动的报告, 联检组这两个期间的工作方案¹¹以及秘书长关于联检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¹²

又审议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按照第46/446号决定提出的关于联合检查组的报告,¹³

1. 注意到联合检查组1990-1991年和1991-1992年两个期间的报告、同期的工作方案以及秘书长关于联检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2. 又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3. 请联合检查组在拟订1993年工作方案及

1994-1995年暂定工作方案时提出提案, 反映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 并尽早将工作方案提交大会;

4. 决定按照其1991年12月20日第46/220号决议, 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上恢复审议联合检查组的报告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992年12月22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47/202.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A

大会,

审议了会议委员会的报告,¹⁴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 包括1988年12月21日第43/222B号和1991年12月20日第46/190号决议,

1. 核准会议委员会提出和修订的1993年联合国会议日历订正草案,¹⁵

2. 授权会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行动和决定, 对1993年会议日历作出所需调整;

3. 促请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所有附属机构, 在确定和调整其届会的日期和周期的过程中, 征求会议事务厅关于可用的会议服务设施和资源的技术咨询意见, 以便加强规划和最适度利用会议服务资源;

4. 促请联合国所有机关最有效率和效益地利用分配给它们的会议服务资源, 并尽量准确预测需要充分服务的会议次数;

5. 请秘书处提请所有机关注意大会有关使用会议服务资源的决议和准则, 以及会议每小时名义费用的资料;

6. 促请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有附属机构遵照大会第46/190号决议第11段的要求, 经常进行非正式协商以改善对会议服务资源的利用;

7. 重申其第 46/190 号决议第 12 段的要求, 请这些附属机构的主席向会议委员会主席报告上文第 6 段所述协商的结果, 并请会议委员会审查关于所收到答复的综合分析报告;

8. 促请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附属机构在上文第 6 段要求的协商范围内评价和报告所采取的措施, 包括及时举行会议、使会议要求合理化、改进非正式协商的时间安排、议程项目两年化的可能性以及监测文件的及时分发与提供;

9. 请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继续评价其会议和文件方面要求, 以期使这种要求合理化, 并通过会议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10. 赞同会议委员会决定请其主席代表委员会与近三年利用率低于既定标准数字的机关的主席协商, 并请会议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协商结果;

11. 决定这种协商应旨在考虑到会议服务的费用高昂而且对联合国的要求日增, 提出适当建议以最适度地利用会议服务资源并合理安排所分配的会议服务时间的长短和次数;

12. 欣见会议委员会决定将会前文件印发和遵守指数编入会议服务资源利用的实验办法;

13. 请秘书长除利用率外再向会议委员会提供质量指标和会议时间使用情况资料, 以便委员会能就分配给各个机构的会议时间提出建议;

14. 请会议委员会完成对会议服务资源利用的实验办法的分析, 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结论并酌情提出建议, 包括按大会第 46/190 号决议第 15 段的要求修改标准数字;

15. 要求大会所有附属机关遵守其 1985 年 12 月 18 日第 40/243 号决议第一节第 7 段的规定;

16. 重申会议委员会和秘书长在拟订会议日历时应顾及第 40/243 号决议第一节第 10 段所载各项原则;

17. 又重申联合国各机构, 经一国政府邀请在其

境内举行届会, 且该国政府同秘书长就所涉直接或间接实际额外费用的性质和可能数额协商后同意支付这些费用, 才可在常设总部以外地点举行届会;

18. 请秘书长在每届会议末期提出关于排定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的专题会议的订正综合说明;

1992 年 12 月 22 日

第 93 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回顾其关于文件管制和限制的各项决议, 包括 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56 号、1981 年 12 月 10 日第 36/117B 号、1982 年 11 月 16 日第 37/14C 号和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38B 号决议,

确认会员国有主权权利要求将其来文作为正式文件分发,

强调及时提供会前文件的重要性,

注意到已经有一段期间停止向某些有权得到简要记录的机构提供这种记录,

考虑到《大会议事规则》附件六第三节的规定,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有些机构可能由于会议开始后才收到会前文件而无法审议有关的议程项目,

1. 重申呼吁会员国在要求分发来文方面实行克制, 并且尽可能以最适当、简短、完整和明确的方式及时提交其来文;

2. 请会员国在要求编制文件和在提出本国报告方面实行克制;

3. 鼓励已遵守三十二页应有限制的附属机关继续保持这种良好的作法;

4. 敦促未能遵守三十二页应有限制的附属机关, 特别是那些得到简要记录的附属机关, 今后努力缩短报告的长度;

5. 鼓励那些收到简要记录并且报告长度超过三十二页限制的机关考虑放弃简要记录权利；

6. 敦促那些收到简要记录的机关，如果报告是在正式会议上起草的而且已适当记录起草过程，则应考虑放弃这种权利；

7. 敦促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会前文件不迟于会议前六个星期以所有正式语文分发，除非有关机构就会前文件的分发时间另作决定；

8. 敦促秘书处各实务部门遵守规则，要在会议开始前至少十个星期向会议事务厅提出会前文件，以便及时以所有正式语文加以处理；

9. 请秘书长在上文第7和第8段所述措施范围内审查及时提供会前文件所涉各项因素，包括提交会议事务厅的文件的质量和及时性，并就此通过会议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请秘书处提请所有机关和有关实务部门注意大会关于文件管制和限制的决议、规则和规章，包括大会第37/14C号决议所载起草报告的准则和关于每页文件名义费用的资料；

11. 请秘书长审查目前的邮寄名单，以期删减和更新名单并消除浪费；

12. 敦促各附属机关审查其议程，通过合并议程项目和限制对会前文件的要求等办法，使秘书处能遵守六星期规则，并请秘书长将此呼吁通知各附属机关并且向会议委员会口头报告为此采取的措施；

13. 呼吁各政府间机构在审查实质性会议的组织安排时，积极利用关于会前文件编制现况的报告；

14. 欣见会议委员会决定审查提供会议书面记录的标准、现况和准则，并请委员会考虑到会议服务的费用，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内附具体建议；

15. 请秘书长及时提供简要记录，特别是大会各主要委员会的会议简要记录，在这方面敦促他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改善会议服务的通盘效率；

16.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根据秘书长通过会议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出的报

告，全面审查逐字记录和简要记录的需要、用处和及时分发等问题；

17. 请秘书处只印发大会全体会议逐字记录的定本，但有一项了解，即这些记录将迅速印发，并间隔适当时期印发综合更正；

18. 请秘书处探讨能否以类似方式印发安全理事会的逐字记录，但有一项了解，即这些记录应当与目前的临时记录一样迅速印发。

1992年12月22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C

大会，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1991年12月20日第46/190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关于审查会议事务厅的报告，¹⁴会议委员会认为该报告很好地说明了该厅面临的现有问题，但没有提出意义深远的建议，

重申为联合国提供适当、高质量的会议服务是使本组织业务有效率的一个必要因素，

同意会议委员会的结论，即会议服务所有组织方面的最终目标，是进一步发展出总体规划和协调系统——以确保最经济合算地管理会议和文件资源——同时又维持必要的高质量服务，

1. 请秘书长在审查会议事务厅的范围内，考虑到会议委员会的报告¹⁴第100段和会员国在第五委员会发表的意见，继续监测影响该厅工作的各种因素，并通过会议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有关建议；

2. 请秘书长：

(a) 在上文第1段所述审查的范围内，通过会议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审查报告，其中考虑到外聘顾问的报告和管理咨询处的所有建议，包括新技术的费用效益方面和各项建议的所涉经费问题；

(b) 对管理咨询处审查会议事务厅的工作采取后续行动，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c) 必要时，通过会议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关于可能改组会议事务厅的建议；

3. 促请会议委员会继续探讨各种方式与方法，以便更有效地执行 1988 年 12 月 21 日第 43/222B 号决议所载任务规定和经 1986 年 12 月 19 日大会第 41/213 号决议核准的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报告¹⁷所载有关建议，以期除其他外通过尽量减少浪费和使会议计划和文件要求合理化来确保会议服务资源得到最适度利用。

1992 年 12 月 22 日
第 93 次全体会议

D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联合国所用语文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其 1987 年 12 月 11 日关于平等对待联合国各正式语文的第 42/207C 号决议，

重申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提供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会议服务，并充分尊重平等对待联合国各正式语文的做法。

1992 年 12 月 22 日
第 93 次全体会议

47/203.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大会，

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92 号和第 46/220 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向大会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各成员组织提出的 1992 年度报告、¹⁸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¹⁹第三章、秘书长关于养恤基金的投资情况的报告²⁰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¹

第五委员会工作方案两年化对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影响

考虑到其关于第五委员会工作方案两年化的第 46/220 号决议，

1. 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决定，将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下一次精算估值重新安排到 1993 年 12 月 31 日，而不是 1992 年 12 月 31 日，以后每两年进行一次估值；

2. 又注意到联委会将额外职责交付给其常务委员会在奇数年执行，这些职责载列于联委会的报告¹⁸第 14 段；

3. 还注意到联委会对于重新安排下次全面审查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和相应养恤金的日期以及审查可予承认的向养恤基金缴款服务最高年限的日期，所表示的意见；

二

精算事项

1. 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在其报告¹⁸第三. B 节中对 1993 年 12 月 31 日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精算估值将使用的方法和假设所表示的意见；

2. 请联委会考虑到精算师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审议它提出精算估值结果的方式；

3. 注意到联委会在其报告第三. B 节中就养恤基金与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克兰苏维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和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之间转移协定的适用方面事项所表示的意见；

4. 赞同与泛美开发银行达成的协定，该协定经联委会根据《养恤基金条例》第 13 条核可，以使养恤金权利在该银行与养恤基金之间取得连续性，协定载于联委会的报告附件四；

三

一般事务人员及有关职类工作人员的 应计养恤金薪酬

回顾大会在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2 号决议第三节中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同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充分合作，就全面审查一般事务人员及有关职类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和相应养恤金的确定方法，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建议，

又回顾其第 46/192 号决议第二节，

还回顾大会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意见，²²即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联委会应力求消除制度内现有的不正常现象而不造成新的不正常现象；

认识到《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规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联委会在审查有关联合国共同制度服务条件中必不可少的部分——应计养恤金薪酬和相应养恤金问题方面起相互补充和基本必要的作用，而且应计养恤金薪酬对于各成员组织和参与人向养恤基金缴款数额有决定性的影响，

注意到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联委会根据在六个地点的试验性研究，认为不应进一步探讨参照一般事务人员薪金调查中所用的当地雇主的做法来确定应计养恤金薪酬和（或）养恤金的办法，

又注意到：

(a)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联委会认为，一般事务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的确定方法应当把应计养恤金薪酬同在职期间领取的基薪净额联系起来，

(b) 遗憾的是，联委会未能就采用这一办法的方

式达成协议，这反映在联委会的报告¹⁸第 76 段的表格和该报告的附件八中，其中分别载列联委会内三个团体的立场、联委会主席的提议以及三个团体就主席的提议所发表的声明，

(c)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其报告¹⁹第 99 和第 100 段中，已就确定方法的某些方面达成结论，表示打算在 1993 年审议其他待决方面，并认为订正方法的实施日期应为 1994 年 1 月 1 日，

重申联委会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应集中于消除或大大减少联委会的报告第 73 和第 74 段以及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第 88 至第 92 段所讨论的“收入倒挂的不正常现象”，

又重申认识到所涉问题对所有有关方面来说既复杂又重要，

注意到联委会还没有机会参照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第 88 至第 98 段所载意见，审议该报告第 99 和第 100 段内关于确定方法的某些方面所得结论，

1. 赞同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结论，认为一般事务人员及有关职类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的确定方法应当把应计养恤金薪酬和相应养恤金数额同在职时的薪金联系起来；

2. 又赞同今后就上文第 1 段所述办法的各个方面进行工作，这些方面反映在联委会的报告第 76 和第 77 段内联委会主席的提议中，以及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中；

3. 还赞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所载关于确定方法的某些方面所达成的结论；

4. 请公务员制度委员会酌情同联委会密切合作，在 1993 年最后完成全面审查，并就应计养恤金薪酬和相应养恤金的确定方法的所有方面，其中包括有效实施日期和保护既得权利的过渡措施，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建议；

5. 又请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建议各成员组织工作人员条例的相应修正案，联委会审议《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因实施订正方法而可能需要的修

正案,分别载入其提交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内;

四

未叙职等官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和养恤金

回顾其第 46/192 号决议第三节第 9 段,其中大会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建议为不是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参与人的未叙职等官员确定养恤金安排的准则,以确保全系统的可比性,此外建议适当的监测程序,并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和联合国共同制度其他组织提出有关建议,

又回顾在同一决议第 7 段中,大会请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审议修正《养恤基金条例》,纳入关于未叙职等官员应计养恤金薪酬的规定,并把养恤金最高限额的规定扩大适用到养恤基金的所有参与人,包括未叙职等官员在内,

1. 决定向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其他成员组织的理事机构表示,大会认为它们的未叙职等官员应成为养恤基金的参与人以确保全系统的可比性,如果一个理事机构决定在养恤基金之外作出安排,则只有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¹⁹第 64 段所述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现有的备选办法是适当的;

2. 赞同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决定,即推迟到 1994 年下届常会再审议将关于未叙职等官员应计养恤金薪酬的规定纳入《养恤基金条例》第 54 条的修正案,以便养恤基金所有成员组织的理事机构有时间处理大会第 46/192 号决议第三节第 5 和第 6 段交付给它们的事项;

3. 核准按照本决议附件一所载,修正《养恤基金条例》第 28 (d) 条,自 199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将养恤金最高限额扩大适用到未叙职等官员以及条例第 28 (d) 条目前未包括、但其应计养恤金薪酬高于条例第 54 条所附应计养恤金薪酬表内 D-2 职等顶级数额的其他参与人;

五

养恤金调整制度的修改

回顾其第 46/192 号决议第四节第 3 段,其中核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 1991 年建议的养恤金调整制度长期修改办法,

1. 注意到联委会关于对上述修改办法进行更多的研究,其中特别包括改变“最高限额 120%”的规定、审查养恤金领取人特别指数、养恤金调整制度长期修改办法对一般事务人员及有关职类工作人员的适用,所表示的意见,以及对于联委会打算于 1994 年就这些事项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建议所表示的意见;

2. 重申其第 46/192 号决议第四节第 6 段的请求,即请联委会继续审议节约措施,特别包括改变双轨养恤金调整制度下的“最高限额 120%”的规定;

3. 核准按照联委会的报告¹⁸第 104 段的建议,修改养恤金调整制度 E 节下小额养恤金的特别调整数额表,以及按照本决议附件二所载,相应修改养恤金调整制度,自 199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六

其他事项

1. 赞同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¹⁸第 124 和第 125 段所载决定,即在 1994 年下届常会上再次审议《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 54 条的修正案,以纳入有些组织给予工作人员的资深/绩优薪级的规定,以及规定联合国外勤事务人员职类工作人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

2. 注意到联委会的报告内述及的其他事项;

七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投资情况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

基金的投资情况的报告,²⁰并特别欢迎联委会的报告¹⁸第 46 段所示致力于全球投资的情况,同时考虑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交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报告²¹第 23 段内的评论;

2. 重申请尚未对养恤基金的投资给予免税的会员国尽早作出一切可能的努力以给予免税。

1992 年 12 月 22 日
第 93 次全体会议

附件一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修正案

第 28 条

退休金

将 (d) 款更改如下:

“ (d) (一) 但是,除下文(二)的规定外,达到第 54 条所附应计养恤金薪酬表 D-2 职等顶级以上的参与人,在离职时,按照上文(b)款或(c)款适用的规定,依标准年率计算的应领退休金不得超过;

“ (A) 参与人于离职日期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60%; 或

“ (B) 缴款服务期间满 35 年而于同日离职的 D-2 职等参与人(前五年达第 54 条所附应计养恤金薪酬表经调整后的顶级)按照上文(b)款或(c)款同一规定应领的最高退休金;

以上两者之中,比较大数额为准。

“ (二) 但是,上文(一)的规定所适用的参与人,如离职时属于副秘书长、助理秘书长或相当职等,其应领退休金不得低于他假定在 1986 年 3

月 31 日离职、依标准年率计算的应领退休金;上文(一)的规定所适用的参与人,如离职时属于第 54 条所附应计养恤金薪酬表 D-2 职等顶级之上的其它职等,其应领退休金不得低于他(她)假定在 1993 年 3 月 31 日离职、依标准年率计算的应领退休金;上文(一)的规定不适用于在 1993 年 4 月 1 日以前参加或重新参加养恤基金的未叙职等参与人”。

附件二

养恤金调整制度的修改

E. 小额养恤金的特别调整

将第 7 段更改如下:

“7. 《基金条例》规定的退休金或伤残津贴的标准年率在折算前如低于下面适用数额表中的最高美元数额,应按下表作特别调整:

“养恤金年率 (美元)	特别调整数 (百分数)
“1993 年 4 月 1 日以前离职	
4 000	0
3 800	3
3 600	7
3 400	12
3 200	17
3 000	22
2 800	28
2 600	34
2 400	40
2 200 或 2 200 以下	46

“1993年4月1日或以后离职	
6 500	0
6 250	3
6 000	6
5 750	9
5 500	12
5 250	15
5 000	18
4 750	21
4 500	25
4 250	28
4 000	31
3 750	34
3 500	37
3 250	40
3 000	43
2 750 或 2 750 以下	46”。

47/204.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²⁴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⁵

铭记安全理事会1974年5月31日第350(197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成立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及以后安理会决定延长该部队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1992年11月25日第790(1992)号决议，

回顾其1974年11月29日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的第3211B(XXIX)号决议，及以后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一项是1991年12月20日第46/193号决议，

重申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种涉及巨大支出的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考虑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所述的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特别帐户的财务状况，并参考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24和第26段，

认识到由于某些会员国拒付摊款，使得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特别帐户的剩余数额实际上已被动用，以补充从缴款得到的收入来支付部队的费用，

注意到必须为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赞赏地注意到有一国政府已经向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提供自愿捐助，

1. 决定拨出毛额21 384 000美元(净额20 835 000美元)给大会第3211B(XXIX)号决议第二节第1段所指的特别帐户，这笔款项是按照大会第46/193号决议第14段的规定核准分摊，充作1992年6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行动费用；

2. 又决定拨出毛额18 206 500美元(净额17 718 000美元)给特别帐户，充作1992年12月1日至1993年5月31日期间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行动费用；

3. 还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B号和1990年12月21日第45/243号以及第46/193号决议

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上述期间所需的毛额 18 206 500 美元(净额 17 718 000 美元),并应考虑到 1992、1993 和 1994 年的分摊比额表;⁷

4. 决定上文第 3 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 1992 年 12 月 1 日至 1993 年 5 月 31 日期间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以外收入估计数 7 500 美元中拨入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5. 又决定按照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 (X) 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 3 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 1992 年 12 月 1 日至 1993 年 5 月 31 日期间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481 000 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6. 还决定上文第 3 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 1991 年 12 月 1 日至 1992 年 5 月 31 日期间未支配余款毛额 911 000 美元(净额 841 000 美元)中拨入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7. 授权秘书长,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安理会第 790 (1992) 号决议所核定的六个月期间以后,即承付该部队 1993 年 6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间的费用,每月至多毛额 3 034 000 美元(净额 2 953 000 美元),这笔款项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摊;

8. 决定《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 5. 2 (b)、5. 2 (d)、4. 3 和 4. 4 的规定对于按照各该规定本应缴纳的至 1991 年 12 月 31 日为止该部队 1990 年 12 月 1 日至 1991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剩余数额 4 520 635 美元暂不适用,并将这笔款项存入大会 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13E 号决议所设的暂记帐户,以待大会作进一步决定;

9. 又决定按照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所将通过的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的分摊比率⁸来审议这些会员国对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摊款;

10. 请上文第 9 段所列各新会员国预付款项,抵充其尚待确定的摊款;

11. 请各方向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 1988 年 12 月 21 日第 43/230 号、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A 号和 1991 年 5 月 3 日第 45/258 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12.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13. 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审议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筹措的问题。

1992 年 12 月 22 日

第 93 次全体会议

47/205.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²⁴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⁵

铭记安全理事会 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 (1978)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成立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及以后安理会决定延长该部队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1992 年 7 月 30 日第 768 (1992) 号决议,

回顾其 1978 年 4 月 21 日关于该部队经费的筹措的第 S-8/2 号决议及以后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1991 年 12 月 22 日第 46/194 号决议,

重申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部队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此种行动所涉的巨大支出,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考虑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所述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特别帐户的财政状况，并参考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26段，

回顾其决定《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2(b)、5.2(d)、4.3和4.4的规定暂停适用的1979年12月17日第34/9E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第46/194号决议，

注意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赞赏地注意到某些国家政府已向该部队提供自愿捐助，

关切到因为某些会员国拒付摊款，秘书长继续难以按时偿付该部队的债务，其中包括偿付现在及以前的部队派遣国的费用，

又关切到该部队特别帐户的剩余数额事实上全被动用，以补充从缴款得到的收入来支付部队的费用，

还关切到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2(b)、5.2(d)、4.3和4.4的规定会使该部队现已困难的财务状况更加恶化，

1. 决定拨出148 708 000美元(净额145 677 000美元)给大会第S-8/2号决议第一节第1段所指的特别帐户，这笔款项是按照大会第46/194号决议第2和第3段的规定核准分摊，充作1992年2月1日至1993年1月31日期间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行动费用；

2. 授权秘书长，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该部队的任务期限延续到安全理事会第768(1992)号决议所核定的六个月期间以后，即承付该部队从1993年2月1日起的行动费用，每月至多毛额12 190 000美元(净额11 931 500美元)；

3. 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B号和1990年12月21日第45/244号以及第46/194号决议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上文第2段所列数额，并应考虑1992、1993和1994年的分摊比率表；⁷

4. 又决定按照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所将通过的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的分摊比率⁴来审议这些会员国对该部队的摊款；

5. 请上文第4段所列各新会员国预付款项，抵充其尚待确定的摊款；

6. 决定《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第5.2(b)、5.2(d)、4.3和4.4的规定对于按照各该规定本应缴纳的6 851 976美元暂不适用，并将这笔款项存入大会第34/9E号决议执行部分所指的帐户，暂不动用，以待大会作进一步决定；

7.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8. 重新请各会员国及其他有关方面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各种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1988年12月21日第43/230号，1989年12月21日第44/129A号和1991年5月3日第45/258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并向根据大会1979年12月17日第34/9D号决议所设暂记帐户自愿捐助现金；

9. 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审议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筹措的问题。

1992年12月22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47/206. 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⁷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⁸

铭记安全理事会 1988 年 8 月 9 日第 619(1988)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决定成立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 及以后安理会决定延长该军事观察团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 最近的一项是 1991 年 1 月 31 日第 685(1991)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该军事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 1988 年 8 月 17 日第 42/233 号决议, 及以后的各项有关决议, 最近的一项是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5 号决议,

重申该军事观察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 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 为了应付该军事观察团所引起的支出, 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 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 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帮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 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某些国家政府已向该军事观察团提供自愿捐助,

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²⁸中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2.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付其对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的摊款;

3. 决定拨出毛额 2 384 000 万美元(净额 2 178 000 万美元)给大会第 42/233 号决议所指的特别帐户, 这笔款项是按照大会第 45/245 号决议第 11 至第 13 段的规定核准分摊, 充作 1991 年 2 月 1 日至 28 日期间该军事观察团的行动费用;

4. 又决定上文第 3 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 1991 年 2 月 1 日至 28 日期间的未支配余款毛额 2 384 000 万美元(净额 2 178 000 万美元)中拨入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5. 还决定将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特

别帐户中未使用余额 19 596 389 美元记入各会员国名下;

6. 决定将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特别帐户的余款拨入维持和平储备基金。²⁹

1992 年 12 月 22 日

第 93 次全体会议

47/207. 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³⁰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特别帐户的审计报告³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³²

铭记安全理事会 1978 年 9 月 29 日第 435(1978)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 为期最多十二个月, 以及安理会 1989 年 1 月 16 日第 629(1989)号和 1989 年 2 月 16 日第 632(1989)号决议,

回顾其 1989 年 3 月 1 日关于该援助团经费筹措的第 43/232 号决议, 及其后的各项决议, 最近的一项是 1991 年 5 月 17 日第 45/265 号决议,

重申该援助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 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 为了应付该援助团所引起的支出, 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 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 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帮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决

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该援助团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已向该援助团自愿捐助现金和实物，

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³²中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2.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付其对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的摊款；

3. 赞赏地注意到两个会员国自愿捐款补足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遣返纳米比亚难民所短缺的经费，并决定把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特别帐户内的相应款额转入维持和平储备基金；³³

4. 决定把该特别帐户内未支配经费余额（1 952 629 美元）和额外现金自愿捐款（54 348 美元）共 2 006 977 美元记入各会员国名下；

5. 又决定把该特别帐户清偿所欠会员国债务后剩余的任何其他款额转入维持和平储备基金。

1992年12月22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47/208. 联合国伊拉克和科威特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伊拉克和科威特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³⁴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³⁴

铭记安全理事会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和1991年4月9日第689(199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成立联合国伊拉克和科威特观察团，并每六个月审查该观察团结束或继续的问题，

回顾其关于该观察团经费筹措的1991年5月3日第45/260号决议和1991年12月20日第46/197号决议，

重申该观察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观察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某些国家政府已向该观察团提供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观察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它能够在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³⁴中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2.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按时、足额缴付其对联合国伊拉克和科威特观察团的摊款；

3. 决定将其第46/197号决议对1992年4月9日至10月8日期间的授权扩大到包括1992年10月31日为止的期间；

4. 又决定拨出毛额2 850万美元(净额27 698 200美元)给大会第45/260号决议所指的特别帐户，这笔款项是按照大会第46/197号决议第4段的规定核准分摊，充作1992年4月9日至10月31日期间该观察团的行动费用；

5. 还决定如果安全理事会审查该观察团1993年4月8日以后期间的任务，则拨出毛额2 000万美元(净额19 192 400美元)给特别帐户，充作1992年11月1日至1993年4月30日期间该观察团的行动费用；

6. 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B号以及第45/260号和第46/197号决议调整的各类的组成，

分摊上述期间所需的毛额 2 000 万美元（净额 19 192 400 美元），并应考虑到 1992、1993 和 1994 年的分摊比例表；⁷

7. 又决定按照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 (X) 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 6 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为该观察团核定的 1992 年 11 月 1 日至 1993 年 4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 807 600 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8. 授权秘书长，如果安全理事会审查该观察团在 1993 年 4 月 8 日以后期间的任务，即可承付该观察团从 1993 年 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的行动费用，每月至多毛额 330 万美元（净额 310 万美元），但 1993 年 4 月 30 日以后期间的实际承付数额须事先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同意，这笔款项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摊；

9. 决定按照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所将通过的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通过的分摊比率⁸来审议这些会员国对该观察团的摊款；

10. 请上文第 9 段所列各新会员国预付款项，抵消其尚待确定的摊款；

11. 决定将未支配余额保留在联合国伊拉克和科威特观察团特别帐户内；

12. 又决定该观察团的特别财务期间应为十二个月，从每年的 11 月 1 日开始至次年的 10 月 31 日終了，自 1992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但须安全理事会延长该观察团的任务期限；

13. 请各方向该观察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 1988 年 12 月 21 日第 43/230 号、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A 号和 1991 年 5 月 3 日第 45/258 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14.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观察团；

15. 决定将题为“安全理事会第 687 (1991) 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联合国伊拉克和科威特观察团”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2 年 12 月 22 日

第 93 次全体会议

47/209. 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经费的筹措

大会，

回顾其 1991 年 11 月 20 日第 46/18 号、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98A 号、1992 年 2 月 14 日第 46/198B 号和第 46/222A 号及 1992 年 5 月 22 日第 46/222B 号决议，

铭记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10 月 16 日第 717 (1991)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成立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和安理会 1992 年 1 月 8 日第 728 (1992)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核可秘书长关于扩大先遣团的任务、特别是向柬埔寨人提供扫雷方面的援助的提议，³⁵

又铭记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10 月 31 日第 718 (1991)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表示全力支持 1991 年 10 月 23 日在巴黎签署的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巴黎协定），³⁶和安理会 1992 年 2 月 28 日第 745 (1992)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按照秘书长 1992 年 2 月 19 日的报告³⁷设立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为期不超过十八个月，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1992 年 7 月 21 日第 766 (1992)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核准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不顾各种困难，努力继续执行《巴黎协定》，

又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1992 年 10 月 13 日第 783 (1992) 号和 1992 年 11 月 30 日第 792 (1992)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确定选举进程应按执行计划所定时间表完成，因此，制宪会议的选举最迟将在 1993 年 5 月举行，

还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 792 (1992) 号决议，其中

安理会请秘书长提出关于举行总统选举的任何建议，供安理会作出决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³⁸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³⁹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⁸所载 1991 年 11 月 1 日至 1993 年 7 月 31 日期间先遣团和过渡时期权力机构的订正概算为毛额 1 603 018 000 美元(净额 1 578 847 500 美元)，比秘书长上次报告⁴⁰所载初步费用概算减少了毛额 118 578 700 美元(净额 120 665 100 美元)，

又注意到先遣团的任务期限是从签署巴黎协定时起至安全理事会设立过渡时期权力机构为止，那时把先遣团并入了过渡时期权力机构，

认识到先遣团和过渡时期权力机构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又认识到为了应付先遣团和过渡时期权力机构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种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注意到必须为过渡时期权力机构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赞赏地注意到某些国家政府已向先遣团和过渡时期权力机构提供自愿捐助，

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³⁹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2.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按时、足额缴付其对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和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的摊款；
3. 决定按照咨询委员会报告³⁹第 62 段所载建

议，除了已经拨给先遣团和过渡时期权力机构的毛额 839 576 200 美元(净额 833 171 300 美元)之外，在现阶段拨出毛额 483 961 200 美元(净额 470 808 500 美元)，充作过渡时期权力机构 1992 年 11 月 1 日至 1993 年 4 月 30 日继续行动的费用；

4.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并经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B 号、1991 年 8 月 27 日第 45/269 号和第 46/198A 号决议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毛额 483 961 200 美元(净额 470 808 500 美元)，并应考虑到 1992、1993 和 1994 年的分摊比例表；⁷

5. 还决定按照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 (X) 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 4 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为过渡时期权力机构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收入估计数 13 152 700 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6. 决定上文第 4 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 1991 年 11 月 1 日至 1992 年 10 月 31 日期间未支配余款毛额 162 345 800 美元(净额 160 941 000 美元)，

7. 授权秘书长在咨询委员会事先同意下，承付过渡时期权力机构从 1993 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间的行动费用，至多毛额 241 841 300 美元(净额 235 823 600 美元)，这笔款项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摊；

8. 决定按照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所将通过的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的分摊比率⁸来审议这些会员国对过渡时期权力机构的摊款；

9. 请上文第 8 段所列各新会员国预付款项，抵消尚待确定的摊款；

10. 请各方向过渡时期权力机构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 1988 年 12 月 21 日第 43/230 号、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A 号和 1991 年 5 月 3 日第 45/258 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11.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过渡时期权力机构；

12.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详细的过渡时期权力机构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包括按计划处置该项行动的资产的情况；

13. 决定将题为“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2 年 12 月 22 日
第 93 次全体会议

47/210. 联合国保护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保护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⁴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⁴²

铭记安全理事会 1992 年 1 月 8 日第 727(1992)号和 1992 年 2 月 7 日第 740(199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赞同向南斯拉夫派遣一个军事联络官小组以维持停火，

又铭记安全理事会 1992 年 2 月 21 日第 743(199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建立联合国保护部队，第一期定为十二个月，以及安理会 1992 年 6 月 8 日第 758(1992)号、1992 年 6 月 20 日第 761(1992)号、1992 年 6 月 30 日第 762(1992)号、1992 年 7 月 13 日第 764(1992)号、1992 年 8 月 7 日第 769(1992)号、1992 年 9 月 14 日第 776(1992)号、1992 年 10 月 6 日第 779(1992)号、1992 年 10 月 9 日第 781(1992)号、1992 年 11 月 10 日第 786(1992)号、1992 年 11 月 16 日第 787(1992)号和 1992 年 12 月 11 日第 795(199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扩大该部队的任务，

回顾其 1992 年 3 月 19 日关于该部队经费筹措的第 46/233 号决议，

重申该部队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部队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某些国家政府已向该部队提供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⁴³中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2.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按时、足额缴付其对联合国保护部队的摊款；

3. 决定拨出 1 000 万美元给大会第 46/233 号决议所指的特别帐户，这笔款项是根据大会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87 号决议的规定，经咨询委员会同意为 1992 年 1 月 12 日至 10 月 14 日期间授权的数额；

4. 又决定拨出毛额 290 049 500 美元（净额 288 313 900 美元）给特别帐户，其中包括经咨询委员会事先同意授权的 1 000 万美元，充作 1992 年 10 月 15 日至 1993 年 2 月 20 日期间该部队的行动费用；

5. 还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并经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B 号、1991 年 8 月 27 日第 45/269 号和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98A 号决议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 1992 年 1 月 12 日至 10 月 14 日期间所需的 1 000 万美元和 1992 年 10 月 15 日至 1993 年 2 月 20 日期间所需的毛额 290 049 500 美元（净额 288 313 900 美元），并应考虑到 1992、1993 和 1994 年的分摊比额表；⁷

6. 决定按照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 上文第 5 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为该部队核定的 1992 年 10 月 15 日至 1993 年 2 月 2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 1 735 600 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7. 授权秘书长, 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该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1993 年 2 月 20 日以后, 即可承付该部队 1993 年 2 月 21 日至 9 月 20 日期间的行动费用, 每月至多毛额 47 064 525 美元(净额 46 492 334 美元), 但 1993 年 2 月 20 日以后期间的实际承付数额须事先征得咨询委员会同意, 这笔款项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摊;

8. 决定按照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所将通过的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的分摊比率⁸来审议这些会员国对该部队的摊款;

9. 请上文第 8 段所列各新会员国预付款项, 抵充其尚待确定的摊款;

10. 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 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 1988 年 12 月 21 日第 43/230 号、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A 号和 1991 年 5 月 3 日第 45/258 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11.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 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12.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保护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2 年 12 月 22 日

第 93 次全体会议

47/211.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 包括国际贸易中心和联合国大学、“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联合国人口基金”⁵⁰及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⁵¹199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的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和审计意见书、⁵²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调查结果、结论和补救行动建议的简明摘要,⁵³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⁵⁴

注意到秘书长依照大会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83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便利工作人员告发不当使用联合国资源情事的措施、给付津贴和福利方面的内部管制和追回未归还的超付所得税偿款的报告,⁵⁵以及秘书长关于国际贸易中心行政系统的报告,⁵⁶

注意到联合国各组织和计划署的行政首长和理事机构为适当考虑和注意早先审计报告中的建议而采取的步骤, 审计委员会在各该机构本次报告的附件中对此作了评论,

强调联合国所有组织和计划署必须有效地管理资源,

关注审计委员会所报告的方案和财务管理有缺陷及资源使用不当或舞弊的案件, 以及其他此类嫌疑情况,

确认审计委员会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 12.5 的规定进行全面审查,

1. 接受关于上述各组织的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审计意见书和报告;

2. 又接受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调查结果、结论和补救行动建议的简明摘要;

3. 关切地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对联合国、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的财务报表发表了附带条件的审计意见, 此外还对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会计事项遵守财务条例和法律根据的情况发表了附带条件的审计意见;

4. 核可审计委员会的所有建议和结论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⁵⁴所载有关评论；

5. 请秘书长以一份单独的文件向审计委员会提出各项维持和平行动的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随后将这些报告和报表与委员会的有关建议一并提交大会，但不排除提出联合国综合财务报表；

6. 请审计委员会扩大对所有维持和平行动的审计范围，同时不缩小对经常预算和预算外活动的审计范围，并决定任何额外费用应由各该维持和平行动的预算支付；

7. 回顾审计委员会在作出最终结论和建议之前，必须让秘书长和联合国各组织和计划署的行政首长有足够机会根据有关财务条例和细则对其调查结果发表意见；

8. 又回顾其第 46/183 号决议，在这方面，请审计委员会在其报告中继续以单独的章节概述建议联合国有关组织和计划署采取的纠正行动，并说明其相对紧急性；

9. 关切地注意到审计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并请秘书长和联合国各组织和计划署的行政首长：

(a) 加强预算控制，以防止核定预算或分配款项的超支；

(b) 通过减少竞争性投标的例外情况和确保以书面形式记录这类例外的理由等办法，使物品和服务的采购政策更具成本效益和透明度；

(c) 优先注意遵守审计委员会关于短期任用专家、顾问和人员的雇用、付酬与考绩方面的建议；

(d) 建立一个更有效的制度来管理和控制工作人员各种津贴和福利的给付；

(e) 对包括维持和平行动在内所有地点的非消耗性财产加强盘存管制；并就这些事项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重申必须定出落实经大会核准的审计委员会各项建议的时间表，并请秘书长与联合国各组织和计划署的行政首长，通过咨询委员会 1993 年春季会议和通过适当的政府间机构，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

交一份面向行动的报告，列出为响应审计委员会的建议而将采取的步骤，包括执行时间表；

1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已采取行动建立一个内部机制来贯彻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12.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各组织和计划署的行政首长确保所有现行的财务及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包括有关内部管制开支和规定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的个人责任和义务的条例和细则均得到严格遵守，并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在已查明有弱点的方面加强内部管制的措施；

13. 请秘书长就下列事项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建议：

(a) 依照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 53 段的建议，为追回被挪用的款项建立有效的法律机制；

(b) 对欺诈本组织的人提出刑事追诉；

14. 鼓励秘书长与联合国各组织和计划署的行政首长采取紧急步骤，加强内部审计功能的独立性和有效性，加强确保对内部审计结果作出适当反应的措施，并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15. 请审计委员会评估其建议得到遵守的程度，并就此通过咨询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咨询委员会应建议它认为适当的措施以确保这些建议得到执行，并提请注意任何尚未执行的建议；

16. 欣见审计委员会已确定了对受审计组织进行跨组织横向研究的领域，并赞同委员会打算在今后的审计中继续这样做；

17. 请审计委员会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 12.5，斟酌决定就秘书长控制下信托基金的使用效益和效率提出报告；

18. 又请审计委员会在其主要调查结果、结论和建议的简明摘要中，综合报告方案和财务管理的主要缺陷及资源使用不当或舞弊的案件，并说明联合国各组织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

19. 赞同外聘审计团为确保联合国系统的共同审计标准符合公认的国际审计机关标准而作的努力；

20. 敦促秘书长与联合国各组织和计划署的行政首长加紧努力，制订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共同会计标准，并在编写其 199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的财务报表时将这些标准考虑在内；

21.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各组织和计划署的行政首长确保今后根据共同会计标准编列周转情况；

22. 关切地注意到审议委员会对联合国财务报表的意见须视会员国欠缴会费问题的最终解决而定；⁵⁷

23. 提请秘书长注意审计委员会对联合国管理情况的调查结果可能对本组织形象造成的影响。

1992 年 12 月 23 日

第 94 次全体会议

47/212. 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及 1992 - 1993 两年期方案预算

大会，

回顾其关于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的 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1987 年 12 月 21 日第 42/211 号、1988 年 12 月 21 日第 43/213 号、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200A 至 C 号和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54A 至 C 号决议，

重申其关于恢复秘书处活力的 1992 年 3 月 2 日第 46/232 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与 1992 - 1993 两年期方案概算有关问题的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85A 至 C 号决议和关于 1992 - 1993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86A 至 C 号决议，

审议了在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和 1992 - 1993 两年期方案预算两个项目下提出的文件，⁵⁸

又审议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工作

报告中的有关部分⁵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⁶⁰

1. 重申通过第 41/213 号决议开展的寻求效率是一个持续的过程；

2. 注意到对于确定本组织各个活动领域完成任务所需资源极为重要的工作量标准和其他管理办法仍未得到利用；

3. 重申请秘书长制订工作量标准，并尽可能利用这些标准来编制 1994 - 1995 两年期方案概算以及提出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订正概算和与联合国资源使用有关的其他文件；

4. 强调必须进一步改进方案预算在员额、优先次序和联合国业务其他方面编列预算外资源的方式，特别是必须在方案预算中提出关于前一期收到和利用的预算外资源实际数额的资料，以及提高对这种资源的预测准确度；

1. 强调秘书处的改组应符合第 46/232 号决议所定目标和准则/原则，并应与各会员国和有关政府间机构密切协商；

2. 重申大会在秘书处的结构，包括设置、撤消和调动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经费的员额方面所具有的作用，并请秘书长就涉及常设和临时高级员额、包括由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提供经费的同等职位所作的一切决定向大会提供全面资料；

3. 注意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部分；⁶¹

4. 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评论和意见；⁶²

5. 表示遗憾秘书长关于订正概算的报告没有按

照第 46/232 号决议的要求列入关于改组所涉方案问题和影响的资料；

6. 请秘书长向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及其他有关政府间机构提供一切有关资料，使其能够在各自职权范围内查明和分析秘书处改组所涉的方案问题和后果，并请它们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意见和建议；

7. 注意到秘书处改组的初步阶段所引起的本次订正概算，包括在各款间转移资源的建议，但有一项理解，即在有关的政府间机构工作完成之前，秘书长将于 1993 年初通过咨询委员会向大会提出 1992 - 1993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订正概算；

8. 请秘书长在订正概算中提出 1992 - 1993 两年期方案预算内与改组进程有关的一切订正以及第 46/232 号决议所要求的秘书处改组所涉方案问题和理由；

9. 决定鉴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第 261 段内的建议，于 1993 年初审议本次订正概算中拟议削减的高级员额，并请秘书长在上文第 8 段所指的订正概算中就 1992 - 1993 两年期所剩时间秘书处高级员额的数目和分配向大会提出建议；

三

1. 赞同拟议的新预算格式以及行政和协调委员会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继续改进方案预算的编列方式，特别是要便于按支出用途比较所拨经费与实际支出数额；

2. 表示遗憾秘书长关于员额表变动程序和准则的说明“没有提出改进现行方法和手续的建议；

3. 请秘书长改进他在 1994 - 1995 两年期方案概算中可能建议的本组织员额表变动的编列方式和理由；

4.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有关设置、撤消、改叙和调动员额的一切问题；

5. 还请秘书长根据第 41/213 号、第 42/211 号、第 43/213 号、第 44/200A 至 C 号、第 46/232 号决议

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就秘书处改组的所有方面，包括改组对方案执行的影响，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分析报告。

1992 年 12 月 23 日

第 94 次全体会议

47/213. 1994 - 1995 两年期方案概算概要

大会，

回顾其 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请秘书长在非编制预算年度提出下一个两年期的方案预算概要，

又回顾其关于 1990 - 1991 两年期方案概算概要和应急基金的使用和业务的 1988 年 12 月 21 日第 43/214 号决议和关于 1992 - 1993 两年期方案概算概要的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55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以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报告”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的有关部分，

1. 重申方案概算概要应按照第 41/213 号决议附件一的规定指明以下内容：(a) 两年期内拟议的各项活动方案所需资源的初步概数；(b) 反映广泛部门性一般趋势的优先次序；(c) 同上一预算相比正的或负的实际增长率；(d) 应急基金在资源总数中所占百分比；

2. 又重申概要应使人能更好地预测下一个两年期所需的资源，促使各会员国更充分参与预算过程，从而有助于方案预算获得尽可能广泛的同意；

3. 注意到 1994 - 1995 两年期方案概算概要已考虑到秘书处改组所涉的预算问题；

4. 核可秘书长报告“反映的方法上的改变，并认识到似需进一步改进概要的编制和提出方式；

5. 赞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但须符合下文第 6 至第 11 段的规定；

6. 请秘书长以咨询委员会按 1992 - 1993 年原定费率提出的初步概算总额 2 386 400 000 美元为基础, 编制 1994 - 1995 两年期方案概算, 再按 1992 - 1993 年订正费率加以调整;

7. 重申有必要全面、妥善地解决控制通货膨胀和币值波动对联合国预算的影响问题;

8. 决定 1994 - 1995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应急基金应定为 1994 - 1995 两年期初步资源概算的 0.75%, 以后再按 1994 - 1995 年的费率重新计算;

9. 回顾在这方面,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应对应急基金的数额、使用和业务以及对提出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的程序进行一次审查;

10.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⁶⁴第 10 至第 12 段所载的建议、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报告⁶¹的第 223 段以及各会员国关于优先次序的意见, 并请秘书长在编制 1994 - 1995 两年期方案概算时特别注意这些建议和意见及经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53 号和第 45/255 号决议核准的 1992 - 1997 年中期计划导言所载优先次序;

11. 请秘书长依照本决议以及与新预算过程有关的大会各项决议和决定, 提出 1994 - 1995 两年期方案概算。

1992 年 12 月 23 日
第 94 次全体会议

47/214. 方案规划

大会,

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21 日第 37/234 号、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1987 年 12 月 21 日第 42/211 号、1988 年 12 月 21 日第 43/219 号、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4 号、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53 号和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89 号决议,

审查了 1992 - 1997 年中期计划订正草案,⁶⁶

审议了第五委员会主席的说明,⁶⁷其中报告大会其他主要委员会对 1992 - 1997 年中期计划的订正的审查,

又审议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工作报告、⁶⁸会议委员会的报告¹⁴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口头报告,⁶⁸

还审议了秘书长关于 1990 - 1991 两年期联合国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⁶⁹和关于评价活动的评估与加强评价作用的建议的报告,⁷⁰

1992 - 1997 年中期计划

1. 通过秘书长所提按第二委员会、⁷¹方案和协调委员会⁶⁹和会议委员会¹⁴的建议以及本决议附件所载的其它结论加以修正的 1992 - 1997 年中期计划订正草案;

2. 注意到大会其他主要委员会的意见⁶⁷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意见;

3. 重申中期计划是联合国的主要政策指示, 应作为拟订两年期方案预算的纲领;

4. 强调在审查和提高中期计划及其订正的质量方面, 各部门、区域和中央的政府间机构, 特别是大会各主要委员会作出贡献非常重要;

5. 对于仍有许多实际问题限制上述机构作出此类贡献, 表示遗憾;

6. 呼吁政府间机构采取适当措施, 确保积极参加审查中期计划及其订正;

7. 赞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建议: 应向该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中期计划可能采用的新格式的样本;

8. 又赞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建议: 在不增加联合国费用的条件下, 召开一次联合国方案规划领域特设专家技术讨论会, 以协助秘书处起草中期计划的新格式样本;

9. 决定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所建议的样本应考虑到新预算文件样本讨论会的有关结论，特别是照顾到使起草与订正过程便于管理的问题，包括附属政府间机构编写和提出文件及审查方案规划文件的问题；

10. 表示关切文件迟发对深入审查中期计划的订正所造成的不利影响，并赞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⁷²所载的有关建议；

11. 建议讨论会在审查中期计划的格式和结构的范围内，特别注意确保及时提供文件；

二

方案执行情况报告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1990 - 1991 年两年期联合国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⁶⁹

2. 赞成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就秘书长关于 1990 - 1991 年两年期联合国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提出的结论和建议；⁷³

3. 请秘书长在 1992 - 1993 年两年期联合国方案执行情况报告中反映他提交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报告⁷⁴内建议的各项改进方法；

三

联合国方案评价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评价活动的评估与加强评价作用的建议的报告；⁷⁰

2. 赞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关于本问题的结论和建议，并敦促秘书长改进自我评价的方法；

四

协 调

1. 强调必须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并欣见

秘书长作为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打算高度重视协调，并与本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共同研拟新的协作办法，以提高协调的效力和效能；

2. 赞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关于行政协调委员会 1991 年度全面审查报告的结论和建议；⁷⁵

3. 又赞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就秘书长关于《全系统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计划》的报告⁷⁶所提建议，并请秘书长：

(a) 尽早开展《全系统非洲复苏和发展行动计划》和《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⁷⁷

(b) 要求联合国机构和机关各有关行政首长高度重视该《计划》的执行，并以该计划作为其有关非洲发展的活动指南；

4. 注意到 1996 - 2001 年全系统提高妇女地位中期计划的编写以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对该计划提出的修正；

5. 注意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决定向行政协调委员会建议：在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与行政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七系列联席会议上讨论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成果及其对联合国系统的影响；

五

其他事项

1. 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85B 号和第 46/189 号决议，其中赞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关于建立联合国方案管理员的责任制度的建议；⁷⁸

2. 赞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报告⁷⁹中的建议，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这一制度的建立情况。

1992 年 12 月 23 日

第 94 次全体会议

附件

关于 1992 - 1997 年中期计划各主要方案、
方案和次级方案的订正的结论

方案 1. 持续和建立和平、维持和平、研究和收集资料

大会赞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⁴¹第 30 和第 31 段所载建议，并请秘书长考虑到大会关于预防性外交和本方案执行方面有关事项的决定。

新的 1. 21 (b) 分段第二行和新的 1. 21 (i) 分段第一行，在“和平与安全”前面增添“国际”。

方案 2. 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

保留本方案的标题“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

方案 4. 特别政治问题、托管和非殖民化

次级方案 4: 加强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

将新的第 4. 37 段改为：

“4. 37 本次级方案的法律根据来自大会 1991 年 12 月 17 日第 46/137 号决议，将在大会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0 号和第 47/138 号决议的范围内执行，并与方案 35（促进和保护人权）充分协调。”

新的第 4. 39 段末尾，删去“和提供发展援助”。

方案 6. 消除种族隔离

新的第 6. 2 段中，删去“以一致的声音”。

新的第 6. 36 (a) 段中，将“一致通过的”改为“各项”。

方案 7. 裁军

中文本不适用。

方案 13. 贸易和发展

第 13. 30 段

将该段改为：

“13. 30 次级方案 1 至 5、7 至 9 和 11 应定为高度优先。”

次级方案 1: 国际竞争和贸易政策

第 13. 34 (c) 段

该段第二行，删去“确保透明度并制定协商程序”。

第 13. 35 (d) 段

将现有案文改为：

“(d) 增进对限制性商业惯例的认识，并鼓励消除对国际贸易，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的国际贸易及经济发展有不利影响的那些惯例。”

次级方案 2: 商品

第 13. 41 (d) 段

第一行，在“多样化”之后插入“和替代作物”。

第 13. 41 (g) 段

将现有案文改为：

“(g) 在商品和可持续性发展领域，审查发展情况，从事分析和提供资料和支持技术合作；”

次级方案 3: 发展筹资和债务

第 13. 45 (g) 段

第一行，将“在债务的重新谈判中”改为“在债务管理和重新谈判方面”。

次级方案 4: 投资和技术

第 13. 49 (b) 段

将该段改为：

“(b) 分析促进投资、技术创新、转让和吸收技术的国家政策和国际措施，并提供咨询意见；”

第 13. 50 (h) 段

将该段改为：

“(h) 审议各国政府对《技术转让行为守则》的看法上是否逐渐统一到能就所有尚未解决的问题达成协议。如果看法已统一，则协助进一步编制《守则》；”

增加新的第 13. 50 (j) 段，案文如下：

“(j) 分析正在过渡到市场经济的国家接受和提供技术转让方面的挑战和机会。”

次级方案 5: 减轻贫穷

第 13. 53 (b) 段

将“致力于……备选政策”改为“查明防止和减轻贫穷并使穷人和脆弱群体参与发展的各种备选政策，以期加深对成功的国家政策的了解”。

第 13. 53 (d) 段

在“发展中国家”之前插入“尤其是”。

次级方案 6: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

第 13. 62 (a) 段

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范围内, 以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改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以及发展中国家彼此之间”。

次级方案 7: 全球相互依存, 国际贸易、货币和财政制度, 宏观经济政策所涉国际问题

第 13. 66 (b) 段

第一行, 将“研究”改为“审议”。

第 13. 67 (b) 段

将现有案文改为:

“(b) 研究国际贸易、货币和财政制度的趋势, 以期查明这些制度的一致性和所需的其他反应, 从而确保良好的全球宏观经济管理和适当地协调与监察国家政策。”

次级方案 8: 扩大的经济空间、区域一体化进程和国际贸易的系统性问题

第 13. 70 (c) 和 (d) 段

将现有案文改为:

“(c) 帮助促进区域和分区域的经济一体化, 尤其是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一体化, 作为加强贸易自由化进程的补充手段, 以便及时促使所有国家平稳和公平地纳入国际贸易系统。”

次级方案 9: 私营化、企业精神和竞争力

第 13. 77 (a) 段

第一行, 删去“适当”。

第 13. 78 (c) 段

第一行, 将“和”改为“和(或)”。

增加第 13. 78 (j) 段, 案文如下:

“(j) 为介绍关于私营化的国家方案和计划提供支助。”

次级方案 10: 国内改革和资源的筹集

第 13. 80 段

第一行, 删去“发展中”。

第 13. 82 (a) 段

将该段改为:

“(a) 考虑到国家情况的多样性, 帮助确定必要的国内经济改革的范围和性质, 备选政策处理办法和选择的成本和利益; 以及有效筹集国内财政资源的措施和机制;”

第 13. 82 (b) 段

将“为持久……资金”改为“增加可用于发展的资金”。

次级方案 11: 环境和可持续发展

第 13. 88 (a) 段

将“相互共存”改为“一贯和互补”。

第 13. 88 (c) 段

在“额外”之前插入“新的”。

次级方案 12: 数据管理

第 13. 96 (d) 段

在“发展中”之前插入“尤其是”。

方案 14: 贸易扩充、出口促进和服务业部门发展

第 14. 13 段

将该段改为:

“14. 13 次级方案 1、3 和 4 应定为高度优先。”

次级方案 1: 结构调整和贸易机会

第 14. 16 (f) 段

第四行, 在“扩大优惠”之前插入“鼓励提供优惠的国家考虑”。

第 14. 16 (g) 段

将第一行改为“由于一些国家正在转向市场经济, 查明发展中国家与个别过渡中国家”。

第 14. 17 (g) 段

将“中欧国家及东欧”改为“过渡中”。

第 14. 18 (j) 段

在“扩大优惠”之前插入“在可能情况下”。

第 14. 18 (k) 段

将“中欧国家及东欧”改为“过渡中”。

次级方案 3: 贸易效率

第 14. 30 (i) 段

将现有案文改为:

“(i) 研究和新的自动数据处理,例如供国家一级使用的海关数据自动化系统;”

次级方案 4: 服务的发展

第 14. 33 (b) 段

在“研究”之后插入“有何种方法可以克服”。

将“问题”改为“困难”。

第 14. 34 (b) 段

将现有案文改为:

“(b) 拟订旨在加强发展中国家的服务部门的政策,包括解决有关生产和出口能力的问题,并且增加对这个部门的世界贸易的参与;”

第 14. 34 (g) 段

将该段改为:

“(g) 拟订旨在加强发展中国家的机构、技术和物质基础设施的政策;”

第 14. 35 (a) 段

将该段改为:

“(a) 分析具体的方法,以便能够增加发展中国家对服务贸易的参与;克服它们在服务出口方面面临的问题和改进服务市场的运作,包括彻底分析有关的限制性商业惯例;”

次级方案 5: 航运、港口和多式联运

第 14. 37 段

将现有案文改为:

“14. 37 世界贸易主要依靠海运。许多发展中国家优先重视参与海运部门。服务部门之间既然越来越互相依存,因此,加强发展中国家应付迅速变化的结构和技术发展的能力,以提高它们的航运和多式联运以及有关服务和基础结构设施的效率,有助于它们发展出具有竞争力的航运部门。”

第 14. 41 (a) 段

在“促进”之后插入“特别是”。

第 14. 41 (c) 段

将“促进在航运、港口和多式联运领域”改为“促进发展有竞争力的航运、港口和多式联运服务方面”。

第 14. 41 (e) 段

将第一行改为:

“促进港口服务的发展,尤其是通过提高对技术改进的认识和采取能提高港口商业生存力的措施;”

第 14. 41 (g) 段

第一行,在“以期”之后插入“除其他事项外,。”

第 14. 42 (a) 段

将现有案文改为:

“(a) 编写各国航运政策比较分析报告,包括诸如私有化、商业化或可能撤消国家航运公司之类策略和选择,以及这种政策对建立一个旨在促进有竞争力的航运服务、船队发展、服务质量、增加贸易以及缩短技术差距的国家体制环境所产生的影响;”

第 14. 42 (c) 段

将现有案文改为:

“(c) 促进航运服务的使用者和提供者之间的利益平衡,特别考虑到鼓励他们定期协商;”

第 14. 42 (d) 段

第二行,将“实施现代运输”改为“增进对现代航运”。

第三行,在“改革”之后插入“的认识”。

第 14. 42 (f) 段

将现有案文改为:

“(f) 监测多式联运供应服务的结构改革,包括多式海空联运服务;促进利用国际多式联运和发展运输技术,包括应用商定的集装箱关税模式规则以及贸发会议/国际商会关于多式联运文件的标准格式和模式规定并使用电子数据交流和货物预告信息系统之类与运输有关的信息技术;”

第 14. 42 (g) 段

将现有案文改为:

“(g) 鼓励更深入地了解如何利用多式联运和物流管

理方面的最新技术和发展,并将这种知识传播给有此需要的国家;”

第 14. 42 (h) 段

插入新的 (h) 分段,案文如下:

“(h) 拟订参考文件,列出多式联运的基本概念和面向市场的实施过程中必须处理的主要问题,以便提高对这些问题的认识;”

将原第 14. 42 (h) 至 (j) 段改编为第 14. 42 (i) 至 (k) 段。

插入新的第 14. 42 (l) 段,案文如下:

“(l) 增加关于海运和多式联运标准的法律规章的知识,主要目的是使其适应现代航运、港口和多式联运的市场条件,以期促进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竞争能力和经济发展;并且应各国政府的请求在制订国家法律方面提供援助,包括就贸发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国际公约的适用提供咨询意见。”

第 14. 43 段

将现有案文改为:

“14. 43 鉴于上述框架,贸发会议秘书处将:

“(a) 就各国航运政策及其对船队发展和航运服务质量的影响,以及贸易和运输的结构、技术和体制改革及其对港口和多式联运的影响,进行研究并编制比较分析;

“(b) 研究旨在促进有竞争力的航运服务的策略和选择,以及发展中国家在航运、港口和多式联运领域进行经济合作的可能性,并且监测运输技术的发展;

“(c) 增进这些领域有关资料的交流和传播,以及按照现代国际运输条件的需要增加关于法律和规章的知识;

“(d) 通过制订和支助技术合作项目,协助各国政府实施上述各项研究和报告的主要结果。”

删去第 14. 44 至第 14. 46 段,其后各段相应重新编号。

次级方案 6: 保险

第 14. 53 (a) (五) 段

第一行,在“加强”之后插入“发展中国家的”。

第 14. 53 (d) (二) 段

第一行,在“加强”之后插入“发展中国家的”。

方案 15. 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和岛屿国家以及特别方案

第 15. 3 段倒数第二行,将“贸发会议”改为“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第 15. 3 段最后一行,在“情况”之后增添“此外还规定贸发会议最不发达国家问题政府间小组将于 1995 年进行一次中期审查”。

方案 23. 跨国公司

第 23. 13 段

第五行,将“虽然手册的原有目标仍然有效”改为“另一方面”。

第 23. 15 (a) 段

第一行,将“通过制订一套跨国公司行为手则”改为“通过制订适当的国际安排”。

方案 28. 国际麻醉品管制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¹¹第 155 (c) 段曾建议将次级方案 2 定为高度优先,现删去这项规定。

方案 38. 新闻

在新的第 38. 3、第 38. 7 (h) 和第 38. 17 (m) 段,将“和平与安全”改为“国际和平与安全”。

47/215. 改善联合国的财政情况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第十七条第一项,其中确定大会应审核本组织之预算,以及第十七条第二项,其中规定本组织之经费应由各会员国依照大会分配的限额分担,

又回顾《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特别是条例 5. 4,其中规定会费和预缴款项应在接到秘书长通知之日起三十天内全部付清,

对按时足额缴纳会费的会员国表示赞赏,

认识到 1992 年经常预算和维持和平行动摊款未

缴数额依旧很大,但会员国缴款情况、特别是对维持和平行动缴款的情况已有改进,

回顾其关于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的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决议以及关于联合国当前的财政危机和财政紧急情况的1990年12月21日第45/236A和B号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和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的关于本组织财政情况以及解决财政问题的可能措施的报告;⁸⁰

2. 又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意见和建议;⁸¹

3. 对定期提供关于本组织财政情况的资料表示赞赏,请秘书长继续按需要经常通过专门报告及缴款情况报告提供这种资料,并在这些报告中列入关于积欠和未缴摊款、本组织现金流动情况和能使会员国充分了解联合国活动经费筹措问题各方面的任何其他要素的资料,包括每两年根据现有数据提供关于应付给部队派遣国的款额的综合资料;

4. 敦促秘书长加强努力,鼓励各会员国按大会第45/236A和B号决议的要求,履行对本组织的财政义务,缴纳对经常预算和所有维持和平行动的一切积欠摊款,并将结果反映在上文第3段所指的报告中;

5. 表示关切1992年本组织的财政情况仍然摇摇欲坠、岌岌可危,大多数会员国多年来迟缴或拒付对经常预算和维持和平帐户的摊款已造成储备金用尽和现金流动问题;

6. 感到遗憾的是,本组织不得不在大量拖欠和未缴会费的情况下运作,并关切地注意到1992年不得不采取特别措施,除以往屡次暂停适用财务条例,不把经费结余退还会员国外,还包括向维持和平基金借款并推迟偿还部队派遣国费用;

7.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义务按时足额缴纳会费;

8. 注意到如果一切积欠会费和摊款能全部缴齐,本组织就能够偿还会员国并补充其储备金;

9. 请秘书长汲取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的经验,对联合国的财政和预算做法进行研究,特别是审议和通过方案预算的日历及发出摊款通知的时机,以便利会员国及时足额缴款;

10. 请秘书长考虑到各会员国在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所提建议,提出可在1995年1月1日或以前实施的奖励制度,以鼓励会员国按时足额缴纳一切摊款,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在这方面还请秘书长考虑对有关的财务条例和细则提出订正;

1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为应付联合国现金不足情况而采取的应急措施;

1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增加周转基金数额的建议以及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意见⁸²,并决定如有必要将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上重新讨论此事;

13. 强调必须继续确保秘书长全面有效和审慎地管理会员国交付给联合国供其履行所有职责的资源,并特别强调这些资源管理和使用必须确保充分的会计和责任;

14. 关切地注意到现金储备不足和现金流动问题已对秘书处管理本组织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5. 请秘书长采取步骤,除其他外,通过应用综合管理资料系统,加强对本组织内所有可用的现金资源的集中管理,包括最适当地使用可用现金,并考虑到指定用于偿付未清偿债务的资源和普通基金下拨供执行多年项目的资源;

16. 决定今后将题为“联合国当前的财政危机”和“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的两个议程项目合并为一个题为“改善联合国的财政情况”的议程项目;

17. 请秘书长至迟于1993年11月15日提出关于联合国财政情况的报告;

18. 又决定视需要随时审议联合国的财政情况。

47/216. 联合国共同制度：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第十八次年度报告¹⁹和其他有关报告，⁸³

重申决心维持一个单一而统一的联合国服务条件共同制度，

A.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任务与职能

重申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根据其《规约》第9条行使职务时，应以联合国与其他组织间各项协定所订明的原则为规准，以期通过共同人事标准、方法和安排的应用，形成一个单一而统一的国际公务员制度，

回顾它曾请委员会评估国际电信联盟行政理事会关于给付特别职位津贴的第1024号决议对联合国共同制度的影响，

又回顾它曾请委员会提出供联合国共同制度所有组织采取的措施，以加强并提高对薪金、津贴和服务条件共同制度的尊重和遵守，

遗憾地注意到尽管大会1991年12月20日第46/191A号决议第二节表示反对，但国际电信联盟又向工作人员给付了特别职位津贴，

1. 重申大会在制定整个联合国共同制度的服务条件方面具有核心作用，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作为向大会负责的独立技术机构，在调节和协调共同制度的服务条件方面具有核心作用；

2. 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已作出努力，增加与共同制度各组织的理事机构、行政首长和工作人员的联系，以加强共同制度的一致与统一，并在这方面强调其所具优点；

3. 赞同委员会关于国际电信联盟行政理事会规

定给付特别职位津贴的第1024号决议对联合国共同制度的影响的意见；

4. 敦促共同制度所有组织的理事机构和行政首长确保邀请委员会以独立地位派代表出席审议有关薪金、津贴、福利和其他雇用条件提案的会议；

5. 注意到委员会将于1993年内研究语文加速加薪和工作时间问题；

B. 工作人员参与委员会工作

重申《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第28条第2款规定，并在其议事规则内详细订明，工作人员代表有权对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任何事项集体地或个别地提出事实和意见，而且工作人员代表可出席会议并就议程上的事项向委员会发言，

回顾其1990年12月21日第45/241号决议第二节第2段，其中对委员会同各组织和工作人员的代表开展了更活跃的对话表示满意，以及其第46/191A号决议第一节第5段，其中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的职能有所改进，

对于工作人员团体中止参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工作表示遗憾，并敦促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与工作人员团体恢复对话，这对实现共同制度的目标有根本重要性；

C. 第五委员会工作方案两年化

欣见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调整其工作方案以适应第五委员会工作的两年化，

注意到委员会报告¹⁹第29段所载关于其当前工作日程达成的结论，

同意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¹⁹第28段提议的安排，作为例外，每年处理基薪/底薪表和及时处理其他紧急的薪金事项；

二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的服务条件

A. 差额因素

回顾其决定：诺贝尔梅耶原则应继续作为确定联合国共同制度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服务条件的基础，

又回顾大会已核可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第十五次年度报告⁸⁴第二卷第 173 (d) 段提出的计算薪酬净额差额的方法，

还回顾其第 46/191A 号决议第四节第 1 段，其中决定在不妨碍以往关于五年期间使差额平均值保持在中点上下之决定的情况下，到 1994 年为止纽约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应有的增加数，可以在符合差额上限的范围内实施，以及在这方面大会赞同委员会第十七次年度报告⁸⁵第一卷第 109 (b) 段所提议的在现行差幅范围内管理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制度的程序，

1. 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第十八次年度报告⁸⁶第四章 A 节所载关于 1990 - 1994 五年期间差额的演变及其管理的各项结论；

2. 又注意到委员会关于在计算薪酬净额差额方面确定纽约与华盛顿特区的生活费差额的方法的研究报告；

3. 请委员会考虑到会员国对完成上述研究报告所表示的意见，并向大会提出一份关于该方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B. 基薪/底薪表

回顾其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8 号决议第一.H 节第 1 段，其中核可参照比较国公务员制度在基准城市服务的对等职等官员的相应基薪净额，制订底薪净额表，

核可自 1993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本决议附件一所

载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订正薪金毛额和净额表以及本决议附件二所载《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的相应修正，并注意到会员国在这方面发表的意见，及其与本决议第五节所述人员调动和艰苦条件矩阵的关联；

C. 比较国

回顾大会第 46/191A 号决议第六节第 1 段，其中赞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第十七次年度报告⁸⁷第一卷附件五所载关于确定待遇最高的公务员制度的检查方法的结论，

又回顾在第 46/191A 号决议第六节第 2 段中，大会请委员会分析 1990 年美国联邦雇员薪给可比性法案对于目前比较国美国的联邦公务员制度薪给数额可能产生的影响，在分析中应就比较国公务员制度采用的一切特别薪给制度提供详细资料，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注意到委员会应行政协调委员会的要求，进行了同联合国共同制度以外其他主要国际组织的比较，结果表明，那些组织的薪酬数额比共同制度高，

重申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完成第一阶段研究，以查明待遇最高的公务员制度，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在这方面并请委员会也研究适用诺贝尔梅耶原则的所有方面问题，以期确保联合国共同制度的竞争力；

D. 租金补贴办法

回顾大会曾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审查实施第 45/241 号决议第三节第 5 段所载总部工作地点现行租金补贴办法所取得的经验，

1. 同意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⁸⁸第 130 段所载的结论；

2. 请委员会确保向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传达这项租金补贴办法的执行方式；

E. 特别职业薪金

铭记其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91A 号和 1992 年 7 月 31 日第 46/191B 号决议, 其中确认联合国共同制度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对各参加组织的特殊需要和关切事项应能作出反应, 同时强调这种需要和关切事项应在共同制度范围内处理,

注意到委员会报告¹⁹第 172 至第 175 段和第 177 段内所提关于在共同制度内采用特别职业薪金的意见, 以及会员国在第五委员会上发表的意見,

强调只有经委员会同有关组织密切合作认定为确有征聘和留任困难的例外情况才能采用特别职业薪金,

1. 原则上赞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¹⁹第 177 段所述关于在共同制度内采用特别职业薪金的办法; 并请委员会提出建议以供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

2. 强调特别职业薪金应受委员会报告第 174 段的规定限制, 应具体针对可证明有征聘和留任问题的个别员额, 并应有时间限制;

3. 请委员会审议将特别职业薪金包括在差额的计算中的可行性和影响, 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F. 扶养津贴

回顾其第 44/198 号决议第一.G 节第 4 段, 其中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参照比较国的税收办法重新考虑确定扶养津贴的方法,

注意到委员会报告¹⁹第 178 至第 193 段对这件事的审查情况,

1. 核可自 1993 年 1 月 1 日起将子女津贴增加 21%, 二级受扶养人津贴增加 50%, 并核可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关于资格标准和保持当地货币应享权利制度的建议;

2. 注意到委员会将每两年审查扶养津贴一次,

以便除其他外, 确保考虑到赋税和社会立法方面的一切有关改变;

G. 助理秘书长和副秘书长的服务条件及薪金表结构

回顾其第 45/241 号决议第五节, 其中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全面重新审议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助理秘书长、副秘书长和相等职等工作人员的薪酬,

又回顾委员会第十七次年度报告⁶⁵第一卷第 173 段所载并经第十八次年度报告¹⁹第 207 段重申的建议,

还回顾其第 46/191A 号决议第七节将委员会的建议推迟到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

回顾其第 46/191A 号决议第九节第 3 段请委员会将审查联合国和美国个别职等的薪酬净额差别列入工作计划, 并尽早向大会提出报告;

念及秘书长就副秘书长和助理秘书长的服务条件所提建议⁶⁶以及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此类工作人员的公费的报告,⁶⁷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对这个问题表示的意见,⁶⁸

考虑到会员国在第五委员会上所作评论,

又注意到行政协调委员会就 D-1 和 D-2 职等工作人员薪酬数额向委员会提出的建议, 以及委员会报告¹⁹第 176 段所载的结论,

1. 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同各组织密切合作, 考虑到会员国表示的意见, 就其第十七次年度报告⁶⁵第一卷第 173 (c) 段载列的合格官员订正住房安排制订适当实施准则;

2. 决定尽早重新审议助理秘书长和副秘书长及相等职等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 包括公费问题;

3. 请委员会除其他外, 考虑到大会规定的总差额水平和不同专业人员职等差额水平之间的不均衡, 继续审查专业人员以上职类所有职等的薪金表结构, 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三

一般事务人员薪金调查方法

回顾其第 45/241 号决议第十三节第 4 段和第 46/191A 号决议第十节，其中除其他外，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就审查在总部工作地点进行一般事务人员及有关职类薪金调查的方法提出报告，

注意到委员会报告¹⁹第五章所载关于此事的结论，

又回顾第 45/241 号决议第十三节第 3 段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适用程序的报告，根据这些程序，秘书长和其他行政首长必须同有关的政府间机构和委员会协商后才能就一般事务人员职类的薪金表采取与委员会的建议不符的措施，

1. 赞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重申其第十五届会议宣布的弗莱明原则是确定一般事务人员及有关职类服务条件的基础；

2. 注意到委员会报告¹⁹第 231 段所载关于改善和修改调查方法的决定和报告第 232 段所述关于实施这些修改的程序，但有一项谅解：从在巴黎进行的薪金调查起将开始考虑到这些修改；

3. 呼吁所有组织确保在各组织就委员会根据全面调查一般事务人员薪金的结果而提出的建议采取行动之前，不恢复临时调整薪金；

4. 对于迄今尚未收到关于在一般事务人员薪金调查的实施不符合委员会的建议时所应采取的程序的报告表示遗憾，欣悉秘书长打算执行第 45/241 号决议，并请秘书长至迟于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该报告；

四

教育补助金

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21 日第 43/226 号决议第

三.B 节第 2 段，其中作为一项临时措施，核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关于管理不同货币地区教育补助金费用报销的各项建议，

1. 赞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¹⁹附件七所载确定教育补助金的订正方法；

2. 核可委员会报告第 252 段中提高五个货币地区最高报销限额的建议；

3. 请委员会考虑到会员国关于此事的意见，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根据订正方法实施教育补助金的情况；

五

人员调动和艰苦条件办法

回顾其第 44/198 号决议第一.E 节，其中核可自 1990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人员调动和艰苦条件津贴，并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这种津贴外派补助金的实施情况，

又回顾其第 46/191A 号决议第五节第 1 段，其中请委员会在关于人员调动和艰苦条件津贴实施情况的报告中分析实施这种津贴的费用效益以及评价人事管理效益，

1. 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¹⁹第七章所载关于实施人员调动和艰苦条件办法的结论；

2. 同意维持人员调动和艰苦条件办法的现行参数；

3. 又注意到委员会打算在取得更多实施经验之后审查该办法的实施情况；

4. 请委员会将下列要素列入将要进行的审查：

(a) 使人员调动和艰苦条件矩阵同基薪/底薪的订正挂钩的调整程序，

(b) 矩阵内的百分数也同比较国公务员制度适

用的百分数，尤其是 H 类和 A 类的相应百分数相比较；

(c) 分析矩阵每一组成部分满足各组织需求的程度；

(d) 精确地量化费用的节省；

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六

联合国系统内妇女地位

回顾其第 45/241 号决议第十一节，其中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与共同制度各组织和工作人员代表一起，审查具体的实际步骤以落实早先提出的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妇女地位的建议和要求，

赞扬委员会报告¹⁹第八章所述委员会联合国系统内妇女地位问题工作组所做的工作，

1. 敦促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充分尊重其基本文书并考虑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建议，采行一项统一计划，在 1993 年提高妇女在每个组织的地位，在这方面不仅应注意妇女的任职、晋升和职业进展，而且还应注意工作/家庭方面问题、配偶就业和创造有利于男女平等参与各组织工作的组织气氛；

2. 请委员会继续定期提出报告，说明该领域以往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各组织提议或提出的关于提高共同制度内妇女地位的新倡议；

七

人事政策审议

回顾其第 45/241 号决议第十二节第 1 段和第 46/191A 号决议第八节请委员会优先恢复对其《规约》第 13 和第 14 条所涉实质性领域的积极审议，尤其是审查联合国共同制度的绩优奖励制度和考绩，

注意到除其他外，将关于考绩和绩优奖励的研究列入委员会 1993 和 1994 年工作方案，

敦促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作为对薪酬领域正在进行的研究的补充，在其工作方案中同等注意国际公务员制度内促进健全的人事管理的措施，包括征聘预报、人力资源规划、考绩管理和工作人员发展及培训。

1992 年 12 月 23 日

第 94 次全体会议

附件一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薪金*
分列年薪毛额及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

(以美元计)

(1993年3月1日起生效)

续

职 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副秘书长															
USG 毛额...	148 296														
净额 D...	86 914														
净额 S...	78 122														
助理秘书长															
ASG 毛额...	134 454														
净额 D...	79 716														
净额 S...	72 087														
主任															
D-2 毛额...	109 444	111 946	114 448	116 948	119 450	121 952									
净额 D...	66 711	68 012	69 313	70 613	71 914	73 215									
净额 S...	61 183	62 273	63 364	64 454	65 545	66 636									
特等干事															
D-1 毛额...	96 315	98 417	100 529	102 667	104 810	106 952	109 094	111 237	113 377						
净额 D...	59 847	60 961	62 075	63 187	64 301	65 415	66 529	67 643	68 756						
净额 S...	55 304	56 308	57 296	58 228	59 162	60 096	61 030	61 964	62 897						
高等干事															
P-5 毛额...	84 528	86 430	88 332	90 234	92 136	94 036	95 938	97 840	99 740	101 673	103 612	105 548	107 487		
净额 D...	53 600	54 608	55 616	56 624	57 632	58 639	59 647	60 655	61 662	62 670	63 678	64 685	65 693		
净额 S...	49 669	50 579	51 488	52 397	53 306	54 214	55 123	56 033	56 941	57 794	58 640	59 484	60 329		

附件一(续)

续

职 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一等干事															
P-4 毛额...	69 020	70 843	72 661	74 480	76 302	78 120	79 941	81 794	83 649	85 502	87 355	89 213	91 066	92 921	94 775
净额 D...	45 271	46 255	47 237	48 219	49 203	50 185	51 168	52 151	53 134	54 116	55 098	56 083	57 065	58 048	59 031
净额 S...	42 103	43 000	43 894	44 789	45 686	46 580	47 476	48 363	49 249	50 135	51 021	51 909	52 795	53 681	54 567
二等干事															
P-3 毛额...	55 753	57 431	59 111	60 787	62 467	64 145	65 839	67 550	69 259	70 970	72 680	74 389	76 098	77 807	79 519
净额 D...	38 014	38 937	39 861	40 783	41 707	42 630	43 553	44 477	45 400	46 324	47 247	48 170	49 093	50 016	50 940
净额 S...	35 520	36 356	37 192	38 027	38 864	39 699	40 538	41 380	42 220	43 062	43 904	44 744	45 585	46 426	47 268
助理干事															
P-2 毛额...	44 351	45 779	47 226	48 675	50 123	51 572	53 021	54 468	55 953	57 453	58 953	60 456			
净额 D...	31 517	32 344	33 169	33 995	34 820	35 646	36 472	37 297	38 124	38 949	39 774	40 601			
净额 S...	29 603	30 359	31 110	31 862	32 614	33 366	34 118	34 869	35 620	36 367	37 114	37 862			
助理干事															
P-1 毛额...	33 277	34 580	35 910	37 256	38 600	39 944	41 292	42 636	43 980	45 337					
净额 D...	24 949	25 744	26 537	27 331	28 124	28 917	29 712	30 505	31 298	32 092					
净额 S...	23 565	24 299	25 028	25 758	26 486	27 215	27 945	28 674	29 402	30 130					

D=适用于有受扶养配偶或子女的工作人员数额。

S=适用于无受扶养配偶或子女的工作人员数额。

• 本薪金表是将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指数的6.9个乘数点并入基薪净额而得出的结果。1993年3月1日,所有工作地点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指数和乘数均将作出相应的调整。此后,将根据新合并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指数的变动来改变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等级。

附件二

《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

条例 3.3

以下表取代 (b) 款第 (一) 项内的第二表:

对基薪毛额适用的工作人员薪金税率		
每年应征税的薪酬总额 (美元)	有受扶养配偶 或受扶养子女的 工作人员	无受扶养配偶 也无受扶养子 女的工作人员
最初 15 000.....	13. 0	17. 1
其次 5 000.....	31. 0	34. 2
其次 5 000.....	34. 0	38. 4
其次 5 000.....	37. 0	41. 7
其次 5 000.....	39. 0	43. 7
其次 10 000.....	41. 0	45. 8
其次 10 000.....	43. 0	48. 1
其次 10 000.....	45. 0	50. 2
其次 15 000.....	46. 0	50. 8
其次 20 000.....	47. 0	52. 2
其余应征税薪酬.....	48. 0	56. 4

47/217. 设立维持和平储备基金

大会,

赞赏地审议了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⁸⁹

又赞赏地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⁹⁰其中包括关于本组织活动的报告⁹⁰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⁸¹

注意到本组织在维持和平行动方面正面对越来越多的需求和挑战,

认识到维持和平行动具有难以预料的性质,因而必须给予秘书长充裕的资源,以便及时应付危机,

又认识到必须向维持和平行动,尤其是在其开办阶段,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以便能及时、充分和有效地执行其任务,

决定:

(a) 自 1993 年 1 月 1 日起,在秘书长权力下设立一个维持和平储备基金,作为现金流通的机制,以确保本组织能迅速应付维持和平行动的需要;

(b) 授权秘书长从该基金预拨必要款项,以筹付:

(一) 在大会授权承付的范围内,与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临时及非常费用;

(二) 在收到摊款之前,大会为新设、扩大或延长的维持和平行动所核定的预算经费,包括开办费用;

(c) 一旦收到可供这种用途的摊款,即应偿还上文 (b) 分段授权预拨的款项;

(d) 该基金的数额应为 1.5 亿美元;

(e) 会员国对该基金的摊款额应固定不变,并根据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7 号决议规定的特别分摊办法计算;

(f) 该基金将按下述办法筹措:

(一) 在依照大会 1991 年 5 月 17 日第 45/265 号及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206 号和第 47/207 号决议的规定,根据适用于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及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的最新分摊率,把过渡时期援助团和军事观察团特别帐户收入超过支出的余额记入各会员国名下之后,把这笔余额转帐;

(二) 把按照大会 1987 年 12 月 21 日第 42/216A 号决议保留在普通基金内的 154 881 112 美元中必要的一部分转帐,以便每一会员国都达到根据大会第 45/247 号决议所定特别分摊办法对维持和平储备基金应摊付的固定份额;

(g) 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后成为联合国会员国而且对该基金没有摊付份额的国家，应按其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第一次摊款之日有效的维持和平行动分摊比额表向该基金缴款；

(h) 在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和（或）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特别帐户最后清算之日尚未付清的所有摊款均应作为该基金的应收帐款转帐；

(i) (一) 上文 f (一) 分段所述款项在该基金清算时应记入已全额缴付对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和（或）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摊款的会员国名下；

(二) 上文 (f) (二) 分段所述款项应从普通基金中会员国名下帐款扣除转帐到维持和平储备基金的数额，这笔款项在维持和平储备基金清算时应记入对 1986 - 1987 两年期经常预算没有未缴摊款的会员国名下；

(j) 在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尽早处理该基金所赚取利息收入的估算问题；

(k) 该基金应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管理，不得妨碍经常预算活动经费的筹措；

(l) 请秘书长在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尽早报告为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行动。

1992年12月2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7/218.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以摊款分摊维持和平行动费用的现行各类会员国的组成的报告，¹¹

又审议了秘书长的说明，¹²其中向第五委员会转递捷克斯洛伐克的来文，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题为“作为方针据以分担今后开支浩大之维持和平行动费用之一般原则”的第 1874 (S-IV) 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维持和平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回顾其 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 号决议所定分摊联合国紧急部队费用的各类国家的组成，及以后关于各类的组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1992 年 12 月 1 日关于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经费筹措问题的第 47/41 号决议，

又回顾其以往的决定：为了应付维持和平行动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种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为维持和平行动筹措经费是全体会员国的集体责任，

回顾其 1992 年 3 月 19 日关于联合国保护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第 46/233 号决议第 6 段，

1. 决定关于大会 1992 年 3 月 19 日第 46/233 号、1992 年 5 月 22 日第 46/222B 号及第 46/240 号、1992 年 7 月 31 日第 46/195B 号和 1992 年 12 月 1 日第 47/41 号决议所指的经费分摊，作为一项特别安排：

(a) 将圣马力诺列入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b) 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其对维持和平行动的摊款则依照大会就分摊比额表所将通过的有关决议的规定计算；

(b) 将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文尼亚、塔吉克斯坦、土

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列入大会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c) 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 其对维持和平行动的摊款则依照大会就分摊比额表所通过的有关决议的规定计算, 此外, 俄罗斯联邦的分摊率应根据其有关的经常预算分摊率;

2. 注意到捷克斯洛伐克将在 1992 年 12 月 31 日停止存在;⁹³

二

认识到目前适用于分摊维持和平费用的各类国家的组成是一种特别安排,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以摊款分摊维持和平行动费用的现行各类会员国的组成的报告⁹⁴没有讨论到大会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将各国归入四个类别的所有各方面问题,

请第五委员会主席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召集一个第五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 审查将会员国归入分摊维持和平费用的各类的问题, 目的是建立标准准则, 以确保按照一贯的办法归类, 用来为今后所有的维持和平行动将会员国归入各类, 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三

回顾其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A 至 C 号和 1991 年 5 月 3 日第 45/258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报告⁹⁵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⁹⁶

又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审查部队派遣国政府费用偿还率的报告,⁹⁶

重申必须继续改进维持和平行动的行政和财务管理,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报告,⁹⁶并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有关报告⁹⁶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2. 又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审查部队派遣国政府费用偿还率的报告,⁹⁶请秘书长继续审查此事, 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3. 鼓励尚未答复秘书长所发问题单, 就 1991 年 12 月有效的军人薪金表提供资料的会员国尽快这样做;

4. 关切地注意到由于摊款短缺, 有些行动未能按照规定的偿还率全额偿还部队派遣国;

5. 重申请秘书长尽可能向当前和以往的部队派遣国偿付欠款;

6. 请秘书长作为总行政干事, 继续加强和改革秘书处处理维持和平行动的单位, 使这些单位能够切实有效地规划、开办、经常管理和结束维和行动;

7. 重申呼吁所有会员国按时、足额缴付其摊款, 并鼓励有此能力的国家作出秘书长可以接受的自愿捐助;

8. 注意到秘书长尚未按照大会第 45/258 号决议第 13 段的要求提出关于通用设备和供应品储存、维持和平行动中利用文职人员等问题的报告, 并请他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这些报告;

9. 又注意到秘书长尚未按照大会第 45/258 号决议第 14 段的要求提出关于审查计算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开支的现行惯例和办法, 包括联合国同各国政府为这种计算作出的财务安排的报告, 并请他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这份报告;

10.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四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⁹⁷和安全理事会 1992 年 12 月 14 日第 796 (1992) 号决议内的决定,

注意到秘书长呼吁所有会员国向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特别帐户作出自愿捐助,⁹⁸

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积极响应秘书长的呼吁,向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作出自愿捐助。

1992 年 12 月 23 日
第 94 次全体会议

47/219. 与 1992 - 1993 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问题

大会,

一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

赞赏地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⁹⁹

二

在亚的斯亚贝巴和曼谷增建会议设施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⁰⁰并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¹⁰¹第 4 段所提出的建议和要求;

三

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的建议

1. 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¹⁰²
2. 决定继续审查由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支付的支助费用水平;

四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2 年实质性会议的决议和决定所引起的订正概算

1. 核准秘书长的报告¹⁰³中提出的 1992 - 1993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1、23、24 和 26 至 28 款订正概算增加数 292 500 美元;
2. 又核准秘书长报告的增编¹⁰⁴中提出的第 21 款订正概算增加数 71 300 美元,但有一项了解,即秘书长将在明年初向大会提出的订正概算范围内考虑可否调拨经费;

五

国际电子计算中心: 1993 年度概算

1. 核准秘书长的报告¹⁰⁵所载国际电子计算中心 1993 年度概算 13 789 700 美元;
2. 要求该中心今后的预算以符合该中心预算的独特性质的格式提出;

六

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
秘书处的行政安排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⁰⁶

2. 请秘书长就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秘书处的组织所在地和行政支助安排，探讨各种可能的备选办法；

七

政府间决策机关秘书的职等

1. 注意到秘书处的说明；¹⁰⁷
2. 请秘书长在编制 1994 - 1995 两年期方案概算的范围内审查这方面情况；

八

第 24 款（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订正概算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⁰⁸中提出的本款订正概算增拨经费 95 000 美元，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¹⁰⁹

2. 建议秘书长在关于 1992 - 1993 两年期方案预算本款的最后执行情况报告中列出所需增拨的经费；

九

第 21D 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订正概算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¹⁰中提出的订正概算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¹¹¹

2. 赞同秘书长的提议，即从 1992 - 1993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1、23 至 26 和 33 款的拨款总额内提供扩充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所需的额外经费；

十

第 27 款（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的订正概算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¹²中提出的订正概算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¹¹³

2. 赞同秘书长的提议，即考虑到预计需要额外缴纳在巴格达迟付费用的罚款而且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可能在本两年期快结束时迁移总部，应在 1992 -

1993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中反映该两年期预计节省 560 万美元，但目前应维持大会核定的本款经费数额（50 381 500 美元）；

十一

副秘书长和助理秘书长的公费和公务接待费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⁸⁷
2. 建议考虑到各国代表团的意见，推迟审议这个问题，并参照今后就秘书处的改组所作的决定，尽快进行进一步的审查；

十二

非洲经济发展和规划研究所及非洲经济委员会多国方案编制和业务中心

赞同秘书长的提议¹¹⁴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意见；

十三

联合国技术革新状况和光盘项目进度报告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¹⁵
2.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¹¹⁶第 34、36 和 37 段所载建议；

十四

综合管理资料系统项目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¹⁷

2.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¹¹⁶第 21 至 32 段所载建议；

十五

全面研究联合国各机关和附属机关成员的酬金问题

1. 决定推迟到第四十七届会议续会再审查整个酬金问题；

2. 授权秘书长在审查有结果之前，作为例外情况并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同意，在目前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的总框架内，就其报告¹¹⁸第 55 段采取适当措施，建议他在 1992-1993 两年期方案预算最后执行情况报告中说明他将采取的各项措施，并决定在第四十八届会议再次审议本事项；

十六

第 28 款（人权）的订正概算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¹⁹中提出的订正概算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

2. 核可秘书长的提议，但有一项了解，即关于他所要求的 760 000 美元，他将在 1992-1993 两年期订正经费总额范围内执行人权中心那些他要求增列经费的其他活动，并在 1992-1993 两年期方案预算最后执行情况报告内向大会报告；

十七

第 38 款（法律活动）的订正概算：安全理事会
第 780（1992）号决议所设专家委员会

1. 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订正概算¹²⁰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

2. 核准增列经费 646 700 美元，但有一项了解，即所需费用将在应急基金范围外处理；

十八

第 31 款（新闻）的订正概算：

设立七个联合国临时办事处

1. 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订正概算，¹²¹

2. 请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各主管机构关于业务活动和新闻活动的有关决议和决定，并考虑到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各会员国在第五委员会上对此问题发表的意见，重新就设立七个联合国临时办事处及其业务向第四十七届会议续会提出全面报告，包括员额配置、项目执行和列出所有经费来源的综合预算。

十九

联合国南非观察团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²²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

2. 核可在 1992-1993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 款（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任务）下拨出 13 121 300 美元，充作联合国南非观察团 1992 年 9 月中至 1993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费，但有一项了解，即所需经费将在应急基金有关程序范围外处理，而且不影响今后的筹资方式；

3. 又核可在 1992-1993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36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拨出经费 1 673 200 美元，这笔经费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项下相同数额抵销；

4. 请秘书长考虑到该区域的事态发展，向咨询委员会 1993 年春季会议提交该观察团的执行情况报告，其中包括自其成立以来的实际支出和 1993 年订正经费；

二十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建议

1. 注意到秘书长在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¹²³中提供的资料以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意见；

2. 建议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及行政协调委员会的下一系列联席会议在纽约举行；

二十一

安装一套适当的信号系统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安装一套适当的信号系统的评论和建议；

二十二

关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方案的
行政和财务安排

注意到秘书处关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方案的行政和财务安排的说明；¹²⁴

二十三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

注意到特别政治委员会主席就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的预算拨款问题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¹²⁵

二十四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决定，为了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续会审议联合

国训练研究所问题之前提供该研究所过渡所需的最低限度经费，授权秘书长由周转基金垫款，为1993年1月1日至2月28日期间承付至多400 000美元，以支付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房地警卫和维修方面的一切费用，以及维持训研所纽约办事处现有工作人员的费用，这些工作人员按照大会1987年12月11日第42/197号决议将安插到联合国系统的其他部门；

二十五

出席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三届
第二期会议的代表旅费

1. 注意到关于此事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¹²⁶

2. 核可在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第1款(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下增拨经费86 400美元；

二十六

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²⁷

2. 核可秘书长的报告中提出的订正经费；

3. 请秘书长采取步骤改进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使报告更及时提出和更加透明；

4. 促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1993年审查工作人员薪金税率；

二十七

第15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关于以前配属不同经济和社会制度国家之间贸易的次级方案的十三个员额的报告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以前配属不同经济和社会制度国家之间贸易的次级方案的十三个员额的报告；¹²⁸

2. 赞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¹²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¹³⁰的建议；

三十

二十八

应急基金

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成员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提供旅费资助

注意到应急基金现有 11 753 700 美元的节余；

二十九

决定推迟到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续会再审议这个问题。

重新计算第五委员会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和订正概算的各项决定的费用

核可在 1992 - 1993 两年期方案预算支出各款下增列 121 300 美元，在收入第 1 款下增列 18 500 美元；

1992 年 12 月 23 日
第 94 次全体会议

47/220. 1992 - 1993 两年期方案预算

A

1992 - 1993 两年期订正预算经费

大会，

决议经其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86A 号决议核定的 1992 - 1993 两年期经费 2 389 234 900 美元应增加 78 804 300 美元如下：

款次	第 46/186A 号 决议核拨数额	增 加 或 (减 少)		订正经费
		(美元)		
第一编.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1.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35 256 900	(635 200)		34 621 700

款次	第 46/186A 号 决议核拨数额	增 加 或 (减 少)		订正经费
		(美元)		
	第一编合计	35 256 900	(635 200)	34 621 700
	第二编. 政治事务			
2.	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任务	96 225 000	12 863 400	109 088 400
3.	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	15 796 000	(11 794 800)	4 001 200
4.	政治和大会事务及秘书处服务	12 411 600	(9 149 900)	3 261 700
5.	裁军	13 108 800	(8 531 300)	4 577 500
6.	特别政治问题、区域合作、 托管和非殖民化	9 365 100	(6 513 600)	2 851 500
7.	消除种族隔离	8 234 900	(6 104 000)	2 130 900
37.	政治事务部	-	43 085 300	43 085 300
	第二编合计	155 141 400	13 855 100	168 996 500
	第三编. 国际司法和法律			
8.	国际法院	17 484 000	1 001 000	18 485 000
9.	法律活动	21 698 300	(16 355 700)	5 342 600
10.	海洋法和海洋事务	9 032 800	(6 719 900)	2 312 900
38.	法律活动	-	24 155 600	24 155 600
	第三编合计	48 215 100	2 081 000	50 296 100
	第四编. 国际合作促进发展			
11.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18 933 000	(4 433 900)	14 499 100
12.	技术合作经常方案	40 679 800	(533 600)	40 146 200
13.	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54 691 200	(40 953 600)	13 737 600
14.	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	27 394 600	(20 608 300)	6 786 300
15.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90 040 700	2 473 300	92 514 000
16.	国际贸易中心	17 916 200	573 600	18 489 800
17.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12 743 600	88 500	12 832 100
18.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	4 824 900	(3 422 200)	1 402 700
19.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	11 405 700	624 200	12 029 900
20.	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	12 740 900	(8 992 600)	3 748 300
21.	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	13 798 300	902 000	14 700 300
22.	国际药物管制	13 499 700	(115 900)	13 383 800
39.	经济和社会发展部	-	82 116 600	82 116 600
	第四编合计	318 668 600	7 718 100	326 386 700
	第五编. 区域合作促进发展			
23.	非洲经济委员会	74 547 000	(2 497 700)	72 049 300

款次	第 46/186A 号 决议核拨数额	增 加	订正经费	
		或 (减 少)		
		(美元)		
24.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51 605 000	3 696 900	55 301 900
25.	欧洲经济委员会	41 124 400	1 385 400	42 509 800
26.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67 371 000	(20 300)	67 350 700
27.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50 381 500	(5 047 600)	45 333 900
	第五编合计	285 028 900	(2 483 300)	282 545 600
第六编. 人权和人道主义事务				
28.	人权	23 297 200	1 710 300	25 007 500
29.	保护和援助难民	60 771 100	2 840 600	63 611 700
30.	救灾行动	7 770 000	(5 759 400)	2 010 600
40.	人道主义事务部	-	9 870 700	9 870 700
	第六编合计	91 838 300	8 662 200	100 500 500
第七编. 新闻				
31.	新闻	100 371 000	2 635 000	103 006 000
	第七编合计	100 371 000	2 635 000	103 006 000
第八编. 共同支助事务				
32.	会议服务	421 556 200	(315 114 800)	106 441 400
33.	行政和管理	418 473 600	(315 363 400)	103 110 200
41.	行政和管理	-	643 588 100	643 588 100
	第八编合计	840 029 800	13 109 900	853 139 700
第九编. 特别费				
34.	特别费	45 035 000	2 626 700	47 661 700
	第九编合计	45 035 000	2 626 700	47 661 700
第十编. 基本建设支出				
35.	建筑、改造、改良和主要维修费	95 512 700	3 337 500	98 850 200
	第十编合计	95 512 700	3 337 500	98 850 200
第十一编. 工作人员薪金税				
36.	工作人员薪金税	374 137 200	27 897 300	402 034 500
	第十一编合计	374 137 200	27 897 300	402 034 500
	总 计	2 389 234 900	78 804 300	2 468 039 200

1992年12月2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B

1992 - 1993 两年期订正收入概算

大会

决议经其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86B 号决议核定的 1992 - 1993 两年期收入概算 449 213 300 美元应增加 21 803 100 美元如下：

	第 46/186B 号 决议核定数额	增 加 或 (减 少)	订正概算
收入款次		(美元)	
1.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379 926 000	28 077 900	408 003 900
收入第 1 款合计	379 926 000	28 077 900	408 003 900
2. 一般收入	62 444 800	(3 149 600)	59 295 200
3. 生利事业	6 842 500	(3 125 200)	3 717 300
收入第 2 和 3 款合计	69 287 300	(6 274 800)	63 012 500
总 计	449 213 300	21 803 100	471 016 400

1992 年 12 月 23 日

第 94 次全体会议

C

1993 年度经费的筹措

大会

决议 1993 年度：

1. 预算经费共 1 273 421 750 美元，即大会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86A 号决议原来核定的 1992 - 1993 两年期经费的半数 1 194 617 450 美元，另加上文决议 A 在第四十七届会议核定增加的经费 78 804 300 美元，应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 5.1 和 5.2 筹措如下：

(a) 40 176 315 美元，包括：

(一) 28 368 850 美元，即大会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86B 号决议核定的 1992 - 1993 两年期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以外其他收入概算的半数 34 643 650 美元，减去上文决议 B 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以外其他收入概算的减少数 6 274 800 美元后的余额；

(二) 11 807 465 美元，即截至 1991 年 12 月 31 日的盈余帐户结余；

(b) 按照大会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221A 号决议和 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456 号决定中关于

1992、1993 和 1994 年经费分摊比额表的规定，向会员国征收会费 1 233 245 435 美元；

2. 按照大会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 (X) 号决议的规定，各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项下摊得的款额，共计 218 040 900 美元，应分别抵充各会员国的会费，其中包括：

(a) 第 46/186B 号决议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概算的半数 189 963 000 美元；

(b) 加上上文大会决议 B 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概算增加数 28 077 900 美元。

1992 年 12 月 23 日
第 94 次全体会议

注

- ¹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见第十节 B. 7。
- ² 第 22A (I) 号决议。
- ³ 第 179 (II) 号决议。
- ⁴ A/C. 5/47/14。
- ⁵ A/47/607。
- ⁶ A/47/674。
- ⁷ 见第 46/221A 号决议。
- ⁸ 见第 47/456 号决定。
- 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4 号》(A/46/34)。
- ¹⁰ 同上，《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4 号》(A/47/34)。
- ¹¹ A/46/89，附件和 A/47/119，附件。
- ¹² A/46/219 和 A/47/373。
- ¹³ A/47/755。
- ¹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2 号》(A/47/32)。
- ¹⁵ 同上，附件。

- ¹⁶ A/47/336。
- ¹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A/41/49)。
- ¹⁸ 同上，《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9 号》(A/47/9)。
- ¹⁹ 同上，《补编第 30 号》和更正 (A/47/30 和 Corr. 1)。
- ²⁰ A/C. 5/47/8。
- ²¹ A/47/578。
- ²² 见 A/46/614，第 14 段，和 A/47/578，第 11 段。
- ²³ A/46/614。
- ²⁴ A/47/620。
- ²⁵ 见 A/47/782。
- ²⁶ A/47/740。
- ²⁷ A/47/560。
- ²⁸ A/47/606。
- ²⁹ 见第 47/217 号决议。
- ³⁰ A/46/725 及 A/47/555。
- ³¹ A/46/750，附件。
- ³² A/47/756。
- ³³ A/47/637。
- ³⁴ A/47/735。
- ³⁵ 见 S/23331 和 S/23331/Add. 1，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1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23331 号文件；同上，《第四十七年，1992 年 1 月、2 月和 3 月份补编》，A/23331/Add. 1 号文件。
- ³⁶ 见 A/46/608-S/23177，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1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23177 号文件。
- ³⁷ S/23613，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 年 1 月、2 月和 3 月份补编》，S/23613 号文件。
- ³⁸ A/47/733。
- ³⁹ A/47/763。
- ⁴⁰ A/46/903。
- ⁴¹ A/47/741。
- ⁴² A/47/778。

- ⁴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5号》和更正(A/47/5)，第一卷和Corr. 1，第一和第五节，第二卷，第一和第五节；第三卷，第一和第五节。
- ⁴⁴ 同上，《补编第5A号》(A/47/5/Add. 1)，第一和第五节。
- ⁴⁵ 同上，《补编第5B号》(A/47/5/Add. 2)，第一和第四节。
- ⁴⁶ 同上，《补编第5C号》(A/47/5/Add. 3)，第一和第五节。
- ⁴⁷ 同上，《补编第5D号》和更正(A/47/5/Add. 4和Corr. 1)，第一和第五节。
- ⁴⁸ 同上，《补编第5E号》(A/47/5/Add. 5)，第三节。
- ⁴⁹ 同上，《补编第5F号》(A/47/5/Add. 6)，第一和第五节。
- ⁵⁰ 同上，《补编第5G号》(A/47/5/Add. 7)，第一和第五节。
- ⁵¹ 同上，《补编第5H号》和更正(A/47/5/Add. 8和Corr. 1)，第一和第四节。
- ⁵² 同上，《补编第5号》和更正(A/47/5)，第一卷和Corr. 1，第二和第三节；第二卷，第二和第三节；及第三卷，第二和第三节；同上，《补编第5A号》(A/47/5/Add. 1，第二和第三节；同上，《补编第5B号》(A/47/5/Add. 2)，第二和第三节；同上，《补编第5C号》(A/47/5/Add. 3)，第二和第三节；同上，《补编第5D号》和更正(A/47/5/Add. 4和Corr. 1)，第二和第三节；同上，《补编第5E号》(A/47/5/Add. 5)，第一和第二节；同上，《补编第5F号》(A/47/5/Add. 6)，第二和第三节；同上，《补编第5G号》(A/47/5/Add. 7)，第二和第三节；和同上，《补编第5H号》和更正(A/47/5/Add. 8和Corr. 1)，第二和第三节。
- ⁵³ A/47/315，附件。
- ⁵⁴ A/47/500。
- ⁵⁵ A/47/510。
- ⁵⁶ A/47/460。
- ⁵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5号》和更正(A/47/5)，第一卷和Corr. 1，第369段。
- ⁵⁸ A/46/327和Add. 1、A/46/545、A/C. 5/46/CRP. 1、A/C. 5/47/2和Corr. 1、A/C. 5/47/3和A/C. 5/47/4。
- ⁵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6号》(A/47/16)。
- ⁶⁰ 同上，《补编第7号》(A/47/7和Add. 1-17)，A/47/7/Add. 1和A/47/7/Add. 9号文件。
- ⁶¹ 同上，《补编第16号》(A/47/16)，第二部分。
- ⁶² 同上，《补编第7号》(A/47/7和Add. 1-17)，A/47/7/Add. 1号文件。
- ⁶³ A/C. 5/47/4。
- ⁶⁴ A/47/358。
- ⁶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7号》(A/47/7和Add. 1-17)，A/47/7/Add. 9号文件。
- ⁶⁶ 同上，《补编第6号》(A/47/6/Rev. 1)。
- ⁶⁷ A/C. 5/47/46和Add. 1和2。
- ⁶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36次会议，及更正。
- ⁶⁹ A/47/159和Add. 1。
- ⁷⁰ A/47/116。
- ⁷¹ 见A/C. 5/47/46。
- ⁷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6号》(A/47/16)，第一部分，第37段和第二部分，第10-12段。
- ⁷³ 同上，第一部分，第37-44段。
- ⁷⁴ A/46/173。
- ⁷⁵ E/1992/11和Add. 1和2。
- ⁷⁶ E/AC/51/1992/5。
- ⁷⁷ 见第46/151号决议，附件。
- ⁷⁸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6号》(A/46/16)。
- ⁷⁹ 同上，《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6号》(A/47/16)，第一部分第44段和第二部分，第245段。
- ⁸⁰ A/46/600和Add. 1-3；A/C. 5/47/13。
- ⁸¹ A/46/765和A/47/565。
- ⁸² 见A/45/860。
- ⁸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9号》(A/47/9)；同上，《补编第7号》(A/47/7和Add. 1-17)，A/47/7/Add. 6号文件；A/47/578；A/C. 5/47/25；A/C. 5/47/36；A/C. 5/47/37；A/C. 5/47/38和A/C. 5/47/66。

- ⁸⁴ 同上,《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0号》(A/44/30)。
- ⁸⁵ 同上,《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0号》(A/46/30)。
- ⁸⁶ A/C. 5/47/37,第10-28段。
- ⁸⁷ A/C. 5/46/32和A/C. 5/47/39。
- ⁸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7号》(A/47/7和Add. 1-17),A/47/7/Add. 6第10-20段。
- ⁸⁹ A/47/277-S/24111;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4111号文件。
- ⁹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号》(A/47/1)。
- ⁹¹ A/47/484。
- ⁹² A/C. 5/47/22。
- ⁹³ A/47/774。
- ⁹⁴ A/47/655和Corr. 1。
- ⁹⁵ A/47/757。
- ⁹⁶ A/47/776。
- ⁹⁷ S/24917和Add. 1;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4917和Add. 1号文件。
- ⁹⁸ 见S/24938;《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4938号文件。
- ⁹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7号》(A/47/7和Add. 1-17),A/47/7号文件。
- ¹⁰⁰ A/C. 5/47/11。
- ¹⁰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7号》(A/47/7和Add. 1-17),A/47/7/Add. 2号文件。
- ¹⁰² A/C. 5/47/19。
- ¹⁰³ A/C. 5/47/21。
- ¹⁰⁴ A/C. 5/47/21/Add. 1。
- ¹⁰⁵ A/C. 5/47/24和Corr. 1。
- ¹⁰⁶ A/C. 5/47/26。
- ¹⁰⁷ A/C. 5/47/28。
- ¹⁰⁸ A/C. 5/47/29。
- ¹⁰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7号》(A/47/7和Add. 1-17),A/47/7/Add. 7号文件,第2-5段。
- ¹¹⁰ A/C. 5/47/40。
- ¹¹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7号》(A/47/7和Add. 1-17),A/47/7/Add. 7号文件,第6-15段。
- ¹¹² A/C. 5/47/41。
- ¹¹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7号》(A/47/7和Add. 1-17),A/47/7/Add. 7号文件,第16-19段。
- ¹¹⁴ 见A/C. 5/47/53。
- ¹¹⁵ A/C. 5/47/18和Add. 1。
- ¹¹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7号》(A/47/7和Add. 1-17),A/47/7/Add. 8号文件。
- ¹¹⁷ A/C. 5/47/27。
- ¹¹⁸ A/C. 5/47/45。
- ¹¹⁹ A/C. 5/47/71。
- ¹²⁰ A/C. 5/47/68。
- ¹²¹ A/C. 5/47/58和A/C. 5/47/CRP. 3/Rev. 1。
- ¹²² A/C. 5/47/79。
- ¹²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6号》(A/47/16),第二部分,附件三. B。
- ¹²⁴ A/C. 5/47/44。
- ¹²⁵ A/C. 5/47/51。
- ¹²⁶ A/C. 5/47/84。
- ¹²⁷ A/C. 5/47/47。
- ¹²⁸ A/C. 5/47/7。
- ¹²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6号》(A/47/16),第二部分,第266段。
- ¹³⁰ 同上,《补编第7号》(A/47/7和Add. 1-17),A/47/7/Add. 1号文件,第28段。

九、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¹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7/29	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地位(A/47/580)	125	1992年11月25日	347
47/30	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A/47/581)	126	1992年11月25日	348
47/31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A/47/582)	127	1992年11月25日	349
47/32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A/47/583)	128	1992年11月25日	349
47/33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A/47/584)	129	1992年11月25日	352
47/34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A/47/586)	131	1992年11月25日	353
47/35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A/47/589)	134	1992年11月25日	355
47/36	《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关于领事职务的附加议定书(A/47/590)	135	1992年11月25日	355
47/37	武装冲突中的环境保护(A/47/591)	136	1992年11月25日	356
47/38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47/588)	133	1992年11月25日	356

47/29. 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地位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

铭记着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会议有关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地位的决议,³

大会,

注意到1975年3月14日《关于国家在其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的维也纳公约》⁴只就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有所规定,

回顾其1980年12月15日第35/167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04号、1984年12月13日第39/76号、1986年12月3日第41/71号、1988年12月9日第43/160B号和1990年11月28日第45/37号决议,

考虑到目前邀请上述各民族解放运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各届会议,以及参加这些国际组织主持下所召开会议的工作的惯例,

又回顾其1974年11月22日第3237(XXIX)号和1974年12月10日第3280(XXIX)号决议,

深信上述各民族解放运动参加国际组织的工作有助于增强国际和平与合作，

希望确保上述各民族解放运动以观察员身份有效地参加国际组织的工作，并为此目的，希望对其履行职务所必须的地位和便利、特权和豁免作出规定，

注意到许多国家已经承认这些民族解放运动，并给予它们在其国家的便利、特权和豁免，

1. 呼吁所有那些尚未批准或加入《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的维也纳公约》的国家，特别是国际组织的东道国，或普遍性国际组织所召开的会议或在其赞助下所召开会议的东道国，尽早审议关于批准或加入该《公约》问题；

2. 敦促有关国家按照《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的维也纳公约》的规定，给予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并由国际组织给予观察员地位的各民族解放运动代表团履行其职务所必须的便利、特权和豁免；

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2年11月25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47/30. 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大会，

回顾其1977年12月8日第32/44号、1979年11月23日第34/51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16号、1984年12月13日第39/77号、1986年12月3日第41/72号、1988年12月9日第43/161号和1990年11月28日第45/38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就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⁴ 现况提出的报告⁵，

深信久经确立的有关武装冲突的人道主义规则仍有其价值，又深信在尽早结束武装冲突之前，必须在所有情况下，依照有关的国际文书，尊重和确保尊重这些规则，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实况调查委员会已按照《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90条的规定展开作业，

强调需要巩固和实施现有的国际人道主义法体系，并使这类法律得到普遍接受，

意识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保护武装冲突受害者方面发挥的作用，

赞赏地注意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继续努力推广和传播有关该两项附加议定书的知识，

1. 赞赏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几乎已获得普遍接受，1977年的两项附加议定书也获得越来越广泛的接受；

2. 但注意到与各项《日内瓦公约》相比，两项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数目仍然有限；

3. 呼吁尚未成为两项附加议定书缔约国的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缔约国，考虑尽早也成为该两项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

4. 吁请已成为《第一号议定书》缔约国或非缔约国的所有国家在成为《第一号议定书》缔约国时考虑发表该议定书第90条所规定的声明；

5. 请秘书长根据各会员国提供的资料就该两项附加议定书的现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2年11月25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47/31.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⁸

意识到必须发展和加强各国间友好关系和合作，

深信尊重关于外交和领事关系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是正常进行国家间关系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一个基本先决条件，

震惊地注意到侵犯外交和领事代表、驻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以及这些组织的官员的暴力行为迭有发生，危及或夺取无辜生命，并严重妨碍这些代表和官员正常工作，

关切不得侵犯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规定未获遵守，

并关切外交或领事特权和豁免的滥用，尤其是涉及暴力行为的事件，

强调各国有责任采取国际法规定的一切适当措施，包括采取预防性措施和将触犯者绳之以法，

欢迎各国已根据其国际义务为此目的采取措施，

深信联合国的作用，其中包括大会 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68 号决议制订并后来经大会决议进一步阐明的报告程序，对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的努力有重要意义，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强烈谴责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驻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使团和代表以及这些组织的官员采取的暴力行为，并强调这种行为是毫无理由的；

3. 敦促各国遵守并执行关于外交和领事关系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特别是依照其国际义务确保上文第 2 段所指正式驻在其管辖领土内的使团、代表和官

员受到保护和享有安全，包括采取实际措施，在其领土内禁止个人、团体和组织进行鼓励、怂恿、组织或从事侵犯这些使团、代表和官员的安全的非法活动；

4. 又敦促各国在国家和国际一级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任何侵犯上文第 2 段所指使团、代表和官员的暴力行为，并将触犯者绳之以法；

5. 建议各国特别通过外交和领事使团与接待国之间的接触密切合作，采取实际措施，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的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并就所有严重违犯行为的各种情况交换情况；

6. 呼吁尚未加入关于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的各项文书的国家考虑成为这些文书的缔约国；

7. 又呼吁各遇有因违反关于保护上文第 2 段所指的使团或代表和官员安全的国际义务而发生的争端，使用和平解决争端的办法，包括由秘书长进行斡旋，并请秘书长斟酌情况，向当事各国提供斡旋；

8. 请所有国家按照 1987 年 12 月 7 日第 42/154 号决议第 9 段的规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9. 请秘书长按照第 42/154 号决议第 12 段每年提出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其中同时载列关于根据上文第 8 段收到的报告的分析性摘要，并根据同一决议开展其他工作；

10. 决定将题为“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2 年 11 月 25 日

第 73 次全体会议

47/32.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大会，

回顾其 1989 年 11 月 17 日第 44/23 号决议，其中宣布 1990 - 1999 年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还回顾按照第 44/23 号决议,这十年的主要宗旨,除其它外应为:

- (a) 促进对国际法原则的接受和尊重;
- (b) 促进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途径和方法,包括诉诸国际法院和充分尊重国际法院;
- (c) 鼓励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
- (d) 鼓励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

还回顾其 1990 年 11 月 28 日第 45/40 号决议,其中附有定于十年第一期(1990-1992 年)开始的活动方案,

表示赞赏秘书长遵照 1991 年 12 月 9 日第 46/53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⁹

回顾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上设立了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工作组,以草拟能得到普遍接受的关于十年活动方案的建议,

注意到第六委员会按照第 45/40 号和第 46/53 号决议在大会第四十六届和第四十七届会议上重新召集了工作组以继续进行其工作,

审议了向第六委员会提出的工作组的报告,¹⁰

1. 表示赞赏第六委员会在其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工作组范围内,拟订了将在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第二期(1993-1994 年)期间开展的活动方案,并请工作组按照其任务和工作方式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上继续工作;

2. 还表示赞赏已开展活动执行十年第一期(1990-1992 年)方案工作的各个国家以及国际组织和机构,其活动包括举办关于国际法各种议题的会议;

3. 通过将十年第二期(1993-1994 年)期间开展的方案,附在本决议之后,将其作为本决议的组成部分;

4. 请方案中提及的所有国家以及国际组织和机构执行方案中所开列的有关活动,并酌情向秘书长提交中期或最后报告,以转交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但最迟不迟于第四十九届会议;

5. 请秘书长根据上述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

6. 又请秘书长酌情在其报告中补充关于联合国有关国际法逐渐发展与编纂方面的活动的新情况,并每年向大会提交;

7.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其中载有十年第二期方案第五节第 3 段所述的计划;

8. 鼓励各国酌情在国内传播秘书长报告所载的资料;

9. 呼吁在这个领域工作的各个国家、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私人部门为推动方案的执行作出财政捐助或实物捐助;

10. 请秘书长提请在国际法领域工作的各个国家以及国际组织和机构注意本决议所附的方案;

11.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2 年 11 月 25 日

第 73 次全体会议

附 件

将在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第二期 (1993 至 1994 年)期间开展的活动方案

一、 促进对国际法原则的接受和尊重

1. 大会考虑到保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乃是执行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方案获得成功的基本条件,呼吁各国遵守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鼓励各个国家和国际组织推动国际法原则的接受和尊重。

2. 请尚未如此做的国家成为现有各多边条约的缔约国,特别是同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有关的多边条约,请在其主持下缔结这些条约的国际组织发表关于各多边条约的批准和

加入情况的定期报告,如果它们尚未如此做的话,则应表示它们认为这一做法是否有益,如果一项条约在缔结之后的相当长时间里仍未取得广泛参与或尚未生效,该国际组织在缔约国的同意与合作之下应对条约中可能引起这种情况的条款加以研究,并作出适当的建议。

3. 鼓励各国和各国际组织向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和技术咨询,以促进它们参与多边条约的缔约过程,包括它们按照本国法律制度加入和执行多边条约。

4. 鼓励各国向秘书长提出报告,说明根据它们所缔结的各项多边条约执行这些条约的方法和方式。同样地还鼓励各国际组织向秘书长提出报告,说明根据它们主持缔结的多边条约执行这些条约的方式方法。请秘书长根据这些资料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大会。

二、促进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途径和方法, 包括诉诸国际法院和充分尊重国际法院

1. 请各个国家、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各区域组织,包括亚洲和非洲法律协商委员会以及国际法协会、国际法研究所、西-葡-美国际法研究所和其他钻研国际法的国际机构以及各国国际法协会研究有关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途径和方法,包括诉诸国际法院和充分尊重国际法院的问题,并将有关促成此类目标的建议提交第六委员会。

2. 考虑到本节第1段中提到的建议并适当顾及题为“和平议程”的秘书长报告¹¹所载建议,第六委员会应酌情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或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工作组的报告,审议下列问题:

(a) 加强利用和平解决争端的途径和方法问题,特别注意到联合国所起的作用,以及及早查明、防止和抑制争端的方法;

(b) 国际法特定领域所生争端的和平解决程序;

(c) 鼓励增进认识国际法院的作用和更广泛地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利用国际法院的方式和方法;

(d) 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加强各区域组织同联合国组织系统之间的合作;

(e) 更广泛地利用常设仲裁法庭。

三、鼓励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

1. 请各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区域组织,

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关于它们在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方面的工作成就和计划的资料摘要,包括对未来各专门领域工作的建议,并说明进行此种工作的适当形式。同样地,请秘书长编写关于联合国这方面活动的报告,包括国际法委员会活动的报告。此类资料应由秘书长以报告的方式提交第六委员会。

2. 根据本节第1段所述的资料,请各国提出各项提议以供第六委员会审议并作出适当的建议,特别是应努力查明国际法上可能已可供逐渐发展或编纂的领域。

3. 第六委员会应考虑到大会1952年11月6日第684(VII)号决议¹²研究其协调作用,除其他外,研究法律条款的拟订和划一使用大会通过的国际文书所载法律名词方面的协调作用。请各国向第六委员会提出这方面的议案。

4.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应继续研究有关加强联合国系统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可能措施。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应根据联合国内,特别是大会上的辩论,考虑到题为“和平议程”的秘书长报告。

四、鼓励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

1. 在十年的架构内,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应继续及时地拟订方案活动的适当指导方针,就方案之下按照这种方针进行的活动向第六委员会提出报告。应特别强调支助那些已进行国际法研究和教育的学术和专业机构,而在没有这些机构的地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应鼓励建立这些机构,鼓励各国和其他公私机构对加强方案作出贡献。

2. 各国应鼓励其教育机构为进修法律、政治学、社会科学和其他相关学科的学生开设国际法课程;它们应探讨在小、中学的课程中编入国际法专题的可能性,并应鼓励发展中国家内大学一级各机构间的合作以及它们同发达国家同样机构间的合作。

3. 各国应考虑在国家 and 区域各级举行专家会议,以便研究编写国际法课程的模范课程和教材、培训国际法师资、编写国际法教科书、使用当代技术以促进国际法的教学和研究等问题。

4. 各国、联合国组织系统和各区域组织应考虑举办研讨会、专题讨论会、培训班、演讲和会议,就国际法的各个方面进行研究。

5. 鼓励各国为法律专业人士,包括法官、外交部和其他有关部会人员以及军事人员组织国际法特别培训。请联合国训

练和研究所、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海牙国际法学院、各区域组织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这方面同国家继续保持合作。

6. 鼓励发展中国家之间,以及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尤其是从事国际法实务工作者之间就国际法领域交流经验和互相支助,包括协助提供国际法教科书和手册。

7. 为了使人们对国际法的实践有更清楚的了解,各国家、国际和区域组织应努力出版关于其实践的摘要、汇编或年鉴。

8. 各个国家和国际组织应鼓励出版重要国际法律文书和资深的国际法学家所写的研究报告,铭记私人来源提供援助的可能性。

9. 请其它国际性法院和法庭,包括欧洲人权法院和美洲间人权法院,更为广泛地传播其判决和咨询意见,并且考虑编写主题或分析性摘要。

10. 请国际组织出版在其主持下缔结的那些公约,倘使它们还未这样做。鼓励及时出版联合国《条约汇编》,并继续设法采取电子出版形式。此外也鼓励及时出版《联合国法律年鉴》。

五、 程序和组织方面

1. 第六委员会是主要通过联合国国际法工作组并在秘书处的协助下进行工作的十年方案的协调机构。若有必要,或许可由大会考虑由一个会期内、休会期间或现有的机构负责实施方案的具体活动。

2. 请第六委员会继续编制十年的活动方案。

3. 秘书处应根据同第六委员会成员的非正式协商,草拟一份暂定的联合国国际公法大会初步作业计划,提交第六委员会供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进行一般性审议-建议该大会应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在自愿捐款的资助下于1994或1995年举行。

4. 请上文第一至四节所述的所有国际机构最好在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向秘书长提出中期或最后报告,但不要迟于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

5. 鼓励各国视需要成立可协助执行十年方案的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委员会。鼓励各非政府组织酌情,在其活动领域内推进十年的各项目标。

6. 认识到应在现有拨款总额范围内提供充分经费以供执行十年方案之用。必须大力鼓励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包

括私人部门其他来源在内的作出志愿捐助。为此目的,大会应考虑设立一个由秘书长负责管理的信托基金。

47/33.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工作报告

大会,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¹³

强调需要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使其成为实施《联合国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¹⁴揭示的宗旨和原则的更为有效的手段,并提高其在国家间关系上的重要性,

认识到将法律和起草问题,其中包括可能向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专题,发交第六委员会,并使第六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能够进一步促进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的重要性,

回顾必须继续不断地审查那些初次或再次引起国际社会注意,可能适合逐渐发展和编纂为国际法因而可以列入国际法委员会未来工作方案的国际法专题,

认识到国际法委员会在实现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各项目标中的作用,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中有关可能建立国际刑事管辖问题的一节,¹⁵还注意到第六委员会就此专题的辩论,¹⁶

认为经验已经表明,第六委员会在就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进行辩论时,如能作好安排以便有条件对报告所述每一主要专题都能专心处理将是有益的,同时,如果国际法委员会指明在哪些具体问题上各国政府的意见对其工作的继续进行有特别意义,将会有利于辩论的进行,

1.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¹³

2. 赞赏国际法委员会该届会议所完成的工作;

3. 建议国际法委员会考虑到各国政府的书面评

论或在大会辩论中口头发表的意见，应继续进行现有方案内各项专题的工作；

4. 赞赏地注意到题为“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二章，该章专门讨论可能建立国际刑事管辖问题；

5. 请各国如有可能在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以前向秘书长提交对国际刑事管辖问题工作组报告¹⁷的书面评论；

6. 请国际法委员会继续关于此问题的的工作，从下届会议起作为优先事项进行拟定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的项目，开始审查工作组报告和第六委员会辩论中所查明的的问题，以期以工作组报告为基础，考虑到第六委员会辩论中的意见和从各国收到的书面评论，起草一份规约，并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7. 赞同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在其本届成员的任期内不进一步审议“国家和国际组织间的关系”专题第二部分；¹⁸

8. 表示赞赏国际法委员会为改善其工作程序及方法所作的努力；

9. 请国际法委员会：

(a) 深入审议：

(一) 如何规划其成员任期内的活动和方案，同时考虑到在草拟关于特定专题的条款草案方面应当尽量取得最大的进展；

(二) 其工作方法的所有方面，考虑到交错审议某些专题，除其它好处外，可能有助于第六委员会更有效地审议其报告；

(b) 继续特别注意在年度报告中，就每一专题，指出各国政府在第六委员会或以书面形式表示过意见的那些对委员会继续工作特别有关的各项具体问题；

10.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在其报告¹³第 377 段对委员会会期长短问题所作的评论，并认为由于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工作上的需要以及委员会议程上各

项主题的重要性和复杂性，其惯常会期长度应予保持；

11. 重申其以前关于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编纂司的作用以及有关编制国际法委员会简要记录和其他文件的各项决定；

12. 再请各国政府注意国际法委员会必须了解各国对委员会一读通过的关于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条款草案和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意见，并促请各国政府按照委员会的要求于 1993 年 1 月 1 日之前提出书面评论和意见；

13. 再次表示希望继续与国际法委员会的届会共同举办讨论会；希望愈来愈多的发展中国家的与会者有机会参加这些讨论会；呼吁有能力的国家为举办讨论会提供迫切需要的自愿捐款；并希望秘书长能够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尽可能向这些讨论会提供充分的服务，其中包括必要时的口译服务；

14.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辩论记录和各国代表团可能连同其发言一起散发的书面声明送交该委员会并请其注意，并编制和散发一份辩论情况的专题摘要；

15. 建议继续努力改进第六委员会审议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方式，以便对其工作提供有效指导；

16. 又建议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于 1993 年 10 月 25 日开始进行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辩论。

1992 年 11 月 25 日

第 73 次全体会议

47/34.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会，

回顾其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 (XXI) 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其任务是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步协调和统一，在那方面，注意到所有人

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在国际贸易扩大发展中的利益，

重申其信念，认为国际贸易法的逐步协调和统一，因能减少或消除国际贸易流通方面的法律障碍，特别是影响到发展中国家的那些障碍，将大有助于所有国家在平等、公平和共同利益基础上的全球经济合作以及消除国际贸易上的歧视，从而增进全人类的福祉，

强调处于各种经济发展水平和具有不同法律制度的国家参与国际贸易法的协调和统一进程的价值，

审议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工作的报告，¹⁹

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将在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范围内所作的宝贵贡献，特别是有关国际贸易法的传播，

关心近年来发展中国家的专家代表很少出席委员会各届会议，尤其是其各工作组的会议，其中一部分原因是资源不足，无法资助这些专家的旅费，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

2. **特别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完成并通过了《国际贷记划拨示范法》；²⁰

3. 鉴于目前需要统一适用于国际贷记划拨的法律，**建议**各国适当考虑根据《示范法》制定法规；

4. **特别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完成和通过了《国际对销贸易交易法律指南》；²¹

5. **建议**从事国际对销贸易交易的各方使用此《法律指南》；

6. **还建议**尽力使人们普遍熟知和获得此《法律指南》；

7. **满意地注意到**1978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规则》）²²于1992年11月1日开始生效，请秘书长更加努力促使《公约》得到更广泛的遵行；

8. **重申**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立法机构，其任务是协调这个领域的法律活动，以避免工作的重复，并促进国际贸易法在统一与协

调方面的效率、一贯性和统一性，并在这方面建议委员会应通过其秘书处继续同在国际贸易法领域发挥积极作用的其他联合国机构和组织、包括区域组织保持密切合作；

9. **重申**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训练和援助方面的工作十分重要，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它最好能够赞助一些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来提供这种训练和援助，并且在这方面：

(a) **赞赏**委员会举办了两次国际贸易法讨论会，第一次于1991年10月21日至25日在苏瓦举办，第二次于1992年2月20日和21日在墨西哥城举办，并赞赏为促成讨论会的举办作出贡献的各国政府；

(b) **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关、组织、机构和个别人士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及适当时向特别项目所需经费提供自愿捐款，抑或协助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资助和举办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以及向发展中国家的人选颁发研究金，使他们得以参加这种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

10. **表示赞扬**委员会作为对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活动的一项贡献，在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最后一个星期，于1992年5月18日至22日在纽约召开了主题为“二十一世纪的统一商业法”的大会，为迄今国际法在统一与协调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作出了有用的评价，并将会有助于委员会及其他参与国际贸易法的统一与协调的组织制订今后工作的路线；

11. **再次邀请**还未签署、批准或加入由委员会主持起草的各项公约的国家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

12. **请**第五委员会为了确保所有会员国充分参与，继续考虑在现有资源内向属于委员会成员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在与秘书长协商后作为特例向提出要求的委员会其他发展中国家成员提供旅费援助，以使它们能够参加委员会及其各工作组的会议；

13. **建议**委员会特别注意如何使其工作安排合理化，和审议实现合理化的所有可能性，尤其是连续举行其各工作组的会议；

14. 请秘书长就上文第 12 和第 13 段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2 年 11 月 25 日
第 73 次全体会议

47/35.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²³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五条、《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²⁴和《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²⁵以及东道国的责任，

认识到东道国主管当局应继续采取有效措施，特别是防止发生任何侵犯各代表团及其人员安全的行为，

注意到委员会一向以合作和互谅的精神审议影响联合国社会同东道国关系的问题，

欣见各会员国参与委员会工作的兴趣日增，

1. 赞同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在其报告²³第 55 段中提出的各项建议和结论；

2. 认为维持派驻联合国的各代表团和使团的正常工作条件有利于联合国及所有会员国，并表示希望东道国继续采取所有必要措施防止出现任何干扰各使团工作的行为；

3. 赞赏东道国所作的努力，希望本着合作精神并依照国际法，适时解决在委员会各次会议上提出的未决问题；

4. 欣见最近东道国取消了对某些使团和秘书处某些国籍工作人员旅行方面的管制，并促请东道国继续履行对联合国和派驻联合国的各使团的义务；

5. 注意到委员会设立了财政债务问题工作组，²⁶并强调在这方面所作努力的重要性；

6. 强调应正面看待联合国的工作，敦促继续努

力，通过所有现有方式，介绍联合国及派驻联合国各使团在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以提高公众的认识；

7. 请秘书长继续积极过问联合国与东道国之间关系的所有方面；

8. 请委员会依照大会 1971 年 12 月 15 日第 2819 (XXVI) 号决议继续其工作；

9. 决定将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2 年 11 月 25 日
第 73 次全体会议

47/36. 《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关于领事职务的附加议定书

大会，

回顾其 1990 年 11 月 28 日第 45/47 号和 1991 年 12 月 9 日第 46/61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²⁷其中载有会员国和《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²⁸其他缔约国就该《公约》关于领事职务的附加议定书所提交的答复，

1. 赞赏地注意到大会第四十五、四十六和四十七届会议根据有关拟订《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关于领事职务的附加议定书的建议所做的宝贵工作；

2. 促请各国在适用《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和其他协定的相应条款时，对领事人员行使职务给予充分的便利；

3. 注意到第六委员会关于此事的报告。²⁹

1992 年 11 月 25 日
第 73 次全体会议

47/37. 武装冲突中的环境保护

大会，

认识到战争中使用某些手段和方法会对环境造成可怕的影响，

还认识到适用于武装冲突中的保护环境的国际法各项条款的重要性，特别是1907年10月18日《关于陆地战争的法则和常规的海牙公约》及所附的《条例》³⁰和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³¹所规定的普遍适用的规则，以及《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1977年关于保护国际武装冲突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号议定书》）³²和1976年《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³³的各项适用规则，

深为关切最近各次冲突中对环境的损害和自然资源的消耗，包括破坏数百个油井口装置和将原油放入海中浪费，

注意到国际法的现有规定禁止这类行动，

强调非为军事必要而滥肆破坏环境是明显违背现行国际法，

关切到国际法中禁止这类行动的规定可能没有广为传播并适用，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内及其他环境会议和研讨会所进行的环境保护工作，

并注意到《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的最后声明，³⁴

还注意到1992年6月14日在里约热内卢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关于环境与发展里约宣言》，³⁵特别是其中原则24，以及该次会议的其他有关决定，

赞扬秘书长依照大会1991年12月9日第46/417号决定提出的报告，³⁶

欢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这一领域的活动，包括它在扩大参与的基础上继续专家协商的计划，以及准备编写一种军事手册准则范本，

1. 促请各国采取一切措施，确保遵守适用于武装冲突中保护环境的现行国际法；

2. 呼吁尚未成为有关国际公约缔约国的所有国家考虑成为缔约国；

3. 又促请各国采取步骤，将适用于保护环境的国际法规定编入其军事手册，并确保予以切实分发；

4. 请秘书长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就该委员会和其他有关团体在有关武装冲突中保护环境方面所进行的活动提出报告，并在题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项目下，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该委员会所报告的活动情况。

1992年11月25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47/38.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设立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1975年12月15日第3499(XXX)号决议及后来各届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³⁷

念及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三十七、³⁸三十九、³⁹四十、⁴⁰四十一、⁴¹四十二、⁴²四十三、⁴³四十四、⁴⁴四十五、⁴⁵四十六⁴⁶和四十七届会议⁴⁷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以及会员国对这些报告所表示的意见和评论，

注意到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⁴⁸中根据联合国内，特别是大会的讨论结果，就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提出的建议，

审议了特别委员会关于其1992年度会议工作的报告，⁴⁹

念及特别委员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方面的工作最好能继续进行，

铭记提交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旨在加强联合国作用和提高其效力的各项提议，

1.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⁴⁶

2. 决定特别委员会将于1993年3月1日至19日举行下届会议；

3. 请特别委员会1993年度会议按照下文第4段的规定：

(a) 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各个方面的问题给予优先，以便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并且在这方面：

(一) 继续审议关于增进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之间合作的提议；

(二) 继续审议关于执行《联合国宪章》有关援助因依照《宪章》第七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提议；

(三) 审议已经提交或可能提交特别委员会1993年度会议的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具体提议；

(b) 继续进行其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问题的的工作，在这方面：

(一) 审议关于联合国调解国家间争端的规则的提议；

(二) 审议特别委员会已在审议的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问题的其他具体提议或可能提交特别委员会1993年度会议的这类提议；

(c) 审议旨在加强联合国作用和提高其效力的各种提议；

4. 还请特别委员会切记只要对其工作结果有重大影响即应达成普遍协议的重要性；

5. 决定特别委员会应接受会员国的观察员参加其会议，包括参加其工作组的会议，并决定应授权特别委员会在其认为其他国家或政府间组织的参与有助于其工作时，邀请它们参加特别委员会全体会议有关特定项目的讨论；

6.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工作报告；

7.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2年11月25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注

¹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见第十节，B. 8。

² A/47/323。

³ 见《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会议的正式记录，1975年2月4日至3月14日，维也纳》，第二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75. V. 12）A/CONF. 67/15号文件，附件。

⁴ 同上，第二卷，英文本第207页。

⁵ A/47/324。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125卷，第17512和17513号。

⁷ 同上，第75卷，第970-973号。

⁸ A/47/325和Add. 1和2。

⁹ A/47/384和Add. 1。

¹⁰ A/C. 6/47/L. 12。

¹¹ A/47/277-S/24111；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4111号文件。

¹² 见《大会议事规则》(A/520/Rev. 15)，附件二。

¹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0号》(A/47/10)。

¹⁴ 第2625 (XXV) 号决议，附件。

¹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0号》(A/47/10)，第二章和附件。

¹⁶ 同上，《第四十七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20至25，28至30和35次会议，和更正。

- ¹⁷ 同上,《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0号》(A/47/10),附件。
- ¹⁸ 同上,《补编第10号》(A/47/10),第五章,C节。
- ¹⁹ 同上,《补编第17号》(A/47/17)。
- ²⁰ 同上,附件一。
- ²¹ 同上,第三章。
- ²² 《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会议正式记录,1978年3月6日至31日,汉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0.VIII.1) A/CONF.89/13号文件,附件一。
- ²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6号》(A/47/26)。
- ²⁴ 第22A(I)号决议。
- ²⁵ 见第169(II)号决议。
- ²⁶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6号》(A/46/26),第三节C,第43段。
- ²⁷ A/47/327和Add.1。
- ²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96卷,第8638号。
- ²⁹ A/C.6/47/L.7。
- ³⁰ 见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1899年和1907年海牙公约和宣言》(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15年)。
- ³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
- ³² 同上,第1125卷,第17512号。
- ³³ 同上,第1108卷,第17119号。
- ³⁴ ENMOD/CONF.II/12,第二部分。
- ³⁵ 见《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A/CONF.151/26/Rev.1(Vol.I和Vol.I/Corr.1.Vol.II.Vol.III和Vol.III/Corr.1))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1,附件一。
- ³⁶ A/47/328。
- ³⁷ 1976年11月29日第31/28号、1977年12月8日第32/45号、1978年12月16日第33/94号、1979年12月17日第34/147号、1980年12月15日第35/164号、1981年12月11日第36/122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14号、1983年12月19日第38/141号、1984年12月13日第39/88号、1985年12月11日第40/78号、1986年12月3日第41/83号、1987年12月7日第42/157号、1988年12月9日第43/170号、1989年12月4日第44/37号、1990年11月28日第45/44号和1991年12月9日第46/58号决议。
- ³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号》(A/37/1)。
- ³⁹ 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号》(A/39/1)。
- ⁴⁰ 同上,《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1号》(A/40/1)。
- ⁴¹ 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号》(A/41/1)。
- ⁴² 同上,《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号》(A/42/1)。
- ⁴³ 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号》(A/43/1)。
- ⁴⁴ 同上,《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号》(A/44/1)。
- ⁴⁵ 同上,《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号》(A/45/1)。
- ⁴⁶ 同上,《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号》(A/46/1)。
- ⁴⁷ 同上,《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号》(A/47/1)。
- ⁴⁸ 同上,《补编第33号》(A/47/33)。

十、决定

目 录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A. 选举和任命¹				
47/301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决定 A (A/47/PV. 1)	3 (a)	1992 年 9 月 15 日	364
	决定 B (A/47/PV. 3)	3 (a)	1992 年 9 月 18 日	364
47/302	选举大会主席 (A/47/PV. 1)	4	1992 年 9 月 15 日	364
47/303	选举主要委员会主席 (A/47/PV. 2)	5	1992 年 9 月 15 日	364
47/304	选举大会副主席 (A/47/PV. 2)	6	1992 年 9 月 15 日	365
47/305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决定 A (A/47/464 第 4 段; A/47/PV. 11)	17 (a)	1992 年 9 月 24 日	365
	决定 B (A/47/464/Add. 1 第 9 段; A/47/PV. 94)	17 (a)	1992 年 12 月 23 日	365
47/306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 (A/47/401; A/47/ PV. 44)	16 (a)	1992 年 10 月 21 日	366
47/307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名成员 (A/47/402; A/47/PV. 44)	16 (b)	1992 年 10 月 21 日	367
47/308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A/47/PV. 48)	15 (a)	1992 年 10 月 27 日	367
47/309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 (A/47/PV. 50)	15 (b)	1992 年 10 月 28 日	368
47/310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 (A/47/752 第 3 段; A/47/ PV. 80)	16 (c)	1992 年 12 月 8 日	368
47/311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A/47/107; A/47/PV. 93)	17 (g)	1992 年 12 月 22 日	368
47/312	任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一 名成员 (A/47/PV. 93)	18	1992 年 12 月 22 日	369
47/313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A/47/836 和 Add. 1; A/47/PV. 94)	17 (b)	1992 年 12 月 23 日	369
47/314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名成员 (A/47/837; A/47/PV. 94)	17 (c)	1992 年 12 月 23 日	370
47/315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A/47/838; A/47/PV. 94)	17 (d)	1992 年 12 月 23 日	371
47/316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 (A/47/839; A/47/PV. 94)	17 (e)	1992 年 12 月 23 日	371
47/317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A/47/840; A/47/PV. 94)	17 (f)	1992 年 12 月 23 日	372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B. 其他决定				
1.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決定				
47/401	第四十七届会议的组织 (A/47/250; A/47/PV. 3)	8	1992年9月18日	372
47/402	议程的通过和议程项目的分配 (A/47/250 和 Add. 1-5、A/47/251 和 Corr. 1 和 Add. 1-5、A/47/252 和 Corr. 1 和 Add. 1-5、A/47/243; A/47/PV. 3、13、26、40、68、69 和 90)	8	1992年9月18日和25日、10月6日和15日、11月20日和23日和12月17日	372
47/403	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附属机构举行的会议			
	决定 A (A/47/409; A/47/PV. 2)	8	1992年9月15日	373
	决定 B (A/47/409/Add. 1; A/47/PV. 3)	8	1992年9月18日	373
	决定 C (A/47/409/Add. 2; A/47/PV. 19)	8	1992年9月30日	374
47/404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 (A/47/436; A/47/PV. 43)	7	1992年10月21日	374
47/405	国际法院的报告 (A/47/4; A/47/PV. 43)	13	1992年10月21日	374
47/406	秘书长关于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的信托基金的报告 (A/47/444; A/47/PV. 43)	13	1992年10月21日	374
47/407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A/47/1; A/47/PV. 47) ...	10	1992年10月27日	374
47/408	福克兰 (马尔维纳斯) 群岛问题 (A/47/PV. 60)	38	1992年11月10日	374
47/417	1995年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 (A/47/48 第四节, A/47/PV. 80)	48	1992年12月8日	374
47/46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A/47/3/Rev. 1; A/47/PV. 94)	12	1992年12月23日	374
47/463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行政当局于1986年4月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海空军攻击的宣言 (A/47/PV. 94)	41	1992年12月23日	374
47/464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以及以色列的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 (A/47/PV. 94)	42	1992年12月23日	375
47/465	开始进行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 (A/47/PV. 94)	43	1992年12月23日	375
47/466	执行联合国的决议 (A/47/PV. 94)	44	1992年12月23日	375
47/467	有待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的议程项目 (A/47/PV. 94)	8	1992年12月23日	375

2.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決定

47/418	裁减军事预算 (A/47/679; A/47/PV. 81)	49	1992年12月9日	376
47/419	国际武器转让 (A/47/691, 第39段; A/47/PV. 81)	61 (i)	1992年12月9日	376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7/420	区域常规裁军 (A/47/691, 第 39 段; A/47/PV. 81)	61 (m)	1992 年 12 月 9 日	376
47/421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中心以及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中心 (A/47/692, 第 26 段; A/47/PV. 81)	62 (f)	1992 年 12 月 9 日	377
47/422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和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A/47/693, 第 28 段; A/47/PV. 81)	63	1992 年 12 月 9 日	377

3. 根据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決定

47/410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A/47/616; A/47/PV. 62) ...	33	1992 年 11 月 17 日	377
47/423	科学与和平 (A/47/608, 第 6 段; A/47/PV. 85)	70	1992 年 12 月 14 日	377
47/424	增加新闻委员会成员 (A/47/614, 第 12 段; A/47/PV. 85)	76	1992 年 12 月 14 日	378
47/425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 (A/47/615, 第 5 段; A/47/PV. 85)	77	1992 年 12 月 14 日	378

4.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決定

47/434	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 (A/47/718/Add. 4, 第 3 段; A/47/PV. 92)	78 (c)	1992 年 12 月 18 日	378
47/435	秘书长关于发展中国家能源勘探和发展趋势的工作报告 (A/47/718/Add. 5, 第 3 段; A/47/PV. 92)	78 (d)	1992 年 12 月 18 日	378
47/436	发展的资金筹措 (A/47/726, 第 8 段; A/47/PV. 92) ...	86	1992 年 12 月 18 日	378
47/437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A/47/727/Add. 1, 第 53 段; A/47/PV. 92)	87	1992 年 12 月 18 日	379
47/438	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附件第二节的执行情况 (A/47/717/Add. 1, 第 53 段; A/47/PV. 93)	12	1992 年 12 月 22 日	379
47/439	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有关的文件 (A/47/717/Add. 1, 第 53 段; A/47/PV. 93)	12	1992 年 12 月 22 日	379
47/440	1993-1994 年第二委员会两年期工作方案 (A/47/717/Add. 1, 第 53 段; A/47/PV. 93)	12	1992 年 12 月 22 日	379
47/441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A/47/718 (Part I); A/47/PV. 93)	78	1992 年 12 月 22 日	379
47/442	货币和金融促进发展国际会议 (A/47/718/Add. 1, 第 27 段; A/47/PV. 93)	78	1992 年 12 月 22 日	379
47/443	大型远洋网捕鱼及其对世界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 (A/47/718/Add. 1, 第 27 段; A/47/PV. 93)	78	1992 年 12 月 22 日	379
47/444	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有关的文件 (A/47/718/Add. 1, 第 27 段; A/47/PV. 93)	78	1992 年 12 月 22 日	380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7/445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援助巴勒斯坦人民方案 (A/47/718/ Add. 2, 第 43 段; A/47/PV. 93)	78 (a)	1992 年 12 月 22 日	380
47/446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A/47/720; A/47/PV. 93) ...	80	1992 年 12 月 22 日	380
47/447	大会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第 45/217 号决议的执行情 况 (A/47/723, 第 18 段; A/47/PV. 93)	83	1992 年 12 月 22 日	380
47/448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活动的报告 (A/47/723, 第 18 段; A/47/PV. 93)	83	1992 年 12 月 22 日	380

5.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決定

47/426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A/47/658, 第 31 段; A/47/ PV. 89)	91	1992 年 12 月 16 日	381
47/427	给予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政权以政治、军事、经济和其他 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利影响 (A/47/658, 第 31 段; A/47/PV. 89)	91	1992 年 12 月 16 日	381
47/428	阿富汗战争产生的战俘和失踪人员 (A/47/715, 第 27 段; A/ 47/PV. 89)	96	1992 年 12 月 16 日	381
47/429	于 1993 年颁发人权奖 (A/47/678/Add. 2, 第 114 段; A/47/ PV. 92)	97 (b)	1992 年 12 月 18 日	381
47/430	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 (A/47/678/Add. 2, 第 114 段; A/47/PV. 92)	97 (b)	1992 年 12 月 18 日	381
47/431	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所审议的报告 (A/47/678/ Add. 2, 第 114 段; A/47/PV. 92)	97(b) 和(c)	1992 年 12 月 18 日	382
47/432	第三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和委员会 1993 - 1994 两年期工作方案 (A/47/772, 第 8 段; A/47/PV. 92)	12	1992 年 12 月 18 日	382
47/433	有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文件 (A/47/772, 第 8 段; A/ 47/PV. 92)	12	1992 年 12 月 18 日	388

6. 根据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決定

47/409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可能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 立宣言》的执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A/47/645, 第 10 段; A/ 47/PV. 61)	99	1992 年 11 月 16 日	389
47/411	直布罗陀问题 (A/47/648, 第 25 段; A/47/PV. 72)	18	1992 年 11 月 25 日	390
47/412	皮特凯恩问题 (A/47/648, 第 25 段; A/47/PV. 72)	18	1992 年 11 月 25 日	390
47/413	圣赫勒拿问题 (A/47/648, 第 26 段; A/47/PV. 72)	18	1992 年 11 月 25 日	390

7.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決定

47/449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 (A/47/817, 第 6 段; A/47/PV. 93)	108	1992 年 12 月 22 日	391
--------	--	-----	------------------	-----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7/450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的筹措 (A/47/795 (第一部分), 第 6 段; A/47/PV. 93)	117	1992 年 12 月 22 日	391
47/451	联合国西撒哈拉公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A/47/796 (第一部分), 第 5 段; A/47/PV. 93)	121	1992 年 12 月 22 日	392
47/452	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的经费筹措 (A/47/797 (第一部分), 第 6 段; A/47/PV. 93)	122	1992 年 12 月 22 日	392
47/453	1990-1991 两年期方案预算 (A/47/826; 第 3 段, A/47/PV. 93)	147	1992 年 12 月 22 日	392
47/454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A/47/827, 第 9 段; A/47/PV. 94)	102	1992 年 12 月 23 日	392
47/455	第五委员会 1993-1994 两年期工作方案 (A/47/830, 第 13 段; A/47/PV. 94)	103	1992 年 12 月 23 日	392
47/456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A/47/833, 第 8 段; A/47/PV. 94)	111	1992 年 12 月 23 日	393
47/457	人事问题 (A/47/708/Add. 1, 第 5 段; A/47/PV. 94) ...	112	1992 年 12 月 23 日	393
47/458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三届第二期会议代表的旅费 (A/47/835 (第一部分) 第 78 段; A/47/PV. 94)	104	1992 年 12 月 23 日	393
47/459	工作人员薪金税 (A/47/835 (第一部分), 第 78 段; A/47/PV. 94)	104	1992 年 12 月 23 日	394
47/460	对若干文件采取的行动 (A/47/835 (第一部分), 第 78 段; A/47/PV. 94)	104	1992 年 12 月 23 日	394
47/46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A/47/834, 第 4 段; A/47/PV. 94)	12	1992 年 12 月 23 日	394

8.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決定

47/414	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公约 (A/47/585, 第 11 段; A/47/PV. 73)	130	1992 年 11 月 25 日	394
47/415	审议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草案及其任择议定书草案 (A/47/587, 第 10 段; A/47/PV. 73)	132	1992 年 11 月 25 日	395
47/416	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 (A/47/713, 第 7 段; A/47/PV. 73)	151	1992 年 11 月 25 日	395

A. 选举和任命

47/301.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A

1992年9月15日，大会第1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28条，任命下列八个会员国为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阿根廷、巴巴多斯、布隆迪、中国、肯尼亚、新西兰、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

B

1992年9月18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任命巴布亚新几内亚为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47/302. 选举大会主席²

1992年9月15日，大会第1次全体会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一条和大会议事规则第31条的规定，选出斯托扬·加内夫先生（保加利亚）为大会主席。

47/303. 选举主要委员会主席²

1992年9月15日，大会七个主要委员会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03条的规定举行会议，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

1992年9月15日，大会主席在第2次全体会议上宣布下列人员当选为各主要委员会主席：

第一委员会： 纳比勒·埃拉拉比先生（埃及），

特别政治委员会： 哈马迪·胡伊尼先生（突尼斯），

第二委员会： 拉米罗·皮里斯-巴隆先生（乌拉圭），

第三委员会： 弗洛里安·克伦克尔先生（奥地利），

第四委员会： 吉列尔莫·梅伦德斯-巴拉奥纳先生（萨尔瓦多），

第五委员会： 马里安-乔治·迪努先生（罗马尼亚），

第六委员会： 贾瓦德·扎里夫先生（伊朗）。

47/304. 选举大会副主席²

1992年9月15日，大会第2次全体会议根据1978年12月19日第33/138号决议附件第2和第3段的规定，选出下列21个会员国的代表为大会副主席：阿富汗、伯利兹、贝宁、佛得角、中国、科摩罗、法国、加蓬、爱尔兰、科威特、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加拉瓜、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苏里南、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也门。

47/305.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A

1992年9月24日，大会第11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³任命伦吉特·赖先生为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任期从1992年9月24日起至1992年12月31日届满。

B

1992年12月23日，大会第94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⁴任命下列人士为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从1993年1月1日起，任期为三年：

热拉尔·比罗先生（法国），

豪尔赫·何塞·杜阿尔特·比利亚尔先生（墨西哥），

猪又忠德先生（日本），

沃尔夫冈·明希先生（德国），

伦吉特·赖先生（印度），

俞孟嘉先生（中国）。

因此，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由下列人士组成：艾哈迈德·法西·马斯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⁵列昂尼德·叶菲莫维奇·比德尼先生（俄罗斯联邦）、⁶热拉尔·比罗先生（法国）、⁷克瓦库·杜瓦·丹克瓦先生（加

纳)、**豪尔赫·何塞·杜阿尔特·比利亚尔先生(墨西哥)、***埃文·丰泰内·奥尔蒂斯先生(古巴)、*猪又忠德先生(日本)、***理查德·金琴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马汉德·拉朱齐先生(阿尔及利亚)、*佐兰·拉扎雷维茨先生(南斯拉夫)、**贝斯利·梅科克先生(巴巴多斯)、**姆塞莱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沃尔夫冈·明希先生(德国)、***伦吉特·赖先生(印度)、***琳达·申威希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和俞孟嘉先生(中国)。***

* 1993年12月31日任满。

** 1994年12月31日任满。

*** 1995年12月31日任满。

47/306.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

1992年10月21日,大会第44次全体会议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提名,⁵并根据1974年12月17日第3348(XXIX)号决议第8段,选出下列国家为世界粮食理事会理事国:厄瓜多尔、法国、几内亚比绍、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尼日利亚、挪威、秘鲁和突尼斯,自1993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填补下列国家于1992年12月31日任满时留下的空缺:阿根廷、布隆迪、丹麦、埃及、法国、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秘鲁、卢旺达和也门。

由于选出了这些国家,世界粮食理事会由下列三十五个会员国组成: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保加利亚、*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厄瓜多尔、***法国、***冈比亚、*德国、**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肯尼亚、*莱索托、*墨西哥、*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秘鲁、***俄罗斯联邦、**斯威士兰、**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和美利坚合众国。

* 1993年12月31日任满。

** 1994年12月31日任满。

*** 1995年12月31日任满。

47/307.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名成员

1992年10月21日,大会第44次全体会议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提名,^o并根据经社理事会1976年5月14日第2008(LX)号决议附件和经社理事会1987年12月4日第1987/94号决议第1段规定,选出中国、埃及、日本、肯尼亚、尼加拉瓜、大韩民国和多哥作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填补因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喀麦隆、中国、日本、摩洛哥和斯里兰卡任期届满而出现的空缺,自1993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由于选出了这些国家,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由下列三十四个会员国组成:巴哈马、^o巴西、^o保加利亚、^o布隆迪、^o智利、^o中国、^o哥伦比亚、^o刚果、^o埃及、^o法国、^o德国、^o加纳、^o印度、^o印度尼西亚、^o伊拉克、^o意大利、^o日本、^o肯尼亚、^o荷兰、^o尼加拉瓜、^o尼日利亚、^o挪威、^o巴基斯坦、^o波兰、^o大韩民国、^o俄罗斯联邦、^o多哥、^o特立尼达和多巴哥、^o乌干达、^o乌克兰、^o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o美利坚合众国、^o乌拉圭^o和赞比亚。^o

^o 1993年12月31日任满。

^o 1994年12月31日任满。

^o 1995年12月31日任满。

47/308.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1992年10月27日,大会第48次全体会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三条和大会议事规则第142条,选出巴西、吉布提、新西兰、巴基斯坦和西班牙为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自1993年1月1日起,任期两年,填补下列国家任满时留下的空缺:奥地利、比利时、厄瓜多尔、印度和津巴布韦。

因此,安全理事会现由下列会员国组成:巴西、^o佛得角、^o中国、吉布提、^o法国、匈牙利、^o日本、^o摩洛哥、^o新西兰、^o巴基斯坦、^o俄罗斯联邦、西班牙、^o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o

^o 1993年12月31日任满。

^o 1994年12月31日任满。

47/309.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

1992年10月28日,大会第50次全体会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六十一条和大会议事规则第145条,选出巴哈马、不丹、加拿大、中国、古巴、丹麦、加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尼日利亚、挪威、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扎伊尔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理事国,自1993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填补下列国家任满时出现的空缺:阿尔及利亚、巴林、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中国、厄瓜多尔、芬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墨西哥、巴基斯坦、罗马尼亚、卢旺达、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扎伊尔。

由于选出了这些国家,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由下列五十四个会员国组成:安哥拉、* 阿根廷、* 澳大利亚、* 奥地利、* 巴哈马、*** 孟加拉国、* 白俄罗斯、* 比利时、* 贝宁、* 不丹、*** 博茨瓦纳、* 巴西、* 加拿大、*** 智利、* 中国、*** 哥伦比亚、* 古巴、*** 丹麦、*** 埃塞俄比亚、* 法国、* 加蓬、*** 德国、* 几内亚、* 印度、* 意大利、* 日本、* 科威特、*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马达加斯加、* 马来西亚、* 墨西哥、*** 摩洛哥、* 尼日利亚、*** 挪威、*** 秘鲁、* 菲律宾、* 波兰、* 大韩民国、*** 罗马尼亚、*** 俄罗斯联邦、*** 索马里、* 西班牙、* 苏里南、* 斯里兰卡、*** 斯威士兰、*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多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土耳其、* 乌克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南斯拉夫和扎伊尔。***

* 1993年12月31日任满。

** 1994年12月31日任满。

*** 1995年12月31日任满。

47/310.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

1992年12月8日,大会第80次全体会议根据秘书长提名,选出伊丽莎白·道德斯韦尔女士为联合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从1993年1月1日起,任期四年。

47/311.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1992年12月22日,大会第93次全体会议根据1988年12月21日第43/

222B号决议第2段规定，注意到委员会主席同各区域集团主席协商后任命下列国家为会议委员会成员：⁵奥地利、斐济、格林纳达、约旦和美国，自1993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因此，会议委员会由下列十九个会员国组成：奥地利、^{***}智利、^{*}塞浦路斯、^{*}斐济、^{***}法国、^{*}加蓬、^{*}格林纳达、^{***}洪都拉斯、^{**}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莫桑比克、^{**}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

· 1993年12月31日任满。

·· 1994年12月31日任满。

*** 1995年12月31日任满。

47/312. 任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一名成员

1992年12月22日，大会第93次全体会议认可委员会主席任命格林纳达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成员。

因此，特别委员会由下列二十五个会员国组成：阿富汗、保加利亚、智利、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埃塞俄比亚、斐济、格林纳达、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马里、巴布亚新几内亚、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

· 由于自1993年1月1日起捷克斯洛伐克不复存在，其在特别委员会的席位自该日起出缺。

47/313.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1992年12月23日，大会第94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⁶任命下列人士为会费委员会成员，自1993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塔拉克·本·哈米达先生，

塞尔西奥·查帕罗·鲁伊斯先生，

诺尔马·戈伊科切亚·埃斯特诺斯夫人，

彼得·格雷格先生，

穆罕默德·马哈穆德·乌尔德·加乌斯先生，

季米特里·拉利斯先生。

大会同次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¹⁰任命阿蒂略·诺韦尔托·莫尔特尼先生为会费委员会成员，从1993年1月1日起，任期一年。

因此，会费委员会由下列人士组成：秋本健志郎先生（日本）、^{*}赛义德·阿姆贾德·阿里先生（巴基斯坦）、^{*}亨里克·阿姆内乌斯先生（瑞典）、^{*}塞尔西奥·查帕罗·鲁伊斯先生（智利）、^{**}尤里·亚历山德罗维奇·丘尔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豪尔赫·何塞·杜阿尔特·比利亚尔先生（墨西哥）、^{*}戴维·埃图科特先生（乌干达）、^{**}约翰·福克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诺尔马·戈伊科切亚·埃斯特诺斯夫人（古巴）、^{***}扬·戈里察先生（罗马尼亚）、^{**}彼得·格雷格先生（澳大利亚）、^{***}塔拉克·本·哈米达先生（突尼斯）、^{***}伊姆尔·考尔布茨基先生（匈牙利）、^{**}瓦努·戈帕拉·梅农先生（新加坡）、^{**}阿蒂略·诺韦尔托·莫尔特尼先生（阿根廷）、^{*}穆罕默德·马哈穆德·乌尔德·加乌斯先生（毛里塔尼亚）、^{***}季米特里·拉利斯先生（希腊）、^{***}乌达·塞西先生（意大利）^{*}和王连生先生（中国）。

^{*} 1993年12月31日任满。

^{**} 1994年12月31日任满。

^{***} 1995年12月31日任满。

47/314.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名成员

1992年12月23日，大会第94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¹¹任命印度主计长兼审计长为审计委员会成员，自1993年7月1日起，任期三年。

因此，审计委员会将由下列人士组成：加纳审计长^{*}、印度主计长兼审计长^{***}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审计长^{**}。

^{*} 1994年6月30日任满。

^{**} 1995年6月30日任满。

^{***} 1996年6月30日任满。

47/315.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1992年12月23日，大会第94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¹²认可秘书长任命下列人士为投资委员会成员，自1993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伊夫·奥尔特拉马尔先生，

伊曼纽尔·努瓦·奥马博先生，

于尔根·赖姆尼茨先生。

因此，投资委员会由下列人士组成：艾哈迈德·阿卜杜拉提夫先生（沙特阿拉伯）、^{*}弗朗辛·博维奇女士（美利坚合众国）、^{**}阿洛伊济奥·德安德拉德·法里亚先生（巴西）、^{**}让·居约先生（法国）、^{*}松川道哉先生（日本）、^{*}伊夫·奥尔特拉马尔先生（瑞士）、^{***}伊曼纽尔·努瓦·奥马博先生（加纳）、^{***}斯坦尼斯拉夫·拉奇科夫斯基先生（波兰）^{**}和于尔根·赖姆尼茨先生（德国）。^{***}

^{*} 1993年12月31日任满。

^{**} 1994年12月31日任满。

^{***} 1995年12月31日任满。

47/316.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

1992年12月23日，大会第94次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¹³任命下列人士为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自1993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杰罗姆·阿克曼先生，

弗朗西斯·斯佩恩先生。

因此，联合国行政法庭由下列人士组成：杰罗姆·阿克曼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主席、萨马伦德拉纳特·森先生（印度）^{**}副主席、路易斯·德波萨达斯·蒙特罗先生（乌拉圭）^{*}副主席、巴兰达·米库因·莱利尔先生（扎伊尔）、^{**}弗朗西斯·斯佩恩先生（爱尔兰）、^{***}于贝尔·蒂埃里先生（法国）^{**}和伊万·沃伊库先生（罗马尼亚）。^{*}

^{*} 1993年12月31日期满。

^{**} 1994年12月31日期满。

^{***} 1995年12月31日期满。

47/317.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1992年12月23日，大会第94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建议，¹⁴任命下列人士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自1993年1月1日起，任期四年：

胡马云·卡比尔先生，

瓦列里·费奥多罗维奇·克尼亚金先生，

欧内斯特·鲁西塔先生，

米苏姆·斯比赫先生，

马里奥·扬戈先生。

因此，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由下列人士组成：穆赫森·贝勒哈杰·阿穆尔先生（突尼斯）^{*}为主席、卡洛斯·贝赫加先生（阿根廷）^{**}为副主席、马里奥·贝塔蒂先生（法国）、^{*}特尔基娅·达达赫夫人（毛里塔尼亚）、^{**}胡马云·卡比尔先生（孟加拉国）、^{***}瓦列里·费奥多罗维奇·克尼亚金先生（俄罗斯联邦）、^{***}柳克丽霞·迈尔斯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安东尼奥·丰塞尔·皮门特尔先生（巴西）、^{*}安德烈·扎维埃尔·皮尔松先生（比利时）、^{**}亚罗斯拉夫·里哈先生（捷克斯洛伐克）、^{**}欧内斯特·鲁西塔先生（乌干达）、^{***}米苏姆·斯比赫先生（阿尔及利亚）、^{***}阿历克西斯·斯泰法努先生（希腊）、^{*}田代空先生（日本）^{*}和马里奥·扬戈先生（菲律宾）。^{***}

* 1993年12月31日任满。

** 1994年12月31日任满。

*** 1995年12月31日任满。

B. 其他决定

1.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定

47/401. 第四十七届会议的组织

47/402. 议程的通过和议程项目的分配

1992年9月18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¹⁵内的建议，通过了关于第四十七届会议组织的一系列规定。

1992年9月18日和25日、10月6日和15日以及11月20日和23日以及12月17日，大会第3、13、

26、40、68、69 和 90 次全体会议根据秘书长的建议和总务委员会第一、¹⁶第二、¹⁷第三、¹⁸第四、¹⁹第五、²⁰和第六²¹次报告内的建议，通过了第四十七届会议的议程²²和议程项目的分配。²³

1992 年 9 月 18 日，大会第 3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²⁴决定推迟审议题为“马达加斯加的格洛里厄斯群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和“东帝汶问题”的项目，并将其列入第四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2 年 9 月 25 日，大会第 13 次全体会议根据秘书长的提议，²⁵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1992 年 10 月 6 日，大会第 26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²⁶决定将题为“向巴基斯坦提供紧急援助”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并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该项目。

大会同次会议还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²⁷决定将题为“1990-1991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1992 年 10 月 15 日，大会第 40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²⁸决定将题为“向菲律宾提供紧急援助”²⁹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并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该项目。

1992 年 11 月 20 日，大会第 68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³⁰决定将题为“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境内的人权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大会同次会议还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³¹决定将题为“为尼加拉瓜的善后和重建提供国际援助：战争和自然灾害的后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并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该项目。

大会同次会议还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³²决定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题为“为重建饱受战祸的阿富汗提供紧急国际援助”的项目 141。

1992 年 11 月 23 日，大会第 69 次全体会议根据

总务委员会的建议，³³决定将题为“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1992 年 12 月 17 日，大会第 90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³⁴决定将题为“召开一次索马里问题国际会议”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并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该项目。

47/403. 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附属机构举行的会议

A

1992 年 9 月 15 日，大会第 2 次全体会议根据会议委员会的建议，³⁵决定批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于 1992 年 9 月 16 日至 18 日举行会议。

大会同次会议根据大会主席提议，³⁶批准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在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举行会议。

B

1992 年 9 月 18 日，大会第 3 次全体会议根据会议委员会的建议³⁷和总务委员会的建议³⁸决定批准下列附属机构在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举行会议：

- (a)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咨询委员会；
- (b) 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董事会；
- (c)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
- (d)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 (e)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 (f) 监测向南非供应和运输石油与石油产品政府间小组；
- (g)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h)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

C

1992年9月30日,大会第19次全体会议根据会议委员会的建议,³⁶决定批准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董事会于1992年12月16日至18日举行会议。

47/404.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

1992年10月21日大会第43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照会。³⁷

47/405. 国际法院的报告

1992年10月21日,大会第43次全体会议注意到国际法院的报告。³⁸

47/406. 秘书长关于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的信托基金的报告

1992年10月21日,大会第43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的信托基金的报告。³⁹

47/407.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1992年10月27日,大会第47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⁴⁰

47/408.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1992年11月10日,大会第60次全体会议决定推迟审议题为“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项目,并将其列入第四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47/417. 1995年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

1992年12月8日,大会第80次全体会议根据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的建议,⁴¹注意到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并决定筹备委员会应继续其工作并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工作情况。

47/46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992年12月23日,大会第94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一、第五章(C和G节)、第八和第九章。⁴²

47/463.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行政当局于1986年4月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宣言

1992年12月23日大会第94次全体会议决定推迟议题为“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行政当局于1986年4月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宣言”的项目,并将其列入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47/464.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以及以色列的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

1992年12月23日大会第94次全体会议决定推迟审议题为“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以及以色列的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的项目，并将其列入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47/465. 开始进行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

1992年12月23日大会第94次全体会议决定推迟审议题为“开始进行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的项目，并将其列入第四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47/466. 执行联合国的决议

1992年12月23日大会第94次全体会议决定推迟审议题为“执行联合国的决议”的项目，并将其列入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47/467. 有待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的议程项目

1992年12月23日，大会第94次全体会议决定，除按照大会议事规则可能需要审议的组织事项和项目外，以下项目有待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

- 项目 1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 项目 11: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 项目 16 (a):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
- 项目 17 (g):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 项目 17 (h): 任命联合检查组一名成员；
- 项目 17 (i): 认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任命；
- 项目 22: 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
- 项目 28: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 项目 30: 巴勒斯坦问题；
- 项目 31: 大会工作的振兴；
- 项目 35: 中东局势；
- 项目 36: 中美洲局势；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
- 项目 40: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
- 项目 42: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以及以色列的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
- 项目 45: 塞浦路斯问题；
- 项目 46: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
- 项目 47: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
- 项目 63: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 项目 79: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
- 项目 89: 训练和研究；

项目 103:	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项目 119:	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项目 104:	1992-1993 两年期方案预算;	项目 120:	安全理事会第 687 (1991) 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
项目 106:	联合国当前的财政危机;	项目 121: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项目 107: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	项目 122:	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项目 111: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项目 123:	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
项目 112:	人事问题;	项目 124: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项目 115: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项目 137:	联合国保护部队经费的筹措;
项目 116:	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项目 143: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项目 117: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的筹措;	项目 145:	联合国马里行动经费的筹措;
项目 118:	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经费的筹措;	项目 147:	1990-1991 两年期方案预算;
		项目 152:	召开一次索马里问题国际会议。

2.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47/418. 裁减军事预算

1992 年 12 月 9 日,大会第 81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 欢迎秘书长报告⁴⁶中所载会员国提供的关于此议题的资料;

(b) 请尚未就该事项发表意见的会员国向秘书长提出自己的意见;

(c) 将题为“国际武器转让”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47/419. 国际武器转让

1992 年 12 月 9 日,大会第 81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一委员会的建议,“并回顾 1991 年 12 月 6 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未经表决通过的题为“国际武器转让”的第 46/36H 号决议,尤其是该决议第 10 段,决定:

47/420. 区域常规裁军

1992 年 12 月 9 日,大会第 81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一委员会的建议,“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412 号决议,决定:

(a) 欢迎秘书长关于该问题的报告；⁴⁶

(b) 请尚未就该事项发表意见的会员国向秘书长提出自己的意见；

(c) 将题为“区域常规裁军”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47/422.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1992年12月9日，大会第81次全体会议按照第一委员会的建议⁴⁷决定：

(a) 从1993年3月8日至12日用五个工作日在纽约再次召开第一委员会会议，目的在于重新评价多边军备管制和裁军的机制，特别是重新评价第一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各自的作用和相互关系，以及重新评价秘书处裁军事务厅的作用，其中包括增强上述机制的职能和效率的方式和途径，并考虑到安全理事会在这些问题上的权限。会议目的是进行上述重新评价，以便为采取适当行动的办法提出具体和商定的建议。关于裁军谈判会议，有一项了解就是提出关于它的未来的建议的主要责任在于该机构；

(b) 请各会员国最迟于1993年1月31日对秘书长题为“后冷战时期军备管制和裁军的新层面”的报告⁴⁸提出意见，并请秘书长汇集上述意见，在第一委员会再次召开的会议上提交大会审议；

(c) 请秘书长将其题为“后冷战时期军备管制和裁军的新层面”的报告⁴⁹转发裁军谈判会议；裁军谈判会议则将在1993年2月15日前向第一委员会主席转告它审议该报告的结果以及在1993年2月20日之前转告它审查议程、构成和工作方法的状况；

(d) 请第一委员会主席在委员会其他官员和秘书处的协助下协调上述行动。

47/421.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中心以及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1992年12月9日，大会第81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一委员会的建议⁵⁰决定：

(a) 请秘书长就各区域中心的活动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b) 将题为“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中心以及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3. 根据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47/410.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1992年11月17日，大会第62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⁵⁰

47/423. 科学与和平

1992年12月14日，大会第85次全体会议根据特别政治委员会的建议，⁵¹决定将题为“科学与和平”的项目推迟到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

47/424. 增加新闻委员会成员

1992年12月14日，大会第85次全体会议根据特别政治委员会的建议，⁵²决定：

- (a) 将新闻委员会成员从79个增至81个；
- (b) 任命大韩民国和塞内加尔为新闻委员会成员。

因此，新闻委员会由下列八十一个会员国组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 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黎巴嫩、马耳他、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荷兰、尼日尔、尼

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津巴布韦。

* 由于自1993年1月1日起捷克斯洛伐克不复存在，其在特别委员会的席位自该日起出缺。

47/425.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

1992年12月14日，大会第85次全体会议根据特别政治委员会的建议，⁵³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4.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47/434. 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1992年12月18日，大会第92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⁵⁴注意到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第六届会议的工作报告。⁵⁵

47/435. 秘书长关于发展中国家能源勘探和发展趋势的工作报告

1992年12月18日，大会第92次全体会议根据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⁵⁶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发展中国家能源勘探和发展趋势的报告。⁵⁷

47/436. 发展的资金筹措

1992年12月18日，大会第92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⁵⁸重申《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⁵⁹和《第四个联合国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⁶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八届大会通过的《卡塔赫纳承诺》”⁶¹《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⁶²《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⁶³以及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各项协商一致通过的协议和公约，特别是《21世纪议程》⁶⁴“非常重要并继续有效；回顾1991年12月20日

关于召开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第 46/205 号决议；并关心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⁶⁶中概述的当前国际金融局势的分析，以及和平、安全、增长和发展之间的关系；⁶⁶

(a) 决定继续与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各区域开发银行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密切合作，探讨召开国际发展筹资会议问题；

(b)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为发展筹资的潜在资金来源的情况，以便进一步考虑召开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问题；

(c) 决定把题为“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47/437.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1992 年 12 月 18 日，大会第 92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⁶⁷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报告。⁶⁸

47/438. 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附件第二节的执行情况

1992 年 12 月 22 日，大会第 93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⁶⁹决定推迟至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题为“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附件第二节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⁷⁰

47/439. 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有关的文件

1992 年 12 月 22 日，大会第 93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⁷¹注意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有害健康和环境的产品的报告；⁷¹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送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人口奖的报告；⁷²

(c) 秘书长的说明，转送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主席关于旨在达成一项跨国公司行为守则协议的协商结果的报告。⁷³

47/440. 1993 - 1994 年第二委员会两年期工作方案

1992 年 12 月 22 日，大会第 93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⁷⁴决定再次推迟审议 1993 - 1994 年第二委员会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

47/441.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1992 年 12 月 22 日，大会第 93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第二委员会的报告⁷⁵第一部分。

47/442. 货币和金融促进发展国际会议

1992 年 12 月 22 日，大会第 93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⁷⁶决定推迟至第五十届会议审议题为“货币和金融促进发展国际会议”的决议草案。⁷⁶

47/443. 大型远洋漂网捕鱼及其对世界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

1992 年 12 月 22 日，大会第 93 次全体会议根据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⁷⁵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⁷⁷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关于1991年12月20日第46/21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进一步报告。

47/444. 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有关的文件

1992年12月22日,大会第93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⁷⁵注意到下列文件:

(a)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三次特别会议工作的报告;⁷⁸

(b) 秘书长关于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对大会第42/186和42/187号决议采取进一步实质性后续行动的报告;⁷⁹

(c) 秘书长关于非洲渔业合作的报告;⁸⁰

(d) 秘书长关于世界经济结构改革:对能源使用和空气排放影响的报告;⁸¹

(e) 秘书长关于防治沙漠化和旱灾的报告;⁸²

(f)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关于理事会就全球经济和政治变化对发展进程的影响的英联邦专家组报告进行非正式意见交换的结果的报告。⁸³

47/445.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援助巴勒斯坦人民方案

1992年12月22日,大会第93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⁸⁴决定:

(a)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密切合作继续以目前的形式执行其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方案;

(b) 吁请让贸发会议工作人员和专家进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

(c) 请贸易和发展理事会考虑作出适当的汇报安排,使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能告知执行本决定的进展情况。

47/446. 为后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1992年12月22日,大会第93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第二委员会的报告。⁸⁵

47/447. 大会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第45/217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1992年12月22日,大会第93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⁸⁶回顾其1990年12月21日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第45/217号决议,并注意秘书长有关执行该决议的报告,⁸⁷决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具有最新资料的有关报告以供审议。

47/448.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活动的报告

1992年12月22日,大会第93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⁸⁸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活动的报告。⁸⁸

5.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47/426.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1992年12月16日，大会第89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⁸⁹回顾其1984年11月23日第39/15号、1986年12月4日第41/95号、1988年12月8日第43/92号和1990年12月14日第45/84号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2年2月28日第1992/20号决议，⁹⁰决定：

(a) 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对消除种族隔离政策事业所作的大量贡献表示赞赏；

(b) 对所有向特别报告员提供资料的政府和组织表示感谢。

47/427. 给予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以政治、军事、经济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利影响

1992年12月16日，大会第89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⁹¹注意到秘书长就递送特别报告员关于给予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以政治、军事、经济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利影响的报告的说明。⁹¹

47/428. 阿富汗战争产生的战俘和失踪人员

1992年12月16日，大会第89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⁹²呼吁请俄罗斯联邦政府和阿富汗伊斯兰国政府展开谈判和协商，以求根据俄罗斯联邦

和阿富汗伊斯兰国1992年5月14日发表的联合声明，解决有关双方战俘和失踪人员的人道主义问题，在联合声明中，双方表示准备做一切必要的努力以求所有战俘及早无条件获释，并寻找失踪人员的下落，使他们获得机会没有任何阻碍地回返本国。大会又鼓励有关的各个新独立国家政府和阿富汗伊斯兰国政府本着诚意进行谈判和联系，以使上述的人道主义目标得以实现。

47/429. 于1993年颁发人权奖

1992年12月18日，大会第92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⁹³考虑到1993年是《世界人权宣言》四十五周年纪念，念及有必要促进人权的普遍遵守和享有，并回顾其1966年12月19日第2217 (XXI)号决议，其中核可颁发人权奖，兹决定：请秘书长按照第2217A (XXI)号决议附件建议C所设想的为于1993年颁发人权奖做出必要安排。

47/430. 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

1992年12月18日，大会第92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⁹⁴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现况的报告，⁹⁴决定：

(a) 呼吁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土著团体的代表考虑向基金提供捐款，并广泛传播关于基金活动的新闻；

(b)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的现况。

47/431. 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所审议的报告

1992年12月18日,大会第92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⁹³注意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在各国选举程序中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其内政的原则的报告;⁹⁵

(b) 秘书长关于人权和人口大规模流亡的报告;⁹⁶

(c)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由人权委员会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编制的关于南非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⁹⁷

(d)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载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问题国际讨论会的报告内题为“有关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的建议。⁹⁸

47/432. 第三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和委员会 1993 - 1994 两年期工作方案

1992年12月18日,大会第92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⁹⁹并根据其1990年12月18日第45/175号和1991年12月17日第46/140号决议,核可本决定附件一和附件二中所载第三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和委员会1993 - 1994两年期工作方案。

附 件 一

第三委员会的工作安排

A. 发言的时限准则

1. 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06条和关于大会程序和组织

的合理化的第34/401号决定第22段,第三委员会主席应于每届会议开始时向委员会提议给予发言者的时限。

2. 继关于第三委员会工作合理化问题的大会1990年12月18日第45/175号和1991年12月17日第46/140号决议之后,委员会建议,代表团或代表若干代表团以及秘书处官员所作的发言,除非委员会于会议开始时另有决定,否则不应超过15分钟。这个时限必须灵活地适用于所有发言者。为了节省时间,鼓励所有发言者实行自律,特别是与团体发言有关的代表团。为了讲求实际,鼓励在讨论项目或分项目的第一天就进行团体发言。在这方面,委员会重申根据大会议事规则及时分发文件的重要性以便代表团能在早期阶段就在发言者名单上登记。

B. 关于条约机构的报告和秘书长关于条约现况的报告的决议草案

3. 所有条约机构将按照其各自立法授权向大会提出报告。应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工作方案,每两年通过关于这些报告的实质性决议。建议如有可能,不要提出关于条约现况的单独决议草案,而应纳入关于条约机构的报告的决议草案内。在交替的一年,委员会应只注意到报告,除非认为需要更为实质性的行动。

C.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附属机构提出的提议草案

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向大会转递提议草案时应尽可能铭记第三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D. 工作方案

5. 第三委员会应在选举主席团成员后立即举行一次非正式会议,以便审议按照秘书处草拟的一份草案编制的第三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并审议有关委员会工作的其他安排,特别是文件的状况。

6.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分配给第三委员会的项目应按下列顺序审议:

项目 2.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¹⁰⁰

项目 3. 各国人民自决权利¹⁰⁰

项目 4.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¹⁰¹

项目 5.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¹⁰¹

项目 6. 提高妇女地位

项目 7. 国际药物管制

项目 8.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以及人道主义问题

项目 9. 人权问题,^{102 103}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c) 人权情况和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项目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项目 12]

7. 第三委员会组织会议可特别鉴于当时的文件状况审查这一安排。

E. 起草和提交决议草案

8. 请各代表团在起草决议草案时遵循在大会第 45/175 号和第 46/140 号决议中商定并转载于下的第三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9. 请各代表团考虑第 45/175 号和第 46/140 号决议中商定并开列于下的关于提交提议草案的一般准则,¹⁰⁴

项目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要求大会(第三委员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不属于大会议程上分配给第三委员会的其他项目范围的问题

项目 2.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每年度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

每两年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偶数年)

项目 3. 各国人民自决权利

每年度

普遍实现人民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普遍实现人民自决权利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生效后为每两年)

项目 4.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以及有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

每年度

世界社会状况¹⁰⁵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每两年

《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残疾人十年(1993 年和奇数年)

《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国际老人年(1990 年)及有关活动(1993 年和奇数年)

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偶数年)

各国促进合作社运动方面的经验(偶数年)

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是发展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的重要因素(奇数年)

《最近的将来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指导原则》的执行情况(奇数年)

国际家庭年(1993 年和 1994 年,其后如有必要为每两年)

每五年

《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周年纪念(1994 年)

国际扫盲年(1995 年)

项目 5.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每年度

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每两年

国际合作打击有组织犯罪（偶数年）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奇数年）

每五年

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5年）

项目 6. 提高妇女地位

每年度

《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

提高秘书处妇女的地位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至 1995 年）

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

每两年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偶数年）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奇数年）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奇数年）

各国关于改善农村地区妇女境况的经验（奇数年）

项目 7. 国际药物管制

每年度

《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全系统行动计划》和《关于取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供应、需求、贩运和分销的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的国际行动

在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斗争中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国际法所揭示的原则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

每两年

《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执行情况（偶数年）

项目 8.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以及人道主义问题

每年度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

向非洲境内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

每两年

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偶数年）

每五年

延长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任务期限（1997年）

项目 9. 人权问题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每年度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公约》生效后为每两年）

每两年

《儿童权利公约》（偶数年）

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偶数年）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偶数年）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现况（偶数年）

国际人权盟约（奇数年）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每年度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发展权利

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

在各国选举程序中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内政原则

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第四十九届会议后为每两年）

世界人权会议（1993年）

加强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1992年、1993年和1994年）

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和强调非选择性、公正和客观的重要性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

联合国容忍年（1993年）

街头儿童的困境

每两年

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偶数年）

发展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偶数年）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偶数年）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偶数年）

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偶数年）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偶数年）

人权与赤贫（偶数年）

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奇数年）

司法工作中的人权（奇数年）

人权与科技进展（奇数年）

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机构（奇数年）

每五年

颁发人权奖

(c) 人权情况和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附件二

第三委员会 1993 - 1994 年两年期工作方案

1993年¹⁰⁶

项目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提请大会（第三委员会）采取行动或注意的事项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中关于不属于大会议程上分配给第三委员会的其他项目范围的问题的有关章节

项目 2.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有关章节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第 2106A (XX)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草案的报告（第 47/77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财政状况的报告（第 47/79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禁止和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况况的报告（第 3380 (XXX) 号决议和第 47/81 号决议

项目 3. 各国人民自决权利

文件

秘书长关于普遍实现人民自决权利的报告（第 47/83 号决议）

秘书长的说明，递送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利用雇用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报告（第 47/84 号决议）

供审议但未要求预发文件的问题

普遍实现各国人民自决权利以及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项目 4.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¹⁰⁷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有关章节，

世界社会状况的报告（第 44/56 号、第 44/57 号和第 45/87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2/26 号决议）¹⁰⁸

秘书长关于《最近的将来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指导原则》的执行及后续行动取得的进展的报告（第 46/90 号决议）¹⁰⁸

秘书长关于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的报告（第 46/92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47/86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残疾人充分参与社会的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47/88 号决议）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第 47/92 号决议）

项目 5.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有关章节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报告 (第 47/89 号决议)

项目 6. 提高妇女地位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有关章节, 其中包括关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宣言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2/18 号决议)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第 34/180 号决议)¹⁰⁸

秘书长的说明, 递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活动的报告 (第 39/125 号和第 46/99 号决议)

《关于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世界调查》的初稿 (第 44/77 号和第 44/171 号决议)¹⁰⁸

秘书长关于改善农村地区妇女境况的报告 (第 44/78 号决议)¹⁰⁸

秘书长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现况的报告 (第 45/124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活动的报告 (第 46/99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提高秘书处妇女的地位的报告 (第 47/93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执行情况的报告 (第 47/95 号决议, 第 27 段)

秘书长关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筹备状况的报告 (第 47/95 号决议, 第 28 段)

秘书长关于对移徙女工暴力行为的决议执行情况的口头报告 (第 47/96 号决议)

项目 7. 国际药物管制¹⁰⁹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有关章节, 其中包括麻醉药品委员会对秘书长依照第 47/99 号决议第 4 段提出的报告的意见

秘书长关于《关于取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供应、需求、贩运和分销的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第 45/148 号和第 46/102 号决议以及第 47/100 号

决议第 8 段和第 47/102 号决议, 第二节)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报告, 其中包括关于在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斗争中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所揭示的原则的章节 (第 47/98 号和第 47/101 号决议)

行政协调委员会关于修订《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全系统行动计划》的报告 (第 47/100 号决议, 第 5 段)¹⁰⁸

秘书长关于制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的国际行动的报告 (第 47/102 号决议, 第一节和第二节第 6 段)

项目 8.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以及人道主义问题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有关章节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 (第 47/103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援助非洲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报告 (第 47/107 号决议)

项目 9. 人权问题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有关章节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第 2200A (XXI) 号决议)¹⁰⁸

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 (第 39/46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现况的报告 (第 46/113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现况的报告 (第 47/110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的报告 (第 47/111 号决议)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独立专家关于可能采取的长期办法以加强人权机构的有效作业的增订报告 (第 47/111 号决议, 第 2 段)

(b) 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 文件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有关章节，包括关于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是发展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的重要因素的资料（第 44/53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关于提议的联合国容忍年的建议（第 47/124 号决议，第 3 段）
- 秘书长关于司法工作中的人权的报告（第 46/120 号决议）
- 秘书长关于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机构的报告（第 46/124 号决议）
- 秘书长关于世界人权会议的结果的报告（第 47/122 号决议）
-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关于发展权利的报告（第 47/123 号决议）
-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关于举办提议的联合国容忍年的报告（第 47/124 号决议，第 2 段）¹⁰⁸
- 秘书长关于加强人权事务中心的报告（第 47/127 号决议）
- 秘书长关于在各国选举程序中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其内政的原则的报告（第 47/130 号决议）
- 秘书长关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报告（第 47/135 号决议）
- 秘书长关于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的报告（第 47/138 号决议）
- 供审议但未要求预发文件的问题
- 人权与科技进展（第 46/126 号决议）
- 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和强调非选择性、公正和客观的重要性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第 46/129 和第 47/131 号决议）
- 街头儿童的困境（第 47/126 号决议）
- 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第 47/129 号决议）
-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第 47/137 号决议）
- (c) 人权情况和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¹¹⁰
- 项目 10. 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 文件
- 秘书长的报告（决议草案 A/C. 3/47/L. 52）
- 1994 年
- 项目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 要求大会（第三委员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 文件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中关于不属于大会议程上分配给第三委员会的其他项目范围的问题的有关章节
- 项目 2.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 文件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有关章节
-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第 2106A (XX) 号决议）
- 秘书长关于《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现况的报告（第 3380 (XXX) 号决议）
- 秘书长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现况的报告（第 2106A (XX) 号决议和第 47/78 号决议）
- 项目 3. 各国人民自决权利
- 未要求预发文件
- 项目 4.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以及有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
- 文件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有关章节
- 秘书长关于执行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的报告（第 47/85 号决议）
- 秘书长关于新的经济及社会趋势中合作社的地位和作用的报告（第 47/90 号决议）
-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第 47/92 号决议）
- 供审议但未要求预发文件的问题
- 《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二十五周年纪念（第 44/57 号决议）
- 项目 5.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 文件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有关章节，包括预防犯罪和

刑事司法委员会对加强国际合作以打击有组织犯罪的看法 (第 47/87 号决议)

项目 6. 提高妇女地位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有关章节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第 34/180 号决议)¹⁰⁸

《关于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世界调查》的定稿 (第 44/77 号和第 44/171 号决议)¹⁰⁸

秘书长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现况的报告 (第 45/124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有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第 47/94 号决议)

项目 7. 国际药物管制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有关章节

秘书长关于《取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供应、需求、贩运和分销的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第 45/148 号和第 46/102 号决议以及第 47/100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第 47/97 号决议)

项目 8.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有关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 以及人道主义问题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有关章节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的报告 (第 47/97 号决议)

项目 9. 人权问题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有关章节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第 2200A (XXI) 号决议)¹⁰⁸

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 (第 39/46 号决议)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第 44/25 号决议)¹⁰⁸

秘书长关于《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现况的报告 (第 47/108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的报告 (第 47/112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现况的报告 (第 47/113 号决议)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文件

秘书长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报告 (第 47/125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扩展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的报告 (第 47/128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现况的报告 (第 47/430 号决定)

供审议但未要求预发文件的问题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第 47/132 和 47/133 号决议)

人权和赤贫 (第 47/134 号决议)

(c) 人权情况和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47/433. 有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文件

1992 年 12 月 18 日, 大会第 92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¹¹¹注意到下列文件: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¹¹²第一、五 (B、C、E、F 和 H 节)、七和九章;

(b) 秘书长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报告;¹¹²

(c) 秘书长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题为“审查经济及社会发展部非政府组织股有效行使职能的必要条件”的第 1992/39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¹¹³

6. 根据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47/409.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可能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1992年11月16日,大会第61次全体会议根据第四委员会的建议,¹¹⁴通过下列案文:

“1. 大会审议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有关特别委员会题为“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可能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议程项目的一章,¹¹⁵并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和与殖民地及非自治领土内军事活动有关的联合国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重申深信有关领土内的军事基地和设施有碍这些领土人民行使其自决权利,并重申其强烈认为妨碍《宣言》执行工作的现有基地和设施应予撤除且不容许任何新的防御设施。

“2. 意识到有些领土上存在着这种基地和设施,大会敦促各有关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要利用这些领土来向其他国家采取攻击行动或进行干扰,并充分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3. 大会重申它谴责殖民国家在其管理领土上进行的可能不利于有关殖民地人民权利和利益,特别是他们自决和独立权利的一切军事活动和安排。大会再次呼吁有关的殖民国家遵照大会的有关决议,终止这种活动和撤除这种军事基地。

“4. 大会重申殖民地领土和其邻近的地区不得用来从事核试验、倾倒核废物或部署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5. 大会欣见南非境内正在进行的旨在推

动开展实质性宪政谈判的重大改革。大会注意到,尽管有这些发展,种族隔离制度仍然根深蒂固,因此继续威胁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6. 大会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各方传闻南非政权暗中资助某些政治组织并同它们勾结,以及南非保安部队参与暴行的报道。

“7. 大会谴责南非同某些国家继续进行军事、核和情报方面的勾结;委员会认为此种勾结违反安全理事会1977年11月4日关于对南非实弹武器禁运的第418(1977)号决议,而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大会促请安理会作为紧急事项审议安理会1977年12月9日第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¹¹⁶并采取进一步措施扩大第418(1977)号决议的适用范围,使其更加有效和全面。委员会要求立即终止一切形式的这种勾结。委员会还要求严格遵守安理会1984年12月13日责成会员国不要进口南非武器的第558(1984)号决议。

“8. 大会认为,南非政权的暴力和侵略是臭名昭著的,它取得核武器能力,是为了进一步恐吓这个地区的独立国家以达到慑服之目的。大会谴责对南非政权继续提供军事和核领域的支助。在这方面,大会表示关切南非种族隔离制度同某些西方国家和其他国家在军事和核领域进行勾结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严重后果。它要求有关国家停止所有这种合作,尤其是停止向种族隔离制度供应能够增强该政权制造核武器能力的设备、技术、材料和训练。

“9. 大会强烈谴责某些国家继续同种族主义政权在军事和核领域进行勾结,并且表示深信,这种勾结违反安全理事会第418(1977)号决议中对南非进行武器禁运的规定,破坏了反对种族隔离政权的国际团结。因此大会呼吁立即终止一切这种勾结。

“10. 在这方面,大会尤其注意到1991年6月3日至5日在尼日尔阿布贾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七届常会¹¹⁷所通过的《关于南非问题的宣言》、1991年9月2日至7日在阿克拉举行的第十次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所通过的报告¹¹⁸和1991年10月16日至22日在哈拉雷举行的英联邦国家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公报》。¹¹⁹”

“11. 大会敦促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对由于种族隔离政权在南非实行压迫政策而被迫逃往邻近国家的数以千计的难民以及为了使返国难民重新定居,提供更多的物质援助。”

“12. 大会痛惜殖民地领土、特别是太平洋和加勒比地区小岛屿领土的土地继续被移作军事设施之用。大规模利用当地资源充作此种用途可能妨害有关领土的经济发展。”

“13. 大会请秘书长通过可用的一切办法继续向世界舆论报告有关殖民地领土内军事活动和安排的实况,这些活动和安排妨碍了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14. 大会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这个问题并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47/411. 直布罗陀问题

1992年11月25日,大会第72次全体会议根据第四委员会的建议,¹²⁰通过了下列代表大会会员国协商一致意见的案文:

“大会回顾其1991年12月11日第46/420号决定,同时回顾西班牙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于1984年11月27日在布鲁塞尔议定的声明,¹²¹其中特别规定:

‘建立一个谈判过程,目的是解决双方

在直布罗陀问题上的所有分歧,并在互利的基础上促进经济、文化、旅游、航空、军事和环境等领域的合作。双方同意有关主权的问题将在谈判过程中讨论。英国政府将充分保证其承诺,满足直布罗陀人民在1969年的《宪法》序言中表示的愿望’,

注意到作为这个过程的一部分,两国外交部长每年轮流在两国首都举行了会议;敦促两国政府继续谈判,以期参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本着《联合国宪章》的精神,达成直布罗陀问题的最后解决。”

47/412. 皮特凯恩问题

1992年11月25日,大会第72次全体会议根据第四委员会的建议,¹²⁰通过了下列代表大会会员国协商一致意见的案文:

“大会审查了皮特凯恩的情况,重申遵照对领土完全适用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皮特凯恩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大会又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大会敦促管理国继续尊重领土人民所选择的特有的生活方式,并维持、促进和保护这种生活方式。大会要求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皮特凯恩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47/413. 圣赫勒拿问题

1992年11月25日,大会第72次全体会议根据第四委员会的建议,¹²²通过了下列案文:

“1. 大会审查了圣赫勒拿问题,重申遵照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圣赫勒拿

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大会促请管理国同圣赫勒拿立法议会及其人民的其他代表协商,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对领土迅速执行《宣言》,并为此重申亟需提高圣赫勒拿人民的认识,使他们了解在其行使自决权时可有各种选择。

“2. 大会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吁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加强经济,鼓励当地自动自发的创业精神,并增加对多样化方案的援助以改善社区一般福利,包括领土内的就业情况。

“3. 大会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和保障圣赫勒拿人民拥有和处理领土自然资源、包括海洋资源以及对这些资源的今后的开发建立和维持控制权的不可剥夺权利。

“4. 大会重申管理国继续提供的发展援助以及国际社会可能提供的任何援助,是开发领土经济潜力和加强人民能力充分实现《联合国宪章》有关规定所载目标的重要手段。在这方面,大会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的援助,并请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协助领土的发展。

“5. 大会鉴于领土上继续有军事设施存在,根据关于殖民地和非自治领土上的军事基地和设施的联合国各项决议和决定,促请管理国采取措施,不使领土卷入针对邻国采取的进攻性行动或干涉。

“6. 大会认为应当继续审查联合国在适当时派遣视察团前往圣赫勒拿的可能性,并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圣赫勒拿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7.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決定

47/449.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

1992年12月22日,大会第93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¹²³

(a) 注意到行政协调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预算和财务状况的统计报告;¹²⁴

(b) 请秘书长作为行政协调会的主席,考虑到1991年12月20日大会关于第五委员会的工作合理化的第46/220号决议,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行政协调委员会的下一份统计报告,并且此后每两年提交一次,并在所列材料中增列关于会员国和非会员国在前两个日历年度中分别缴付的分摊会费和自愿捐款的材料;

(c) 又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会计标准的报告;¹²⁵请秘书长和联合国各计划署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按照1991年12月20日大会第46/445号决定,完成其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编制一套共同会计标准的工作,并在编制1993年12月31日终了期间的财务报表时考虑到这些标准;并请秘书长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47/450.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的筹措

1992年12月22日,大会第93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¹²⁶

(a) 授权秘书长作出承诺,为至1993年2月28日为止的这一时期内维持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提供毛

额可达 25 258 800 美元的经费（净额为 24 218 000 美元）；

(b) 作为一项临时安排，根据 1992 年 12 月 1 日大会第 47/41 号决议在各会员国中分推上述第 6 (a) 段中的经费；

(c) 把题为“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推迟到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续会上审议。

47/451. 联合国西撒哈拉公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992 年 12 月 22 日，大会第 93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¹²⁷

(a) 授权秘书长作出承诺为至 1993 年 2 月 28 日为止的这一时期内维持联合国西撒哈拉公民投票特派团提供毛额可达 7 138 500 美元的经费（净额为 6 834 300 美元），这笔钱用拨给特派团经费中未支配的余额支付；

(b) 把题为“联合国西撒哈拉公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推迟到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续会上审议。

47/452. 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的经费筹措

1992 年 12 月 22 日，大会第 93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¹²⁸

(a) 授权秘书长作出承诺为至 1993 年 2 月 28 日为止的这一时期内维持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提供毛额可达 8 045 600 美元的经费（净额为 7 514 200 美元）；

(b) 作为一种特别安排，将上面 (a) 分段所示的款额根据其 1992 年 12 月 1 日第 47/41 号决议规定的办法由会员国分摊；

(c) 把题为“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的经费筹措”的项目推迟到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续会上审议。

47/453. 1990 - 1991 两年期方案预算

1992 年 12 月 22 日，大会第 93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¹²⁹ 决定：

(a) 接纳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未清偿债务的建议；

(b) 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续会上恢复审议 1990 - 1991 两年期最后经费这项问题。

47/454.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1992 年 12 月 23 日，大会第 94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¹³⁰

(a) 请秘书长审查秘书处各专门行政和预算支助单位，包括管理咨询处、中央评价股、中央监测股和内部审计司等单位的业务和效力，以期加强其效率，并连同秘书长的建议，经由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

(b) 决定在不妨害大会现有的有关决议的情形下，审议协调、行政和预算附属机关，包括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联合国审计委员会、联合检查组、以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等机关的作用和职权范围，以期增进其监督和协调机制的效力，并请秘书长尽早即不迟于第四十九届会议向大会提交有关背景材料以及秘书长和有关机关的意见。

47/455. 第五委员会 1993 - 1994 两年期工作方案

1992 年 12 月 23 日，大会第 94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¹³¹ 决定按照其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220 号决议第 6 段，核可以下所附第五委员会 1993 - 1994 两年期的工作方案。

附件

第五委员会 1993 - 1994 两年期工作方案

A. 1993 年工作方案

1.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2. 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3. 1992 - 1993 两年期方案概算
4. 1994 - 1995 两年期方案概算
5. 改善联合国的财政状况
6. 联合检查组
7.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8.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9. 联合国共同制度
10.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11.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
12.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1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4.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B. 1994 年工作方案

1.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2. 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3. 1994 - 1995 两年期方案预算
4. 方案规划
5. 改善联合国的财政状况
6. 1992 - 1993 两年期方案预算
7.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
8.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9.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10. 人事问题

11. 联合国共同制度
12.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13.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
1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5.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47/456.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1992 年 12 月 23 日，大会第 94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¹³²决定通过会费委员会的报告¹³³第 51 至第 64 段所载会费委员会关于各会员国分摊比率的建议。兹相应修改大会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221A 号决议第 1 段。

47/457. 人事问题

1992 年 12 月 23 日，大会第 94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¹³⁴决定将议程项目 112（人事问题）分项（a）和（c）的审议推迟到第四十七届会议续会进行，但有一项谅解，即由第五委员会副主席编写的现有工作文件将作为就该问题进一步谈判的基础。

47/458.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三届第二期会议代表的旅费

1992 年 12 月 23 日，大会第 94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¹³⁵

(a) 回顾有关向大会、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交方案概算的条例和细则；

(b) 又回顾它同意在 1993 年初审议 1992 - 1993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订正概算；

(c) 请秘书长在 1993 年 4 月以后尽快通过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其 1994 - 1995 两年期方案概算；

(d) 决定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应在 1993 年 5 月开会一个星期并在 1993 年 8/9 月间开会三个星期。

47/459. 工作人员薪金税

1992 年 12 月 23 日, 大会第 94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¹³⁵ 决定请秘书长审查工作人员薪金税对联合国各组织和各方案的预算所产生的影响的所有方面, 考虑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意见和系统内其他组织的经验和既定的原则与惯例, 包括确保所有工作人员薪酬与福利平等的原则, 并通过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建议。

47/460. 对若干文件采取的行动

1992 年 12 月 23 日, 大会第 94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¹³⁵

- (a) 注意到下列文件:
- (一) 秘书处关于联合国总部编辑事务的安排的说明;¹³⁶
 - (二) 秘书长关于偿还预算外活动办公房地费用的报告;¹³⁷
 - (三) 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预算外资源的报告;¹³⁸

(b) 决定将下列文件推迟至第四十七届会议续会审议:

- (一) 秘书长关于第 37 款: 政治事务部: 区域和平中心的订正概算的报告;¹³⁹
 - (二) 秘书长关于联合检查组成员服务条件和报酬的报告和说明;¹⁴⁰
- (c) 决定将下列文件推迟至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
- (一) 秘书长关于空中旅行舱位标准的报告;¹⁴¹
 - (二) 秘书长关于旅费和有关应享权利的审查报告;¹⁴²
 - (三) 秘书长关于工作人员代表活动费用的报告;¹⁴³
 - (四) 秘书长关于拟订会议事务人员统一工作量标准的报告;¹⁴⁴
 - (五)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新继任者的安排的后果的报告。¹⁴⁵

47/46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992 年 12 月 23 日, 大会第 94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¹⁴⁶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第一、五 (B 至 D 节) 和九章。⁴²

8.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47/414. 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公约

1992 年 11 月 25 日, 大会第 73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¹⁴⁷

(a) 注意到其 1991 年 12 月 9 日第 46/55 号决议为审议下列问题所设工作组的报告:¹⁴⁸

- (一)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条款草案¹⁴⁹所引起的各项实质问题;

(二) 于 1994 年或以以后召开一次国际会议缔结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公约问题；

(b) 决定于其第四十八届会议在第六委员会范围内重新设立该工作组，继续审议这些问题，以便促成普遍同意以利成功地缔结一项公约，但有一项了解，即工作组自 1993 年 9 月 27 日起集中工作两个星期，至少举行十至十二次会议；

(c) 决定将题为“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公约”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47/415. 审议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草案及其任择议定书草案

1992 年 11 月 25 日，大会第 73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¹⁵⁰

(a) 注意到第六委员会副主席的报告，他曾主持根据大会 1991 年 12 月 9 日第 46/57 号决议举行的关于外交信使地位的条款草案及其任择议定书草案¹⁵¹的协商；

(b) 决定把题为“审议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草案及其任择议定书草案”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47/416. 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

1992 年 11 月 25 日，大会第 73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¹⁵²决定继续审议题为“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的项目并将其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注

¹ 又见第十节 B. 3, 第 47/424 号决定。

²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38 条，总务委员会由大会主席、二十一名副主席和七个主要委员会的主席组成。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17, A/47/464 号文件，第 4 段。

⁴ 同上，A/47/464/Add. 1 号文件，第 9 段。

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2 年 4 月 29 日和 30 日第 1992/216 号决定。又见 A/47/401。

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2 年 4 月 29 日和 30 日第 1992/216 号决定，又见 A/47/402。

⁷ A/47/752, 第 3 段。

⁸ A/47/107。

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17, A/47/836 号文件，第 6 段。

¹⁰ 同上，A/47/836/Add. 1 号文件，第 4 段。

¹¹ 同上，A/47/837 号文件，第 6 段。

¹² 同上，A/47/838 号文件，第 4 段。

¹³ 同上，A/47/839 号文件，第 4 段。

¹⁴ 同上，A/47/840 号文件，第 10 段。

¹⁵ 同上，议程项目 8, A/47/250 号文件，第 4 至 33 段。

¹⁶ 同上，第 34 段至第 38 段。

¹⁷ 同上，A/47/250/Add. 1 号文件，第 1 和 2 段。

¹⁸ 同上，A/47/250/Add. 2, 第 2 段。

¹⁹ 同上，A/47/250/Add. 3, 第 1、2 和 3 段。

²⁰ 同上，A/47/250/Add. 4, 第 2 段。

²¹ 同上，A/47/250/Add. 5, 第 2 段。

²² 列入至 1992 年 12 月 23 日为止的大会议程中的按数字编列的项目清单载于本卷附件三。又见 A/47/251 和 Corr. 1 和 Add. 1-5。

²³ 列入至 1992 年 12 月 23 日为止的议程中的项目分配载于本卷第一节。又见 A/47/252 和 Corr. 1 和 Add. 1-5。

²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8, A/47/250 号文件，第 36 和 37 段。

- ²⁵ 同上, 议程项目 145, A/47/243 号文件。
- ²⁶ 同上, 议程项目 8, A/47/250/Add. 1 号文件, 第 1 段。
- ²⁷ 同上, 第 2 段。
- ²⁸ 同上, A/47/250/Add. 3 号文件, 第 1 段。
- ²⁹ 同上, 第 2 段。
- ³⁰ 同上, 第 3 段。
- ³¹ A/47/250/Add. 4 号文件, 第 1 段。
- ³² A/47/409。
- ³³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七届会议, 全体会议》, 第二次会议 (A/47/PV. 2)。
- ³⁴ A/47/409/Add. 1。
- ³⁵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七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 8, A/47/250 号文件, 第 29 段。
- ³⁶ A/47/409/Add. 2。
- ³⁷ A/47/436。
- ³⁸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4 号》(A/47/4)。
- ³⁹ A/47/444。
- ⁴⁰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1 号》(A/47/1)。
- ⁴¹ 同上, 《补编第 48 号》(A/47/48), 第四节。
- ⁴² 同上, 《补编第 3 号》(A/47/3/Rev. 1)。
- ⁴³ 同上, 《第四十七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 49 至 65、68 和 142, A/47/679 号文件。
- ⁴⁴ 同上, A/47/691 号文件, 第 39 段。
- ⁴⁵ A/47/314 和 Add. 1。
- ⁴⁶ A/47/316 和 Add. 1 和 2。
- ⁴⁷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七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 49 至 65、68 和 142, A/47/692 号文件, 第 26 段。
- ⁴⁸ 同上, A/47/693 号文件, 第 28 段。
- ⁴⁹ A/C. 1/47/7。
- ⁵⁰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七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 33 和 34, A/47/616 号文件。
- ⁵¹ 同上, 议程项目 70, A/47/608 号文件, 第 6 段。
- ⁵² 同上, 议程项目 76, A/47/615 号文件, 第 12 段。
- ⁵³ 同上, 议程项目 77, A/47/615 号文件, 第 5 段。
- ⁵⁴ 同上, 议程项目 78, A/47/718/Add. 4 号文件, 第 3 段。
- ⁵⁵ 同上, 《第四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36 号》(A/47/36)。
- ⁵⁶ 同上, 《第四十七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 78, A/47/718/Add. 5 号文件, 第 3 段。
- ⁵⁷ A/47/202-E/1992/51。
- ⁵⁸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七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 86, A/47/726 号文件, 第 8 段。
- ⁵⁹ 第 S-18/3 号决议, 附件。
- ⁶⁰ 第 45/199 号决议, 附件。
- ⁶¹ TD/364, 第一部分 A 节, 1992 年 2 月 8 日至 25 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八届大会通过的“新的发展伙伴关系: 卡塔赫纳承诺”。
- ⁶² 第 46/151 号决议, 附件, 第二节。
- ⁶³ 见《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 巴黎, 1990 年 9 月 3 日至 14 日》(A/CONF. 147/18), 第一部分。
- ⁶⁴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 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 里约热内卢》(A/CONF. 151/26/Rev. 1 (Vol. I 和 Vol. I/Corr. 1, Vol. II, Vol. III 和 Vol. III/Corr. 1))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 93. I. 8 和更正), 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 决议 1, 附件二。
- ⁶⁵ A/47/575。
- ⁶⁶ 见 A/46/594 和 E/1992/82/Add. 1。
- ⁶⁷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七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 87、88 和 144, A/47/727/Add. 1 号文件, 第 53 段。
- ⁶⁸ A/47/288-E/1992/94。
- ⁶⁹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七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 12, A/47/717/Add. 1 号文件, 第 53 段。
- ⁷⁰ 见 A/C. 2/47/L. 2 决议草案的印本见第 35/439, 附件。
- ⁷¹ A/47/222-E/1992/57 和 Corr. 1。
- ⁷² A/47/338。
- ⁷³ A/47/446。
- ⁷⁴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七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 78, A/47/718 号文件。

- ⁷⁵ 同上, A/47/718/Add. 1 号文件, 第 27 段。
- ⁷⁶ 见 A/C. 2/47/L. 3. 决议草案的印本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四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 82, A/44/746/Add. 1 号文件, 第 4 段。
- ⁷⁷ A/47/487。
- ⁷⁸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25 号》(A/47/25)。
- ⁷⁹ A/47/121-E/1992/15。
- ⁸⁰ A/47/279-E/1992/79 和 Corr. 1。
- ⁸¹ A/47/388。
- ⁸² A/47/393。
- ⁸³ A/47/477。
- ⁸⁴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七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 78, A/47/718/Add. 2 号文件, 第 43 段。
- ⁸⁵ 同上, 议程项目 80, A/47/720 号文件。
- ⁸⁶ 同上, 议程项目 83, A/47/723 号文件, 第 18 段。
- ⁸⁷ A/47/264-E/1992/71。
- ⁸⁸ A/47/340。
- ⁸⁹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七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 91 和 92, A/47/658 号文件, 第 31 段。
- ⁹⁰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2 年, 补编第 2 号》(E/1992/22), 第二章 A 节。
- ⁹¹ A/47/480 和 Add. 1。
- ⁹²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七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 96, A/47/715 号文件, 第 27 段。
- ⁹³ 同上, 议程项目 97 和 149, A/47/678/Add. 2 号文件, 第 114 段。
- ⁹⁴ A/47/626。
- ⁹⁵ A/47/479。
- ⁹⁶ A/47/552。
- ⁹⁷ A/47/676, 附件。
- ⁹⁸ A/47/701, 附件。
- ⁹⁹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七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 12, A/47/772 号文件, 第 8 段。
- ¹⁰⁰ 项目 2 和 3 将合并讨论。代表们如愿意, 得作两次分开的发言, 即一个项目一次发言。
- ¹⁰¹ 分项 4 和 5 将合并讨论。想在分项 4 下发言两次的代表可以这样做。
- ¹⁰² 分项 (a) 将单独讨论; 分项 (b) 和 (c) 将合并讨论。
- ¹⁰³ 想在本项目下发言两次的代表团可以这样做, 但不应就任一分项发言两次。
- ¹⁰⁴ “偶数年”和“奇数年”均指日历年。
- ¹⁰⁵ 1993 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和社会发展委员会报告。
1994 年-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进行的一般性辩论。
1995 年-世界社会状况临时报告和社会发展委员会的报告。
1996 年-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进行的一般性辩论。
- ¹⁰⁶ 1993 年工作方案及文件将参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3 年将要作出的有关决定进行修订。
- ¹⁰⁷ 根据世界社会状况的报告和社会发展委员会的报告进行一般性辩论。
- ¹⁰⁸ 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 ¹⁰⁹ 大会依照第 47/99 号决议, 将在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四次高级别的全体会议, 以便在将要列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报告中的麻醉药品委员会的评论的基础上, 审查国际合作取缔麻醉药品的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的现状。
- ¹¹⁰ 有待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3 年实务会议决定。
- ¹¹¹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七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 12, A/47/772 号文件, 第 8 段。
- ¹¹² A/47/184-E/1992/44。
- ¹¹³ A/C. 3/47/13。
- ¹¹⁴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七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 99, A/47/645 号文件, 第 10 段。
- ¹¹⁵ 同上, 《第四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23 号》(A/47/23), 第六章。
- ¹¹⁶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五年, 1980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 A/14179 号文件。

- ¹¹⁷ 见 A/46/390, 附件二, AHG/Decl. 4 (XXVII) 号宣言。
- ¹¹⁸ A/46/726-S/23265, 附件;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六年, 1991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S/23265号文件。
- ¹¹⁹ A/46/708, 附件。
- ¹²⁰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七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 18, A/47/648号文件, 第 25 段。
- ¹²¹ A/39/732, 附件。
- ¹²²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七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 18, A/47/648号文件, 第 26 段。
- ¹²³ 同上, 议程项目 108, A/47/817号文件, 第 6 段。
- ¹²⁴ A/47/593 和 A/47/746。
- ¹²⁵ A/47/443。
- ¹²⁶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七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 117, A/47/795号文件, 第 6 段。
- ¹²⁷ 同上, 议程项目 121, A/47/796号文件, 第 5 段。
- ¹²⁸ 同上, 议程项目 122, A/47/797号文件, 第 6 段。
- ¹²⁹ 同上, 议程项目 147, A/47/826号文件, 第 3 段。
- ¹³⁰ 同上, 议程项目 102, A/47/827号文件, 第 9 段。
- ¹³¹ 同上, 议程项目 103 和 104, A/47/830号文件, 第 13 段。
- ¹³² 同上, 议程项目 111, A/47/838号文件, 第 8 段。
- ¹³³ 同上, 《第四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11 号》(A/47/11)。
- ¹³⁴ 同上, 《第四十七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 112, A/47/708/Add. 1号文件, 第 5 段。
- ¹³⁵ 同上议程项目 103 和 104, A/47/835号文件, 第 78 段。
- ¹³⁶ A/C. 5/47/12。
- ¹³⁷ A/C. 5/46/56。
- ¹³⁸ 见 A/45/797。
- ¹³⁹ A/C. 5/47/62。
- ¹⁴⁰ A/C. 5/47/75 和 A/C. 5/46/17。
- ¹⁴¹ A/C. 5/47/17。
- ¹⁴² A/C. 5/47/61。
- ¹⁴³ A/C. 5/47/59。
- ¹⁴⁴ A/C. 5/47/67。
- ¹⁴⁵ 尚未印发。
- ¹⁴⁶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七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 12, A/47/834号文件, 第 4 段。
- ¹⁴⁷ 同上, 议程项目 130, A/47/585号文件, 第 11 段。
- ¹⁴⁸ A/C. 6/47/L. 10。
- ¹⁴⁹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10 号》(A/46/10), 第二章, D 节。
- ¹⁵⁰ 同上, 《第四十七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 132, A/47/587号决议, 第 10 段。
- ¹⁵¹ 同上, 《第四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10 号》(A/44/10), 第二章。
- ¹⁵² 同上, 《第四十七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 151, A/47/713号决议, 第 7 段。

附件一

各机关的组成

本表就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托管理事会、国际法院的组成和大会所设置各机关的组成，编列索引，以供参考。除另有注明外，各该机关的组成，可在本表“会议届次”栏下指明的该届会议的决议和决定中查出，右栏的阿拉伯数字为该卷决议的页次。

机 关	会议届次	页次
国际恐怖主义特设委员会	二十七	149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 ^a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咨询委员会（成员由大会任命）	二十七	397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四十七，第一卷	365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咨询委员会	三十四	248
联合国对国际法的讲授、研习、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	四十六，第一卷	343
审计委员会	四十七，第一卷	370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 ^b	三十六	237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委员会 ^c		
禁止酷刑委员会 ^d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四十七，第一卷	367
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 ^e	三十六	174
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董事会 ^f	二十	20
申请复核行政法庭判决事宜委员会 ^g	十	20
会议委员会 ^h	四十七，第一卷	368
会费委员会	四十七，第一卷	369
新闻委员会	四十七，第一卷	378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 ⁱ	二十六	416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j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k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四十五，第一卷	433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l	四十五，第一卷	106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	四十五，第一卷	299
儿童权利委员会 ^m	四十四，第一卷	230
裁军谈判会议 ⁿ	特十	13

机 关	会议届次	页次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商委员会	四十六, 第一卷	367
	四十六, 第二卷	22
全权证书委员会	四十七, 第一卷	364
裁军审议委员会	特十	1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四十七, 第一卷	368
总务委员会°		
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	四十六, 第一卷	364
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	三十五	196
监测供应和运输石油与石油产品给南非的政府间小组°	四十一	37
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沙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沙治沙的国际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四十七, 第一卷	372
国际法院	四十六, 第一卷	369
国际法委员会	四十六, 第一卷	368
投资委员会	四十七, 第一卷	371
联合检查组	四十七, 第二卷	369
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	四十六, 第二卷	25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筹备委员会	四十七, 第一卷	174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筹备委员会	四十七, 第一卷	164
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委员会	四十五, 第一卷	296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	四十七, 第一卷	214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科学与技术委员会°	四十四, 第一卷	209
安全理事会	四十七, 第一卷	367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四十三, 第一卷	381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	四十五, 第一卷	439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	四十五, 第一卷	433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四十七, 第一卷	369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	二十八, 第二卷	1
联合国人权奖得奖人遴选事宜特别委员会	二十一	71
国际减少灾害十年特别高级理事会°	四十四, 第一卷	207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三十一, 第一卷	69
托管理事会°	二十二, 第一卷	51
联合国行政法庭	四十七, 第一卷	37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四十六, 第一卷	366
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	三, 第一期会议	27
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	四十一	130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由大会任命)	四十六, 第一卷	373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信托委员会	四十四, 第二卷	3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	二十五	95
世界粮食理事会	四十七, 第一卷	366

注

- °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9 号》(A/47/29) 第 3 段。
- ° 又见 A/47/662，第 3 段。
- ° 根据《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第 11 条规定设置 (见第 40/64G 号决议，附件)。委员会的组成，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5 号》(A/47/45)，第一节。
- °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7 条规定设置 (见第 39/46 号决议，附件)。委员会的组成，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4 号》(A/47/44)，附件二。
- ° 又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47/3/Rev. 1)，附件二，F 节。
- ° 又见 A/47/525，附件，第 1 段。
- ° 由出席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总务委员会的会员国组成 (见第十节 A，第 47/302、47/303 和 47/304 号决定)。
- ° 又见第 43/222B 号决议，第 2 和 3 段。
- °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6 号》(A/47/26)，第二节。
- ° 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7 条规定设置 (见第 34/180 号决议)。委员会的组成，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47/38)，附件二。
- ° 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8 条规定设置 (见第 2106A (XX) 号决议)。委员会的组成，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8 号》(A/47/18)，第一节 C。
- ° 又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47/20)，第 5 段。
- ° 同上，《补编第 41 号》(A/47/41)，附件二。
- ° 过去称为裁军谈判委员会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和更正 (A/38/27 和 Corr. 1) 第 21 段)。关于目前裁军谈判会议的组成，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47/27)，第二节 B。
- ° 见第十节 A，第 47/302，47/303 和 47/304 号决定。
- ° 又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9 号》(A/46/39)，第二节 B。
- ° 同上，《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3 号》(A/47/43)，第 1 段。
- ° 又见 A/46/266/Add. 1 - E/1991/106/Add. 1，附件二，附录一。
- ° 又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2 号》(A/47/22)，附件一，A 节。
- ° 同上，《补编第 33 号》(A/47/33)，第一节。
- ° 又见第 44/48A 号决议，第 25 段。
- ° 又见 A/46/266/Add. 1 - E/1991/106/Add. 1，第 2 段。

• 又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5号》(A/47/15)，第一卷第5段，以及第二卷第123和124段。

• 又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特别补编第1号》第一部分，第1段。

附件二

公约、宣言和其他文书

本表开列各卷决议和决定内所载公约、宣言和其他文书，以供参考。

标 题	决议号数
联合国与卡内基基金会关于使用海牙和平宫房屋的协定和补充协定 ...	84 (I) 2902 (XXVI)
联合国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协定	32/107
联合国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协定	40/180
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	169 (II)
联合国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协定	3346 (XXIX)
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	34/68
联合国与世界旅游组织合作和关系协定	32/156
营救宇宙飞行员、送回宇宙飞行员和送回投入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	2345 (XXII)
囚犯待遇基本原则	45/111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	43/173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	3281 (XXIX)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	34/169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39/46
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	317 (IV)
关于婚姻的同意、结婚最低年龄和婚姻登记的公约	1763A (XVII)
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	2777 (XXVI)
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	3235 (XXIX)
特别使节公约和关于强制解决争端的任择议定书	2530 (XXIV)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34/180
国际更正权公约	630 (VII)
已婚妇女国籍公约	1040 (XI)
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不适用法定时限公约	2391 (XXIII)
妇女政治权利公约	640 (VII)
关于防止和惩处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 ...	3166 (XXVIII)
防止及惩办灭绝种族罪公约	260A (III)
各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公约	179 (II)
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	22A (I)
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	31/72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 约	2826 (XXVI)

标 题	决议号数
儿童权利公约	44/25
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	40/34
各国探索与利用外层空间活动的法律原则的宣言	1962 (XVIII)
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及其底土的原则的宣言	2749 (XXV)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	2832 (XXVI)
宣布 1980 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	35/46
宣布 1990 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	45/62A
儿童权利宣言	1386 (XIV)
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	S-16/1
联合国在维持和平与安全方面事实调查宣言	45/59
国际合作裁军宣言	34/88
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	S-18/3
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2625 (XXV)
关于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特别是国内和国际寄养和收养办法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	41/85
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	2542 (XXIV)
关于南非的宣言	34/930
领土庇护宣言	2312 (XXII)
管制药品贩运和药品滥用宣言	39/142
关于非洲危急经济情况的宣言	39/29
加深和巩固国际缓和宣言	32/155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36/55
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	2263 (XXII)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原则的效力宣言	42/22
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	3201 (S-VI)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1514 (XV)
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宣言	40/144
不容干涉和干预别国内政宣言	36/103
不容干涉各国内政和保护各国独立和主权的宣言	2131 (XX)
联合国二十五周年纪念宣言	2627 (XXV)
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宣言	37/63
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作好准备的宣言	33/73
关于预防和消除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和局势以及关于联合国在该领域的作用的宣言	43/51
关于防止核浩劫的宣言	36/100
禁止使用核武器和热核武器宣言	1653 (XVI)
在青年中促进各国人民之间和平、互尊和了解的理想宣言	2037 (XX)
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	3452 (XXX)
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	47/133
在非常状态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儿童宣言	3318 (XXIX)
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	39/11
发展权利宣言	41/128

标 题	决议号数
残疾人权利宣言	3447 (XXX)
智力迟钝者权利宣言	2856 (XXVI)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	47/135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	2734 (XXV)
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	3384 (XXX)
侵略定义	3314 (XXIX)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	40/64G
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	44/34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	34/146
消除一些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2106A (XX)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45/158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3068 (XXVIII)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任择议定书	2200A (XXI)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	2200A (XXI)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的国际宣言	32/105M
《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45/199
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2626 (XXV)
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35/56
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	37/10
引渡示范条约	45/116
刑事事件互助示范条约和《关于犯罪收益的刑事事件互助示范条约的任 择议定书》	45/117
刑事诉讼转移示范条约	45/118
有条件判刑或有条件释放罪犯转移监督示范条约	45/119
保护精神病患者和改善精神保健	46/119
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原则	37/92
医疗人员在保护人们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 罚方面的作用的医学道德原则	37/194
关于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	41/65
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47/68
关于各国在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领域内进一步行动所应遵守的各项原则	44/114A
拟订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项任择议定书	44/128
联合国防止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	46/152
各国探索与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原则的条约	2222 (XXI)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2373 (XXII)
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	2660 (XXV)
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	43/165
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	1904 (XVIII)
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	45/112
联合国老年人原则	46/91
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	45/113
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	45/110

标 题	决议号数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	40/33
世界人权宣言	217A (III)
世界自然宪章	37/7

附件三

决议和决定索引

本索引根据议程项目编列 1992 年 9 月 15 日至 12 月 23 日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供参考。按号数编列的决议和决定一览表，见附件四。

议程项目	页次
1. 沙特阿拉伯代表团团长宣布会议开幕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3. 出席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第 47/301A 和 B 号决定 364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4. 选举大会主席	第 47/302 号决定 364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第 47/303 号决定 364
6. 选举大会副主席	第 47/304 号决定 365
7.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	第 47/404 号决定 374
8.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第 47/1 号决议 17
	第 47/401 号决定 372
	第 47/402 号决定 372
	第 47/403A 至 C 号决定 373 - 374
	第 47/467 号决定 375
9. 一般性辩论	
1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第 47/120 号决议 52
	第 47/407 号决定 374
	第 47/467 号决定 375
11.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第 47/467 号决定 375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第 47/16 号决议 283
	第 47/40 号决议 141
	第 47/170 号决议 155
	第 47/171 号决议 156
	第 47/172 号决议 157
	第 47/173 号决议 158
	第 47/174 号决议 159
	第 47/175 号决议 159
	第 47/176 号决议 160
	第 47/177 号决议 161
	第 47/432 号决定 382

议程项目		页次
	第 47/433 号决定	388
	第 47/438 号决定	379
	第 47/439 号决定	379
	第 47/440 号决定	379
	第 47/461 号决定	394
	第 47/462 号决定	374
13. 国际法院的报告	第 47/405 号决定	374
	第 47/406 号决定	374
14.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第 47/8 号决议	20
15.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a)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第 47/308 号决定	367
(b)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	第 47/309 号决定	368
16.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进行其他选举		
(a)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	第 47/306 号决定	366
	第 47/467 号决定	375
(b)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名成员	第 47/307 号决定	367
(c)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执行主任	第 47/310 号决定	368
17.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作出其他任命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第 47/305A 和 B 号决定	365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第 47/313 号决定	369
(c)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名成员	第 47/314 号决定	370
(d)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第 47/315 号决定	371
(e)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	第 47/316 号决定	371
(f)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第 47/317 号决定	372
(g)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第 47/311 号决定	368
	第 47/467 号决定	375
(h) 任命联合检查组一名成员	第 47/467 号决定	375
(i) 认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任命	第 47/467 号决定	375
18.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第 47/22 号决议	29
	第 47/23 号决议	30
	第 47/24 号决议	31
	第 47/25 号决议	287
	第 47/26 号决议	287
	第 47/27A 和 B 号决议	288、290
	第 47/312 号决定	369
	第 47/411 号决定	390
	第 47/412 号决定	390
	第 47/413 号决定	390
19. 接纳新会员加入联合国		
20.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	第 47/6 号决议	19
21. 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	第 47/11 号决议	22
22. 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	第 47/20 号决议	27

议程项目		页次
	第 47/467 号决定	375
23.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第 47/9 号决议	21
24.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	第 47/13 号决议	25
25.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第 47/18 号决议	26
26.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第 47/74 号决议	40
27.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第 47/148 号决议	57
28.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第 47/467 号决定	375
29.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第 47/12 号决议	23
30. 巴勒斯坦问题	第 47/64A 至 E 号决议	34 - 37
	第 47/467 号决定	375
31. 大会工作的振兴	第 47/467 号决定	375
32. 海洋法	第 47/65 号决议	38
33.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第 47/116A 至 G 号决议	42 - 47
	第 47/410 号决定	377
34.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	第 47/117 号决议	48
35. 中东局势	第 47/63A 和 B 号决议	33、34
	第 47/467 号决定	375
36. 中美洲局势：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	第 47/118 号决议	49
	第 47/467 号决定	375
37.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协调	第 47/168 号决议	60
38.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第 47/408 号决定	374
39.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第 47/19 号决议	27
40.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	第 47/62 号决议	32
	第 47/467 号决定	375
41.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行政当局于 1986 年 4 月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宣言...	第 47/463 号决定	374
42.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以及以色列的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	第 47/464 号决定	375
	第 47/467 号决定	375
43. 开始进行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	第 47/465 号决定	375
44. 执行联合国的决议	第 47/466 号决定	375
45. 塞浦路斯问题	第 47/467 号决定	375
46.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	第 47/467 号决定	375
47.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	第 47/467 号决定	375
48. 1995 年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	第 47/417 号决定	374
49. 裁减军事预算	第 47/418 号决定	376
50. 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	第 47/43 号决议	71
51. 科学和技术促进裁军	第 47/44 号决议	72
52. 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	第 47/45 号决议	72
53. 《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修正 ...	第 47/46 号决议	73

议程项目		页次
54.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第 47/47 号决议	74
55.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第 47/48 号决议	75
56.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第 47/49 号决议	77
57.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 安排	第 47/50 号决议	77
58.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第 47/51 号决议	79
59.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	第 47/76 号决议	105
60.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第 47/39 号决议	70
61. 全面彻底裁军	第 47/52E 和 I 号决议	83、85
(a) 核试验的通知		
(b) 裁军领域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的进一步措施		
(c) 常规裁军		
(d) 核裁军	第 47/52K 号决议	87
(e) 防御性安全概念和政策	第 47/52H 号决议	85
(f) 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	第 47/52F 号决议	83
(g) 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	第 47/52C 号决议	81
(h)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	第 47/52B 号决议	81
(i) 国际武器转让	第 47/419 号决定	376
(j) 区域裁军	第 47/52G 和 J 号决议	84、86
(k)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第 47/52D 号决议	82
(l) 军备的透明度	第 47/52L 号决议	88
(m) 区域性常规裁军	第 47/420 号决定	376
(n)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1995 年会议及其筹备委员会	第 47/52A 号决议	80
62.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第 47/53B 号决议	89
(a) 世界裁军运动	第 47/53D 号决议	91
(b)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第 47/53F 号决议	93
(c) 冻结核武器	第 47/53E 号决议	92
(d)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第 47/53C 号决议	90
(e)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训练和咨询服务方案	第 47/53A 号决议	88
(f)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 平洋区域中心以及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 比区域中心	第 47/421 号决定	377
63.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第 47/54B 号决议	94
	第 47/422 号决定	377
	第 47/467 号决定	375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第 47/54A 号决议	93
(b)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第 47/54E 号决议	96
(c) 多边裁军协定的现况		
(d) 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		
(e)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第 47/54F 号决议	97
(f) 裁军周	第 47/54C 号决议	95
(g) 制订适当类型的建立信任措施的指导方针的执行情况	第 47/54D 号决议	96

议程项目		页次
(h) 综合裁军方案		
(i) 具有军事用途的高级技术的转让	第 47/44 号决议	72
64. 以色列的核军备	第 47/55 号决议	97
65.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 常规武器公约》	第 47/56 号决议	98
66. 南极洲问题	第 47/57 号决议	99
67.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第 47/58 号决议	100
68.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第 47/59 号决议	102
69.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第 47/60A 和 B 号决议	102、104
70. 科学与和平	第 47/423 号决定	377
71. 原子能辐射的影响	第 47/66 号决议	110
72.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第 47/67 号决议	110
	第 47/68 号决议	113
73.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第 47/69A 至 K 号决议	116-123
74.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行为特别 委员会的报告	第 47/70A 至 G 号决议	123-129
75.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第 47/71 号决议	130
	第 47/72 号决议	133
76. 有关新闻的问题	第 47/73A 和 B 号决议	134、135
	第 47/424 号决定	378
77.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	第 47/425 号决定	378
78.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第 47/178 号决议	162
	第 47/179 号决议	164
	第 47/180 号决议	164
	第 47/181 号决议	166
	第 47/441 号决定	379
	第 47/442 号决定	379
	第 47/443 号决定	379
	第 47/444 号决定	380
(a) 贸易和发展	第 47/182 号决议	167
	第 47/183 号决议	167
	第 47/184 号决议	169
	第 47/185 号决议	169
	第 47/186 号决议	171
	第 47/187 号决议	172
	第 47/445 号决定	380
(b) 粮食和农业发展	第 47/149 号决议	142
	第 47/150 号决议	143
(c)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第 47/434 号决定	378
(d) 发展中国家的能源发展	第 47/435 号决定	378
(e) 国际合作以减轻伊拉克与科威特间的局势对科威特及区域其 他国家造成的环境后果	第 47/151 号决议	143

议程项目		页次
79.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	第 47/188 号决议	172
	第 47/189 号决议	174
	第 47/190 号决议	176
	第 47/191 号决议	177
	第 47/192 号决议	181
	第 47/193 号决议	183
	第 47/194 号决议	183
	第 47/467 号决定	375
80.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第 47/195 号决议	62
	第 47/446 号决定	380
81. 国际合作消除发展中国家的贫穷	第 47/196 号决议	183
	第 47/197 号决议	184
82. 外债危机与发展	第 47/198 号决议	185
83.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第 47/199 号决议	187
	第 47/447 号决定	380
	第 47/448 号决定	380
(a) 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c) 联合国人口基金		
(d)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e) 世界粮食计划署		
84. 国际合作促进经济增长和发展	第 47/152 号决议	144
(a) 《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所议定的承诺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b) 《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执行情况		
85. 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发展合作及生产活动的多样化和现代化	第 47/153 号决议	145
86.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	第 47/436 号决定	378
87. 特别经济援助和救灾援助		
(a)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第 47/437 号决定	379
(b) 特别经济援助方案	第 47/42 号决议	141
	第 47/154 号决议	146
	第 47/155 号决议	146
	第 47/156 号决议	147
	第 47/157 号决议	147
	第 47/158 号决议	148
	第 47/159 号决议	148
	第 47/160 号决议	150
	第 47/161 号决议	151
	第 47/162 号决议	152
	第 47/163 号决议	152
88. 为安哥拉的经济复兴提供国际援助	第 47/164 号决议	153
89. 训练和研究	第 47/467 号决定	375

议程项目	页次
(a)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b) 联合国大学	第 47/200 号决议 191
90. 加强国际合作和协调努力以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 后果	第 47/165 号决议 154
91.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第 47/77 号决议 197
	第 47/78 号决议 199
	第 47/79 号决议 199
	第 47/80 号决议 200
	第 47/81 号决议 201
	第 47/426 号决定 381
	第 47/427 号决定 381
92. 各国人民自决的权利	第 47/82 号决议 201
	第 47/83 号决议 204
	第 47/84 号决议 205
93. 社会发展	第 47/90 号决议 211
	第 47/92 号决议 214
(a) 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	第 47/3 号决议 17
	第 47/5 号决议 18
	第 47/85 号决议 206
	第 47/86 号决议 207
	第 47/88 号决议 209
(b)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第 47/87 号决议 208
	第 47/89 号决议 211
	第 47/91 号决议 212
94. 提高妇女地位	第 47/93 号决议 216
	第 47/94 号决议 216
	第 47/95 号决议 218
	第 47/96 号决议 220
95. 麻醉药品	第 47/97 号决议 221
	第 47/98 号决议 221
	第 47/99 号决议 222
	第 47/100 号决议 223
	第 47/101 号决议 224
	第 47/102 号决议 225
96.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 问题及人道主义问题	第 47/103 号决议 228
	第 47/104 号决议 229
	第 47/105 号决议 229
	第 47/106 号决议 232
	第 47/107 号决议 232
	第 47/428 号决定 381
(a)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议程项目	页次
(b) 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	
(c) 人道主义问题	
97. 人权问题	
(a) 人权文书的执行	第 47/108 号决议 235
	第 47/109 号决议 236
	第 47/110 号决议 236
	第 47/111 号决议 237
	第 47/112 号决议 239
	第 47/113 号决议 240
(b) 人权问题、包括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第 47/75 号决议 41
	第 47/114 号决议 241
	第 47/122 号决议 242
	第 47/123 号决议 243
	第 47/124 号决议 244
	第 47/125 号决议 245
	第 47/126 号决议 246
	第 47/127 号决议 247
	第 47/128 号决议 248
	第 47/129 号决议 249
	第 47/130 号决议 250
	第 47/131 号决议 251
	第 47/132 号决议 253
	第 47/133 号决议 254
	第 47/134 号决议 258
	第 47/135 号决议 259
	第 47/136 号决议 261
	第 47/137 号决议 262
	第 47/138 号决议 263
	第 47/429 号决定 381
	第 47/430 号决定 381
	第 47/431 号决定 382
(c) 人权情况和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第 47/139 号决议 264
	第 47/140 号决议 265
	第 47/141 号决议 266
	第 47/142 号决议 268
	第 47/143 号决议 269
	第 47/144 号决议 270
	第 47/145 号决议 271
	第 47/146 号决议 272
	第 47/147 号决议 273
	第 47/431 号决定 382
98.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	第 47/14 号决议 281

议程项目	页次
99.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妨碍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第 47/15 号决议 282 第 47/409 号决定 389
100.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第 47/16 号决议 283
101.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第 47/17 号决议 286
102.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第 47/211 号决议 315 第 47/454 号决定 392
(a) 联合国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c)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d)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e)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f)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	
(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	
(h) 联合国人口基金	
(i)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103. 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第 47/212 号决议 317 第 47/213 号决议 318 第 47/455 号决定 392 第 47/467 号决定 375
104. 1992 - 1993 两年期方案预算	第 47/219 号决议 336 第 47/220A 至 C 号决议 340 - 343 第 47/458 号决定 393 第 47/459 号决定 394 第 47/460 号决定 394 第 47/467 号决定 375
105. 方案规划	第 47/214 号决议 319
106. 联合国当前的财政危机	第 47/215 号决议 324 第 47/467 号决定 375
107.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	第 47/215 号决议 324 第 47/467 号决定 375
108.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	第 47/449 号决定 391
109. 联合检查组	第 47/201 号决议 300
110.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第 47/202A 至 D 号决议 300 - 303
111.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例表	第 47/456 号决定 393 第 47/467 号决定 375
112. 人事问题	第 47/457 号决定 393 第 47/467 号决定 375
(a) 秘书处的组成	
(b) 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第 47/28 号决议 298

议程项目		页次
(c) 其他人事问题		
113. 联合国共同制度.....	第 47/216 号决议	326
114.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第 47/203 号决议	303
115.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第 47/467 号决定	375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第 47/204 号决议	307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第 47/205 号决议	308
116. 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第 47/206 号决议	309
	第 47/467 号决定	375
117.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的筹措.....	第 47/450 号决定	391
	第 47/467 号决定	375
118. 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经费的筹措.....	第 47/207 号决议	310
	第 47/467 号决定	375
119. 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第 47/467 号决定	375
120. 安全理事会第 687 (1991) 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	第 47/467 号决定	375
(a) 联合国伊拉克和科威特观察团.....	第 47/208 号决议	311
(b) 其他活动		
121.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第 47/451 号决定	392
	第 47/467 号决定	375
122. 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第 47/452 号决定	392
	第 47/467 号决定	375
123. 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经费的筹措.....	第 47/209 号决议	312
	第 47/467 号决定	375
124.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第 47/217 号决议	333
	第 47/218 号决议	334
	第 47/467 号决定	375
125. 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地位.....	第 47/29 号决议	347
126. 1949 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关于战时保护武装冲突中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第 47/30 号决议	348
127.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	第 47/31 号决议	349
128.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第 47/32 号决议	349
129.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	第 47/33 号决议	352
130. 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公约.....	第 47/414 号决定	394
13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	第 47/34 号决议	353
132. 审议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草案及其任择议定书草案.....	第 47/415 号决定	395
133.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第 47/38 号决议	356
134.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第 47/35 号决议	355
135. 《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关于领事职务的附加议定书.....	第 47/36 号决议	355
136. 武装冲突中的环境保护.....	第 47/37 号决议	356
137. 联合国保护部队经费的筹措.....	第 47/210 号决议	314
	第 47/467 号决定	375

议程项目		页次
138. 给予国际移民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	第 47/4 号决议	18
139. 外国军队完全撤出波罗的海国家领土.....	第 47/21 号决议	28
140. 联合国活动与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活动的协调.....	第 47/10 号决议	22
141. 为重建饱受战祸的阿富汗提供国际紧急援助.....	第 47/119 号决议	51
142. 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所建立的制度.....	第 47/61 号决议	104
143.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第 47/121 号决议	55
	第 47/467 号决定	375
144. 国际合作与援助以减轻克罗地亚战争后果并促进其复原.....	第 47/166 号决议	155
145. 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经费的筹措.....	第 47/41 号决议	298
	第 47/467 号决定	375
146. 向巴基斯坦提供紧急援助.....	第 47/2 号决议	17
147. 1990-1991 两年期方案预算	第 47/453 号决定	392
	第 47/467 号决定	375
148. 向菲律宾提供紧急援助.....	第 47/7 号决议	20
149. 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第 47/115 号决议	241
150. 为尼加拉瓜的善后和重建提供国际援助.....	第 47/169 号决议	61
151. 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	第 47/416 号决定	395
152. 举行一次索马里问题国际会议.....	第 47/167 号决议	59
	第 47/467 号决定	375

附件四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本表开列 1992 年 9 月 15 日至 12 月 23 日大会所通过的一切决议和决定。“表决结果”一栏表示经过正式表决后通过的决议或决定所得的赞成票数、反对票数和弃权票数。除另有注明外，所有的表决都是记录表决。只有记录表决才有表决说明，见各该次全体会议的逐字记录（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全体会议》）；在《大会会议记录索引》（ST/LIB/SER. B/A. 49, Part I）的附件里，则将表决结果按会员国详细分列。

决议号数	标 题	决 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项 目	全体会议			
47/1	1992 年 9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的建议	8	第 7 次	1992 年 9 月 22 日	127-6-26	17
47/2	向巴基斯坦提供紧急援助	146	第 28 次	1992 年 10 月 7 日		17
47/3	国际残疾人日	93 (a)	第 37 次	1992 年 10 月 14 日		17
47/4	给予国际移民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	138	第 41 次	1992 年 10 月 16 日		18
47/5	老龄问题宣言	93 (a)	第 42 次	1992 年 10 月 16 日		18
47/6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	20	第 43 次	1992 年 10 月 21 日		19
47/7	向菲律宾提供紧急援助	148	第 44 次	1992 年 10 月 21 日		20
47/8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14	第 45 次	1992 年 10 月 22 日	146-0-5	20
47/9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23	第 47 次	1992 年 10 月 27 日	126-1-40	21
47/10	联合国与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合作	140	第 50 次	1992 年 10 月 28 日		22
47/11	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	21	第 51 次	1992 年 10 月 29 日		22
47/12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29	第 51 次	1992 年 10 月 29 日	119-2-1	23
47/13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	24	第 51 次	1992 年 10 月 29 日		25
47/14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 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98	第 61 次	1992 年 11 月 16 日	142-0-3	281
47/15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 妨碍在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 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妨碍在南部非 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 努力	99	第 61 次	1992 年 11 月 16 日	95-34-12	282
47/16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 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的情况	100 和 12	第 61 次	1992 年 11 月 16 日	100-30-19	283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47/17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101	第 61 次	1992 年 11 月 16 日		286
47/18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25	第 69 次	1992 年 11 月 23 日		26
47/19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39	第 70 次	1992 年 11 月 24 日	59-3-71	27
47/20	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	22	第 71 次	1992 年 11 月 24 日		27
47/21	外国军队完全撤出波罗的海国家领土	139	第 72 次	1992 年 11 月 25 日		28
47/22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在援助非自治领土方面的合作与协调	18	第 72 次	1992 年 11 月 25 日		29
47/23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18	第 72 次	1992 年 11 月 25 日	127-2-22	30
47/24	传播非殖民化新闻	18	第 72 次	1992 年 11 月 25 日	132-2-17	31
47/25	西撒哈拉问题	18	第 72 次	1992 年 11 月 25 日		287
47/26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18	第 72 次	1992 年 11 月 25 日		287
47/27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托克劳、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决议 A	18	第 72 次	1992 年 11 月 25 日		288
	决议 B	18	第 72 次	1992 年 11 月 25 日		290
47/28	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112(b)	第 72 次	1992 年 11 月 25 日		298
47/29	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的地位	125	第 73 次	1992 年 11 月 25 日	100-9-34	347
47/30	1949 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关于战时保护武装冲突中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126	第 73 次	1992 年 11 月 25 日		348
47/31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	127	第 73 次	1992 年 11 月 25 日		349
47/32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128	第 73 次	1992 年 11 月 25 日		349
47/33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	129	第 73 次	1992 年 11 月 25 日		352
47/34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	131	第 73 次	1992 年 11 月 25 日		353
47/35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134	第 73 次	1992 年 11 月 25 日		355
47/36	《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关于领事职务的附加议定书	135	第 73 次	1992 年 11 月 25 日		355
47/37	武装冲突中的环境保护	136	第 73 次	1992 年 11 月 25 日		356
47/38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133	第 73 次	1992 年 11 月 25 日		356
47/39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60	第 74 次	1992 年 11 月 30 日		70
47/40	预防和控制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	12	第 76 次	1992 年 12 月 1 日		141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47/41	联合国马里行动经费的筹措	145	第 76 次	1992 年 12 月 1 日		298
47/42	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	87	第 81 次	1992 年 12 月 9 日		141
47/43	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	50	第 81 次	1992 年 12 月 9 日	128-3-30	71
47/44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及其他有关领域中的作用	51 和 63(i)	第 81 次	1992 年 12 月 9 日		72
47/45	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	52	第 81 次	1992 年 12 月 9 日		72
47/46	《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修正	53	第 81 次	1992 年 12 月 9 日	118-2-41	73
47/47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54	第 81 次	1992 年 12 月 9 日	159-1-4	74
47/48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55	第 81 次	1992 年 12 月 9 日		75
47/49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56	第 81 次	1992 年 12 月 9 日	144-3-13	77
47/50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57	第 81 次	1992 年 12 月 9 日	162-0-2	77
47/51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58	第 81 次	1992 年 12 月 9 日	164-0-2	79
47/52	全面彻底裁军					
	A.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会议筹备委员会	61 (n)	第 81 次	1992 年 12 月 9 日	168-0-0	80
	B.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	61 (h)	第 81 次	1992 年 12 月 9 日		81
	C. 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	61 (g)	第 81 次	1992 年 12 月 9 日	164-0-3	81
	D.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61 (k)	第 81 次	1992 年 12 月 9 日		82
	E. 《禁止为军事目的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 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	61	第 81 次	1992 年 12 月 9 日		83
	F.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61 (f)	第 81 次	1992 年 12 月 9 日		83
	G. 区域裁军	61 (j)	第 81 次	1992 年 12 月 9 日		84
	H. 防御性安全概念和政策的研究	61 (e)	第 81 次	1992 年 12 月 9 日		85
	I. 欧洲的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及常规裁军	61	第 81 次	1992 年 12 月 9 日		85
	J. 区域裁军	61 (j)	第 81 次	1992 年 12 月 9 日	168-0-01	86
	K. 双边核武器谈判和核裁军	61 (d)	第 81 次	1992 年 12 月 9 日		87
	L. 军备的透明度	61 (l)	第 88 次	1992 年 12 月 15 日		88
47/53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A.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训练和咨询服务方案	62 (e)	第 81 次	1992 年 12 月 9 日		88
	B. 《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	62	第 81 次	1992 年 12 月 9 日		89
	C.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62 (d)	第 81 次	1992 年 12 月 9 日	126-21-21	90
	D. 世界裁军运动	62 (a)	第 81 次	1992 年 12 月 9 日		91
	E. 冻结核武器	62 (c)	第 81 次	1992 年 12 月 9 日	121-19-27	92
	F.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62 (b)	第 88 次	1992 年 12 月 15 日	159-1-1	93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47/54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和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63 (a)	第 81 次	1992 年 12 月 9 日		93
	B. 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指导方针和建议	63	第 81 次	1992 年 12 月 9 日		94
	C. 裁军周	63 (f)	第 81 次	1992 年 12 月 9 日		95
	D. 执行关于制订适当类型的建立信任措施的指导方针	63 (g)	第 81 次	1992 年 12 月 9 日		96
	E.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63 (b)	第 81 次	1992 年 12 月 9 日		96
	F.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63 (e)	第 81 次	1992 年 12 月 9 日	166-0-2	97
47/55	以色列的核军备	64	第 81 次	1992 年 12 月 9 日	64-3-90	97
47/56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65	第 81 次	1992 年 12 月 9 日		98
47/57	南极洲问题	66	第 81 次	1992 年 12 月 9 日	96-1-9*	99
47/58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67	第 81 次	1992 年 12 月 9 日		100
47/59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	68	第 81 次	1992 年 12 月 9 日	129-3-35	102
47/60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A.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69	第 81 次	1992 年 12 月 9 日	122-1-43	102
	B. 维持国际安全	69	第 81 次	1992 年 12 月 9 日	79-0-84	104
47/61	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所建立的制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142	第 81 次	1992 年 12 月 9 日		104
47/62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	40	第 84 次	1992 年 12 月 11 日		32
47/63	中东局势					
	决议 A	35	第 84 次	1992 年 12 月 11 日	72-3-70	33
	决议 B	35	第 84 次	1992 年 12 月 11 日	140-1-5	34
47/64	巴勒斯坦问题					
	决议 A	30	第 84 次	1992 年 12 月 11 日	115-3-40	34
	决议 B	30	第 84 次	1992 年 12 月 11 日	119-2-37	35
	决议 C	30	第 84 次	1992 年 12 月 11 日	152-2-3	36
	决议 D	30	第 84 次	1992 年 12 月 11 日	93-4-60	36
	决议 E	30	第 84 次	1992 年 12 月 11 日	146-3-10	37
47/65	海洋法	32	第 84 次	1992 年 12 月 11 日	135-1-9	38
47/66	原子辐射的影响	71	第 85 次	1992 年 12 月 14 日		110
47/67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72	第 85 次	1992 年 12 月 14 日		110
47/68	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72	第 85 次	1992 年 12 月 14 日		113
47/69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A.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73	第 85 次	1992 年 12 月 14 日	136-0-2	116
	B.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小组	73	第 85 次	1992 年 12 月 14 日		117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C. 援助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民	73	第 85 次	1992 年 12 月 14 日		117
	D. 由会员国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供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 包括职业训练	73	第 85 次	1992 年 12 月 14 日	139-0-1	118
	E. 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难民	73	第 85 次	1992 年 12 月 14 日	138-2-0	119
	F. 恢复向巴勒斯坦难民发放配给品	73	第 85 次	1992 年 12 月 14 日	103-24-14	119
	G. 自 1967 年以来流离失所的人民和难民返回家园	73	第 85 次	1992 年 12 月 14 日	103-2-37	120
	H. 巴勒斯坦难民财产的收益	73	第 85 次	1992 年 12 月 14 日	100-2-39	121
	I. 保护巴勒斯坦难民	73	第 85 次	1992 年 12 月 14 日	138-2-1	121
	J. 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	73	第 85 次	1992 年 12 月 14 日	139-2-1	122
	K. 保护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学生和教育机构及维护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设施的安全	73	第 85 次	1992 年 12 月 14 日	141-2-0	123
47/70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决议 A	74	第 85 次	1992 年 12 月 14 日	83-5-55	123
	决议 B	74	第 85 次	1992 年 12 月 14 日	141-1-4	125
	决议 C	74	第 85 次	1992 年 12 月 14 日	143-1-3	126
	决议 D	74	第 85 次	1992 年 12 月 14 日	142-2-2	127
	决议 E	74	第 85 次	1992 年 12 月 14 日	143-1-3	127
	决议 F	74	第 85 次	1992 年 12 月 14 日	142-1-4	128
	决议 G	74	第 85 次	1992 年 12 月 14 日	143-2-4	129
47/71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75	第 85 次	1992 年 12 月 14 日		130
47/72	维持和平人员的保护	75	第 85 次	1992 年 12 月 14 日		133
47/73	有关新闻的问题					
	A. 为全人类提供新闻	76	第 85 次	1992 年 12 月 14 日		134
	B. 联合国新闻政策和活动	76	第 85 次	1992 年 12 月 14 日		135
47/74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26	第 85 次	1992 年 12 月 14 日	144-1-0	40
47/75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1993 年	97 (b)	第 85 次	1992 年 12 月 14 日		41
47/76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	59	第 88 次	1992 年 12 月 15 日		105
47/77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	91	第 89 次	1992 年 12 月 16 日		197
47/78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	91	第 89 次	1992 年 12 月 16 日		199
47/79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91	第 89 次	1992 年 12 月 16 日		199
47/80	“种族清洗”和种族仇恨	91	第 89 次	1992 年 12 月 16 日		200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47/81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	91	第 89 次	1992 年 12 月 16 日	113-2-44	201
47/82	普遍实现各国人民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92	第 89 次	1992 年 12 月 16 日	107-22-33	201
47/83	普遍实现各国人民自决权利	92	第 89 次	1992 年 12 月 16 日		204
47/84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	92	第 89 次	1992 年 12 月 16 日	118-10-36	205
47/85	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	93 (a)	第 89 次	1992 年 12 月 16 日		206
47/86	《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使老年人参与发展	93 (a)	第 89 次	1992 年 12 月 16 日		207
47/87	国际合作以打击有组织犯罪	93 (b)	第 89 次	1992 年 12 月 16 日		208
47/88	争取实现使残疾人充分参与社会:一项持续的世界行动纲领	93 (a)	第 89 次	1992 年 12 月 16 日		209
47/89	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93 (b)	第 89 次	1992 年 12 月 16 日	121-1-45	211
47/90	新的经济及社会趋势中合作社的作用	93 (a)	第 89 次	1992 年 12 月 16 日		211
47/91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93 (b)	第 89 次	1992 年 12 月 16 日		212
47/92	召开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93 (a)	第 89 次	1992 年 12 月 16 日		214
47/93	提高秘书处妇女的地位	94	第 89 次	1992 年 12 月 16 日		216
47/94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94	第 89 次	1992 年 12 月 16 日		216
47/95	《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	94	第 89 次	1992 年 12 月 16 日		218
47/96	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	94	第 89 次	1992 年 12 月 16 日		220
47/97	《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执行情况	95	第 89 次	1992 年 12 月 16 日		221
47/98	在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斗争中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所揭示的各项原则	95	第 89 次	1992 年 12 月 16 日		221
47/99	审查禁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的国际合作现况	95	第 89 次	1992 年 12 月 16 日		222
47/100	《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全系统行动计划》和关于取缔麻醉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供应、需求、贩运和分销的《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的行动	95	第 89 次	1992 年 12 月 16 日		223
47/101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	95	第 89 次	1992 年 12 月 16 日		224
47/102	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的国际行动	95	第 89 次	1992 年 12 月 16 日		225
47/103	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	96	第 89 次	1992 年 12 月 16 日		228
47/104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续设问题	96	第 89 次	1992 年 12 月 16 日		229
47/105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96	第 89 次	1992 年 12 月 16 日		229
47/106	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	96	第 89 次	1992 年 12 月 16 日		232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47/107	向非洲境内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 提供援助.....	96	第 89 次	1992 年 12 月 16 日		232
47/108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现况 ...	97 (a)	第 89 次	1992 年 12 月 16 日		235
47/109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97 (a)	第 89 次	1992 年 12 月 16 日		236
47/110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 公约》	97 (a)	第 89 次	1992 年 12 月 16 日		236
47/111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 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	97 (a)	第 89 次	1992 年 12 月 16 日		237
47/112	《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情况	97 (a)	第 89 次	1992 年 12 月 16 日		239
47/113	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和《禁止酷刑和其他 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 约》的现况.....	97 (a)	第 89 次	1992 年 12 月 16 日		240
47/114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接获要求观察厄里特里 亚境内全民投票进程的报告.....	97 (b)	第 89 次	1992 年 12 月 16 日		241
47/115	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境内人权情况.....	149	第 89 次	1992 年 12 月 16 日		241
47/116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A. 国际合力铲除种族隔离和支持建立 一个统一、不分种族的民主南非... B.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 案	33	第 91 次	1992 年 12 月 18 日		42
	C. 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	33	第 91 次	1992 年 12 月 18 日		44
	D. 对南非实行石油禁运	33	第 91 次	1992 年 12 月 18 日	111-1-44	45
	E. 同南非的军事和其他勾结	33	第 91 次	1992 年 12 月 18 日	106-2-47	46
	F. 南非同以色列的关系	33	第 91 次	1992 年 12 月 18 日	93-39-23	47
	G. 支持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委员会 的工作	33	第 91 次	1992 年 12 月 18 日	121-0-39	47
47/117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	34	第 91 次	1992 年 12 月 18 日		48
47/118	中美洲局势: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形 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	36	第 91 次	1992 年 12 月 18 日		49
47/119	为重建饱受战祸的阿富汗提供国际紧急援 助.....	141	第 91 次	1992 年 12 月 18 日		51
47/120	和平纲领:预防性外交和有关事项.....	10	第 91 次	1992 年 12 月 18 日		52
47/121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143	第 91 次	1992 年 12 月 18 日	102-0-57	55
47/122	世界人权会议.....	97 (b)	第 92 次	1992 年 12 月 18 日		242
47/123	发展权利.....	97 (b)	第 92 次	1992 年 12 月 18 日		243
47/124	联合国容忍年.....	97 (b)	第 92 次	1992 年 12 月 18 日		244
47/125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97 (b)	第 92 次	1992 年 12 月 18 日		245
47/126	街头儿童的苦难.....	97 (b)	第 92 次	1992 年 12 月 18 日		246
47/127	加强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	97 (b)	第 92 次	1992 年 12 月 18 日		247
47/128	扩展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	97 (b)	第 92 次	1992 年 12 月 18 日		248
47/129	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	97 (b)	第 92 次	1992 年 12 月 18 日		249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47/130	在各国选举程序中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其内政的原则.....	97 (b)	第 92 次	1992 年 12 月 18 日	99 - 45 - 16	250
47/131	促进国际合作和强调非选择性、公正和客观的重要性,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	97 (b)	第 92 次	1992 年 12 月 18 日		251
47/132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97 (b)	第 92 次	1992 年 12 月 18 日		253
47/133	《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	97 (b)	第 92 次	1992 年 12 月 18 日		254
47/134	人权与赤贫.....	97 (b)	第 92 次	1992 年 12 月 18 日		258
47/135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	97 (b)	第 92 次	1992 年 12 月 18 日		259
47/136	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97 (b)	第 92 次	1992 年 12 月 18 日		261
47/137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办法.....	97 (b)	第 92 次	1992 年 12 月 18 日	115 - 0 - 48	262
47/138	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	97 (b)	第 92 次	1992 年 12 月 18 日	141 - 0 - 20	263
47/139	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	97 (c)	第 92 次	1992 年 12 月 18 日	69 - 18 - 64	264
47/140	萨尔瓦多境内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97 (c)	第 92 次	1992 年 12 月 18 日		265
47/141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97 (c)	第 92 次	1992 年 12 月 18 日		266
47/142	苏丹境内的情况.....	97 (c)	第 92 次	1992 年 12 月 18 日	104 - 8 - 33	268
47/143	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	97 (c)	第 92 次	1992 年 12 月 18 日		269
47/144	缅甸境内的情况.....	97 (c)	第 92 次	1992 年 12 月 18 日		270
47/145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97 (c)	第 92 次	1992 年 12 月 18 日	126 - 2 - 26	271
47/14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97 (c)	第 92 次	1992 年 12 月 18 日	86 - 16 - 38	272
47/147	前南斯拉夫领土内的人权情况.....	97 (c)	第 92 次	1992 年 12 月 18 日		273
47/148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27	第 92 次	1992 年 12 月 18 日		57
47/149	粮食和农业发展.....	78 (b)	第 92 次	1992 年 12 月 18 日		142
47/150	加强联合国处理世界粮食和饥饿问题的对策.....	78 (b)	第 92 次	1992 年 12 月 18 日		143
47/151	国际合作以减轻伊拉克与科威特间的局势对科威特及该区域其他国家造成的环境后果.....	78 (e)	第 92 次	1992 年 12 月 18 日	159 - 0 - 2	143
47/152	促进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国际合作.....	84	第 92 次	1992 年 12 月 18 日		144
47/153	工业发展合作.....	85	第 92 次	1992 年 12 月 18 日		145
47/154	为利比里亚的复兴和重建提供援助.....	87 (b)	第 92 次	1992 年 12 月 18 日		146
47/155	为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	87 (b)	第 92 次	1992 年 12 月 18 日		146
47/156	向乍得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87 (b)	第 92 次	1992 年 12 月 18 日		147
47/157	为吉布提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	87 (b)	第 92 次	1992 年 12 月 18 日		147
47/158	为萨尔瓦多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	87 (b)	第 92 次	1992 年 12 月 18 日		148
47/159	向贝宁、中非共和国和马达加斯加提供援助	87 (b)	第 92 次	1992 年 12 月 18 日		148
47/160	为索马里的人道主义救济和经济及社会复兴提供紧急援助.....	87 (b)	第 92 次	1992 年 12 月 18 日		150
47/161	向瓦努阿图提供经济援助.....	87 (b)	第 92 次	1992 年 12 月 18 日		151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47/162	向苏丹提供紧急援助·····	87 (b)	第 92 次	1992 年 12 月 18 日		152
47/163	向前线国家提供特别援助·····	87 (b)	第 92 次	1992 年 12 月 18 日		152
47/164	为安哥拉的经济复兴提供国际援助·····	88	第 92 次	1992 年 12 月 18 日		153
47/165	加强国际合作和协调以研究、减轻和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	90	第 92 次	1992 年 12 月 18 日		154
47/166	国际合作与援助以减轻克罗地亚战争后果并促进其复原·····	144	第 92 次	1992 年 12 月 18 日		155
47/167	召开一次索马里问题国际会议·····	152	第 92 次	1992 年 12 月 18 日		59
47/168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协调·····	37	第 93 次	1992 年 12 月 22 日		60
47/169	国际协助尼加拉瓜的重整和重建: 战争和自然灾害的后果·····	150	第 93 次	1992 年 12 月 22 日		61
47/170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12	第 93 次	1992 年 12 月 22 日	155 - 2 - 3	155
47/171	经济结构调整、经济增长和持久发展过程中的私有化·····	12	第 93 次	1992 年 12 月 22 日		156
47/172	以色列殖民定居点对包括自 1967 年以来被占的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对叙利亚戈兰高地的阿拉伯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12	第 93 次	1992 年 12 月 22 日	150 - 3 - 5	157
47/173	在实施《1990 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方面适用确定最不发达国家的新标准所涉的问题·····	12	第 93 次	1992 年 12 月 22 日		158
47/174	提高农村妇女经济地位问题首脑会议·····	12	第 93 次	1992 年 12 月 22 日		159
47/175	最近转型期经济的演变对世界经济增长, 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以及对国际经济合作的影响·····	12	第 93 次	1992 年 12 月 22 日		159
47/176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	12	第 93 次	1992 年 12 月 22 日		160
47/177	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 (1991 - 2000 年)·····	12	第 93 次	1992 年 12 月 22 日		161
47/178	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资源的净转移·····	78	第 93 次	1992 年 12 月 22 日		162
47/179	向也门提供援助·····	78	第 93 次	1992 年 12 月 22 日		164
47/180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 (生境二)·····	78	第 93 次	1992 年 12 月 22 日		164
47/181	发展议程·····	78	第 93 次	1992 年 12 月 22 日		166
47/182	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	78 (a)	第 93 次	1992 年 12 月 22 日		167
47/183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八届大会·····	78 (a)	第 93 次	1992 年 12 月 22 日		167
47/184	加强多边贸易领域的国际组织·····	78 (a)	第 93 次	1992 年 12 月 22 日		169
47/185	商品·····	78 (a)	第 93 次	1992 年 12 月 22 日		169
47/186	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具体措施·····	78 (a)	第 93 次	1992 年 12 月 22 日		171
47/187	转型期经济与世界经济成为一体·····	78 (a)	第 93 次	1992 年 12 月 22 日		172
47/188	设立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以拟订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沙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沙治沙的国际公约·····	79	第 93 次	1992 年 12 月 22 日		172
47/189	召开一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	79	第 93 次	1992 年 12 月 22 日		174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47/190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	79	第 93 次	1992 年 12 月 22 日		176
47/191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体制方面的后续安 排·····	79	第 93 次	1992 年 12 月 22 日		177
47/192	跨界和高度洄游鱼类会议·····	79	第 93 次	1992 年 12 月 22 日		181
47/193	世界水日·····	79	第 93 次	1992 年 12 月 22 日		183
47/194	《21 世纪议程的》能力建设·····	79	第 93 次	1992 年 12 月 22 日		183
47/195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80	第 93 次	1992 年 12 月 22 日		62
47/196	纪念消灭贫穷国际日·····	81	第 93 次	1992 年 12 月 22 日		183
47/197	国际合作消除发展中国家的贫穷·····	81	第 93 次	1992 年 12 月 22 日		184
47/198	国际债务危机与发展:加强国际合作以持久 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外债问题·····	82	第 93 次	1992 年 12 月 22 日	158-1-0	185
47/199	联合国发展系统业务活动三年期政策审查	83	第 93 次	1992 年 12 月 22 日		187
47/200	联合国大学·····	89 (b)	第 93 次	1992 年 12 月 22 日		191
47/201	联合检查组·····	109	第 93 次	1992 年 12 月 22 日		300
47/202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决议 A·····	110	第 93 次	1992 年 12 月 22 日		300
	决议 B·····	110	第 93 次	1992 年 12 月 22 日		301
	决议 C·····	110	第 93 次	1992 年 12 月 22 日		302
	决议 D·····	110	第 93 次	1992 年 12 月 22 日		303
47/203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114	第 93 次	1992 年 12 月 22 日		303
47/204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115 (a)	第 93 次	1992 年 12 月 22 日		307
47/205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115 (b)	第 93 次	1992 年 12 月 22 日		308
47/206	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经费的筹 措·····	116	第 93 次	1992 年 12 月 22 日		309
47/207	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经费的筹措·····	118	第 93 次	1992 年 12 月 22 日		310
47/208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120 (a)	第 93 次	1992 年 12 月 22 日		311
47/209	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经费的筹 措·····	123	第 93 次	1992 年 12 月 22 日		312
47/210	联合国保护部队经费的筹措·····	137	第 93 次	1992 年 12 月 22 日		314
47/211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 的报告·····	102	第 94 次	1992 年 12 月 23 日		315
47/212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及 1992 - 1993 两年期方案预算·····	103	第 94 次	1992 年 12 月 23 日		317
47/213	1994 - 1995 两年期方案概算概要·····	103	第 93 次	1992 年 12 月 23 日		318
47/214	方案规划·····	105	第 94 次	1992 年 12 月 23 日		319
47/215	改善联合国的财政情况·····	106 和 107	第 94 次	1992 年 12 月 23 日		324
47/216	联合国共同制度: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 报告·····	113	第 94 次	1992 年 12 月 23 日		326
47/217	建立维持和平储备基金·····	124	第 94 次	1992 年 12 月 23 日		333
47/218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 算问题·····	124	第 94 次	1992 年 12 月 23 日		334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47/219	与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其他问题.....	104	第 94 次	1992 年 12 月 23 日		336
47/220	1992-1993 两年期方案预算					
	A. 1992-1993 两年期订正预算经费...	104	第 94 次	1992 年 12 月 23 日		340
	B. 1992-1993 两年期订正收入概算...	104	第 94 次	1992 年 12 月 23 日		343
	C. 1993 年度经费的筹措	104	第 94 次	1992 年 12 月 23 日		343

决 定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A. 选举和任命						
47/301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决定 A	3 (a)	第 1 次	1992 年 9 月 15 日		364
	决定 B	3 (a)	第 3 次	1992 年 9 月 18 日		364
47/302	选举大会主席.....	4	第 1 次	1992 年 9 月 15 日		364
47/303	选举主要委员会主席.....	5	第 2 次	1992 年 9 月 15 日		364
47/304	选举大会副主席.....	6	第 2 次	1992 年 9 月 15 日		365
47/305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决定 A	17 (a)	第 11 次	1992 年 9 月 24 日		365
	决定 B	17 (a)	第 94 次	1992 年 12 月 23 日		365
47/306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	16 (a)	第 44 次	1992 年 10 月 21 日		366
47/307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名成员.....	16 (b)	第 44 次	1992 年 10 月 21 日		367
47/308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15 (a)	第 48 次	1992 年 10 月 27 日		367
47/309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	15 (b)	第 50 次	1992 年 10 月 28 日		368
47/310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	16 (c)	第 80 次	1992 年 12 月 8 日		368
47/311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17 (g)	第 93 次	1992 年 12 月 22 日		368
47/312	任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一名成员.....	18	第 18 次	1992 年 12 月 22 日		369
47/313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17 (b)	第 94 次	1992 年 12 月 23 日		369
47/314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名成员.....	17 (c)	第 94 次	1992 年 12 月 23 日		370
47/315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17 (d)	第 94 次	1992 年 12 月 23 日		371
47/316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	17 (e)	第 94 次	1992 年 12 月 23 日		371
47/317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17 (f)	第 94 次	1992 年 12 月 23 日		372

B. 其他决定

47/401	第四十七届会议的组织.....	8	第 3 次	1992 年 9 月 18 日		372
47/402	议程的通过与议程项目的分配.....	8	第 3、13、 26、40、68、 69和90次	1992 年 9 月 18 日 和 25 日、10 月 6 日 和 15 日、11 月 20 日		372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日和 23 日和 12 月 17 日			
47/403	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附属机构举行的会议						
	决定 A	8	第 2 次	1992 年 9 月 15 日			373
	决定 B	8	第 2 次	1992 年 9 月 18 日			373
	决定 C	8	第 19 次	1992 年 9 月 30 日			374
47/404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款 提出的通知	7	第 43 次	1992 年 10 月 21 日			374
47/405	国际法院的报告	13	第 43 次	1992 年 10 月 21 日			374
47/406	秘书长关于秘书长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 解决争端的信托基金的报告	13	第 43 次	1992 年 10 月 21 日			374
47/407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10	第 47 次	1992 年 10 月 27 日			374
47/408	福克兰 (马尔维纳斯) 群岛问题	38	第 60 次	1992 年 11 月 10 日			374
47/409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可能妨碍《给予殖 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的军事 活动和安排	99	第 61 次	1992 年 11 月 16 日	98-39-10		389
47/410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33	第 62 次	1992 年 11 月 17 日			377
47/411	直布罗陀问题	18	第 72 次	1992 年 11 月 25 日			390
47/412	皮特凯恩问题	18	第 72 次	1992 年 11 月 25 日			390
47/413	圣赫勒拿问题	18	第 72 次	1992 年 11 月 25 日	104-2-43		390
47/414	《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公约》	130	第 73 次	1992 年 11 月 25 日			394
47/415	审议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 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草案及其任择议 定书草案	132	第 73 次	1992 年 11 月 25 日			395
47/416	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	151	第 73 次	1992 年 11 月 25 日			395
47/417	1995 年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	48	第 80 次	1992 年 12 月 8 日			374
47/418	裁减军事预算	49	第 81 次	1992 年 12 月 9 日			376
47/419	国际武器转让	61 (i)	第 81 次	1992 年 12 月 9 日			376
47/420	区域常规裁军	61 (m)	第 81 次	1992 年 12 月 9 日			376
47/421	联合国非洲区域和平与裁军中心、亚洲和太 平洋区域和平与裁军中心和联合国拉丁 美洲及加勒比区域和平、裁军和发展中心	62 (f)	第 82 次	1992 年 12 月 9 日			377
47/422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建议 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63	第 81 次	1992 年 12 月 9 日			377
47/423	科学与和平	70	第 85 次	1992 年 12 月 14 日			377
47/424	增加新闻委员会成员	76	第 85 次	1992 年 12 月 14 日			378
47/425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	77	第 85 次	1992 年 12 月 14 日			378
47/426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91	第 89 次	1992 年 12 月 16 日			381
47/427	给予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政治、军 事、经济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享受人权的 有害后果	91	第 89 次	1992 年 12 月 16 日			381
47/428	阿富汗战争产生的战俘和失踪人员	96	第 89 次	1992 年 12 月 16 日			381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47/429	于 1993 年颁发人权奖	97 (b)	第 92 次	1992 年 12 月 18 日		381
47/430	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	97 (b)	第 92 次	1992 年 12 月 18 日		381
47/431	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所审议的报告 和 (c)	97 (b)	第 92 次	1992 年 12 月 18 日		382
47/432	第三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和委员会 1993 - 1994 两年期工作方案	12	第 92 次	1992 年 12 月 18 日		382
47/433	有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文件	12	第 93 次	1992 年 12 月 18 日		388
47/434	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第 六届会议的报告	78 (c)	第 92 次	1992 年 12 月 18 日		378
47/435	秘书长关于发展中国家勘探和发展能源趋 势的报告	78 (d)	第 92 次	1992 年 12 月 18 日		378
47/436	发展的资金筹措	86	第 92 次	1992 年 12 月 18 日		378
47/437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 报告	87 (a)	第 92 次	1992 年 12 月 18 日		379
47/438	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大 会第 32/197 号决议附件第二节的执行情 况	12	第 93 次	1992 年 12 月 22 日		379
47/439	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有关的文件	12	第 93 次	1992 年 12 月 22 日		379
47/440	1993 - 1994 年第二委员会两年期工作方 案	12	第 93 次	1992 年 12 月 22 日		379
47/441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78	第 93 次	1992 年 12 月 22 日		379
47/442	货币和金融促进发展国际会议	78	第 93 次	1992 年 12 月 22 日		379
47/443	大型远洋漂网捕鱼及其对世界海洋生物资 源的影响	78	第 93 次	1992 年 12 月 22 日		379
47/444	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有关的文件	78	第 93 次	1992 年 12 月 22 日		380
47/445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的方案	78 (a)	第 93 次	1992 年 12 月 22 日	159 - 2 - 2	380
47/446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80	第 93 次	1992 年 12 月 22 日		380
47/447	大会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第 45/ 217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83	第 93 次	1992 年 12 月 22 日		380
47/448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联合国妇女发 展基金活动的报告	83	第 93 次	1992 年 12 月 22 日		380
47/449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 行政和预算的协调	108	第 93 次	1992 年 12 月 22 日		391
47/450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的筹措	117	第 93 次	1992 年 12 月 22 日		391
47/451	联合国西撒哈拉公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 措	121	第 93 次	1992 年 12 月 22 日		392
47/452	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的经费筹措	122	第 93 次	1992 年 12 月 22 日		392
47/453	1990 - 1991 两年期方案预算	147	第 93 次	1992 年 12 月 22 日		392
47/454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 的报告	102	第 94 次	1992 年 12 月 23 日		392
47/455	第五委员会 1993 - 1994 两年期工作方案	103	第 94 次	1992 年 12 月 23 日		392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47/456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111	第 94 次	1992 年 12 月 23 日	104-16-34	393
47/457	人事问题.....	112	第 94 次	1992 年 12 月 23 日		393
47/458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第二期 会议代表的旅费.....	104	第 94 次	1992 年 12 月 23 日		393
47/459	工作人员薪金税.....	104	第 94 次	1992 年 12 月 23 日		394
47/460	对若干文件采取的行动.....	104	第 94 次	1992 年 12 月 23 日		394
47/46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2	第 94 次	1992 年 12 月 23 日		394
47/46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2	第 94 次	1992 年 12 月 23 日		374
47/463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 国现行政当局于 1986 年 4 月向阿拉伯利 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 攻击的宣言.....	41	第 94 次	1992 年 12 月 23 日		374
47/464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其对 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 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 后果.....	42	第 94 次	1992 年 12 月 23 日		375
47/465	开始进行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 球性谈判.....	43	第 94 次	1992 年 12 月 23 日		375
47/466	执行联合国的决议.....	44	第 94 次	1992 年 12 月 23 日		375
47/467	有待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的议程项目	8	第 94 次	1992 年 12 月 23 日		375